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

——二十等爵制研究

世界汉学论丛

SHIJIE HANXUE LUNCONG

[日] 西嶋定生 著

武尚清 译

世界汉学论丛

SHIJIE HANXUE LUNCONG

责任编辑：王守青
责任美编：刘　丽
ISBN 7-101-04250-3
9 787101 042504 >
定价：38.00元

世界汉学论丛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

——二十等爵制研究

〔日〕西嶋定生 著

武尚清 译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日)西嶋定生著;武尚清译.—北京:中华书局,2004
(世界汉学论丛)
ISBN 7-101-04250-3

Ⅰ.中… Ⅱ.①西…②武… Ⅲ.官制-研究-中国-古代 Ⅳ.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8498 号

书　　名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
丛 书 名	世界汉学论丛
著　　者	[日]西嶋定生
译　　者	武尚清
责任编辑	王守青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9　字数 417 千字
印　　数	1-3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4250-3/K·1807
定　　价	38.00 元

序

本书作者西嶋定生先生是日本著名的史学家,对中国史的研究很有成就。1942年,他毕业于东京大学文学部。1961年,获文学博士学位。1967年,任东京大学教授。所著有《中国经济史研究》、《中国古代帝国之特质》、《中国古代奴隶制的再考察》等。讲谈社出版十卷本《中国历史》,他是企画委员之一,并著第二卷《秦汉帝国》。《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是他在中国史研究方面的代表作。前些年,西嶋定生先生来北京访问。我在送他回国时,在飞机场谈到这本书。他回国后,立即把这书寄来,同时还寄来了《中国经济史研究》,这也是在中国史研究方面颇为出色的著作。武尚清同志对《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很感兴趣,他用两年的时间翻译过来,并对原书引用的资料都进行了细致的查对。这个工作,也曾经同西嶋定生先生商量过,并取得了他的同意。

西嶋定生先生的这本书,是环绕对二十等爵的研究,对秦汉封建皇朝的形成和结构进行论述的。它收集了十分丰富的材料,对问题作了多方面严肃的探索,是一本有功力有见解的好书。我国也有人研究二十等爵,但还缺乏这样深入而系统的工作。

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是地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所谓不完全占有,就意味着某种程度的占有。在中国封建时代,对于劳动者在某种程度上的占有,显得更为突出。在这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不是单纯的经济形态,而一般带有政治

的、法的属性。所谓“有人斯有土，有土斯有财”，“有人”排在“有土”的前面，第一个“有”字决不可轻看。秦汉时期的劳动者，通过什伍编制，称作编户齐民，并不是所谓自由民，而是某种程度的被占有的体现。他们一般是父家长制下的男耕女织的个体农户。在一定意义上，他们是直接为皇权服役，他们的生产活动是受封建国家控制的。儒家以孝悌为本，皇家重视三老，表彰孝悌力田，都是为这样的经济基础服务的。所有这些历史特点，我国史学家已有相当深入的探索，但从二十等爵方面阐述有关的问题，显然还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西嶋定生先生在爵制方面的工作是对于秦汉史以及中国封建社会史的研究提供了有重要意义的成果。

多年以来，我国对外学术交流的渠道不畅，很不利于学术事业的发展。希望这种状况会逐渐改变。像这样的翻译工作，更应该多多提倡和支持。我以一个普通读者的身份，感谢武尚清同志的辛勤劳动，感谢国际文化出版公司①的同志们，在当前学术著作较难出版的情况下，使本书得以出版。希望尚清同志能继续译出一些好书，国际文化出版公司②继续出版一些好书。

白寿彝

1990年5月30日，北京

①② 本书于1992年8月由中国国际文化出版公司以原书副题“二十等爵制”为名出版，目前脱销已久。今应学术界和广大读者需求，中华书局将该译著重新推出，内容更加完善，质量更加精美，谨致谢意。——译者

译 者 序

一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说："在不同的所有制形式上，在生存的社会条件上，耸立着由各种不同感情、幻想、思想方式和世界观构成的整个上层建筑。"① 历史上的每一种社会经济制度，也就是"每一个基础，都有适合于它的上层建筑"②。中国古代的秦汉帝国，也有适合于它的基础的上层建筑，包括秦汉时期的政治法律观点以及适应于这些观点的一整套制度。二十等爵制，具有突出的、独特的地位，是秦汉社会上层建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史学界对它的研究，还不能说是很充分的。日本著名史学家西嶋定生所著《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一书，是研究秦汉政治史、二十等爵制的专门著作，具有相当的学术价值。

总的说来，这本书研究的内容是：秦汉帝国是怎样建立的，其国家结构的基本形态是什么，怎样认识古代东方中央集权大一统帝国的政治特性和阶级结构，二十等爵制是怎样产生的，它的内容怎样，具有什么性质，在政治生活上居什么地位，起到什么作用，等等。最后落脚点是：要从对二十等爵制这一秦汉特有政制的研究中，窥见秦汉帝国的政治特质，从而把秦汉史的研究深入一步。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9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页。

本书在体例和方式上，既不是按一般封建史家的正统章法来叙述兴衰治乱，也不是从资产阶级的人治、法权观念来评析秦汉政治；采取的是：抓住一个核心，围绕一条主线，逐步展开对秦汉帝国的形成、结构的研究。这个核心、主线，就是二十等爵制。在这里，作者从丰富的、确凿的史料出发，进行严密的推理和实证，较好地做到了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的统一。在史观上，可看到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对作者的强烈影响；在一些基本范畴和不少重要问题上，作者的看法与历史唯物论是一致的或接近的。实际上，作者很重视有时且应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来阐明问题。如认为政治对经济有依赖关系，但对经济又具有反作用力，有时甚至是决定性作用；如认为各社会集团的政治态度最终取决于它们所处的经济地位；如指出中央皇权要实现对农民的人身支配，既须克服古老族制纽带的羁绊，又必须跟民间传统、乡党习俗相结合，只有在这种矛盾统一中才能做到；等等。这再次印证了一条原理：认真的学者，往往能从自身的科学实践中，走到或接近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真理的。这在客观上证明了作为科学真理的马克思主义，具有无比的生命力和强大的吸引力。正是这种情况，帮助作者在本书中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作者本着严谨的学风，通过艰苦的劳作，在史料的详明、确凿上，论列的深刻、精到上，以及某些独具创见的看法上，是可与我国学人二三十年来对秦汉政治的研究相媲美的。本书对秦汉史和中国古代史的教学与研究，具有很大的参考意义。

二

在展开具体的研究之前，本书作者首先对历来的研究做了一个学说史方面的概述。指出秦汉帝国形成史的研究，在中国古代

史研究中的重要意义。为说明本书考察的问题的地位及背景，也扼要涉及到诸如亚细亚生产方式、古代东方城邦、三十年代的中国社会史论战以及中国社会史分期等问题。在序章中，作者开宗明义地点出了贯穿全书的一个着眼点，即："秦汉帝国的基本结构是由皇帝施行的对农民的个别人身支配。"[①]这就大大不同于欧洲封建社会那种层层封建领主的模式。在秦汉国家政治生活中最具有特色的，就是二十等爵制。"二十等爵制，就是秦汉帝国的具体的秩序结构。"[②]我们知道，"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国家(……)，那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③]。作者抓住秦汉帝国特有的二十等爵制这个关键事物，来探究秦汉帝国中央集权统治的实质。这应说是符合对各不同的民族、国家进行具体分析研究的要求的。

为使皇权对农民的个别人身支配得以成立，作者指出，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春秋以前的支配氏族的解体，以便从其中产生出父家长式君主；二是被支配氏族的族的结合也须走向解体，这才能离析出个体化的小农民。的确产生了这样的历史行程。作者认为，把这两种并行的现象做统一的掌握，是研究秦汉帝国形成史所面临的课题。研究的方法，"就是要找出皇帝对人民的支配所由成立的'场'[④]，研究在那里所形成的秩序结构的内容及性质"。

那么，皇帝对人民的支配所由成立的"场"，是什么呢？作者指

---

①② 本书，第55页，凡是引自本书的引文，以下不再加注。

③ 《列宁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401页。

④ 作者所用的"场"这个词，是包含有时间、空间、条件的一个综合概念，有时可译为"场所"、"场合"、"场地"等。

出，可在秦汉二十等爵制中去寻求。在首先把二十等爵制的结构本身做了介绍之后，又进一步阐述了这个二十等爵制不是只给予所谓贵族，而是广大一般庶民都被赐爵。这就在本质上不同于欧洲封建社会那种贵族爵制的位阶(the rank of nobiliy)。给与一般庶民的爵，限于第八级的公乘以下；第九级的五大夫以上之爵，必得是秩六百石以上之吏才可给与，其下之吏与庶民同样，只能得公乘以下之爵。在这里，作者实际上触及了二十等爵之矛盾统一性质：它既有广泛的群众性，它又有阶级的限制性。就是说，一方面，广大民众之成为有爵者，体现了中央皇权对人民的直接支配；另一方面，五大夫以上之高爵，却又只给予秩六百石以上之吏，则又体现了地主对农民的阶级统治。在陈述赐爵场合分为六种(官爵赐与、吏爵赐与、军功赐爵、纳粟授爵及卖爵、徙民之际的赐爵、对一般庶民的无差别的赐爵)之后，作者指出：汉代一般庶民广泛地成为有爵者(占编户良民男子的绝大多数)，正是来自这最后一种对庶民的无差别的赐爵；可名之曰“民爵赐与”。民爵赐与，是在帝室庆典或国家大事的时候施行的，两汉四百二十年间，多达九十次。作者指出，如此广大庶民都成为有爵者这一事实，说明皇帝与庶民间，就不仅是简单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而是以爵为媒介而结合起来的一种体系、一个系统(system)。皇帝与庶民凭靠着爵形成为秩序，皇权统治就是以这种爵制秩序为场地实现的。所以，把这种爵制秩序的内容、结构、性质研究明白，也就探明了秦汉帝国政治结构的基本形态，也就窥得了古代东方中央集权统一帝国的真正奥秘。

关于官爵、吏爵、民爵授与方式上之区别，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如元帝永光元年(公元前43年)三月诏说：“赐吏六百石以上爵五

大夫”,即:赐官爵时,说出实际爵称。而宣帝元康元年(公元前65年)三月诏说:“赐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①]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级,民一级……”这里,更明显对比出:官爵说出爵称,吏爵民爵只说爵级数,而一般是吏二级、民一级。把这一点再结合到“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的规定,就更有启发了:在公乘为庶民爵之最高级的前提下,如果由于赐爵而致超过了此限,那时爵就可以而且只能分移出来!“那么,为何产生赐爵超过之现象呢?而把爵分移出来又是怎么回事呢?”研究,向纵深发展了,更逼近于对民爵之本质的探索了。关于民爵赐与之机会,作者指出,固然以那些无差别的广泛赐爵为主,但却不限于此,庶民之被赐爵或得爵之场合,还有军功赐爵、纳粟授爵及卖爵、徙民之际的赐爵,等等,并各做了必要的分析评论。

三

西嶋先生在本书中,用很大功力研究了二十等爵制中第八级公乘以下的民爵,着力研究了民爵赐与的方法、对象。首先是按年代先后,列举出两汉书中所载民爵赐与事例90例,指出应注意到:这些民爵赐与,都是记载为“赐爵一级”或“赐爵二级”,绝对没有说比如“赐公士”或“赐上造”之类的事例。为了判明这一点,又从居延汉简中,摘出有关赐爵记事的第162函的断简14片。虽因千年湮没地下,韦编全已断坏,连属关系荡然无存;但研究结果表明,这14片,原本是同一文书的各个部分。考察了它们在史料上的性

---

① “中郎吏”误。应为“中更”(或“左史”)。因为“中郎吏”为官名而非爵称。盖本谓“自中更至五大夫”。“更”讹为“吏”,又衍出“郎”字。见《汉书补注》引“刘攽云”。

质，根据其记事内容，弄清了在民爵赐与之场合，所说的“赐爵一级”或“赐爵二级”，并不是说赐第一级的公士或赐第二级的上造，而是赐与作为计量单位的一级爵；即：是量词，不是序数词。这样，被赐与爵之人，将历来所得爵级加算累积起来，而具有（作为社会的人而带有）相当于其合计起来的级数之爵称。这就判明了从未彻底明确的二十等爵制的爵级之实质。接着，进而把木简上所写的表示赐爵日子的8个干支，跟前边谈到的史籍记载中的赐爵事例两相参证，互相发明，使得对爵制的认识有了更坚实的基础，对爵制的实施情况有了更明确的了解。这里，把14片汉简内容中的各项对比参校，结果发现，形式全部完备的是其中的(K)简。就是说，其他各简，在记事内容上——也就是在文字构成形式上，都各有跟(K)简记事的某一部分相当的内容。(K)简内容如下：

豆卅七公乘邺宋里戴通卒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①]

这39个字，记录了戍卒的爵称、乡贯（郡、县、里）、姓名、人物状貌、赐爵时间及级数。这里，作者的研究功夫是细致、确切而周密的，应用了近代的科学方法，把(K)简全文39个字，解读从而也就是区分为(1)到(17)的十七段，也就是把全简文义剖析为十七个单位（词、词组）；然后把从(d)到(q)各简[②] 拿来排比，各找出其对应于(K)简的(1)到(17)各部分的各该部分。这就出现了本书第200页到207页（日本原书第208页到216页）那种数字纵横断续、句段长短错

① 原简为长23cm、横1.5cm的狭长木片，字竖书。本书日文原著竖排，一行排完，尽量仿留原物形象。

② (a)、(b)、(c)三简，情况特殊，另当别论。

落的文字面貌！乍看上去，甚至令人有“是为史学文章耶？得毋为代数式乎！”之感。作者对《汉书》、汉简的这种创新的研究方法是匠心独具，功力颇深的；可说是苦心孤诣，令人叹为观止。质言之，“简”，各有拉丁字母代号；“段”，各有阿拉伯数字题头。分简为段，以段系简。这就在对它们进行对比、检索、考释、解读时（必须反复进行，多次提到），方便多多，一目了然。倘若用传统的陈述方法，就得用极多的方块字（不论是日本话或中国话）说来说去，繁缛冗长；而今却用“式子”代替了。当然，这还只是形式方面，更重要的恐怕还是唯其使用了这样的研究方法，才对爵制的实行情况乃至爵制的本质属性获得了新的启迪，达到了新的认识。从这里，我们看到了研究方法对研究本体的反馈效应，手段对目的的能动作用。

判明了赐爵方法，就打开了通向判明作为赐爵对象的庶民在身份、性别、年龄上达到了怎样范围的道路。赐爵对象的“民”，指的是“编户良民男子”。从《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所载齐国刁间故事中的“宁爵毋刁”之句看出，奴婢和贱民是不能得爵的。为要赐爵，首先必须变成良民。除去抱有“宁爵毋刁”态度的刁间之“豪奴”这种特殊情形外，对广大庶民——“编户之民”、“郡县之民”来说，爵是极可珍贵之物。身上有爵，参加到爵制秩序中去，是他们得以过普通正常生活不可或缺之条件。在诏许“民得卖爵”之际，贫穷化了的“民”，踟蹰于生死存亡之歧路，作为活命的最后手段，有时才不得不卖掉爵的。“流人无名数欲自占者人一级”，是意在把由战乱流亡或被箝制在豪强手中因而脱漏户籍（“名数”）之人，予以招抚，许可申报户口，从而成为赐爵对象。这实质是要通过爵这个纽带，达到整顿秩序、恢复生产、维护皇帝对农民的掌握与控制。研究表明，赐爵是以全体编户良民男子为对象的，并不像

唐朝以来的诠释家所解释的那样，仅仅以家长为对象。只有在向“当为父后者”赐爵这个特殊场合，才是把嗣子特指为赐爵对象的，而这又多是在立皇太子或皇太子加冕之际；本质上在于暗示出，这是预措性地维护次一代天子与次一代家长之间的君臣对应关系。在年龄上，赐爵并不限于被称为“大男”的15岁以上之人，14岁以下的“小男”，也每成为赐爵对象。某些场合，甚至有10岁以下者也得赐爵之事例。

四

对编户之民进行广泛的赐爵，并不是空洞的荣誉与抽象的位阶；它是具有实效的，是实现着某种机能的。这种机能，首先是作为有爵者的特权表现出来。什么特权？作者采取了首先广泛考察凡有牵连的事物，最后芟除枝叶、突出主干的办法。在第三章中，一开始剖析了“商鞅爵制”中在对军功赐爵之同时给与田宅的问题。事实表明，“田宅赐与”不是必然与爵制相伴行的本质特权；赐爵，不一定作为其特权而跟来土地所有。又考察了所谓有爵者享有“刑罚减免”之特权。不过，这与其说是特权，毋宁说是爵所具有的当然的本质特性。爵之为物，爵这一观念本身，就具有排除刑罚的性格，否则，爵就失去了作为爵的意义，不成其为爵了；并不是为了给与刑罚减免的特权才施行多次的、广泛的赐爵。所以，必须从另外的更根本的意义上来认识爵的机能——有爵者的特权。

作者从中国古算书《九章算术》中得到了可贵的启示和典型的材料。表面看来，这是数学书，似乎很难与社会历史的研究挂钩。但是，“如果现象形态和事物的实质是直接合而为一的，一切科学

就都成为多余的了”[1]。作者透过这部古书的例题及答案，摘取了它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生活的实际。在它的“衰分论”中，存在有反映民爵所有者的特权的生动材料。那里写道：“今有大夫、不更、簪裹、上造、公士，凡五人。共猎得五鹿，欲以爵次分之，问各得几何？”回答是：他们依次各得 1⅔鹿、1⅓鹿、1 鹿、2/3 鹿、1/3 鹿。也就是各按五、四、三、二、一的比率分配猎获物。而在另一场合，还是这五人，“共出百钱，欲令高爵出少，以次渐多”，则五人的醵出比例，就依次是总额的 1/5、1/4、1/3、1/2、1，是按反比例进行的。又一题是讲上述不同爵称之五人“衰出”“仓粟”之事。总之，像这样因爵位等级之不同而产生的高爵有利、低爵不利的利得上之差异，就正是现实社会生活中民爵所有者的特权的表现。应该说，所谓有爵者的特权，不是个别规定的单行事项或权宜做法，它首先是由于赐爵而规定了身份，并因这种身份而带来的在社会生活中实现着的种种表现。这就是有爵者的特权，也就是爵的实效性所在。“要把可见的仅仅外表上的运动，还原为内部的现实的运动，也是科学的一种工作。”[2] 西嶋的研究，从汉代民爵所有者在社会生活上所享有的、从爵的本质里派生出来的种种有差别的特权表现中，认识到了爵的本质、爵制制度的本质。

可见，爵所具有的本质机能，就在于通过赐爵而形成为身份，由身份构成为秩序。

然而，这种社会身份，是在怎样的社会生活的“场”上实现的呢？研究表明，它就是汉代社会的终端细胞——基层行政单位的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第 1069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1957 年版，第 384 页。

"里"。但是,不能把汉代的"里",看成是直接承袭春秋的邑里的东西;在这种"里"中,不复见到强有力的族的结合之存在;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受到皇权支配的、按爵制秩序编组的、异性杂居性质的人群聚落。

五

然则,皇帝对编户之民的赐爵,怎么就能规定出他们在里内的身份呢?不能简单地、笼统地用"来自皇帝权威"来"一言以蔽之"了事。作者较深入地研究了"爵制秩序的形成"。爵,为使之真正成为有实际意义的社会身份,作者指出:赐爵,必须与民间习俗、乡党传统具有共同的、融通的性格;赐爵,还必然给里中带来实际的活动和生动的场景。只有这样,来自中央皇权的爵,才能在基层社会生活中获得公认,真正扎根,具体生效。然而,我们怎样才能敲开赐爵形成身份、身份构成秩序这个最终的秘核呢?作者卓越地发现:"由赐爵而形成身份,其秘密即内蕴于赐爵的具体形式之中。"这句话太关键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了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结果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了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①] 本书作者敏锐地注视到两汉政治中最普通、最常见、光是两汉书就记载了近百次的一种"关系"——民爵赐与;并且准确地抓住了赐爵记事中的典型东西而给予中肯的分析。那就是汉文帝即位年(公元前180年)诏书中有关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9页。

赐爵的文段。我们说它典型有两层意思:一是在赐爵的背景、条件、性质上是典型的:西汉初年,天子继位,普遍地、无差别地颁赐民爵。二是跟同类多起赐爵诏令相比,它在内容构成和文字表达上简要而完备。这段诏文是:"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① 作者抓住这短短22个字的赐爵诏文,从中掏出了"赐爵形成身份,身份形成秩序"的全部核心内容,见解是赅当而深邃的,触及本质的。同时也是正确而高效地利用原始资料的范例。作者表明两个基本观点:一是诏文内容各点是一个密不可分的、互有内在联系的有机整体;二是"赐民爵一级"这个分句②是全文的中心项。其他各点是配合与围绕它的。具体说,"赦天下",是颁发赦令,赦免罪人,也跟普遍赐民爵一级一样,也与"朕初即位"相联系,显示新即位的天子施恩德于海内,不过这又带有与民更始自新的意味。至于"女子百户牛酒",通常是指牛一头、酒十石;"女子"一词,并非必为受爵者之妻、家长之妻或女户主,而是与"赐男子爵"相对应的提法,指一般女子。"百户"就是表示"里"的。"女子百户牛酒",在实行上,是当赐爵之际,对于女子(实际是对于各户),以里为单位,赐与牛一头、酒十石。"酺五日",就是许可五天之内聚饮宴会。依汉律,平素是禁止三人以上无故群饮酒的。饮酒必为行礼之机会。与赐爵相伴行的赐酺,是宣告"王德布于天下"的一种"酒礼之会",它在认许古老的"乡饮酒礼"基础之上,增添、注入了新的内容。"朝廷有爵,乡党以齿。"③ 乡

---

① 《汉书》卷四文帝纪第四。

② "赐(谓语)十民(间接宾语)十爵(直接宾语)十一级(定语)",即:"赐给每个良民一级爵。"

③ 《春秋繁露》卷十三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饮酒礼上按齿位(生理年龄);而在赐酒、赐爵的场合,其席次则决定于赐爵所造成的爵位(社会身份)。当然,作为补充办法,"同爵则尚齿"[①]。这样,新的爵位就在会议参加者间得到了确认,在实际生活中生效了。

总括起来说:新皇帝上位,大赦天下,"男赐爵,女子赐牛酒"[②],以里("百户")为单位,以牛一头、酒十石为物质材料,五天以内合聚饮食一番。这就是爵制秩序形成的中心环节与具体过程。当然,赐爵并不限于天子登极,还有其他诸如出了祥瑞、打了胜仗,以及天灾、凶年等正、反两方面几种场合,也行赐爵。里的秩序,不再光由齿位就可形成了,因为里中原有的族的结合之解体,它已丧失了自律地[③] 形成秩序之机能;而今,是爵位与齿位相结合,且以爵位为主来形成秩序了。赐爵形成为里的秩序,从而也就形成为国家秩序。作者就在"爵制秩序与国家结构"的问题上,达到了一个结论性的、纲领性的看法:上自皇帝,下至编户良民,全都编入到同一个爵制秩序之中;天子,也是爵位[④]。正是这种爵制秩序,才是皇帝对人民的个别人身支配所赖以实现的场地;皇权统治的性质,也由这种秩序结构的性质所决定。不能把秦汉帝国的皇帝,只简单地视为专制君主,他是建立并掌握着二十等爵制,从而与人民相联结、对人民进行统治的。

从这里,我们看到,作者的确是把中国的封建生产关系与统治形式,做了具体的钻研,抓住了一般封建制度(地主阶级对农民阶

---

① 《礼记》祭仪。

② 《汉书》卷四文帝纪第四苏林注。

③ "自律地",原著所用词。即"靠本身能力"、"依本身条件"等意。

④ 《汉书》卷二十五下郊祀志第五下:"王者父事天,故爵称天子。"

级经济上剥削、政治上压迫)在中国、在秦汉这一特定时空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形式——二十等爵制。我们知道,“如果对于物质生产,不就它的特殊的历史的形态去考察,我们对于与这种形态相适合的精神生产的决定因素,以及二者的交互作用,是决无理解可能的”①。作者在深入研究了秦汉社会经济的基础上,看出了作为其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重要因素的二十等爵制的突出意义,这就使研究深化了、具体了。“马克思辩证法要求对每一特殊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② 这是要求于科学研究的客观规律。不问研究者是否充分意识到这点,符合这个规律,就能取得成果。说者或可问难曰:这样一来,是否有过份强调爵制作用之嫌?是否无形中使之凌驾乎总的阶级关系之上了呢?是否容易造成一种印象:好似上自皇帝,下到庶民,大伙儿都不过是爵制秩序中无差别的一员了呢?我们说,全面看待作者的研究,应说是无此之虞的。作者没有忘记用大量的史料来揭示爵制的统治性能。看史书记载,看西嶋研究,我们不妨概括为如下几句:爵有实效,爵有价格;可赐可夺(权在皇帝),能买能卖(须经许可);民爵不能逾限,逾限只有转让;爵非一般财物,本质来自皇权。作者严肃指出:爵之买卖,有两种类型。一种是纳粟授爵及国家之卖爵。对象,即买爵者,是富人,如秦始皇四年(公元前 243 年),“天下疫。百姓纳粟千石,拜爵一级”③。又如,汉文帝时,“匈奴数侵盗北边……于是募民能输及转粟于边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长”④。又如后汉灵帝中平四年(187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 1 卷,三联书店,1957 年版,第 364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2 卷,人民出版社,1958 年版,第 310 页。

③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④ 《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年),“是岁卖关内候……入钱五百万”[①]。另一种是贫民不得已而卖掉自己之爵。如文帝后六年(公元前158年),“天下蝗旱,发仓庾以振贫民。民得卖爵”。贾谊上疏中说的“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②]。又如淮南王刘安的上书中说的“间者,数年岁比不登,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③],都属于这后一种情况。另外,像晁错的徙民实边策中建议:募民徙边,赐之爵;而不去边疆的“郡县之民,得买其爵,以自增至卿”[④];则是涉及到国家、富人、贫民的三边关系的卖爵办法。于是,这一方面更烘托出了爵的社会功能的阶级性;同时,徙边贫民手中之民爵爵级,一旦到了内郡富人手中则变成官爵爵级!这又证明了爵等之可转换性,爵级之通用性!这层意思,作者虽未点破,我们却完全可以认知。至若惠帝元年(公元前194年)规定:“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⑤] 师古注,解释为“令出买爵之钱以赎罪”。这正说明,刑罚减免,固然不是有爵者之本质特权,本质在于形成身份、构成秩序;但买爵却可免死,则反衬出了爵有赎罪机能,而30级爵竟是死罪之等价物!则又暴露了爵与刑既相排斥又可转化的对立统一性质。所以,一方面,在爵制之下,富人与贫人跟爵的关系以及他们在买卖爵上反映出来的动因、处境、后果是各不相同的;二方面,爵之为物,来自皇权,所以爵制的施行,等于建立了皇帝(授者)与任何有爵者(受者)间的专有性联系。没有皇帝许可,不得买卖;买卖

---

① 《后汉书》卷八灵帝纪第八。
②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上。
③ 《汉书》卷六十四严助传。
④ 《汉书》卷四十九晁错传。
⑤ 《汉书》卷二惠帝纪。

时的价格，中央规定[1]。这实际上既包含了统治阶级内部皇权对地主的控制，又包含了地主对农民的统治。因为，不得擅自买卖，即保证了把大多数人稳定为编户良民的状态，堵死或至少是妨碍了豪强变民为奴的随意性，从而是中央皇权对地方豪强斗争的有力手段；只有皇帝才能规定买卖的时间、价格，更明白体现出了皇权对爵的垄断性。爵，这个无形有价之物，由皇帝发放（赐爵），由皇帝取消（夺爵），赐时无成本，卖时很值钱！晁错在其有名的纳粟授爵、移民实边策中说道："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亡穷；粟者，民之所种，生于地而不乏。"[2]生动对比了爵、粟两个物事的不同，坦率道破了用爵换粟、爵粟周转的妙用。正因这样，他才建议："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粟有所渫。"[3]他估计，这样，"不过三岁，塞下之粟必多矣"[4]。作者准确地分析了晁错主张的富人入粟受爵、农民负担"减轻"、国家边粟可得的三环经济关系，但这也恰恰反映了爵制作为统治手段的政治本质。

根据大量的赐爵记事，通过西嶋的整理研究，我们不妨把爵的生灭、效用概括如下：

爵
- 一其诞生（起点）（从无到有）：在皇帝（赐爵）……无价；
- 一其存在（中间环节）（生效于社会）：在民间（积累、移让、买卖、拜官）……有价；
- 一其消灭（终点）（从有到无）：在皇帝（夺爵）……无价。

作者虽然没有明白说出例如"爵制是封建统治阶级最高代表

---

① 《汉书》卷十成帝纪鸿嘉三年条："令吏民得买爵，价级千钱。"

②③④ 《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第四上。

皇帝手中的统治工具”这类话，但他的研究确给我们准备下了得出这一结论的充分条件。这应该是更为内在、更为有力的史笔吧。

六

爵制秩序怎样在某一个细胞——“里”中形成的问题，解决了。那么，这种秩序怎样由点到面，在全国铺开，形成体系呢？作者指出，爵制秩序的普遍化、实效化、制度化，是跟秦汉郡县制的建立相联结的。即：郡县制的建立，给推行爵制以时空条件；而爵制的推行，又保障并巩固了郡县制的确立。二者互为表里，相辅以成。

这种郡县制的县，已不是散见于春秋时代的那种县（那种县，在性质上与封邑无异）。这里，应予探明的是：最符合于郡县制的县，是在什么时侯、在怎样的过程中出现的？爵，就是跟这种县相偕以俱来、孪生而共存的。

《商君书》徕民篇上所说应对新邑移民赐爵一事，是值得注意的。本书研讨了当时秦、赵、韩各国的爵制，指出那里已存在与二十等爵制有共通性的爵制。而且，在秦的场合，已经对迁往新邑的移民赐爵；设立这种新邑，就是设立适合于郡县制的县了。及至秦统一后，往新邑移民，更采取在边境“实初县”的形式来推行。对汉文帝时晁错实边策中的新邑营造法的研究，表明了“初县”的内容结构是：由国家构筑了城邑；内部设有里、宅；周围开了阡陌，做成耕地。新来的移民，一开始就被编入这种里制之中。同时，从国家领取到土地、房屋、生产资料。按分异之法，他们是割断了旧日古老族制羁绊的异姓杂居个体小农，他们从最初就丧失了单靠本身原有力量形成秩序的能力。这样的“初县”，是在中央国家权力控制下组成的新的居民集合体，是最符合郡县制内涵的县。商鞅变

法里面说："……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而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为田开阡陌封疆……"[①] 商鞅所主张的其实已是秦汉郡县制的内容了。

这种郡县制的新式的县之设置，说明了一个问题，那就是：古老氏族之解体也好，个体小农之析出也好，都不是自发的过程，都是由于国家权力之介入而造成的。由于这种县的设置以及里制的编成，都被包容在爵制秩序之内，于是就形成了皇权的统一统治。当然，此所谓割断族制联系、摆脱族制羁绊，主要是从建立郡县体制、推行爵制秩序、实现皇帝支配、树立中央集权来说的；并不意味着排除了封建家长制及宗法观念，毋宁说那正是中央集权统治之所需。"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三老，众民之师也。廉吏，民之表也。"[②] 推行爵制，也还是要在提倡孝悌力田、推重三老廉吏的条件下进行。所以，文帝前元十二年(公元前168年)诏令说："……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令各率其意以导民焉。"[③] 而且，就在赐爵本身，也对三老、孝悌、力田特加优遇的。如元帝建昭五年(公元前34年)，"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三老、孝悌、力田帛"[④]。即在跟一般人一道得爵之外，更得赐帛。又如，成帝建始三年(公元前30年)，"赦天下徒，赐孝悌、力田爵二级"[⑤]。即在不搞普遍赐爵之时，单独赐他们二级爵。又如，后汉明帝中元二年(公元57年)诏："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

---

①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② 《汉书》卷四文帝纪第四。
③ 《汉书》卷四文帝纪第四。
④ 《汉书》卷九元帝纪第九。
⑤ 《汉书》卷十成帝纪第十。

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1] 即同为赐爵,优加一级。

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我们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的根本立场,也是我们用以衡量、评价一切史家史著的重要标准。在该书的最后部分,作者如实地留有余地地指出:在建立新的郡县制之同时,也还大量存留着与旧的传统秩序保有牢固的多种联系的那种县;同时,任侠精神等传统习俗,也是贯彻执行郡县制与爵制理念的一种无形障碍。这些因素,就使郡县制在推向全国时,有时不得不变更其标式的典型的内容。这正说明了,"历史的进程并不像范畴那样死板绝对"[2]。作者看到并指出了:过程不是一刀切,格局不是清一色;郡县制、爵制,在实行上具有不小的局限性与伸缩性。但是,不管怎说,郡县制还是逐步向帝国的全领域推广了,爵制秩序也还是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了。这就是秦汉帝国赖以建立的一种政治框架和中央皇权统御臣民的一种精神维系。

"研究必须搜集丰富的材料,分析它的不同的发展形态,并探寻出这各种形态的内部联系。"[3] 这段话,揭示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科学研究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本书作者关于二十等爵制的研究,从中国秦汉社会经济条件出发,探索了爵制的产生、结构、性质、作用,指出它对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构造的内在关联。这是符合科学研究的发展规律的。因为,"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4]。"无个性即无共性。"[5] 矛盾的普遍

---

① 《后汉书》卷二明帝纪第二。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9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7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409页。

⑤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86页。

性就寓于矛盾的特殊性之中。所以,我们对宏观的人类史的研究和认识,有赖于对国别史、断代史、专门史以及特定历史问题分头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本书通过对二十等爵制这一“个别”事物的研究,把秦汉史的研究深化了一步;可能对“一般”古代史的研究,也将做出有益的贡献。

本书是一部学术水平很高、撰述功力颇深的著作。限于译者的史学水平和外文修养,译文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望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武尚清

目　　录

序…… 白寿彝(1)
译者序…… 武尚清(3)
序　章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殊
　　性质的问题…… (1)
　第一节　序论…… (1)
　第二节　在中国关于古代史论战的展开…… (6)
　第三节　在日本关于分期问题的讨论经过…… (13)
　第四节　秦汉帝国形成史的学说史概览…… (18)
　第五节　问题焦点之所在及分析的角度…… (33)
第一章　二十等爵制的结构…… (51)
　第一节　秦汉爵制史研究的问题所在…… (51)
　第二节　二十等爵的爵称…… (54)
　　一　关于二十等爵的爵等与诸侯…… (54)
　　二　关于关内侯…… (59)
　　三　关于大庶长以下的爵…… (65)
　　四　爵称与军职…… (73)
　第三节　官爵、民爵的区别与授爵的机会 …… (84)
　　一　官爵和民爵的区别…… (84)
　　二　官爵的授与…… (89)
　　三　吏爵的授与…… (95)

四 因军功赐爵……（104）
五 因纳粟而赐爵及卖爵……（112）
六 移民之际的赐爵……（133）
七 对一般庶民的赐爵……（138）
第二章 民爵赐与的方法及其对象……（150）
第一节 民爵赐与的事例……（150）
一 前汉时代民爵赐与之事例……（151）
二 后汉时代民爵赐与之事例……（172）
三 上述事例所显示的各种问题……（183）
第二节 民爵赐与的方法……（194）
一 居延汉简所见赐爵记事……（195）
二 爵级与爵称的关系……（208）
三 从木简上所看到的赐爵的机会……（212）
第三节 民爵赐与的对象……（225）
一 受爵者的身份……（225）
二 家长与“男子”……（235）
三 “男子”一词的含义……（240）
四 “为父后者”一词的含义……（250）
五 受爵者的年龄……（257）
第四节 有爵者的事例……（276）
一 “功臣表”所载的有爵者……（276）
二 汉简中的有爵者……（283）
第三章 二十等爵制的机能
——特别是关于民爵……（309）
第一节 问题之所在……（309）

第二节　有爵者的特权——其一……（311）
一　在商鞅爵制中的特权……（311）
二　刑罚减免之特权……（320）
第三节　有爵者的特权——其二……（334）
一　《九章算术》中所见事例……（334）
二　身份与特权……（340）
第四节　身份形成的场合……（349）
一　名籍的记载形式……（350）
二　爵制与里制……（355）
三　关于里制的问题所在……（360）
第四章　爵制秩序的形成……（368）
第一节　应予考察的问题及其方法……（368）
一　问题之所在……（368）
二　分析的方法……（370）
第二节　关于赦天下……（372）
一　赦与赐爵……（372）
二　颁布赦令的意图……（375）
第三节　关于“女子百户牛酒”……（381）
一　关于“赐牛酒”……（381）
二　关于“女子”……（387）
三　关于“百户”……（394）
第四节　关于赐酺……（396）
一　赐酺的事例……（397）
二　群聚饮酒之禁……（399）
三　赐酺与祭酺……（403）

四 赐酺与赐牛酒……（407）
第五节 由赐爵而形成里的秩序……（412）
一 乡饮酒礼与齿位……（412）
二 爵位与齿位……（417）
三 爵制秩序的确立……（423）
第六节 爵的传统性质……（425）
一 作为礼器的爵……（426）
二 爵制的原义……（429）
三 关于妇人无爵……（435）
第七节 爵制秩序与国家结构……（440）
一 作为国家秩序的爵制……（441）
二 公权统治的形成……（447）
三 遗留问题……（455）
第五章 二十等爵制的形成……（459）
第一节 问题之所在……（459）
第二节 军功爵的成立……（462）
一 关于“舍爵策勋”……（463）
二 庄公的勇爵……（468）
三 军制的变化……（475）
第三节 郡县制的形成与二十等爵制……（481）
一 关于郡县制形成的问题所在……（481）
二 《商君书》徕民篇与长平之战前后……（485）
三 徙民赐爵与初县……（493）
四 初县的结构……（499）
五 商鞅变法与郡县制……（509）

六　郡县制的界限……（535）
结束语……（550）
后　记……（559）
附　录……（562）
新版后记……（572）

序 章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结构的特殊性质的问题

第一节 序 论

中国文明的历史,是作为过去长达四千年的东亚文明的中心而展开的自己的独特文明的历史。中国周围的东亚各民族,就是以这种中国文明为基点而发展了自己的文明。我们日本民族,作为这一类民族之一,在中国文明的影响下,发展了自己独创性的文明;假如没有中国文明的影响,则如今我们引为自豪的、成为向未来迈进的基础的日本国民文化,其内容当与今天的现状非常不同。

我们研究中国史的本意,是从下述一点出发的。那就是:正确理解中国文明的特质,并立足于这种理解,以正确理解我们日本民族之历史。只有这样,才能做好进向未来的实践的准备。这也正是历史赋予我们历史学人的课题。

然而,作为研究对象的中国历史,要想掌握住其全盘结构,是极为困难的。其所以如此,是因为中国历史所具有的特殊性,不容许对它作简单省事的理解。这一点,当我们接触到中国历史的具体发展、并想按一般历史发展规律去理解它的时候,立刻会深有感受。例如,综观中国革命的全程,是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殖民主义

的斗争。这一点是谁都承认的。可是,如果对中国封建社会加以考察,则既不存在割据各地的封建领主,也不存在武士阶级。如果把清朝灭亡以前的历史拿来观察,则是长达两千年的中央集权专制君主统治下的官僚政治的持续存在。如果认为它是封建社会,像这样的封建社会的特征,至少与西欧封建社会相去甚远。因之,从分析西欧封建社会而得出的有关封建社会结构的规律性,是不能原样套用在中国封建社会上面的。不言而喻,这一点,在分析中国古代社会的场合,同样也会看到。

但是,当我们这样强调中国史的特殊性之时,如果认为中国的历史发展可以逸出普遍历史规律之外,不能不认为是绝大谬误。为什么这样说呢?只要我们承认全人类历史都遵从普遍规律,则中国史也绝不例外。这样,一般历史发展规律,即便不以其原有形态显现于中国史上,我们也应该承认:历史的规律性,也完全能够把如此特殊的具体历史包括在内。否则,在理论上是不完备的,就等于说否定了对中国史也能作规律性理解的正确立场。这是我们所不取的。

不用说,历史学上的特殊具体性与普遍规律性的问题,并不单是在分析中国史时才遇到,而是在所有历史学领域中都面对着的问题,尤其是在分析我们最为切身的、成为我们实践生活基础的日本历史结构的特质时首先面对的问题。对日本历史的科学分析,从来应该是把日本社会结构的具体发展,依据普遍历史发展规律,做合乎法则的理解。我们在这个范围内,也确是取得了可观的成果。这是由于,具体的日本历史,尤其是它的封建社会结构,具有诸多与西欧封建社会类似之点;同时,在东洋各国中,只有日本是最先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因此,按照分析欧洲资本主义社会

的方法，来分析日本社会历史构造的特质，比较成功地达到了目的。

然而，当我们把视线移开，考虑日本古代史的特质之时，却发现，这里存在欧洲史上所见不到而跟中国以及其他亚洲各地古代社会相类似的特殊性。也就是说，在这里，不存在我们在希腊、罗马社会所看到的那种城邦市民社会、古典奴隶制社会；而是耸立着巨大的中央集权专制君主国家。如果日本的封建社会是作为这种特殊的古代社会的继续发展而确立起来的，那么，它究竟能否跟西欧封建社会是同质的东西呢？若然，其发展又将怎样表现为合规律性呢？同时，正如对日本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分析的结果所表明，有大量的前资本主义特质存在于日本资本主义社会之内，并与之密切结合。不过，这些特质并不一定都是封建性的东西，甚且含有极为古老的、亦即特殊亚细亚的古代特质。对它们都能依照欧罗巴的规律性加以掌握吗？这类疑问，正说明历史学上的特殊具体性与普遍规律性这一古老而又新颖的问题确是我们所面临的课题。这就要求我们，首先在日本史方面，对历史学上的特殊性与普遍性问题予以研讨。

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对成为我们日本文明的源泉的、定为研究对象的中国史，其研究目的，似应追加上更新的意义。那就是：在对日本历史做出科学的合规律的理解之时，所说的规律性，绝不能仅指从欧洲具体历史中得出的规律性，而必须是能把日本史及中国史的特殊性也包括在内的普遍规律性。然而，这样的普遍规律性，如无对日本史及中国史的特殊具体性之探明，则是得不出来的。由此可见，对作为东亚中心而独自发展的中国史的特殊具体性，怎样才能合规律地加以掌握，这就不仅是为理解中国史而进行

的中国史研究了，它又是对我们日本史的特殊具体性作合规律的掌握时不可或缺的课题。可以这样说，为了分析我们日本历史，就要对贯穿于中国史的合规律性予以发掘，予以探明，并据此对所说的普遍历史规律作更高一筹的理解。这一点，作为中国史研究的新的含义，摆到了我们面前。

以上，对中国史所具有的特殊性以及正因有此特殊性我们必须把它作为研究对象，做了一番概述[1]。正因为对此特殊性做合乎规律的分析是重要课题，我们不能对有关中国历史分期问题漠不关心。不言而喻，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之争论，绝不只是将中国历史之长流究竟应该分割为几个时期这一问题上的歧见，而是对中国史之特殊性如何做合规律的分析的不同见解。至少，我们应对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争论采取积极对待的态度，其意义在于这是跟我们实践的课题直接关联的。从这样的立场出发，我们对待问题的态度，与中国本国人研究中国史的立场以及与其他带着各自的实践课题想从中国史研究中寻求答案的历史研究者的立场，是不能完全一致的。但是，只要历史学把进向现代实践的志向作为其认识问题的立脚点，而同时承认各个实践主体各有其特殊具体立场，则立场不同是不可避免的；而设定一个超越各自立场的共通的研究课题，并不要求各个主体放弃其立场；毋宁说正是由于使各主体立场的具体特殊性充分发展，或者说由于发现了具体的普遍的立场，而使共同研究成为可能[2]。所以，不能是一看到立场不同就排除课题之共同性，而是靠着使各个主体立场的明朗化，反而实现了课题的共同性。在这个意义上说，从各种立场出发而提出的关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主张，跟我们所研究的问题，终极说来，未尝是无关的。

如前所述，中国史的具体情况，使它具有不能简单地加以法则化的极为特殊的性格。这一点，既成为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争论的出发点，又成为使此争论具有极为纷繁多样的见解之原因。现今的争论，大体集中在两个问题上，其一是，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形成期应在何时；另一个是，古代社会的下限应放在何处。其他问题，例如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究竟应该如何理解，通过上述两个问题的解决，当可迎刃而解。这两个问题，也不是各自孤立的问题，而是互相关联的问题，这点是无庸赘言的。同时，这两个问题，在绝对年代上，能不能确定个具体时间呢？这种想法初看起来，似乎是实证研究的不成熟所致，构成了争论的原因。然而，如前所述，问题并非这样简单，根本问题还在于对靠实证结果而得出的特殊具体事实之性质做怎样的判断。这固然属于极为困难的问题，但又是对我们切实攸关的问题。这才是争论的实质所在。

因此之故，参加中国史分期问题讨论的方法，不应把在欧洲历史分期问题上成为其决定性条件的具体特征拿来探索中国史；而应该努力于对中国史上特殊史实的性质做合乎规律的掌握。但是，并不能因此就轻视实证的研究，为了努力做到合规律性的掌握，必须更努力地把过去所不知晓的特殊史实通过实证操作探求出来。依靠掌握了特殊史实，才能参加到讨论中去，这是自不待言的。

从上述观点出发，下面，对中国历史分期问题争论焦点之一的中国古代社会下限究应放在何处的问题，拟对历来各个学说做一介绍，并有所批判。同时，明确一下应予处理的各个问题在本书中之位置。

第二节 在中国关于古代史论战的展开

首先,让我们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论战的过程来观察一下。在中国,关于这一问题的争论,是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后半期,从当时中国面临的革命性质究竟是什么这一极富实践性的课题开始的。首先是,中国社会的现状是什么性质的?也就是说,中国社会是与欧洲社会有质的不同的社会呢?抑或是贯穿有一般发展规律的社会,而现阶段应认为是其一个阶段呢?这成了当时面临的问题。从前者开始,在苏联、日本等国,曾经引起很大争论的,即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论争"。包含有这一论争并以后一问题为中心的争论,就是所谓"中国社会史论战"。这些争论,到了三十年代以后,仍继续进行。

以这种论战为背景,出现了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1930年)。该著作是试图对中国史作时代划分的最早的书,其时代划分的特色是:把殷代以前作为原始共同体,把西周时代作为奴隶制社会,把春秋以后规定为封建社会。郭氏之书固然是以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为其先行的基业,但它是用唯物史观对中国社会史作体系性掌握的最初尝试,它不受儒教传统学说的束缚,将青铜器铭文等作为新资料使用,特别是否定了井田制之存在,将儒家的所谓封建跟作为历史范畴的封建社会加以区别,指出所谓周代封建制是跟同生产力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封建社会全然不同的东西,主张应该把当时的生产关系看作是奴隶制。这在当时是划时代的功业,曾引起极大轰动。

从批判郭氏的著作起始,提出与此不同见解的是吕振羽的《殷

周时代的中国社会》(1936年)。吕振羽以殷墟出土的卜辞等为资料,指出殷代已经是存在有奴隶及奴隶主、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阶级社会,不再是郭氏所称的原始共同体社会,而是奴隶社会。那么,关于跟殷代相接续的周代呢?吕氏则将周室与诸侯间之册命仪礼资料求诸西周后期金文记载,认为两者的关系是政治上的封建关系;另外,将被郭氏否定了的井田制,看成是一种凿井灌溉耕地制度而确认其存在。在耕作组织方面,则是一种以作为诸侯之农奴的农民为直接生产者的庄园组织。从而,作为与政治上的封建制相对应的生产关系,判定西周时代为封建社会。

以此三十年代郭、吕两氏的先行功力为发端,展开了四十年代以后的争论。不过,如前所述,其问题的焦点,仍在于对殷代社会与西周社会作如何的判定。

从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发表了大量的有关殷周时代的个别研究,特别是关于卜辞与金文的研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对这些成果用唯物史观加以系统整理的场合,则依然是以郭、吕两氏提出的问题为基本点而展开的。吕氏的见解,即认为殷代社会并非郭氏所说的是原始共同体社会而已经是阶级社会的见解,由于这些新的研究而被确认。其结果,吕氏关于殷代是奴隶社会、西周以后是封建社会的见解,到四十年代以后成了占主导地位的见解,获得了多数人的赞同。例如:吴泽《中国历史大系古代史——殷代奴隶制社会史》(1944年序)、翦伯赞《中国史纲》第一卷《殷周史》(1950年)以及在延安时代以范文澜为主编的《中国通史简编》(1949年再版)等,在时代区分上一律承认吕氏见解,并据此展开了问题的研究。

另一方面,受到吕振羽批判的郭沫若,在《十批判书》(1945

年)的第一篇《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对15年前的旧著《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论点,进行了自我批判,做了多处修改。对曾否定其存在的井田制又从新的角度予以承认,但不是如吕氏等人那样将其理解为基于土地私有制的庄园制,而认为是自古遗留下来的营造城邑之际的田野区划的经界,是一种单纯的耕地制。土地属公有,井田不过是公有地之占有。而其耕作者是称为众的奴隶,这也是一种新的见解。但是,最大的更改,则是把众理解为占当时直接生产者绝大部分的奴隶,而且更上溯一步,认为这个众也是殷代的占主导地位的直接生产者,放弃了本人关于殷代为原始共同体之旧说,判定殷代、周代同样都是奴隶制社会。不用说,这种见解,批判了曾对郭氏的早期学说起过支持作用的王国维的《殷周制度论》,主张作为王朝更替的殷周革命并非必与社会经济制度的划时期变革相对应。这样看来,郭氏的新见解,修订了其旧说,如吕振羽等人一样承认了殷代是奴隶制;然而,由于他又把继之而引起的西周也跟殷代同样看成是奴隶制,所以,跟以吕氏为代表的各人仍有歧异。

郭沫若更在《奴隶制时代》(1952年)一书中,称殷周两时代俱为奴隶制社会,把前述之论点加以确认;而且更进一步,改变了其曾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把奴隶制社会之下限放在西周末的见解,而将之延长到春秋末期了。与此同时,为回答王毓铨《周代不是奴隶社会》(《新建设》四卷五期)的批判,谈到了斯巴达的希洛人究竟是农奴还是奴隶的问题,并把它与中国奴隶制之特殊性相关联提出,也就是点出了中国奴隶制的特征并非必为集体大农场经营类型奴隶制的问题,这就预示了新问题之所在。

郭沫若的新的历史分期学说,为侯外庐的《中国古代社会史》

(1949年)、李亚农的《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1954年)所继承。不过,侯外庐的主张,外观上与郭氏的古代社会分期似乎一致,可是在有关中国奴隶制社会的性质问题上,其理论内容毋宁说是从批判郭氏的论点而发展起来的,具有值得注意的内容。郭氏是把殷周两时代占主导地位的直接生产者定为奴隶的,不过作为其理论内容的特征,是把唯物史观上的古典奴隶制的典型形态作为唯一的奴隶制形态,并欲凭借着在中国史中指出存在有类似于这种典型奴隶制的奴隶制生产方式而决定中国古代社会的分期,并不把中国奴隶制的特殊形态当作问题所在。前述的围绕着希腊的希洛人的问题,也是偶然地仅见于回答王毓铨氏之批判的场合,假若确认希洛人仍然是奴隶这一见解,则问题即到此告终,未见再有所展开。与此同时,侯外庐氏在充分尊重郭沫若氏的先行的业绩之同时,认为主要问题在于:普遍规律作用于中国史之际采取了怎样的特殊形态。他是立足于这样的论据而展开自己的学说的,即:并没有必要在中国史上找寻典型的奴隶制。在此场合,侯氏首先当做问题对待的,仍是亚细亚生产方式。

在中国,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争论,如前述,是肇端于中国革命所提出的实践的课题。1927年11月,中共中央起草的《农业纲领草案》,受到马札尔派的影响,规定现阶段中国社会结构的特点是亚细亚生产方式。但是,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在马克思的《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是作为社会经济结构的相续各时期之一,而放在古代社会结构的前一阶段的普遍性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像这样把它看成为亚细亚特有的社会结构,似有将普遍法则歪曲为特殊地理决定论之嫌,所以翌年即予以否定了。其后,郭沫若在其《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曾把亚细亚生产方式认为是原始共同体;

而后又放弃了这种见解，认为是前奴隶制的一种对抗性社会；此外，并未发表独自的见解。即便这样，在前述的“中国社会史论战”过程中，这个问题得到了继续的讨论，并且受到在苏联以及日本甚为花哨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论战”的影响，问题有所深化；既而当在日本由于政治镇压致使此一论争暂归沉寂之后，吕振羽氏于1942年发表的《中国社会史诸问题》中，又提出了引人注目的见解。根据他的见解，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是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变种：在这种场合，一方面，具有奴隶所有者对奴隶的、本质上如古代希腊、罗马那样的奴隶制；另一方面，又具有土地国有、中央集权、共同体形态、国家管辖的水利事业等等的与古希腊、罗马相异的特殊形态。其理由是：奴隶制是作为保存有共同体的集体形态而产生的，这样就指出了亚洲各国古代社会的特征。这样，吕氏认为，中国奴隶制社会的结构特点，并不是古典奴隶制，而应看作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殊奴隶制。从而，把他认为是奴隶制时代的殷末以前，理解为这样的奴隶社会；而把西周以后理解为与此相异的封建农奴制社会。吕氏见解的颇值注目之点，不在于他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解是否正确，也不在于他把古代社会断限于殷末；而在于：他考虑到作为中国古代社会的特质，具有与希腊罗马之古代社会不同的奴隶制形态；尤其在于，他提出了共同体与奴隶制二者之相胶结在一起的问题。因此之故，在其《中国社会史纲》第二卷“奴隶制社会及初期封建制社会”(1945年)中，他强调说：不能把中国奴隶制社会的特质简单一句话归结为类似古典奴隶制的东西，而要看到其社会共同体性格。

侯外庐的说法怎样继承了吕振羽的说法，这在侯氏著作中并非可明确看出，但可感到：在理论上是属于同一系列的。说起来，

也令人有这样感觉:侯氏的论说,一方面继承了郭沫若氏,另一方面在理论上又与吕振羽氏相关联;而以对两者进行综合归纳为目的。其结果,侯外庐之论说,具有如下的特征。他指出:中国古代社会,是囊括殷周两时期的,而将春秋战国作为其变动的下限,这是与郭沫若的见解相同的。不过,这种中国古代社会的特质,是受到作为中国固有历史条件的氏族制的牢固制约的;由"方"、"邦"、"或"以及"国"这类名称表示的中国古代城市国家,决不像古典古代城邦(polis)那样,由超越于氏族的、更高一筹的政治实体所构成;而是与氏族制本身同一基点,而又呈现出城市国家的外貌的东西。以这种意义上的城市国家为基础而构成的所谓周代封建制,是以血缘氏族制度为纽带,直接地或模拟地形成的政治结构,它绝不是作为社会经济形态的封建制,这里,作为其理论根据的,虽仍然是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但颇堪注意的是:侯氏开始参照了晚近发现的马克思遗稿《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从而充实了他的论点。由于参照了马克思该文,侯氏判定:亚细亚生产方式并不是古代奴隶制社会的变种或其过渡形态;亚细亚生产方式和古典生产方式,各皆是属于古代社会结构范畴的两形态,其差异盖来自土地所有制之不同来源。

侯氏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之理解是有问题的,把它跟古典古代的生产方式同看成属于古代社会结构的并列形态这一理解是错误的;照一般的理解,毋宁说两者是先后继起的形态。侯氏这个理解是否得当暂且不论,应予注意的是他的下述见解:他虽然继承了郭沫若的论点把周代也定为奴隶社会,但其特点不是单纯指出奴隶之存在、或是单凭指出直接生产者之性质是奴隶类型,而是力图从中国社会的特殊具体条件中探求其结构的特质。其结果,着眼

于存在牢固的氏族制;并以此为基点,对中国古代社会的结构作逻辑的探讨。

这样看来,在当今中国学术界,有两派见解的对立:一是吕振羽、翦伯赞、范文澜、王毓铨等人主张古代社会到殷代为止;一是郭沫若、侯外庐、李亚农等人主张古代社会到春秋时代为止。对问题的分析,也到达了一定的程度,例如吕振羽、侯外庐等人已考虑到:如何把中国史的特殊具体条件作合乎规律的体系化的认识与整理。然而,综观各家所论,其关于古代的特质,虽有细密的分析,但关于古代社会是怎样崩溃的,继之而来的封建社会——一派认为是西周以后,一派认为是战国以后,——又如何成其为封建社会等等,其所论则不若对古代社会分析之详明,论旨亦欠周密。既而翦伯赞在其《中国史纲》第二卷《秦汉史》(1947年)中,郭沫若在其《奴隶制时代》中,无不力陈汉代社会之为非奴隶制社会,翦氏又在另文[3]中对此特加强调;其后,王思治等三名人民大学的学生则不同意翦氏论点,发表了汉代社会也是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奴隶社会的见解[4]。到汉末都是奴隶社会的见解,在中国并不是绝无仅有的;从前在"中国社会史论战"时期,曾由王宜昌等人提出过[5];而今,由于王思治等人见解之发表,重新作为争论点而登上论坛。王思治等的论点,翌年又受到杨伟立、魏君弟两人的再批判[6],强调指出汉代社会的奴隶制生产不是当时的基本生产方式。其后,关于这个问题,又有许多的争论发生[7]。

不过,这种争论,一方面是在于汉代究竟是否是奴隶社会,而同时其着眼点又放在了汉代的奴婢是否是占支配地位的直接生产者的问题上。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表现为身份地位的奴婢制度中,能否找到决定其社会基本结构的奴隶制生产关系呢?于是这里搞

的问题变成了古典意义的奴隶之有无及其量之多少，却见不到在中国史的特殊条件中探求其社会结构特质的目的了。单从这样的角度来探讨奴隶制有无的问题，即使把汉代社会算作奴隶社会，而君主一元统治的专制权力的存在，又加上他所统治的对象并不是奴隶而是比奴隶更占压倒多数的一般庶民等事实，这与在汉代社会中所见的奴婢是不是占主导地位的直接生产者这点，岂不是成了各不相干、永远脱节的问题了吗?！如前所述，中国古代社会问题的焦点，不在于在中国史中去探求希腊罗马式奴隶制之有无；而在于把中国史固有的特殊具体条件所构成的社会结构作为生产关系掌握之时，如何做合乎规律性的理解。这将是只有就前述的吕振羽、侯外庐两人的观点进一步展开讨论，才可望取得的成果。

第三节 在日本关于分期问题的讨论经过

在日本，以与生产力之发展相照应的社会结构各阶段为准，对中国历史的相继的发展试作规律性的分期，这工作开始的并不太早，是从1930年前后开始的。例如，森谷克已的《中国社会经济史》(1934年)把殷代定为原始社会末期，把周代定为不成熟的封建社会。秋泽修二的《中国社会结构》(1939年)把直到汉末为止理解为古代社会，把自魏晋南北朝到隋唐时代的一大长段作为从古代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期。不用说，这些见解，都是以自二十年代后期迄三十年代在日本众说纷纭的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争论为背景而出现的。

但是，这些见解，都是来自所谓东洋史学者以外的人们的发言及文章，而在学院式的历史学界，几乎不把这当成研究的问题；在

他们那里，毋宁说是在进行着与这类时代区分问题无关系的个别史实的研究。其中，作为日本的中国史研究二大中心，东京大学、京都大学两校的东洋史学科之中国史研究各具特色。它们各自的业绩，为战后的历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其中，东京大学的加藤繁，作为日本的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开创者，发表了很多著述，而且培育了为数众多的中国经济史研究者。其学风是充分地实证的，通过谨严周密的考证，把过去不明了的中国经济史的诸多事实弄明白了。其成绩，以1916年发表的《中国古田制研究》为发轫，在汉代的财政史、唐宋时代的庄园、都市、商业、货币流通、人口分析等方面，倾尽全力做了研究；更对清代的财政制度有所研究，到其晚年，又着手于农业史的研究。加藤先生的治学，力求绵密，切忌疏漏，不轻下断语；采取慎重态度，而不急于把他自己开创的经济史研究之成果体系化，他只不过是发表了作为经济史通史的《中国经济史概说》(1944年)。其多数考证、论述，收入其身后出版之《中国经济史考证》(上、下)(1952—1953)，作为给学术界之遗产，对后来者裨益良多。

另一方面，在京都大学，以内藤虎次郎为中心，形成了别具一格的学风。特别是，内藤先生在其《概括的唐宋时代观》(1922年)一书中，指出了在唐宋之间有很多历史现象之不同，并把这种不同判定为唐宋之间时代变革的标志。其变革的内容是：以唐代的贵族政治向宋代以后的君主独裁政治之过渡为核心；其表现有：货币经济的盛行、农奴的解放、人民的土地所有成为可能，以及庶民文化的昌盛等等。这些现象的并存，使内藤氏认为这才真是中国近世史的开始。那么，他认为，在这以前是中古，中古的特征是贵族政治，这是从后汉末年开始的。更以前，则是上古。内藤氏的这种

分期,决不是以社会经济结构的相续诸阶段为标志的,毋宁说是以文化史为中心的。他所考虑的所谓时代,具有自身完结之特性,并不是从一个时代必然向另一个时代推移的发展规律来加以掌握的。但是,尽管如此,在过去的中国史研究上,于王朝交替之外是并不考虑时代变化的;在这种情况下,内藤氏能指出具有个性的时代区分,不啻成为日后理解中国史的指针之一。内藤氏时代区分之根据,既不以社会结构的相继发展为依归,所以他关于宋以后之为近世的提法,当然也绝非指近代资本主义的形成。我们说,该氏论点的重大意义在于:他指出了在中国史上唐宋之间存在不可忽视的一大变革。

关于此变革,加藤氏在其《中国经济史概说》中指出的一点值得注意。即唐以前奴隶众多,在贵族大土地所有制经营上,耕作者多为奴隶;唐末均田制崩溃之后,佃户取代奴隶进行耕作的多起来了;宋以后则几乎都是佃户耕种地主土地。

内藤氏的学说,在京都大学培育出了很多的后继者。于是,在其时代划分之外,又附加以社会经济诸条件,或者也考虑到中国史以外亚洲各国的时代划分,试图进行总的时代划分。例如,宫崎市定氏在其《东洋的近世》(1950年)一书中,把唐宋的变革作为从中世社会向近世社会的变革而从社会经济史的意义上予以掌握,同时他这儿所用的近世这个时代区分概念又是当作世界史上一个普遍发展阶段来对待的。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一般的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他说这是相当于欧洲史上自文艺复兴迄产业革命这一时代的历史范畴;为免除误解,这点必须予以确认。那么,这样作为普遍范畴而掌握的宋以后的中国史,据说在伊斯兰世界和印度,也包括有与此相当的一段时期,可以形成东洋的近世这一概念。另外,

宇都宫清吉在《东洋中世史的领域》(《东光》,二号,1947年)中,接受内藤的说法,把自魏晋南北朝到隋唐时代作为中世史来掌握,并把这一段时期赋予独特的时代规格,作为一个具有个性的完结体加以掌握,试从文化史观的立场对历史现象赋予价值。同时,为论证该时代社会经济史的性质是属于中世纪的,在大作《僮约研究》(《名古屋大学文学部论集》五,《史学》二,1953年。《汉代社会经济史研究》,1955年收编)中,力陈汉代社会不是奴隶制社会,把那里显现出来的大土地经营形态的租佃制,认为是使古代国家汉帝国崩溃、使魏晋南北朝之成为中世史的经济条件。

以上,是在日本为展开中国史分期问题的讨论而创造的各种前提条件。即一方面是社会经济史的实证研究之成果,另一方面,是从文化史观的角度对划分时代之尝试。以此二条件为前提,展开了新的历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在上述问题上,内藤氏的后继学说,也有的谈到了关于近代的问题;在下面将要做的学说史的整理上,所谈的时间容或有前有后,主要是为了说明从上述的两个条件产生新的时代划分理论;而当阐述该条件时,也偶尔谈及近代。

新的时代划分论,战后不久就出现了。那是由战争时期为病魔所折磨却坚持继续研究而后逝世的前田直典氏的《东亚古代的终结》(《历史》一之四,1948。铃木、西嶋编《中国史时代区分》所收入)一文开幕的。前田氏的这一论文,直接说来,是对上述的宇都宫氏的《东洋中世史的领域》的批判,然而其内容具有包括如下的要旨的新提案性质。那就是:(一)东亚的历史是一体的,东亚各民族并不是只进行其各自的历史发展,相互间存在关联性。其中,最早展开了历史发展的是中国,其周围各民族接着而展开了自己的历史发展。因而,在文明的形成期,中国比其周围各民族显示了

10个世纪以上的先驱性发展;而伴随着自古代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其差距则缩小为2—3个世纪。而在向近代社会过渡之时,大体已没什么差距了。即封建社会的开始,在中国为九、十世纪左右;而在朝鲜为高丽朝中期,在日本为镰仓时代,大体上皆约当十二世纪。亦即从九世纪到十二世纪之时期,是东亚古代的终末期。(二)因此之故,中国史上古代社会之终末,应设定在唐末、五代,即十世纪前后,在那以前的中国社会则应认为是古代社会。从而,宇都宫氏主张的中世史,其实不外是古代史。两相比较起来,宇都宫氏以及他所依据的内藤氏,他们的时代划分都设定在后汉末、三国,是不够明确的;而前田氏设定在唐末、五代,相当明确。

前田氏的提议,在两点上极为重要。第一,是把中国史置于东亚史整体中加以看待;这点,又给日后的研究遗留下二个课题:东亚历史的具体相关性,东亚各民族历史性格的共同性。第二,把中国史古代社会的下限延伸到唐末,这又是一个新的提议,这当然仍然不外是为什么说唐以前的中国社会是古代奴隶制社会的问题。前田氏的说法,以前述加藤氏的想法为根据,即:唐以前的中国社会使用了相当多的奴隶;而唐以后,佃户占了直接生产者的绝大部分。因此,对从汉代即已具体遇到的豪族大土地经营的小作制的性质,也不理解为农奴性的劳动力,而理解为具有极强的奴隶性质的劳动力。但是,前田氏的提议具有崭新性。通观其第一、第二两种见解,为什么东亚的历史具有相互关联性?唐以前的中国社会是具有怎样性质的奴隶制社会?这些问题依然未经充分分析而遗留下来了。毋宁说前田氏所关心的是下述问题,即把唐末、五代作为从古代向中世过渡来看待时,尽管宋以后中国社会具有特殊性,亦即佃户制普遍化了,可是为什么仍然不实行封建领主的地方分

权,依然是君主专制中央集权的官僚统治这个问题。在这点上,如论文中所表明的,前田氏指出了与日本史、欧洲史相比较,在中国的中世初期商业资本高度发达的问题。但他止于指出此点,未来得及进一步展开研究而病殁了。

前田氏的这样的提案,应视为受当时日本史研究之新的开展的刺激所致。不言而喻,战后的日本史研究,冲破了从来的桎梏,曾集中努力于怎样才能对日本社会发展作规律性的掌握。不过,这一努力,又是受到如何使战后的日本社会获得民主化这一极富实践性的意识所支配。这一意识,也不限于日本史,而是强烈地支配着全体史学界。前田氏的新提议,也与此不无关系。在前田氏提议中所见的当时对日本史研究应深入理解,并进而对整个东亚史应怎样掌握的意图,都必须看成是在这样背景之下产生的。作为前田氏提议之一的把唐末、五代的变革看成是自古代向中世过渡的见解,其后,又由周藤吉之氏从另一角度作了研究,他在《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1954年)中,对唐末、五代之后以宋代为中心的庄园制的构造,排斥了奴隶制而登上历史舞台的佃户制之性格等等,做了细致的实证的研究;由此,使前田氏的见解进一步获得了公开的地位。然而,唐代以前,在怎样的意义上是古代社会这点,并不是容易解决的问题。下面,说明一下这个问题。

第四节 秦汉帝国形成史的学说史概览

前田氏提出的唐以前是古代社会的见解,如前所述,主要是指在该时代可看到大量的奴隶耕作,以及在该时代亦可发现的租佃制的实质仍是奴隶性的。但是,仅仅根据这种所谓经济基础看,还

有许多不可理解的问题,也是事实。例如,在第一节说及的秦汉以来皇权之存在,以及在其统治下的既非大土地所有者也非奴婢的一般庶民的存在等问题,是单纯从大土地经营的直接生产者是奴隶还是农奴这样的角度难于解决的。所以,在前田氏的提议之后,首先成为问题的,是秦汉时代国家权力的形成,尤其是对国家权力的代表者、统一帝国的一元化治理者皇帝的权力之性质,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应如何掌握的问题。总之,中国史上最早的统一帝国秦帝国和汉帝国是怎样形成的?换言之,产生出这样统一大帝国的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变动的历史性质究竟是什么?这些都是问题。

与此问题相关联,意欲探明其一个方面而最早发表的文章,是拙稿《中国古代帝国形成考察之一——汉高祖及其功臣》(《历史学研究》141号,1949年)。这是一篇对汉高祖刘邦起兵时其集团结构进行分析的文章。其内容如下:集结到农民出身的刘邦跟前的功臣们,大多出身卑微。他们成为刘邦属下之时,成为其核心分子的是称作客、中涓、舍人、卒等等的人们。至于这些名称所表示的阶级性,客是准家族成员:中涓、舍人、卒都是家内奴隶。说起来,刘邦的早期集团,具有父家长制家内奴隶性质。这样的集团,是在春秋、战国的变动期氏族制崩溃之后产生的,是非血缘者以父家长家内奴隶制形式而结合起来的。这在当时,是实现权力结构的唯一基本形态。这一形态,一是成为国家权力的核心构造形态,二是成为秦汉社会豪族集团的构造形态。高祖刘邦的集团结构依照了这样的形态。正因这样,才表现出其势力集结的时代特性;同时,在构成汉帝国时,才可能成为基于同一原理形成的秦帝国国家机构的继承者,同时,这也就规定了汉帝国权力结构的性质。

把如上见解更加以普遍地体系化的，是拙稿《古代国家的权力结构》(《历史学研究会1950年度大会报告》。历史学研究会编《国家权力的各阶段》收入)。在该文中，我把作为各个古代社会基本阶级关系的奴隶制的特殊具体表现方式，做合乎规律的掌握；只有如此，对该社会以及与之相照应的国家权力结构及其性质，才可理解。从这一观点出发，将中国古代帝国形成期的分析作为例证而提出，从春秋战国时代的特殊具体分析开始，主张父家长家内奴隶制此时形成；同时，就当时广泛存在的称为假田的租佃经营做些叙述，指出租佃经营一般不是历史范畴，存在于一切时代。在此场合的租佃制，是由于生产力发展不平衡及共同体性格的残存，当父家长家内奴隶制要发展更广泛的奴隶制劳动之时，作为其制约而出现的。这是由父家长家内奴隶所有者的权力所规定的土地经营形态，这不是农奴制的东西，终极来说是作为父家长家内奴隶制之外延而出现的形态。这样，就可这样理解：秦汉帝国就是与如此复杂的父家长家内奴隶制相照应的权力结构；其国家权力之性质，按前稿，仍是父家长家内奴隶所有者的权力。

我的上述旧说，如下面要谈到的，含有许多谬误之处。但是，尽管如此，还敢于在这里介绍出来，是由于此颇多舛错之见解得到了很多人的善意批评；通过这种批评，使我明确了中国古代帝国形成史上很多个问题的焦点。为了使大家明了本书靠后部分各点是怎样形成的，也不能采取对过去一些论点简单抛弃的方式。不用说，研究的进步并不只是靠单个研究者自我假说、自我实证二者相互周转而完成，只有通过来自别人的批判以及对批判的反批判，问题才有逐步深化的可能。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对下面提到的对拙稿的各方面的批判意见深表感谢。过则毋惮改。

对前述拙稿中提出之鄙见，批判意见主要来自三方面。其第一种，是增渊龙夫先生所著《汉代民间秩序的构造和任侠的习俗》(《一桥论丛》二六之五，1951年。该氏著《中国古代之社会及国家》收入)。这是一种在掌握汉代的集团结构之时，做抽象的掌握，排除直接抽出阶级性的方法，这是一种只追求阶级关系赖以存在的人的结合的方法。所以，一方面虽也确认拙稿中提出的集团结构的父家长制性格，但又认为那是人与人相结合时舍此莫由的方式，而作为一种从内部支持这种结合的个人手段，归结为汉代社会广泛存在的任侠精神上面来。增渊先生说：在汉代，人的结合，只有以像任侠这样的民间秩序为纽带，才是可能的。这个意见，在批判拙稿中说的集团结构的阶级性可以无媒介地提出来这点上，是很得当的。增渊先生在《汉代国家秩序的结造和官僚》(《一桥论丛》二八之四，1952年。该氏著《中国古代之社会及国家》收入)一文中，把这个问题作为国家秩序，亦即政治统治存在的场地，扩大提出，探索到皇帝与官僚、官僚与人民间的秩序。

这样的分析角度，其意图固如上述，其分析的具体过程，却不得不采取了社会学的手法，这不能认为是历史分析的终极的手法。这一点，增渊先生自己比谁都更清楚地认识到，有此认识而又采用此手法，问题的意义也就在这里。也就是说：增渊氏提出的问题，并不是把古代社会的阶级分析的问题消融在人的结合的问题之中，而是把人的结合作为体现阶级关系的场所，无此场所则阶级关系无由实现，通过它而掌握内蕴于其中的阶级关系。所以，提出该问题的增渊氏，留下了这样的课题：如何以增渊氏之分析为前提而展开历史的分析。以后，增渊氏的研究，如《关于战国秦汉时代的集团的“约”》(《东方学论集》第三，1955年。增渊氏著《中国古代

之社会及国家》收入)、《战国官僚制的性质——郎官和舍人》(《社会经济史学》二一之三,1955年。该氏著《中国古代之社会及国家》收入)等文,在此点上,提出了问题,并作了分析。其中,前文指出了与从内部支持集团的任侠精神同时存在的,还有从外部形式方面制约集团的"约"的存在;此"约"有一种内在权力性,与任侠的纽带相结合,形成集团;然则此集团本身,又何以能具有父家长式权力构造呢?为回答此问题,增渊氏把社会学式的集团分析与历史的分析结合了起来。后一论文,承继前一文章,研究的是这种族长式结构的集团在现实历史舞台上的处境;在汉代帝国官僚制度中,有一种不属于统治人民的体系的内廷官僚体制,其主要构成部分为郎吏制度。这一制度,一方面,是外朝官僚体系所由产生的母体,同时就其原本的任务讲,则是皇帝的侍卫;换言之,具有皇帝私家臣属之性格。分析了这点,则可知这种官吏,实与私家的中涓、舍人、庶子具有同样性质,从而可探求到支撑这种私的结合关系的任侠精神及共通心性,并且可以在意味着具体的、物质的恩赐的"德"以及由之演变而来的"法"与"术"之机能中,探知父家长制的特性。这种族长式集团的特性,也渗透到国家权力中枢里面。这种实证的研究,就回答了下述疑问,那就是:刘邦集团在当初并不具有大土地所有之类物质基础,却怎么能结成为集团?

上述增渊氏之论述,批判了拙稿提出的在秦汉帝国社会结构分析中所表现的外面抽象性,使问题深化一步,应予以高度评价。但是,以这样的形式提出批判,其批判本身不能不惹起新的问题。看来主要有下述三点。

其第一点,是把基于任侠精神的人的结合关系理解成当时支撑广泛的民间习俗的社会秩序。这种任侠秩序本身代替了过去人

们据以生活的氏族旧秩序;这种任侠秩序,如增渊氏所说,使以此为基础的集团结合的特性,经常表现出向心的倾向,而对集团外则起着激烈的隔离作用。也就是说,这样的集团,使自己与外界隔离的倾向越强,则越能加强集团自身的结构。具有这样倾向的集团当时若作为一般社会秩序而普遍化,其结果当是各自隔离的无数小集团分散在社会上,不能不想像为某种无政府状态的体制了。但是,这样的集团,其多数是活动于脱离生产部门的处所。在这点上,批评拙稿把它作为生产关系的范畴而掌握的谬误,似乎确有理由。可是,反过来看,像这样大多出现于和生产部门相脱离之场所的人群结合形式,果真可说成是当时普遍社会秩序的表现吗?这点是不能不令人发生疑问的。

第二点如下:基于任侠精神的人的结合关系,在构成集团时是不能忽视的因素,但对它必须作为历史范畴予以掌握。所以,增渊氏探讨了支撑这种个人的结合关系,并使之维持下去的族长制,并考察了为使其得以具体实现而施与的恩惠。不过,在做了如此具体而卓越的分析之后,反过来说,这样的父家长制的统治机能是靠什么支持而出现的呢,这却是当时并未说明白的问题。也就是说,春秋中期以后,在占支配地位的氏族中,形成了否定宗法秩序、对非血缘者做隶属性支配的父家长式权力。究竟这种权力是以什么具体因素为契机,被什么经济基础所支撑,与怎样的生产关系的变化相适应而出现的呢?这是问题所在。看来,最初我个人提出的对刘邦集团阶级性的分析方法,确是没有与生产关系之分析做必然性的联系。结合在这个问题上的自我批判,该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点是:这样的任侠集团与国家权力的同质性问题。不用

说，我在旧稿中提出的刘邦集团的问题，并不只限于刘邦集团，而是作为整个社会关系问题提出来的。但是，说到底，还是作为秦汉帝国国家权力机构的核心问题而提出来的。所以，进行对该集团结构的性质分析，实际上是对国家权力的核心班子的历史特性的判明。关于这点，增渊氏所设定的问题也是同样。不过，问题也就在这里。在增渊氏的分析里，集团的长及其成员间、君主和官僚间，究竟由什么条件来制约着呢？这是他具体研究的对象。这样，从此种研究对象所导出的君主权力的性质，固然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君主的权力；但是，这到底能否对君主权力结构的全部性质，换言之，对国家权力做全面的说明呢？这还是问题。为什么这样说呢？所谓国家权力，不用说，不是指的君主对官僚的关系，而是指君主对人民的关系，更确切些说，是指由君主和官僚所构成的权力结构与人民之间的关系。增渊氏的分析，当然，是不把国家权力本身、国家结构本身作为问题的。他研究的问题，限定在国家权力的核心结构上，这点固然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沿着拙稿所提出的问题一展开，就不能不注意到这里面还遗留着问题。关于这一点，当初，我提出来刘邦集团的结构的阶级性，而将它原样地理解成秦、汉国家权力结构所由形成的媒介；这种思想方法，特别是不把国家权力的性质置于君权与人民的关系中去把握，而单纯探求君主权力本身结构的性质，是应做自我批判的。

关于这当中的第二点，其后，增渊氏在其《先秦时代的山林薮泽与秦之公田》一文中（中国古代史研究会编《中国古代的社会与文化》，1957年。该氏著《中国古代之社会及国家》收入），着眼于加藤繁曾指出的这一事实，即汉代财政之特色是其财政机构分为大司农掌管的国家财政与少府、水衡掌管的帝室财政，而在量的方

面后者占有与前者相匹敌的巨额财富[8]，认为春秋战国时代的诸侯乃至大夫在脱离氏族的制约、集结私党、发展父家长权力之时，成为这种行动的支柱的物质基础，应在曾是诸侯们的氏族权力的基础并受诸侯们支配的邑以外去寻找。就是说他们的私产的形成，始于将山林薮泽之富攫为己有并使之财源化；随着这些山林薮泽的开垦，浸假乃成其直接所有地而称为公田。根据这种理解，问题得到了一个解答。也就是说，君主个人家产集聚的经济行为，是使他得以脱离族的制约并建立父家长统治的基础，从而指出了位于国家权力核心的皇帝本人的父家长性的来源。的确，秦汉时代巨大帝室财富之存在，表明大量的皇帝私产是皇帝权力的物质基础，这点意义是不能予以否定的。但是，如果把这一点看作皇帝之所以成其为皇帝的必要的、充分的经济条件，那就又立刻产生下述的疑问。就是说，皇帝的权力是为这样的私产所支撑的权力，基于这种权力，皇帝对人民实行统治，而皇帝对人民的统治，不能不理解为是积聚在皇帝手中权力之物理的表现。而前近代社会中，统治的结构，与近代市民社会①中统治的概念不同：后者是由统治者、被统治者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而构成的，而前者则经常表现为只是一方的统治即可；然而又不能说统治的成立只要在一方发现有物理性力量即可。况且，当统治作为国家秩序而体制化时，其结构仍然必须被认为是存在某种互相依存的作用。但是，在这种场合，如果皇帝手中积聚的私权是统治的根源，皇帝对人民的统治则是其表现，那么，作为秦汉帝国皇帝统治的特征的个别人身支配，

① 按：著者此处所用的“前近代社会”、“近代市民社会”，各指前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译者

又怎样看待呢？则将不得不看成被统治的人，都是偶然地因共同体的解体而出现的单个的人，他们成了统治对象。于是，作为统治者的皇帝权力之形成，作为被统治者的人民的个体化，只好理解成二元论的两个因素。这不就是问题吗?！可见，春秋战国时代君主个人之家产聚积，尽管可以成为脱离族的控制而形成私有的集团的契机，但该事实本身，尚不能认为是产生个别人身支配的根本原因。

这样，曾由我提出的个人看法，其后由于增渊氏之批判而深化，更由于他以后的论述而得到进一步展开。因此，把秦汉时代概括为父家长家内奴隶制而掌握的我的早期假定，当然必须改变；同时，与秦汉帝国的形成一块出现的皇帝统治权这一现象，也就是说中国最早统一帝国的形成及其构造的性质，究竟应该如何理解呢？通过这种批判和反省，问题的焦点逐渐明确了。

对我的旧论点的第二个批判，是守屋美都雄氏的《关于汉高祖集团的性质》(《历史学研究》158—159，1952年)一文。他对我所指出的见于高祖刘邦初期集团的客、中涓、舍人、卒等的各自身份做了再考察，他证明这些人不是父家长制的准家族成员或家内奴隶；认为使他们与刘邦结合起来的是互相平等的信赖感，换言之，即增渊氏所主张的任侠精神。故此，他论断这样的集团不成其为父家长制集团。并且强调了这样的集团不是与豪族集团相连结的。总之，守屋氏认为：由客、中涓、舍人、卒等构成的集团，并不是如我所认为的那种生活集团，而是政治、军事的集团；客、中涓、舍人、卒等名目则是标志着这类政治、军事集团中的人的阶级身份；他们各根据其才能而对主人尽到相应的职守，他们绝对不是被主人役使的家内奴隶。

守屋氏的这个批判，在某一点上，指出了拙稿的缺点，这个意义是不容否认的。例如，拙稿中，曾依颜师古之释义，把舍人说成是服务于主家做洒扫工作的人，而作为其例证举出《史记》卷五十二齐悼惠王世家魏勃之故事。这正是由于我的误读所致。守屋先生的批判是正确的。但是尽管如此，我对于守屋氏的批评意见尚不能全面首肯。下面我加以说明。

第一，是拙稿中所用家内奴隶制一词的含义。我这里所说的家内奴隶制，意思并非指身份的关系，是属于表示阶级关系的用法的范畴。不待言，在中国史上，身份上的奴隶，是用诸如奴婢、臧获、僮隶等词汇来表示的，意味着与庶人即良民有身份区别的贱民。但是，在阶级意义上的奴隶，并不限于这种身份性的奴隶，那是表示主人及其隶属者间隶属关系的历史范畴，是应从生产关系上掌握其基本性质的。不过，关于中国的身份奴隶制，已经由仁井田陞氏的《中国身份法史》等指出，半人半物的性质甚强，另一方面，作为生产关系，则不若希腊、罗马古典的奴隶制那样彻底。那么，当我们试图对中国史做规律性掌握时，究应用怎样的方式来探讨中国古代社会呢？身份性的贱民制度姑且不论，主要是隶属关系的奴隶制成了问题。我的旧说不外是在这方面的一种尝试。但是，守屋氏却对我基于上述意图来掌握“奴隶制”的方法，片面地归结为身份关系。而正是这样，产生了对我的批判。因此，就假定守屋氏的批判在所有各点上都正确（实际上，其实证各点未必皆妥），也只不过是证实了中涓、舍人、卒等不是身份性的贱民而已，至于作为阶级范畴的奴隶制，并未涉及多少。当然，在这点上，我也有应当反省之点。其一，是我在词义运用上，未把身份与阶级的关系明确区分；其二，对前述的以刘邦集团为代表的这类集团，本不一

定与生产直接发生关系，我却无凭借地将其导入了生产关系的范畴。从而，由后一点看来，把刘邦集团一类规定为父家长家内奴隶制，确是拙稿的错误；其所以如此，是由于前述之理由；而守屋氏的批判，却未必一定中肯。

对守屋先生批判的第二点疑问，是刘邦集团的父家长性被否定一事。据守屋氏之论点，集团成员各以其才干而完成其职能，彼此间则靠任侠的信赖感而形成对等的结合，从这里当然怎么也推导不出父家长的性质来。可是翻过来看，如果这种集团是根据对等的结合，又怎能上升到皇帝的权力呢？这却是留下的疑问。当然，守屋氏对此疑问也做了处理，他在《父老》这一论文(《东洋史研究》十四之一、二，1955年)中说，刘邦之所以能凭靠其个人对等之集团而上升为皇帝权力，是由于他被里的指导层——父老所承认，他将父老所指导的里组织到其权力结构之中，这才开始了向国家权力的过渡。守屋氏在刘邦集团为代表的主客结合样式之中，否定了父家长的性质，虽然同样是根据任侠精神，但却有与增渊氏正好相反之点，值得注意。但是，守屋氏这种否定族长式因素存在的论说，在其论证过程中即有问题。例如，为了估价整个集团的性质，而使用了抽出在主客结合方面个人之间的特殊行动的方法；而对该集团为什么由主与客构成这点并未看到，轻视了该集团核心之存在，即其一例。同时，把父老看成权力结构形成上的媒介，但父老在当时社会上普遍存在，主客结合也并不限于一个刘邦集团；所以，如若像守屋氏所说的，刘邦集团因为受到父老的支持而成为其权力结构形成路途上质的转化之关键，即便这样，这类例子也不限于刘邦集团，另外还不计其数，可见把这点拿来马上看作国家权力形成的契机，也是困难的。为什么这样说呢？盖所谓国家权力，

必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公权的性质,必具有与私权的性质相分离的性质。但是根据这样的分析手法,不可能从皇帝身上推导出公权本源的唯一性。另外,只注目于刘邦集团与父老相结合这一个问题,对当初我所意想的中国古代帝国形成的一般规律性的分析问题被漏掉了,而转成为汉帝国成立这个特殊问题了。守屋氏的意思在于把下列二者对比一下:在秦帝国,无视父老这个因素,而是君主对各个人进行直接的支配;在汉帝国,则有父老为权力结构之媒介。这样对比提出问题,更加明示了原意。

但是,守屋氏提出了父老的问题,在其原来意图上虽不成功,不过另一方面却为一个新的问题提供了线索。守屋氏是把这个问题作为权力对等的集团向权力结构的质的转化之关键而提出的,在此场合,他只是把父老——里的指导者作为问题的所在;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主客集团与外界的接触,特别是父家长权力结构与该结构外的民众之接触问题,在这里开始提出来了。在这点上,不论过去拙稿所谈的也好,增渊氏的批评也好,主要都是从集团自身的性质及其物质基础上来谈的,至于该集团与集团外民众的接触,并未从结构关系上予以处理。当然,在这种场合,接触的对象,是否应只限于父老,还是问题。毋宁说倒可以把权力集团与一般庶民之关系作为问题所在。这样,也许能看出在集团本身显现不出来的生产关系亦未可知。并且,权力集团与庶民的单纯接触,虽难看作是向公的国家权力转化的契机,但是如前所述,只要是我们认为国家权力的核心形态具有父家长主客结合集团性质的一面,则当我们考虑皇帝权力之结构时,该主客集团与人民接触的应有方式就是应予注意的。这也暗示了今后问题的展开方向。这样,我们说,守屋先生提出的问题,固然未达到其原来意图,但可使人们

预想到新问题之展开,这点很有意义。

对我的旧说的第三个批判,是滨口重国氏的《中国史上古代社会问题备考》(《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四号,1953年)在这里,滨口氏从中国社会历史分析的角度,排斥那种只看到春秋战国以后发展起来的大土地所有制下生产样式的变化——奴隶和佃耕农①——而做出结论的方法,他主张应以比起奴隶、隶农数量上大得多的一般农民层为主要谈论对象。该氏之论文要旨如下:关于直接生产者奴隶,恐怕是,私有奴隶发生于春秋、战国时代,增长于秦汉时代,其数量估算最高达四五百万。这样的奴隶之最大量的增加,与其说是秦汉时代,毋宁说是魏晋南北朝时代。这种意义上的奴隶制的高潮,应该说是在这个时代。到隋唐时代,中唐以后,这种奴隶,其地位则为佃耕农所代替。所以,如果专就奴隶之存在而论,可将春秋战国直到中唐视为奴隶劳动比较繁盛的时代,而中唐以后为封建色彩增多的时代。然而尽管如此,说是奴隶最多的时代,其数目比起一般农民来,还是很少的。对佃耕农说来也是这样,即便在中唐以后佃耕农显著增加的时代,其数目也远比自耕农为少。于是,春秋战国以来,不管是奴隶劳动抑或是佃耕农劳动哪个占优势的时代,更为广泛存在的自耕农劳动始终是社会的根底及主流,我们宁肯对此给予重视而考虑其时代性质。另一方面,从春秋以至近代,概观其政治形态,本质上一贯是君主专制。这件事,与广大自耕农阶层这一强大底流的存在正相照应;而君权之深厚根基,即扎根于此一底流之中。若然,则关于春秋战国以后

① 原著日文为"小作人"。按此词汉译有佃客、隶农、佃户等译法。视情况而定,此处暂译作"佃耕农"。——译者

中国社会史之性质,应从这种君主专制与广大自耕农民阶层之关系中加以掌握。正是这个关系说明着中国中世社会的性质;应该说,一般农民带有君主的农奴或隶农的性质。

以上,是滨口先生见解的要旨。在他的见解中,一般农民比起奴隶或佃耕农来,作为更广泛存在的自耕农阶层,而成为国家统治的对象,这个论断是极关重要的,应给予高度评价。滨口氏的这个批判及见解,并不单是对拙稿的批判,我们也可看出:它一方面对前述之前田直典氏的新时代区分论予以承认,但又换了一个角度,提出了另外见解。如前所述,自前田氏以来,包括我的旧稿在内,着眼于豪族或大土地所有者,分析其经营形态,把从中看到的生产关系作为问题来研究。在这点上,前边介绍的宫崎市定和宇都宫清吉的做法也不例外。不过,这正如滨口氏所指出的,这样就无视了广大普通农民的存在,而且是把统治此广大普通农民的国家权力的性质,跟广大农民割裂开来加以探讨了。所以,滨口氏重提此点,以唤醒注意,是甚为正确的。

但是,在滨口氏的论断中,也并不是找不出不合理之点。比方说,奴隶比起自耕农民来是居于少数,这没疑问了;可是,假若依照滨口氏的见解,在自耕农阶层已成长壮大之后犹出现过奴隶劳动之高潮,而且彼时的大土地所有者就是靠此等奴隶劳动来经营,这般事态又作何解?在量的方面,纵即以自耕农为多,而此等奴隶劳动之存在及发展如果属实,恐不能不予重视。然则,此等大土地所有者对国家给以什么影响?按理说,他们是不能跟国家处于无关系状态而存在的。况且,在春秋战国时代,作为自耕农民与君主之间的关系,形成了中国的封建关系;如果是这样,则滨口氏所认定的奴隶劳动的发生及发展,也同样始于春秋战国,并在量的方面扩

大于汉代,至魏晋南北朝而达最大程度;其结果等于说,在封建诸关系的内部产生出奴隶劳动。按照规律性来理解的话,不能不说这个命题本身即存在问题。这样的矛盾,出自滨口氏在重视自耕农广泛存在之余,另一方面把奴隶制诸关系与自耕农民之存在予以割裂,做互不关涉的平行处理。我们说,毋宁是应将两者从结构上做互有关联的问题而掌握的;而这样一来,一方面认为从汉以迄魏晋南北朝的过程,存在奴隶劳动的高潮;另一方面则把春秋战国时代形成的专制君主与自耕农之间的统治被统治关系作为中国式的封建农奴制而掌握,不是应该商榷的吗?

滨口氏指出的君主与一般农民的关系,正如滨口氏也谈到的,是已由马克思指出过的问题。关于亚细亚专制国家的性质,马克思曾指出:地租与租税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的根源,在于存在有全国规模的土地的集中所有权。换言之,对于直接生产者而言,只存在对土地的私的及公的占用及获益,而并没实现土地私有权。也就是说,国家是土地的唯一最高所有者[9]。在这种场合,皇帝是最高的地主,被皇帝支配并被征收租税的一般农民是皇帝的农奴。因之,该项租税即是封建地租。从而形成这种状况:这里只存在唯一的一个国家规模的封建体制。马克思的这个见解固然构成了滨口氏提出的问题的客观基础,但问题还在于:用马克思的这个见解来理解秦汉时代的皇帝与农民的关系是否可能。当时的农民如果是封建农奴,则他们所提供的租税、徭役,作为封建地租,是超经济剥削;农民的再生产,理应在农民间自律地完结。秦汉农民果然是这种情况吗?这是本论文所要探讨的问题之一。

这样,在滨口氏的见解中,是留下了未解决的疑问;但他所提问题的重要性在于,从始于春秋战国的新动向,以及作为其结果而

形成的秦汉两帝国的分析这个角度，主张把皇帝与一般农民的关系应做明确的处理、研究。这件事，在我们涉及增渊氏、守屋氏之论述时，也自然会碰到的。看来，作为秦汉帝国形成史的焦点，皇帝对人民的统治的性质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了。这究应如何分析呢？这是下一节的课题。

第五节 问题焦点之所在及分析的角度

以上，我们对中国史的关心之点，主要在中国史的特殊性、时代划分问题、特别是中国古代史领域中中国及日本方面有关学说史的概览；而今，我们的关心又集中到中国古代统一帝国形成期的各种问题之上。关于我过去的观点，以及增渊、守屋、滨口三先生对我的批判及见解，我都做了介绍，并从中将问题集中到秦汉帝国时期皇帝对人民的统治方式上来。这个问题，是来自按中国史之特殊具体结构予以合规律地理解的意愿，也就是如前所述，不能向中国史上某一时代之社会，简易地去寻觅希腊、罗马式的奴隶制或者是欧洲封建社会的政治机构以及农奴制等。为什么这样说呢？当春秋战国大变动时期，中央集权专制君主的出现，它一方面是不久的将来秦将在中国形成统一帝国的前奏；另一方面它又标志着君主与人民这种统治、被统治关系作为不能被社会忽视的关系而登上舞台。这种情况作为中国史的特殊具体结构极大地笼罩了中国历史，我们若无视这一事态的存在，而将零星散见于中国史上的奴隶制或租佃制的问题，从这一总的体系中割裂开来对待，很难说是在理解中国史上的得当方法。另外，对中国史上最早的统一帝国秦汉帝国之形成问题，如何理解其历史特性呢？一方面，这是关

于对春秋战国变动期之意义做何理解的问题,另一方面这也与对中国古代史的范围及其结构的特殊性如何理解的问题相联系。也就是说,对这个问题要加以钻研,以求合理地理解秦汉帝国之形成;立足于这点,则不仅对秦汉帝国有可能从其结构上加以掌握,而且对其前前后后的历史亦即殷周乃至春秋的历史、三国乃至隋唐的历史,同样也有了进行分析的基础,并且从中可清晰地窥见中国古代史结构分析的要端。

我们说,由秦汉帝国的形成而出现的皇帝对人民的统治问题,具有二重性。其一:皇帝是与自春秋末到战国时代出现的父家长君主谱系相连结的;至少,他们跟春秋以前的诸侯不同,他们摆脱了氏族制的羁绊,把从前的族人也臣属于自己之下。因之,作为这等君主出现的必要条件,就是在过去诸侯等的支配氏族中,氏族制之渐趋解体。其二:是作为这种君主的支配对象的人民,也必须是随着氏族制的趋向解体而个体化的分子。这样,支配者、被支配者,都是产生自氏族制的解体过程,他们两者的结合,规定了支配的样式。这就是被称作所谓的个别人身支配或人头支配。例如,秦汉时代皇帝对人民的统治样式,并不是单纯按氏族或地域划分,而是采取全体人民都直接受皇帝支配的形式;其结果,凡是人民,无论男妇,皆课以人头税,男子且服徭役及当兵。在这种场合,自不用说,被支配的人民构成家族。这种家族,如牧野巽氏研究[10]所示,是由大约五人构成的小型家族,由其家长统率。君主的统治权力,一直达到此家族之中,直至对各个家族成员加以控制。

这样的支配方式,与春秋以前的支配方式非常不同。那时,支配者与被支配者,都是作为氏族而集结起来的;从而,统治的样式,是采取氏族支配氏族的方式。这就是所谓邑制国家[11]的统治结

构。在这里,个人尚未作为直接的统治对象而出现。所谓周代封建制,就是着眼于这等邑制国家群之相互关系,而形成以周王为中心的同姓异姓的统属关系,并予以体系化的结果。这里,并不存在真正意义上的统一国家。从而,也看不到具体的专制统治之事实。其所以如此,盖因各个邑制国家——诸侯,占有其所统属的邑的土地、人民;周王的支配权并不直接达到这里;另外,不论周王或诸侯,还都受到彼等所属之氏族的族的约束,尚未发生权力集中于个人的事实。

这种邑制国家,在春秋战国时代,向专制国家过渡。这种变化,在历来中国的历史概念中,是作为从封建向郡县的过渡来理解的。这是由于,秦汉的皇帝直接支配人民的方式,作为政治制度,正是这种郡县制。从而,郡县制的成立与专制君主统治的树立被理解为同义语;正是郡县制的出现标志着邑制国家本质的变革,的确是不无道理的。通常,把郡县制的完成看成来自秦始皇的统一天下,其实,如所周知,前此还有郡县的名称出现。因此,自从清初学者顾炎武在其《日知录》卷二十二郡县条中指出县的名称自春秋时代即已出现之后,很多学者承袭此一见解。因此,到今天,认为从县最早出现的春秋时代到全国皆按郡县制统一的秦始皇时代,为郡县制形成,从而也是专制君主制形成的过渡期。是不足为怪的。与此相对,关于春秋时代的县之内容,经过对以河内的温邑为中心之细密的研究,增渊龙夫氏在其最近论文《先秦时代的封建与郡县》中,对顾炎武以来的定论做了否定。据此研究,增渊氏认为春秋时代的县,在其内部,氏族的结合紧密,统治此县的大夫属世袭性领有者,他们跟秦汉时代的郡县官不是一回事;因而,即便称之为县,究其实与邑同样,仍包含于氏族制的诸关系之中;在那儿,

也看不到秦汉那种地方官,我们也不可能把这种县理解为君主的直辖地。增渊氏否定了历来的见解,证明了对这种县与秦汉的郡县制,不可做同日语。这样,春秋时代以来出现的县的名称,并不一定预示着秦汉郡县制的出现。只要这一点明确了,就不可能单只从县的名目的出现,简易地去考求秦汉专制君主的出现。

至于秦汉郡县,也就是由皇帝派遣的官僚统治,而作为其统治形态,采取皇帝的个别人身支配样式的郡县制,究竟肇始于何处?增渊氏未曾谈及。如前节所述,增渊氏毋宁是这样设想的:君主个人手中财产的积聚及形成,使君主从氏族的羁绊下解脱出来,使之成为专制的权力的体现者。这点,固然可以作为对前述之古代统一帝国形成二个侧面之一的摆脱氏族制束缚、出现专制君主这点的说明,但却无以说明产生对人民进行个别人身统治的必然性。毋宁说,打破氏族制而出现的强有力的君主权力的形成,同时也就是对人民的个别人身支配的形成。我们应把此二种现象结合起来,做统一的实体来加以掌握。

再者,将春秋战国时代的社会变动,单纯求诸于铁制农具的出现和牛耕的普及,这是唯生产力论,它也难于解答当前的课题。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从来有一种看法,认为在当时的社会开始发现铁制农具及牛耕,它们的普及造成了生产力的提高,被传统的木器、石器所局限着的耕种者,凭此而扩大了新的耕地,从而打破了为历来的低生产力水平及与之相适应的狭小耕地所局限的、不得已而局促于其中的共同体关系;于是以父家长制家族为单位的土地保有者成长起来。也跟君主家产说并不能说明产生个别人身支配之必然性一样,上述看法,也难于解释为什么引起专制君主的出现,也就是说,这种以铁器、牛耕为内容的生产力发展说,只要不能

说清怎样普及了铁器,怎样普及了牛耕,结果等于说当时农民自发地发展了这种生产力,也就等于说共同体的分解、氏族制的解体等现象,都是一种自发的进程了。而在认为跟生产力的发展相伴产生的共同体自行分解的片面性理解中,当然不能说包含着专制君主出现的必然性。从而,依照这样的想法,就不能不得出结论说:铁器、牛耕普及的结果是氏族制逐渐解体,个别的父家长式农民分离出来,与此同时,偶然有强有力的君主出现,这些家长就受到该君主的支配。这样一来,就与前述的君主家产说的场合同样,不能不陷入了二元论。这种理解的缺陷,在于目前学术界的水平,尚不能对铁器、牛耕之发展过程给与具体的验证;待来日该问题可作具体研讨之后,共同体自律性分解这一命题,恐即告废弃了。为什么这样说呢?盖铁器、牛耕之普及,并非农民可得而自发地做到,恐怕是在当时各政治因素中,自农民之外给予农民的。这一点虽尚属未予实证的问题,但不管怎样说,单从共同体的自律性分解,是得不出专制君主必然出现的逻辑的。这点应该明确。

再有,作为说明这一时代变动的事例,是水利灌溉问题。作为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人工灌溉及黄河下游治水工程,按其地理条件,都不能不是大规模工程,而这毕竟不是一个个共同体或其集团所能筑造的。因之,他们也要求可以担负该种工事的统一国家的出现。其结果,国家由于对该种工事的施行及管理,掌有对农民之生杀予夺大权,以此实现对他们的专制统治。这就是专制君主制的出现与个别人身支配形成的物质基础。这种见解,已由马克思所提出[12],并由威特福格尔(Wittfogel)所继承[13],如今也在木村正雄氏的论述[14]中有强烈表现。然而,当时的农业是否不可避免地非有人工灌溉不可?在这问题上有不同看法[15],至少不能

认为当时的农业一律必须有人工灌溉。另外,关于治水问题也是这样,能够治水的,是强有力的国家政权以及由它所动员的广大的人民劳动力。必须以此为前提。这是专制君主搞个别人身支配的条件,而不是其原因。况且,这种治水工程的必要性主要是黄河下游的问题,我们知道,这并不是战国时代推行专制君主统治体制最甚的秦国的问题。从而,乍看上去,似乎这个水利灌溉问题,是强有力的君主政权与其对人民的支配之间的媒介,但事实不见得如此。然而,也必须注意,这不是全面否定当时治水灌溉的意义。如所周知,秦国富强的原因在于郑国渠灌溉的4万顷土地的开垦;由于战国以来黄河下游的筑堤工程,广阔的下游平原的泛滥得到防治,新耕地的垦辟和人民定居的实施也是事实。承受这些恩惠的人民,是受到国家的指挥与安排的,这也是容易想到的。因此,关于这个问题,也与铁器、牛耕的普及问题一样,不能一概而论,应结合到各个地域的既定条件及其筑造的具体过程而予以特殊具体的考察。特别是,由国家之手而搞的灌溉、治水的场合,其所造成的新耕地,怎样使用、由哪些人定居等等,都应加以具体的研讨,我们并不能把水利灌溉事业一概笼统地当成加强君主政权及其对人民统治的问题,而应留意于耕地垦辟与定居实现的具体过程。

以上,主要是说明了:秦汉帝国之形成,是克服了氏族制束缚而出现君主专制,以及君主对人民的个别人身支配,并以这二个因素为基本结构而形成为统一帝国。而对此二者,不能割裂开来做个别理解,而应该把两者作为互相联系的同一现象来加以掌握。并且也列举了历来各种见解:郡县发生说、君主家产形成说、靠铁器牛耕之普及的生产力发展说、国家经营的水利灌溉说,等等。并指出了所有这些都不能满足对该课题的解明。这样,我想,本书要

研讨的问题,应是明确了的。那就是怎样能从不同于历来各家见解的另外的角度对此问题加以分析。但这又怎么可能呢?为此,我们再一次检讨一下历来的论说吧。

在前一节,介绍了守屋氏对我的旧说的批判,在那里,像守屋氏所说那样由主客结合而构成的集团凭借父老的支持而实行了权力结构的质的转变。我认为这样的理解是困难的。并且,在这种场合,我也谈到了把父老的支持看作是国家权力形成的契机,同样是很难的。正如从前说过的,所谓国家权力,它必得具有某种意义上的公权的性质,它必得有在某一方面脱离了私权的性质。不过,尽管国家权力的性质必须具有公权性质这一点是自明之理,以我的旧说为首,其后诸说都没有提及此事。例如,在我的旧说中,把农民出身的刘邦集团的父家长结构,原样地等同于国家权力的核心结构,把初期的刘邦集团与成为皇帝后的刘邦与功臣的关系,未做质的区分而加以类比。这样的想法,在增渊氏那里也可看到,他把基于社会秩序方面的任侠习俗的人的结合,无内在联系地放入皇帝与官僚的关系之中,把君主私的家产的积聚,解释成专制的公的权力的物质基础。结果,如前所述,守屋氏企图把主客结合的质的转化求诸于跟父老的结合,并从而探求国家权力形成之契机;这尽管是提出了一个有意义的问题,其目的却是难于达到的。

这样说来,公权的性质与私权的性质,究竟应该怎样区别呢?这种区别,不用说,是不能套用近代市民法上公权与私权的区别。为什么呢?因为作为近代市民法的当然前提的人权意识之确立,在当时尚不具备。从而,此所谓公权、私权也者,充其量也只能作为历史范畴来理解。亦即,专制君主所具有的公权性质,例如,秦汉皇帝乃唯一无二之君主,是一种不能容许有与自己同时并存的

同质的权力之权力，具有使皇权超越所有其他一切权力之上的性质。同时，此公权在使皇帝超越其他所有权力之同时，使之能君临人民头上，并使其统治正当化。使皇帝成为支配人民的主权者的，并不必是靠临时偶然生效的权力来维持，而是凭靠皇帝自身具备的公权的性质。所谓国家秩序，也不外是以这种公权为中心的支配体制。因而，这样的公权绝不单是由民间存在的私权的积累、量的扩大而可实现的，这是自不待言的。它与私权总应是异质之物。所以，初期刘邦集团的权力结构与皇帝的权力结构应该各为一物，不得混同；作为上百的主客集团之一的刘邦集团，即使与某一个里的父老相结合了，也不会就产生把私权转化成公权的契机。这样，公权的性质在于使皇帝成为从根本上是人民的唯一统治者这一点，而这又显现于皇帝对人民统治的具体诸关系中，显现于认为这种统治根本是正确的观念之中。

这种现象可于如下各点中探求得到。秦汉皇帝对人民的具体统治表现为：从每人身上征收作为人头税的算赋、口赋，对资产进行课税，使人民服徭役、兵役，而且征收田租。这些收夺，不能只看做皇帝的恣意妄为，而是依据一定的标准来课赋的。同时，其名称及内容，也并非秦汉时代所创设，而是根据古来的传统。这点，已由宫崎市定氏的《中国古代赋税制度》(《史林》一八之二、三、四，1933年，该氏著《亚洲史研究之一》收入)所阐明。就是说，从人头税、算赋、口赋开始，徭役、兵役等等，是继承古代军赋观念的；而今议论纷纭的田租[16]——到底是生产税，还是土地税，也因其本来是“租”，当是具有向宗庙供物之含义的。虽然按通常的理解，这种税制的本义在秦汉时代即已丧失；但正如《汉书·食货志》所示，实则未必丧失其原义；况且，即便假定丧失了原义，也不能无视这种

一直存续下来的传统用法。即是说,作为传统的用法而存续下来这一概念的背后,存续下来了把根据那种税制而榨取视为正当的观念,这又正是基于成为讨论问题的公权而来的东西。也就是说,在这里,采取这种样式实行对人民具体统治的公权,被认为是正统的样式。从而,在这种场合,可以说,公权本身也具有传统的性格。所说公权具有传统的性格,是说这种公权并不是到了秦汉时代,或在春秋、战国变革时期创造出来的。

如所周知,在汉代,作为是非曲直、典狱决断之准绳,每用"春秋之义"一语。此谓理想的政治理念。可以说,"春秋之义"是汉代政治理法的黄金律。这里所说的"春秋之义",不用说,不是指春秋时代的理法,而是指据称为孔子所删订的《春秋》之理念,不外乎是孔子所示的周道的理念。这里,问题并不在于《春秋》这个理念在现实上是否是周朝的理念,重要的是"春秋之义"作为周道的理念化,它成了指导汉朝政治的理法。也就是说,在这种场合,政治理法的根源,也作为传统之物而被理念化了。于是,皇帝的统治,必须看作这种理念的体现;皇帝统治的正当性,也由这种理念的体现而得以实现。所以,作为皇帝权力性质的公权,也可以说是此种"春秋之义"的显现,它是带有传统性的。关于"春秋之义",或谓是汉代公羊学勃兴以后之事,不见得是贯彻秦及汉初的理念。这种疑问当然会产生。的确,汉代公羊学是靠公孙弘、董仲舒等人之力而成为显学的,但其蔚成学术体系之背景,可想而知,存在有适于接受它的体制。同时,事实上,在《史记·梁孝王世家》中袁盎等人的话里,已经作为春秋之义而宣扬了周道。此外,始皇帝采法家之言以法术推行政治,演出有名的坑杀是古非今的儒家故事;不过,因此而把始皇帝之政治与传统切断,把他所握有的公权看成与传

统无关的东西,则未必妥当。关于这一点,有栗原朋信氏的《文献所见秦汉玺印之研究》一文(该氏所著《秦汉史研究》收入,1960年),从另一个角度,研究了周、秦、汉的王权思想,指出其中的系统连贯性,颇值得注意。

这样,秦汉皇权,作为自明之物,在性质上与民间存在的父家长权力是异质的。在这个意义上皇帝所具有的公权的性质,如上述,是带有传统性的。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这里所说的公权与私仅,也不能无视其存在共通的性格。在前面的一些地方,我曾特将此二者作为异质的东西而加以强调。但是,正如从过去不少研究成果中看到的,在皇权本身,也存在与私权同质之物,这是无庸置疑的。作为皇权的一个侧面,有父家长制之性质,例如,指秦帝国曰秦氏,皇帝自指汉王朝为汉家,从这里也可约略窥见把国家本身比拟为家族结合之一般。从这个意义上讲,把两者全然断定为异质之物,也与事实不符。另外,作为公权的具体表现,我们说它有传统性;但关于这点,却也不能说私权在民间就没有传统性。如果只以任侠精神的形式而表现出来,虽不见得必有传统性在,但以任侠精神为契机而构成的集团之本质,则亦不能完全与一般民间秩序相割断。这一点,在"父事之"、"兄事之"等词汇中,也表示出了向家族的结合模拟的倾向。因此,这些集团本身,也不是出现在与传统相脱离的场所。这样,也难于说:因为只有公权的性质是传统性的,所以它就从民间的私权中脱离开来。的确,皇帝权力与民间上百数的私权,是在全然不同的立场、背景、条件下各自发生作用的,我们不能不看到其间存有必须加以区分之特性。如果像上述那样,把这两者都从人的结合关系的侧面来掌握,仅仅从所表现出的心理活动来理解,则两者的区别即归于消灭,就都只剩下了个人

的因素,或者只余下了基于传统而来的性格。

然则,区分两者的究竟为何?首先,两者的比较,不能靠人的结合关系之抽象来进行,而必须当作权力集团并在其得以实现的场合,具体地加以掌握。在民间的任侠集团这种场合,只能在集团参加者范围之内施行,集团的规约也只能在集团内贯彻,对集团之外,不起作用。固然,有如《史记·平准书》所示:兼并豪党之徒,所在武断乡曲云云,似乎集团的权威已扩及集团之外,即便在这种场合,集团外与集团内仍有差别,并不意味着人的结合关系可以无限地外延。这样,就是民间集团之规约施行于该集团内,而在该集团内排斥他一集团权力之介入。不过,从集团外来说,并不排除有同一性质的集团之存在。与此相反,如前述及,皇帝权力的范围,是涉及全领域的,它不容许有跟自己相同权力之存在。即:天下无二君,此乃皇权之特性。这就是说,作为皇权的性格的公权,其实现的场所是:王化所及,天下属之。若把视线放在具体的、直接的人与人的关系上来,则把皇权之表现限定在皇帝及其亲从官僚之间了,若这样,也可在两者之间抽出一如民间集团那样的人与人结合的心情样式。但是,如前所述,皇帝权力并不只是在皇帝与臣僚之间实现,它本质上是对人民的统治,即存在于皇帝与人民之间。从而,皇权实现的场所,在理念上,是全天下。民间闾里之雄,以及任侠集团,它们所表示出来的私权,不过存在于上述之公权施行范围中的一部分地区。总之,必须说,两者的实现范围有根本的不同。因此之故,若彼等之行动,有阻碍公权之实现者,则必如"民好侠而为奸"一语所指的,其存在必被断定为非法。因之,这种场合的公权,不仅说它存在于皇帝与人民之间,以皇帝的统治领域为场地而实现,而且必须注意到,它是这个范围内秩序结构的集中表现。

换言之,为了实现公权,必须有作为秩序化了的结构的场所范围。作为公权藉以实现的场所的皇帝与人民之关系,说它具有秩序化了的结构,并不单指皇帝与人民间的支配与被支配的力的关系而言,而且是说两者作为一个集团从内部相结合,而以这种结合为前提,支配被支配的关系才成立。前述的关于皇帝支配之正当性的观念,也是在这种场合才成立的观念,不以此为前提,则皇帝支配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而对皇权赋与的公权性质,更谈不上。那么,在这种场合,所说的皇帝与人民从内部结合,不外指两者在历史限定的意义上共同形成一种秩序。有关皇帝及其臣僚在心情上的结合问题,已经由增渊氏指明了。不过,皇帝与人民从内部结合,形成秩序体制,又以该秩序体制为场地,而实现皇帝对人民的支配,这种想法,却是新的分析角度。那么,根据我过去思考的逻辑,如果不厘定这样的秩序体制,则伴随秦汉帝国之形成而来的皇帝对人民的一元化支配体制的实现,就难于理解。从而,为理解秦汉帝国形成的历史,首先必须探明这种秩序体制的具体情况如何,它又是如何形成的。

这个问题,作为本节的课题,仍如前述之秦汉帝国形成的场合一样,是应从二个侧面统一掌握的问题。就是说,不能把皇帝权力的出现、个别农民家族的形成当成二个并列现象分别对待,而务必将此二者互相联结互相渗透地加以理解。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皇帝对人民施行个别人身支配,并不只是集中于皇帝手中的权力发生动能的结果,作为其前提必须有皇帝和人民之间具有内部制约力的秩序形成,以这样的秩序为前提,其统治才能实现。单看一方而无视他方,则不能形成这种秩序,所以在秩序形成过程中,可预见出两者统一的契机。那么,个别人身支配的实现,也并不是人

民自发地因氏族制的解体而个体化、因而不得不接受这种方式的君主统治的结果。不是的,他们从氏族制析出的过程已经与君主权力不无关系。在他们脱离氏族制的过程中,也就与君主之间形成了相互制约的秩序体制。

联结皇帝与人民之秩序,如前面在探讨皇权的公权性质时业已阐明的,它具有传统性。若把这点作为秩序结构而加以具体研究,那就涉及到怎样看待秦汉帝国形成的历史位置,换言之,也就是如何探明中国古代帝国形成的历史特性的问题了。当然,此所谓传统性,并不是亘古之物的原样遗存,而是以从前的东西为条件而形成新的历史,是在既定的历史诸条件中社会变革与历史发展的前进过程。这种传统性,就是判明各该时代历史特性的良好线索与必要凭借。

以上,我对秦汉帝国之形成这个中国史上的重大课题,对当前其问题焦点所在,提出了个人的看法。重复说一句:其问题所在,就是怎样理解专制君主皇帝对人民支配的形成。我对此问题分析的角度是:要掌握这种统治赖以实现的皇帝与人民之间秩序体制的具体形态,探究该秩序体制是如何形成的。为弄清问题,免除误解,有一两点问题必须述及。

第一点是,把秦汉帝国形成的问题,作为皇帝对人民的个别人身支配形成的问题来处理。其所以这样,就是把所谓东方专制主义的命题在中国史中求其验证。众所周知,东方专制主义的概念,是孟德斯鸠以来欧洲思想界中所孕育的概念;到黑格尔,则谓在东洋只有君主一人是自由的,并在此意义上定之为人的自由之显现过程的最初阶段;到马克思,则把在共同体广泛残存条件下权力只集中于最高统治者君主一人的体制看作是人类发展史上的最初阶

段;在威柏,则作为神的恩宠支配的世界;在威特福格尔,则作为基于自然诸条件产生的亚细亚的宿命体制,这一概念,正如增渊氏所指出的,是作为在欧洲的近代自我意识的自觉过程的对置概念而设定的,而把价值标准放在他们自身的欧罗巴世界;这样,他们为了立足于自己的价值标准使自我认识成为可能,作为其素材,设定了东方的这种反价值概念[17]。因之,我们说,基于这种价值准则而想像的东方专制主义的命题,不能原封不动地拿来作为我们东方人的——中国人的、还有日本人的——概念。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所谓东方专制主义,至少,是欧洲人认为幸亏自己不生活于其中的外部世界的概念,他们认为这是压抑欧洲式自由的反价值体制,或者是使自我发展之机会丧失掉的停滞不前的社会结构;这与生活于这种体制中或力求从其中解脱出来、并从中探索出决定自己当前一切的历史条件的我们东洋人的想法,距离很远。从而,把东方专制主义这个欧洲标准的命题作为亚洲和中国史的普遍命题,并根据这一概念对秦汉时代的皇帝统治做笼统的验证,而认为专制君主皇帝依自己意志对全体人民做个别人身支配、人民只是如牛马一般役使于皇帝,这是违反历史现实的。不只如此,这也跟那促使我们自己自觉、支持我们自身行动的历史真实形象相距甚远。

但是,从我们自身的历史意识的立场拒绝东方专制主义的命题,当然不是说把中国史上与秦汉帝国一块出现专制君主皇帝对人民的个别人身支配的事实,从我们的历史认识的主要对象中摘离开来。皇帝对人民之支配是客观存在,而且正因如此,秦汉帝国才得以形成,把这一问题抛却或给它以次要地位,都是不能容许的。主客集团的问题也好,郡县制的问题也好,终极而言都是对这

个事实如何理解的问题。重要的是我们用怎样的历史意识,将帝国的形成与结构在中国史的发展过程中给以正确位置,也就是说,把它的历史意义放在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下做实证的掌握。从这里,我们可以对中国史的特殊具体结构做规律性的掌握,从而,如本章开头时所指出的,从中汲取我们自身应予掌有的丰富的历史意识。

第二点应予阐述的,也与第一点问题相关联,那就是:把秦汉帝国的形成及其结构,归结为皇帝对人民的支配问题之时,并不是抹煞当时散存于社会上的豪族及豪侠问题。如果把皇帝对人民支配的体制作为唯一的主权者对全体人民的无差别的支配贬抑或看轻,则豪侠、豪族、大土地所有者、大商人的存在,也就从历史上抹消了,那简直就等于是把前述的东方专制主义无关联地引进。这样一来,在把复杂的秦汉史结构极度单纯化的同时,也窒息了当时生动丰富的历史动向,也就看不到秦汉时代以后中国史的发展趋势了。但是,我作为问题来探讨的皇帝对人民的支配体制,并不是考虑的这种片面性概念,而是想:为什么在该体制内有豪族、豪侠存在的同时,出现了作为最高支配形态的皇帝支配;既不能把皇帝支配与豪族、豪侠存在二者割裂开来,也不能只从对豪族、豪侠的分析归纳出皇帝支配的出现。当时的豪族是体现着大土地所有制,追求商业利润的社会势力;而豪侠,则是纠合徒党于私门,组成任侠集团的闾里之雄。他们作为社会势力,一方面阻碍皇帝权力之贯彻;有时,又与皇帝权力做妥协,充当皇权深入地方的媒介。下层地方官甚至中央官僚,都有出身于他们这些人之中的,或者是他们对这些官僚实行依托。另外,如所周知,在一些地方,尤其是豪族、豪侠势力强大之地域,中央派遣来的官僚,或是与这些豪族

之人勾结,或者对之搞严厉的镇压。但是,正如反复阐述的那样,秦汉帝国的基本结构,并不在于皇帝与此类豪强之关系,说到底是皇帝对人民的支配。从这个原理出发,则此等豪强,也跟一般庶民同样,都应是皇帝支配对象的"民"。这已是被制度史所证实了的事情。因此,对秦汉帝国的形成,首先作为皇帝对人民之支配体制而出现来加以掌握时,并不能无视此等豪强的存在,毋宁说正是在从这个角度来研讨的过程中,通过实证方法,来分析为什么秦汉帝国不是单一的皇帝与人民的结构,而在其躯体内包含有为数众多的豪强;换言之,皇帝对人民的个别人身支配的实现,在全国并非普遍地、同样地贯彻。从而,当前问题之焦点,仍然在于:皇帝对人民个别人身支配之形成是如何出现的。不能反过来说皇帝统治的成立是以豪族、豪侠的存在为前提。如果采用这样的手法,如前述,得不出个别人身支配这个秦汉时代的基本支配原理。从而,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既不能无视秦汉时代豪族、豪侠的存在,也不能设想是皇帝专制统治的普遍贯彻执行。

这样,通过以上篇幅,本书的问题所在是明确了的。那么,从分析此问题的角度来看,重复说一下,即是:作为专制君主皇帝实行其个别人身支配的场所,是基于皇帝与人民的内部结合的秩序结构;我们要掌握其具体形态,探知这种秩序结构如何形成。这件事,如上所述,是从逻辑归纳的角度提出的,但具体情况如何,完全未表示出来,它究竟是什么?具有怎样的机能?它又是怎样形成的?诸如此类问题,是在本论中所研究的内容。虽然是作为基于内部结合的秩序结构而叙述了,但这样的规定,显然是缺乏历史内容的一般规定,而在具体的历史中加以探求时,必须作为具有历史制约的具体对象而加以掌握。到此为止,我所叙述的一切,不外是

为对此问题的研究正式开场而做的准备。为研究此问题，让我们结束序论，进入本论。

注 释

〔1〕 关于中国史上的特殊性与普遍性问题，以及我们不得不把它当作问题研究的理由，参看拙稿《中国史的特质》(中国研究所《中国年鉴》1955年版)，及拙稿《关于历史的省察的方法》(《理想》，283号，1956年)。

〔2〕 关于具体而普遍的观点，参看上述拙稿《关于历史的省察的方法》。

〔3〕 翦伯赞《关于两汉的官私奴婢问题》(《历史研究》1954年第4期)。

〔4〕 王思治、杜文凯、王汝丰《关于两汉社会性质的探讨》(《历史研究》1955年第1期)。

〔5〕 王宜昌《中国奴隶社会史》(《读书杂志》，第2卷第7、8期合刊，1932年)。

〔6〕 杨伟立、魏君弟《汉代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

〔7〕 《历史研究》编辑部编《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讨论集》(1957年)。《文史哲》杂志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论丛》(1957年)。

〔8〕 加藤繁《汉代国家财政与帝室财政之区别及帝室财政一般情况》(所著《中国经济史考证(上)》)。

〔9〕 参看《资本论》第3卷第47章第2节。

〔10〕 牧野巽《汉代家族的规模》、《汉代的家族形态》(所著《支那家族研究》所收)。

〔11〕 关于邑制国家，参看松本光雄《中国古代的邑与民、人的关系》(《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三号，1952年)；松本光雄《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分邑、宗和赋》(同上，第四号，1953年等)。

〔12〕 Marx, Formen, Die der Kapitalistischen Producktion Vorhergehen(饭田贯

一译《前资本主义诸形态》)

〔13〕 Wittfogel, K. A.,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Teil Ⅰ. Leipzig 1931(平野义太郎译《处于解体过程中的中国经济与社会》上、下)。Ders: Theorie der Orientalischen Gesellschaft. Zeitschrift für Sozialforschung, Jahrgang Ⅶ. 1938 Heft 1/2. Ders: The Foundations and Stages of the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Zeitschrift für Sozialfosshung Jahg. Ⅳ 1935 Heft 1(平野森谷译《东洋社会的理论》所收)。

〔14〕 木村正雄《中国古代专制主义及其基础》(《历史学研究》217, 1958年)。

〔15〕 天野元之助《中国古代专制主义的诸条件——大会所感》(《历史学研究》223, 1958年)。

〔16〕 参看木村正雄《秦汉时代的田租及其性质》(《历史学研究》232, 1959年)及平中苓次《汉代田租及其因灾情而减免》(上)(中)(《立命馆文学》172、178, 1959—1960年)

〔17〕 增渊龙夫《中国古代专制主义的历史的考察》(《历史学研究》227, 1959年)。

第一章　二十等爵制的结构

第一节　秦汉爵制史研究的问题所在

如前章所述,从本章起,探讨的问题是皇帝与人民间的秩序结构的具体情况,并考定其性质,追索其成立之过程,判明皇帝对人民实行个别人身支配之体制的形成。并说明如何从新的观点分析秦汉帝国的形成及其结构。那种秩序结构具体说来到底是什么,这一点在前章并未明确。从本章起将予以具体考察的秦汉爵制,所谓二十等爵制,即相当于这种具体的秩序结构。其理由将于行文过程中予以阐明。

迄今,关于二十等爵制,进行了某些研究。除论述其他问题旁及二十等爵制者外[1],专论二十等爵制的文章如下:

(1)劳贞一:《释士与民爵》(《史学年报》二之一,1934年)

(2)镰田重雄:《西汉爵制》(《史潮》八之一,1938年。该氏著《汉代史研究》收入,1949年)

(3)栗原朋信:《关于两汉时代的官民爵》(《史观》二二、二三合刊,二六、二七合刊,1940—1941年)

(4)守屋美都雄:《作为汉代爵制源流来看待的商鞅爵制的研究》(《东方学报》二七,1957年)

其中,劳氏论文,是在宗法制之崩溃及士的身份的变迁的基础

上来理解商鞅的爵制的。镰田氏、栗原氏的文章就汉代二十等爵制之结构、特权、赐爵等事例，做了详述。最后，守屋氏之文则判断《商君书·境内篇》系表示秦代爵制的文献，订正其错简、误字，由此以阐明秦代之爵制，并谈及其与汉代二十等爵制的关系。既有这些研究成果问世，而对秦汉爵制仍要加以考察者，理由如下。

上述这些研究，都是详细论证秦汉爵制之结构，都把爵制认为是由官而定的位阶，其理解之前提是：爵位即位阶。的确，就爵制的核心内容是由国家权力所规定的位阶这个意义上说，没有错误。例如，不仅对官僚，即对庶民颁爵时，也是由国家给与的位阶，这一点并没改变，但是，如果我们把爵制单纯理解成位阶，则不能从中发现更多的含义了。什么样的人，才能得到赐爵？这样形成的位阶，在那个时代，究竟具有什么意义？这些当然都是必须考虑的问题，但首先引起疑问的是：由这种爵制产生的位阶结构，为什么以“爵”这个名称来称呼？这个疑问，当然不能单靠字义的穿凿注释漫无边际地求得解决，凡位阶之所以能起其位阶的作用，不与某种实体相关联是不可能的。从这一判断出发，这种爵制究竟与怎样的实体相联结呢？这是问题所在。作为制度的位阶，在现实方面，显示出其社会性机能时，这就形成一种秩序。那时，使制度成为秩序的，就是这里说的实体。这样的实体，不能单纯理解成制度施行者的权力，毋宁应看成潜在地内存于当时社会的习俗；这种习俗因为制度之实行而表面化，于是作为秩序而实现了。但是、这种习俗，并不是普通人的心情一类的东西，是带有历史局限性而内在于当时社会的。这种爵制，作为制度，从最初，也就为人们所预想到的，毋宁说，“爵”制是潜藏于这种习俗性之中；在这个意义上说，爵制本身，也具有历史限定的特性。因此，可以设想：由这种爵制而

显示出的历史性，不就是包含在“爵”这个概念本身中吗？

但是，历来的研究并不把这点作为问题，而是从爵制本为自明之事，它即是位阶制度这一前提来进行研究的。对此前提的疑问，并未显示出来。从而，所有这些研究，可说是带有非历史性研究的性质，至少是，其结果不大倾向从爵制本身中去探索历史性，而欲从制度施行者之体制中规定其历史性。根据这种作法，则爵制即是位阶；被授予爵位，即编入此位阶之中，因为这是由皇帝给与的荣誉，则只有此荣誉授与者皇帝本身所显示的权力性格，才是此爵制的历史背景。这种理解方式，在认为一般说爵制是由国家给与的荣誉这个通常观念之下，当然是可以的。但是，正如上一章所考察的，这样的国家权力，也就是说荣誉的授与者皇权本身，也只有在它以具体的秩序结构为施政场所时，才能实现；这种爵制并不是在此种场所之外施行，它本身就是这种场所。因之，并不是在爵制之外另有制度施行者的体制，这个爵制本身就是把施行者也包括在内的体制。因此之故，若一般地、抽象地把爵制解释为位阶制度，而到此制度的施行者那儿去探求爵制之历史特性，这种手法不能不说是错误的。可见，必须在爵制本身中去探求秦汉爵制的历史特性。问题在于，当时的爵制为什么作为“爵”的制度而出现。

从这样的出发点再研讨秦汉之爵制，把“爵”这个概念本身从字义上究明当然是必要的；但更为重要的，是从秦汉史的具体史实中，来考察、验证当时爵制之结构、机能、机能之所以成其为机能的理由等等。历来的研究，固然也接触到这些问题，但如前述，颇多观点歧异、解释谬误，也很少用以后发现的新史料对以前见解做修改补充。尤其是关于爵制的机能及其历史性格，存在过去从未解决的诸多问题。本书的目的在于对这些问题加以探讨，实现上一

章表示的意图。为此,对秦汉爵制的制度史内容重新研讨一番,对之加以具体的掌握,实属必要。所以,本章先搞这个问题。在这里,对前面列举的各种研究所得的实证成果,应该给予高度评价。下面,一边采用这些研究成果,一边说明秦汉爵制制度的内容。

注 释

〔1〕 主要的有:平中苓次《秦代土地制度考察之一——关于"名田宅"——》(《立命馆文学》79号);河地重造《晋代"士"的身份与社会秩序诸问题》(《经济学杂志》三九之二)等。

第二节 二十等爵的爵称

一、关于二十等爵的爵等与诸侯

所谓二十等爵,是汉代爵制的总称,因爵制由二十等级之爵位所构成。二十等爵,如所周知,出于《汉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上的如下记载。

> 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皆秦制,以赏功劳。彻侯金印紫绶,避武帝讳,曰通侯,或曰列侯,改所食国令长名相,又有家丞、门大夫、庶子。

据此,汉代爵制,从最下级的公士到最上级的彻侯(武帝以后,因避武帝讳,称通侯或列侯),区分为二十等级[1],各规定有诸如

公士、上造、簪袅，不更等等之爵称。不过，把汉爵称为二十等爵，是这里所说的从公士到列侯；列侯之上，同样，也在百官公卿表上有记载，曰诸侯王。即：

> 诸侯王：高帝初置。金玺盭绶，掌治其国。有太傅，辅王。内史，治国民。中尉，掌武职。丞相，统众官。群卿、大夫、都官，如汉朝。

《史记》卷六十三王世家所见丞相庄青翟、御史大夫张汤等之言曰：

> 高皇帝拨乱世反诸正，昭至德，定海内。封建诸侯，爵位二等。皇子或在襁褓而立为诸侯王，奉承天子。为万世法则，不可易。

如是，则高祖刘邦所定的封建的制度由爵位二等构成：其一，是皇帝之皇子生下来就可给定妥的诸侯王；另一，不言而喻，便是列侯。从而，诸侯王也是爵位，在第二十级列侯之上有诸侯王之爵，也可说有共计二十一等之爵制。但是，如文中所述"封建诸侯，爵位二等"，所谓诸侯，包含有诸侯王及列侯，若合两者而为诸侯，则谓汉爵为二十等爵，也无矛盾。

汉代的二十等爵制，如前引百官公卿表之文中所称"皆秦制"，是继承秦制而来。但汉爵与秦爵内容不全相同；如所周知，《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二十八年条，琅邪台刻石文末记有扈从者名：

> **列侯**武城侯王离、**列侯**通武侯王贲、**伦侯**建成侯赵亥、**伦侯**昌武侯成、**伦侯**武信侯冯毋择、丞相隗状[1]，丞相王绾、**卿**李

---

[1] 中华书局1959年校点本作隗林，引司马贞索隐曰："隗姓，林名。有本作'状'者，非。"——译者

斯、**卿**王戊、**五大夫**赵婴、**五大夫**杨樛从。

这里，我们可看到与官名丞相并列的列侯、伦侯、卿、五大夫之爵称；其中，伦侯、卿两者不见于汉爵二十等，故可判明：甚至秦末之爵制也非原封不动地为汉爵所继承[2]。另外，《后汉书·百官志》关内侯条注引刘劭"爵制"中写道：

> 商君，为政，备其法品为十八级。合关内侯、列侯、凡二十等。其制因古义。

这里是说明，秦汉爵制，率由商鞅所整备，为之十八级，加以关内侯及列侯，得二十等爵，皆乃古制。一般看作跟商鞅改革比较接近的爵制史料、且最能显示秦之爵制全貌的，是《商君书》境内篇。从《境内篇》来看，据守屋氏研究而得以复原的有十七级。其中，汉爵二十等里面有而这里没有的是列侯、关内侯；除此之外，则有中更、驷车庶长、大庶长三者，而这里面有，二十等爵里没有的是客卿、正卿[3]。从这点看来，秦爵与汉爵，其内容也非全等。同时，所谓二十等，严格说来，究竟起于何时，也不明确；或者像栗原所说的，早在汉初，即已整理为二十等了？也无确证。但不管怎样说，百官公卿表所示二十等爵制确属前汉之物，尽管它与秦爵不全相同，但其大部分则是继承秦爵而来的，还是事实。"皆秦制"云者，也不甚违反事实。从大局观之，汉爵与秦爵之间并无本质的不同。现在的问题是，把两者概括起来，总的看作是秦汉爵制，也无何不可。但此秦汉爵制，与称为周代五等爵制的，以公、侯、伯、子、男为内容的爵制，在体系上则另是一回事；所以，跟五等爵相比较，多把秦汉爵制称为二十等爵。本书所称二十等爵，除非特别指出的场合，也不是只指严密完备的汉爵二十等，而是表示整个的秦汉爵制。

上述百官公卿表文中，于“皆秦制”之后，有“以赏功劳”之语，是指把二十等爵作为对功劳的恩赏而给与的。这样说来，则二十等爵制之制定目的是对国家功劳之报赏，其目的是至为明确的。赐爵是对功劳的恩赏，按功劳的大小以决定爵位的高下。这种想法，不仅百官公卿表为然。例如，《汉书》卷十八外戚恩泽侯表序中，有“爵以功为先后，官用能为次序”之语；《史记》卷七十九范雎传中，有“功多者其爵尊”之语；又，《汉书》卷七十九冯奉世传中，称他是“录功拜爵”者。反之，无功而拜爵的情况，见于《汉书》八十五杜邺传中，他力陈时弊时说过：“有罪恶者，不坐辜罚；无功能者，毕受官爵”，对此大加非难，这成为当时的流行观念。尤其当功劳为军功时，根据从前的研究，这正是二十等爵制成立的理由及目的，显示这方面的资料，为数很多。关于爵制与军功的关系，容后将予以重述；但是，像这样，爵制存在的理由在于“以赏功劳”之事，是一目了然的；如上述，与之相对应的事实，也是被确认了的。不过，二十等爵制的制定目的就在于此吗？不能这样看待的事实，也是严峻地存在着。那就是后面将予以叙述的民爵赐与的场合。战国以后，在秦汉时代，帝室庆典之际，对较为广泛的人员给与爵位之事，频繁进行。很明显，这些人们，并不是由于特定的功劳而被给与爵位的。有人认为原来的目的本是为对功劳的恩赏而赐爵的，至此则爵制原来性质有所松弛了，将这种恩赏变成一般性的施与了[4]，我们很难同意这种看法。这是关乎本论的主要问题，容后予以阐明。这样，从秦汉时代广泛进行的也对一般人们赐爵看来，若把二十等爵之制定目的一概说成是对功劳的恩赏，是困难的；不能认为百官公卿表中“以赏功劳”一语，说尽了二十等爵制的制定目的。不过，这也并不与事实相违反，我们毋宁说，应该考虑的，是

作为对功劳的恩赏而给爵,期待它发挥什么样的社会性机能,也就是爵制制定的目的何在的问题。

前述百官公卿表之文"以赏功劳"及"彻侯金印紫绶",并非关乎整个二十等爵制之文,而是关乎二十等爵的彻侯之记事。彻侯的名称、因避武帝刘彻讳,武帝以后称通侯或列侯,其中列侯之名,为秦代既已使用的爵称,已如前引的琅邪台刻石文记事所示。关于列侯之印绶是金印紫绶一事,最近栗原朋信氏的研究已有详述[5]。如前述,列侯与诸侯王,皆属二十等爵制的最高爵位,被赐与封邑。二十等爵之中被给予食邑的,仅只关内侯与诸侯(列侯与诸侯王)[6],列侯与诸侯王的食邑称为国。文中"改所食国令长名相",是说与称列侯食邑之县为国的同时,将其县的长官令或长(一万户以下的小的场合)改称为相。在后边文中还记有家丞、门大夫、庶子的事,这是说他们是配属给列侯的属官[7]。再者,关于诸侯王,如前述百官公卿表诸侯王条所示,其玺绶为金玺盭绶[8],其封邑同称为国,置太傅、内史、中尉、丞相等官,宛如汉的中央朝廷。该列侯、诸侯王等之封国统治当时亦称封建,好似不受皇帝直接支配的地方分权;实际上,一开始就受有强有力的皇权统辖,表面上予以承认的世袭爵位之继承,实际上也受到极严格的限制;在制度上只承认儿子的爵位继承,疏远亲属自不用说,孙及兄弟之子也不被认可继承,他们间或也有被许可继承一事,是例外的、恩赏性的,决不是制度上的当然认许[9]。另外,诸侯王虽掌兵备,发兵权却归中央掌有[10];而且,诸侯王、列侯被置于中央朝廷的严格法规控制之下[11]。迄吴楚七国之乱平,削减诸侯王势力,大权向中央集中的进程,更复加剧。"推恩令"使他们更加被分割削弱[12],《汉书》卷十四诸侯王表序有言:"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诸侯

唯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其官属也非由诸侯任命，而由中央派遣，不许设置私官，禁止封邑过分；甚至在其封国内也没有税收权，只是从中央所派官属征收税额之中，得到一些，以作为自己收入，诸侯被剥夺了对其封国的实际支配权。更有甚者，武帝元鼎五年，因宗庙助祭例年诸侯献上的黄金不达规格之故，依“酎金律”，诸侯中失其爵位者竟达百有六人！这样，原来是高祖举兵时扈从左右的功臣以及同族、诸王子，封之而为帝室屏藩，迄今此诸侯王列侯，不再具有所云汉帝国内之分权性质，而已被经常置于皇帝权力之下。当初，高祖封功臣之际，曾有所谓“封爵之誓”，其言曰：“即便黄河涸缩如带细，泰山没夷于地表，许与汝等之侯位，亦将子子孙孙，永世承继。”①曾铁契丹书，收于金匮石室，藏于宗庙之内。究竟这个“封爵之誓”，是君臣双方的托身仪礼呢？抑是君主对臣下的单方面的宣誓呢？在这个问题上，贝冢茂树氏与仁井田陞氏，颇有争议。这也是对皇帝与诸侯间关系的性质怎样理解掌握的问题；不过，从中国史上“誓”与“盟”之意义上，我想栗原朋信氏的理解是正确的[13]，那就是：不应解释为双方的义务关系，而应解释为单方面的君主誓约。但是，这不只是“誓”与“盟”的问题，同时也是封爵的问题，也应从“爵”的观念来对待此问题。

二、关于关内侯

以上，主要是对于百官公卿表所示的二十等爵制各等级之爵称，以及列侯、诸侯王的内容做了一番探明。关于关内侯以下直到

---

① 《史记》卷十八载高祖“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带，泰山若厉。国以永宁，爰及苗裔。’”——译者

公士这十九等爵位问题,除它们是秦爵、爵为对功劳的恩赏这二点之外,关于其内容,并未述及。其中,前人的研究,稍为判明其内容的,只关内侯而已。

关内侯,为第十九爵,是仅次于列侯的高爵。关于关内侯,魏的如淳在《汉书》卷三高后纪中的关内侯,注释为:

> 列侯,出关就国。关内侯,但爵耳。其有加异者[14],与之关内之邑、食其租税。宣纪曰"德,武食邑"是也。

就是说,在列侯的场合,在关外给他食邑,使之就国;关内侯,原则上是空爵,无食邑;特殊场合,给与食邑,也是关内之地,只给与租税。《汉书》卷八宣帝纪本始元年春正月诏说道:

> 赐右扶风德(周德)、典属国武(苏武)、廷尉光(李光)、宗正德(刘德)、大鸿胪贤(韦贤)、詹事畸(宋畸)、光禄大夫吉(丙吉)、京辅都尉广汉(赵广汉)爵,皆关内侯。德、武食邑。

以此为例,这八名关内侯之中,食邑者只周德、苏武;所以,关内侯而被给与食邑者,当属特例。又,晋的司马彪在《后汉书·百官志》中称:

> 关内侯,承秦赐爵十九等为关内侯,无土,寄食所在县,民租多少,各有户数为限。

这里,也把关内侯算作不给封土者。同条注所引晋荀绰之晋百官表注,有文曰:

> 时,六国未平,将帅皆家关中。故以为号。

秦制定关内侯的当时,因设在关中,故定为此称号。同条注所引梁刘劭《爵制》中称:

> 关内侯者,依古圻内子男之义也。秦都山西,以关内为王畿,故曰关内侯也。

此处，则解释为因设在秦的王畿——关中故称此名。另外，唐颜师古，在前述《汉书·百官公卿表》注释为：

言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

根据上述这些可知，关内侯，原则上不给与食邑，只作为特例给与关内之邑的租税；其爵称的由来，盖因设于秦之关内，即崤函以内之地，故名。

这些解释的舛错，已由清朝俞正燮[15]以及牧野巽[16]、镰田重雄[17]指出。例如：

说关内侯原则上不给食邑，而前汉时，给关内侯以食邑之事，不可胜数；迄乎后汉，明帝时，也曾给与关内侯桓荣食邑五千户[18]；在前述宣帝本始元年关内侯赐爵之场合，被给与食邑的，只是周德、苏武二人抑是还有别人，也颇值得怀疑。这点，正如王先谦已在《汉书补注》的同条所指出，据本传，则韦贤也曾被给与食邑；从而，也不好断定说对其他人未给与食邑。这样看来，毋宁说认为对关内侯原则上给与食邑，是正确的。再者，关内侯的食邑只限于关中的说法，也可存疑。如俞正燮指出的：高祖五年论功行赏之际，鄂千秋进言，萧何功居第一，他乃以原先的食邑二千户而被封为安平侯[19]，即鄂千秋作为关内侯的食邑却在安平（河北省）；又，武帝之时，圉县小史[20]因收捕谋反者公孙勇之功，被封为关内侯，给与他圉（河南省）之遗乡六百户为食邑[21]，这也说明关内侯的食邑并不限于关中。凡此种种，皆表明如淳、颜师古之解释是错误的[22]。另外，关内侯这一爵称起源于关中的解释，也有可疑之处。在《管子》、《吕氏春秋》、《韩非子》、《战国策》等书中，当说到秦国以外之事时，也颇用“关内”、“关内侯”、“关内之侯”等词；又，在说明秦末之爵称的前引琅邪台刻石文上，虽不见关内侯之名，但

有可认为与关内侯相当的伦侯。如牧野氏指出的:伦侯建成侯赵亥之建成,是见之于《汉书·地理志》的沛郡、渤海郡、豫章郡等的县名;又,伦侯昌武侯成之昌武,是见于胶东国之地名;皆不在秦的关中。可见,关内侯之爵称起源于秦之关中的解释,是错误的。牧野氏的解释如下:所谓关内侯,是意指居于自己之关内、即自己势力之下。我想这是正确的[23]。

这样,关内侯,是被给与食邑的。其食邑之户数,也有二百户[24]、三百户[25]、五百户[26]、六百户[27]、八百户[28]、千户[29]、二千户[30]、五千户[31]等诸例,并不是固定的。同时,这些关内侯的封户数,比起列侯之通常为千户以上、间或有万户以上,似乎较少;然而,列侯之封户数,也多有七百户、六百户、五百户、四百户之例[32];而且,平津侯公孙弘为373户;邗侯李寿为仅少的150户;高昌侯董忠坐法被削封1,100户,而定为79户[33]。这样看来,我们可以说;关内侯之食邑户数,有时甚且多于列侯的。另外,在上述鄂千秋的场合,则是从关内侯晋升为列侯,而食邑相同;反之,扶阳侯韦玄成、高平侯魏弘、博阳侯丙显等,在甘露元年,因骑马入宗庙,获不敬之罪,削一级爵,为关内侯。而据《史记》卷九十六张丞相列传附褚先生补,则皆是,"得食其故国邑",食邑并无变化。《汉旧仪》则称"爵为禄位";《汉书》卷八十八张山柎传上有:"生则致其爵禄,死则异其礼谥"之言,这样,则爵位之差等决定禄之差等;这样看来,则见于列侯与关内侯之间的食邑户数之不统一,应该说是不可理解的了。但是,尽管这样,列侯与关内侯之间还是有严格的身份上的差别的。例如,上述《史记·三王世家》之庄青翟、张汤等所言之诸侯爵位的二等之中,关内侯并不在内。另外,在哀帝即位

之绥和三年①所发布的限田法中也说[34]：

> 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得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岁以下，不在数中。贾人皆不得名田、为吏。**〔期尽三年。〕**犯者以律论。诸名田畜奴婢过品，皆**没入**县**官。

在这里，诸侯王、列侯，各有独特的名田及奴婢限额；与此相对[35]，关内侯则与吏民被同等看待了。又，《盐铁论》卷十周秦第五十七称：

> 故今自关内侯以下，比地于伍，居家相察，出入相司。

这里，述说的是，关内侯以下与庶民相同，编入什伍之制，相互检察，与列侯以上是有区别的。故此，《后汉书·百官志》注所引梁刘劭之"爵制"，说自左庶长至大庶长比定于古义之卿，而关内侯及列侯比定于侯，颇可存疑。因为，至少，在汉代人的观念中，关内侯已不是诸侯。前述丞相韦贤之子扶阳侯韦玄成，作为列侯去孝惠庙奉祀，将赴庙之际，因逢豪雨，未按礼法乘驷马之车，而是骑马以至庙下，问不敬之罪，与同行的丞相魏相之子高平侯弘、丞相丙吉之子博阳侯显等，同被削一级爵，降成关内侯。当此之际，韦玄成想道：父韦贤以丞相而被恩泽，得列侯之位，自己忝得承继、获罪失爵，以此悲叹，作诗自劾；有曰：

> 赫赫显爵，自我坠之。
>
> 微微附庸，自我招之。

这里，他意识到与列侯的赫赫之位相比，削一级而被贬居关内

---

① 据《汉书》卷十一哀帝纪，则哀帝即位在绥和二年。——译者

侯之位，是微不足道的[36]。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称关内侯之爵位为附庸。王莽居摄三年，改爵制，恢复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之时，关内侯不入五等爵，改称附城[37]；此附城，是仿效按王制不足五十里、不合于天子、而附于诸侯之附庸之意[38]。从而，只要是把关内侯比定于附庸，即是居周爵五等以外者；只要是把周道作为古制加以尊重，则列侯与关内侯之间，还是不能不严格加以区别。

在这种场合，两者之差别，不在于食封之多少、爵位继承之有无[39]；毋宁说，哪怕在这些点上不能予以区分，而在身份观念上却有严格的差别。这才是重要的。两者之差别，是基于一级爵位之相异，这一级的相异，是不能忽视的。如果说列侯与关内侯之实际利益在于所给之食邑，那么在上述韦玄成这件事的场合，从列侯贬为关内侯，其食邑并未改变，当不成其为悲叹的理由，实际上，他不能不表示悲叹的，是这一级爵之差别，对他来说，是难以忍受的身份上之差别。这是基于诸侯与附庸之相异这种传统观念，同时，也成为朝廷序列上的现实差别。关于朝廷秩序，《孟子》公孙丑下称"朝廷莫如爵"；《管子》小匡篇有"朝不越爵"之语；《春秋繁露》卷十三五行相生谓"朝廷有爵"；武帝建元元年诏有："古之立教……朝廷以爵。"[40]像这些文字所表示的，爵才是秩序，正如翟方进所说："爵位上下之礼，王道纲纪。"[41]因此之故，王尊也对丞相匡衡、大鸿胪浩赏等"乱朝廷爵秩之位"发怒[42]。所以，爵位是决定在朝廷中的身份的；被削爵一级，按古义是从诸侯贬为附庸，此正是其所以悲叹之由。爵，成为朝廷之秩序，成为决定身份的东西，这是来源于爵作为秩序结构的这个本质特性。以上，强调了关内侯与列侯之身份不同，也不外是表示爵的本质特性是问题所在。

三、关于大庶长以下的爵

以上，就二十等爵中的列侯与关内侯做了叙述，然则第十八级爵的大庶长以下又如何呢？关于这些，如前述，百官公卿表没告知我们什么。与关内侯不同，这方面历来并未进行什么研究。从第一级的公士到最上级的列侯，对各个爵称都给以注解的，有下列文献：后汉卫宏的《汉旧仪》[43]、梁刘劭的《爵制》[44]、唐颜师古的《汉书·百官公卿表》爵制条注、宋陈傅良的《历代兵制》[45]卷一等。今列表示之如下：

爵称＼出处	汉旧仪	刘劭爵制	师古注	历代兵制
公　士	公士，一爵。赐一级，为公士。谓为国君列士也。	一爵曰公士者，步卒之有爵为公士者。	言有爵命，异于士卒。故称公士也。	步卒之有爵者。
上　造	上造，二爵。赐爵二级，为上造。上造，乘兵车也。	二爵曰上造。造成也。古者成士升于司徒曰造士。虽依此名，皆步卒也。	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也。	百卒之长。
簪　褭	簪褭，三爵。赐爵三级，为簪褭。	三爵曰簪褭。御驷马者。要褭古之名马也，驾驷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褭也。	以组带马，曰袅。簪袅者言饰此马也。袅音乃了反。	车　御
不　更	不更，四爵。赐爵四级，为不更。不更主一车四马。	四爵曰不更。不更者为车右。不复与凡更卒同也。	言不豫更卒之事也。更音工衡反。	在车右，不复与凡更卒同。

续表

出处 爵称	汉旧仪	刘劭爵制	师古注	历代兵制
大　夫	大夫，五爵。赐五级，为大夫。大夫主一车，属三十六人。	五爵曰大夫。大夫者在车左者也。	列位从大夫。	在车左。
官大夫	官大夫，六爵。赐爵六级，为官大夫。官大夫领车马。[46]	六爵为官大夫。	加官、公者，示稍尊也	
公大夫	公大夫，七爵。赐爵七级，为公大夫。公大夫领行伍兵。	七爵为公大夫。		
公　乘	公乘，八爵。赐爵八级，为公乘，与国君同车。	八爵为公乘。	言其得乘公家之车也。	虽非临战，得乘公车，故曰公乘。军吏之爵最高者。
五大夫	五大夫，九爵。赐爵九级，为五大夫。以上次年德者[47]为官长，将率。(A)秦制，爵等，生以为禄位，死以为号谥。	九爵为五大夫。(B)皆军吏也。(C)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者，得贳与子若同产。然则公乘者，军吏之爵最高者也。虽非临战，得公卒车。故曰公乘也。	大夫之尊也。	自公士至不更皆士也。自大夫至五大夫皆军吏也。
左庶长	左庶长，十爵	十爵为左庶长。	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	即左右偏裨将军。
右庶长	右庶长，十一爵	十一爵为右庶长。		

续表

出处 爵称	汉旧仪	刘劭爵制	师古注	历代兵制
左　更	左更，十二爵。	十二爵为左更。	更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使也。更音工衡反。	庶长三更所将皆庶人更卒。
中　更	中更，十三爵。	十三爵为中更。		
右　更	右更，十四爵。	十四爵为右更。		
少上造	少上造，十五爵。	十五爵为少上造。	言皆主上造之士也。	
大上造	大上造，十六爵。	十六爵为大上造。		
驷车庶长	驷车庶长，十七爵。	十七爵为驷车庶长。	言乘驷马之车，而为众长也。	
大庶长	大庶长，十八爵。	十八爵为大庶长	又更尊也。	自左庶长至大庶长皆卿大夫军将也。少大上造言主上造之士也。驷车庶长言乘驷车而为众长也。大庶长大将军也。
关内侯	侯〔47〕，十九爵。	十九爵为关内侯。	言有侯号，而居京畿，无国邑。	
彻侯（列侯、通侯）	列侯，二十爵。	二十爵为列侯(D)自左庶长已上至大庶长，皆卿大夫，军将也。所将皆庶人更卒也。故以庶更为名。大庶长即大将军也，左右庶长，即左右偏裨将军也。	言其爵位，上通于天子。	

依此表关于公士以上各个爵称之解释，其《历代兵制》各条主要是根据刘劭的《爵制》而来，无特殊注意的必要。《汉旧仪》的解释，则至第九级五大夫为止，左庶长以上，只不过列举爵称及爵等。又，其中的(A)文字，应看作不只是有关五大夫说的。刘劭《爵制》之文，并不一定是跟上栏的爵称相对应者。五大夫栏中的(B)文

字，是关于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之五等爵称的述说；(C)文字是关于公乘的叙述；彻侯(列侯)栏中的(D)文字，是关于左庶长以上至大庶长之九等爵称的叙述。

首先，关于第一级公士《汉旧仪》释为："谓为国君列士也。"所谓国君，《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有"敝国君，使胜致命"云云，这是用于战国诸侯之语，而公士之爵的爵称已见于据认为是战国时期著作的《商君书》境内篇[48]；把两者结合起来考虑，则此处所谓国君，也可释为战国诸侯。若然，则所谓国君之列士，是诸侯之士的意思了。《爵制》称"步卒之有爵者"；师古注则谓"有爵命异于士卒，故称公士"。所有这些，在一点上的解释是一致的，即：公士是受有爵命之士。但是，这些解释都好似立足于公士这一字义而做的解释。公士之爵称，战国以前，《商君书》境内篇以外无所见，要找出更多证据是困难的；不过，解释为入国君士列之称，则大致没什么错误。

其次，关于上造，《汉旧仪》释为乘兵车，但其理由颇欠明了。《爵制》谓："造，成也。古者成士升于司徒，曰造士。虽依此名皆步卒也。"师古注则谓："造，成也。言有成命于上也。"所有这些，都是解释为：造乃成之意，受爵命而成士。《爵制》则把《礼记》王制之造士套用在这上面，然而实是步卒。《历代兵制》释为百卒之长，其理由不明。另《说文》造字之部谓："造，上士也。"这个上造，虽也见于《商君书》境内篇中，但不见于其他战国以前的文献。但《汉旧仪》、《爵制》皆释为战士，值得注意。

关于簪裹[49]，《汉旧仪》中无解释，《爵制》则称："御驷马者。要裹。古之名马也[50]。驾驷马者，其形似簪。故曰簪裹也"，解释为驷车之御者。师古注据《说文》裹字条："裹，以组带马也"，因

而解之为:“以组带马曰袅,簪袅者言饰此马也。”[51]释为马之装饰。此簪袅,在战国以前的文献,也只见于《商君书》境内篇。

关于不更,《汉旧仪》解释为“主一车四马”之军职;《爵制》则释为:“不更者为车右,不复与凡更卒同也”;师古注则称:“言不豫更卒之事也。”《汉旧仪》释为军职,《爵制》和师古注则系从不更的字义解释。不更,除见于《商君书》境内篇以外,已于《左传》成公十三年条有为晋所捕之秦人“不更女父”之名,杜注也将此不更释为秦爵。如果说不更之名已出现于春秋,则只要春秋时代无更卒制度,像《爵制》及师古注那样,把不更与更卒联系起来解释,应说是错误的。

关于大夫,《汉旧仪》称“主一车,属三十六人”,释为军职;《爵制》则与将不更之解释为车右相反,将此解释为“在车左者”。师古注则根据王制大夫的观念,解释为“列位从大夫”。这虽也见于《商君书》境内篇,此外在《左传》等多处所见者仅为邑制之大夫,并无可确认为下级爵称者。这里,《汉旧仪》、《爵制》之将此大夫解释为军职一事,令人注意。

关于官大夫,《汉旧仪》称“领车马”,释为军职;《爵制》则按五大夫栏中的(B)文字,释为军吏;守屋氏则谓于《商君书》境内篇中也有官大夫[52]。此外,官大夫的爵称,也见于《吕氏春秋》当赏篇[53]。

关于公大夫,《汉旧仪》当作“领行伍之兵”的军职;《爵制》则与官大夫同作为军吏;师古注则谓:“加官、公者,示稍尊也。”仅显示出官大夫、公大夫较之大夫为尊贵。此公大夫,见于《商君书》境内篇,此外也见于《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篇。

关于公乘,《汉旧仪》释为“与国君同车”者。《爵制》则于下一

栏五大夫的(C)文字中称:“公乘者,军吏之爵最高者也。虽非临战,得乘公车[54]故曰公乘。”刘劭将公乘解释为军吏之爵最高者的理由,同样也见于(C)文字中:“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者,得贯与子若同产。”此文是与后述的《后汉书》卷二明帝纪中元二年二月条“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子”①之文相对应;《爵制》文中“不得”二字为衍文,是“吏民之爵,超过公乘的,可贯与其子或同产”之意。同样意思的诏令,如后述,也见于章帝纪永平十八年八月条等等。但遍察后汉诸令,不见有书“吏民”者,此盖因如其上文(B)项记事中所言,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其爵称“皆军吏也”。如下面将述及的,把吏的最高爵限定到公乘,是不正确的。师古注同样,也解释为“言其得乘公家之车也”。如后述,谓公乘为庶民爵的最高位,虽然是正确的;但谓其名称来自与国君同乘,起源如何姑且不论,秦汉时代无事例可证。这也可说是依公乘字义而做的解释吧。公乘之爵称,见于《商君书》境内篇、《墨子》号令篇。

关于五大夫,《汉旧仪》谓:“以上次年德者,为官长、将率。”这不是五大夫爵称的解释;如后述,汉代,秩六百石之吏,始与以五大夫之爵,《商君书》境内篇也说,为五大夫,始与以税邑三百家[55],这样考虑,则五大夫之爵是与公乘以下相区别开来的。从而,这儿的文义,盖为:有五大夫之爵者,要成为官长或军将之时,在同爵者中,从上位采用年高有德者。将高爵者任用为吏之事,也见于汉武帝时武功爵之场合。同时,下面的(A)文字,又说到:“秦制,爵等,生以为禄位,死以为号谥。”这个秦制的规定,也不只限于五大夫;

---

① 按此处应为:中元二年夏四月条“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译者

一般来说，秦制，当了官就依其爵等而定禄，死则依其爵等而定谥号，这也与《商君书》境内篇的内容约略一致。同时，《爵制》(B)之“皆军吏也”一语，如前述，也不只是指五大夫，是就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为止的五等爵称而言，旨在述明其皆为军吏。刘劭这样考虑，是由于自大夫至五大夫相当于王制之大夫的想法；但如上述，这样一来，就不得不认定公乘是军吏之爵的最高者，这与把到五大夫为止都认为是军吏相矛盾。这点，下边将说到，这是因为他把二十等爵理解为在军之职称而不能不陷入矛盾之中。师古注，只解释为“大夫之尊也”，无出于字义之外者。五大夫的爵称，除见于《商君书》境内篇以外，也散见于《史记》秦本纪、始皇本纪、白起列传、范雎列传等等；也见于《吕氏春秋》长见篇、《战国策》楚策等，似乎也作为秦国以外列国之爵称而存在。汉初刘邦举兵之际，曹参、夏侯婴、周勃、樊哙[57]等曾受此爵。同时，《战国策》楚策关于五大夫的记事，说明这也是楚爵之一；同样，汉初之际，傅宽“以魏五大夫骑将从为舍人”[58]，这说明魏爵中也有此爵称。

关于左庶长、右庶长，如《爵制》在彻侯之栏的(D)文字中所示，左庶长以上至大庶长之爵称，皆为军将，与大庶长之为大将军相对，“左右庶长即左右偏裨将军”；师古注则据“庶”为“众”之义，释为“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右庶长的名称固不见于汉以前；然而在据认为是二十等爵制之制定者的商鞅推行变法之前，他已从秦孝公得授左庶长[59]；更前，厉共公之时，有“左庶长，城南郑”[60]的记事；可认为左庶长之称号自古即存于秦。那么，既有左庶长，当亦有右庶长。在秦之庶长之名称，已见于春秋时代，《左传》襄公十一年条下有“秦之庶长鲍、庶长武、帅师伐晋，以救郑”之句，可知有秦景公之时庶长鲍及庶长武的两人率兵去攻晋的事例。

于省吾氏所藏的镦之铭文有文字为:“十六年大良造庶长鞅之造雝矛”及“良造庶长鞅之造□。雝骄□。”[61]这里,把庶长与大良造或良造连称起来。此铭文中的鞅若是商鞅,则他开始为左庶长,后孝公十年更进为大良造,若左庶长也是庶长,则庶长与大良造连称,为不可解。关于这点,杨宽氏有个解释,是值得参考的。他说:从第十级的左庶长到第十八级的大庶长,原来皆是庶长;从而,相当于汉爵等十六级大上造的大良造,可以跟“大良造庶长”或“良造庶长”连称[62]。在这种见解的背后,我们可约略窥见一种认识,即:秦爵并非必与官名相脱离。在秦本纪以及六国年表等上面,也把五大夫或左庶长的爵称像官名那样予以记载的,所在多有。这件事,是暗示吾人:官与爵尚未分离以及两者间之关系。上述铭文例中的大良造及庶长,或亦可认为是表示官职的。商鞅以后之事,《史记》卷七十三白起列传有左庶长王齕攻韩取上党事,以及白起成为左庶长的记载。这都说明左庶长作为军将而活跃之实况。

关于左更、中更、右更,《爵制》(D)文字将它们解释为军将;师古注则解释为“更言主领更卒,部其役使也”。师古注是从更之字义推测的,可说是望文生义。《商君书》境内篇中,只见左更;关于其他,则只有四更一词。守屋氏谓此四更乃右更之误,认为也有右更[63]。在白起列传中,可见到白起成为左更,攻韩、魏事;秦本纪有昭襄王十六年左更错取轵及邓之记载;又,十八年有中更胡伤攻赵之记事;另外,在樗里子列传中,可见到秦惠王八年,授惠王弟樗里子右更之爵,使为将伐曲沃之事。以上种种,无不说明左更、中更、右更作为军将而活动。

关于少上造、大上造,《爵制》同样也解释为军将;师古注解释为“言皆主上造之士也”。因不能考虑存有仅主上造之士之军将,

故师古注不可依据。大上造，在秦将为大良造[64]，如上述，除商鞅曾得此爵之外，秦本纪惠文君五年条，有“阴晋人犀首，为大良造”之语；同样，昭襄王十五年条，有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的记载。与此比照，无有关少上造的记事。在《商君书》境内篇，有大良造而无少良造。守屋氏也推测[65]在境内篇的原文中应存有少良造。

关于驷车庶长，《爵制》同样也释为军将；而师古注解释为“言乘驷马之车而为众长也”，这也应说是望文生义。百官公卿表、《汉旧仪》以外，不见驷车庶长的爵称。

最后，关于大庶长，《爵制》(D)的文字，判定为大将军；师古注则只不过判定为比驷车庶长更尊者。在《商君书》境内篇虽见有大庶长之名，但守屋氏认为这是左庶长之误[66]。但，在《秦本纪》上有“宁公卒。大庶长弗忌、威垒、三父废太子而立出子为君”的记载，是于春秋初期之秦，已见有大庶长之名。

四、爵称与军职

以上，就公士到大庶长之爵称，概览了一下《汉旧仪》、刘劭的《爵制》、师古注等等的解释。但通观这些解释，或释之为军职之称或属望文而生义，且复互有出入，似皆不可为据。这点，已由后汉初期人王充的《论衡》谢短篇中“名曰簪袅上造何谓”之句加以叙述，指出当时爵称原义不明。所以，自后汉卫宏之《汉旧仪》以下解释，并不一定正确表达了原义，这是无足怪的。但是，这些解释有一个共同点，就是想把爵称解释为军职的名称，这个态度是值得注意的。而且，在五大夫以上爵称之中，冠以这种称号者，在秦代作为军将而从事攻伐的实例，如上述，也是很多的。所以，也不能说这些爵称与军职是没有关系的。尤其是，刘劭在《爵制》中的解释，

看来是以此为基础的,他已知庶长之名见于《春秋左氏传》,他注意到此点,更把它与商鞅变法的故事相联系,拟把二十等爵制解释为军国之称号。所以,在《爵制》的开头写道[67]:

> 春秋传,有庶长鲍。商君为政,备其法品为十八级。合关内侯、列侯,凡二十等。其制因古义。古者,天子寄军政于六卿。居则以田,警则以战。所谓入使活之,出使长之。素信者,与众相得也。故启伐有扈,乃召六卿大夫之在军,为将者也。及周之六卿,亦以居军。在国也,则以比长、闾胥、族师、党正、州长、乡大夫为称,其在军也,则以卒、伍、司马、将军为号。所以异在国之名也。秦依古制。其在军赐爵,为等级。其帅人皆更卒也。有功赐爵,则在军吏之例。自一爵以上至不更四等,皆士也。大夫以上至五大夫五等,比大夫也。九等依九命之义也。自左庶长以上至大庶长、九卿之义也。关内侯者,依古圻内子男之义也。秦都山西,以关内为王畿。故曰关内侯也。列侯者,依古列国诸侯之义也。然则卿大夫士〔以〕(脱?)下之品,皆放古比朝之制,而异其名,亦所以殊军国也。古者,以车战。兵车一乘,步卒七十二人,分翼左右。车,大夫在左,御者处中,勇士居右。凡七十五人。

他在对二十等爵的理解上,立了几条基准:(一)二十等爵,是基于古义的;其爵称,非依在国之名,而依在军之名。(二)自公士到不更之四等为准于士者;自大夫至五大夫之五等为准于大夫者;自左庶长至大庶长之九等为准于卿者。(三)其所以与古制异其名者,由于军国事势之不同。他是根据这几条基准,做了上述的解释。因此,根据刘劭的说法,秦的爵制,应是与其军国职官之制相一致的。上述五大夫以上的高爵,好像经常表现为军职,也反映了

这点。但是，根据守屋氏的研究，见于《商君书》境内篇的爵称，它们本身并不表示军职，而是爵称、军职两者各有对应关系。即：公士对应于操徒、校士；上造、簪袅、不更对应于卒；自大夫至公乘之爵，对应于屯长、将、五百主、二五百主；五大夫以上对应于大将。这不仅说明爵称本身不是军职，还说明了爵称与军职间具有紧密的对应关系[68]。

但是，这种对应关系，在汉代却见不到。关于汉代爵制，提供了新的大量资料的，是1930年以斯文赫定（Sven Hedin）为队长的西北科学考察团（The Sino-Swedish Expedition）团员贝尔格曼（Bergman）在中国西北部的额济纳河下游喀喇浩特附近发现的约一万枚汉代木简，即所谓居延汉简[69]。称为居延汉简的理由，是因为，该地是居延城、即当时张掖郡居延县之遗迹。其出土文书的相当年代，是从前汉武帝太初三年（公元前102年）开始设置居延城以后，主要是迄后汉光武帝建武六年（公元30年）的百数十年间之物。其内容，是以此当时对抗匈奴的最前线基地的地理情况为背景，关于军备记载的东西为多。其中有很多从各地征集来以充边防的士兵之名簿，其中有爵者居多数。今在这些有爵者兵士之中，摘出只注有戍卒的数例如下：

戍卒梁国已氏显阳里公乘卫路人年卅。（图90页、50·18，释448页、甲365、考1857）[70]

戍卒汝南郡西平中信里公乘李参年廿五、长七尺一寸。（图101页、15·22，释451页、考2081。）

戍卒张掖郡居延昌里大夫赵宣年卅。（图198页、137·2，释462页、甲1770、考3848）

戍卒张掖郡居延平明里上造高自当年廿三。（图252页、

55·6,释464页、甲389、考4458)

戍卒张掖郡居延昌里簪裹司马骏年廿二。(图300页、286·14,释468页、甲1558、考5038)

戍卒张掖郡居延龙山里上造孙欧已年廿二。(图311页、188·32、释469页、考5188)

所谓戍卒,是汉代被征为兵役配置守边的兵士;但根据这些戍卒的爵级来看,并不一定,包含有公乘、大夫、上造、簪裹。同样,再从居延汉简中,摘出有燧长军职者之数例如下:

止北队长居延累山里公乘叶道年廿八。(图189页、52·19,释461页、甲360、考3717)

肩水候官执胡燧长公大夫累路人中劳三岁一月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卅七岁长七尺五寸氐池宜药里去官六百五十里。(图83页、179·4、释446页、甲1014、考1682)

居延甲渠第三燧长□田万岁里上造冯匡年二十一,始建国天凤元年闰月乙亥除补?巡北队长。(图308页、225·11释468页、考5125)

□水候官如意燧长公士□。

□肩水候□。(图29页、239·78,释437页、甲1378、考582)

□岁。

根据这些例子,被任命为燧长职务者中,具有公乘、公大夫、上造、公士等爵称的人都有。就是第一级的公士与第八级的公乘都可以补为燧长;所以,队长之职并不限定在具有一定之爵者。从上述诸例看,如果说汉代的军职限于公乘以下,则也必须说:并不是与爵级相对应的。

关于这个事实，还可能有一种想法，认为二十等爵制，于秦代初制定时，是跟军职相对应的；由于后来这种爵制走向弛缓，流于滥授，于是这种爵称跟军职就不一定再相对应了。但是，强烈主张爵称与军职相对应、或曰爵称是军职之名称的，如前述，这是已对爵称之原义不复明辨的后汉以后的见解；其见解的根据，如前述刘劭《爵制》之文所示，是把爵称看作战国时代军制的职掌，别无能说明爵称本身是军职的根据。所以，若只因汉代爵称不再原封不动地与军职相对应，还不能率而决定爵制是否弛缓了的问题。毋宁说，如果爵制的意义另有所在，则于汉代两者之不相对应，当无足怪。

但是，从上述看来似乎二十等爵制与军制全无关系了。这也是不正确的。像下一节将说明的，正如《商君书》所示，这种爵制是依军功而升级的；同时，在秦国，爵级就是与军职相对应。不过，正如上述，在秦国，具有五大夫以上之爵者，在冠此爵称的同时，实际上作为军将而活跃之事例居多。因此，二十等爵制之称号，在何种意义上与军职存在关系，固可推想及之；但若把它总是等同于军职本身，则须审慎从事。如前述，在某种场合，我们也看到了爵称与官职之未分离状态。因为军职也是官职，两者在某种场合是处于未分离状态，或者处于不即不离状态。问题在于，像这样以与军制不即不离的形式而出现的二十等爵之意义，须把它回复到本来的性质而加以掌握。或者将其视为军制本身、或者视为与军制毫无关系的单纯的位阶，都是不对的。为此，毋宁说与其穷究爵称本身的意义，倒不如研究秦汉时代被授与此等爵的是些什么人物、他们又是在怎样的场合被授与此爵等问题。这样逐步接近对爵制具有之机能的理解，实属必要。

注 释

〔1〕 汉爵之为二十等，也见于别的地方。如《汉旧仪》说“汉，承秦爵二十等，以赐天下……”；《后汉书·百官志》说：“承秦爵，二十等为彻侯……后避武帝讳为列侯。”同书又说，“关内侯承秦，赐爵十九等为关内侯”。表明列侯是第二十等爵、关内侯是第十九等爵。其注中所引刘劭《爵制》也说：“商君为政，备其法品为十八级。合关内侯、列侯，凡二十等。其制因古义”云云。

〔2〕 参看栗原朋信《关于两汉时代的官民爵》(本文第一节前引)及牧野巽《西汉的封建相续法》(《东方学报》东京第三册，1932年，牧野巽著《支那家族研究》所收)。

〔3〕 守屋美都雄《作为汉代爵制源流看待的商鞅爵制之研究》(本文第一节前引)。

〔4〕 平中苓次《汉代田租与灾情减免(中)》(《立命馆文学》178，1960年)。

〔5〕 栗原朋信著《秦汉史研究》(1960年)170页以下。

〔6〕 《汉书》卷一高祖本纪五年夏五月条，诏曰“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二十等爵中无此七大夫。镰田氏把这解释为第七爵的公大夫(第一节本文前引论文)。不过，这恐怕是像栗原氏解释的，是汉初混用的楚爵。但是，像这样给七大夫以上食邑，是汉初的特例，后来只给关内侯以上的以食邑。

〔7〕 关于给列侯配属庶子，参看增渊龙夫《对商鞅变法的一个考察》(《野村博士还历纪念论文集》《封建制与资本制》1956年所收)。

〔8〕 参看前引栗原朋信著书166—169页。

〔9〕 牧野氏上述论文。

〔10〕 布目潮沨《关于前汉诸侯王的二三考察》(《西京大学学术报告》人文三，1953年)。

〔11〕 布目潮沨《汉律体系化试论——围绕列侯死刑问题》(《东方学报》

京都，二七，1957年）及大庭脩《汉律中的“不道”概念》（同上）。

〔12〕 关于推恩令，参看藤冈喜久雄《推恩之令》（《北大史学》二，1953年）、镰田重雄《汉朝的王国抑损策》（《日本大学世田谷教养部纪要》六，1957年）。

〔13〕 栗原朋信“关于‘封爵之誓’的一点研究”（前引栗原氏著书所收）。

〔14〕 《续汉书》百官志关内侯条所引如淳注作“其有家累者”。

〔15〕 清俞正燮《癸巳类稿》卷十一关内侯说。

〔16〕 上述牧野氏论文。

〔17〕 本文前引镰田氏论文。

〔18〕 参看《后汉书》卷二明帝纪永平二年十月条。但《后汉书·百官志》关内侯条注所引“古今注”谓：“建武六年，初令关内侯食邑者，俸月二十五斛。”到后汉，关内侯成为无封受俸制。主张关内侯无封说的注释家们，其立论当以后汉制度为据。

〔19〕 《汉书》卷三十九萧何传。

〔20〕 该小史之姓名，据“隶释”卷六所载“国三老袁良碑”为袁干，系武帝征和三年事。参看王先谦《汉书补注》卷九十田广明传补注。

〔21〕 《汉书》卷九十田广明传。

〔22〕 此外，俞正燮举出：曹参成为列侯之前封于平阳、郦商封于武城、傅宽封于雕阴，作为关内侯之封邑并不限于关中之例证。不过，这些都是高祖册封功臣以前，楚汉相争时事，他们究竟是否作为关内侯接受了这些封邑，并无确证。俞正燮举的例子之外，《汉书》卷四十三娄敬传称：娄敬被封为关内侯二千户，号建信侯。此建信若为实封，地在今山东省，也不在关中。

〔23〕 前述牧野氏论文。

〔24〕 《史记》卷一百九李将军列传李敢。《汉书》卷五十五霍去病传骑士孟己。同书卷五十八公孙丑传末尾。同书卷五十九《张安世

传》安世兄贺之孙霸。等等。

〔25〕《汉书》卷三十六楚元王传刘向语中。同书卷五十四苏武传。同书卷六十八金日磾子安上传。同书卷八十二史丹传。同书卷九十四下匈奴传。同书卷九十五西南夷传田广明。《史记》卷一百一十一卫将军骠骑列传将军李沮、李息、校尉豆如意。同书卷一百一十二平津侯主父列传末附文,等。

〔26〕《史记》卷九吕后本纪八年条。《汉书》卷十成帝纪永始二年条。同书七十九冯奉世传等。

〔27〕《汉书》卷七十八萧望之传。同书卷八十一张禹传。同书卷九十田广明传图小史等。

〔28〕《汉书》卷十二元帝纪初元二年条。同书卷八十一张禹传郑宽中。同书卷八十一孔光传孔霸等。

〔29〕《汉书》卷十成帝纪永始二年条。同书卷七十三韦玄成传。同书卷九十七上孝宣王皇后传王骏等。

〔30〕《汉书》卷三十九萧何传鄂千秋。同书卷四十三娄敬传等。

〔31〕《后汉书》卷二明帝纪永平二年十月条。

〔32〕据《汉书》卷十六—十七功臣表及同书卷十八外戚恩泽侯表。但省略了端数。功臣表序上说,汉初"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又说"逮文景四五年间,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据此可知,列侯食邑不以户数来定,而以县、乡、亭等地区来定。参看前述牧野氏论文〔四〕注(2)。

〔33〕以上据《汉书》卷十七功臣表。

〔34〕据《汉书》卷十一哀帝纪绥和三年条及同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引文中黑体部分唯见于帝纪、〔 〕部分只见于食货志。

〔35〕诸侯王、列侯之名田与关内侯,吏民相异,从引文中不能判明。虽多有解释为两者同额者,但我想这也跟占奴限制一样,区分为诸侯王、列侯、关内侯以及吏民三个等级。关于这点,参看拙稿《汉

代的土地所有制——特别是关于名田及占田》(《史学杂志》58之1,1949年)。

〔36〕《汉书》卷七十三韦贤传附玄成传。

〔37〕《汉书》卷九十九王莽传五。

〔38〕《礼记》王制曰:“不能五十里者,不合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

〔39〕关于关内侯之爵位继承,前述牧野氏论文〔一〕注(3)据《汉书》萧望之传、冯奉世传、孔光传、外戚传孝宣王皇后条等,认为自汉初即有此制度。此外,丙吉传也表示了这点,“隶释”卷六国三老袁良碑也显示了这点。但《汉书》卷十六功臣表曲逆献侯陈平条称“元始二年,诏赐平代后者凤爵关内侯。**不言世**”,显示了这次关内侯赐爵限于一代。

〔40〕《汉书》卷六武帝纪建元元年夏四月条。

〔41〕《汉书》卷八十四翟方进传。

〔42〕《汉书》卷七十六王尊传。

〔43〕据平津馆丛书所收清孙星衍校集《汉官六种》本。

〔44〕《后汉书·百官志》关内侯条梁刘劭注所引。

〔45〕守山阁丛书所收。

〔46〕《北堂书钞》卷四十八封爵部下爵封十四引文作“领他车马”。

〔47〕此盖为侯字之上脱落关内二字。

〔48〕参看前述守屋氏论文。

〔49〕裹字,在前述《汉书》百官公卿表及其师古注,作袅。裹是袅的本字。

〔50〕《吕氏春秋》离俗篇谓“飞兔、要袅,古之骏马也”。后文之簪,乃笄之意。

〔51〕此马是牝马之误吧。

〔52〕前述守屋氏论文。

〔53〕同上。

〔54〕 原文为“得公卒车”，难解读，是误文。认为是引用此文的下栏的“历代兵制”作“得乘公车”，故据之改正。《资治通鉴》卷二周显王十年条胡三省注所引刘劭《爵制》此处作“得公乘车”。

〔55〕〔56〕[1]前述守屋氏论文。

〔57〕《汉书》卷三十九曹参传。同书卷四十周勃传。同书卷四十一樊哙传。同书卷四十一夏侯婴传。

〔58〕《汉书》卷四十一傅宽传。

〔59〕《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但据同书卷二秦本纪，则把商鞅任左庶长作为在第一次变法之后。

〔60〕《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厉共公二十六年。

〔61〕杨宽著《商鞅变法》(1955年，上海)37页所引。(其中，前者由于省吾在《双剑誃吉金图录》下五〇所著录。)

〔62〕同前。

〔63〕前述守屋氏论文。

〔64〕《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大良造条司马贞索隐解为“即大上造也。秦之第十六爵名也。今云良造者，或后变其名耳”。

〔65〕〔66〕 前述守屋氏论文。

〔67〕《后汉书》百官志注所引。

〔68〕前述守屋氏论文。

〔69〕居延汉简在发现后于1931年运往北京，曾由马衡、劳榦、贺昌群、余逊诸人进行整理。工作进行中，1937年中日战争爆发，北京被日军占领，木简运往香港，并在香港制版出版。但年末，香港也被日军占领，准备中的图版悉遭毁灭。但持有另外一套照像的劳榦氏又继续整理、研究，出版了劳榦著《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1943年，四川南溪，石印本)《居延汉简考释考证》(1944年，四川

---

① 原著本文中，并无注释〔56〕注码。为存原貌，未便擅加。——译者

南溪，石印本）。前者，后来以《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上、下二册），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二十一，1949年商务印书馆铅印本再版。其后，移居台湾的劳榦氏，完成了图版的出版，出版了劳榦编《居延汉简图版之部》（1957年，台北），因此，我们得以看到居延汉简形状之全貌。另一方面，在北京，也同时进行居延汉简的整理研究，刊行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编》（考古学专刊乙种第八号，1959年，北京，科学出版社）。其内容由图版和释文构成，但未包括居延汉简的全部，预定还将继续出版《居延汉简乙编》。这部书，还包含有劳榦氏所编的图版以外的东西，而且在释文方面也有新的见解，有必要与劳榦氏所编者参酌使用。另外，作为《居延汉简考证》的增订版，发表了劳榦《居延汉简考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三十周年纪念专号上册，1959年，台北）。另外，劳榦氏又补订了前述的《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又把前述的《居延汉简考释考证》加进去，成为《居延汉简考释之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四十，1960年，台北），予以刊行。关于居延汉简发现之情况是这样的：有 Sven Hedin, *History of the Expedition in Asia* 1927—1935 *by Sven Hedin in Collaboration with Folke Bergman*, Part IV, Gerenal Report of Travels and Field-work by Folke Bergman and Others, Stockholm, 1945。作为其正式报告书，出版了 Sommarstrom, B.; Archaeological Res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2 Vols Stockholm 1956—1958。另外，关于居延汉简的研究文献目录有《简牍研究文献目录》（东洋史研究 12 之 3，1953年）、《简牍研究文献目录补遗》（东洋史研究 14 之 1、2 合刊，1955年）、《有关简牍参考书目》（《居延汉简甲编》109—110 页等。）

〔70〕 “图”，指劳榦编《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前述）；图番号下面的数字表示木简番号。“释”指的是劳榦著《居延汉简释文之部》（铅印

本,前述);“甲”,指《居延汉简甲编》(前述);“考”,指近刊之劳榦著《居延汉简考释之部》(前述)。以下,凡引用居延汉简时,率从此例。但,以下本文所载之释文,是对“图”、“释”、“甲”做互相校勘考订,又益之以“考”之内容者。前三者之异同尽可能做了注记。但与“考”之异同,并未皆注记。其理由盖在近刊之劳榦著《居延汉简考释之部》之释文,未必皆可看作优于“释”、“甲”者。其中,在“释”已正确解读,而于“考”反而被误读者,所在多有。这种情况下,当无再予指出之必要。

第三节 官爵、民爵的区别与授爵的机会

一、官爵和民爵的区别

在上一节,叙述了秦汉时代爵制称为二十等爵,作为汉代完备的制度来看,它由二十等级的爵位构成;并就二十等爵称各个予以说明,指出了它们虽与军制不无关系,但并不是军制本身。然而这些爵是给与哪些人的呢?前节所述的百官公卿表曾谓,用爵“以赏功劳”,那只是事情的一方面;另外的场合,并不见得是依据功劳,而是广泛地给予一般庶民,这点已如上述。同时,此二十等爵的最上级,为列侯,如百官公卿表所示。这样一来,就形成了这种情形:此二十等爵,有时连一般庶民也得给予,同时列侯又复包含于该体系之中。总之,我们必须说:二十等爵之授与下起庶民,上至列侯,其对象甚为广泛。

这样,问题当然是:什么时候,什么场合向谁授与爵位。但首先应予指出的重要问题是制度方面的事实。以汉代制度为中心来

看，此二十等爵中，自第一级的公士至第八级的公乘的爵位是给与一般庶民以及下级官吏的；第九级的五大夫以上，秩六百石的官吏始得授与，一般庶民不授予五大夫以上的爵。这点业于前节有关公乘之说明中谈及，即刘劭在《爵制》中谓“吏民爵不得过公乘者”。又，后汉初年王充《论衡》谢短篇中也说“赐民八级爵，何法”。在这里，一方面说明庶民爵之最高者为第八级的公乘乃周知之事实，另方面也显示出为何以八级为限，其理由并不明了。又，如上述，《后汉书》卷二明帝纪中元二年二月[1]即位之诏有曰：

> 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及流人无名数，欲自占者，人一级。

同书卷三章帝纪永平十八年十月条有文如下：

> 大赦天下。赐民爵，人二级。为父后及孝悌、力田，人三级。脱无名数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子。

更在同书卷五《安帝纪》元初元年春正月条记有：

> 赐民爵人二级。孝悌、力田人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

更在同书卷六顺帝纪阳嘉元年春正月条也说：

> 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

在后汉时代，对一般庶民赐爵之场合，可以见到有“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之规定。这即是说，对庶民赐爵，如达

---

① 即位在二月戊戌，颁诏在夏四月丙辰。——译者

公乘以上,其超过部分可移与其子或同产或同产之子,所谓同产,前引《后汉书·明帝纪》中元二年条的章怀太子注谓"同产,同母兄弟也";不过,汉代实例则异母兄弟也有称同产之例,故可释为同父兄弟之意,这一点已由牧野氏所指出[1]。这是表示庶民爵的最高限为公乘,明帝纪中元二年条的章怀太子注又称:"汉制赐爵,自公士以上,不得过公乘",也是指此。但是上述后汉赐爵场合的有关规定,也表示在公乘为庶民爵的最高级的前提下,若由于赐爵而超过了这个限度,则爵得分移出来。那么,为何产生赐爵超过的现象?同时,把爵分移出来又是怎么回事呢?这些问题,将在下节的研究中予以判明。

一方面,是五大夫以上之爵,对秩六百石的吏,方始授与。实际上,以居延汉简的实例为代表,当时的记录并没有一般庶民及下级官吏为五大夫以上有爵者之例。《汉书·功臣表》所示绝家诸侯子孙,在宣帝元康四年被给与复家恩典之际,其对象124人,都是具有公乘以下之爵者(武帝制定的武功爵二例及士伍二例除外);仅只汲侯上不害①之玄孙常称五大夫爵,如果只有他当时是六百石以上的官,这是可以理解的。另外,《汉书》卷八宣帝纪五风元年春正月条及其他一些地方所见的皇太子加冠之际给与列侯嗣子五大夫爵,那也是预定不久将来应成为列侯者的情况,应认为是与一般庶民身份有异的。又如下面将引的平帝纪元始四年二月条所见,作为宗室而有属籍者也曾被给与五大夫以上之爵,不用说,这也是与一般民不同的。这样,五大夫之爵与秩六百石之吏是相当的。《汉书》卷二惠帝纪即位之条说:

---

① 《汉书》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作"汲绍侯公上不害"。——译者

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皆颂系。

这就是说，把爵五大夫和吏六百石等同起来。同书卷八宣帝纪本始元年五月条：

赦天下。赐吏二千石、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

同样，元康元年三月诏：

其赦天下徒。赐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2]至五大夫。

同书、元帝纪永光元年三月诏：

赐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

同二年春二月诏①：

又赐……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

同书平帝纪元始四年二月条：

赐九卿以下至六百石，宗室有属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

由于以上各文，都是说吏六百石始能赐五大夫爵。这点，可以断定了。

这就是说，公乘以下之爵，可授与一般庶民及未达秩六百石之官吏；五大夫以上，则是秩六百石以上之官吏可受的爵。这表示出，二十等爵在第八级和第九级处，作为分界。这点，已由栗原氏所指出[3]，是没有错误的。公乘以下之爵，虽然未达秩六百石之

---

① 据中华书局点校本《汉书》，下引这句不是诏文内容，是元帝永光二年的做法。——译者

官吏也受此爵,但更引人注目的是这等下级爵的广泛给与一般庶民。故为方便起见,今后把公乘以下的八等爵称为民爵(特授与吏者,称吏爵),五大夫以上之爵,称官爵[4]。但这到底是为了方便的叫法,在当时并不是有民爵(或吏爵)之称呼[5];用当时语言若说官爵,则是指官与爵,或由官给与的爵,亦即爵位之总体内容,并不存在把五大夫以上的爵特称为官爵之例。因之,在以下进行研究时,所用的民爵(吏爵)、官爵之词,是各指公乘以下的爵与五大夫以上的爵。若说的是当时用法的官爵,随时指明。

如果像这样把二十等爵分为官爵与民爵,则成为问题的,倒是民爵。为什么呢?因为,它虽也给与下级官吏,但它更是广泛给与一般庶民的东西;不过,如上一节指出的,这种场合,并不一定是针对民的功劳而赐与的,而是普遍赐与的。关于这点,在下段将详加研讨;就其结果而言,由于这样对一般庶民之赐爵,在当时的庶民中,很多人成了有爵者。按我们一般常识,通常是把爵制与贵族制合到一起来考虑的。也就是说,有爵者,是其贵族身份的一个标志。在秦汉时代,若爵位只表示列侯、关内侯,或只表示高官的位阶,则爵制与贵族制也就合体了。然而,在这里,不光下级官吏,广泛的一般庶民都可成为有爵者。这是不容许我们把当时的爵制当作贵族制来掌握的严肃事实。诚然,在公乘与五大夫之间有一个分界,但二十等爵制作为一个体系,它包含有上自列侯下至一般庶民。我们不能不说:这样的爵制已不再能用所谓贵族制的概念来加以掌握。更进一步说:什么缘故使这样的爵制可得而存在呢?这是更大的疑问。前述的我个人的研究目的,也就是在这个爵制之中,去探求当时国家的具体的秩序结构,或可成为解决这个问题的端绪。那么,涉及这样广泛范围的当时的爵位,在怎样的场合方

始授与呢？下面阐述此点。

二、官爵的授与

这里所说的官爵，是第九级五大夫以上的爵的意思。此等爵，授与秩六百石以上之吏，已如前述。授与这种官爵的场合有这些例子：宣帝本始元年五月之际，凤凰来集于胶东国及千乘郡，因有此祥瑞，向天下吏民赐爵；元康元年三月之际，凤凰集于泰山、陈留，未央宫下降甘露，又托言有此祥瑞，向天下吏民授爵；元帝永光元年三月及二年二月之际，随同大赦而赐爵；平帝元始四年二月之际，因册立皇后王氏而赐爵。可以说，在上述这些场合，都对秩六百石以上的官吏无遗漏地进行了授爵。像这样，对一般高官授爵的场合，虽然如《汉书》百官公卿表所称是“以赏功劳”，我们却可以说这是对官吏通常勤务之功劳的报酬，而不能认为这是对特别功绩的报赏。像这种场合，更有如下诸例：景帝的后元年对中二千石及诸侯的相授与右庶长爵[6]；武帝元狩元年四月皇太子册立之际向中二千石授右庶长之爵[7]；宣帝地节三年四月皇太子册立之际向御史大夫授关内侯爵，向中二千石授右庶长爵[8]；元帝初元二年四月皇太子册立之际向御史大夫授关内侯爵，向中二千石授右庶长爵[9]。这些赐爵，都是在国家喜庆、祥瑞或者出于使吏员向心之目的而进行的。从这里可以判明：即便是秩六百石以上的高官，只要不进行赐爵，并不能自然而然地成为五大夫以上的有爵者。

以上，虽然都是一般给与五大夫以上之爵的场合；但在这种场合，秩次与爵位之对应关系并非必然确定的。秩六百石之吏，如上述，虽然经常是与五大夫相对应，但给与秩中二千石之爵，景帝后

元年、武帝元狩元年、宣帝地节三年、元帝初元二年等场合，各给与第十一级的右庶长；而在宣帝本始元年则给与第十四级的右更之爵；元康元年的场合则又给以中更或左更之爵。可见，给与秩中二千石的吏之爵，也有时是右庶长，也有时是右更（或中更），应该说是不一定的。《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上，有后宫女官的称号，以及元帝时代的相等于各该称号的秩次（视秩）以及爵等（比爵）。可表示如下：

女官称号	视秩	比	爵
昭仪	丞相		诸侯王
婕妤	上卿	20.	列侯
婕娥	中二千石	19.	关内侯
倢伃	真二千石	16.	大上造
美人	二千石	15.	少上造
八子	千石	13.	中更
充依	千石〔10〕	12.	左更
七子	八百石	11.	右庶长
良人	八百石〔11〕	10.	左庶长
长使	六百石	9.	五大夫
小使	四百石	8.	公乘
五官	三百石		
顺常	二百石		
无涓	百石		
共和			
娛灵			
保林			
良使			
夜者			
上家人子	斗食		
中家人子			

在这里，秩六百石与五大夫的爵位相当，与上例相合；但中二千石与关内侯相当，当上例不同。但是，这只是将后宫女官的等级

假拟于秩次，比照于爵等而言，由此而产生的秩序的施行范围，只限于后宫内女官们的相互关系。见于此处的秩、爵对比关系，似未可用以推测一般之对比关系[12]。

另外，钱大昭《汉书辨疑》卷九中说：

> 成帝纪永始二年诏曰，吏民以义收食贫民。其百万以上加赐爵右更。欲为吏，补三百石。是爵至十四级，与三百石吏相埒矣。准是以推，九级之五大夫，等比百石。十级之左庶长，等百石。十一级之右庶长，等比二百石。十二级之左更，等二百石。十三级之中更，等比三百石矣。故谓之官爵[13]。

成帝永始二年的纳粟卖爵令，是纳百万石以上得第十四级右更之爵，愿者可补任三百石之吏；据此，则第十四级右更与秩三百石相对应，可依次把爵等与秩次相对比。在距此永始二年七年前的阳朔二年，因为废止了八百石和五百石的秩次[14]，所以依此推算，依钱大昭的方法，则至第十级的大庶长，才相当于秩六百石之吏。这是与上述之处相矛盾的。钱大昭的这种解释，错误产生在他把根据卖爵令的特例做了普遍化，我们不敢苟同。从上述看来，应该说，在官爵上的爵位与秩次并不是必相对应的。

不过，这里应予注意的是在上述诸例中，或是对秩六百石之吏及中二千石之吏赐与五大夫之爵，或是赐与右庶长或左更之爵，所赐爵称都明文表示出来。而在公乘以下之爵，在秦汉的记录中，几乎见不到有赐公乘之爵、赐不更之爵之例[15]。官爵赐与之场合，其爵称却表示出来。这就告诉我们：在爵位授与之方法上，两者有某些相异之点。《汉书》卷一下高帝纪十二年二月条，关于燕王卢绾谋反之际，有这样记载：

> 诏曰："燕王绾，与吾有故，爱之如子，闻与陈豨有谋，吾以

为亡有，故使人迎绾。绾称疾不来，谋反明矣。燕吏民非有罪也。赐其吏六百石以上爵各一级。与绾居，去来归者，赦之，加爵亦一级。”

这说明，是为把燕王之吏，诱向朝廷一侧，而对其六百石以上者，人各加爵一级。这是对六百石以上之吏增加爵级的唯一事例。在其后再也看不到这样的事例。关于公乘以下之爵，为何不明示出赐与之爵称的问题，将在下节详述。这儿，先反过来问一个：为什么明示爵称的问题。关于此点，下面的事实似须加以考虑。如前章所述，爵位者，是朝廷依之叙定爵列、形成朝廷秩序的。正因如此，才说是“朝廷莫如爵”（《孟子》公孙丑下）。但是，官僚制度一经整备起来，与爵列之序位一起，官秩之次序也被重视起来了。初时，由于爵称与官称不一定互相分离，所以这也不太成其为问题；但是，官制之整备导致了两者的分离，驯致官与爵并称，而常呼之曰“官爵”，调整朝廷秩序的，不再光靠爵列，而变成为“爵秩之位”了（《汉书》王尊传）。在汉朝廷，高祖七年长乐宫落成之时，始由叔孙通做庄严的群臣朝礼。当时的光景是：“廷中陈车骑、步卒卫宫，设兵张旗志。传言‘趋’。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向。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向……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16]①在这个场合，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这个序列，是爵秩的序列。这里，秩次业已进入了爵列之中。这里，秩六百石之吏，处在末位，应该注意。说到秩六百石之吏，在中央官制，则是将

① 原著日文是几句通俗性描述，意思不够完全准确。今仍据《史记》卷九十九叔孙通传，录如上。参见原著注[16]。——译者

作大将之丞、詹事之丞、水衡都尉之丞、京兆、右扶风、左冯翊之丞等等；在地方官制，则是州之刺史、郡太守之丞、郡都尉之丞，以及万户以上大县之令等等，并不一定是地位低者。这样，秩六百石以上者在朝廷中的班序遂确定下来，并且它也起到了安排朝中秩序之作用；而爵位是补充这个的，并不是只有爵位才规定朝中秩序。这样，秩次并不是必定与爵位相对应；也不是说五大夫以上之爵次统统在朝中完备以待，在官者按之逐级升进的。上面列举的后宫女官的视秩、比爵也是这样：视秩的次序虽然完备，在比爵的场合则第十四级的右更、第十七级的驷车庶长、第十八级的大庶长都是空缺；同时，在汉代，几乎检索不出驷车庶长、大上造、少上造、右更等之爵称的实例，不也是由于这种情况吗？作为秩次，最高的中二千石之吏，或赐与右庶长，或赐左更；这就反映出不给与较右庶长、或左更再上级之爵；授这种爵者，限于有特殊功劳之人。这种状态，就是说：不可能按照爵级赐与来显示官爵的授与及其晋升，它只能显示出授爵的爵称。

以上，谈了一下对秩六百石以上的官吏做一般地赐爵之场合，秩次与爵位之对应关系，以及在朝廷上根据爵列与秩次而产生的班序的关系。此外，不用说，官爵还授与有特殊功劳者。列侯中之多数人，不是汉初之功臣，就是汉兴后对国家有特别功绩者。在这以外之封侯，如《汉书》外戚恩泽侯表所示，或是外戚，或是丞相；而丞相都是按武帝以后的关于丞相必封列侯的恩泽侯规定而封为列侯的。在关内侯的场合，也有给与高官、外戚或倖臣之时。其中，也有如赐与张安世之兄之孙七岁的张霸以关内侯之事[17]；不过，大多数是依功劳而给与的。如：大鸿胪田广明，因伐益州之功，赐关内侯[18]；胶东国相王成，招来流民八万余口，被增秩为中二千

石，赐爵关内侯[19]；颍川太守黄霸，因治绩特别卓著，增秩中二千石、赐爵关内侯[20]；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因设立常平仓之功，赐爵关内侯[21]；车骑将军卫青，因元光元年讨匈奴斩首数百级之功，赐关内侯[22]；主爵都尉右将军赵食贵，从征讨伐匈奴，斩首六百六十级、以功赐关内侯[23]；甚至于骑士孟已，因战匈奴有功，亦赐关内侯[24]。赐爵关内侯之例尚有很多，但从这些例子已可判明：被赐与关内侯者，其官秩高低并不一定。如文献所示，因功而赐大庶长以下之爵的事例非常之少，不过也有。如元狩三年的功赏，跟从骠骑将军霍去病到达小月氏的校尉，给爵左庶长；在翌年元狩四年的功赏，则给校尉以大庶长爵[25]；又，因输纳财产由武帝得拜中郎的卜式，因中郎秩比六百石，尽管属六百石以下也无碍，被给与左庶长爵，其后并一跃而被给与关内侯之爵。这些虽属特例，但也说明官爵并非必得追随爵等而升进的[26]。

于上述之外，授与五大夫以上之爵，也有纳粟及卖爵之场合，容后另述。

以上，对五大夫以上的官爵，做了一番概述，对其中的官爵与秩次的对应关系，再补充说说。如前述，在前汉，爵位与秩次已并非必为对应，这点，又由于官僚制度的整备工作，致使朝廷的秩序又得到了整顿；不过，官爵并没废止，它作为制度而继续存在。吏六百石以上之人，或逢赐爵之机会，或有显著之功劳，仍被授与五大夫以上之爵。在这种场合，在朝廷内，有爵位与官职班次这二种秩序之重复，有必要对两者进行调整。关于这问题，在今天的研究水平，几乎不能确知；聊可窥见端倪的，只是列侯的场合而已。《后汉书》百官志列侯条有云：

旧列侯奉朝请在长安者，位次三公。中兴以来，唯以功德

赐位特进者，次车骑将军；赐位朝侯，次五校尉；赐位侍祠侯，次大夫；其余以肺附及公主子孙奉坟墓于京都者，亦随时见会，位在博士议郎下。

在前汉，列侯之居长安者，位序在三公之次。在后汉，因列侯种别的不同，各显示出其差异。但，《后汉书》卷十六邓禹传之章怀太子注所引《汉官仪》说：

诸侯功德优盛，朝廷所敬者，位特进，在三公下；其次朝侯，在九卿下；其次侍祠侯；其次下土小国侯，以肺腑亲公主子孙，奉坟墓于京师，亦随时朝见，是为隈诸侯也。

后汉列侯的位序，跟百官志说的不一样。此外，关于关内侯以下之爵，它们与官职的位次关系也是不明的。唯一可说的，就是从有官职或爵位的各个人来说，官职之班次是在官时之事；至于爵位，则承认可以袭爵的列侯与关内侯自不必论，就连大庶长以下也是终身身份。

三、吏爵的授与

如果说吏六百石以上者授以五大夫以上的高爵，则较之为低的吏，授以何种爵呢？《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十二年条，记故相国吕不韦惧诛自杀之事说：

文信侯不韦死，窃葬。其舍人临者，晋人也逐出之；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迁。五百石以下不临，迁，勿夺爵。自今以来，操国事不道，如嫪毐、不韦者，籍其门，视此。

从这里看，凡是吕不韦的舍人，而哭临不韦之葬者，若是三晋人则由秦地放逐走；若是秦人，则六百石以上者夺其爵迁之走；五百石以下又没去哭丧的，只迁走他而不夺爵。以后，再有像嫪毐、

吕不韦这样的执掌国事坏恶无道者，籍没其家门等事，准此来办。既然是说吕不韦的舍人五百石以下者不夺其爵，可见这时五百石以下者是有爵的了。因为他们是吕不韦的舍人，那么这些五百石以下者，或六百石以上者，是否表示他们又是秦国之吏呢？这似乎是个疑问。其实，早在三年前的始皇本纪九年条下，在有关诛杀嫪毐时的记事中，就有这样的事：嫪毐之舍人，罪轻者处以鬼薪之刑而"夺爵迁蜀者四千余家"。这就看得出：嫪毐之舍人中，有有爵者。当时被认为是隶属于私门的舍人，也已从国家赐爵，不单单隶属于其主人；不能认为这些人是国家权力圈外的人。所以，在吕不韦之舍人中的六百石以上、或五百石以下者，也一方面是舍人、同时也靠吕不韦的推荐及保证而补任为秦国之吏了。这样看，恐怕差不多。这样一来，既然说五百石以下者，不夺爵而迁徙，则秦国存在五百石以下之吏有爵一事，是明白不过的。这样，把是不是夺爵的区别放在六百石以上和五百石以下之间，与上述之官爵与吏爵的区别正好相符。这种区别，果如上述，是在于五大夫以上或以下之爵吗？这一点并未明示出来。这里只是明白表示出吏五百石以下者也授爵的。

最早见到的汉代吏爵授与事例，是下述惠帝即位时的赐爵。即《汉书》卷二惠帝纪即位之条。这条说：

> 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赐民爵一级。中郎、郎中满六岁，爵三级。四岁二级。外郎满六岁二级。中郎不满一岁一级。外郎不满二岁，赐钱万。宦官、尚食比郎中。谒者、执楯、执戟、武士、驺，比外郎。太子御、骖乘，赐爵五大夫。舍人满五岁二级。

这就是说，在即位之际，在给民赐爵一级的同时，也对中郎、郎

中、外郎等的郎官以及宦官、尚食、谒者、执楯、执戟、武士、驺等亲近的官，以及太子的御和骖乘以及舍人，各皆赐爵。这里，需要注意的是：把赐与的爵称明示出来的，只有被赐与五大夫之爵的太子的御和骖乘；其他则只用三级、二级、一级这样的爵级来表示。

太子的御及骖乘之官，他处无所见；故其秩位不明。但此后，在吕氏乱后，拥立代王恒，即后来的文帝为皇帝时，代王以中尉宋昌为骖乘，使张武等六人分乘六乘的传车赴长安[27]；由此事看来，所谓骖乘，是代王车的陪乘者。其开头时，因宋昌是代王的中尉，据百官公卿表，则诸侯王的中尉与郡都尉同秩，是比二千石；从而，代王的骖乘，应说是高官。那么，御也是同车的御者，他与御并驾齐驱，其地位当亦相与伯仲。所以，诸侯王的骖乘，如果也是这样的高官，则太子的御和骖乘，也可认为是秩六百石以上者，所以就可解释：按上述之官爵授与之形式，他们被授与了五大夫之爵。这样当不会错的。另一方面，中郎、郎中、外郎，他们是被称作郎官或郎吏的皇帝近亲的官；他们统属于郎中令即后来的光禄勋。如百官公卿表所言“郎掌守门户，出充车骑”；平时，任皇帝身边之宿卫，出御之际则作为车骑而构成禁卫军。他们，或是由于父兄之任，或是由于訾产之高而被訾选，而充任郎吏的。武帝时代以后，孝廉及其他由乡举里选而被登用者，也先被任为郎吏；如所周知，从这些郎吏中补任前汉的中央、地方的高级官僚[28]。在这些郎吏之中，中郎、郎中、外郎恐怕相当于《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二世皇帝条所见的三郎；后又派生出议郎、侍郎之职；这里，中郎官秩最高，郎中次之，外郎不见于他书；但据苏林注即散郎，似为比郎中官秩更低者。据百官公卿表，中郎及从其派生的议郎皆为秩比六百石，侍郎比四百石，郎中比三百石。不过，这已是议郎、侍郎出现以

后的官秩;中郎、郎中、外郎这三郎的场合是否亦与此相当,尚未判明。但不管怎样,应予注意的是,在这里,中郎、郎中、外郎,各照应于其勤务年限而赐爵,中郎及郎中满六岁以上者三级,满四岁以上者二级;只是对中郎,一岁未满者也给一级;外郎之满六岁以上者给二级(外郎之二岁未满者赐钱万)、而太子舍人满五岁者,赐与二级。此外,亲近之官中,宦官与尚食准于郎中赐爵;谒者、执楯、执戟、武士、驺,准于外郎赐爵。

这里所举的诸官,以郎吏为首,都是天子或太子的亲近的诸官。在这里,显示出在这种场合吏爵的授与只限于亲近的官。如下面所述,对于未达秩六百石之吏的赐爵,并不限于皇帝亲近的官;可是,在这里,我们特别应当注意的是:只授爵给以郎吏为中心的皇帝以及太子亲近的官。为什么呢,正如增渊氏指出的,这些汉初的郎吏,其多数是靠父兄之任(保证)而成为郎的[29]。在这个限度内,使皇帝与郎吏相结合,使郎吏充当皇帝身边宿卫者,不仅是皇帝与郎吏之关系而已,其父兄也介入在内;勿宁说是,他们成为一种质任,以保证皇帝和他们父兄间之关系。但是,因郎吏从皇帝那里受爵,由此而产生皇帝与郎吏直接结合,这就使郎吏可不以其父兄为媒介而成为皇帝的臣僚,使他们自己定着于以皇帝为中心的结构之中。把皇帝与郎吏结合起来的,不仅是他们的父兄;爵,也成为两者的媒介,于是就形成了官僚机构这样一种秩序结构。

后世,晋的庾峻批判秦的恶政而谈及爵制时说道:"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30]。这不仅适合于秦,上述对郎吏授爵之场合当然也包括在内。据此,则得到上爵的郎吏,从皇帝那里得到身份上之保证,因此逐渐乖离、疏远于曾对其官职起保证作用的父兄。可

见，庾峻之言，精辟地反映了对郎吏授爵的意义。这样，从郎吏中，补任中央、地方的高官；汉代官僚制的基干，已从郎吏制度中渐次成形。更正确些说，就是在作为父兄之保证而被擢用、充当皇帝身边宿卫的郎吏，在与其父兄乖离而自己与皇帝相结合这一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汉代官僚制之基干。对郎吏授爵在文献上有明示者，虽只限于惠帝即位之际；然而庾峻之言，并非一时特例，从直到晋代还在意识到这一点来说，倒可使人想像到郎吏授爵之惯习。若是这样，则汉代官僚，不问其为父任訾选、抑或乡举里选，多数是先当郎吏，然后补任为中央、地方之高官，作为行政的担当者而干办皇帝分派的实际工作。这种官吏登用制度的特异习惯，也可从这种意义上得到理解。那么，如前节所述，五大夫以上的官爵，是与官职之秩次重复的，所以，不见得只有官爵才是使官僚机构秩序化的因素。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从郎吏授爵的意义可看出，作为官僚，他的起点就是把自己依托于皇帝，并在与皇帝的结合中使自己定着下来；但作为其媒介，不是别的，就是授爵这个因素，爵所具有的机能。这样看来，在官僚制形成的问题上，爵所具有的意义是不可忘掉的。

皇帝与官僚所具有的心情的结合，以此为媒介他们互相间的人的结合，的确是该时代官僚制的一个方面；不久，对官僚制加以整备时，作为君主控制官僚之术，“法”与“德”二者也须指出来[31]；不过，心情的结合或是所说的“法”与“德”，不能将之还原为社会学的机能，而应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求得其具体化的场合；所以，并不是把它还原为一般的社会风俗习惯，而是以此为基础，作为在公权的场合君主与官僚的问题来探讨。这样一来，作为皇权所具有的独特结构，我们就不能不看到，在郎吏制度中，就是在

汉代官僚制度中,爵在发挥着它的机能。但是,在这里,爵本身的历史限定性、爵的本质机能,究竟是什么?这个问题还没判明。这些都是下一章的问题。

对不到吏六百石的下级之吏的授爵,如上述,并不是仅仅以郎吏为对象。对郎吏的授爵,是偶尔在一般吏爵中出现的问题。在汉代,对一般下级吏职的授爵,有下列各事例。《汉书》卷七昭帝纪始元五年六月诏云:

> 赐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

因为这里说的是对中二千石以下直到吏民各按差等而赐爵,所以,在这个场合,我们固然可以推测中二千石以下到六百石给与五大夫以上的官爵,其下之吏与一般庶民则给与公乘以下的爵;但并未提到具体内容。同书卷八宣帝纪元康元年三月诏,是一个因祥瑞而赐爵的诏。其中有言:

> 赐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32]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鳏寡、孤独、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贷勿收。

这里,吏六百石以上,授与五大夫以上之官爵;其下之吏:佐史以上赐爵二级,一般庶民赐爵一级。这里所说的佐史,在百官公卿表县令长之条曰:"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同条的师古注引《汉官名秩簿》称:"斗食月俸十一斛,佐史月俸八斛也";这里说出佐史是月俸只有八斛的下级官吏。也在这百官公卿表的末尾记载有"吏员自佐史至丞相,十三万二百八十五人";可以说,佐史位于吏员的最下级,是最末端的吏。作为酷吏而知名的赵禹最初以佐史而补为中都官;同样,咸宣最初以佐史而任职河东太守[33]。这说明这二人都是从最下级的吏开始其仕途的。从而,

上述的元康元年诏中所说佐史以上赐爵二级，就是在勤于政事的官吏中，对那些不到六百石的吏，皆赐爵二级，即及于最下级的佐史之意。这里，必须注意的是，对这些佐史以上的吏，通统给与爵二级，这比起一般庶民的赐爵一级是多了；但佐史和秩五百石的吏都是赐爵二级的，在这点来说他们是平等的。而且，跟吏六百石以上的场合不同，在佐史以上之官以及民的场合，并不说出爵称，而只用二级或一级的级数来表示。这最后一点，与上述郎吏授爵的场合相同。这个赐爵，为什么像这样以级数来表示呢？这点是下一节研讨的课题之一。

像这样，对吏赐爵二级的事例，如下面各例所表明，以后会常常出现。

（元康二年三月）以凤凰、甘露降集，**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宣帝纪）

（元康三年春）以神爵数集泰山。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二千石金。郎从官帛，各有差。**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宣帝纪）

（元康四年三月）诏曰：乃者神爵五采以万数，集长乐、未央北宫、高寝、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于德厚，屡获嘉祥，非朕之任。**其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鳏寡、孤独各一匹。（宣帝纪）

（神爵元年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诏曰……其以五年为神爵元年，**赐天下勤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所振贷物勿收。行所过，毋出田租。（宣帝纪）

（神爵四年夏四月），颍川太守黄霸、以治行尤异，秩中二千石、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及颍川**吏民**有行义者爵，人二级，力田一级。贞妇、顺女帛。（宣帝纪）

（永光元年三月）诏曰……赐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级**。〔为父后者[34]〕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元帝纪）

（永光二年春二月）诏曰：……其大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三老、孝弟、力田帛，又赐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长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级**。（元帝纪）

以上，皆是赐吏爵二级的事例。不过，其中唯神爵四年四月对颍川的吏民有义行者人各赐爵二级，而此只限于颍川郡，这是对吏对民都给二级，并无差别。其他场合都是吏二级而民一级。对吏六百石以上者，皆给与指定爵称之官爵，这点也是共通的。这些赐爵二级之吏，除颍川郡那次以外，都是以天下之勤事吏为对象。但这也跟上述宣帝元康元年之事例一样，应理解为都是以佐史以上的吏为对象的。

上述之外，前汉时代的吏爵授与，更有如下事例：

（河平元年春三月）诏曰：河决东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辄平。其改元为河平。**赐天下吏民爵各有差**。（成帝纪）

（永始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神光降集紫殿。大赦天下。**赐云阳吏民爵**，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赐吏民如云阳**。行所过，无出田租。（成帝纪）

（绥和二年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谒高庙。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大赦天下。赐宗室王子有属者马各一驷。吏民爵，百户牛酒，三老、孝弟、力田、鳏寡、孤独帛。（哀帝纪）

（元始元年）赐帝徵即位前所过县邑**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爵各有差**。（平帝纪）

这些，都没有明示级数，或记为“吏民”，跟一般庶民一块赐爵；或记为“吏二千石以下至佐史”，我们可推测到这是包括五大夫以上之官爵和其以下之爵同时赐与的，并且有的场合是对全天下赐爵的，不过永始四年和元始元年之例，应认为是限定地域的。但所有这些，根据上述诸例来推断，可以认为吏爵的赐与都是用级数来表示的。

到后汉，对吏赐爵之事，几乎看不到了。只是在《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元和二年五月戊申诏中有曰：

其赐天下吏爵人三级。高年、鳏寡、孤独帛，人一匹。

我们说，后汉时代并不是没有向吏赐爵之事，可能是由于缺乏文献记录。这点，在前汉时代也同样，不能认为只有上引各例是吏爵授与之机会；上述诸例中固然有赐给吏爵二级、赐给民爵一级之例；但此外，只赐给民爵一级之例还很多，不能断言在那些场合就未曾对吏授爵。

以上，对吏爵的授与、即未达秩六百石之吏的赐爵通观了一遍。如上述，有两种特异的现象可以指出，即：有特别向郎吏授爵之场合以及吏爵一定以级数来表示。前者已做如上考虑，后者留待下章研究。

四、因军功赐爵

以上，对官爵、吏爵的授与，即对已补任为佐史以上之吏的赐爵事例，作一研讨。二十等爵制的特征，并不限于对官吏的赐爵，而在于授爵到一般庶民这一点。那么，一般庶民怎样才能获得爵呢？如上所述，主要是逢到国家吉庆之际、对一般庶民广泛赐爵。关于此点，有种种将于下章必须详加研讨的问题。但是，庶民的被赐爵或是得到爵的场合，却不限于此。作为这类场合，我们可举出军功赐爵、纳粟赐爵、卖爵、徙民之际的赐爵等等。下面试依次加以研讨。

军功赐爵，就是对战争之际立功者的赐爵。前述之授爵场合，已指出包括有这类授爵。这里，在军功赐爵之中，以对象是一般庶民的为中心，来概观一下。

从来，对二十等爵制的本质，通常都认为是对军功的赐爵。这是由于，在被认为与二十等爵的制定有很深关系的商鞅变法里面，如所周知，依斩首之功而决定赐爵的事实。这点，已为很多人所指出过了，其主要典据如下。即《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作为第一次变法，写道：

> 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

《商君书》境内篇写道：

> 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五？）亩。一徐（衍？）①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35〕。

① “一徐”，于义不通。参酌各本，当作“级除”。可能不是衍文。——译者

《韩非子》定法篇第四十三谓：

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者、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

这都是说依军功而给爵。特别是《商君书》境内篇及《韩非子》定法篇的文中，明确说是斩首一级给爵一级。此外，《商君书》去强篇说：兴兵而伐，则武爵武任，必胜。

《商君书》错法篇说：行赏而兵强者，爵禄之谓也；爵禄者，兵之实也。

《商君书》君臣篇则又谓：凡民之所疾战不避死者，以求爵禄也。

明君之治国也，士有斩首捕虏之功，必其爵足荣也……所有这些，都是以军功作为授爵的背景的。

那么。这些对军功授爵的规定，如上述韩非子引商君之法，使我们可看到：跟敌人战斗，斩首一级者授爵一级，同时若本人希望就官则可任五十石之官，这里所预定的赐爵对象，显然指的是一般庶民。上述的君臣篇中“凡民之所疾战不避死者，以求爵禄也”一段话，充分表明了此点。在这种场合被授爵的民，有种种附加恩惠。前述之得以为官，就是其中的一项；另外，前引《商君书》境内篇之文字所说的也是这种内容，即因给爵一级而增田一顷、宅五亩，更有庶子一人可被配属。至于这些具体的恩惠各具有什么意义，有各种不同见解[36]，这是下一章的问题，这里不去谈它。再者，像这样，视军功而赐爵的做法：斩敌甲首一级者授爵一级、斩首二级者授爵二级，这样下去，斩首之功与爵级的比率，怎样贯彻进行？在上级指挥官、军将的场合，又当如何？关于这些问题，我们

让给守屋先生去研究[37]。

这时,我们必须注意的第一点是,据《商君书》境内篇,不管你业已有了公士、上造、裹袅、不更等等爵称,在按斩首之功而赐爵这点,直至相当上位的官爵,赐爵率皆以级数来表示。上述的吏爵以及后述的民爵,在这个问题上,都要在下一节加以研讨。

第二点是,尽管说一般庶民可因军功而赐爵,但其前提是他们得参加战阵;换言之,一般庶民必须作为战斗员而编入兵制之中。这好像是不言自明的道理;不过,如所周知,在春秋以前,军事活动是只限于支配氏族的成员才能参与的事,庶民并不直接跟兵制发生关系;所以,反映在商鞅变法中的军功授爵,其背景有兵制的变革;即从来只限定于贵族的军事活动扩大及于一般庶民,他们被动员起来,作为兵员而出现。这一点,是一般庶民能成为有爵者之前提条件,是应予注意的问题。须要在下一章重新研讨。

第三点,在前述《史记》商君列传的文中,谓"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不说是靠军功才得受爵,而是把应受之爵称为上爵。关于上爵,守屋先生认为:在商鞅之爵制里,有上爵、下爵之别,上爵是针对军功而授,下爵则只须纳粟可得;前者有田宅,奴婢的附加,后者只有复除的恩典[38]。但在境内篇,实际上没有下爵这个词汇。假定说有,也没有理由说它是意味着这样的区别。所谓上爵,是说上位之爵,或者说是显赫之爵即荣爵之意,并不是说爵等可二分之为上爵、下爵。如果说这是上位之爵的意思,则"率以受上爵"就成为对应于军功的程度依次受上位之爵之意。但这并不表示民爵制度从这里开始。不过,虽有前述诸文的内容,但是在其他先秦诸子的书中,并没有关于授爵庶民之改革是由商鞅开创的说法传下来。二十等爵制是由商鞅所创立这种见解,在我看来,是始见于

成为前节所举的梁刘劭《爵制》之根据的西晋傅玄的《傅子》一书(《北堂书钞》卷四封爵部引文)。《盐铁论》卷九险固第五十说:文学之言曰:"传曰,'诸侯之有关梁,庶人之有爵禄,非升平之兴,盖自战国始也'。"这里只是说,庶人爵禄制度,即二十等爵的出现,是战国时代之事,并没说这是基于商鞅所创立的。在同书卷二非鞅第七也没另外提到这个问题。这样看来,所谓由商鞅创立二十等爵制,因之其本质是对军功之赐爵这种传统观念,应予存疑。但这也是下一章的课题,这里不作处理。

对军功的赐爵,在以后的战国时期,虽也屡见不鲜,但从记录上看,都是颁赐给军将的,如前述的秦将军白起,即是一例。《史记》卷四十楚世家怀王六年条,陈轸问楚柱国昭阳说:"愿闻楚国之法。破军杀将者何以贵之。"昭阳答道:"其官为上柱国,封上爵执珪。"《史记》的这条记载,说明对军功的授爵,不光是秦,在楚也实行过。这种对庶民因军功而授爵的制度继续进行,至秦始皇时可再见到其实例。即《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九年条,记载宦官嫪毐之乱的事:

> 长信侯毐作乱而觉。矫王御玺及太后玺,以发县卒及卫卒、官骑、戎翟君公、舍人,将欲攻蕲年宫为乱。王知之,令相国昌平君、昌文君发卒攻毐。战咸阳,斩首数百,皆拜爵,及宦者皆在战中,亦拜爵一级。

这里说的是,攻嫪毐而有斩首之功的卒,都被赐爵;而且宦者之居战阵中者也被赐爵一级。这种场合的卒,因为是从庶民征发的兵士即汉代所说的正卒,所以,卒因斩首功而得赐爵,可解释为庶民因军功而受爵。

如所周知,在秦末汉初的战争中,曹参、周勃、樊哙、灌婴、傅

宽、靳歙等高祖刘邦的功臣们，各因军功而被授予国大夫、列大夫、七大夫、五大夫、执帛、执圭、卿等爵，不过这些都是楚爵，跟二十等爵是不一样的。但是，这里，也是进行的因军功而赐爵，刘邦一即皇帝位，他们都被封为诸侯了。这点已如上述。

汉代也进行因战功而授爵。《汉书》卷四九晁错传记载他上疏之文曰：

> 凡民守战至死，而不降北者，以计为之也。故战胜守固，则有拜爵之赏。

这说明，民因军功而授爵，已成为一般的观念。

又，《淮南子》卷一三泛论训也说：

> 夫今陈卒设兵，两军相当。将施令曰，斩首拜爵，而屈挠者要斩[39]。

从这里看到了斩首拜爵之事。又，在敦煌发见的木札之一面上有这样文字记载[40]：

> □望虏百余骑□(者)得益爵

就是说，发现了虏敌百余骑之侵入者，得因功而益爵。表示了因军功而授爵之事，很现实地在边防部队里施行着。这是很贵重的资料。

又《史记》卷一〇二冯唐列传上说，冯唐回答文帝说[41]：

> 今臣窃闻，魏尚为云中守，其军市租，尽以飨士卒，私养钱，五日一椎牛，飨宾客、军吏、舍人。是以匈奴远避，不近云中之塞。虏曾一入。尚率车骑击之，所杀甚众。夫士卒尽家人子，起田中从军。安知尺籍伍符，终日力战，斩首捕虏，上功莫府。一言不相应，文吏以法绳之，其赏不行。而吏奉法必用。臣愚以为，陛下法太明，赏太轻，罚太重。且云中守魏尚，

坐上功首虏差六级。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罚作之。由此言之，陛下虽得廉颇、李牧，弗能用也。臣诚愚触忌讳，死罪死罪。

这段文字的大意是："云中太守魏尚是一个良将之材，因为他爱护士卒、军吏，匈奴也不敢薄近云中。曾有一次匈奴入侵之时，他亲自率车骑的士卒，对敌大加攻杀有功。但士卒都是庶民出身，都是农民被征发而出来从军的人，不懂尺籍、伍符的制度。他们终日力战，或斩敌首，或捕虏敌人；当把他们的军功报告给幕府之际，有一丁点儿不符，则文吏以法考审，不实行对军功之赏了。但是，吏奉法而必须行罚。我的想法是，陛下的法太明、赏太轻、罚太重。云中太守魏尚，关于首虏之军功报告，只不过与事实有六级之差，就触了法；陛下就将他下之狱吏、削去爵位，处以一年徒刑。这样说来，陛下你，就算得到祖辈熟知的战国之赵名将廉颇、李牧那样的人，恐怕也不能用吧。"①

文中的尺籍、伍符，集解谓：

如淳曰：汉军法曰，吏卒斩首，以尺籍书，下县移郡，令人故行，不行夺劳二岁。伍符，亦什伍之符。约节度也。或曰以尺简书。故曰尺籍也。

就是说，尺籍是吏卒斩敌首之场合，把它记录下来的籍书，经县报告给郡的；伍符是军制的什伍的符券，用以规定什伍之纪律的。这样看来，云中太守魏尚所以获罪，是由于斩首捕虏之功的报告与事实有仅少的出入，原因是他的部下士卒们不熟悉法规，未能正确

---

① 这段文字，是原著中以日语口语，撮要解说上引冯唐答文帝的一段话。今仍将它译出。中国读者仍应以《史记》原文为准。——译者

地报告斩首捕虏之功。这些士卒,来自垅亩,由庶民而成兵士。从这件事情看,当时从军的庶民,按规定,其斩首捕虏之功都须记录在尺籍上,恐怕他们就是以斩首捕虏的军功,而被赐与爵的。

如所周知,到武帝时期,以对匈奴作战为主,对外征战广泛进行;其结果,因军功赐爵的事更加广为实行,是可以想见的。《汉书》卷六武帝纪元朔六年六月诏曰:

> 日者,大将军巡朔方,征匈奴。斩首虏万八千级,诸禁锢及有过者,咸蒙厚赏,得免减罪。今大将军,仍复克获。斩首虏万九千级。受爵赏,而欲移卖者,无所流贻。其议为令。

这样,元朔五年、六年,两次各率兵十余万出击匈奴的汉朝大将军卫青,因每次各立了斩首万八千级、万九千级之功,对此之爵赏曾向参战人员普遍施与,竟成了受爵者即便欲卖爵于他人也无人肯买之状态,所以才着令议处办法。在《汉书》本文,继此又写道:"有司奏请置武功赏官,以宠战士。"很明显。这个诏,说的是制定武功爵的动机。根据这个诏文,在讨伐匈奴之际,曾因为立斩首捕虏之功的士卒,非常广泛地被授爵,当时的社会上充斥着被授爵者。如果是这种情况,则对当兵的一般庶民,因军功而赐爵之事,可以说由于对匈奴战争而达到了极点。不过,这里边也有疑问,就在此诏所示范围内,从军于匈奴战争的士卒,前后两回各有10余万人,两回合计约30万人;然斩首捕虏之数则两回合计是37000级。如果这个场合也是斩首一级赐爵一级,则爵级总数也就是37000级,毕竟在30万人的从军者中是不敷分配的,又说是向别人卖爵也无人买之状态,就很难想像。关于卖爵,是下一项叙述的内容;像这样的矛盾,恐怕是没能正确传述上述诏文,而由《汉书》作者班固改写的结果。特别成为问题的"受爵赏,而欲移卖者,无所

流贳”一句，《史记》卷三〇平准书则作“留蹄无食”[①]，不是表示军功爵的普及，令人感到它指的是前述诏文中所没有的事物。这样，如果该诏文有误，则据此而将匈奴战争中因军功而赐爵一事作过份夸大，是不容许的。但是，班固弄出这样的错误的背景，可能是因为存在军功授爵制度的观念。另外，虽然不能根据这个诏文把武帝时代的军功授爵做过大的评价，但也并不是否定军功授爵的施行。可以想见，伴随着对外作战，实施军功授爵的机会，比起其他一般场合，是多得多的。

比如说，这虽然不是一般庶民作为军士而立功，但也可以看出一些道理。如《汉书》卷一七功臣表所示，武帝时代讨伐匈奴之际，因立军功而被封为列侯的有：都尉苏建、都尉张次公、将军李蔡、护军都尉公孙敖、校尉李朔、校尉孙戒奴、校尉赵不虞、校尉张骞[42]上谷太守郝贤、司马赵破奴、校尉高不识、校尉仆朋、右北平太守路博德、北地都尉卫山等人，还有如前述的主爵都尉右将军赵食贵以斩首六百六十级之功成为关内侯，骑士孟已也以军功而给以关内侯。照这些例子推测，大概可以认为建立军功的一般军士也当然是被赐爵了的。同样，在功臣表上又记有，武帝时期的军卒辕终古，因斩杀东越徇北将军之功给与列侯；贰师将军李广利的骑士赵弟斩都成王之首，给与列侯；长安的大夫景建、山阳之卒张富昌等人，因巫蛊之乱之功[②]给与列侯；在宣帝时代，平陵大夫赵长年告楚王延寿谋反，长安男子张章告霍光之子霍禹谋反，平阳大夫梁喜

---

① 《史记》平准书原文是“留蹄无所食”。——译者

② 原文如此（原书第117页），盖为“因〔平〕巫蛊之乱之功……”的意思。——译者

告霍徵史等谋反;元帝时代,湿泽公士冷广告马政谋反;尉氏男子李谭捕缚反者樊并,他们也都被给与了列侯。这些例子说明军卒、骑士、卒或者大夫这些具有公士之类民爵的人,以及甚至称为男子的庶民,都可因特别之功被封为列侯。连庶民都可成为列侯,则外征之际因斩首捕虏的军功是能被赐爵的。这样推测当不会错。但若认为因如前述庶民之有爵者在全国到处都是而把这种赐爵估计过大,则是不对的。

以上指出了因军功甚至庶民也可赐爵的实例。这类事情,如前述,已经出现在商鞅变法之中,秦汉时代更继续予以实施。根据通常的解释,这才是二十等爵制的本质目的。但正如不止一次指出的,若把这作为二十等爵制产生的理由,那就还是越不出这样一种理解,即:二十等爵制的意义就是:作为荣誉的位阶制度扩展到了民间。而为什么连庶民都编制到爵这种秩序之内?这种秩序跟皇帝统治的形成,其间关系若何?这一连串问题都将丧失了取得解决的机会。所以,如下面阐述的那样,爵制的本质果真是对军功的报偿吗?毋宁说,这个问题有必要重新加以研讨。

五、因纳粟而赐爵及卖爵

作为对庶民赐爵的机会,与军功赐爵相并行的,有纳粟赐爵。这是民对国家输纳大量的谷物,作为其代价而被赐爵。有时,纳入之物不限于谷物,也有其他财物;这里全包括在内,一总作为纳粟赐爵加以叙述。

(一)

这种纳粟授爵的事例,已经作为商鞅变法的内容之一而出现。

《史记》卷六八商君列传说：

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

这点，应认为是与之有关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当然，这里只是谈到努力于耕织亦即农业，能多出粟帛的人，免除其本人之役；并未曾记载由于纳入粟帛而给爵。可是《商君书》的去强篇中则有如下文段：

兴兵而伐，则武爵武任，必胜。按兵而农，粟爵粟任，则国富。

上句的武爵武任，是前述的因军功而赐爵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补官；后者的粟爵粟任则是因纳粟而赐爵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补官。所以，军功授爵之事既已见于商鞅变法，则纳粟授爵之事当然也有。前述的有关变法的一句，应认为是相当于这个内容的，那末，关于变法的"复其身"一句，虽然未表示出赐爵之事，但与粟爵粟任这句结合起来考虑，则复身云者可理解成是由于赐爵而被给与的恩典。如下面将说到的，在汉代，五大夫以上爵，可作为恩典免除本人之徭役。就是说，高爵，被给与免除徭役的特权，由此推测，所谓"致粟帛多者复其身"，可理解成大量输纳粟帛而被授与高爵，作为其结果，可被免除徭役。

这种纳粟授爵之事，还可见于《商君书》靳令篇：

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则农不怠。

就是说，如果民有余粮，则使民纳粟，视其多寡，可进官和爵；同时表示这也会成为奖励农业的办法，这点，与上述商君列传变法之文相合。这句与《韩非子》卷二十饬令第五十三大体相同，那里写的是"爵必以其力，则震不怠"这下半句，显然是"则农不怠"之误。纳粟授爵之劝奖农业，犹如军功授爵之奖励力战。都是以利

诱民，授爵是作为君主之术而使用的。为此，对于民来说，必须意识到爵的有利才行。得爵，可打开当官之道，这的确是利的入门；但不仅是当官，爵本身照理说应有为民之利的内容。于是问题来了：其内容竟是什么呢？

在战国诸国中，纳粟授爵的其他例子，见于《墨子》号令篇。那里说道：

> 收粟米、布帛、钱金，出内(纳)畜产。皆为平直其贾。与主券人书之。事已。皆各以其贾倍偿之。又用其贾贵贱多少赐爵，欲为吏者许之。其不欲为吏，而欲以受赐赏爵禄，若赎出亲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许之。①

这表示了守战非常场合的纳粟授爵。这种场合，不只是纳粟，也收纳布帛、钱金、畜产，同时评定并记录其价格，并按价格的二倍支付代价，并依其价格的高低多少而赐爵。愿意当官为吏的许可他干，不愿为吏而想接受赏赐爵禄的，或者愿为亲戚、熟人赎罪的，也许可这样做。在这种场合，支付纳财的代价，是带有特性的，这是在拒敌守城的非常之际的事；其他的纳粟受爵的场合，作为纳粟的代价，是否仅仅授爵而不支付代价呢，关于这一点，除后述的成帝永始二年的场合以外，是不清楚的。另外，这里说的由于授爵可以赎罪，不是指本人的赎罪，而是指可以替亲戚熟人赎罪，值得注意。爵之具有赎罪机能，与从来作为有爵者的特权之一的刑罚减免的恩典有关。这一点应在下一章研究。

最早指出纳粟授爵具体事例的，是《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四

---

① 毕沅注灵岩山馆原本：收字作牧。下缺帛字。人字在券字之前。赎出之出字作士。——译者

年条的记载：

> 十月庚寅。蝗虫从东方来，蔽天。天下疫。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

此事，据《史记》六国年表，不是十月而是七月；考虑到蝗害的季节，毋宁说六国年表的七月说法是正确的。这是说由于蝗害而引起饥荒，使百姓输纳余粟，每千石给爵一级。正如《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所载魏李悝之言，耕种百亩的五口之农家，年收获不逾百五十石；不言而喻，纳余粟千石，在普通农民是不可能的。纳粟千石，才被赐爵一级，不能不说，一级爵的价值是相当昂贵的。在这种场合，关于始皇本纪所记赐爵一级曰"拜爵一级"的问题，这是下一步要研讨之点，必须注意。

（二）

到了汉代，纳粟授爵的施行，每以卖爵令出现。纳粟授爵与卖爵的关系，是必须在对两者各做具体研讨之后才可判明的；这里，先处理其确切属于纳粟授爵一类，并在此过程中，对卖爵之场合予以检讨，考察两者之关系。

汉代纳粟授爵的事例，最著名、最早出现的，是文帝时由于晁错上书而施行的。《史记》卷三〇平准书称：

> 匈奴数侵盗北边，屯戍者多，边粟不足给食当食者，于是募民能输及转粟于边者，拜爵。爵得至大庶长。

为防备匈奴的侵寇而屯戍北边的众多军兵，粟粮供应不足，所以就募集民之纳粟者和将粟转运北边者，对之授爵，最高的可赐与第十八级的大庶长。这是来自晁错的上疏。《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记载此事如下：

晁错复说上曰:……(A)方今之务,莫若使民务农而已矣。欲民务农,在于贵粟。贵粟之道,在于使民以粟为赏罚。(B)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粟有所渫。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余者也。取于有余,以供上用,则贫民之赋可损。所谓损有余,补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顺于民心,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赋少。三曰,劝农功。(C)今令民有车骑马一匹者,复卒三人。车骑者,天下武备也。故为复卒。神农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汤池百步,带甲百万,而亡粟,弗能守也。以是观之,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务。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复一人耳。此其与骑马之功,相去远矣。(D)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亡穷。粟者,民之所种,生于地而不乏。夫得高爵与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于边,以受爵免罪。不过三岁,塞下之粟必多矣。(E)于是文帝从错之言,令民入粟边六百石,爵上造。稍增至四千石,为五大夫。万二千石,为大庶长。各以多少级数为差。

此文所示的晁错的纳粟授爵策及其理由如下:

(A)首先,他以重农主义为其基本态度,以使民务农为当前目标,为此应以粟为贵,以粟为贵就应以粟来进行赏罚。他采取重农主义态度的背景,是当时存在有农民的疲弊状态。这一点,引文时省略了。说到农民疲敝的原因,他指出,四季之间,一天不得休息,终年勤劳,而对农民赋敛失时,以致农民卖却田宅子孙,日益贫穷;他又指责:商人更乘此危机,贪取暴利,广积财富,肆行奢侈。他的纳粟授爵策,不言而喻,是以对戍边军卒的军粮补给为目的,但与此同时,他也想一方面救济贫穷化的农民,另方面抑制商人的活

动。我们不能不看到这是跟重农抑商政策相联系的。

(B)这样,作为他在(A)项所示的“以粟为赏罚”的具体手段,他主张征募天下之民,向县官亦即国家纳粟,作为其代价而授爵,并可以此免除民所犯的罪。这种措施之可期结果,他说是,“如此,富人有爵,农民有钱,粟有所渫”。这是值得注意的。也就是,根据这段话,因纳粟而有授爵可能性的是富人;而富人纳粟,农民则可因而得到货币。这意味着,纳粟授爵并不以一般农民为直接对象,直接对象是富人,富人纳粟就须从农民购入。农民把其余粮卖给富人,由此而得钱,富人将粟纳入国家,作为其报偿而授爵;这样,粟无屯积现象,可按国家的期待送往边境。从而,倒过来说,就是:国家因得粟而向富人授爵,富人则向农民付钱。

晁错在上引文段的省略部分,即在(A)的前边,在叙述过农民的勤苦状态以后说道:

> 尚复被水旱之灾,急政暴(虐)〔赋〕[43]。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44]。当具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而商贾大者积贮倍息,小者坐列贩卖,操其奇赢,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卖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蚕织,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农夫之苦,有仟佰之得。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以利相倾。千里游敖,冠盖相望。乘坚策肥,履丝曳缟。此商人所以兼并农人,农人所以流亡者也。

他指出了农民的疲敝,是由于国家的不时紧急赋敛与介于国家农民间的商人高利贷盘剥所致,并因此造成商人的穷奢极欲状态。这样看来,国家对农民搞紧急措施,做临时征敛,则农民为应此需索,手中有粟的半价卖与商人;手中无粟的,出加倍高利从商

人借钱。而商人呢,“乘上之急,所卖必倍”,获利巨万了。从而,停止急征暴敛,以纳粟授爵代之,最少也可以减轻对农民的强制赋敛,他们就可不再对商人以半价卖粟以倍称之息借人;另一方面,极尽奢侈荣华的商人的手中之钱,也可以流回①到农民手中。所以,当纳粟授爵之际,作为其对象的所谓富人,可认为占其大半的是商人。

如果说纳粟授爵具有这样的目的,前述的(A)段文字②的后半所说的“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余者也。取于有余,以供上用,则贫民之赋可损。所谓损有余,补不足,令出而民利者也”也不是指直接使农民纳入余粮给官府,也是说使富民纳粟,并以此而减损富人之富,同时补国家之不足,并因而减少对农民的赋敛,为农民谋利益。因此,才说此政策“顺于民心,所补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赋少,三曰劝农功”。关于这件事,晁错在对文帝说的话的开头部分有这样一句:

> 圣王在上,而民不冻饥者,非能耕而食之,织而衣之也。为开其资财之道也。

这就是说,将之看成是“开资材之道”。

(C)在陈述了如上的纳粟授爵策之后,在(C)文段中,晁错又指出不必忧虑因这种授爵而产生特权。据他的看法,当时养车骑之马的民,养马一匹可三人得复除免役,其理由是,车骑是国家的重要武备,所以,养马者得给与复除之恩典。这里,他又引用“神农之教”[45]说:不论有多么坚固的武备,没有粟也不可能守;因此力

---

① 日文原著为“还元”。——译者

② 按:依著者的分段,应是(B)段文字。——译者

陈对武备来说“粟者王之大用，政之本务”。而“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复一人耳。此其与骑马之功，相去远矣”。指出，如说估计到由纳粟授爵的结果而产生新授爵者的特权，那也是达到五大夫以上始得一人复除。纳粟尽管也是裨益国家武备的要项，其恩典比起为国家养车骑之马的恩典，是远远比不上的。

(D)其次，晁错把爵和粟各自的性质及其相互关系做了叙述。他指出“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亡穷”，握有赐爵权力的只有天子，天子可以随意地无限给爵。赐爵是在实行皇帝权力，明确指出赐爵就是前章所述公权的表现。在文帝时，淮南厉王长之获罪，是因为他身为淮南王却不用汉法，出入称警跸，称制而自作法令，有拟于天子之行为；他具体罪状之一则可举出他对九十四人赐与关内侯以下之爵[46]。因此之故，贾谊把此事称为“擅爵人，赦死罪，甚者或戴黄屋”[47]，非难这种诸侯自拟于天子之行为。这是表示赐爵是唯有天子才能保有的特权的又一例证。

不过，在当时的记录中，与认为赐爵是天子特权的想法相矛盾的想法，也不是没有的。例如哀帝初年，任谏大夫的鲍宣上书，谏诤汝昌侯博商无功而被封列侯之事，他说：“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即其一例[48]。同样，也是哀帝之时，王嘉奏封事，谏帝与太后，在其封事之文中说：“臣闻爵禄土地，天之有也……王者代天爵人。”他认为，爵，是天之所有物，天子是代天而赐爵。纵即是王者，对无功之辈也不能恣意赐爵，基于这种考虑，天子是代行天命的，将天有之爵以赐人，是唯许于天子的行为，是不可旁贷的。毋宁说，这里显露出一种观念，那就是：爵乃天之所有，它并不能由作为私人的天子所左右。这就暗示出一些有关爵的本质究为何物的想法。这点，下一章应予以讨论。

再者,关于(D)文段如上述的"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亡穷",另有一解。钱大昕写道[49]:

> 文帝用晁错之言,令民入粟拜爵。此卖爵,非卖官也。爵自公士至公乘,凡八等,虽有爵不得复除,与编户无异。自五大夫至大庶长十等,爵虽高,初无职事,非有治民之责也。官有定员,而爵无定员。故曰,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无穷。盖假以虚名,未尝列于仕籍。错虽言利,犹不妨吏道矣。

钱大昕说的是,晁错的纳粟授爵,是卖爵而非卖官,官虽有定员爵却无定员,所以说"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无穷"。因这是只给虚名不附官职,所以不会扰乱官制。但假如像这个见解所表示的授爵只给虚名,则难以期待纳粟。事实上,前述(D)文段中说"夫得高爵与免罪,人之所甚欲也",这就表示了爵是有实效的。可见,把授爵解释为只给虚名是不行的。他之所以做这样的解释,一方面是他有一种想法,认为保持官吏之纲纪是治道的要诀;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从公士到公乘的所谓民爵,不享有复除的特权,他认为在这点上与编户之民没有差别。他没有注意到实际上正是编户之民才是民爵之所有者,从而他也没有理解编户之民有爵的实效性。所谓"爵出于口而无穷",并不是像他的见解那样,说爵只是虚名;而是说,作为天子本人的特权,授多少爵都是可以的。不解释成这样意思,就不能理解晁错之说的旨趣。

晁错一方面如上述指出了爵的性质,另一方面又指出了粟在量的方面是充足的。他说:"粟者,民之所种,生于地而不乏",就指的这个意思。如前所述,他所设想的民之纳粟者,实际上并不是种植粟的农民,而是富人。因此之故,民生产的粟即便不缺乏,它也不能自发地通向国家资财之道,充天下之用。这里,必要的是把无

穷的爵与不匮的粟结合起来，以渫天下之粟。爵是有实效性的，即如前边说的“夫得高爵与免罪，人之所甚欲也”。这种实效性把高爵的社会价值与爵的内在赎罪机能两者结合起来。富人为获得这种爵的实效性从农民手中把粟购入，再纳给国家以求授爵。所以，晁错力陈以此方法，庶可“使天下人入粟于边，以受爵免罪。不过三岁，塞下之粟必多矣”。

(E)上面引文的最后一段(E)，是表明文帝施行了晁错所说的纳粟授爵策及其主要内容。据此，则人粟六百石于边者，给与第二级的上造之爵；达四千石，给与通常赐予吏六百石以上的所谓官爵第九级之五大夫爵；至一万二千石，则授予第十八级之大庶长。其中间等级未予判明。但这里令人注意的是，秦始皇时，千石始给一级，与之相比，现在是六百石即给上造之爵，则赐爵的基准似稍有所降低。同时，还有引人注意的是，这里记载为：六百石给与上造，不是把级数、而是把爵称明示出来。在授爵的场合，公乘以下的所谓民爵的赐与，是以级数表示的，这点已如前述。然则这儿又为何明白指出赐与上造之爵呢？这点应问个究竟。

为研究这个问题，实际上不解决授爵之级数与爵称的关系问题是不行的。这是下一章的课题；这里，只想指出如下一点。就是，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对待纳粟六百石，给与上造之爵。即不是给与第一级的公士之爵，而是给与处于上位的第二级爵称。这就叫人推想到，恐怕有六百石以下的场合给与公士之爵的事例。总之，可以认为，纳粟授爵一事，对六百石给与上造，是最低标准。如果可以这样认识问题，那么，从上造起始授爵意味着什么呢？是说公士与上造之间，与其他场合不同，存有某种身份上的不同？抑是说当时的民众业已普遍有了公士之爵、因而若再给公士之爵等于

毫无意义？要考虑到底是两者中的何者。作为前一个意思，《商君书》境内篇中已经说过："爵自二级以上，有刑罪则贬爵。爵自一级以下，有刑罪则已。"在公士与上造之间，爵的不同，赎罪相异。又，《汉书》卷二惠帝纪即位的诏书中也说："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这也是说，在刑罚减免的恩典上，对象为第二级的上造以上。可供参考。至于后一个意思，如以后将说到的，文帝即位之年，赐天下民爵一级。又，元年正月，赐"天下民当为父后者爵一级"。这种纳粟授爵施行之时，可认为，具有第一级公士之爵者，已充满国内。但是，在此场合，当时那些不入于良民之中而具有市籍者，即商人，究竟当成了一般的赐爵对象没有？这是必须考虑的问题。

以上，是关于晁错的纳粟授爵的各个问题及其实施内容的说明。通过这个说明，可以看到晁错的这个方策，极为锐敏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经济诸条件，他把救济农民的疲敝，分散富人的财产，同时充实边塞的军食，填补国家的不足当成当时的急务，而以授爵这个皇帝的特权行为为枢纽，提出并施行具体的对策。我们不能不说，这件事，在当时的确表示了爵是具有多么重大的价值。如果说爵是单纯的位阶或虚名，那就很难理解这种纳粟授爵的实际状态。如上述，晁错的纳粟授爵策，从字面上看是以民的纳粟者为对象，但这儿所说的民决不是一般的农民，而是富人，是商人。所以，很难说按此纳粟授爵策而被授爵的是一般农民。但是，由此却肯定了一点，即爵的特性，是下一章须予以考察的课题之一——爵所具有的实效性，有爵者的特权的性质等，必须作为问题来研究。

(三)

晁错的实边策、即充实边防的对策,不只是上述的纳粟授爵,如所周知,还有营造城邑于边塞地区,把人民迁徙去以充实边境之建议。关于这点,《汉书》卷四九晁错传所载他的上疏,有如下内容:

> 陛下幸忧边境,遣将吏,发卒,以治塞,甚大惠也。然令远方之卒守塞,一岁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选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备之……先为室屋,具田器。(A)乃募罪人及免徒复作,令居之。(B)不足,募以丁奴婢赎罪,及输奴婢欲以拜爵者。(C)不足,乃募民之欲往者。(D)皆赐高爵,复其家。予冬夏衣廉食,能自给而止。(E)郡县之民,得买其爵,以自增至卿。

据此,他认为为充实边防,光用正规兵士是不够的,应该选常居其地、进行耕作、担当边防之任者。这样,作为具体提案,他提出下列主张;在那里筑造城邑,建设家屋,准备农具;(A)把罪人和免徒、复作等人们募集起来移徙到那里;(B)不足时,募集身为丁奴婢而想赎罪当良民者(这恐系官奴婢)以及愿把自己的奴婢送往边塞以得爵者;(C)再不足,则募集庶民之愿移住边塞者;(D)对这些人都给与高爵,复除其家,支给衣食,直到能自给为止;(E)更许可郡县之民买彼等之爵,直至卿这一级的高爵都予以认可。这里边,最后的卿,不存在于二十等爵名称之中;所以,在二十等爵之中相当于卿的高爵,大约就是前节所示的刘劭《爵制》中左庶长以上之爵,或是从所谓官的意义上说的五大夫以上之爵。

这个徙民实边策的内容,表现为都是赐与高爵,其大部分相当

于下项所述的徙民赐爵，而且也包含有后述的卖爵问题。但是，这里成为问题的是，(B)段文字的“输奴婢欲以拜爵者”。这不是说把归自己所有的奴婢送往边塞，而使这些奴婢可望被赐与爵位；而是说，把自己所占有的奴婢输纳去，作为其代价，奴婢的所有人，被赐与爵位。当然，输纳的奴婢本身，一旦迁徙到边塞，也就跟(A)项说的罪人以及免徒、复作等受刑者们同样，被解放而可得爵；不过，在(B)段文字的后半特别提到“欲以拜爵者”，却应解释为这种场合是针对输纳者而言的。这么一来，输纳这些奴婢，作为其代价而得授爵一事，是跟纳入私财而得授爵具有同样性质，可说是纳粟授爵的一个变种。只因这种场合的财物，是奴婢，所以作为移民实边策的一个方式来看待。

在晁错的纳粟授爵策之后，缺乏纳粟授爵的具体事例，作为那以后的事件，例如，在前述的《史记》卷三十平准书所述的文帝实施了晁错之策以后，接着又记载了景帝时代卖爵令的施行：

> 孝景时，上郡以西旱。亦复修卖爵令，而贱其价以招民。及徒复作，得输粟县官以除罪。

这虽说是卖爵令，但其内容，由文中有“亦”字可知，具有跟文帝时的纳粟授爵相同性质，只是降低了标准期望有更多的纳粟者增加进来，并且使徒、复作等之刑徒可由纳粟而免罪。那么，可以判明，所谓纳粟授爵，也不过是卖爵令的一种形态。同样，在平准书上，可看到至以后的武帝时代，卖爵、卖官之事频繁起来。例如，卜式把家财的一半入于县官，得补中郎，赐爵左庶长，即其一例。而这个武功爵在卖爵中是具有代表性的。再有，其后黄霸入谷于沈黎郡而得补左冯翊之二百石卒史的事例[50]，虽说是纳粟授官之例，恐怕与此同时也进行了纳粟授爵，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又

《汉书》卷十成帝纪永始二年二月诏有这样一段：

> 又曰。关东比岁不登。吏民以义收食贫民，入谷物助县官振赡者，已赐值。其百万以上，加赐爵右更。欲为吏补三百石，其吏也迁二等。三十万以上，赐爵五大夫，吏亦迁二等。民补郎。十万以上，家无出租赋三岁。万钱以上，一年。

大意是说：现在正值由于关东连年歉收造成的饥荒。凡收容贫民给与吃的、把谷物输入县官、协助救灾的吏民，在对其费用给与报偿的同时，对其纳入的代价达百万钱以上者给与右更之爵，愿意为吏的使他当三百石之吏；如本人已经是吏，把官秩升进二等；三十万钱以上的场合，给与五大夫之爵，如果是吏，也同样把官秩升进二等；如果是民，则补任为郎吏。十万钱以上的场合，则免除他家的田租三年；万钱以上的场合，免除一年的田租。这也是纳粟授爵的一例。不过在这种场合，在对纳入谷物给与代价之外还给爵，这是一个特点。但是，这个授爵，是代价三十万钱才给五大夫之爵，比那低的则没有授爵的迹象。关于这点，像下面将述及的，可认为这是因为，当时对一般庶民的赐爵在频繁进行，多数的吏民已经有公乘之爵，再给与公乘以下的民爵，则不成其为特别的报赏，因而才把五大夫以上的所谓官爵特授与吏民的。而给与五大夫、右更之爵并成为吏的场合，也是右更之爵才能成为秩三百石之吏，而五大夫则被任为郎，决不是让他们当秩六百石以上的高官。所以，这种场合的授与高爵，也是作为特殊恩典而给与的，应该说是跟官爵的场合不同的。

其后，到王莽时代，《汉书》卷九九下王莽传下，地皇元年七月条记载：

> 是月大雨六十余日。令民入米六百斛为郎。其郎吏增秩

赐爵至附城。

就是说,凡民纳入六百斛者可补为郎吏,是郎吏而纳粟的,进升其秩,且赐爵,最高的可给与由关内侯改称的附城之爵。又,后汉时代,《后汉书》卷五安帝纪永初三年四月条记载:

> 三公以国用不足,奏令吏人入钱谷,得为关内侯、虎贲羽林郎、五大夫、官府吏、缇骑、营士,各有差。

这是说,国用不足靠纳入钱谷填补,作为其代价,给与官和爵。在其中,可看到有关内侯及五大夫之爵。又,同书卷八灵帝纪光和元年十二月条记载:

> 初开西邸卖官,自关内侯、虎贲、羽林,入钱各有差。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

这是灵帝时期有名的卖官。《晋书》食货志所载灵帝在西园建万金堂、蓄私财的事,是与此相对应的。这里,所卖官之中,也包含有关内侯的爵称一点,是值得注意的。《隶释》卷一五舜子巷义井碑,在湖北省北部的随县,从该碑文的残文,可判明它是此卖官令施行后二年即光和三年之物,在其背面,有醵出凿井工费各人的题名和醵钱额开列着。因为碑的背面也剥蚀损坏,难辨全貌了,但在残存部分九十余人名之中,有五大夫爵称者三十一人,其余都是被称作分子的人们。这所谓分子,在通常的解释,看作是出了分额的子[51],但其真义不明。然而这里所示具有五大夫爵称的三十一人,恐怕是大前年卖官令的场合,纳了钱而得五大夫爵称的人们。如果是这样,则根据此卖官令而得到官和爵的人大概多得出乎意料。又,灵帝纪中平四年条写道:

> 是岁卖关内侯,假金印紫绶,传世,入钱五百万。

表示了关内侯是作为卖官的内容。

如上述，纳粟授爵，并不一定限于纳的是粟，也见到了纳奴婢、家财、钱等例，但这已如前述，只要是纳财物而得爵，那就可称为卖爵。也就是民以财物从皇帝手中买得爵位的意思。不久之后，官爵，也就是官和爵一起成了卖的对象。这样的卖爵似乎意味着爵制的松弛，实际上也确可看到这一倾向，例如平准书上也说到由于卖爵，致使官吏的任用，“吏道杂而多端，则官职耗废”，加以非难。又如前面所示，黄霸入谷于沈黎郡而补左冯翊之卒史的场合，也说道：“冯翊以霸入财为官，不署右职”[52]，这显示出在卖官的场合，由此而来的补任者，未必受到尊重，这就告诉了我们在卖爵的场合官吏任用的性质。还有，后汉灵帝时的卖官卖爵，为时人非难是众所周知的事。但是，就其本质而言仍是卖爵性质的纳粟授爵，如果是在商鞅变法时既已出现，则没理由说纳粟授爵本身就标志着爵制的松弛。认为卖爵就是爵制的松弛化这一理解，一方面是来自授爵必须与军功相对应这种先入为主的观念，另一方面也许是因为忽视了在卖爵施行当中，爵的本身具有价值的事实。如前节所述，爵具有“以赏功劳”的性质；而功劳，并非必限于军功，对国家纳入租税以外的谷物，或者纳入奴婢、家财以及钱，也都是对于国家的功劳。所以，针对这些而授爵，决不违背爵制的本义。所以，如前边讨论军功赐爵的场合所看到的，在这种场合，所赐的爵位，往往也达到五大夫以上；按晁错的说法则至大庶长，后汉诸例则给与关内侯等的高爵。但是，如同我们在研讨晁错的纳粟授爵策的场合一样，成为纳粟授爵的直接对象的并不是一般农民，而是局限于富人圈内，所以即使他们因纳财而受得五大夫以上的高爵，也不致造成官爵与民爵的混乱。另外，卖爵令本身，由于它授与五大夫以上的官爵，所以在某种场合下，可认为是具有给这些人打开仕途之

目的。卖爵之所以遭到非难，是在于认为依卖爵而就官会搞乱吏道这点，在另一方面说，这也不外乎是强烈意识到整肃官僚制度和维持纲纪之重要性的缘故。

（四）

以上叙述了纳粟授爵之事，并指出了这等于卖爵；不过，卖爵并不一定就等于纳粟授爵或纳财授爵。此盖由于卖爵一词在当时有着两种含义。一个意思是如前述的，跟纳粟授爵之义相通，即用财物自国家买得爵位，反过来说是国家卖出爵位以求得财物；另一个意思是民间相互买卖爵位的意思。例如，在前述的晁错的徙民实边策中，表明迁徙到边塞之民皆授与高爵，那种场合，如前引文中的(E)段所说，“郡县之民，得买其爵，以自增至卿”，就是说郡县的一般民人，即不迁徙去边塞之民，可以从徙往边塞者那里，买来赐给他们的爵。可认为，这里明白反映出民间可互相进行爵的买卖。因此之故，在当时的记录上，只谈到卖爵或买爵的场合，它的意思是这二者中的哪一个，有必要予以注意。

卖爵或买爵一词，不见于秦以前。它初见于《汉书》卷二惠帝纪元年冬十二月条。那里写道：

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53]。

就是说，民之有罪者，买爵三十级，可由此而赎死罪。不言而喻，那时代的爵制为二十等爵，不存在第三十级之爵。从而，这里所说的爵三十级，是爵的级数，必须是，一级一级地把三十个合计起来。所以，“得买爵三十级”以赎死罪，是指一级一个单位的爵，买足三十个，可由此而赎罪的意思。这种场合的买爵，是在民间相互进行呢，或者是由国家卖出呢，并不明确，同条师古注解释为“令出买爵

之钱以赎罪”，毋宁说，如前述，这是来自内在于爵本身的赎罪机能，在死罪的场合，可以三十级相抵而赎罪，不是如颜师古所解释的可光靠钱而赎罪。同条师古注谓：“应劭曰，一级直钱二千，凡为六万。若今赎罪，如入三十匹缣矣。”三国时魏的应劭，计算成一级价格二千钱，三十级共计六万钱，但不明其根据。同时，把此与魏时的以入缣而赎罪同样看待，可能也是问题。同样，文帝纪六年冬十月条称：

> 令民得买爵①。

这里，虽然也是许可买爵，但是否是民间相互间的事情，尚不清楚。但《史记》卷十孝文本纪后六年条称：

> 天下旱蝗。帝加惠，令诸侯毋入贡，弛山泽。减诸服御狗马，损郎吏员，发仓庾以振贫民，民得卖爵[54]。

是说本年有干旱和蝗虫之害，作为其对策，文帝表示了种种的恩惠，值得注意的是，作为恩惠之一许可民卖爵。这种场合，作为凶年的对策，与开仓赈民同等并列的是许可民间卖爵；则这种爵明显地不是国家出卖的，而是许可民卖出属于自己所有的爵。从而，这里是许可民间互相买卖的。《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载有文帝时代贾谊上疏文帝的文章，有一段是：

> 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公私之积，犹可哀痛。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既闻耳矣。

说的是：“汉建国以来，几乎有四十年了，可是公私的储藏还都不充分，处于可忧虑的状态；其奈气候不佳，缺乏降雨，人民慌张忧愁；

---

① 按：检《汉书》卷四文帝纪六年冬十月条，无“令民得买爵”之记载；文帝纪后六年夏四月条，有“民得卖爵”之记载。——译者

收获很坏，人民宁愿允许卖爵和子，这类事想已听到了的。”这儿表明了处在凶年，作为人民求生的最后手段，想把其所带有的爵或子女卖掉。因此，前述的当文帝后六年的凶年之际，许可民间相互卖爵，不外乎是在遭际此等凶年，许可贫民作为自己的最后收入而卖掉自己具有的爵位。那么，因贾谊这个上疏中说“汉之为汉，几四十年矣”，所以，其年代当在文帝时代的前半，比起前述的后六年的卖爵靠前。这样一来，前述的文帝六年十月的许可买爵，也是以上疏中谈到的状态为背景，则可理解为民间互相的卖买是许可的。那末，这样在民间相互买卖爵位，一方面，是贫民把自己的爵位卖出去，另一方面，把此爵位买进来的人，不是为了获取高爵，就是为了赎罪而购求爵级。所以，由此看来，惠帝元年许可为赎罪而买爵，恐怕也可认为是民间的互相买卖。

像这样的凶年卖爵，在以后也可看到。《汉书》卷六四严助传载淮南王安的上书中有：

> 间者数年，岁比不登，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

这里谈的也是凶年卖爵的问题。关于其年代，同样，在此上书中有“汉初定以来七十二年”一句，所以，可以认为是武帝建元六年。从而，所谓“间者数年，岁比不登”，是指这时的状态。那么，所说的“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是说由于凶岁连年而贫穷化的农民，作为其最后手段而卖爵赘子以获衣食之资。这里说的赘子，该条如淳注谓[55]：

> 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赘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

就是说把自己的儿子入质于人家，从事奴隶劳动，若三年不能偿还质钱，则没为奴婢。所以，卖爵、赘子可理解为与贾谊说的“卖爵

子”是同质的东西。

这样，凶年卖爵的事例，显示民间相互买卖爵位。这点，不能不反映下述问题。即与前述的纳粟授爵场合的授爵对象不是一般农民而是富人相反，这毋宁是遭际凶年、处于生死攸关之境的农民，作为最后手段而卖掉自己的爵。换言之，虽说他们是贫民，却也是爵的所有者。他们的卖爵，既与卖掉自己的儿子当奴婢同样是最后手段，所以，对他们来说，其所具有的爵，是极贵重之物，是具有非常价值之物。就是说，直到贫民都有爵，而爵又如此宝贵。这一点，是在理解该时代爵的意义时所不可忘却的。然则，爵位是怎样到了他们之手？其具体价值又如何？这当是下一章予以研讨的重要课题。

武帝时代，似乎也有反映民间互相卖买爵的事，那就是前项所示《汉书》卷六武帝纪元朔六年六月诏中有“受爵赏，而欲移卖者，无所流贻”之句，但如前述，考虑到原文无此句，故这里不予引用。再者，与此诏有关的武功爵的制定，是纳钱授爵意义上的卖爵，作为其代表性的事例，我们让与樱井芳朗氏去研究[56]。

最后再看武帝以后的卖爵事例，在前此所举纳粟授爵或纳财授爵之外，《汉书》卷十成帝纪鸿嘉三年夏四月条有：

> 赦天下，令吏民得买爵。贾级千钱。

可想而知，这是说国家以一级千钱的价格卖爵。我们把这儿说的一级千钱，跟大前项所举的惠帝即位之年郎吏授爵之际对外郎的勤务未满二年者，不给一级爵而给一万钱的办法两相对照，就是说那时一级爵比一万钱还要昂贵。而此事例可理解为爵价低落了[57]；不过，要知道：爵的价值并不经常以钱数来表记，爵与钱，是两个不同的价值体系，只是偶然当卖爵之际，两者才具体地相关联。所以，做这样比较，不能说有多大意义。

（五）

以上，我们研讨了一下作为一般庶民获得爵位的第二种机会，有纳粟及卖爵这类场合。由此可判明的是，纳粟授爵以及与之有共同性的纳财授爵或纳钱授爵等所谓国家施行的卖爵，对一般庶民来说，不见得是获得爵的机会；毋宁说是只预定给一部分富人的机会。那么，这种意义上的卖爵，从其原本的性质来说，决不表示爵制的松弛，它也跟军功赐爵一样，意味着对功劳的酬赏，这一点是极为明白的。这点之所以遭到非难，是因为许可补任为吏，认为这一来在官制整备之后会造成吏道的紊乱。

另一方面，卖爵，却有着另外一种情形，那就是遭逢凶年，贫穷化了的农民作为最后的手段把自己的爵卖出以维持生命。于是，这就说明了即便是贫民一般也有爵。在这种场合，从贫民买得爵的，可想而知大体是富人。从而，纳粟卖爵意义上的卖爵也罢，民间相互的卖爵也罢，都不是一般庶民得爵的机会，尤其在后一种场合，倒毋宁说是他们失去爵的机会。

纳粟授爵意义上的卖爵自不必说，恐怕就连凶年民间的相互卖爵，也都是必须获得许可才能实行的。前一种场合，迄今所举诸例已足够说明了；后一种场合，从文帝六年之令、以及后六年之令中所见“民得卖爵”的文字，也可推断出来。《史记》卷一〇六吴王濞传，记景帝二年的事说：

> 胶西王卬，以卖爵有奸[58]，削其六县。

即以胶西王卬在卖爵中有奸事为理由，在其封国中拿掉六县。如果这与前述平准书记载的“孝景之时”的卖爵令有关，那就是纳粟授爵意义上的卖爵之际，存在奸事；由这件事可判明：这种场合

的卖爵，是在严格的纪律之下施行的。

如前项所示，军功授爵也不是对一般庶民广泛授爵的机会，还有如上边说的所谓卖爵，不论在哪种意义上，也不成其为对一般庶民授爵的机会。这样一来，那他们又是怎样才得到授爵的机会呢？这就是从下一项起所要讨论的问题。

六、移民之际的赐爵

一般庶民不依军功、不靠买爵而被赐爵的方式之一，就是移民之际的赐爵。前述《汉书》卷四九晁错传所载晁错的移民实边策就是这种内容。在那里，作为使民向边塞移住的具体计划，有下述各点：(A)首先，作为第一阶段，把罪人和免徒、复作的人们招募来，使之移住；(B)作为第二阶段，使官奴婢及私奴婢移住；(C)作为第三阶段，招募一般人民之中愿意去的，使之移住；(D)对这些移住者，都给与高爵。

从这个内容可理解到如下两点：第一点是这些边塞新建城邑的居住者，按此计划，都被赐与了爵而成为有爵者。《汉书》卷四八贾谊传所载贾谊的上疏中有这样一段文字：

> 今西边北边之郡，虽有长爵，不轻得复。五尺以上，不轻得息。斥候望烽燧，不得卧。将吏被介胄而睡。

这固然表明了在西北边郡为防备匈奴入侵，没有休息的间隙；可是文中说“虽有长爵，不轻得复”，就是说在边郡的居住者中，有长爵亦即高爵者，本来应因此而受到复除之恩典的，也因形势紧急而不可能做到。这件事的一个方面，是说明了在边郡居住者中，高爵者是很多的。贾谊的这个上疏所反映的是晁错的移民实边策之上疏前数年的状况，所以说，给边郡居住者赐爵之事，业已施行，并不自

晁错上疏始。那么,如果这些边郡,多数是新设城邑,其居住者是由内郡迁来,则移民之际的赐爵,当亦非自晁错始。但是,像晁错的移民实边策所主张的那样,凡移居新设城邑之民,对他们一律赐爵,这就意味着使新设郡县之民全都成为有爵者了。这点颇堪注意。

第二点,是这些被令移住边塞城邑之民,预定为首先是罪人、刑徒,其次是奴婢,最后是一般庶民。这里应注意的是,罪人、刑徒及奴婢不是有爵者这一事实。这一点,在下一章,预定将详细研究。当时,可成为有爵者的,是编户良民,作为贱民的奴婢,是不能成为有爵者的;再说,罪人、刑徒是受过刑罚的人,即便曾经是有爵者,其爵也是被剥夺了的。前边说过,爵具有赎罪机能,被处过刑罚,就意味着爵的丧失。因此,把罪人、刑徒或奴婢迁移到新设的城邑,并赐之爵位,就是说他们在迁移后不再是刑徒、贱民,而被当成编户良民了。从而,这个移民实边策的内容,含有这样的意义:在边境塞下新设的城邑,使新的编户良民定居下来;换言之,在那里,使新的郡县民落户定居下来。

在晁错的移民实边策中所见的对移居者的赐爵,具有上述的特征。这就是新设置城邑,往那里移民,他们乃成为新设的郡县民;作为这种行动的手续,首先赐他们爵位。这么说,一般原有的郡县民,不当然已是有爵者了吗?也可能有这样的推测。下边再研究这个问题。

像这样,移民赐爵的实例,在汉以前已经施行了。如《史记》卷五秦本纪昭襄王二十一年条记载:

> 错,攻魏河内。魏献安邑。秦出其人。募徒河东,赐爵。赦罪人,迁之。

这是说，秦的将军司马错攻魏的河内，魏向秦献安邑乞和，秦把安邑之民放逐走，招募秦之民移来河东（安邑在河东）代之，并赐给他们爵；又赦罪人，也同样迁之于河东。这里，也是移民并赐爵，也同样赦免罪人迁于其地，可看出这是跟晁错的移民实边策有共通性的。然后，秦本纪翌年二十二年条又载“为河东九县”，就是在这个移民以后，在安邑及其附近新设县，迁来这里的人们，当然变成了分属于此九县的郡县民。再有，是秦统一后的事，《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三十六年条载：

> 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

这也是此类移民之际赐爵的事例。这种场合的赐爵，是各给一级，这点应予注意。由这些事例看来，移民赐爵之事，在秦代业已实行，这是极为明白的。

这种移民赐爵，从什么时候开始施行的？它具有什么意义？特别是，移民赐爵跟成为秦汉帝国形成标志之一的郡县制的成立问题有何关系？这里边实在包含有极大的问题，所以必须在下一步专设一章予以研讨，这儿就不做更多叙述了。这里，须要作为问题对待的，毋宁说是秦汉时代实行的移民之际的赐爵，作为对一般庶民的赐爵机会，具有多大的意义。

首先，在秦汉时代实行移民之际，是否对他们全部赐爵了呢？决不是那样的。这是因为在秦汉时代所施行的移民，有种种情形；像上述的晁错的移民实边策，不过是其中的一种。指出该时代移民之多样性的，是沈家本。他在所著《历代刑法考》[59]的刑法分考九中写道：

> 按秦汉徙民有二端。如秦时成蟜、嫪毐、吕不韦诸事，有罪而迁者也。至二十八年之徙，因乐其地。三十五年，除道道

九原抵云阳，堑山堙谷，直通之。作阿房宫，或作丽山，因徙民实其中。并与有罪而迁者不同。汉代徙民亦如是。

这就是说，秦汉时代的移民，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把有罪者处以迁徙之刑；另一类，则不是这样。处有罪者以迁徙之刑的场合如：始皇八年，王弟长安君成蛎在屯留谋反被杀之时，把参加叛乱的屯留居民迁往临洮；嫪毐谋反之时，夺去嫪毐舍人四千余家之爵，迁他们至蜀，令居房陵；以及吕不韦因坐嫪毐之乱被免去相国后自杀之时，把哭临其葬礼的吕不韦舍人之中秦人吏六百石以上者，夺爵；迁之房陵。并非处以迁徙之刑的场合，如：秦始皇二十八年，于巡幸途中，登琅邪，极大欢乐，滞留达三个月，徙黔首三万户于琅邪台下，给与十二年的复除；三十五年，开通从九原至云阳之大道，营造阿房宫与丽山之陵，因此而迁三万家到丽邑、迁五万家到云阳，并皆给与十年的复除。沈氏也指出了汉代移民同样也分为这两种类型。属于迁徙之刑的场合，举出了以迁蜀刑[60]为代表的许多实例。在汉代，无流罪之刑，而说到迁或徙，这是对应处死罪者，与以减刑而迁徙的。至于不能算做迁徙之刑的移民的场合，则举出如下诸例。

即：(一)上述始皇三十六年徙民拜爵的场合，那是迁无罪之人，这是依照秦代的实边计划而进行的。(二)汉初，徙诸侯之子于关中，或者如高祖九年，用娄敬的建议，将齐、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怀氏、田氏之五姓迁往关中，给与田宅，都是根据强干弱枝的计划而进行的。(三)汉的历代皇帝在营造寿陵之时，将郡国的豪杰、高訾以下，迁徙为守奉陵邑之民，是乃压抑郡国奸猾、同时充实京师之策。(四)武帝元朔二年，新设朔方、五原两郡，募民十万口徙朔方郡；元鼎六年，分武威、酒泉两郡之地，置张掖、敦煌二郡，徙民

实之，是乃执行始于晁错的汉代实边之策。(五)景帝元年，听不毛郡国之民徙往广饶之地，这是许民自动迁移。(六)武帝元狩四年，徙关东贫民七十二万五千口于陇西、北地、西河、上郡、会稽诸郡，县官支给衣食，与以生业之途，这是移民就食的情形。(七)武帝元鼎六年，东越杀王而降汉之际，迁其民于江淮之间，是考虑防止他们恃东越地势险阻将来滋事为患。(八)武帝元封三年，将武都造反氐人分徙于酒泉郡，是要离散其党。(九)平帝元始二年，起官寺市里，迁徙贫民，赐与田宅什器，贷与犁牛种食；又在长安城中造五里，设宅二百区，使贫民居住，这是王莽的优民策。(十)后汉光武帝建武年间，屡次移民，多是因边郡遭受侵寇，于是裁减边郡而徙其民于内郡。

从上述情况看来，在移民的场合而赐爵者只有(一)那种情形，在汉代，除这儿没说到的晁错的移民实边策的场合以外，不见有移民赐爵之例。如果说移民而又赐爵，是使民移住于新设郡县的场合，则有此可能性的是上述之(四)、(七)两种，但也没有赐爵的记载。所以，移民之际的赐爵，只限于特殊场合，在一般只是使民移住，并非必然赐爵。所谓被限定了的特殊场合，上述诸例所见范围内，是向边境或新设城邑移民；不过，在这种场合，秦是赐爵了，而汉却也有不赐爵的。那么，晁错的实边策之施行，如前述，其第一阶段、第二阶段，迁去者都是无爵的刑徒及奴婢，值得注意。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叫他们迁移到新设城邑而成为郡县民之时，他们才开始取得了成为授爵对象[1]的资格，与此同时，是应该被赐爵了；但在沈家本所举诸例中，除(七)、(八)诸例之外，移住者都已经

---

① 原文为：授爵者。看来是指受爵者，即授爵对象。——译者

是良民,从而,可认为他们或已是被赐爵了的郡县民,所以,从这个意义上也可以说没有再重新赐爵的必要。(七)、(八)的事例,没有记载赐爵,但如果他们迁居的结果,开始变成汉的郡县民,则他们得此机会,就成了赐爵的对象了,这是可以想见的。这点,如下面将表明的,在后汉时代的赐爵例中,若脱漏户籍者与流民,自行申告、登录户籍,成为编户之民,则赐爵之际给与一级爵。这样的诏勅屡见不鲜。由此推测,则即便是东越之民或氐人,如果成为汉的郡县民,可认为不久也会被赐爵的。

如上述,移民赐爵一事,既是一般庶民被赐爵的机会,也是刑徒、奴婢被赐爵而变成编户良民的机会;不过,它并不是贯穿于所有移民的场合,它不过是施行于特殊限定的场合。这件事,作为前述的郡县制成立上的问题,固然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但作为秦汉时代一般庶民的授爵机会,不能不说是有极大局限性的问题。这样看来,为了理解秦汉时代一般庶民广泛成为有爵者这一事实,作为他们被赐爵的机会来说,首先端出这个移民赐爵的机会,是不太恰当的。我们必须探求其他的机会。这就是下项阐述的对一般庶民无差别的广泛赐爵的问题。

七、对一般庶民的赐爵

以上述说的军功赐爵、纳粟赐爵及卖爵、移民之际的赐爵,都是各具特性的问题;但都不是所见的使秦汉时代广大普通庶民成为有爵者的决定性机会;那么,问题就在于:这样的机会是什么呢?

根据前述,不论是军功赐爵还是纳粟赐爵,都有对功劳报偿的意思,移民赐爵则是限于特别场合;但是,在秦汉时代,没有这种特定条件而对一般庶民赐爵的事例,迄今也见到很多。例如,《史记》

卷六秦始皇本纪二十七年条载：

是岁，赐爵一级。

这是秦始皇统一天下的第二年。但因这儿并未说明赐爵的对象、范围和理由，所以光是这句话还不能判明其内容。但不管怎样，这年始皇帝是赐与了爵一级的。看《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二十七年虽无与此相对应的记事，但二十八年条却记有：

赐户三十爵一级。

这条记载也极不明确，就这么读也无法理解。于是，泷川龟太郎在所著《史记会注考证》中谓此"三十"两字系衍文。而将之读解成"每户赐爵一级"。这样一来，就没有什么另外的限制含义了，就成了：赐爵一级的是所有各户。在本纪上，没有与此年表所载的二十八年的赐爵记事相对应的记载。这样，一方面没有与本纪二十七年赐爵记事相对应的年表记事；另方面，没有与年表二十八年赐爵记事相对应的本纪记事。所以，未尝不可考虑：这两者是否是一回事？可证明此点的，是该年前后本纪与年表两方记事之间的对应关系。如：本纪作为二十六年之事的有：黄河改名德水，分天下为三十六郡，民改名黔首，集天下兵器铸为钟镈、金人十二，统一文字；而在年表，统作为二十七年之事。因此之故，《史记会注考证》谓："本纪二十六年事，表二十七年；二十七年事，表二十八年。纪、表有一年之差"，指出了本纪与年表有一年的歧异。这样说，则本纪二十七年的赐爵纪事可看作与年表二十八年的赐爵记事是同一件事了。从而，本纪的所谓"是岁，赐爵一级"，若按年表，把户字读进去，则成为对所有的户赐爵一级。那么，此二十七年，是天下一统的翌年，头一年才把天下分为三十六郡，普遍施行了郡县制；所以，这次赐爵，可以认为是对全体郡县之民无遗漏地每户给爵一级。

其次,《汉书》卷一上高帝纪二年条有这样记事:

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汉社稷。施恩德,赐民爵。

若说到高祖二年,那么这是头一年刚作为十八王之一而被封的高祖,破了雍王章邯,再一次入秦故都咸阳,又降服塞王司马欣、翟王董翳而合并关中,更降服河南王申阳、韩王郑昌,扩大势力,从而与项羽的对立渐趋表面化之时。这时,他开始建立汉的社稷,同时对民赐爵。这儿的民,不用说,只限于这时汉王刘邦所能支配的范围之内,但与立汉社稷的同时而授民以爵,则是与前述的天下统一之际秦始皇的赐爵两相辉映的事,可以说这是君主与人民间新的结合的表现。

这样,或是天下一统之际,或是立社稷以奠国家基业之时,赐其支配下的民以爵。这既非靠军功,也非由纳粟,更非因移民,而就是赐爵。像这样,对一般庶民赐爵的事例,一到汉代,各皇帝治世期间,所在多有。今后,用民爵赐与一词称之。

汉代民爵赐与的事例,仅在《汉书》、《后汉书》的本纪及《汉书》王莽传所见到的,就达到如下的回数:在前汉有:高祖(1)、惠帝(3)、高后(1)、文帝(2)、景帝(8)、武帝(5)、昭帝(2)、宣帝(13)、元帝(8)、成帝(6)、哀帝(2)、平帝(2)王莽(1);在后汉有:光武帝(4)、明帝(7)、章帝(4)、和帝(3)、殇帝(1)、安帝(7)、顺帝(5)、质帝(2)、桓帝(1)、灵帝(1)、献帝(1)。共计90回。这些民爵赐与,几乎全是每当国家有重大事件之时,且多是欣逢帝室庆事之际施行的。徐天麟在《西汉会要》卷三五,曾把前汉时代民爵赐与的施行加以分类,共得十六例:(1)立汉社稷,(2)即位,(3)立皇太子,(4)王皇子,(5)皇太子冠,(6)改元,(7)征伐,(8)力役,(9)募民徙塞,(10)郊祀,(11)祥瑞,(12)帝加元服,(13)尊庙号,(14)褒吏治,(15)灾

异,(16)匈奴朝。这个分类不一定很正确。比如,作为第四类封皇子为王的场合而举出的景帝三年事项,那时明显地是平定了吴楚七国之乱;这时,与封皇子端为胶西王、封皇子胜为中山王相并列的,还有赐民爵一级。所以,也可以把(4)作为戡平叛乱来看待。又如(7)的征伐之例,举了高祖五年之事,不过,这毋宁说是灭项羽、统一天下时候的事情。这时是对军吏及卒的赐爵;对一般庶民的赐爵并不明了,也是从前述的民爵赐与的回数中除掉了的。再如第(8)关于力役的场合,观其事例,是说惠帝五年修筑长安城竣工时的事,这毋宁说应该是庆祝首都长安城兴建的告成。至于说力役之类,每年都有,显然是不能成其为对一般庶民赐爵的机会的。又如,作为第(9)募民徙塞的情形,举的是前边提过的晁错的移民实边策的事例。这不能作为一般的民爵赐与的事例,前已述及。又如第(10)郊祀,如下面将说到的,并不一定是在全国范围内施行民爵赐与,有必要加以注意。又如第(14),对吏治的褒赏,举的是宣帝神爵四年,与颍川太守黄霸治绩有关之事。但那是对颍川郡吏民有义行者给爵二级,力田即勤于农事者赐爵一级,不能算作一般的民爵赐与。又如第(16),匈奴来朝的事例,举的是成帝河平四年之事,但据本纪之文,这次是对孝弟、力田,给与二级爵;似难作对一般庶民一律赐爵之事例。又在《汉书》本纪民爵赐与记事之中,也有的因记事简略而赐爵理由不明确的。总之,关于前汉时代的民爵赐与,《西汉会要》的分类虽不能说是完全正确,不过可看出都是每当国家有大事之际施行的,其大部分是在皇帝及皇后、皇太子有关庆祝事典的场合施行的,关于后汉时代的民爵赐与,徐天麟在《东汉会要》卷二八赐民爵这项里列举了事例,但没像在《西汉会要》那样,对赐爵机会加以分类。但我们如果以《后汉书》本纪的

记事为中心考察一下，赐爵机会约略与前汉相同，特别是以即位、立皇后、立皇太子的场合为多；另外，祥瑞、灾异的场合也散见于各处。

这样的民爵赐与，从上述的赐爵机会也可想像得到，在汉代，于即位或者立皇后、立皇太子的场合，是作为定制施行了的。在《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元和二年九月因祥瑞而赐爵的记事中，说"它如赐爵故事"，赐爵已被称为故事了，从这里，也可判明这点。汉代以后，东晋元帝即位之时，散骑侍郎熊远陈述：当此之际，"不若依汉法遍赐天下爵。于恩为普，且可以息检覈之烦、塞巧伪之端也"。进劝即位之际施行民爵赐与。但元帝未从其请[61]。这里，把与即位同时赐与民爵视为"汉之法"，说明它在汉代已成定制；同时，元帝不听从熊远之劝，又说明在汉代已成定制的民爵赐与，这时已不再具有多大意义。反过来说，这就暗示民爵赐与一事，乃至民有爵一事，特别是限于汉代，独具意义[62]。

这样，民爵赐与在汉代几乎成为定制，两汉四百二十余年间施行了约九十回的赐爵，民爵赐与这样频繁进行，可想而知，当时的一般庶民普遍成了有爵者。在他们当中，会有人是因军功而被赐爵的，有人是因积蓄了财富而买得爵位的，有的人则是移民之际被赐爵的亦未可知。不过，总的来看，通过这些方式而得爵的终属有限。广大农民全都以有爵者出现，不是在这种场合，而是靠一般的赐爵才成为有爵者的。从而，只要当时的爵具有某种实效性，而且一般庶民这样广泛有爵真具有某种意义，那么，这种定制化了的、甚至可看作半习惯性地施行的汉代的九十回民爵赐与，就成了我们必须重新予以注意的事情。像这样，如前述，一般庶民之爵是每逢国家大事而由皇帝赐与的，皇帝之外谁也不掌有授爵权；所以，

只要爵的实效性继续存在，它又具有某种机能，则由于这个民爵赐与，皇帝与一般庶民就以爵为媒介而结合起来；皇帝与人民，就都意识到了他们之间的关系[1]。这种关系，是否就是本书的主旨问题——作为建立皇帝统治条件的具体的秩序结构呢？关于这一点，我们除非对爵的机能做进一步的研讨，对民爵赐与产生的效果作进一步掌握，否则就无从谈起。

但是，为了弄清这点，对皇帝的民爵赐与行为，必须做更为具体的研究。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一般庶民被给与爵的时候，这个爵怎样发生作用、具有怎样的意义，是很重要的。一般庶民所得之爵，单纯作为一个位阶，是起不了什么作用的，这必须考察皇帝是对谁给爵，怎样给爵，也就是视民爵赐与的方法、对象以为断。为理解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对民爵赐与是在怎样的场合、以怎样的方法、以谁为对象而进行等等，就各个事例，做具体研究。这个问题非常复杂，让我们在下一章进行。

注　释

〔1〕 牧野巽《西汉的封建相续法》〔一〕之注(5)(该氏著《支那家族研究》346页)。

〔2〕 此中郎吏，是官名不是爵名，不能说“爵中郎吏”。此盖如《汉书补注》同条所引下边这段文字说的，是中更或左更之误。《汉书补注》同条引：“刘攽曰，爵自中郎吏，文误。盖本云：自中更至五大夫。传者误以更为吏，遂衍出郎字。与民爵不过公乘，则赐吏爵五大夫而上也。以中二千石爵中更，二千石亦当左更。真比同。千石当

---

① 原文直译为：“皇帝与人民，就都作为具有意识化了的关系的人而出现。”——译者

右庶长,六百石则五大夫矣。寻本始元年诏文,则知此说是。苏舆曰:爵属上为句,自中更至五大夫,犹本始诏云自左更至五大夫也。"

〔3〕 栗原朋信《关于两汉时代的官民爵》(本书第一节所引)。

〔4〕 钱大昭《汉书辨疑》卷九谓:"自公士至公乘,民之爵也。生以为禄位,死以为号谥。凡言赐民爵者,即此。自五大夫至彻侯,则官之爵也。"把这个区别称为"官之爵"、"民之爵"。

〔5〕 在汉代之记载里,经常有"赐民爵"及"赐天下民爵"之说法。那是说"对人民赐给爵"或者"对天下之民赐给爵"的意思;不是"赐给民爵"或者"对天下赐给民爵"的意思。从而,在当时的用语里,还看不到有民爵的说法。

〔6〕 《汉书》卷五景帝纪后元年三月条"赦天下。赐民爵一级。中二千石、诸侯相,爵右庶长"。

〔7〕 《汉书》卷六武帝纪元狩元年夏四月条"赦天下。丁卯,立皇太子。赐中二千石爵右庶长。民为父后者一级"。

〔8〕 《汉书》卷八宣帝纪地节三年四月戊申条"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赐御史大夫爵关内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长"。

〔9〕 《汉书》卷九元帝纪初元二年夏四月丁巳条"立皇太子,赐御史大夫爵关内侯,中二千石右庶长,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一级,列侯钱各二十万,五大夫十万"。

〔10〕 据王念孙《读书杂志》汉书第十五谓:"念孙案,充依不当与八子同视千石。当依汉纪作充依视九百石。此涉上千石而误。"

〔11〕 同上,王念孙谓:"案,良人亦不当与七子同视八百石。当依汉纪作良人视七百石。此亦涉上八百石而误。文选注引此,正作视七百石。"

〔12〕 镰田重雄《汉代的后宫》(该氏著《汉代史研究》所收)。

〔13〕 钱大昭这里所说"故谓之官爵",是注〔4〕所说的"官之爵"之意。

〔14〕《汉书》卷十成帝纪阳朔二年五月条谓“除吏八百石五百石秩”，同条注说“李奇曰，除八百就六百，除五百就四百”，解释为，秩八百石和秩五百石各编入于秩六百石、秩四百石。

〔15〕就管见所及，《韩诗外传》卷九称：“秦攻魏，破之。少子亡而不得。令魏国曰：有得公子者，赐金千斤；匿者罪至十族。公子乳母与俱逃泽中。秦军见而射之。乳母以身蔽之，著十二矢，隧不令中公子。秦王闻之，飨以太牢，爵其**兄为大夫**。”又《墨子》号令篇第七十称：“官吏、豪杰与计坚守者，十（士?）人及城上吏比五官者，**皆赐公乘**。”这些皆是战国时事；且这种场合之公乘，明显地是对吏之赐爵。

〔16〕《史记》卷九十九叔孙通列传：“汉七年，长乐宫成。诸侯群臣皆朝。十月仪，先平明，谒者治礼，引以次入殿门。廷中陈车骑、步卒卫宫，设兵张旗志。传言趋。殿下、郎中侠陛，陛数百人。功臣列侯、诸将军、军吏，以次陈西方东乡。文官丞相以下，陈东方西乡。大行设九宾胪传。于是皇帝辇出房。百官执职传警。引诸侯王以下至吏六百石，以次奉贺。”

〔17〕《汉书》卷五十九张安世传。

〔18〕《汉书》卷七昭帝纪始元六年条。同书卷九十酷吏传田广明条。同书卷九十五西南夷传。

〔19〕《汉书》卷九宣帝纪地节三年条。及同书卷八十九循吏传王成条。

〔20〕《汉书》卷九宣帝纪神爵四年条。及同书卷八十九循吏传黄霸条。

〔21〕《汉书》卷九宣帝纪五凤四年条。同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但同书卷七十陈汤传称：耿寿昌以杜陵造营之功成为关内侯。

〔22〕《汉书》卷五十五卫青霍去病传。

〔23〕《汉书》卷五十五卫青霍去病传附载赵食贵传。

〔24〕《汉书》卷五十五霍去病传。

〔25〕《史记》卷一百一十一卫将军骠骑列传。但据《汉书》卷五十五霍

去病传，皆为左庶长。

〔26〕《汉书》卷五十八卜式传。《史记》卷三十平准书。

〔27〕《汉书》卷四文帝纪。

〔28〕严耕望《秦汉郎吏制度考》(《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上，1951年)。江幡真一郎《西汉的官僚阶级》(《东洋史研究》，一一之五、六，1952年)。增渊龙夫《战国官僚制的一考察》(《社会经济史学》二一之三，1955年。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所收)。

〔29〕前注所载增渊氏论文。

〔30〕《晋书》卷五十庾峻传。

〔31〕前揭增渊氏论文。

〔32〕这处的中郎吏，是中更或左更之误。参看注〔2〕。

〔33〕《汉书》卷九十酷吏传。

〔34〕此"为父后者"四字，系衍文。参看后边的叙述。

〔35〕参看守屋美都雄《对汉代爵制源流——商鞅爵制之研究》(《东方学报》，二七，1957年。)

〔36〕参看前述守屋氏论文。

〔37〕同前。守屋氏认为，按斩首数升爵的方式是这样的：到第五级的大夫为止，是每斩一首升一级；大夫以上的人，原则上是屯长以上的指挥官，"从而，自这一级以上的人，对他并不是按一个兵卒之功，而是按他作为指挥官之功而进升。指挥官，那就是说，屯长、将五百主、二五百主各统率五十人、百人、五百人、千人。作为论功行赏之条件是这样的：屯长、将，他们掌握的百人部队总计斩首三十三个以上升爵一级；五百主，则其部下总计斩首百六十五个以上，升爵一级；二五百主，则其部下总计斩首三百三十三个以上，各与论功条件相称，升爵一级"。

〔38〕前述守屋氏论文。

〔39〕 王念孙《读书杂志》卷九淮南内篇第十三称:“念孙案,夫今当为今夫,斩首下脱者字。斩首者拜爵、屈挠者要斩,相对为文。群书治要引此有者字。”

〔40〕 这个文书是写在五面削平了的粗糙的24.7公分长的树枝的一面上。其余四面之中,与此相接的两面写有:“行道者驾截(柴)明逢火报(疑)侯望逢”及“□(非)行道者”。另外两面没有文字(括弧内据张凤的释文)。上部似已残缺。张凤记述说这是烽火竿木,马司帛洛则推测说:这好像是关于戒备和侦察的一般规则;不过,那个木札好像是当时就地制作的粗活儿,倒可能是为某个特殊的小事儿当场定的规则。参看张凤《汉晋西陲木简汇编》二编图39页—40页,释文二页。Maspero, H.; Les Documents Chinois, p.31～2, No.61—T.XXIII, 1, 3.

〔41〕 《汉书》卷五十冯唐传的记载也约略与此相同。

〔42〕 张骞当然是以出使大月氏之功而成为列侯的,但功臣表上说:“以校尉,数从大将军击匈奴,知道水,及前使绝国大夏,侯”,把讨伐匈奴之功也作为理由。

〔43〕 名古屋真福寺藏唐写本《汉书》残简,虐字作赋。《汉书补注》也说:“王念孙曰,景祐本暴虐作暴赋,案景祐本是也。政读为征。征赋敛其义同,言急其征,暴其赋,而敛之,又不以时也。下文卖田宅鬻子孙,皆承急征暴赋言之。云云。”指出虐字应改为赋字;急政暴赋,解释为“急其征,暴其赋”。看来可依此解。

〔44〕 真福寺藏唐写本《汉书》残简无改字。改字乃后人据“朝令暮改”之句妄自增益者;从而,本文应断句于“朝令而暮当具”。参看加藤繁译注《史记平准书汉书食货志译注》(岩波文库版143页注一〇三)。

〔45〕 关于“神农之教”,参看大岛利一《神农与农家者流》(羽田博士颂寿纪念东洋史论丛,1950年。)

〔46〕《史记》卷一百一十八淮南衡山列传。《汉书》卷四十四淮南厉王长传。

〔47〕《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

〔48〕《汉书》卷七十三鲍宣传①。

〔49〕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三史记三平准书条。

〔50〕《汉书》卷八十九循吏传黄霸条。

〔51〕参看牧野巽《汉代家族的规模》(该氏著《支那家族研究》172页)。

〔52〕参看注〔50〕。

〔53〕王念孙《读书杂志》四汉书第一称:"念孙案,民有罪上当有令字。高纪曰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请之,是其例也。故师古云,令出买爵之钱以赎罪。今本脱令字,则文义不明。《太平御览》封建部一引此,已脱令字。旧本《北堂书钞》封爵部下引此,有令字。"认为这段引文之开头应有令字。

〔54〕《汉书》卷四文帝纪把这作为后六年夏四月之事。内容大体相同。

〔55〕赘子,有另外的解释,同条师古注称:"师古曰,赘质也。一说云,赘子者谓令子出就妇家,为赘婿耳。赘婿解,在贾谊传。"但同条王先谦补注称:"沈钦韩曰,韩愈柳子厚墓志铭,柳州俗以男女质钱,约不时,赎子本相贸,则没为奴婢。如说非虚也。淮南本经训,赘妻鬻子注,赘从嫁也。或作赁妻。与此赘子义同。说文赘以质钱也。从敖贝。赘犹放贝。当复取之。先谦曰,文纪后六年夏大旱蝗,发仓庾以振民,民得卖爵。盖即武纪所谓移卖也。赘子一说非。"赞成如淳说,认为赘子一说不适当。

〔56〕樱井芳朗《关于汉的武功爵》(《东洋学报》二六之二,1934年)。

〔57〕《汉书补注》同条所引苏舆的解释。

〔58〕《汉书》卷三十五吴王濞传作"以卖爵事有奸"。

---

① 按:当为卷七十二。——译者

〔59〕 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所收。

〔60〕 关于迁蜀刑，参看久村因《关于前汉的迁蜀刑》(《东洋学报》三七之二，1955年)。

〔61〕 据《资治通鉴》卷九十晋纪一二元帝大兴元年三月条。并参看《晋书》卷七十一熊远传。

〔62〕 三国以后，虽然不是完全看不到像这样的民爵赐与，偶而也有所进行，但那只是模仿汉法，没有实际的效果。参看前述栗原氏论文。

第二章 民爵赐与的方法及其对象

如前章所指出的,使汉代一般庶民广泛地成为有爵者的最具有决定性的赐爵机会,是民爵赐与。所以,本章的课题,就放在下述问题上:就具有如此重要意义的民爵赐与,研讨其各该事例,并由此来探明民爵赐与的具体方法,再进而深究这种民爵赐与在实际上是以什么人为对象而实行的。首先,从民爵赐与的具体事例来展开研究。

第一节 民爵赐与的事例

在上一章,指出了两汉时代施行的民爵赐与,共计达90回,并指出了有对其进行个别研讨的必要。这节想把民爵赐与的具体事例做些个别的提示和必要程度的研讨,而充作以下各节研讨问题时的素材。两汉时代赐民爵的具体事例的提示,实际上已由栗原朋信氏进行了的[1],之所以不顾重复再提示一下,盖因无各该事例的研讨,以下各节的考察研究是不可能的。民爵赐与的事例,秦以前既已有之,三国以后也零星出现;这里所提事例之所以只限于两汉,是出于首先对史料比较丰富的两汉时代的民爵赐与的机能加以掌握,再由此转而研讨其起源及衰落的考虑,是基于研究手续上的需要;并非忽视秦以前或三国以后的民爵赐与的事例。毋宁说,在对本书的课题——秦汉帝国形成的过程——从新的观点作

统一考察时，把秦以前的民爵赐与问题、特别是它从何时开始的问题，当作问题来考究，是极关重要的，不过，容后阐述；这里，如前述，止于提示两汉时代民爵赐与的事例。

在提出事例的形式上，为了后节考察研究的方便，在各事例的条头，冠以事例的番号及各该事例施行的公元年代。例如，写〔一——前205〕者，一为事例的番号，前205乃施行该事例的公元年数。在以后段落中，必要时，则用如"事例〔一〕"这种方法表示。再者，各事例的出处，在前汉时代率出自《汉书》本纪，王莽时代来自《汉书》卷九九王莽传，后汉时代统据《后汉书》本纪之文；从而不逐个注明事例出处。至于有出于上述典据之外的相应记事，则就各该事例明示出处，以利比较研究。

一、前汉时代民爵赐与之事例

〔一——前205〕（高祖二年）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汉社稷。施恩德，**赐民爵**。蜀汉民给军事劳苦，复勿租税二岁。关中卒从军者，复家一岁。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徭戍。以十月赐酒肉。

这是作为前节对一般庶民赐爵之例而提到过的史料的全文。这种场合，如前述，是在立汉社稷之际对民赐爵，表示出了立社稷与赐民爵二者的关系，值得注意。还应注意的是"施恩德，赐民爵"提法，把赐给民爵位看作是施加恩德。这里透露出了爵与德的关系，从暗示了爵的本质这一点说，也是应该记忆的。再有就是蜀汉之民供应军事，颇称劳苦，对之免除二年租税；关中卒之从军者，免除他家中一年的负担。这确是考虑到了高祖被封为汉王以来二年

间的军功,但并无对此辈赐爵的记载。还有,在这时设置乡三老、县三老,着手于民的教化,这可能也是与民爵赐与意义攸关之事。末尾的"以十月赐酒肉",是说当时以十月为岁首,每年岁首,对三老给予酒肉,以为犒赏之意。

〔二——前195〕(惠帝即位之年)五月丙寅。太子即皇帝位。尊皇后曰皇太后。(A)**赐民爵一级**。(B)中郎、郎中满六岁,爵三级。四岁二级。外郎满六岁二级。中郎不满一岁一级。外郎不满二岁,赐钱万。宦官、尚食,比郎中。谒者、执盾、执戟、武士、驺,比外郎。太子御、骖乘,赐爵五大夫。舍人满五岁二级。(C)赐给丧事者,二千石,钱二万。六百石以上,万。五百石、二百石以下至佐史,五千。视作斥上者将军,四十金。二千石,二十金。六百石以上,六金。五百石以下至佐史,二金。(D)减田租,复十五税一。(E)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皆颂系。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民年七十以上、若不满十岁,有罪当刑者,皆完之。(F)又曰,吏,所以治民也。能尽其治,则民赖之。故重其禄,所以为民也。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及故吏尝佩将军、都尉印将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给军赋,他无有所与。

这是惠帝即位之际的诏敕。这里是说,与即位同时,(A)对民赐与爵一级;(B)对以郎吏为首的近侍之吏,各皆赐爵。关于(B)的记事,已在上一章的第三项做了叙述。还有,与赐爵一起,(C)对与高祖的丧葬有关的吏,各赐给钱或金;(D)减少田租;(E)规定对有爵者、官吏、同族以及老幼,减免刑罚;(F)别诏中又规定,对

六百石以上者的父母妻子和同居亲族，以及曾任将军、都尉、二千石吏的人的家族，只课军赋，其他税役盖行豁免[2]。这种场合的民爵赐与，并不是单独进行；如上述，它是与种种恩典配合施行的。这点值得注意。

〔三——前194〕（惠帝元年冬十二月）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赐民爵户一级。**

这是作为前节（五）卖爵之例而举出过的事例，这种场合，在许可买爵赎罪的同时，"赐民爵、户一级"，对民每户赐与一级爵。在民爵赐与的场合，其对象到底是什么人？这是下一节应予研讨的问题。上一年即即位之年五月（因十月是年初，所以实际上是七个月前）业已赐民爵一级；所以，如果这项记事没有谬误，那就是说，惠帝初年，重复进行过民爵赐与。但是，在这个元年冬十二月赐爵记事上，不但没说明这次赐爵是在什么样的场合下实行的，而且是先记下买爵赎罪之事，然后才记载的民爵赐与，记载的顺序也不寻常。如以后的例子所表明的，民爵赐与一事，连年施行或同一年施行两回的情况，也不是没有。但是，像这类情况，都是各有理由，而像这样在即位时赐爵后仅七个月且不说明理由而再次赐爵的例子，是没有的。但是，《史记》上却没有与此相对应的记事。不过，《史记》本纪关于这些年的记载极为简略，它不立惠帝纪，而包括于高后纪之内。当然不能因为《汉书》本纪那方面详细、而《史记》这方面缺乏与之相对应的记事，就对《汉书》本纪的记载也予怀疑。然而，即便这样，对这种赐爵记事的可靠性，人们也仍有疑问。

〔四——前190〕（惠帝五年）九月。长安城成。**赐民爵户一级。**

这说的是，惠帝元年春正月开始的营造长安城的工程，于二年

春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六千人劳动三十天，同年六月又发诸侯王、列侯的徒隶二万人担当此事，五年春正月再次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十四万五千人劳动三十天。如所周知，长年累月，动员众多劳力，方始于五年九月竣工。为了庆祝，施行民爵赐与，而这次也是每户给与一级。

〔五——前187〕（高后元年）二月，**赐民爵户一级。**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这是在上一年八月惠帝驾崩，无子，以后宫美人（女官称号）之子即帝位（少帝恭）、吕太后刚刚临朝称制时的事；所以，尽管是即位翌年之事，我们也仍可以认为它是新皇帝即位而进行的民爵赐与。这个场合，也是每户赐一级爵。另外，与这次赐爵同时，设置了孝弟、力田。所谓孝弟、力田，后来成了乡官的名称，与乡三老一起，每乡都设置，掌其教化，督励农耕。在这里，似乎是在民间选求孝弟者、力田者，并加以表彰，不像是设立孝弟、力田之官[3]。但是，与赐爵同时，把孝弟、力田的问题提了出来，跟事例〔一〕的把赐爵作为施恩德看待，共同暗示着民爵赐与的意义。

〔六——前180〕（文帝即位年闰九月）下诏曰。制诏丞相、太尉、御史大夫。间者，诸吕用事擅权，谋为大逆，欲危刘氏宗庙。赖将相、列侯、宗室、大臣，诛之，皆伏其辜。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

这是吕氏之乱既平，迎代王恒即皇帝位之际的事，所以是即位之际的民爵赐与。这里，应该注意的是，赦与民爵赐与同时进行；而民爵赐与的场合，是在赐与民一级爵的同时，对女子每百户赐与牛酒，且与民酺燕五日。这样，当民爵赐与的场合，把赦、赐爵、赐牛酒跟赐酺组合起来的做法，实可谓汉代民爵赐与的基本形式。

民爵赐与的意义，如下一章将予考察的，可从对这几项内容互相结合的考察中，探明究竟。而最早显示这种形式的，是这一事例。从这个意义上说，该事例包含有重要问题，这要留待下一章研究。

关于这一事例，《史记》卷十孝文本纪也有记载，其文约略与此相同，特别重要的"朕初即位云云"以下的文字完全一致。但《汉书》卷五一贾山传，记载文帝时论述治乱之道的贾山的《至言》之辞如下：

> 陛下即位，亲自勉，以厚天下。损食膳，不听乐。减外徭、卫卒，止岁贡。省厩马，以赋县传。去诸苑，以赋农夫。出帛十万余匹，以振贫民。礼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赐天下男子爵**。大臣皆至公卿。发御府金，赐大臣、宗族亡不被泽者。赦罪人，怜其亡发，赐之巾，怜其衣赭，书其背，父子兄弟相见也，而赐之衣，平狱缓刑，天下莫不说喜。是以元年膏雨降，五谷登。此天之所以相陛下也①。刑轻于它时，而犯法者寡。衣食多于前年，而盗贼少。比天下之所以顺陛下也。

这固然是赞赏文帝善政之文，但文中"赐天下男子爵"一句，显然系指即位之年即赐民爵。这样一来，则文帝纪中"赐民爵一级"云者，即是"赐天下男子爵"之义，已可判明。从而，"赐民爵"的提法，有时也作"赐男子爵"，可断定两者是一回事。这一点，在下一节研究赐爵的对象问题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还必须注意的是，在这个事例中，跟前边的〔三〕、〔四〕、〔五〕各例不同，并未指明按每户赐爵。

---

① 原文，此相字旁有"(=助)"，译时略之。——译者。

〔七——前179〕（文帝元年正月）有司请蚤建太子。所以尊宗庙也……有司固请曰……子启最长，敦厚慈仁。请建以为太子。上乃许之。**因赐天下民当为父后者爵一级。**

这是立文帝长子启即日后的景帝为皇太子时的赐爵。这里，应予注意的是"因赐天下民当为父后者爵一级"，据此，明白无误地指出：赐爵是"因"立皇太子之故，而赐爵对象不是全体之民，特限定为"当为父后者"。《史记》卷十孝文本纪同条谓：

因赐天下民当**代**父后者爵**各**一级。

《汉书》本纪的为字，这儿是代字，且多各字。而此"当为父后者"或"当代父后者"究系何指？容后一块研究。

〔八——前156〕（景帝元年）夏四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

这里未明示出赐爵的理由。在《汉书》上自从上一年六月文帝驾崩景帝即位之后，直到这次的民爵赐与，有相当多的记事；但在《史记》卷十一孝景本纪，则于记述景帝即位事之后，立即记载道：

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赐民爵一级。

我们推想，这虽是到了即位的翌年，不过仍可解释为因即位而施行的民爵赐与。这里所示的《史记》上的赐爵记事，与《汉书》本纪上作为事例举出的记事不同，特点是以干支记日，其四月乙卯为二十二日，乙巳为十二日，顺序倒置；但与事例〔六〕文帝即位之际的民爵赐与相比较，赦与赐爵两相分离，这点也令人怀疑。所以，《史记会注考证》的同条谓：

梁玉绳曰，乙巳二字衍。是月甲午朔。乙巳先乙卯十日。不应赐爵在赦前。亦不应二事相隔多日。

他引梁玉绳《史记志疑》的见解，指出这儿的乙巳二字是衍文。

〔九——前154〕（景帝三年）夏六月。诏曰，乃者吴王濞等为逆，起兵相胁，诖误吏民。吏民不得已。今濞等已灭。吏民当坐濞等，及逋逃亡军者，皆赦之。楚元王子蓺等。与濞等为逆。朕不忍加法。除其籍。毋令污宗室。立平陆侯刘礼为楚王，续元王后。立皇子端为胶西王、胜为中山王。**赐民爵一级。**

这是庆祝吴楚七国之乱平而施行的民爵赐与。《史记》孝景本纪无对应记事。

〔一〇——前153〕（景帝四年）六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

这也未判明赐爵的理由。《汉书》本纪在紧靠这条之前，有关于立皇太子的记事：

夏四月己巳，立皇子荣为皇太子，彻为胶东王。

但若作为因立皇太子而赐爵，则时间稍嫌过久，何况又缺立皇太子时赐爵形式一般应有的“应为父后者云云”之语，似亦不应作为因立皇太子而赐爵的事例。《史记》卷一一孝景本纪记为：

四年夏，立太子。立皇子彻为胶东王。六月甲戌，赦天下。

说出了干支甲戌，但不见《汉书》“赐民爵一级”之语。

〔一一——前150〕（景帝七年）夏四月乙巳，立皇后王氏。丁巳，立胶东王彻为皇太子。**赐民为父后者爵一级。**

这虽似因立皇后及立皇太子而赐爵，但因其赐爵对象是“为父后者”，故仍应看作立皇太子时的赐爵。这时被立为皇太子的胶东王彻，即日后的武帝。《史记》孝景本纪，有立皇太子的记事，但不见赐爵的记载。

〔一二——前149〕（景帝中元年夏四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

这是因改元而赐爵。《史记》孝景本纪同条又载：

四月乙巳，赦天下，赐爵一级，除禁锢。

这儿记有干支，又记有跟赐爵同时，被处以禁锢之刑者，得到免除。

〔一三——前145〕（景帝中五年）六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

这条，赐爵理由不明。又，《史记》孝景本纪同条载：

六月丁巳。赦天下，**赐爵一级**。

指出了干支。

〔一四——前143〕（景帝后元年）三月。赦天下，**赐民爵一级**。中二千石、诸侯相，爵右庶长。夏，大酺五日。民得酤酒。

这是因改元而赐爵。这次在赐民爵一级的同时，如前述，对中二千石和诸侯的相，给与右庶长之爵。不过，这里又明示出，是三月赐爵，而到夏天，才大酺五日；自中元三年以来是禁止卖酒的，这时开禁。该赐爵与大酺，乍一看似无关系；但《史记》孝景本纪同条记有：

三月丁酉，赦天下，**赐爵一级**。中二千石、诸侯相，爵右庶长。四月，大酺。

该赐爵，在三月丁酉，即三月十九日。《汉书》本纪作为事例所示的"夏，大酺五日"一事在四月，所以，赐爵与大酺在时间间隔上并不那么厉害，似乎不能断定两者没有关系。

〔一五——前141〕（景帝后三年春正月）皇太子冠。**赐民为父后者爵一级**。

这是皇太子加冠庆典之际的赐爵，这种场合，也跟立皇太子之际同样，把“为父后者”当作赐爵的对象。《史记》卷一一孝景本纪，在这条记有：

> 正月甲寅，皇太子冠。甲子，孝景皇帝崩。遗诏：赐诸侯王以下至民为父后爵一级，天下户百钱。出宫人归其家，复无所与。

这个对“为父后者”的赐爵，是在皇太子加冠之后，按崩逝的景帝遗诏而进行的，诸侯王以下，直至“为父后者”，尽皆赐爵一级。但给诸侯王加赐爵一级，实无意义。《汉书》本纪在上述事例这段文字下边接着写道：

> 甲子，帝崩于未央宫。遗诏赐诸侯王、列侯马二驷，吏二千石黄金二斤，吏民户百钱。出宫人，归其家，复终身。

遗诏中未包含赐爵。《史记会注考证》同条所引中井积德的见解说：

> 据《汉书》，赐民为父后者爵，是太子冠之覃恩。理当然。非遗诏所宜赐。又赐诸侯王爵一级，岂有是理哉。皆当以《汉书》为正。

这是否定《史记》的记载，主张依从《汉书》的记载，应认为是正确的。《史记》之文，是把皇太子加冠之际的赐爵之诏与景帝遗诏弄成了一篇文章；因之，把遗诏中的诸侯王云云跟赐爵诏中的“民为父后者”错误地结合起来，于是记载成自诸侯王以下到民之为父后者都成了赐爵对象。本来，按遗诏赐爵，如稍后考察所知，是有悖于赐爵的意义的；所以，《史记》的该处文字，当不是熟谙赐爵意义的司马迁本人所写，恐属后来人改撰而成。

〔一六——前140〕（武帝建元元年）春二月。赦天下，

赐民爵一级。年八十复二算。九十复甲卒。

这应理解为因武帝即位而赐爵，与赐爵同时，反映出对老年人的优免，这跟事例〔六〕所示贾山之言是一致的。

〔一七——前134〕（武帝元光元年）夏四月。赦天下。**赐民长子爵一级。**复七国宗室前绝属者。

这里，没说明赐爵的理由。从事例〔一二〕、〔一四〕那种景帝改元之际的赐爵来看，这未尝不也可考虑是因改元而赐爵，不过由于武帝时代并非只要改元就一定赐爵，所以不能说这一定是因改元而赐爵。尤应注意的是，这时对民之长子给与爵一级，同时，对那些连坐吴楚七国之乱、被削宗室之籍者，加以优免，复其宗室属籍。这儿的长子一词，与前例的"为父后者"，在下面应该一块研究。

〔一八——前122〕（武帝元狩元年）夏四月。赦天下，丁卯，立皇太子。赐中二千石爵右庶长，**民为父后者一级。**

这是由于武帝立其长子为皇太子而施行的赐爵，这回给中二千石的官吏以右庶长，对民之为父后者给爵一级。不过，赦令的话比这些事在前提到，反映了该赦令与因皇太子之立而赐爵并无直接关系。这年，淮南王安和衡山王赐，因谋反而被诛杀，其党羽死者数万人，该赦令恐怕是针对该事件的善后处理而发布的。

〔一九——前113〕（武帝元鼎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畤。**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

这是指武帝行幸于雍之地，祭五帝之际，赐与民爵一级，同时，女子每百户赐牛酒。及后，行幸甘泉及河东等地，郊祀之际，赐爵之事尚多。但应注意的是，那些场合，郊祀及后土之祠之际的赐爵，都只限于云阳或汾阴等某些地区。但在这个事例上，关于这一点，是不明确的。

〔二〇——前110〕（武帝元封元年）夏四月癸卯，上还，登封泰山。降坐明堂，诏曰……其以十月为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历城、梁父，民田租逋赋贷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四县无出今年算。**赐天下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

这是说，武帝封禅泰山，改元而赐爵之事。这次凡巡幸途次之地，免除田租，且给老者孤寡以赐物。同时，不限地区，对全国民进行赐爵。

〔二一——前82〕（昭帝始元五年六月）诏曰：朕以眇身，获保宗庙，战战栗栗，夙兴夜寐。修古帝王之事，通保傅传，孝经、论语、尚书，未云有明。其命三辅、太常举贤良各二人，郡国文学高第各一人。赐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

这是在令全国举贤良、文学的同时进行的赐爵，这次说是"赐中二千石以下至吏民爵各有差"，是所谓官爵、吏爵、民爵各都给与，就其中民爵而言，恐怕是跟事例〔六〕文帝即位赐爵的场合相同。

〔二二——前77〕（昭帝元凤四年）春正月丁亥，帝加元服。见于高庙，赐诸侯王、丞相、大将军、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赐中二千石以下，及**天下民爵**。毋收四年五年口赋。三年以前，逋更赋未入者，皆勿收。令天下酺五日。

这是说，因昭帝元服之庆，对诸侯王以下至吏民，皆赐以金、帛、牛酒，更对中二千石以下之吏及天下之民赐以爵；元凤四年及第二年即元凤五年的口赋，及元凤三年以前之未纳的更赋，俱皆免

除，更许天下作五日之酺。这回虽未明言民爵赐与的状况，不过既是所谓官爵、吏爵、民爵各皆给与，以常制推之，其内容，在民爵方面，当还是民各赐一级爵。

〔二三——前73〕（宣帝本始元年）五月。凤凰集胶东、千乘。赦天下。赐吏二千石、诸侯相，下至中都官、宦吏六百石，爵各有差，自左更至五大夫。赐天下人爵各一级，孝者二级，女子百户牛酒。租税勿收。

这是由于所谓有凤凰来集胶东国、千乘郡的祥瑞而进行的赐爵，官爵、民爵都赐与，而且对普通之民各赐一级，只对于孝者赐与二级。另外，"天下人"之人字，恐怕本来是民字，在唐代为避世宗讳而改成人字，后来未再改正因而残留至今的。

〔二四——前72〕（宣帝本始二年）六月庚午。尊孝武庙为世宗庙。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子世世献。武帝巡狩所幸之郡国，皆立庙。**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

这是说，把武帝庙作为世宗庙加以尊祀之，并且在武帝所巡游的各郡国都建立武帝庙，因此而施行民爵赐与的。

〔二五——前67〕（宣帝地节三年）夏四月戊申，立皇太子。大赦天下。赐御史大夫爵关内侯，中二千石爵右庶长，**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一级。**赐广陵王黄金千斤，诸侯王十五人黄金各百斤，列侯在国者八十七人黄金各二十斤。

这是庆祝立皇太子而施行大赦，对御史大夫中二千石，各赐关内侯、右庶长之爵；与此同时，对一般民之当为父后者赐爵一级；且对诸侯王、列侯，给与黄金。

〔二六——前65〕（宣帝元康元年）三月。诏曰：乃者凤凰集泰山、陈留。甘露降未央宫。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协宁百

姓，承天顺地，调序四时。获蒙嘉瑞，赐兹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骄色。永内匪懈，永惟罔极。书不云乎：凤凰来仪，庶尹允谐。其赦天下徒。赐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鳏寡、孤独、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贷勿收。

这是因祥瑞而赐爵，如前述，对官爵、吏爵、民爵俱皆赐与；并各对鳏寡、孤独、三老、孝弟、力田加赐帛；此外，免除振贷的回收。文中关于官爵之“自中郎吏至五大夫”的中郎吏，如前述，应是中更或左更之误(4)。

〔二七——前64〕（宣帝元康二年）三月。以凤凰甘露降集，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这也是因祥瑞的赐爵。该年正月曾颁赦令，二月立皇后王氏，丞相以下至郎从官曾各赐与钱帛；但所有这些场合都未赐爵，至三月始因祥瑞而行赐爵。

〔二八——前63〕（宣帝元康三年）春。以神爵数集泰山，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二千石金，郎从官帛，各有差。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这也是因有神爵(雀的一种)群集泰山的所谓祥瑞而进行的。

〔二九——前62〕（宣帝元康四年）三月。诏曰：乃者神爵、五采以万数，集长乐、未央、北宫、高寝、甘泉泰畤殿中，及上林苑。朕之不逮，寡于德厚，屡获嘉祥，非朕之任。其赐天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三老、孝弟、力田帛，人二匹。鳏寡、孤独各一匹。

这也是因祥瑞而赐爵。

〔三〇——前61〕（宣帝神爵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诏曰：朕承宗庙，战战栗栗，惟万事统，未烛厥理。乃元康四年，嘉谷玄稷，降于郡国，神爵仍集；金芝九茎，产于函德殿铜池中；九真献奇兽，南郡获白虎，威凤为宝。朕之不明，震于珍物。饬躬斋精，祈为百姓。东济大河，天气清静，神鱼舞河。幸万岁宫，神雀翔集。朕之不德，惧不能任。其以五年为神爵元年。赐天下勤事吏爵二级，**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所振贷物勿收。行所过，毋出田租。

这也是因有祥瑞，行幸云阳的甘泉宫进行郊祀，行幸河东汾阴祀后土，于是在改元的同时进行赐爵。

〔三一——前58〕（宣帝神爵四年）春二月。诏曰：乃者凤凰、甘露，降集京师，嘉瑞并见。修兴泰一五帝后土之祠，祈为百姓蒙祉福。鸾凤万举，蜚览翱翔，集止于旁。斋戒之暮，神光显著。荐鲁之夕，神光交错。或降于天，或登于地，或从四方，来集于坛。上帝嘉向，海内承福。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这也是由于祥瑞的民爵赐与。

〔三二——前57〕（宣帝五凤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皇太子冠。皇太后赐丞相、将军、列侯、二千石帛，人百匹；大夫，人八十匹；夫人，六十匹。又赐列侯嗣子爵五大夫，**男子为父后者爵一级**。

这是在甘泉宫郊祀之后，毋宁说，赐爵的动机应是由于皇太子加冠。对丞相、将军等的赐帛虽算作是皇太后进行的，而赐爵一事

则仍应认为是以皇帝名义施行。再者，作为立皇太子时的赐爵，所谓的男子当为父后者，固然与在其他事例所见之“民之当为父后者”是同义；但在这个场合，与此同时，又赐列侯的嗣子以五大夫之爵，也同样只是以其继承人为对象的，很值得注意。

〔三三——前55〕（宣帝五凤三年）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诏曰：往者匈奴数为边寇。百姓被其害。朕承至尊，未能绥安。匈奴虚闾权渠单于请求和亲，病死；右贤王屠耆堂代立。骨肉大臣立虚闾权渠单于子为呼韩邪单于，击杀屠耆堂。诸王并自立，分为五单于；更相攻击，死者以万数。畜产大耗什八九。人民饥饿，相燔烧以求食，因大乖乱，单于阏氏，子孙昆弟，及呼遨累单于，名王右伊秩訾。且渠当户以下，将众五万余人，来降归义。单于称臣，使弟奉珍朝贺正月。北边晏然，靡有兵革之事。朕饬躬斋戒，郊上帝，祠后土。神光并见，或兴于谷，烛耀齐宫，十有余刻。甘露降，神爵集。已诏有司，告祠上帝宗庙。三月辛丑。鸾凤又集长乐宫东阙中树上，飞下止地，文章五色，留十余刻。吏民并观。朕之不敏，惧不能任。娄蒙嘉瑞，获兹祇福。书不云乎：虽休勿休，祇事不怠。公卿大夫其勖焉。减天下口钱，赦殊死以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大酺五日。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置西河、北地属国，以处匈奴降者。

这个长的诏书，占“汉书”本纪该年记事的大部分文字，其外只不过记述了正月丞相丙吉之死而已。由此诏观之，这时的民爵赐与，是在行幸河东、祠后土之时搞的，其理由则是：匈奴因其内乱而分裂，上年呼遨累单于率众来降，归义于汉，北边平稳；以及其后祥瑞屡见，而三月辛丑又有五彩的鸾凤集于长乐宫东门树上、又飞落

地面停留一段时间,等等。这次虽然是在河东祠后土时的赐爵,但可理解成是施行于全国的,与赐爵同时,又减征口钱,发出赦令,且对鳏寡、孤独、高年加赐给帛。

〔三四——前52〕(宣帝甘露二年春正月)诏曰:乃者凤凰,甘露降集,黄龙登兴。醴泉滂流,枯槁荣茂。神光并见,咸受祯祥。其赦天下。减民算三十。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中二千石金钱,各有差。**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这也是因祥瑞而赐爵,与赐爵同时,赦天下,并减算赋之额,对诸侯王以下给金钱,对鳏寡、孤独、高年给帛。

〔三五——前51〕(宣帝甘露三年二月)诏曰:乃者凤凰集新蔡,群鸟四面行列,皆乡凤凰立,以万数。其赐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长吏、三老、孝弟、力田、鳏寡、孤独,各有差。**赐民爵二级。**毋出今年租。

这一回,理由是,有凤凰出现于汝南郡新蔡县,其他群鸟罗列四周,向凤凰而立;以此祥瑞,首先赐汝南太守帛百匹,对新蔡县的长吏及三老、孝弟、力田等等各给赐物,赐与民爵二级,又免去该年之租。这里,对民赐与爵二级还是第一次看到。但这里所说的民,并不是天下之民,应该认为是限定于新蔡之民。

〔三六——前47〕(元帝初元二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赐云阳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

这次是到甘泉宫去行幸,举行郊祀,只限于对甘泉宫所在地云阳之民赐爵;可看成是对民爵赐与对象做了地区限制的事例。

〔三七——前47〕(元帝初元二年)夏四月丁巳。立皇太子。赐御史大夫爵关内侯,中二千石右庶长,**天下当为父后**

者爵一级，列侯钱各二十万，五大夫十万。

这是因立皇太子而赐爵。如从前的事例，这次是以“天下当为父后者”为对象的。

〔三八——前45〕（元帝初元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赦汾阴徒。**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高年帛。行所过，无出租赋。

这是说，正月，在甘泉郊祀之后，三月在河东祠后土之际，赦免汾阴的刑徒。又赐爵，这次赐爵的对象，限于汾阴之民。

〔三九——前43〕（元帝永光元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赦云阳徒。**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高年帛。行所过，毋出租赋。

这是说，行幸于甘泉宫，并郊祀，赦免云阳的刑徒，向其民赐爵。这也如前例，是限于地域赐爵的事例。

〔四〇——前43〕（元帝永光元年）三月。诏曰：五帝三王，任贤使能，以登至平。而今不治者，岂斯民异哉。咎在朕之不明，亡以知贤也。是故壬（＝佞）人在位，而吉士雍敝。重以周秦之弊，民渐薄俗，去礼仪，触刑法。岂不哀哉。繇此观之，元元何辜。其赦天下，令厉精自新，各务农亩。无田者皆假之，贷种食如贫民。赐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二级，为父后者（衍文）**民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

这里，虽未明言理由，但从这个诏文来说，则应说是为恤民而赐爵。与此赐爵同时，颁行赦令，且由赦而免刑、归还家中者，无耕地的贷与公田，像对贫民所施行的那样，也明示应贷与种子食粮。凡是民爵赐与都具有恤民的性质，这一点在事例〔一〕那种施恩德的赐爵，已很明白；而如本事例，并非国家庆典的赐爵，应认为该事

例是特为恤民而行的赐爵。

在本事例中，赐爵的内容分为官爵、吏爵及民爵；但其中应注意的是民爵赐与只限定于“为父后者”。但此句与其他各例相异之处是下边有一个民字；再说，这回赐爵与前边对“为父后者”赐爵的事例不同的是跟皇太子无关的场合。关于这一点，王先谦在其《汉书补注》同条中叙述道：

> 宋祁曰，越本无为父后者四字。王念孙曰，为父后者四字，涉上文而衍。景祐本亦无此四字，是也。汉纪亦无。上文以立皇太子，故赐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一级。此不当有。其初元二年正月、四年三月、永光元年正月、二年二月、建昭五年三月，赐民爵一级，皆无为父后者之文。他篇放此。

他引用了王念孙《读书杂志》的见解，指出了“为父后者”四字应视为衍文，此看法应予肯定。所以，我在事例文字中，于此四字附加旁线，表示其为衍文。

> 〔四一——前42〕（元帝永光二年）春二月。诏曰：盖闻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奸轨服。今朕获承高祖之洪业，托位公侯之上。夙夜战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尝有忘焉。然而阴阳未调，三光晻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盗贼并兴。有司又长残贼，失牧民之术。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亏，咎至于此。朕甚自耻。为民父母，若是之薄，谓百姓何。其大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三老、孝弟、力田帛。又赐诸侯王、公主、列侯黄金，中二千石以下至中都官长吏，各有差，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级。

这次的赐爵，虽未明示理由，但从文意看来，应说是由于灾异而恤民的赐爵。居延汉简中，有下面这样的木简：

永光二年二月甲辰赦令赐男子爵一级□乙丑□□□□三级(图五一九页、二一七·三、释四七九页、甲一二一六,考八一九二、参看本书卷首图版(r))

这个木简的第一行,显然是诏文所示民爵赐与的对应记事。根据木简,可判定赐爵日期是二月甲辰。该事例的诏文为"赐民爵一级",而木简作"赐男子爵一级",民变成为男子。而此同类的现象,在载籍上还可寻得:如事例〔六〕文帝即位之际的赐爵,在《汉书》及《史记》的本纪,都写"赐民爵一级",而《汉书》贾山传,却作"赐男子爵",民也作男子。

〔四二——前34〕(元帝建昭五年)春三月。诏曰:盖闻明王之治国也。明好恶而定去就,崇敬让而民兴行。故法设而民不犯,令施而民从。今朕获保宗庙,兢兢业业,匪敢懈怠。德薄明晻,教化浅微。传不云乎:百姓有过,在予一人。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三老、孝弟、力田帛。

据此诏文,这也应是恤民之赐爵。

〔四三——前33〕(元帝竟宁元年春正月)皇太子冠。赐列侯嗣子爵五大夫,**天下为父后者爵一级。**

这跟事例〔三二〕属同一形式。

〔四四——前30〕(成帝建始三年)春三月。赦天下徒。**赐孝弟、力田爵二级。**诸逋租赋所振贷勿收。

这是与赦免刑徒的同时,只对孝弟、力田赐爵二级,没记载向其他的民的赐爵。孝弟、力田,过去都是加赐帛,没有特予加赐爵级之事。这里初见赐爵二级。

〔四五——前28〕(成帝河平元年)春三月。诏曰:河决东郡,流漂二州。校尉王延世隄塞辄平。其改元为河平。**赐**

天下吏民爵各有差。

这是庆祝由王延世修缮黄河溃决地点成功而改元，并赐爵，这里说的是，凡吏民各皆赐爵，这种场合的民爵赐与，也跟从前的事例一样，大概也是赐一级爵的。

〔四六——前25〕（成帝河平四年）春正月。匈奴单于来朝。赦天下徒。赐孝弟、力田爵二级。诸逋租赋所振贷勿收。

这是由于匈奴单于来朝而赐爵，跟事例〔四四〕同样，只对孝弟、力田赐爵，没记载对一般民赐爵。

〔四七——前20〕（成帝鸿嘉元年）春二月。诏曰：朕承天地，获保宗庙。明有所蔽，德不能绥。刑罚不中，众冤失职，趋阙告诉者不绝。是以阴阳错谬，寒暑失序。日月不光，百姓蒙辜。朕甚悯焉。书不云乎，即我御事，罔克耆寿，咎在厥躬。方春生长时，临遣谏大夫理等，举三辅、三河、弘农冤狱。公卿大夫部刺史明申敕守相，称朕意焉。**其赐天下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加赐鳏寡、孤独、高年帛。逋贷未入者勿收。

根据此诏文，应是恤民的赐爵，与此次赐爵同时，命令调查三辅、三河及弘农的冤狱。

〔四八——前13〕（成帝永始四年）春正月。行幸甘泉，郊泰畤。神光降集紫殿。大赦天下。**赐云阳吏民爵，**女子百户牛酒，鳏寡、孤独、高年帛。三月，行幸河东，祠后土。**赐吏民如云阳，**行所过无出田租。

这是说，正月在甘泉郊祀，对云阳的吏民赐爵；三月又行幸河东，祭后土。既说是“赐吏民如云阳”，就是对汾阴的吏民也赐爵了。这都是对云阳及汾阴这样限定了的地区赐爵之事例。

〔四九——前8〕（成帝绥和元年）二月癸丑。诏曰：朕承太祖鸿业，奉宗庙二十五年。德不能绥理宇内。百姓怨恨者众。不蒙天祐，至今未有继嗣，天下无所系心。观于往古近事之戒、祸乱之萌，皆由斯焉。定陶王欣，于朕为子，慈仁孝顺，可以承天序，继祭祀。其立欣为皇太子……赐诸侯王、列侯金，**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三老、孝弟、力田帛，各有差。

这是立皇太子的场合的赐爵。

〔五〇——前7〕（哀帝绥和二年）四月丙午。太子即皇帝位。谒高庙。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大赦天下。赐宗室王子有属者马各一驷，**吏民爵**，百户牛酒，三老、孝弟、力田、鳏寡、孤独帛。

这是哀帝即位时的赐爵，说赐"吏民爵"而未示知内容，又但言"百户牛酒"而未记载女子，可能是省略文字。

〔五一——前3〕（哀帝建平四年）三月。侍中驸马都尉董贤、光禄大夫息夫躬、南阳太守孙宠，皆以告东平王封列侯……夏五月。赐中二千石至六百石**及天下男子爵**。

这里，说的是董贤等因上一年告发东平王云等的奸事有功而封列侯；到夏五月，对中二千石以下到六百石之吏，以及天下的男子，赐与爵。在前汉，记为"天下男子"，即不用民字而用男子一词，这种用法在本纪的赐爵记事中，还是第一次见到。

〔五二——后1〕（平帝元始元年）春正月。越裳氏重译献白雉一、黑雉二。诏使三公以荐宗庙。群臣奏言，大司马莽，功德比周公。赐号安汉公。及太师孔光等，皆益封。语在莽传。**赐天下民爵一级**。吏在位二百石以上，一切满秩如真。

这是大司马王莽成为安汉公时之事，在此民爵赐与的背后，王

莽的势力已经显现。

〔五三——后4〕（平帝元始四年）二月丁未。立皇后王氏。大赦天下。遣太仆王恽等八人，置副假节，分行天下，览观风俗。赐九卿以下至六百石、宗室有属籍者爵，自五大夫以上，各有差。**赐天下民爵一级，**鳏寡、孤独、高年帛。

这固然可认为是立皇后的场合的赐爵，但如果例〔十一〕还应认为是立皇太子的场合之赐爵，而不是立皇后时之赐爵，则迄今为止还没见过有在立皇后之场合赐与民爵的；现在突然出现，不言而喻，因为此皇后是王莽之女，王莽欲借此机会来收买民心，这样推测大概没什么错误。

以上，是前汉时代民爵赐与的事例。如将王莽时代事也附在这里，可得如下一例：

〔五四——后9〕（主莽始建国元年）赐吏爵人二级，民爵人一级，女子百户羊酒，蛮夷币帛，各有差。大赦天下。

正如大上一节已提到的，王莽是实施了爵制变革的，但亦复施行了这样的民爵赐与，对民是赐爵一级，对吏是赐爵二级。不过，对女子赐与的不是牛酒而是羊酒，这是从前未见过的事例。

二、后汉时代民爵赐与之事例

〔五五——后27〕（光武帝建武三年正月）丙午。赤眉君臣面缚，奉高皇帝玺绶……己酉诏曰：群盗纵横，贼害元元。盆子窃尊号，乱惑天下。朕奋兵讨击，应时崩解，十余万众，束手降服。先帝玺绶，归之王府。斯皆祖宗之灵，士人之力。朕曷足以享斯哉。其择吉日祠高庙，**赐天下长子当为父后者爵人一级。**

这是说光武帝降服了赤眉，从赤眉手中拿回了先帝的玺绶，为庆贺这件事而实行的赐爵。这个先帝玺绶，通常说是秦始皇所创制，由秦二世传给孺子婴，再由汉高祖刘邦得之，历代皇帝相传承，王莽弑平帝由王太后手中夺得，当王莽败死之际入于更始帝刘玄之手，最后又入于赤眉刘盆子之手，即所谓"传国之玺"；但是，根据栗原氏的研究，认为这种理解是错误的，它是前汉平帝的玺绶[5]。不管怎样，反正是光武帝从获得了先帝玺绶这点，就获得了作为汉室后继者的正统性，是为庆贺此事而行的赐爵。不过，这时的赐爵对象，是"天下长子当为父后者"，与前汉各事例相比，应说是独具特色的。在前汉的事例中，"当为父后者"成为赐爵对象之场合，总是限于册立皇太子或皇太子加冠的场合；在另外的场合而向长子赐爵，止不过有事例〔一七〕武帝建元元年的赐爵一例而已。这点，下边再讨论。

〔五六——后53〕（光武帝建武二十九年）春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遣使者，举冤狱，出系囚。庚申。**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这是由于日蚀，调查冤罪，而且免系囚，同时施行了赐爵。值得注意的是，对象是"天下男子"，而且每人二级。

〔五七——后54〕（光武帝建武三十年）五月。大水。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这是水害之际的赐爵。

〔五八——后55〕（光武帝建武三十一年）夏五月大水。戊辰，**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六斛。

这也是水害之际的赐爵。

〔五九——后57〕（明帝即位年）中元二年二月戊戌。即皇帝位……夏四月丙辰。诏曰：予末小子，奉承圣业，夙夜震畏，不敢荒宁。先帝受命中兴，德侔帝王，协和万邦，假于上下，怀柔百神，惠于鳏寡。朕承大运，继体守文，不知稼穑之艰难，惧有废失。圣恩遗戒，顾重天下，以元元为首①。公卿百僚将何以辅朕不逮！**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及流人无名数欲自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粟人十斛。其弛刑及郡国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后捕系者，悉免其刑……

这是明帝即位之际的赐爵，这次是对男子赐爵二级，对三老、孝弟、力田赐爵三级。如前述，"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的规定在这里开始出现；而且，流民而无户籍者，若申请并登录在籍，也可赐爵一级。像这样一些在以后的后汉时期民爵赐与的各项规定，其体例都已在本事例上初具规模。

〔六〇——后60〕（明帝永平三年二月）甲子。立贵人马氏为皇后，皇子炟为皇太子。**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级，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这是立皇后与立皇太子同时进行，并因此而赐爵。但虽有立

---

① 此处引文，原著句读本为"……惧有废失圣恩。遗戒顾重。天下以元元为首"。1965年中华书局校点本句读为"……惧有废失。圣恩遗戒，顾重天下，以元元为首"。后者似更通洽，据改。——译者

皇太子之事，而并无赐爵于“民之当为父后者”的规定，值得注意。

〔六一——后69〕（明帝永平十二年）五月丙辰。**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级，流民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无家属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这里，未说出赐爵的理由。是否也可说是恤民赐爵呢。在《后汉书》本纪，在此赐爵记事后边，载有禁止厚葬的诏文，但这跟赐爵没有直接关连。

〔六二——后70〕（明帝永平十五年）夏四月庚子。车驾还宫。改信都为乐成国、临淮为下邳国。封皇子恭为巨鹿王、党为乐成王、衍为下邳王、畅为汝南王、暠为常山王、长为济阴王。**赐天下男子爵人三级，**郎从官（视事/脱？）二十岁以上帛百匹，十岁以上二十匹，十岁以下十匹，官府吏五匹，书佐、小史三匹。令天下大酺五日。

这是封诸皇子各为王，同时施行的民爵赐与。这里，在每人赐爵三级的同时，郎吏及官府之吏却赐与帛。

〔六三——后74〕（明帝永平十七年）夏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怀远，神物显应，乃并集朝堂，奉觞上寿。制曰。天生神物，以应王者。远人慕化，实繇有德。朕以虚薄，何以享斯。唯高祖、光武圣德所被，不敢有辞。其敬举觞。太常择吉日，策告宗庙。**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人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郎从官视事十岁以上者帛十匹。中二千石、二千石下至黄绶，贬秩奉赎在去年以来，皆还赎。

这次的赐爵，是因为该年有甘露、芝草、神爵等祥瑞，且有蛮夷

贡献珍物，西域诸国遣子入侍等事，为表示庆贺而行的。

〔六四——后75〕（明帝永平十八年）夏四月己未。诏曰：自春已来，时雨不降，宿麦伤旱，秋种未下。政失厥中，忧惧而已。**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及流民无名数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理冤狱，录轻系。二千石分祷五岳四渎。郡界有名山大川能兴云雨者，长吏各絜斋祷请，冀蒙嘉澍。

这是遭逢旱灾之际，皇帝忧惧自己未臻至德，乃赐爵与民，且又令郡守、长吏祈祷降雨。

〔六五——后75〕（章帝即位年）（永平）十八年八月壬子。即皇帝位……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赐民爵人二级。为父后及孝悌、力田人三级。脱无名数及流人欲占者人一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子。**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这次是因章帝即位而赐爵，虽非立皇太子的场合，但是与赐民爵二级的同时，却赐爵给“为父后者”，而且跟孝悌、力田一块皆赐爵三级，比普通民为多，这点值得注意。

〔六六——后78〕（章帝建初三年）三月癸巳，立贵人窦氏为皇后。**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这是立皇后时的赐爵。

〔六七——后79〕（章帝建初四年）夏四月戊子。立皇子庆为皇太子。**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民无名数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

者，粟人五斛。

这是立皇太子之际的赐爵。这次是，一般民可得赐爵，但未明白提到“为父后者”，应予注意。再者，这次所立的皇太子庆，于建初七年被废为清河王，皇子肇代立为皇太子；但是《后汉书》本纪并无任何有关立肇为皇太子时实行赐爵的记事。

〔六八——后85〕（章帝元和二年）五月戊申。诏曰。乃者凤皇、黄龙、鸾鸟，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见。及白鸟、神雀、甘露屡臻。祖宗旧事，或班恩施。**其赐天下吏爵人三级。**高年、鳏寡、孤独，帛人一匹。经曰，无侮鳏寡，惠此茕独。加赐河南女子百户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赐公卿已下钱帛，各有差。及洛阳人当酺者，布户一匹。城外三户共一匹。赐博士员弟子见在太学者，布人三匹。

这是由于祥瑞而赐爵。既把因祥瑞而赐爵算作“祖宗旧事”，可知它已被定例化。但尽管如此，作为赐爵对象，却明白记为“天下吏”而未及于民；而且，赐女子百户之牛酒只限定于河南，大酺五日又可遍及天下。与酺相对，赐布之事也第一次出现。有人怀疑或许“天下吏”是“天下吏民”之误，脱落了民字；但从下一项事例所示同一年里对有祥瑞的其他地区之民爵赐与，以及本事例中赐爵是三级、而不同于后汉通例民爵赐与之为二级来看，我们不能认为这儿原文是“天下吏民”。本事例究竟可否作为民爵赐与的事例，还是问题，姑且一并抄在这里。

〔六九——后85〕（章帝元和二年）九月壬辰。诏。凤皇、黄龙所见亭部，无出二年租赋。**加赐男子爵人二级。**先见者帛二十匹。近者三匹。太守三十匹。令长十五匹。丞尉半之。诗云，虽无德与汝，式歌且舞。它如赐爵故事。

这是由于祥瑞的赐爵，出现祥瑞的亭部之租赋，免除两年，且对其男子赐爵二级。对祥瑞发现者、时在近旁者，以及管理该亭部的郡县太守、令长、丞、尉，都赐与帛。因记有“它如赐爵故事”，则应理解成：也施行了这里虽未记载而依通例赐爵之际施行之事。那大概就是对三老、孝弟、力田的赐爵三级，以及对鳏寡、孤独等之加赐。这儿所说的亭部，《后汉书》本纪同条注称：

东观记曰，凤皇见肥城句窳亭槐树上。古今注云，黄龙见洛阳元延亭部。

如果这是指本事例的祥瑞，那说的就是出现在肥城县的句窳亭和洛阳的元延亭之事。从而，该事例所示的赐爵，可能只限于这两个亭部的有关人员。

〔七〇——后91〕（和帝永元三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赐诸侯王、公、将军、特进、中二千石、列侯、宗室子孙在京师奉朝请者黄金，将、大夫、郎吏、从官帛。**赐民爵**及粟帛，各有差。大酺五日。郡国、中都官系囚死罪赎缣，至司寇及亡命，各有差。庚辰，赐京师民酺，布两户共一匹。

这是因皇帝元服而赐爵。这个场合的民爵赐与，依后汉通例，可认为是民各二级。

〔七一——后96〕（和帝永元八年）春二月己丑。立贵人阴氏为皇后。**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这是因立皇后而赐爵。

〔七二——后100〕（和帝永元十二年）三月丙申。诏曰。比年不登，百姓虚匮。京师去冬无宿雪，今春无澍雨。黎

民流离，困于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济。瞻仰昊天，何辜今人。三公朕之腹心，而未获承天安民之策。数诏有司，务择良吏，今犹不改。兢为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虚名，委任下吏，假执行邪。是以令下而奸生。禁至而诈起。巧法析律，饰文增辞，货行于言，罪成于手[①]。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恶，将何以救其咎罚。咎罚既至，复令灾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这是因逢凶年，禁戒官吏的苛暴，希冀上下同心而赐爵。

〔七三——后105〕（和帝元兴元年）冬十二月辛未。帝崩于章德前殿。年二十七。立皇子隆为皇太子。**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这是和帝驾崩之时，立当时生后一百多天的皇子隆为皇太子，因此而赐爵；不过，由于当天皇太子也就即位当了皇帝，所以立皇太子比这靠前也未可知。这位皇帝，在第二年两岁时也死了。

〔七四——后109〕（安帝永初三年）春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赐王主贵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男子为父后及三老、孝悌、力田爵人二级。流民欲占者人一级。**

这是因皇帝元服而赐爵。但"男子为父后"者跟三老、孝悌、力田一块赐爵二级，应予以注意。

〔七五——后112〕（安帝永初六年）五月。旱。丙寅。

---

① 1965年中华书局重版《后汉书》，此处作：罪成乎手。——译者

诏,令中二千石下至黄绶,一切复秩还赎**赐爵**,各有差。

这是因旱而赐爵,以中二千石以下至黄绶的官吏为对象;民爵赐与曾否施行,并不明确。

〔七六——后113〕(安帝永初七年)八月丙寅。京师大风。蝗虫飞过洛阳。诏:**赐民爵**。郡国被蝗伤稼十五已上,勿收今年田租。不满者以实除之。

这是因大风及蝗害而赐与民爵。

〔七七——后114〕(安帝元初元年)春正月甲子。改元元初。**赐民爵人二级。孝悌、力田人三级。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民脱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贞妇帛人一匹。

这是由于改元的赐爵。

〔七八——后120〕(安帝永宁元年)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为皇太子。改元永宁。大赦天下。赐王主三公列侯下至郎吏从官金帛。又**赐民爵**及布粟,各有差。

这是由于立皇太子及改元的赐爵,未记载详细情况。

〔七九——后122〕(安帝延光元年)三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还徙者复户邑属籍。**赐民爵,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级。**加赐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贞妇帛人二匹。

这是由于改元而赐爵。还徙者,也就是从边郡迁回内郡来的人们,他们的户邑属籍可以恢复,所以,赐爵可能也及于他们。另外,这里说是"赐民爵,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级";所以,对民来说,估计是每人一级。

〔八〇——后124〕(安帝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济南上

言。凤皇集台县丞霍收舍树上。赐台长帛五十匹，丞二十匹，尉半之，吏卒人三匹。凤皇所过亭部，无出今年田租。**赐男子爵人二级。**

这是因祥瑞而赐爵，与事例〔六九〕同样，都是限于一定地区的赐爵。

〔八一——后126〕（顺帝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诏曰：先帝圣德，享祚未永，早弃鸿烈。奸慝缘间，人庶怨谤。上干和气，疫疠为灾。朕奉承大业，未能宁济。盖至理之本，稽弘德惠，荡涤宿恶，与人更始。其大赦天下。**赐男子爵人二级。为父后、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流民欲自占者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贞妇帛人三匹。坐法当徙，勿徙。亡徙当传，勿传。宗室以罪绝，皆复属籍。其与阎显、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勉。修厥职以康我民①。

这是即位之际的赐爵。与赐爵同时，对免除刑罚作特别详细的叙述，这是因为顺帝即位，是由于用武力翦除了当时掌握实权的阎显、江京等人而得以实现的。这里具有善后处理的意味。

〔八二——后129〕（顺帝永建四年正月）丙子。帝加元服。赐王主贵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赐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为父后、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帛，人一匹。

这是因为皇帝元服而赐爵。

〔八三——后132〕（顺帝阳嘉元年）春正月乙巳。立皇后梁氏。**赐爵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三级。爵过公乘得移**

---

① 此处似当句读如下：……悉勿考。勉修厥职，以康我民。——译者

与子若同产同产子。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这是立皇后之际的赐爵。

〔八四——后139〕（顺帝永和四年）夏四月癸卯。护羌校尉马贤，讨烧当羌，大破之。戊午。大赦天下，**赐民爵**及粟布，各有差。

这大概是为庆祝打败羌人而赐爵。

〔八五——后144〕（顺帝建康元年四月）辛巳。立皇子炳为皇太子。改年建康，大赦天下。**赐人爵**，各有差。

这是因立皇太子、改元而赐爵，详情不明。

〔八六——后145〕（质帝即位年永嘉元年二月）乙酉。大赦天下。**赐人爵**及粟帛，各有差。

这是由于即位的赐爵。

〔八七——后146〕（质帝本初元年）六月丁巳。大赦天下。**赐民爵**及粟帛，各有差。

这次赐爵，可能由于灾异。上个月，即五月，海水涨溢，乐安、北海之人，有为水所漂没而死者。

〔八八——后147〕（桓帝建和元年正月）戊午。大赦天下。赐吏更劳一岁。**男子爵人二级。为父后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级。**鳏寡、孤独、笃癃、贫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贞妇帛人三匹。灾害所伤什四以上，勿收田租。其不满者，以实除之。

桓帝即位是在前一年的闰六月，这大概可以看作是因即位的赐爵。

〔八九——后168〕（灵帝建宁元年）二月辛酉。葬孝桓

皇帝于宣陵。庙曰威宗。庚午。谒高庙。辛未。谒世祖庙。大赦天下。**赐民爵**及帛，各有差。

这是因即位而赐爵。

〔九〇——后215〕（献帝建安二十年）春正月甲子。立贵人曹氏为皇后。**赐天下男子爵人一级。孝悌、力田二级。**赐诸王侯公卿以下穀，各有差。

这是后汉最末皇帝献帝娶曹操之女为皇后之际的赐爵。不待言，当时实权已归于魏国公曹操之手。

以上，是后汉时代民爵赐与的事例，如前述，其中事例〔六八〕、事例〔七五〕只是吏爵，民爵赐与并未施行亦未可知。

三、上述事例所显示的各种问题

为了给今后的研究课题做好准备，我们对以上列举的前后汉民爵赐与的各个事例，有必要就贯穿于其中的若干带有共同特点的问题，予以指出。但这充其量也就是为今后的考察做一些整理，并不是把指出的问题在这里马上解决了，其研究、解决，将是下一节或下一章以后的事。

〔一〕　首先成为问题的是，以上列举的90个事例，是否就是两汉时代民爵赐与的全部？同时，各该事例所表示的民爵赐与的形式，在多大程度上是可以信赖的？在这90个事例中，虽然也有像〔六八〕、〔七五〕那样或许并不包括民爵赐与、只表示吏爵赐与的事例，但其余各事例，明确表示是对庶民赐爵的。90回赐爵的实行，亘两汉四百二十余年之间；其授与虽非必为定期实行，但平均起来，是按大约五年一回的比率进行。不用说，如前所述，其中也有些是在限定地区内进行的，不是全体庶民都按这个比率而得赐

爵;不过总的看来,仍可说是相当频繁地进行了民爵赐与。实际上,如前汉宣帝时代,在25年间,竟施行了13次的民爵赐与。反之,另一方面,如文帝二年以后至景帝即位的23年间(事例〔七〕—〔八〕)、或如武帝元封元年的赐爵以后直至昭帝始元五年的赐爵的27年间(事例〔二〇〕—〔二一〕、后汉桓帝建和元年至灵帝建宁元年的20年间(事例〔八八〕—〔八九〕,以及灵帝建宁元年到献帝建安二十年的46年间(事例〔八九〕—〔九〇〕,等等,诸如此类的很长时间里,不见有关于施行赐爵的记录。

那么,会不会是前述各事例并非两汉时代民爵赐与的全部,不过只是偶然作为记录遗留下来的,另外还进行了民爵赐与呢?有时也不得不作如是想。如从上述事例所见,民爵赐与在多数情况下,是与赦令相伴随,同时也跟赏赐牛酒相并而行。但是,如从《汉书》、《后汉书》本纪所见,赦令的发布与牛酒之赐与却并不一定必伴之以赐爵。所以,如事例〔一〇〕所示,尽管在《汉书》本纪,明示出赦令与民爵赐与全都进行了;但在《史记》本纪,则只写出赦令的发布,而省略了赐爵的实行。这样一来,就自然引起这样的疑问:会不会有这类情况,即在《汉书》与《后汉书》上只见有发布赦令的场合,其实也进行了民爵赐与呢?还有,在即位、立皇太子,以及改元等场合实行赐爵,已从上述诸例判明;然而并非在这类场合必有赐爵的记事。例如,拿即位来说,在昭帝即位时和成帝即位时,就没有赐爵之记事。还有,立皇太子的场合也是这样,景帝四年夏四月己巳立皇子荣为皇太子时无赐爵记事,如事例〔一〇〕所示,到其后六个月施行了赐爵,但因这次赐爵与立皇太子的场合的赐爵形式不一样,所以不能算作立皇太子场合的赐爵,这就是说不见有因这次立皇太子而进行的赐爵记事。另外,在改元的场合有赐爵记

事的为事例〔一二〕、〔一四〕、〔七七〕、〔七八〕、〔七九〕，不过毋宁说多数的改元场合不见有赐爵记事。从这些例子来推想，以上这些民爵赐与事例，似乎还不能说是列举了全部。这样，尽管人们会想实际上是否还会有其他的这类事例存在，不过，依据到目前为止我的检索范围，在本纪记载的民爵赐与事例之外，还未发见可资补足的其他事例。毋宁说，如下述所表明的，给人的印象甚至是：本纪的记载非常忠于事实，力争包罗无遗。从而，眼下我们除去暂且信赖根据本纪记载的上述事例之外，别无他途。

这些事例，有时采取诏文的体裁，有时表现为简化了的记录的体裁，不限于固定格式，这点已如上述。再者，与这些事例文字相对应的其他史料，如事例〔六〕、〔四一〕所示，两者在用字上，每有若干出入。本来，赐爵系按皇帝诏令所实施，但当收入本纪时，即使记载有"诏曰"字样，也似乎做了某些省简；尤其是在只记其大意时，则简化更甚。因之，在上述各事例中，例如"女子百户牛酒"一句，在赐爵记事中，有时有，有时没有。尽管这样，我们说，只要是相同形式的记事，则应该在理解上补足这条，拘泥于上述各事例的文字、做僵化的理解，反而是危险的。

〔二〕　上述这些事例，各是在何种机会施行的呢？关于这一点已尽可能按每件事都予以指明了；也正像在上一章之末，在商榷徐天麟《西汉会要》中关于民爵赐与的机会的分类时所谈到的，无不是与国家大事相伴而行，其中多数，又是由于帝室喜庆之事。在这些场合，可看到的共同点是，所谓向民赐爵，是向民施恩惠之意。直接说明这点的，是事例〔一〕；而事例〔二一〕、〔四〇〕、〔四一〕、〔四二〕、〔四七〕等，根据前边文段，表示出赐爵是为此而施行；另外，在很多场合，赐爵与赦令结合进行；有时还有对三老、孝弟、力

田的加赐；或如多见于后汉各事例的，伴有对鳏寡、孤独、笃癃、高年等的赐给粟帛；也有时免除租赋等，亦即所谓优免的恩典。这都是与赐爵同时，显示增加更多的恩惠，也就是把赐爵的恩惠更加增大。

这样，在国家大事之际的赐爵，具有施加恩惠的意义；帝室庆事的赐爵，是具有将帝室的欢忭使民同沾之意。然而，譬如天灾凶年饥馑的一类场合（〔四一〕、〔五七〕、〔五八〕、〔六四〕、〔七二〕、〔七五〕、〔七六〕各事例），怎么也跟庆事的场合同样进行赐爵呢？这是基于这样一种想法，如这些事例所表明的，认为这些灾异，总归是皇帝的责任，是由于皇帝之“薄德”所造成的；因而，作为“罪己”、作为补偿，为了向民间施德，而进行了赐爵。总之，不论是哪种情况，施加恩惠的观念，是带有共通性的。然则，赐给爵怎样就成为施恩惠、布德政呢？这是应从爵与德的两个方面逐一探明其本质意义才能解决的；不过，像这样，赐爵一事总是跟恩惠或德相连，这本身就是在考察爵的本来性质时必须注意的问题之一。

〔三〕 再次，可说是上述民爵赐与事例中共同的一点，即所有这些，一方面是民爵赐与的具体实例，但却一次也见不到说是赐给公士啦、赐给上造啦这类我们已知的公乘以下的所谓民爵的称号。这样，无论哪个场合，赐爵的内容所指，都是以级数来表现的；这点我们在前一章已多次指出，而且吏爵也是这样。

通观上述事例，对一般庶民的赐爵，前汉大体是一级，后汉大体是二级。对三老、孝悌、力田等乡官[6]，前汉多赐与帛，而在赐爵的场合（〔四四〕、〔四六〕各例）比一般民为多，是二级；在后汉，多数场合是三级。又，在后汉的事例中，“流人及无名数欲自占者”（〔五九〕、〔六〇〕、〔六一〕、〔六三〕、〔六四〕）或“脱无名数及流人欲

占者”（〔六五〕）、“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六六〕、〔六七〕、〔七一〕、〔七二〕、〔七三〕等等），即凡是这样丧失户籍者及流民，自行申请，又登录于户籍的，可赐与一级爵；这类例子可找到许多。这样，统观前汉、后汉所有的民爵赐与，率以级数表示，其最多的也止于三级，无赐以四级以上者。

这样，凡民爵赐与率皆以级数表示，其旨趣究竟何在？如果是赐爵一级是给与第一级公士爵称，赐爵二级是给与第二级上造爵称，则此等事例中之最高的情形，也止于给到第三级爵称簪袅。如果是这样，那么，上一章和上一节所见后汉事例中的“爵过公乘得移与子若同产同产子”（〔五九〕、〔六五〕、〔七七〕、〔八三〕）的规定，又有何必要呢？赐爵三级是事例中所见的最高情形，不见有赐爵四级以上的；职是之故，若所示级数意味着各该爵位，则第四级不更以上为不可得，更何况民爵最高限的第八级公乘呢？肯定达不到的。而且，“爵过公乘”的超过现象和“得移与”的分割可能性，只要是所示的级数本身就意味着爵位，那就是不可理解的。又，如前章所述，在事例〔三〕的买爵三十级而得免除死罪一事，用这样的解释，也是难于理解的。关于这件事，镰田重雄氏也说：“在此种场合，如何把爵——公乘或者一级公士——移授给同母兄弟或者同母兄弟之子呢，这点还不明白。”[7]指出了这个体制的难于理解。

但是，尽管在事例中没有四级以上赐爵之例，但在汉代社会中，第四级不更以上及至公乘的有爵者，可以找到很多。例如，在《汉书》功臣表上，宣帝元康四年记载有曾是诸侯但因无嗣或获罪而失掉侯位降成一般庶民的人之子孙，对其家又给予复除，所举124人之中，第三级簪袅以上，计簪袅12人，不更9人，大夫20人，官大夫2人，公大夫3人，公乘29人；这比起公士31人，上造13

人,绝非少数。根据前汉时代的事例,赐爵最高为二级,并无三级以上的赐爵,所以若如上述这样赐一级是给与公士,赐二级是给与上造;那么,在宣帝元康四年之际,居然存在簪袅以上这么多有爵者,是难以理解的。再者,寻检"居延汉简"时,发现不少簪袅乃至不更以上的有爵者,尤其发现甚多公乘,若按上述的理解,也必须说这是难于解释的现象。

这就说明了,颇有必要研讨一下以级数表示民爵赐与或吏爵赐与到底是怎么回事的问题。在这儿只提出问题所在,其研究留待后节。

〔四〕 其次的问题是,据事例来看,成为赐爵对象的人,是不一样的。有时,仅仅赐爵给吏,一般庶民是否作为对象颇可怀疑,有时只对孝悌、力田赐爵,并未说明也向一般庶民赐爵。前者如事例〔六八〕、〔七五〕;后者如事例〔四四〕、〔四六〕。但更应注意的,毋宁说是一般庶民中的区别。第一种情况是,赐爵是以户为单位来进行。这只有事例〔三〕、〔四〕、〔五〕的三例,亦即惠帝元年、惠帝五年、高后元年之三例,其中〔三〕的可靠性还成问题,已如上述。这些事例都以"赐民爵户一级"来表示,这种场合,所说民每户赐一级爵,根据事例〔四〕的师古注,是"家长受也"。即理解成唯有户主是受爵者。不过,这种以户为单位的赐爵事例,除却皆系吕后时代事的两三例之外,在汉代再找不到。

其他情形的事例,多记为"赐民爵一级",无户字。但是,按传统的解释,这样的表现方式,通常也理解为只有户主是被赐爵的[8]。但是,"赐民爵"这种表现方式,根据〔六〕及〔四一〕的事例来看,已判明其与"赐男子爵"之表示方式是一回事。而且征诸后汉事例,则多谓"赐天下男子爵",在这里,民这个词汇被男子一词所

代替。所以，为探明“赐民爵”是否就是向户主赐爵，“男子”一词究竟是何涵义，便成为应予解决的问题。但是，相当于事例〔五九〕的《后汉书》明帝纪的注曰：“前书音义曰：男子者谓户内之长也”，即将男子解释为户主。这样一来，“赐民爵”也还是向户主赐爵之义，证明了民爵赐与是对户主进行的这个通常解释的正确性。然则，这个理解果真是正确的吗？这正是问题所在。这点，必须在下节加以研讨。

在前述事例所述赐爵对象中，其第三种类型，如于事例〔七〕中最初出现的，是“天下民当为父后者”的表述方式。而在该种表述方式中，如有时写作“为父后者”那样，省略去“天下民”三字，或“当”字，或“者”字，以这种表现方式来指定赐爵对象的，在前汉，有〔七〕、〔一一〕、〔一五〕、〔一八〕、〔二五〕、〔三二〕、〔三七〕、〔四三〕、〔四九〕的九例，无不是在立皇太子或皇太子加冠之际赐爵的表现方式；于前汉时代，在其他场合，不见有此类提法。事例〔四〇〕，与皇太子毫无关系亦复含有“为父后者”四字，前已述及这只能认为是衍文。然如前述，仅有两个异例：景帝四年，尽管有立皇太子之事，但不见与之相伴随的赐爵记事；事例〔一七〕武帝元光元年的赐爵，虽与皇太子无关而其对象却是“民之长子”。这样，赐爵对象定为“为父后者”，在前汉，都是跟皇太子有关系时才会如此的，这点必须注意，它究竟具有什么意义呢？下边必得重新研究。

但是，这样的皇太子与“当为父后者”之间的对应关系，一到后汉，就全然看不到了。试看，光武帝建武二十年立皇太子时，缺赐爵记事；事例〔六〇〕明帝永平三年立皇太子时的赐爵，与明帝即位之际的赐爵形式相同，没有“为父后者”的指示；事例〔六七〕、〔七三〕等因立皇太子而赐爵的场合，也是这样。事例〔六五〕永平

十八年章帝即位时的赐爵，对民每人赐爵二级，同时对“为父后者”与孝悌、力田则赐爵三级。这虽属即位时的赐爵，但亦以“为父后者”为对象，且跟孝悌、力田等同样，比一般庶民多赐一级爵。这类事，在事例〔七四〕、〔八二〕皇帝元服场合的赐爵、事例〔八一〕、〔八八〕皇帝即位之际的赐爵，也都曾见到；而且，在后汉，属于最初赐爵事例的事例〔五五〕即光武帝建武三年正月的赐爵场合，尽管不是立皇太子，其对象却也定为“天下长子当为父后者”。卫宏《汉旧仪》卷下谓：

> 立皇后、太子。大赦天下。赐天下男子爵，女子牛酒、缯帛，夫(吏?)增秩。

这是说，在立皇后、立皇太子之际赐爵，赐牛酒，但此种场合赐爵的对象为“天下男子”，尽管包括有立皇太子的内容，并未指出“为父后者”。这恐怕是显示了后汉时代的制度吧。在前汉时代极为明确的皇太子与“为父后者”之对应关系，到后汉时代却失而不见了。

〔五〕 最后须指出的是，上述诸事例的民爵赐与，其大部分场合固然以天下之民为对象，即在全国施行；但其中也有限于一定地区之内施行的。例如，事例〔三五〕，是只对汝南新蔡县之民赐爵二级；事例〔三六〕，则是只对云阳县民赐爵；事例〔三八〕，则是只对河东汾阴县民赐爵；事例〔三九〕，还只是对云阳县民赐爵；事例〔四八〕，则正月是对云阳县之吏民赐爵，三月是对河东汾阴县之吏民赐爵；看来都是有限定性的赐爵。在后汉，事例〔六九〕以及〔八〇〕都是在限定地域内的赐爵。在这些场合之中，〔三五〕、〔六九〕、〔八〇〕，皆是因祥瑞而赐爵；〔三六〕、〔三八〕、〔三九〕、〔四八〕等，则是或者行幸甘泉，举行郊祀，或是行幸河东，祠后土，

而对其所在地之县民赐爵。但并非凡属这类甘泉、河东的祭祀皆行赐爵；行幸甘泉、河东而无赐爵记事的情况很多。本来，为了祭祀而行幸甘泉、河东，《艺文类聚》卷三八礼部所引《汉旧仪》是这样写的：

> 汉法。三岁一祭（天）于云阳宫甘泉坛。以冬至日祭天，天神下。三岁一祭地于河东汾阴后土宫。以夏至日祭地，地神出。祭五帝于雍畤。

也就是说，这是定期举行的，不能认为这些场合一律赐爵。并且，在这种时候进行的赐爵，其中有的事例，如事例〔三〇〕那次宣帝神爵元年赴河东祠后土之际，这跟改元一事重叠在一起，可认为其赐爵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

作为这样在有限地区内赐爵之例，据上述各事例来推测，事例〔一九〕武帝元鼎四年冬十月行幸于雍祭五帝之际的赐爵，如我们在叙述事例〔一九〕时已注意到的，或也应放在这一类赐爵之内。另外，在上述事例中并没有提到的，还有如《汉书》卷八宣帝纪神爵四年夏四月条有如下记载：

> 颍川太守黄霸，以治行尤异，秩中二千石，赐关内侯，黄金百斤；及颍川吏民有行义者爵，人二级，力田一级。贞妇顺女帛。

这是说，因颍川太守黄霸治绩特别优秀的理由，在爵赏黄霸本人的同时，赐颍川吏民之有行义者爵二级，赐力田者爵一级。关于这次赐爵，同书卷八九循吏传黄霸条也称：

> 其赐爵关内侯，黄金百斤，秩中二千石，而颍川孝悌有行义民、三老、力田，皆以差赐爵及帛。

这段文字，在关于赐爵对象的表现方式上与本纪的记载有某

些出入,但综观两者,这次的赐爵对象是颍川的三老、孝悌、力田,以及有义行者,大概不是对一般民全都赐爵。但是,从所赐者是民爵这一观点出发,也可以说这是在有限地区内、对有选择的对象的赐爵。

这样,在民爵赐与事例之中,也有为数尽管不多却是在有限地区内施行的场合;这点,在下一节研究问题之际是必须予以注意的。

如上述,在民爵赐与诸事例中,包含有种种今后须予以研讨的问题,或者说在研究中务必留意的问题。从汉代庶民广泛地都是有爵者这一事实中,而且从他们正是由于皇帝的赐爵而成为有爵者这一事实中,来发现把皇帝和人民结合起来的具体的秩序结构,来发现所谓皇帝统治这种统治体制得以成立的条件①,这是本书的意图。立足于这个意图,必须对下述各个问题进行考察,那就是:这样广大一般庶民有爵者的出现主要肇因于上述各事例所示的民爵赐与;一般庶民如此广泛地成为有爵者的意义;对一般庶民来说,赐与的民爵怎样发挥作用。而这种考察的进行,必须从对上述的民爵赐与各事例所示的它们的具体的形式、方法以及内容之研究来做起。于是,对上述诸问题依次进行研究,就成了重要的课题。

注 释

〔1〕 栗原朋信《关于两汉时代的官民爵》(《史观》),二二、二三期合刊,二六、二七期合刊,1940—1941年)。

---

① 原著日文词为"场",直译是:场、场所、场地等。——译者

〔2〕 平中苓次《汉代官吏家庭的免税免役及“军赋”负担》(《立命馆文学》,一二七,1955年)。

〔3〕 该条的师古注谓:“特置孝悌、力田官,而尊其秩。欲以劝厉天下,令各敦行务本”,把孝悌、力田官解释为秩二千石者;但在《汉书补注》所引钱大昭之说,则谓:“二千石,谓郡国守相也。案其文义,当是二千石各一人。言令各举一人也。若即以二千石秩加之,必不能如此之优。颜说非。”解释为郡国之守相把孝悌、力田各推举一人。就是说,这种场合的孝悌、力田,不是官,而是具有孝悌之德行者、勤励于农耕者;表扬其中行实卓著者之意思。

〔4〕 参照前面的注〔2〕。

〔5〕 栗原朋信《文献所见秦汉玺印之研究》(该氏著《秦汉史研究》134页以下)。

〔6〕 三老为乡官,是众所周知的。孝悌、力田,在《汉书》卷二惠帝纪四年春正月条下记有“举民孝悌、力田者,复其身”。又,如事例〔五〕所示,高后元年也称“初置孝悌、力田。二千石者一人”。就是说,开初是在一般民中间选出来堪称孝悌者及勤于农事者,加以表彰,施与恩惠。但《汉书》卷四文帝纪十二年三月诏称:“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三老,众民之师也。廉吏,民之表也。朕甚嘉此二三大夫之行。今万家之县,云无应令,岂实人情?是吏举贤之道未备也。其遣谒者,劳赐三老、孝者帛人五匹,悌者、力田二匹。廉吏二百石以上,率百石者三匹。**及问民所不便安,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表示出,作为乡官之常员,设置三老、孝悌、力田。

〔7〕 镰田重雄《西汉爵制》(该氏著《汉代史研究》,51页)。

〔8〕 参看前注。

第二节 民爵赐与的方法

上面所叙述的,是就秦汉时代的所谓二十等爵制,对其爵称、官爵民爵的区别、这些爵又是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况下授与的等等,做了一些概括的或者个别的介绍。多半是对前此已知之事加以重新整理,或者把史料所反映的事实,原样做些介绍,还没有进入深入考察研究阶段。但是,关于二十等爵制的制度内容,史料本身所能直接说明的问题,到此告罄;因此,从现在起,必须在上述各项事实的基础之上,再益之以其他辅助性史料,对前述考察中新成为问题的各点,逐个钻研,把二十等爵制的制度内容,进一步加以探明。

这里,首先成为问题的是,尽管民爵赐与的各事例,在上节已做提示,但有关民爵赐与的具体方法,尚未探明。亦即如上节最后说的,在民爵赐与的具体事例中所显示的赐爵形式,总归是赐爵一级或赐爵二级之类提法,若说像赐以公士或赐以上造这类事例,连一次也见不到。而且,因为像这样的爵级赐与,在前汉是最高二级,在后汉是最高三级,所以,如果说赐爵一级等于是授给公士爵位,赐爵二级等于是授给上造爵位,那么,就不能设想在前汉存在那么多的第三级簪袅以上的有爵者,在后汉存在那么多的第四级不更以上的有爵者。然而实际上怎样呢?如前述,以前汉为例,公乘以下之民爵所有者,为数甚多。而且,如果这样赐爵之级数,原样地就意味着爵称的话,如前述,将存在许多难理解的问题。这些疑点都是由于还未弄清爵级与爵称之关系而产生的。所以,必须首先解决两者的关系,从而判明在民爵赐与的场合以级数来表示

的赐爵之具体意义。从这里，可以弄清民爵赐与是按照怎样的具体方法进行的。

为研究这个问题，这里，让我们再次使用“居延汉简”。

一、居延汉简所见赐爵记事

关于“居延汉简”，上一章第二节作了概述。而从这个丰富的汉代史料宝库中，我们难道不能发现显示有关民爵赐与问题的方法的史料吗？让我们基于这种希望，来对如此浩繁的出土资料做一检索。但是，作为检索方法，必须考虑下述问题。那就是，不言而喻，“居延汉简”是在纸尚未被使用以前的文书，它主要是由简和牍的两种文书形式所构成。其中，被称为牍的，是在稍为宽些的板状木片上记入文书，而在它上面，再重合以另外的板，用绳捆起，然后加上封印。而称为简的，是比牍更窄的东西，即纵约 23～24 公分、宽约 1.5 公分的狭长木片，在其上记入一系列文书，横向排列，互相用绳编组起来加以使用。居延出土物中，后者占压倒的多数。

但是，这些木简在土中湮埋两千多年时间了，除极少数例外，韦编全已断坏，各木简的邻接关系全失，都成了文字所表示的那样一些断简零墨。但更为遗憾的是，这些一个个木简的出土状态是极度不清楚的。譬如说，因韦编的断坏，曾被合编到一起过的木简被互相切离开了，但纵即这样，若发掘取上来之际，记录下来它们在土中的相互关系，则还有可能再次恢复其原型；可惜根本未注意及此，而是一股脑儿挖了上来，各断简间的相互关系于焉永远丧失！而且，一开始，连各个的出土地点都是不明确的，在本次出版的《居延汉简甲编》[1]中，好容易才把其出土地点按各个木简逐一记载上了。然而，所幸的是，这些木简每片上都附载有原番号，我

们知道,其中上位的数字是从发掘现场送交北京之际的捆包的番号。由于同一地点出土的木简装入同一捆包的可能性居多,从而基本上可以认为:同一捆包内的断简相互间,有可能原本是同一文书。

居延汉简的内容,如前述,大部分是自前汉武帝末期到后汉光武帝时的约百余年间之物,所以在利用它的时候,有必要首先将各个木简予以编年,以便推定其绝对年代,进而将各个木简尽量恢复原型而使用,这一点是自不待言的。不过,如前述的理由,做到此点是极为困难的。但不管怎么说,依这样的方法推进工作,作为第一个问题的是具体做法,就是按其捆包号码的不同做再整理;其次,把带有同一人名的木简做逐个检索,制成许多互相有关系的群①,然后依其中某一断简所示之年号来决定其绝对年代,或者从被所示年代所限定了的地名等来探明其近似年代。此外,按图版把同一笔迹的东西按群别编在一起的办法,也是可行的。这种做法,在利用居延汉简的场合,是可以考虑的;但即便是那种场合,也应首先注意同一捆包的木简。因此,我们在这里也要按捆包番号之不同来检索一下包含赐爵关系记事的木简。

心里存着这个念头,一进行检索,没料想在第162函这个捆包番号中,发现了载有甚多赐爵关系记事的木简。所以,下面首先介绍一下包含在第162函中的木简断片。此第162函所属木简,著录于劳榦氏所编纂的《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2](略号,释)、《居延汉简·图版之部》[3](略号,图)及《居延汉简·考释之部》(略号,考)之中;尚未收录进《居延汉简甲编》(略号,甲)之内。这里,以

① 原书日文为:グループ(group),即编组之意。——译者

《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为底本，参酌《居延汉简·图版之部》和《居延汉简·考释之部》，加以对照校勘，而提示于后。下面写出的释文的开头所附 ABCD……番号①，以及其上部或下部的。例如（上部缺损）或（下部缺损）或如（上部完）、（下部完）等括弧内的记入文字都是我个人参照图版所加的。其全长，是根据《居延汉简·图版之部》所载图版测定的。今把属于第 162 函的全部各片木简揭示于下。（参看卷首图版②。）

(a)☐告塞尉谓士吏辅（释四五页、一六二·一、图一六八页[4]、一六七·一、考三三六四）

(b)甲渠候官（释一四五页、一六二·四、图二九六页、考四九八五）

(c)☐☐正春里☐☐☐☐ 白韦☐ 白布☐（释四一三页、一六二·五、图六〇一页、考一〇〇九九）
(?)

(d)（上部完）豆[5]？卅四[6]　公乘邺京[7]里孟年[8]卒☐　（下部缺损、全长一二·五公分）（释四六六页、一六二·九、图二七五页、一六二·一八、考四六九八）

(e)（上部完）豆[5]　五十九公乘邺赐里史克[9]（下部缺损、全长一〇·二公分）（释四六六页、一六二·一七、图二七五页、考四七〇一）

(f)（上部完）豆[5]五十四　公乘邺池阳里陈穗（下部缺

① 原书日文为アルファ·ベット（alphabet）番号。——译者

② 原书卷首有“与赐爵有关居延汉简”（其一）（其二）两帧景印图版。

损、全长七·五公分)(释四六六页、一六二·二、图二七五页、考四六九九)

(g)(上部缺损) 公乘邺左都里崔[10]黄(下部缺损、全长7.5公分) (释四六六页、一六二·一六、图二七五页、考四七〇二)

(h)(上部完)豆[5]六十三[11] 公乘(下部缺损,全长6公分) (释四六六页、一六二·一、图二七五页、考四七〇四)

(i)(上部缺损)赐[12]里陈义(下部空白完,全长20.2公分)(释四六六页、一六二·一八、图二七五页、一六二·九、考四七〇〇)

(j)(上部完)□□□公乘邺池阳里解[13]清 老[14] 故[15]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下部完、全长25.7公分) (释四七八页、一六二·一〇、图五一三页、考八〇二八)

(k)(上部完)豆[5]卅七 公乘邺宋里戴通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16]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17](下部完、全长25.4公分) (释四七八页、一六二·一四、图五一三页、考八〇三六)

(l)(上部缺损)令赐一级 元康四年令 ⌣ 出(下部缺损、全长11.5公分)(释五一三页、一六二·六、图二七五页、考四七一〇)

(m)(上部缺损)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下部缺损、全长16.2公分)(释五一三页、一六二·八、图二九五页、考四九六七)

(n)(上部缺损) 老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

巳癸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下部完,全长 19.6 公分)(释五一三页、一六二·七、图二九五页、考四九六八)

(o)(上部缺损)□脱毋紬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下部完、全长18.3公分)(释五一三页、一六二·一三、图二九五页、考四九六九)

(p)(上部缺损)□　卒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赐各一级丁巳令赐一级(下部完、全长 21.7 公分)(释五一三页、一六二·一二、图二九五页、考四九七〇)

(q)(上部完)豆[5]卌三　公乘邺京里马丙　大　故小男丁未丁未丙辰(以下缺损、全长 16 公分)(释五一四页、一六二·一五、图二九六页、考四九八七)

以上,是第 162 函的全部内容。此外,作为与赐爵有关系的木简,还有于上一节事例第〔四一〕所示的如下木简。

(r)(上部缺损)永光二年二月甲辰赦令赐男子爵一级□乙丑□□□□三级　(下部空白缺损,全长 8.1 公分)(释四七九页、二一七·三、图五一九页、甲一二一六、考八一九二)

这个木简是包含在第 217 函中的。此第 217 函与第 162 函有别,另外未发现与赐爵有关的木简。

我们先从第 162 函所属的断简来研讨。第 162 函所含木简,是从(a)到(q)的 17 片。其中的(a)与(d)以下各简,笔体相异;在图版及考释,它处于第 167 函,所以,它是其他函的也未可知。还有,(b)和(c)这两片是宽度比较大的断片,被看做或是属于牍的,和(d)以下全然不同。不过,从(d)到(q)这 14 片,因为破损的缘故,其大小各不相同,但都具有一样的笔迹,可认为原本是相连续的文书,但因韦编的断坏,而成为零散的断简了的。可是,其中的

(j)、(k)、(l)、(m)、(n)、(o)、(p)这7片上,有“令赐各一级”及“令赐一级”的记事;而(d)、(e)、(f)、(g)、(h)、(j)、(k)、(q)这8片上,则记有第八级的“公乘”爵称。所以,使我们判断,这些木简是否都是跟赐爵有关的文书。而且,这14片木简的记事,各有诸多重复之处;由此考虑,不论哪个,都是同一形式文体反复记载,而成一个文书的。其形式全部完备的,是(k)简。因为(k)简以外之简的记事。(l)的后半部除外,它们在形式上,都相当于(k)简记事的某一部分。这里,我们试把(k)简的全文做从(1)到(17)的如下区分:

豆卅七	公 乘	邺	宋 里	戴 通	卒	故小男
(1)	(2)	(3)	(4)	(5)	(6)	(7)
丁 未	丁 未	丙 辰	戊 寅	乙 亥	癸 巳	
(8)	(9)	(10)	(11)	(12)	(13)	
癸 酉	令赐各一级	丁 巳	令赐一级			
(14)	(15)	(16)	(17)			

根据这种分析,在从(d)到(q)的各个断简之中,与从(1)到(17)的各个部分在形式上做一对照,其各该相当部分可示之如下:

(1)(d)豆卅四、(e)豆五十九、(f)豆五十四、(h)豆六十三、(j)□□□、(k)豆卅七、(q)豆卅三

这样,不论哪个,第一字都是豆,其后都表示为“卅四”、“五十九”等的数字。这一部分与(2)以下的部分好似是另外一种笔迹;但专就这一部分而论,则全是同一笔迹。其第一字,在劳榦氏的释文,为不明了的字。但根据图版,则不能不解读为豆。但是,解读为豆的场合,就那么原样去念,则(d)的“豆卅四”或者(e)的“豆五十九”,其义仍为不明。或谓豆乃逗之略体字,“豆卅四”以及“豆五十九”,得非指逗留日数乎?……那好,我们追问一下。“逗留”一

词，当时在《汉书》卷六武帝纪天汉三年条的如淳注有曰：

军法。行逗留畏愞者，要斩。

同书卷九四上匈奴传的“逗遛不进”句，则注曰：

孟康曰，律语也。谓军行顿止，稽留不进也。师古曰，逗读与住同，又音豆。

又，《后汉书》卷五〇祭彤传谓：

彤到不见虏而还，坐逗遛畏懦，下狱。

这是军律用语，犯此被处死刑，故将此豆作逗留之逗解亦难。因此，在目前来说，与此(1)形式相当之处是文义不明的，暂放在这里，容后考究。此(1)部分跟(2)以下部分笔体不同，使我们推想：是否是由别人另行记入的呢？应予注意。

(2)d、e、f、g、h、j、k、q

这个地方，是表示爵称的部分。包括有这部分的8片，如前述，全都只有第八级的公乘，无其他爵称之例。

(3)d、e、f、g、j、k、q

包含有这部分的7片，皆作邺。所谓邺，不用说，是指魏郡的邺县。从而，可判定，这些木简上所记的，都是与魏郡邺县有关系者。

(4)d(京里)、e(赐里)、f(池阳里)、g(左都里)、i(赐里)、j(池阳里)、k(宋里)、q(京里)

这个第(4)部分，全都是记载里名的地方；京里(d、q)、赐里(e、i)、池阳里(f、j)、左都里(g)、宋里(k)，记载有五个里名。应认为这些都是属于魏郡邺县的里名。

(5)d(孟年)、e(史克)、f(陈穗)、g(崔黄)、i(陈义)、j(解清)、k(戴通)、o(脱毋紬)、q(马丙)

这个部分都是姓名。在其他的木简中还未找见与此处所示九个人名同类的词儿。有一两个类似的词儿,但还不能断定。这些人都是魏郡邺县出身,都有公乘爵;且其中的孟年与崔黄、史克与陈义、陈穗与解清,都是出自同里。这一点,说明了同里之人可以异其姓氏,换言之,同里不必定是同族。

(6)d(卒)、j(老)、k(卒)、m(卒)、n(老)、o(卒)、p(卒)、q(大)、

这个地方,我们估计可能是表示人物的状态的。其用语有卒(d、k、m、o、p)、老(j、n)、大(q)三种;关于卒、大、老,下节研究。

(7)j、k、m、n、o、p、q

这个地方都是"故小男"三个字;因此,相当于(d)的□地方的内容,大概可认为是故字。关于"故小男",将在下一节研究。

(8)j、k、m、n、o、p、q

这部分全都是丁未这一干支。

(9)j、k、m、n、o、p、q

这部分也全都是丁未这一干支。

(10)j、k、m、n、o、p、q

这部分全都是丙辰这一干支。

(11)j、k、m、n、o、p

这部分全都是戊寅这一干支。

(12)j、k、m、n、o、p

这部分全都是乙亥这一干支。

(13)j、k、m、n、o、p

这部分全都是癸巳这一干支。

(14)j、k、m、n、o、p

这部分全都是癸酉这一干支。

(15)j、k、m、n、o、p

这部分都作“令赐各一级”，表示当上述7个干支之际，各赐与爵一级。

(16)j、k、m、n、o、p

这部分全都是丁巳这一干支。

(17)j、k、l、m、n、o、p

这部分都作“令赐一级”，表示当(16)所示之丁巳之际，再各赐爵一级。

还有，在(*l*)简上，接续在(17)这部分之后，有其他简所没有的如下文段；我们把它叫做(18)。

元康四年令 ⌣ 出

(18)

相当于上述(1)至(18)各个区段的部分，在从(d)到(q)的14个木简上，是怎样的一种配列情况呢？可表示之如下：上部或下部完好保存者，仍其原样，不加记号；若有折损，则其折损部分以竖线表示之。

d、(1、2、3、4、5、6、7)

e、(1、2、3、4、5|)

f、(1、2、3、4、5|)

g、(|1、2、3、4、5|)

h、(1、2|)

i、(|4、5、——以下空白—)

j、(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k、(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l、(|17、18|)

m、(|6、7、8、9、10、11、12、13、14、15、16、17—)

n、(|6、7、8、9、10、11、12、13、14、15、16、17)

o、(|5、6、7、8、9、10、11、12、13、14、15、16、17)

p、(5、6、7、8、9、10、11、12、13、14、15、16、17)

q、(1、2、3、4、5、6、7、8、9、10|)

现在，我们根据上面这个配列表，来考察一下，从(d)到(q)的这14个木简相互接续的可能性，以及这14个断简最少存在有何种程度的同一形式的赐爵记事。首先，在这些木简之中，j和k这二个，上端、下端都保存完好；而且，其文字都是从(1)到(17)整然齐备。从而，此二简的某些部分，都是与此二简以外的其他十二简的某些部分，在形式上重复。因此之故，这二简完全不存在与其他十二简的不完整部分相接续的可能性。从某种意义上说，此二简是独立的两个完成了的文段。

其次，(e)、(f)、(g)、(i)这四个简，都是在(5)这部分记录内容消失了；不过，其中只有(i)在其相当于(6)以下的部分是成为空白的，所以，(i)的记录内容，到底是终结于此呢？或者是由于改了行而与别的木简的开头相接续呢？是可以这样考虑的。若是后一种情况，因在其他简中并无上端完好而所记内容是从(6)开始者，则又须考虑这是下述二个可能性中的哪一个：是那个内容相续的木简亡佚了呢？抑是认为(i)的记录内容因改行而与他简开头相续的想法不正确呢？剩下的(e)、(f)、(g)三简，都是自(6)以下的部分折损；但据图版，其中的(e)，自下端到(5)的部分存有剥离的痕迹，所以可以考虑：是从(5)的半截腰处缺损的。这样一来，在另一

方面，(m)、(n)两简自(6)的部分开始；而(p)又从(5)的半截上开始。所以，就令人考虑，有这种可能性：(f)、(g)这二简各与(m)、(n)二简的某一个相接续；同时，(e)和(p)相接续。据图版对此加以检证，虽是难于确认的，但好像是：(f)与(n)相接续，而(g)与(m)相接续。只是，如果是(f)与(n)相接续，其全长将达26.8公分；而两端完好的(j)、(k)二简之中：(j)长25.7公分，(k)长25.4公分。相比之下，(f)、(n)接到一块后，过于长了，这点令人担心。又，(e)和(p)的情况是这样：(e)为10.2公分，(p)为21.7公分，两者相接续，则全长达30公分以上，似乎过长而不合理。不过，(e)的(5)的克字的最后一笔的末梢，看来好像在(p)的上端部分有仅少的痕迹残存；所以，若以这部分为基准，将(e)的下半部与(p)的上端部分复接起来，则其全长为26.3公分。而且，复合起来的部分，看来很像是(e)的下半部与(p)的上端部是表里地相剥离的处所；以故，这二者的复接，应认为是可行的。所以，根据以上的分析检证，则(e)、(f)、(g)、(m)、(n)、(p)六简之中，(e)—(p)、(f)—(n)、(g)—(m)这几对的接续，被认为是可能的。

再其次，木简(d)，是自(7)的部分、半截折损了的；所以，作为与它相接续的，也同样必须是从(7)的部分断折了的才行。可是，在这些断简中，不存在这样的断简；与其相当的断简，是亡佚了。同样，木简(o)是从(5)部分开始的，但其他木简中没有终于(4)的，所以，应认为：可跟(o)木简直接接合的部分是亡佚了。

复次，木简(h)光有(1)和(2)的两部分在，但根据图版，其(1)、(2)两部分的右半边是剥离了的。因此，如果认为此剥离部分残存于他简，则我们必须于上端完好者中去找其左半边剥离了的。作为某些个很与之相当的东西，可举出(d)、(e)、(f)、(j)、(k)、(q)六

个简。但是,它们当中,能与(h)的剥离部分对得上的,却一个也无。所以,可以说,(h)跟以上所举的六简中的任何一个,也不能接续。此外,与木简(h)有接续可能性的,应是上部缺损而从(3)开始的断简,但却找不出这样的断简。若说可能有另一种可能性,即跟(h)木简直接相接的部分已经亡佚,而再往下的部分却残存着,那么合乎这个条件的应当是(i)、(l)、(m)、(n)、(o)、(p)的六简;不过,其中的(m)、(n)、(p),已经是与他简有接续可能者,若说(h)、(l)是同一个简,则又必须认定在简(h)的(2)部分和简(h)[①]的(17)部分之间存在有(3)到(16)的部分,然而这样设定问题则彼木简全长至少在30公分以上了,产生了不均衡状态。从而,如果说就是存有与(h)同简的其他部分,则只有(i)、(o)两简了。如果设定(h)与(i)是同简,就等于说其中间只缺一个相当于(3)部分的邺字,补足这部分的长度、两者重复起来(重复部分,考虑为表里剥离),则全长为24公分余。同样,若设定(h)与(o)为同简,则其间的(3)及(4)两部分缺损,若将这部分的长度约2公分许补足起来,使两者上下相接,则全长成23公分余。都过于短小了。再说,木简的宽度在上述两者中哪一个情况下都是不一致的。所以,(h)和(i)、(o)两者中的任何一个是同简的可能性都很少。大概我们仍应认为(h)是亡佚其折损部分而单独残存的断简。

更次,木简(q)残存至(10)的部分,(11)部分以下是折损的,所以在这些木简中可与它直接接合的是没有的。只有木简(l)是从(17)开始,(16)部分以上折损,或许会想,(q)、(l)二者原是同一个木简吧。但这样一来,则又必得设想其折损部分从(11)到(16)有

① 按:当是(*l*),(h)误。——译者

7公分上下的长度，而那将造成，即便不算上(l)下端的折损部分，其全长也达34公分以上；把此二简当成同简，太过长大，极不适当。因此，我们必须认为：(q)的下部以及(*l*)的上部、下部都是亡佚了的。不过，木简(l)一方面具有(17)部分，同时又具有不见于他简的(18)部分。这一点，使我们考虑：木简(*l*)是位于这14片木简中的最末尾的；可以想像，原来这些木简相互连属成一文书之际，(*l*)简位于该文书的最后。

把以上的分析检证结果，概括起来，则第162函中的从(d)到(q)的14简，可以说具有如下的组合：

(j)
(k)
(e)——(p)
(f)——(n)
(g)——(m)
缺——(i)
(d)——缺
缺——(o)
(h)——缺
(q)——缺
缺——(l)——缺

从这里可以肯定的是，第162函所属的与赐爵有关系的木简群，最少有11个以上，是同一形式的记事，连续起来而成为一个文书；可以说，其中只有木简(i)和木简(l)与其他各简形式不同。这11简的组合序列虽尚未判明，但如前述，包含有(l)简在内的某一组合，位于最后；包含有(i)简在内的组合之下边，或许有一个不见

于此木简群的佚失的木简。

以上,是把在第162函中所发见的与赐爵有关的木简做了一个整理。从中可以判明什么事情呢?这是下边要研究的问题。并未加以解说的前述的(r)木简,将用于这一问题。

二、爵级与爵称的关系

我们在上一项所归纳整理的居延汉简第162函中与赐爵有关的木简说明着什么问题呢?我们判断,这个文书,是当魏郡邺县出身的人们在居延地方以某种机会而得称公乘爵位时,用它来记载此事的根据和理由的。但是,那是一种什么样的得爵机会?制作此文书的目的何在?很遗憾,尚未判明。对这方面有所暗示的,是估计可能是后来由别人追记上的(1)部分的记事;但又如前述,不得不说,其意义是不明的。因此,关于此文书的性质,还有很多不明之点。但是,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从这些木简上残存的记事中,理解木简所示这些魏郡邺县出身者中具有公乘爵位各人为什么得称公乘爵位的理由。我们首先立足于上述木简及其整理结果来考察这个问题。

相当于上述木简群之(15)的部分,全部作"令赐各一级"。这里,所谓"令赐各一级"之各字,如在(j)、(k)、(m)、(n)、(o)、(p)诸例所示,是指由(8)到(14)的干支所表示的各个机会。所以,所谓赐各一级,应该解释为在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依次各赐爵一级的意思。因为从(8)到(14)的干支合计起来是七,所以,在这些干支所示的机会若各赐一级,则以上合计为七级。另外,在(17)部分作"令赐一级",这是在(16)的丁巳的机会更加一级之意,所以七级更加一级,以上总计乃成八级。不过,正如从(j)、

(k)二例中所明了的,这样合计得赐爵八级的人们,其爵称如(2)部分所示,是第八级的公乘。从这里可判明的是,获得第八级公乘的爵称,是靠了这种场合——每回各赐一级爵,一共进行了八回。

从这来看,称公乘的爵称,并不是由于被赐与公乘之爵,而是由于被赐与了合计八级的爵。从而,在这种场合,以级数赐与的爵级,可以累计起来,能够加算到一块。故此,爵的级,在某种意义上说,是爵的单位;把它积累下若干,就可对应于其合计额而决定爵称。亦即,从这看来,所谓赐爵一级并非必为赐与第一级爵公士,赐爵二级也并非必为赐与第二级爵上造之谓也。若是到那时为止尚从未得爵之人,则被赐一级爵即成公士,被赐二级爵即成上造。而若是业已给爵一级而有公士爵称者,如再赐爵一级,则连同前给的一级合计,共为二级,即成上造的爵称;若是被给与爵二级,则连同前给的一级合计,共为三级,其人即获第三级簪袅的爵称。像这样,每逢赐与爵级时,则跟其原有的爵级加算起来,用合计的爵级决定新的爵称。上述居延汉简的赐爵记事,昭示吾人以如斯之爵级与爵称的关系。

我们这样判明了爵级的积累与爵称的对应关系,则迄今疑惑莫解的诸多问题,都可冰消瓦解。第一,就是在上一节曾作为疑问之一的在民爵赐与的场合,赐爵全以级数表示的问题。根据这些赐爵事例,在前汉通常为一级,在后汉通常为二级,三老、孝悌、力田比这再多给一级。前节已指出:如果像这样给一级或二级,是说给的公士爵称或上造爵称,则不应有有此爵位以上者在;而事实偏偏不是这样,较此高爵者,存在甚多。此疑团,在爵级、爵称关系业已判明之今日,已不再成其为问题了。在民爵赐与的场合,所谓给爵一级,就是添加爵的单位一级;所以,赐爵事例,在后汉的场合,纵即最高

可得三级，当然也完全可有具有第四级不更以上爵位者在。

而且，判明了爵级与爵称的对应关系，则前节所提出的民爵的最高为公乘，以及后汉诏敕中所见的爵过公乘得移与子或兄弟的事例，没问题，都可理解了。也就是说，民爵最高是公乘的意思，是指对一般人民来说，一级二级地屡次赐爵的结果，某个人被赐的爵级合计达到八级；若据此得到公乘的爵位，则其后纵即对此人再有赐爵的机会，只要此人还是庶民，则比这更高的爵级的加算，不予承认。同时，如果爵超过了公乘，其超过部分可分挪给儿子或兄弟。这项后汉的规定，是说若某人合计已得赐爵八级，还再于其上赐爵，其爵级固不可再加算在本人头上，但并不作废，算作他儿子或兄弟的爵级好了。是这个意思。是很简单的可理解的一回事。也只有爵级是单位，才可有超过或者分移的现象。因此，上一节事例〔三〕所示惠帝所发布之令——买爵三十级可赎死罪，如果指的是买得这种作为单位看待的爵级，这也是可理解的[18]。

像这样，我们判明了爵称是由赐与的爵级之合计来决定的，则如前边所见的那样，在汉代，若用赐爵公士、赐爵上造一类表现方式，是没有必要的；所以，在民爵赐与的场合，赐爵全是以爵级来表示的。而且，这种办法，不仅民爵为然，对未达秩六百石的官吏的赐爵，即所谓吏爵赐与的场合，也是同样。他们也是由于赐爵而积累爵级，其合计到八级为止，承认其爵级的加算。并且，在未达六百石以上的限度内，跟庶民同样，其爵位以第八级的公乘为最高限。

像这样的爵级与爵称的关系，是由上述的居延汉简的赐爵记事才被证明了的。这事被判明以后，再重新看待《汉旧仪》的爵制记载方法，很明显，正是表示这种关系的。就像前章第二节第三项所示，《汉旧仪》的爵制记事是这样写的：

公士一爵。赐(爵)一级为公士。(下略)

上造二爵。赐爵二级为上造。(下略)

簪袅三爵。赐爵三级为簪袅。

不更四爵。赐爵四级为不更。(下略)

大夫五爵。赐(爵)五级为大夫。(下略)

官大夫六爵。赐爵六级为官大夫。(下略)

公大夫七爵。赐爵七级为公大夫。(下略)

公乘八爵。赐爵八级为公乘。(下略)

五大夫九爵。赐爵九级为五大夫。(下略)

这样,在表示爵称之等位的同时,更把各该爵称成立的条件加以说明。这个场合,作为爵称成立的条件,"赐爵二级为上造"或"赐爵三级为簪袅",并不是指上一节见于民爵赐与的事例那种在一次赐爵中给爵两级或给爵三级的意思;而是指从来的赐爵计二级成上造、计三级成簪袅的意思。因之,毋宁应读成"赐了二个级的爵,为上造"、"赐了三个级的爵,为簪袅"。所以,哪怕在上述事例中没有"赐给四个级的爵"的事例,也可以有"赐爵之事已够四级,为不更"的事情。但,在此《汉旧仪》关于五大夫的场合,虽也是谓"赐爵九级为五大夫",但如前述,在庶民和下级官,不见有积累到九级的;所以,为什么这里有这样的记载,还不明白。而在《汉旧仪》就像对第十级的左庶长以上只记为"左庶长十爵"、"右庶长十一爵"、"左更十二爵"那样,只记爵称及爵等,不记作为爵称成立之条件的爵级之积累。这种现象之所以出现,恐怕是由于在只授与秩六百石以上之吏的官爵的场合,并不像公乘以下的场合那样由爵级积累而决定爵称。从居延汉简所见有关赐爵的记事,判明了上述的爵级与爵称的关系。但是,居延汉简所表明的有关赐爵记

事不限于此。在那里,赐爵是由干支所表示的。这件事说明什么问题呢?将在下一项研究。

三、从木简上所看到的赐爵的机会

在上述居延汉简中有关赐爵的木简,看得很清楚:一共八级的赐爵,是各依八个干支所示的机会赐与的。那末,成为这种赐爵机会的各个干支是意味着什么呢?拟在本段把这点研究明白,弄清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丁巳这些干支所示的机会具体说都是何年何月何日。这点如能做到,则前述木简所见赐爵记事的性质,将更加明确。

在上述木简群中,属于第162函之外的,还附加了一个(r)简。我们首先从这儿研究起。(r)木简第一行上载有:

永光二年二月甲辰赦令赐男子爵一级

这已如在前节赐爵事例〔四一〕所指出,跟前汉元帝永光二年(前421)春二月赐天下民爵一级那个《汉书》本纪所载的事例相符。这就说明了汉书本纪所记载的民爵赐与的施行,对居延这个地方,也具有某种意义的关系。因该(r)简上端折损,所以具体说它是关于何处出身之人的记事,尚属不明。但是,不管怎说,永光二年的民爵赐与,也影响到居延一地,却可由此窥见消息。如事例〔四一〕所示,在《汉书》本纪,关于赐爵的施行,只记为春二月而未写明日子。原来,《汉书》本纪的赐爵记事,除少数例外,多数是只记月而不记日,已成通例。但是,由于有(r)简这个偶然机会,我们得知了此所谓春二月就是二月甲辰之日即二月十二日。

其次,(r)简的第二行记有:

□乙丑□□□□三级

因最后作三级，故此行似亦为与赐爵有关之事。开始，我在这个图版未问世之时，只靠释文来注目该条记事，我想：乙丑这个干支是表示赐爵的机会，其下的不明的四个字大概也都各表干支；乙丑及其下的两个干支共计三个干支的机会，各赐一级爵，其总和就成为行末的三级。但是，待图版到手，重新考察，这个想法似乎是不对的了。其所以如此，是因为根据图版是不可能把这四个不明确的字解读成两组干支的。根据图版，此(r)简的左边，被纵向割裂，其第二行文字，从中心往左的部分全都缺损。根据释文所解读的“乙丑”二字，大体上似乎不错；可是行末的“三级”或是“五级”也未可知。这是因为作为当时的字体，三字、五字在只残存右半部的情况下是颇难辨别的。级字呢？当然也由于只剩下右半部而没法确认，不过它首先还是应读作级字吧。最上部的不明之字，怎样也无法解读。问题是在“乙丑”与“三级”之间的四个不明之字。但从图版来看，虽然也像四个字，但因为这第三和第四字似乎也可看做一个字的右半边，所以，毋宁说应当当作三个不明之字。假如这三个不明之字试予以解读，则因第一个字的残存部分很像是召字，所以令人想到，它是否是绍字或诏字；第二个字好像是为字或者赐字；第三字与第四字合并起来，好像爵字的右半部。这一来，(r)简的第二行就成为：

□乙丑绍为爵三级；

或是：

□乙丑诏赐爵三级。

这里，如果取后者，就成为乙丑之日下诏赐与爵三级；不过，在其他地方并不见有诏令而赐爵三级的事例。同时，在此前后，在全国的民爵赐与的事例中，在赐爵之月中有乙丑之日者以事例〔四二——前34〕为最近，没有相当于永光二年以前二十年间之

例。所以,如果取后一理解,则这次赐爵也不是一般的民爵赐与的机会,应理解为按特别的功劳而有赐爵之诏。但是,即便是那种情况。一下子赐爵三级或五级也是难理解的。反之,如果取前者的解读方式,则从第一行所示永光二年二月甲辰之赐爵一级来看,可解释为在乙丑日接着过去的爵级而成了爵三级。但是,因为最上部之不明之字肯定不是月字,这个乙丑好像不是记的哪个月的乙丑。在二月甲辰(十二日)以后的日子里,头一个乙丑日是三月四日。如果这个解释可行,则二月甲辰曾下赐爵之诏,这个诏令远道传抵居延,至三月乙丑行拜爵之事,其当事人过去是第二级的上造之爵,至斯始成为相当于三级之爵的簪袅。也许可以做这样解释。关于第二行所做的上述解释,无论怎说也不是最后的定论,不过是作为推测性的一条意见,还有待于今后的研讨。

根据以上(r)简研究的结果,如第一行所示,我们明确了在赐爵的场合记载有发令的年月干支。据此推测,就使人想到,在第162函所属木简中看到的干支,是否就是表示发布赐爵令的日子。不用说,当时的干支,是用以记日的,没有用干支表示年或月的例子。用干支表示年,是后汉以后的事[19]。因此,正如从木简(1)所见的元康四年这个纪年可知,在它们是前汉宣帝时之物的范围内,其上所示的干支,则无疑都是表示日子的。而且,在当时的诏令来说,例如称作"今年四月丙辰赦令[20]",以年月干支来表示;或者甚至省略去年月,像称为"乙卯赦令[21]",只用下诏之日的干支表示。所以那作为"令赐各一级"或"令赐一级"的机会的八个干支,是否就是颁发赐爵诏令之日的干支呢?这种设想看来是不无理由的。并且,正如大前项的研究所表明,属于第162函的与赐爵有关的木简,最少也是一个以上的同一形式的记事的连续文书,像前述

情况表明的，在(8)至(16)这部分所记载的干支，只要那部分残存着，就都是同一形式的，连一个例外也没有。这件事说明：那里所列举的至少11人以上的人们，都是在八次相同的机会各被赐爵一级而有了公乘之爵称；不是他们以个别特殊机会而被赐爵的。从而，对这种多达八次的这些人们的共同赐爵机会，不将其看作是民爵赐与之机会，是难于理解的。

如果这样认识问题，那么，第162函所属的载有赐爵记事的木简群，就是说明前汉时代的民爵赐与的实施及结果的。那里所说的八个干支，各皆表示下诏赐与民爵之日，表示具体的、特定的何年何月何日。如果能判明这八个干支所示的特定日子各表示什么时候的民爵赐与，那么这些木简所构成的文书，可以说是能表示汉代民爵赐与的具体实施情况的唯一史料。而且，如果这八个干支所示的民爵赐与的事例与前节所提民爵赐与的事例一致，则只要是关系到一致的部分，它就证明了《汉书》本纪有关赐爵记事，是收罗较全的、而且是正确的；引申一步看，这也间接提高了其他各部分的可靠性。

那么，在下边，让我们试对这八个干支所示的具体年月日做个初步确定。这里，全部材料都是上一节所提出的民爵赐与的事例；不过，如前所述，几乎都是只记载赐爵的年月，而很少记日的干支。因此，将这八个干支直接比定于那些事例的做法，是不行的。所以，作为其次可以考虑的方法，那就是首先把上述的事例暂且都作为是正确记录了赐爵之施行，我们来考察一下，在这个序列中，是不是有连续八个事例恰好与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丁巳这八个干支的序列相对应。也就是这样一种方法：在连续的八个干支所示的月份上，来考察一下是不是把这八个干支的日子各按顺序包括在内。不用说，因为干支之数是六十，所以，在某

个月内是否包含某个干支日，其盖然率是二分之一；但是，如果说在八个月内把各个特定的干支都包括在内，则其盖然率就成为从一减去二的八乘方之一了，就成为二五六分之二五五。因此，如果像这样八回都正好对头，那就不能说是偶然的一致了，而应看作是事实的表现。真个可以检索出这样的情形吗？

首先，在第162函之木简群中，(*l*)简上记载：

元康四年令 ⌣ 出(下缺)

依此，宣帝之元康四年(公元前62年)成为大致的基准。另一方面，作为赐爵记事的形式，从(8)到(14)，开列了干支，与此相对，(15)记为"令赐各一级"；而(16)重又表示为丁巳的干支，与此相对，(17)则又记为"令赐一级"。这些，都必须予以注意。这就使人推想：(16)(17)记为"丁巳令赐一级"的赐爵，跟由(8)到(14)的七个干支日的赐爵，是有着某种须予以区别的理由的。其理由或许是：(8)到(14)的赐爵为过去之事，(16)的赐爵为现在之事，是在过去的七回赐爵之上，现在更加赐一级爵，为表示这点，另外记明的。这样一来，那么，所谓现在的赐爵，就是(*l*)简所记的"元康四年令"吧。这样考虑，把(16)的丁巳的赐爵，假若作为元康四年之事，并以此为基准，来研究一下上述事例与干支的对应关系。

那么，以元康四年为基准，必须把对应关系上溯到过去加以检讨。以此，从元康四年赐爵事例〔二九——前62〕开始，〔二八——前63〕、〔二七——前64〕、〔二六——前65〕、〔二五——前67〕、〔二四——前72〕、〔二三——前73〕、〔二二——前77〕、〔二一——前82〕这些事例的顺序，是不是应该与从丁巳开始的逆置的干支顺序，亦即(16)丁巳、(14)癸酉、(13)癸巳、(12)乙亥、(11)戊寅、(10)丙寅、(9)丁未、(8)丁未的顺序相对应呢？这是必须加以研讨的。

下面来依次研究。

首先,〔二九——前62〕是元康四年三月的赐爵,该月是大月,朔日是戊子,故(16)的丁巳为三十日[22],本月存在丁巳之日。其次〔二八——前63〕是其前一年元康三年春的赐爵,只言春而未说月。三个月的春季时间内必存在(14)的癸酉之日,它相当于二月十日。其次〔二七——前64〕是再前一年元康二年三月的赐爵,其朔日为庚午,故(13)之癸巳为三月二十四日。其次的〔二六——前65〕是再前一年的元康元年三月的赐爵,其朔日为乙亥,故(12)之乙亥就是这天,即三月一日。不过,其次的〔二五——前67〕,是地节三年夏四月戊申日的赐爵,在本纪中已明示干支,其戊申日为二十二日。但是在这个月不存在(11)的戊寅之日。从而,不能把(11)的戊寅之日的赐爵,对应于事例〔二五〕。因此之故,一直顺利前进的事例与干支的对应关系,至此似不得不产生顿挫。但此事例〔二五〕,征诸前节所示事例本文已可明了,是立皇太子之际的赐爵,其赐爵的内容是赐与"天下当为父后者爵一级",不合此者不予赐爵。"当为父后者",如下一章将阐述的,是将来承嗣其父而行家祭者之意,即其父尚仍生存者。所以,限定于这类人而赐爵,若木简所记诸人不合此条,即当时其父业已死亡,他们已成家长,该年赐爵的机会,他们不应得到。从而,(11)之戊寅日的赐爵,无使之对应于事例〔二五〕的必要,事例〔二五〕可暂且除外。

那么,应研讨一下〔二四——72〕和(11)的戊寅的对应关系。不过,此一对应关系也不简单。这个事例〔二四——前72〕,如前节所示本文所载,是本始二年六月庚午日之事,业已明示有赐爵日的干支,不与(11)的戊寅一致。但此事例〔二四〕,因考虑其为全国

范围的赐爵，以故不能如前一例那样将之除外。这里，似乎事例与干支之关系又复顿挫。但将此事例印证本文予以研讨，则发现疑点。即该年六月的朔日为甲申，若如此则此月之本纪所示之庚午日，并不存在。故不得不谓此事存在某种谬误了。若说庚午这一干支错误，则(11)之干支戊寅之日也不存在于六月，光说庚午错误也行不通的。观《汉书》各版本及荀悦之《汉纪》，皆将与此事例相当之处作六月庚午，与前述事例〔二四〕之文相合。

本来，如前述本文所示，该事例的内容是这样的：宣帝定武帝庙为世宗庙，于庙前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此后皇帝代代都献庙乐；并命于武帝生前巡幸郡国皆立武帝庙，以尊崇武帝威烈。是在这种场合，对天下民赐爵的。不过，实际上，这是曾在当时惹起纷争的事件。《汉书》卷七五夏侯胜传详述此事如下：

(A)宣帝初即位，欲褒先帝。诏丞相、御史曰：朕以眇身，蒙遗德，承圣业，奉宗庙，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仁谊，厉威武。北征匈奴，单于远遁。南平氐羌、昆明、瓯骆、两越。东定藏貉、朝鲜。廓地斥境，立郡县。百蛮率服，款塞自至，珍贵陈于宗庙。协音律，造乐歌，荐上帝，封泰山，立明堂，改正朔，易服色。明开圣绪，尊贤显功，兴灭继绝，褒周之后。备天地之礼，广道术之路。上天报况，符瑞并应。宝鼎出，白麟获，海效巨鱼，神人并见，山称万岁。功德茂盛，不能尽宣。而庙乐未称。朕甚悼焉。其与列侯、二千石、博士议。

(B)于是，群臣大议庭中。皆曰，宜如诏书。长信少府胜独曰，武帝虽有攘四夷广土斥境之功，然多杀士众，竭民财力。奢泰亡度，天下虚耗。百姓流离，物故者半。蝗虫大起，赤地数千里，或人民相食，蓄积至今未复，亡德泽于民。不宜为立

庙乐。公卿共难胜曰，此诏书也。胜曰，诏书不可用也。人臣之谊，宜直言正论。非苟阿意顺指。议已出口，虽死不悔。于是，丞相义，御史大夫广明，劾奏胜非议诏书，毁先帝不道，及丞相长史黄霸，阿纵胜不举劾。俱下狱。

(C)有司遂请尊孝武帝庙为世宗庙。奏盛德、文始、五行之舞。天下世世献纳，以明盛德。武帝巡狩所幸郡国，凡四十九，皆立庙，如高祖、太宗焉。

据此看来，该事件，(A)发端于宣帝初即位不久之时，在尊崇武帝之余，欲为武帝定庙乐制度，下诏于群臣，进行咨议。(B)针对此事，群臣开廷议，都说应顺宣帝意旨，只有长信少府夏侯胜一人反对。他说，武帝军功的一个方面，是造成杀害甚多人民的结果，致使民力枯竭，因而天下虚耗，百姓多所流离死亡，而其疲敝至今尚未恢复。他主张不应为武帝立庙乐。因此，夏侯胜被丞相蔡义、御史大夫田广明等劾奏，加之以非议诏书、诽谤先帝等罪名，与反对劾奏的丞相长史黄霸一同被下狱。(C)于是，结果尊武帝庙为世宗庙，献庙乐，更在四十九个郡国立武帝之庙。据此夏侯胜传，则事件之经过无年月之记载。但相当于(A)处的部分，是相当于《汉书》卷八宣帝本纪本始二年夏五月条如下内容的：

诏曰。朕以眇身，奉承祖宗，夙夜惟念。孝武皇帝，躬履仁义，选明将，讨不服。匈奴远遁，平氐羌、昆明、南越，百蛮乡风，款塞来享。建太学，修郊祀，定正朔，协音律，封泰山，塞宣房。符瑞应，宝鼎出，白麟获。功德茂盛，不能尽宣。而庙乐未称，其议奏。

所以，把这算作本始二年五月的事，大概是可以的。但荀悦《汉纪》卷一七本纪二年条称“夏四月，诏有司，议孝武庙乐”，将此作为四

月之事。那么,就是在这样的下诏之后,有夏侯胜之反对事件,再后才施行了制定庙乐并在郡国立庙。所以,因此而行的赐爵,不管怎说也应在这个下诏后的相当时日。在《汉书》本纪,接着上述的诏文。有相当于夏侯胜传的(C)段文字的开头部分的"有司奏请宜加尊号"之记事,叙述了与下诏相对应的有司之奏请;在其后,以"六月庚午云云"记载了事例〔二四〕之文。在《汉纪》,则直接接续记载了六月庚午定世宗庙制之事,所以,在下诏与立庙之间确实是经过了相当时间。但是,尽管如此,在本年六月,不存在庚午这日子,又如何理解呢?

根据本纪,下诏之月为五月;不过,五月份也不存在庚午日,并且也不存在相当于(11)的戊寅日。比起《汉书》来可靠性低的《汉纪》所示之四月,有庚午日,它是四月十五日;如果说是在该日决定应立庙之事,则必须认为从下诏到立庙这些事是四月前半月之事,结果是把汉书的五月下诏、六月立庙两桩记事皆予以否定了。所以,如果认为下诏在五月,成问题的就是其后的庚午日究在何时。不过,实际上这年有闰五月,其朔日为乙卯,故庚午为闰五月十六日,而(11)的戊寅为同月二十四日。如果说本纪的庚午立庙之说正确,则其六月盖应认为是闰五月。这样一来,则五月下诏,其后发生夏侯胜的反对及下狱,至翌月闰五月十六日定制立庙,再至二十四日施行为此而赐爵。如果这样解释,则本纪之六月当为闰五月之误,则庚午立庙、戊寅赐爵俱皆成立。

如果像以上这样考虑,则(11)的戊寅,存在于事例〔二四〕的赐爵月内。

其次,事例〔二三——前73〕是前一年本始元年五月的赐爵,其朔日为辛卯;所以,(10)的丙辰为五月二十六日,在该月存在丙

辰之日。

不过，其次的事例〔二二——前77〕还有问题。这根据事例，是昭帝元凤四年春正月丁亥之事，已用干支表示。这次赐爵，是作为昭帝元服之际施行的；实际上，关于昭帝元服一事，像本纪那样记载为正月，从来就存在疑问。沈钦韩说：《大戴礼记》公符第七十九所载"孝昭冠辞"，谓昭帝元服之日在"仲夏之吉日"，但其注谓"古之冠以仲春为之"；又，《续汉书》礼仪志注所引之《博物志》所载"孝昭帝冠辞"也是说"仲春之吉辰"；所以，仲夏是仲春之误；依此，则在本纪上作为正月事的昭帝元服记事，应断定为二月之误[23]。不过，只要是认为本纪的丁亥没有错误，则此年的二月没有丁亥日。同时，也不是只有本纪将昭帝元服之事定在正月，《汉书》卷二七上五行志，也在记述元凤四年五月丁丑孝文庙正殿发生火灾之条下写道："是岁正月，上加元服"；这是说，存在有不允许我们简单地把昭帝元服之月订正为二月的记事。又，《续汉书》礼仪志也谓："正月甲子若丙子为吉日，可加元服。"是此甲子或丙子日，即便来自谶纬之说，则正月元服一事，也应说是合乎礼的；事实上，事例〔七〇〕、〔七四〕、〔八二〕皆说明皇帝元服在于正月；所以，把昭帝元服定为正月之事，也不见得是背于礼吧。倒应该说《大戴礼》，以及佚文《博物志》所引的"孝昭冠辞"及"孝昭帝冠辞"也者，虽然乍看起来似是确实的资料，但从其文辞之互有参串看来，不能不令人疑其可靠性是较低的。因此之故，将昭帝元服之日，依从本纪，就按事例〔二二〕那样定为元凤四年正月丁亥亦即正月二日之事，却不见得就是可疑的。这样一来，相当于本月之中的(9)的丁未之日，就成为二十二日。元服日，定为丁亥日即二日，赐爵日定为更靠后的两旬后的二十二日，似乎稍欠整齐划一；但若对前例的将立庙之

日定为庚午日即十六日，赐爵定为戊寅日即二十四日予以认可，那么这也应该是予以认可的。不仅如此，在前节提示的赐爵事例中，也有这样情况，比如即位之际的赐爵，就像〔五〕、〔八〕、〔一六〕、〔五九〕、〔六五〕、〔八一〕、〔八六〕、〔八八〕、〔八九〕等等，也都不是在即位的当天，而都是在数月之后或者翌年才实行赐爵，好像也没有理由非叫赐爵原因成立那天跟赐爵的实施一致起来不可。因此，大概可以认定在事例〔二二〕所示的赐爵之月中包含有(9)的丁未。

最后的〔二一——前82〕的赐爵为始元五年六月之事，因该月之朔日为癸未，所以(8)之丁未为二十五日，该月存在有丁未这一干支。

根据上述，以元康四年为起点，由此上溯，以观察在赐爵事例之月有否赐爵日的干支存在，大体上可得以确定。这里，还留有须予考虑研讨的未决问题，存在某些不得不惶遽以待的个别之点；不过，总的说，若如上述，将各个事例和干支加以对应，则木简所示八个干支的具体年月日，可比定如下：

(8)丁未——〔二一——前82〕始元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9)丁未——〔二二——前77〕元凤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10)丙辰——〔二三——前73〕本始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11)戊寅——〔二四——前72〕本始二年闰五月二十四日

(12)乙亥——〔二六——前65〕元康元年三月一日

(13)癸巳——〔二七——前64〕元康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14)癸酉——〔二八——前63〕元康三年二月十日

(16)丁巳——〔二九——前62〕元康四年三月三十日

这种比定，如上述事例〔二五〕地节三年四月立皇太子之际对“当为父后者”的赐爵，对这些人们并不适用；再者，这种比定，若如

事例〔二四〕和事例〔二二〕那样，立庙或皇帝元服之际的赐爵，是其后过了数日才实行的。得把这些附加之点作为前提，这种比定才能成立。其准确性，比开始设想的，不能不有所减低。但是，只要认识到这二个前提，那么就基本上是没有矛盾地、木简所载的表示赐爵之日的干支无遗漏地包括在本纪所载的赐爵年月之内。所以，也可认为其或然率是相当高的。因此，如果说这种比定是可以承认的，则木简所载的干支，全是显示每逢所谓民爵赐与的机会之赐爵，它们全是起自昭帝始元五年直至宣帝元康四年的凡二十年间的民爵赐与；而且，其所以跟地节三年立皇太子之际的赐爵不相搭配，是由于此时这些人们不再是"当为父后者"，已经是一家之长了。而且，若这种比定是可以承认的，则由此也可认为：《汉书》本纪的赐爵记事是相当正确的，其可靠性是很高的。

以上，我在本节之中，以居延汉简第162函所属的一系列木简为材料，研讨了汉代民爵赐与的方法。这里，搞明白了的是：二十等爵制的第八级以下的所谓民爵，其赐爵级数，是累积加算的，对应于其合计额而决定爵称。据此，如超过了民爵之最高爵公乘，其超过部分可分移给儿子或兄弟；同时，我们也判明了赐爵之常以爵级来表示的理由。而且，由于把见于木简的表示赐爵日之干支群各比定于具体的年月日，于是推定了这些干支为颁发民爵赐与之诏令之日，并由此而考察了《汉书》本纪赐爵记事的可靠性。但是，第162函的木简群，也还包括有另外的问题。譬如，在(6)部分所示的卒、老、大的文字，或者(7)部分表示的"故小男"究竟是何意义，等等。要想研究这些，则不考察在民爵赐与之场合成为其对象的哪些人们是不行的。所以，在下一节，让我们来考察一下民爵赐与是以哪些人们为对象而施行的。

注 释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居延汉简甲编》(《考古学专刊》乙种第八号,1959年,北京,科学出版社)。

〔2〕 劳榦著《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上、下,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二十一,1949年,商务印书馆)。

〔3〕 劳榦编《居延汉简,图版之部》(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二十一,1957年,台北)。

〔4〕 该简,劳氏释文之番号与图版及考释之番号不同;从而,是否是第162函中物,还是疑问。

〔5〕 劳氏释文,作为不明之字,考释解为迹字,由图版读之。以下之简之(5),皆依图版作豆字解。

〔6〕 劳氏释文、考释皆作卅,但据图版判读,尚留有疑问。

〔7〕 劳氏释文作原字,据图版改为京字。

〔8〕 劳氏释文作奉字,然颇似年字;暂作年字,待考。

〔9〕 劳氏释文、考释皆作充字,据图版改为克字。

〔10〕 劳氏释文作窪,是根据图版。考释作崔。

〔11〕 劳氏释文、考释作"□□之"。或许其第一字是豆字,第二字为六十两字,第三字为三或五字。

〔12〕 劳氏考释、释文作阳,此乃据图版而改者。

〔13〕 劳氏释文作鲜。据图版改。考释作解。

〔14〕 劳氏释文、考释作迹。据图版改。

〔15〕 劳氏释文、考释作为不明之字,但据图版解读为故字。

〔16〕 劳氏释文,作"丁未丙辰",但据图版则重复为丁未丁未。考释误为"下未丁未"。

〔17〕 劳氏释文作"令赐级一",据图版改。

〔18〕 樱井芳朗氏已在《关于汉的武功爵》(《东洋学报》二六之二,1939年)论文中指出:武帝卖出之武功爵是以级计算的,以及买爵三十

级可免死罪的场合的级，也是单位；理解汉代之爵，应注意于级。前面已经证明了这个想法是正确的。

〔19〕 参看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古人不以甲子名岁"条。

〔20〕 《汉书》卷九十七下外戚传孝成赵皇后条。

〔21〕 《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武帝元封元年泰山封禅条。

〔22〕 以下的历日推定皆据内务省地理局编纂《三正综览》(明治十三年刊，昭和七年再版)。关于其内容，与居延简及敦煌简中发现的历谱及纪年朔日之干支相比较，期望没有错误。

〔23〕 沈钦韩《汉书疏证》卷二昭帝纪第七元凤四年条。

第三节　民爵赐与的对象

根据以上研究，判明了汉代的广大庶民都是有爵者；而他们之所以成为有爵者，主要是民爵赐与的结果，在民爵赐与上，是把赐与的爵级累计起来进行的。但是，在某些场合，只把称作"当为父后者"的特定的人们作为赐爵对象，在另外某些场合，也有只把家长作为赐爵对象的。因之，作为赐爵对象的所谓庶民，究竟是哪些人们呢？这是必须重新予以研讨的问题。同时，我们从来是说的民爵赐与的对象是一般庶民；而这个一般庶民，严密说来，到底是指具有何种身份的人们呢？这也是必须予以重新研讨的问题。所以，在这一节，让我们来研究一下在所谓民爵赐与的场合，作为其对象的所谓庶民，从身份上看，从年龄上看，究竟是一些什么样的人们。

一、受爵者的身份

首先，我们来研讨一下，在民爵赐与的场合，作为其对象的所谓庶民，严密地说来是具有怎样的资格的人们。这些庶民，在成为

赐爵对象时，被呼为“天下之民”，或者称为如“云阳之民”等。问题就在：这个所谓民，是什么。这里，明显的是：只对民赐爵；对不是民的，则不赐爵。于是，在这种场合，不是民的，不得成为有爵者。着眼于这点，首先对作为赐爵对象的民的意义加以考察。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载有齐的奴隶所有者刁间的故事如下[1]：

> 齐俗贱奴虏。而刁间独爱贵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间收取使之。逐渔盐商贾之利，或连车骑，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终得其力，起富数千万。故曰：宁爵毋刁。言其能使豪奴自饶，而尽其力。

这段文字的大意是：在齐的地方，是贱视奴隶的，唯有刁间优待重视他们；平时，为一般人所忌恨讨厌的豪奴，刁间也收来使用；这些人操渔盐商贾之业以求利，或者连车骑，跟郡太守以及诸侯相等高官也能交际。但即使这样，刁间却愈益信赖他们，遂靠彼等之力蓄积了数千万之富。

这里，成为问题的，是关于文中所见的“宁爵毋刁”一句。

关于此“宁爵毋刁”四字的解释，《汉书》卷九一货殖列传在同一刁间故事条注谓：

> 孟康曰。刁间能畜豪奴。奴或有连车骑交守相。奴自谓，宁欲免去作民有爵邪。无将止为刁氏作奴乎。无发声助也。

三国魏人孟康，将此“宁爵毋刁”一句解作刁间的奴婢自己说的话。但唐司马贞在《史记索隐》中谓：

> 案，奴自相谓曰，宁免去求官爵邪。曰，无刁。无刁，相止之辞也。言不去止，为刁氏作奴也。

这里，是把“宁爵毋刁”一句看作奴隶间相互谈说的两句话。孟康把

其含义理解为："比起从刁氏跟前得到释放，成为民而有爵，还是在刁氏跟前当奴隶为好"；司马贞则把此句理解为两方面奴隶的对话：一方说："比起就这样呆下去，倒不如从刁氏这儿得释，去求官爵吧"；而另一方说："不！还是留在刁氏这儿为好"，挽留另一方奴隶。这里，是把从刁氏这里赦免而去看作是接近官爵之事的。在司马贞之解释的背后，存在有这样一种推测，即根据前文"彼等或连车骑，交守相"这一点，由于他们都能跟守、相们交往，则对于他们来说，求得官爵并不是多么困难的事情。因此，这里所说的官爵，是官与爵之意，好象心目中想的不是我们当作问题的所谓民爵。

这样，就在孟康与司马贞之间，对于这个"宁爵毋刁"一句的解释，看得出也有重要的相异，而后人的解释，则更跟他们不同了。周寿昌在《汉书注校补》卷五〇中谓：

> 案此当时谚语。未必如孟说之委曲文致。且如孟说，何由使豪奴自饶，而尽其力乎。盖此反揭语。宁，宁为也。无若也。言与为爵之贵，无若刁之饶也。

这里，周寿昌不同意孟康的解释，他把这句话"宁爵毋刁"解释为：与其得爵而尊贵，还不如刁间之富饶。从而，按他的解释，这一句是当时的谚语，不是刁间的奴隶说的话。这种解释有一个底层思想，即似乎是对本文中"言能使豪奴自饶，而尽其力也"解释成这样意思：刁间善于使役其豪奴，致使刁间本人富饶起来。

但是，串通本文上下文脉来看，追渔盐商贾之利、连车骑、交守相者，如上述，是指刁间的豪奴，非指刁间本人。如果这是说刁间本人，则下面的一句"然愈益任之"，就失去了意义。这样一来，则"然能使豪奴自饶"之句与前句"逐渔盐商贾之利，或连车骑，交守相"为同义反复；"而尽其利也"一句与前句的"然愈益任之，终得其

力,起富数千万",为同义反复。从而,"自饶"也者,乃豪奴之自饶,非刁间之自饶也明矣。职是之故,周寿昌之说,谓"宁爵毋刁"一句,意在与其得爵而尊贵,不若刁间之富饶,实难苟同。

又,《史记会注考证》之同条谓:

> 中井积德曰,爵谓仕者高爵也。非民爵。是他人称之也。非奴言。

是这样载有中井积德(履轩)的解释。据此,则履轩的解释是,"宁爵毋刁"的爵是官吏的高爵,不是民爵;而且,"宁爵毋刁"一句是他人之言,不是豪奴之言。他把这里的爵解释为高爵,这又是跟前述的司马贞、周寿昌的见解相通的,即在其根本想法上,与周寿昌同样,把"自饶"理解成刁间的富饶,这很难说是正确的理解。同时,把"宁爵勿刁"一句看成是第三者的话而不是豪奴的话,这种见解也跟周寿昌释作谚语的见解是相通连的,只要其含义也如周寿昌那样,这种解释也难令人同意。

诚然,若光照原文的表现,则此"宁爵毋刁"一句,是没有像孟康和司马贞解释那样是刁间的奴隶说的话的载记。然而尽管如此,这句话,还是照孟康那样解释为好。即:这是奴隶说的话:与其从奴隶的身份解放出来为民而有爵,还不如照样以奴隶身份呆在刁间这儿为好。这样解释,比起解释为第三者说有爵之尊贵还赶不上刁间之富饶为恰当。为什么这样说呢?因在此"宁爵毋刁"一句之后,"言其能使豪奴自饶,而尽其力也"一句,从文脉上看,明显地是这一句的演绎性说明。其意义即如前述,刁间放任其豪奴过上富饶的生活,因之使豪奴充分发挥其能力,刁间之利得亦从而增加;由此看来,在这种情况下,刁间的豪奴们尽管在身份上还是奴隶,但其生活已很优裕,而如此这般的奴隶待遇,只有在给刁间当

奴隶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因之，也只有处于这种状态之下，他们才会产生这样的意识：与其得爵，还不如就此留在刁间这里当名奴隶之为愈也。这样一来，则“宁爵毋刁”一句话，还是必须解释成刁间奴隶自谓之词①。

---

① 按：此文之正解，似当于事实之本义求之，未便只凿凿于词义之析合推衍也。兹重录《史记》货殖列传该段原文如下。为避免训解之主观偏颇，不加新式标点，只以句读断其语气。

“(A)齐俗贱奴虏。而刁间独爱贵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间收取使之。(B)逐渔盐商贾之利。或连车骑。交守相。(C)然愈益任之。终得其力。起富数千万。(D)故曰。宁爵毋刁。言其能使豪奴自饶。而尽其力。”

今试分段言之：

(A)“齐俗贱奴虏，而刁间独爱贵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间收取使之。”此段无疑义。指出齐俗以奴隶为贱，唯刁间反是，爱贵于其奴；奴之桀黠者，他人厌之、斥之之不遑，唯刁间收养且任使之。点出主非常主，奴非常奴。为以下之阐发伏下根本一笔。

(B)“逐渔盐商贾之利，或连车骑，交守相”此乃言奴之行实、性质、规模者。此段文字，本亦可与(A)段之尾句连读成“……唯刁间收取。使之逐渔盐商贾之利……”不论何种读法，其为言奴之行动则一。

(C)“然愈益任之，终得其力，起富数千万。”此乃言刁间对奴之信任，使用及所致成果也。夫渔盐商贾之利，车骑守相之交，以常理揆之，已越奴之所应为、所能为；庸主当早已惧之、禁之矣！刁间不然，不唯不责其越轨妄为，更予因势利导，使之肆其才，尽其能，俾能收其心，得其力！终至起富数千万。此富，当指刁间之富无疑。

(D)“故曰：‘宁爵毋刁’。言其能使豪奴自饶，而尽其力。”此段之后半，可有两读两解：

(a)言其能使用豪奴，以达刁氏自饶之境。俾奴为此而尽其力。

(b)言其能使豪奴自臻饶富，从而有力可尽；刁间本人因而巨富矣。

如按(a)解，则“宁爵毋刁”于义当为：“宁鹜求爵位而不为刁氏乎?!”此未尝不可为时人观感之语也。如按(b)解，则“宁爵毋刁”必当解为：“吾(侪)宁去而求爵而不留为刁氏奴乎?!”此当为奴之言矣。(一奴自言，二奴对言，或众奴互言，无大异。)

——译者

那么，更进一步，这里所说的爵，是应当与奴隶的身份相对比之爵，不应考虑为就官途始得赐与的高爵。其所以如此，是因这里判断的基准是置于奴婢这个身份上面，如果是普通的奴婢，没有谁是不愿意得到爵的；而只有刁间的奴婢不愿意，自称愿以奴婢的身份留在刁间跟前，因为这才是这个故事的主要关键所在；所以，这里所说的爵，虽然不是可以给与奴婢之爵，但也必须认为是如果从奴隶身份解放出来，是容易被给与之爵。如果说这个爵是高爵，则作为其前提，刁间的豪奴们必定是处于下述二种状态中的一种：或者是，这种高爵只要想得就可得到；或者是对其实现可能性只能作局外观、可望而不可及。不管是这两种状态中的哪一种，在这种前提下，“宁爵毋刁”这句话的意义都产生不出来的。然则，我们怎么能这样说呢？说刁间的豪奴即使连车骑、交守相，他们也无由而较易获得官爵；而对当时所说的爵——未必仅指高爵，毋宁是如前面所谈的，是普通人们广泛获有的爵，——却专门赋予它高爵的意义，而作为刁间的豪奴们的奢望呢？这恐怕是不得当的。毋宁说，在当时，作为表示这种愿望的高峰的语言，是众所周知的陈涉的名言“王侯将相……”那句话①。所以，认为“宁爵毋刁”之爵是高爵，很难说是正确的解释。

把这个爵，想成是高爵的，有前述的司马贞、周寿昌、中井履轩等人。其中，周寿昌以下，都检讨了其错误看法。因之，剩下的只有司马贞一人，而他又跟周寿昌等不同，他不但把“宁爵毋刁”认为是奴隶们说的话，而且把爵解释为官爵。但是，如上述，如果这个

---

① 指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涉的话：“王侯将相宁有种乎?!”（见《史记》卷四十八陈涉世家。）——译者

爵不能解释为高爵，则如司马贞这样解释为官爵，也不能不说是错误的吧。我们考虑，他之所以把这个爵解释为官爵，可能是在业已忘却了民爵的意义的唐代，一说到爵，就认为是指官爵，是这种先入为主之见在起作用的缘故。

以上，介绍了一下刁间的故事，研讨了一下"宁爵毋刁"一语的含义；我们认为，应当像孟康所解释的那样，即：比起来由奴隶地位解放出来而为民获爵，还是愿意就以奴隶身份留在刁间跟前。这样，我们否定了周寿昌和中井履轩认为这句话是第三者的发言的那种解释，我们必须认为这是显示了刁间所留养的豪奴们的作为奴隶的特有意识。这样一来，我们抛开像刁间的奴隶这种被优遇的奴隶不说，如前述，对通常的奴隶来说，得爵是所希冀之事。那么，奴隶怎样才能得爵呢？《汉书》卷二十二刑法志谓：昔周之法，"凡有爵者，与七十者，与未龀者，皆不为奴"。这是引用《周礼》秋官司厉之文，恐未便直接用为汉代事；同时，这儿所谓奴，包括有刑徒的意味；但虽然如此，这里所说的有爵者不为奴的观念，反过来说，恐怕也意味着为奴者不具有爵。根据这种观念，则奴与爵，两者具有互相排斥的性格，它们是不能共存的。根据这一观念来考虑上述"宁爵毋刁"的故事，则在汉代，也是只要为奴，就不可能有爵；奴为了得到爵，就须如孟康所正确指出的，首先有必要被赦免为民才成。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处于奴隶身份的人来说，如果说他们的愿望在于得爵，那我们就可以说，这就暗示出：他们被解放为民、他们得爵，这其间并没有多大距离。他们从奴隶地位的困苦境遇中解放出来成为人民，是容易得到爵的。只有这样，只有从得到什么样的爵、而得到爵又怎么样这个概念里边，才能理解出刁间的

豪奴认为比起解放而为民宁愿留在刁间这儿为奴的意义。于是，这样的爵，如前述，不能解释为高爵，而意味着一旦成为民立即可获得的爵，指的就是所谓的民爵。肯定了这一点，则民爵赐与场合的赐爵对象，奴隶是不算在内的，奴隶不算作民。民与奴隶这种在爵制上的区别，即所谓良、贱的区别。表示出跟爵有关系的只限于良民的范围。在由皇帝与民形成爵这种具体的秩序结构之时，参加到该秩序中的所谓民，只限于良、贱区别中的良民一类。

这样，在刁间故事中出现的“宁爵毋刁”一句，是表示了民爵赐与的对象只限于良民。与此同时，下述问题也必须注意。那就是，对于奴隶来说，解放为良民并且得爵，一般虽然是希望的事情，但也有不愿意如此的。这点，恐怕是反映出了作为恩惠而赐与的民爵，在某种场合，也并不带来好处。民爵，虽然有时也是在特定地域内赐与的，但原则上是赐与天下之民；汉朝皇帝所统治的全国之民，是由此而得爵的。所以，必须看到，在这背后，有这种民爵是极为贵重的这一认识。例如，在卖爵之际所看到的，贫穷化了的民，踟蹰于生死存亡歧路之时，把爵卖掉是为了活命的最后手段；从此也可看出，民之有爵，对他们说来，确是无可顶替的贵重之物。至于爵为什么是贵重的，预定在下一章研究。反正只要爵是如此贵重的东西，那么，身上有爵，换言之，参加到由爵构成的秩序中去，可想而知这是他们过普通正常生活所不可缺少的条件。那么，这种民爵在全国范围内的赐与，直接看来，全国之民应是同样地认识到这种爵的价值的。但是，刁间的奴隶们，比起有爵却更喜爱这奴隶身份。而这点，虽属特殊情况，但毕竟反映出还存在爵的价值不起作用的角落。他们只要是投靠于刁间门下，则处于较之获爵尤为满足的状态，而爵的价值攻不破这种状态。总之，刁间的故事说

明了一点：看起来是全国同样施行的民爵赐与，在某种场合，也产生不出预期的效果。那么，在什么场合爵就显现其价值？在什么场合显示不出其价值？这不是以研究民爵赐与对象为内容的本节的课题。关于这点，在探明爵的存在的意义为何的基础上，下一章可加以研讨。

以上，研究刁间故事的结果，我们明确了一点，在民爵赐与的场合，作为其对象的一般民，不是奴隶，是在良、贱的身份区别上的良民。那么，这种所谓良民，是具有怎样的条件的人呢？下面来研究这个问题。

在上上节所提出的民爵赐与事例之中，在后汉时代的事例里，如在事例〔五九〕所示，有这样一条规定：

流人无名数欲自占者人一级。

这是说流民和没有名数者，如果自己申报，则可对他们每人赐爵一级。因为所谓名数，就是户籍；所以，无名数者就是脱漏户籍的亡命之人[2]。这样的规定，在该事例〔五九〕之外，在事例〔六〇〕〔六一〕、〔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七〕、〔八一〕、〔八二〕、〔八三〕等共计16例中，可见到大体上同样的记载，可认为是后汉时代民爵赐与的常制。不用说，这个规定，是奖励流民及无户籍者进行申报，以登人国家的户籍，是所谓流民招抚策的一种手段；其目的在于，把脱离了国家控制、被钳制在豪族手中、或者有成为流寇危险的分子，重新回收于国家支配之下。这种招抚流民之事，业已见于前汉时代。例如宣帝地节三年时，胶东国之相王成，因卓有成效地使流民八万余口自占之功劳，而被赐与关内侯之爵，即其一例[3]。在这个场合，自占的流民，是否特予以赐爵，并不明确；但既然自占，而又附载于

郡县之籍,则至少在下一次民爵赐与之际,理应成为赐爵的对象的。而上述的后汉的场合,与此不同,在民爵赐与之际,即已发出了对流民及无籍者赐爵的号召;作为必要的条件,是他们自占。这说明,只要他们还是流民、无户籍者,就不能成为赐爵的对象。像这类流民及无名数者,在事例〔六六〕也曾提到:

民无名数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级。

正像这句子中所称为"民无名数及流民"那样,这两者都入于民的范围了。因此之故,即便是民爵赐与的对象,定为是"天下之民"这个民中,也是不包括流民和无名数者的。

像这样,在民爵赐与的对象上,不包含有奴隶及流亡之民;这一点,也就反映出所说的带有"七科之谪"的贱称的人们,不成为赐爵的对象。所谓"七科之谪",《汉书》卷六武帝纪天汉四年条"七科谪"注谓:

张晏曰。吏有罪一、亡人二、赘婿三、贾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凡七科也。

就是说:犯了罪的官吏、丧失掉户籍的人、债务奴隶、商人、曾当过商人的、父母曾是商人的、祖父母曾是商人的这七种。他们是当时被作为贱民对待的。关于《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谓,"汉兴,六郡良家子选给羽林、期门"中的良家子,如淳在注中说:"医、商贾、百工,不得豫也。"所以,在七科之外,从事医、工的也算贱民,他们与七科之谪民同样,不能被当作良家子[4]对待。

从上述看来,在民爵赐与的场合,作为其对象的所谓一般庶民,我们已可判明,大体上限定于如下这样的身份。那就是,他们须是登载于户籍的所谓"编户之民"[5]。奴隶自不待言,另外也不许是医、工、商等贱民,而罪人、刑徒只要尚未赦免当然也被除外。

从而，若更为准确些表述，则可说：赐爵对象是“编户良民”。而像这样的编户良民，不用说，都是按郡、县、乡、里之别而登载于户籍，且通过郡县的机构而被统治，所以，也简称为郡县民。

像这样的编户良民，亦即郡县民，不用说，他们是皇帝统治的主要对象。成为本书主题的皇帝与人民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结构，不外乎就是说的皇帝和这种编户良民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是以郡县制为媒介而表现出来，这一点使我们要对郡县制的意义重新加以考虑。不过，在这儿，我们暂且先明确一下：郡县民，亦即编户良民，是民爵赐与对象的身份条件，然后，进入下一个问题。

二、家长与“男子”

据上所述，我们判明了民爵赐与的对象是编户良民。那么，在这些编户良民受爵之时，其家族中，谁受爵而成为有爵者呢？这件事好像是很清楚的，实际上具有意外复杂的内容。而且，在序章中所指出的成为皇帝支配的特征的个别人身支配，也跟一户之中爵赐给谁不无关系。

首先，必须指出的是，赐爵的对象一定是男子，没有赐爵给女子之事。这里说的男子，是男性的意思，应跟后述的当时的“男子”这一称呼区别开来。像这样，只有男子赐爵而女子不赐爵，乍看好像无须特加说明，实际上却大成问题。

我们说，被赐爵的是编户良民中的男子，但因一户之中，有父子兄弟各式各样的男子，爵赐给谁，就是个问题。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如前述，按从来的见解，总认为在汉代民爵赐与的场合被赐爵的总是家长，谁也不对这点发生怀疑，但把赐爵事例和居延、敦煌木简仔细检查一下看，存在相当多的事例，说明很难认为只有家长

才被赐爵。前边谈到过的对“为父后者”的赐爵，也是对家长以外之人赐爵的一例，不过问题好像还不止于此。这一点当于以下的考察中逐渐明朗化。

在大上节提到的汉代民爵赐与事例之中，被赐爵者的单位是户的，共有三例。这即如前述的事例〔三〕、〔四〕、〔五〕，都记载为“赐民爵户一级”。并曾指出：其中的事例〔三〕或许可靠性差一些；反正在这种场合，不得不解释为一户赐爵一级。如前述，这样的事例，不光在汉代有，也见于秦始皇二十七年的赐爵。但是，在汉代，像这样以户为单位的赐爵，仅有此三例；但应注意的是，如前述，此三例都限于吕后掌握实权之时。关于这种每户赐爵一级，已如在事例〔四〕中颜师古注所云“家长受也”，可解释为代表户的家长，接受此一级爵。

但在此三例以外的民爵赐与，如在事例中所见，特指出“当为父后者”的场合另当别论，在前汉的场合，主要只表现为“民”；在后汉的场合，则多表现为“男子”。因此，问题就在：这些用“民”或“男子”所表示的人，是仅仅意味着家长呢？抑是也包括其他的男性家族成员呢？

让我们首先来研究一下历来的见解。事例〔六〕为文帝即位之际的赐爵，其本文，在《史记》、《汉书》两本纪皆作“赐民爵一级”，没有如前述，指出是“户”。在这种场合的赐爵记事，接着这句话，有“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的重要记载。因在下一章还必须重新研究这个问题，在这儿，我们暂就只限于研究这个称为民者，是否是家长的问题，看一看历来的见解。关于这一条《汉书》文帝纪同条所记师古注谓：

> 赐爵者，谓一家之长得之也。

这就是解释为赐爵的对象是一家之长,即应限定于家长。但是,正如大上节提到这个事例时所介绍的那样,这个赐爵记事,在贾山的《至言》则为"赐天下男子爵";在这里,应该是民的地方,却以"男子"来表现。因此,若颜师古的解释是正确的,这个民所表示的只是指家长,则此"男子"也必须是家长的意思。这里,看一下"男子"的解释,就可知其含义了。相当于事例〔五九〕的后汉明帝即位之际的赐爵记事,载于《后汉书》卷二明帝纪中元二年夏四月条,其章怀太子李贤注谓:

前书音义曰,男子者谓户内之长也。

这是引《前书音义》而将"男子"解释为户内之长,即家长。这里,李贤关于"男子"的加注,不外乎是由于事例〔五九〕的本文的赐爵记事有"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之句,从而作为此"男子"的解释,而借用了"前书音义"。这样,我们就明确了:把"男子"解释为"户内之长",不光见于后汉赐爵记事有关"男子"一词的注解,原来这也是前汉时代的"男子"一词的注解。这里说的"前书音义"的正式书名,可认为是《汉书音义》。不过,实际上,《汉书音义》这个书,如在颜师古的"前汉书叙例"或者《隋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以及《宋史》艺文志等之所见,有服虔、应劭、孟康、韦昭、崔浩、萧该等诸家的《汉书音义》;这里说的"前书音义",是指其中的哪个呢?并不明确。而且,这里所说的"前书音义"的"男子"的解释,是指在《汉书》本文中"男子"这一用语里边的哪个地方的"男子",也不明白。现在的《汉书》师古注,不采用这个《汉书音义》的解释。如果这与事例〔五九〕的场合同样,是对《汉书》中赐爵记事使用的"男子"一词的注解,那么,盖由于前汉的赐爵记事主要是使用"民"这一用语;所以,这或许是其中特别使用"男子"这样用语的少数例子的事

例〔五一〕,或者是上述贾山的《至言》那种场合[6]。但不管是哪一种情形,此处的"男子"这一用语,只从文义上看,解释为"户内之长"的理由是不成立的。另外,如果是对《汉书》本文中赐爵记事以外的地方的"男子"这一用语的注解,则如下面将说到的,很难找到适合这一注解的"男子"这一用语。因此,不能不说,对《后汉书》明帝纪李贤注所引用的《汉书音义》的"男子者谓户内之长也"这一注解,难于率尔相信。

如上所述,只有惠帝、吕后时代的事例〔三〕、〔四〕、〔五〕是以户为单位而赐爵,那时的受爵者,应如颜师古所解释,不得不认为是家长。但在未写明户字的其他事例,从字义本身看,并不足以说明是以户为单位而赐爵。这样,在这类情况,我们也可以考虑,是否都是户字脱落了呢,抑或户字省略了。于是,假如认为其他的事例也和〔三〕、〔四〕、〔五〕事例同样,实际是以户为单位而赐爵,只有家长是受爵之人,只不过在赐爵记事的表现方法上省略了户字,那么这种想法对不对呢?让我们来研究一下。

在这种场合,像在事例〔六〕和事例〔四一〕所确认的,例如,事例〔四一〕的"赐民爵一级"与那个(r)简第一行的"(上略)令赐男子爵一级"是同义的,所以,如把前者作为省略了户字而将它补上,则由〔三〕、〔四〕、〔五〕的事例,成为"赐民爵(户)一级";将此施用于后者,则成"令赐男子爵(户)一级"。不过,这个最后之文与事例〔五九〕的"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文句结构相同,只是户字跟人字的区别了。因此,如果我们认为"令赐男子爵(户)一级"与"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一级"共同支持着表示以户为单位而赐爵的第一假说,那么在首先不能无视户字与人字相异的同时,也要看到:足以表现以户为单位的,不在于据认为是省略了的户字,而在于两句共

有的“男子”一词；于是，这个所谓“男子”，恐怕应如《汉书音义》的解释，是表示家长的。这样一来，见于赐爵记事的“男子”一词，如果不是常指家长，则此第一个假说不成立。然而，事例〔三二〕，有“男子为父后者爵一级”这种“男子”一词的用法，把这个“男子”也理解为家长的意思，那是不可能的。因此，这个假说，也就是不论前汉后汉，赐爵总是以户为单位进行，而且是赐给家长，其根据就是有意味着家长的“男子”一词，这种假说，就不能成立了。这样，接下来我们看到，将成为这样：前汉的事例，户字是被省略了，实际上是以户为单位而只对家长进行赐爵；但到后汉，则如事例〔五九〕所示，变成了“按人头”赐爵，并不一定限于家长，这是第二种假说，那么就要来考虑这第二种假说。这么一来，在这种场合也是，正如前述，“赐民爵一级”与“令赐男子爵一级”为同义，而“男子”一词并不限于家长的意义；所以，如果认为户字是省略了，则这种表现方式就失去了以户为单位的意思。正如(r)简第一行那样，不能看作是户字脱落了，所以还是那句话：只要是没有户字，那么认为在前汉仅仅是对家长赐爵的假说，也是不能成立的。因此，如果第一、第二两种假说都不能成立，则不能设想在〔三〕、〔四〕、〔五〕以外的事例是脱落或省略了户字。

由上述可知：汉代民爵赐与的对象，除〔三〕、〔四〕、〔五〕事例之外，并不一定限于家长。按历来的见解，认为赐爵的对象就是家长，其所以如此，有几种情况：或是把〔三〕、〔四〕、〔五〕的具体特定事例扩大到了全体；或者是根据《后汉书》明帝纪注引的《汉书音义》的错误注释；或者是根据《汉书》文帝纪即位之条颜师古的注释。任何一个，都不能认为是正确的解释。《汉书音义》的注解为何会有这样的错误判断呢？我们虽然不能设想是由于其出处不明

确，但文帝纪即位条的师古注的错误，可能是如前述，由于颜师古把对事例〔四〕"赐民爵户一级"的"家长受也"这一解释也引申到了这种场合。

这样，如果说汉代民爵赐与的对象不一定仅限于家长，那么赐爵究竟达到了怎样的范围呢？这是下一个问题。作为赐爵对象提出的用语，如前述，是民或者"男子"。而民则必须是编户良民，这点前已说及。那么，"男子"又意味着什么呢？前已说过，它不意味着家长。如果不是家长，"男子"又是什么呢？那么，我们对汉代"男子"的意义姑且做一探讨。

三、"男子"一词的含义

汉代的"男子"一词，似乎有两种用法。第一是跟妇女、妇人相对而言，用于表示男性的意义；第二是如"男子某"或"某所男子某"这样，表示特定个人的身份的用法[7]。

第一种用法，有下列诸例：如《汉书》卷十二平帝纪元始四年春正月诏曰：

> 其明敕百僚，妇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岁以下，家非坐不道，诏所名捕，它皆无得系。其当验者即验问。定著令。

又如同书卷六十四上严助传所载淮南王安上书中有句：

> 男子不得耕稼种树，妇人不得纺绩织紝。

又如同卷主父偃传中句：

> 男子疾耕，不足于粮饷。女子纺绩，不足于帷幕。

另外，当然是汉以前的事了。《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十六年条的"初令男子书年"句中的男子，以及同书卷七项羽本纪的"外黄

不下。数日，已降，项王怒，悉令男子年十五已上诣城东，欲阬之”句中的男子，皆是此类用法；又如《后汉书》卷九献帝纪建安七年条“是岁，越巂男子化为女子”句中那种用法，不用说也属此类。这种用法，说起来是非历史的用法，没必要作为问题对待。须当成问题研究的，是下面这些用法。也就是第二种用法。例如《汉书》卷四十四淮南厉王长传：

> （文帝）六年。令男子但等七十人，与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谋，以辇车四十乘反谷口，令人使闽越匈奴。事觉。诒之。

这里提到的男子但。同书卷七十六王尊传：

> 尊出行县。男子郭赐自言尊，许仲家十余人，共杀赐兄赏。

这里提到的男子郭赐。同书卷九十七下外戚传下孝成赵皇后条的掖廷令吾丘遵对掖廷狱丞籍武说的话中有下面一句：

> 臣谨案，永光三年，男子忠等，发长陵傅夫人冢。

这里提到的男子忠，或者如居延简中所见：

> 右男子范长实自证爰书（图 225 页、206·1，释 494 页，考 4147）

这里提到的男子范长实。像以上诸列，这是在提到某某姓名之上冠以男子之称的场合。此外，更有下列诸例：《汉书》卷六十三武五子传戾太子条，在谈及巫蛊之乱中戾太子被惨杀的最后情景时说：

> 太子自度不得脱，即入室距户自经。山阳男子张富昌为卒，足蹋开户，新安令史李寿，趋抱解太子。

这里又提到山阳男子张富昌。同书卷七昭帝纪始元五年春正月条，记载有托言死于巫蛊之乱的戾太子之名而赶到未央宫北门的一人之事：

夏阳男子张延年，诣北阙，自称卫太子。诬罔要斩。

这里又提到夏阳男子张延年。同书卷九十九上王莽传上记载的元始三年太保王舜奏言中，又提到蜀郡男子路建。再如居延简中的：

□陵阳下兴里男子王□（图版267页、40·17，释465页，考4631）

这里提到的陵阳下兴里男子王某。这些例子，使我们又看到，也有在上边先冠以郡名或县名或县里名，然后接续着称男子某的。在这种场合的所谓男子，不能认为只是表示出其下所记的姓名是男性。这种所谓男子，大概是标志着某种身份。

《后汉书》卷五〇乐成靖王传中，在记载原先的掖廷技人哀置出嫁而为男子章初之妻一事有章怀太子李贤注[①]：

称男子者，无官爵也。

其所以这样解释，是唐人李贤将此男子解释为表示身份的用语，他把男子解释为无官爵者之称。这里所说的官爵，与唐司马贞将前述的齐之刁间故事所见"宁爵毋刁"句中爵的意义解释为官爵者相同，也是官爵的意思，不应解释为含有汉代之民爵者。司马贞将"宁爵毋刁"的爵解释为官爵，如前述，不是正确的理解；然则这儿李贤却将男子解释为无官爵者之称又如何呢？这里所说的官爵，是官秩、爵禄的意思，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高爵。因此，所谓无官爵者，必须认为是所谓布衣白身者的意思。《汉书》卷六八霍光传记载：昭宣时代权臣霍光死后，其子霍禹等被问谋反之罪而遭族诛；其时最早告发霍氏谋反的人，举出了长安男子张章之名，而张章因

---

① 原书此处作"《后汉书》卷八〇……章诸之妻……"；误。据《后汉书》改。——译者

此功被封列侯。《汉书》卷七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的博成侯张章条之功记云：

> 以长安男子，先发觉大司马霍禹等谋反，以告期门董忠，忠以闻，侯。三千九百一十三户。地节四年八月乙丑封。

这里，记载了他以长安男子的身份，告发了霍氏谋反。在功记上，这样记为长安男子，大概只应看作是公式用语的表现形式。然则，张章为什么是以男子来称呼的这样一种身份呢？表明这一点的，是《史记》卷二〇建元以来侯者年表第八褚少孙补记：

> 张章，父故颍川人。为长安亭长，失官之北阙，上书，寄宿霍氏第舍，卧马枥间。夜闻养马奴相与语，言诸霍氏子孙欲谋反状，因上书告反。为侯，封三千户。

这里述说，张章父亲原是颍川郡的人。他当了长安的亭长，其后又失掉亭长之官，寄宿于霍氏第舍，在马棚里歇息；夜间，他听得霍氏的养马奴隶们谈说霍氏子孙图谋造反之事，于是上书告发了该起谋反。由此看来，因为当时张章失了官，乃被称为表示无官职者的公式用语的男子，表示其布衣身份。这正符合他当时的状态。

又《汉书》卷七八萧望之传附载的萧望之的儿子萧育的传中记有：

> 后为茂陵令。会课，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见责问。育为之请。扶风怒曰。君课第六，裁自脱。何暇欲为左右言。及罢出，传召茂陵令诣后曹，当以职事对。育径出曹，书佐随牵育。育案佩刀曰。萧育杜陵男子，何诣曹也。遂趋出，欲去官。

这段是说，当了茂陵之令的萧育，在考课之际处于第六位的不佳成绩，而当在同一考课之中处于最末位的漆之令郭舜被责问之时，他

又替这人辩护。他们的上司右扶风的长官,为此发怒,向萧育说:你是考课第六位的不好成绩,自己不辞官,还侈谈他人之事吗。他退出之后,更命他以茂陵令的身份正式出面,来考询关于其茂陵令的职务工作。这样一来,萧育很生气,想退出衙门。他的属下书佐想劝止。他手按佩刀而说道:"我萧育是杜陵男子,干什么要赴曹?"①遂走出,意欲弃官不干。史籍载有这样一段逸话。萧育的这段言辞,我们可作如下理解。"我既已决心辞官不做了,而今再不是茂陵令,不过是杜陵一布衣;所以没理由再把我作为茂陵令叫去,来质询我的职务。"这是一种发了怒的话语。所以,这种场合下,男子这一用语,也应理解为布衣身份者之意[8]。

像这样,在当时,"男子"这一用语,确有表示无官爵的布衣白身者这一用法。那么,作为这种用法的"男子"的身份,是覆盖有多大的范围呢?前面所举关于淮南厉王长传的男子但的问题,在这同一传中还载有丞相张苍等的奏文。其中说到:

> 大夫但、士伍开章等七十人,与棘蒲侯太子奇谋反,欲以危宗庙社稷。

男子但,在这里却记为大夫但。关于这个大夫但的大夫二字,固然有如张晏那种解释为姓氏的意见,然而士伍开章的士伍两字,如下面将述及的,是因罪而被夺了爵者的称号;所以,很明显,这个大夫也应该是爵称。《史记》卷一一八淮南衡山列传集解,臣赞以此为官名;索隐,张揖以此为官名。但正如《史记会注考证》所引中井积德的解释那样,这大夫二字,是应视为爵的。但是,中井积德把这

---

① 此句原意,见师古注:"自言欲免官而云,但是杜陵一白衣男子耳,何须召我诣曹乎?"——译者

解释为淮南王赐与的爵，这是不对的。因为，如前述，淮南厉王，身为诸侯王，却对其下属授以关内侯以下九十四人的爵位，这一事实是违法行为，从而根本没理由被汉朝廷所认可。正因如此，不能认为丞相张苍等的奏文中会冠之以如此这般的伪爵称号。关于这个奏文，毋宁说我们应看一下约略与此同文的《史记》之文：

> 丞相臣张苍、典客臣冯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贺、备盗贼中尉臣福，昧死言……

从这里我们也可知道，因为是原样采录的上奏文体，是具有正式文书的体载的，所以这里出现的大夫但、士伍开章等称号，是官方正式文书中的称号。从而，这个大夫但的大夫，应认为是汉王朝曾给与的爵称。这样一来，则显示出：作为第五级的有爵者的大夫但（姓氏不详），也称为男子但；尽管是具有爵五级，而其身份，还是男子。

这样的例子，另外还有。例如，《汉书》卷六十六刘屈氂传上载有，在长安戾太子乱后，作为其处置办法如下：

> 上曰。侍郎莽通，获反将如侯。长安男子景建。从通，获少傅石德。可谓元功矣。大鸿胪商丘成，力战，获反将张光。其封通为重合侯，建为德侯，成为秺侯。

这是说长安男子景建，跟从侍郎莽通，由于有捕获响应戾太子的少傅石德之功，而被封为德侯。在《汉书》卷十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的德侯景建条的功记载有：

> 以长安大夫，从莽通，共杀如侯，得少傅石德，侯。三千七百三十五户。（征和二年）七月癸巳封。

这是说，景建在当时是作为长安大夫，所以，这也可说明，第五级的大夫也可称为男子的。

像这样，凡称为男子的，根据上述《后汉书》李贤注，是指无官爵者；不过，这也如我们已予指出的，这官爵并不是指民爵；民爵所有者也可称为男子的。这一点，从以上两个事例就可明了。因此，在民爵赐与的场合，凡赐爵对象称为男子，即说明了：他们如果是布衣之民，即使已被赐过爵，当然还可以成为赐爵对象的。如果不是这样，则如前节所考察过的，爵级的累积也是不可能。而且，在《汉书》卷七六赵广汉传，有一段记载赵广汉当京兆尹时之事如下：

> 初，广汉客私沽酒长安市。丞相吏逐去。客疑男子苏贤言之，以语广汉。使长安丞案贤。尉史禹故刻贤，为骑士，屯霸上，不诣屯所，乏军兴。贤父上书讼罪，告广汉。事下有司覆治，禹坐要斩，请逮捕广汉。有诏即讯。辞服。会赦，贬秩一等。

这是说赵广汉之客在长安市犯禁秘密卖酒，丞相府的官吏将其盘问赶走；这位客怀疑是苏贤告的密，对广汉说知。赵广汉叫长安之丞查问苏贤，且令尉史禹特为此弹劾苏贤，使苏贤为骑士屯霸上；因不使之去到屯所，赵广汉就犯军兴法；于是苏贤之父上书，告赵广汉有罪。其结果，尉史禹腰斩，赵广汉服罪。但恰又遇赦，只是减秩一等。据此，则男子苏贤其父亲还在世，只要是还未分家另住，则明显地这里的男子不是家长的意义。因此，前项所说的男子并不一定是家长这一点，从这个事实看来，就更加明确了。而且，关于这项记事，也有认为所谓男子，就是庶民的家长或长男的见解[9]。但是，关于长男，如后述，如在《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所见，被称为“长男”、“长子”、“家督”，但却无将“男子”用于长男意义的确证，把男子解释为家长或长男都是不能同意的见解。

这样，所谓男子，就是布衣之民，既经赐与民爵者也包含在内，

而且是不限于家长的。但《汉书》卷十成帝纪鸿嘉三年条记有广汉男子郑躬等叛乱之事如下：

> 广汉男子郑躬等六十余人，攻官寺，篡囚徒，盗库兵，自称山君。

而在同书卷二十七上五行志上，则记有：

> （成帝鸿嘉三年）是岁，广汉钳子谋攻牢，篡死罪囚郑躬等，盗库兵，劫略吏民，衣绣衣，自号曰山君。

这里，因把郑躬等算作死刑囚，所以，这里所说的男子，是包括囚徒在内的用法；又，也在成帝纪的永始三年十一月条，记有：

> 尉氏男子樊并等十三人谋反，杀陈留太守，劫略吏民，自称将军。徒李谭等五人，共格杀并等，皆封为列侯。

这是说：有徒李谭等五人把尉氏县男子樊并等谋反者杀了，因这个功劳这五人皆被封为列侯。然而《汉书》卷十七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的延乡节侯李谭条的功记则为：

> 以尉氏男子，捕得反者樊并，侯。千户。永始四年七月己巳封。

徒李谭，在这里被记为尉氏的男子[10]；所以，男子也可以包括刑徒[11]。尤其是在李谭这个场合，是在表示其功记的身份的地方记为男子，这与在授爵当时已失官的博成侯张章之功记称"以长安男子……"同样，因他是甚至连民爵也不具有的刑徒，所以在作为正式记录的功记中，在应写上爵称的地方，不得不写为男子。这样，可认为：在像功记这样的正式记录上，有爵时冠以爵称，只是在没有爵称时才写作男子。因此，据上述来看，所谓男子，在包括具有民爵者的同时，也包括刑徒罪囚。不过，在像功记或者奏文这类正式文书的场合记为男子，毋宁是指没有民爵之人。

而且，在《汉书》卷八宣帝纪地节四年秋七月条诏文中记载：

> 今大司马博陆侯禹，与母宣成侯夫人显，及从昆弟冠阳侯云、乐平侯山、诸姊妹婿、度辽将军范明友、长信少府邓广汉，中郎将任胜、骑都尉赵平、长安男子冯殷等，谋为大逆……

这里，把霍氏谋反的为主的人们都列举了名字，而其最后的所谓长安男子冯殷，据说是同书卷六八霍光传中的霍光所爱幸的霍家的监奴冯子都；如果说奴隶监督者监奴，其身份是奴婢，那么，这好像表示出：虽然是奴婢，也可称为男子。但是，这个冯子都，正如霍光传中所说：

> 百官以下，但事冯子都、王子方等，视丞相亡如也。

这是说在霍光死后，霍氏一族在朝廷逞威得势之时，百官都专门讨好霍家之奴冯子都、王子方，却蔑视丞相；所以，虽说是奴婢身份，事实上是凌驾于百官之上的有权有势者。同一个传中又写道：

> 冯子都数犯法，上并以为让。

这样，甚至皇帝都对责其不法行为上面，表示踌躇不决。因此，这个冯子都如果是冯殷，则说因为他被称为男子，就说凡男子这个称呼总是也包括有男奴，恐怕是不成立的。然而即便如此，此冯殷事例之作如下解释者，又如何呢？在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卷四，有关长安男子冯殷，陈述如下：

> 晋灼注曰，汉语，字子都。寿昌案。汉辛延年羽林郎诗云：昔有霍家奴，姓冯名子都，即此冯殷也。诗中称金吾子，题曰羽林郎，则殷所居官职也。或谓，诏但称男子，似非有官职者。寿昌案。汉制官亦称男子。功臣表德侯景建，以长安大夫封侯，刘屈氂传，作长安男子景建，是也。又疑殷在霍光传称监奴。案光传云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蹋大夫门，御史为扣

头谢。又云，使乐成以小家子得幸将军，至九卿、封侯。则以监奴为羽林郎，无足异也。

这里，是根据汉的辛延年的羽林郎诗，把这个冯殷，看作是当了羽林郎的人；所以，主张所谓男子不是说无官职之人，即使有官职也称为男子。作为例证，举了长安男子景建之事；更谈到，冯殷虽为霍氏的监奴，但霍氏的奴婢在宫中能大摆威势，并且使乐成[12]以小家子而受大将军霍光宠爱，官至九卿，终封列侯。因此，监奴即便成为羽林郎，也是无足怪的。但是，正如这个见解所显示的，并不能确认冯殷为羽林郎，作为有官职而称男子的例证。有长安男子景建在功臣表上作长安大夫一事，如前述，那是民爵第五级的大夫，并不表示官职；又，霍氏之奴在宫中具有威势固如霍光传所示，但并无任何有关他们得到官职的记载。所以，周寿昌关于在汉代有官职者也称男子的见解，不能不说是难以承认的。

以上的研讨，可概括如下。在汉代，男子这一用语，有两种情况：一是单纯指男性，一是作为姓名的冠称表示身份。在后一种场合，它固然是意味着没有官职的布衣男性，但并非如通常所说的只表示家长，也不是只表示家长和长子。业已赐与民爵者虽也可称男子，但在如功记奏文等正式文书上，则明确写出民爵的爵称，而不记为男子，在这种场合被称为男子的，是不具有民爵者（但曾有爵又因罪失去者，则如后述，称为士伍）。但是，在称为男子的场合，也有包括刑徒及死囚的情况，作为特例，监奴也有称为男子的。

男子的语义既如上述，则在民爵赐与的场合，例如说“赐男子爵一级”时，其对象也是大体明确了的。那就跟说“赐民爵一级”同样，是以没有官职的编户之民为对象，并不限于家长和长子，而及于所有的男子；并不问是否已赐与过民爵。从而，可以说，在这种

场合则是较功记和奏文那类官方正式文书上所使用的男子一词范围更广的用法。但是,另一方面,刑徒与死囚以及作为特例的家奴也有称作男子的情况,不过这正如前项我们研究过的,并不是编户良民,所以可以认为不包括在作为赐爵对象所指的男子之内。因此,可以认为"赐民爵一级"与"赐男子爵一级"两种说法,在实际内容上是没有区别的。但,尽管如此,每有不记为"赐民爵一级"而民字用"男子"置换的情况,而到后汉,形成主要是记为"男子"了,这又为什么呢?这则如前述,由于赐爵是限定于男子的。而且将如后述,与赐爵同时,对女子则赐牛酒;这是因为是与赐男子爵有相关意义的事情。

如上述,在理解赐爵记事中男子的意义的时候,还有两个问题留待解决,应予注意。第一个问题是:像这样,民爵赐与不限于家长,且也及于家族成员的其他男子;那么,在赐爵记事中屡次出现的仅对"为父后者"特予赐爵一事,又如何理解?第二个问题是,这样的赐爵不限于家长而及于家族中的男子,那么良民中的男子究竟从几岁起可以成为赐爵的对象呢?也就是受爵者的年龄问题。下面必须研究这个问题。

四、"为父后者"一词的含义

首先,我们从研究"为父后者"着手。对这种"为父后者"特予赐爵的场合,在前汉则限于立皇太子或皇太子加冠之时;到后汉,则失去了这一限制。这点已如前述。这里,让我们研讨一下所谓"为父后者"具体是指什么。

对"为父后者"赐爵的最初事例,为事例〔七〕的文帝元年正月立王子启为皇太子的场合。这里,原文是"因赐天下民当为父后者

爵一级”。“因”字，说明这个赐爵是根据立皇太子；又写“天下之民”，表示是及于全国的；“当为父后者”，是限定了赐爵对象。如在事例〔七〕那儿所指出的，在《史记》卷一〇孝文本纪的这一条，相当于该事例的原文，是这样写的：“因赐天下民当**代**父后者爵**各**一级”，为字变成代字，且加上各字；明白表示出当为父后者是将来应当代替父亲者；并且明确指出对这些人是各赐爵一级。在这以后的同样的各个事例，很多场合或者没有当字，或者没有者字；这应该看作是省略型，不能因此认为其文意有什么不同。

这样的所谓“当为父后者”是什么呢？在相当于事例〔七〕的《汉书》卷四文帝纪元年正月条“当为父后者爵一级”的师古注谓：

> 师古曰，虽非己生正嫡，但为后者，即得赐爵。

这就是说，并不限于作为嫡长子的实子，凡是应嗣其父之后者，例如养子的情况也包括在内。这是一种解释。不过，在《汉书补注》上则写道：

> 何焯曰，当为父后，正谓嫡长耳。颜说非。

若按何焯的解释，则颜师古的解释是错误的，而他说那只意味着嫡长子。像这样，解释已经是不统一了。那么，作为正确的解释究竟应该怎样考虑呢？《史记》卷五十八梁孝王世家褚先生补文上，有这样一段话，是述说：褚少孙曾作为郎吏去到殿中，他从老郎吏那儿听到了一段话，说的是景帝承其母窦太后之意，跟群臣商议，应以其同母弟梁王武为皇嗣之事：

> 帝召袁盎诸大臣通经术者曰：太后言如是，何谓也？皆对曰；太后意欲立梁王为帝太子。帝问其状。袁盎等曰：殷道亲亲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质，质者法天，亲其所亲，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长子**。周

道，太子死，立嫡孙；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帝曰：于公何如？皆对曰：方今汉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当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与弟；弟受国死，复反之与兄之子。弟之子争之，以为我**当代父后**。即刺杀兄子。以故国乱，祸不绝。故春秋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祸，宣公为之。臣请见太后白之。

据说褚少孙是元帝、成帝时期之人，所以这条记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传述了景帝时的真相，这是颇可怀疑的。但是，其用语，大概可以作为元帝、成帝时的语言来看待。根据这段文字，袁盎等群臣议称：汉以周道为法，而周道是不得立弟为嗣的，而是应立子为嗣，现在欲以景帝之弟梁王为嗣，是不遵循法的。他们对此加以反对。作为事例，他们举出：春秋初年，宋宣公让国于弟，弟又让国于兄宣公之子，弟之子则认为自己才是"当代父后者"，乃刺杀宣公之子，因此竟致宋国陷入祸乱不绝的状态。他们引用了公羊传隐公三年条，说宋国祸乱的发端，肇始于宣公不以自己之子为嗣，而以弟为嗣。因此，这里所记的"当代父后"，就是应当代替其父而继承诸侯之位之意；所谓代父，应该说是在父殁之后继承其家之意。

在该文中"当代父后"这一用语，是汉人在叙述春秋诸侯时的用语，它与见于《史记》的孝文本纪元年条的"当代父后者"同文，与散见于赐爵事例中的"当为父后者"或"为父后者"同文。在事例〔三十二〕，对"男子为父后者"赐爵一级的同时，对"列侯嗣子"赐爵五大夫；在事例〔四十三〕，也对"天下为父后者"赐爵一级的同时，对"列侯嗣子"赐爵五大夫。这都是对民的赐爵给予"为父后者"的场合，也对列侯的嗣子赐爵。"为父后者"与嗣子相提并论，值得注意。从这些事推究，"当代父后者"，或者"当为父后者"以及"为父

后者”，如上述何焯的解释，是说民户家长的嗣子，也就是嫡长子。我们认为这种想法是正确的。

这样，如果“为父后者”是家长的嗣子，那么这又与事例〔十七〕所见的长子，有什么关系呢？事例〔十七〕是在武帝武光元年“赐民长子爵一级”，在这一年，因为皇子还没有诞生[13]，很明显，这个赐爵不是与立皇太子或皇太子加冠等庆典有关的。但是，这里所说的长子，如上述的梁孝王世家褚先生补文中记述的那样，是指按周道应定为嗣子的长男。此外，表示长子即长男的事例还很多[14]。另外，在后汉的事例，如事例〔五五〕光武帝建武三年正月的赐爵记事，作“赐天下长子当为父后者爵人一级”，把“长子”和“当为父后者”并列记载。这不是“天下的长子和当为父后者”之意，而是“天下的是长子而又当为父后者”之意。应把长子与“当为父后者”理解为同格的。再有，前面已经提到，《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有一段记事，是关于范蠡的逸话，范蠡后来称陶朱公，他的次男因杀人将被处死刑，用其弟其兄二人中哪一个拯救其性命呢？记载道：

> 朱公**中男**杀人，囚于楚。朱公曰，杀人而死，职也。然吾闻千金之子，不死于市。告其**少子**往视之。乃装黄金千溢，置褐器中，载以一牛车。且遣其**少子**。朱公**长男**固请欲行。朱公不听。**长男**曰，家有**长子**曰家督。今弟有罪，大人不遣，乃遣**少弟**。是吾不肖。欲自杀。其母为言曰，今遣**少子**，未必能生**中子**也，而先空亡**长男**，奈何。朱公不得已而遣**长子**。

正如这儿所表明的，长男称为长男、长子、家督；次男称为中男、中子；末子称为少子、少弟。这里所谓长子，也是长男之意，正如且可称为家督，是负有特别的任务的；我们可看作是预定在不久之后将

代其父而继承其业的人。从这样的各事例来考虑,长子与"当为父后者"不是两回事,不过是语词表现方式不同。

那么,为什么在与皇太子有关的赐爵记事中,就用"当为父后者"来表示,而在与此无关的事例〔十七〕的场合,则用长子来表现呢?为了认识这个问题,有必要把事例〔十七〕对长子的赐爵,是乘什么样的机会而进行的,合并起来考虑。正如在大上一节的事例〔十七〕所提示的,这次的赐爵,不能认为是因为改元,又如上述,与皇太子也无关。但《汉书》卷六武帝纪元光元年条载有这年冬十一月(因为十月是岁首,这比对长子进行赐爵的四月,还靠前五个月)"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这是孝廉制度的开始。众所周知,此孝廉制度的创设,来自董仲舒的对策,成为而后汉代乡举里选法的基础,成为官吏登用方法的重要科目。这就令人想到:这跟对长子的赐爵,其间是否有某种关系。但据本纪,于同年五月,亦即对长子进行赐爵的翌月有对贤良的下诏。接着这诏文之后写道:"于是董仲舒、公孙弘等出焉。"据此记载,似乎董仲舒的对策比孝廉制定靠后。这个矛盾,历来成为疑难之点。我们认为,这大概是由于本纪错误地把董仲舒的对策记载为本年五月以后所致。孝廉制定一事,应依本纪[15]。在前年的建元五年,置五经博士,开始了所谓儒教的国教化。第二年即建元六年,好黄老之说的武帝祖母窦太后死去。其第二年,具有浓厚的儒教性格的孝廉制度被制定下来,必须肯定。这是顺乎当时的趋势的。这里,孝廉制度的制定与对长子的赐爵,如果说存在某种直接或间接的关系,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这都是在崇尚孝道的风气之中施行的。由于孝廉制度的制订,与在郡国推选事亲至孝者登用为官的同时,为宏扬孝道而对天下的长子赐爵。太概是可以这样认识的。

如果对长子赐爵的意义做如上理解，那么对“当为父后者”的赐爵，与对长子的赐爵，我们说它是对同一对象的两种表现方式，其理由也就更可理解了。其以“当为父后者”方式表述之时，如前述，在前汉，率限用于与皇太子有关的赐爵；这就显示出是把将任下一代皇帝的皇太子与将当下一代家长的“当为父后者”置于对应地位。如前述，赐爵是皇帝的特权，由此而构成了皇帝与民之间的具体的秩序关系，也可以说是设置了现实的体现统治的场地。但民爵非可继承之物，它限此一代及身而终。当然，并不因赐爵者本人皇帝之死，爵的效力即归消灭；被赐的爵，在得爵者的身上，亘其终生都是有效的。不过，既然决定了皇太子，也就是决定了下一代的皇帝；那么，这一点，就意味着这位不久将成为下一代皇帝的人，跟预定为不久之后将代替其父而继承家业的下一代家长即“当为父后者”之间，决定了不久将来形成皇帝与民的关系。因此，凡与皇太子有关的庆事之际的赐爵，其着眼点是放在下一世代上，而并非放在规定现在的统治秩序上。

对长子赐爵，只要对其理由做如上的理解，则宏扬孝道，就是其目的。所谓宏扬孝道，就是想基于孝道来推广家庭秩序，这就不是以未来秩序为鹄的，而是为确保当今秩序的教化方案。因此，对长子赐爵的场合，与一般的民爵赐与的场合同样，其着眼点到底还是放在现实方面的。如果这样理解，那就是，“当为父后者”这种提法，其着眼点置于未来；“长子”这一提法，其着眼点放在现在。哪怕说的是同一个对象也因着眼点的不同，表现方式各异。这种不同的表现方式之所以必要，如上述，是有充分的理由的。

像这样的与皇太子有关的庆事和对于“为父后者”的赐爵的对应关系，如大上一节第三项所指出的，一到后汉，就完全看不到了。

在那里，如事例〔六〇〕、〔六七〕、〔七三〕等等，在立皇太子之际的赐爵，也不明示出“当为父后者”，而是进行一般的赐爵；在事例〔六五〕，则是即位之际的赐爵，与皇太子并无关系，但尽管如此，对“为父后者”也赐爵，不过，这次是在对其他人给与二级的同时，“为父后者”与孝悌、力田一道被赐与三级。前汉与后汉的这种区别是由何产生，并不明了。不过，如果我们前述的设想是正确的话，则在后汉大概就是不再进行基于世代观念而着眼于未来的赐爵，都是从当今现代的观点来赐爵的。

若如上述，“当为父后者”的意思是家长嗣子，那么这与当时的继承制度有着怎样的关系呢？这又是问题了。如所周知，当时的继承，不是长子继承制，而是均分继承制[16]。从而，只有长子作为“当为父后者”而特殊对待，好像至少是与这个继承习惯相矛盾的。但是，当时的均分继承制，是对应于家产继承的场合，而祖先祭祀的继承，则是委于长子的；如果考虑到这点，就将是不矛盾的。在上述《史记》梁孝王世家褚先生补文所见“当代父后者”的提法，是用于春秋诸侯的侯位继承的场合的表现方式。正是在这种场合，应该考虑是以宗庙祭祀权的承继为中心；所以，与此属于同一表现方式的汉代赐爵记事的场合，也应认为同样意味着祖先祭祀权的继承。但是，这样理解问题时，产生的疑问是：在一般民爵赐与的场合并不一定对家长有所优遇，而只对嗣子给与如此的恩典，将有如何后果。一方面，这使人产生一种怀疑，这是不是跟个别人身支配有关，这里表示出对同个别人身支配相矛盾的家的尊重；另一方面，恐怕这样一来，因只对嗣子赐爵，其结果，将会造成嗣子的爵位高于父亲。在这种疑问之中，关于后一种，因父与子年龄的相差，父已比子有更多的赐爵可能性，可以理解在现实生活上不会产

生矛盾；而关于前一种疑问，恐怕必须作为在秦汉帝国皇帝权力怎样对庶民的家与个人加以掌握的问题来考察。关于这个问题，从思想史上显示出深刻洞察力的是板野长八氏关于《孝经》的成立的见解[17]，根据这一见解，《孝经》中所表示的孝道，与把父的权威放在第一位、含有跟君主权相违背因素的孔孟之孝道不同；这个孝道，是根植于君主所制定的秩序之中的，是无虞阻碍这一元化的君主权的。然则，《孝经》所示的这种孝道，很明显，是与汉帝国的教化政策相结合的。由此来看，纵即存在有家长的嗣子在民爵赐与的场合受到特殊优遇之事，这并不会由于尊重了家的祭祀权，就强化了家的闭锁性，而妨碍皇帝统治权的达到个人；毋宁说，是在皇权统治制度下，尊重家的存在，从而是使皇帝统治权力更容易深入到个人身上。可以这样理解。

在以上，对作为民爵赐与的对象的“当为父后者”的本质，已有所判明。这样，可想而知，赐爵对相当年少者也在进行。如前述，因为一般对“男子”的赐爵也不限定于家长，所以，到底从多大岁数起有受爵的资格呢？这就是重要的问题了。这是下面要研究的。

五、受爵者的年龄

在施行民爵赐与的场合，良民的男子从多大岁数被赐与爵呢？如果像历来的解释那样，爵是只赐与家长的，那么从多大岁数给爵就不成为问题了。因此，古来的注释家关于这点也没有谈到什么；而且，在过去的研究中，也没有触及这个问题，只是像后述那样，庶民从多大岁数起才可以具有爵这一点，略微谈过一些。但是，如上述，如果被给与民爵者，不限于家长，这问题就是必须加以考虑的问题。在这种场合，当然，作为能够想得到的，有诸如男子负担兵

役的年龄,负担徭役的年龄等;或者如后面所述,着眼于在民爵赐与的场合与赐爵同时对女子赐牛酒这点;而女子一词,依后人注释理解为受爵者之妻,若然,则成婚之时才产生受爵者的资格;或许有这样的想法也未可知。但是,应作为问题的,不是这些预想,而是具体事例。

在前节第一项所提到的包含在居延汉简第162函中的与赐爵有关的14片木简,在前节第二项、第三项已做详细研讨。根据那个结果,这些木简所记载的魏郡邺县出身的人们都是具有第八级公乘的有爵者;他们之所以有公乘的爵称,都是遇上了达8次的民爵赐与的机会,每次各赐与一级,这样积累起来共达8级的。那么,这8次的民爵赐与,如果我的考察是正确的话,那它们就是从昭帝始元五年(前82)六月二十五日起,到宣帝元康四年(前62)三月三十日止共达20年间之事。这点,说明了这些人们要达到公乘,需要20年的岁月。尤其是正如在大上一节的事例中所判明的,民爵赐与并非定期举行,所以,光靠民爵赐与的机会而成公乘,有时需要更多的岁月,有时也可能需要较少的岁月。但在一次赐爵一级为常规的前汉来说,最少也得十几年才可达到;这是从赐爵事例的分布状况可以推知的。

这个第162函所记载的人们,遗憾的是不能判明他们各自的年龄,所以,在最初的始元五年六月的民爵赐与的场合,没法知道他们各为何岁。只是因为在宣帝地节三年(前67年)四月立皇太子之际对"天下当为父后者"各赐爵一级之时,没有迹象表明他们也被赐爵;所以,就令人们推想,是否彼时他们父亲已经死亡而他们已各自变成家长了?抑是他们是次子以下的人,而不能成为对嗣子赐爵的对象?他们可能是这两种情况中的某一种。在这种场

合都同样是与该年的赐爵无关系的。从这儿来考虑,前者的可能性要大。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考虑,他们是在比最后的赐爵还早五年之时已经死去了父亲,或是分了家,各自成了家长。但是,不管怎样,从对他们各8回的爵赐的实际年代,并不能看出他们是从多大岁数起被赐爵的。但是,我们发现了一个地方,或可成为研究这个问题的入手处。那就是在上节第一项所示的这些木简的同一形式文句的各部分中,相当于第(6)和第(7)号的地方。在那地方,我们可看到所有木简共同记载而残存下来的东西。据此,在(6)的地方记有卒、大、老三种的字;在(7)的地方,都记有"故小男"。

首先,从(6)的地方来研究。这里所示的卒、大、老三字,是简单的记述,其意义很难确认;不过,姑且作为一种想法,是否可认为这是上述姓名的各个人,在当时、也就是木简做成当时的状态。如果这是表示那些人的状态的文字,则按当时的用语。或可认为,卒就是负担兵役者,大就是大男的省略型说法,老就是老男的省略型说法。关于当时的兵役义务,《汉旧仪》有如下记载:

> 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18]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

这是说,男子二十三岁有兵役义务,把这称为正。所谓正,就是正卒的意思[19]。这样,这个卒就是正卒的意义,盖指二十三以上[20]。又,所谓大男,如后述,指十五岁以上的男子;所谓老,也可在《汉旧仪》中看到:

> 年五十六老衰,乃免为庶民。

正如《汉书》卷一上高帝纪二年五月条如淳注也写有"过五十六为老";老,就应是56岁以上的男子。如果这样考虑,第162函中的相当于(d)、(k)、(m)、(o)、(p)五简中的人,应是23岁到不满56岁

之卒;相当于(j)、(h)二简的人,是56岁以上;相当于(q)简的人,15岁以上。

首先,如果像前节所假定的,这些木简的实际年代是元康四年,那么这(6)的部分的卒、大、老各表示元康四年的状态。这样,其中,记为老的解清(j)这个人,因为在元康四年是56岁以上,所以,在前此20年的最初的丁未赐爵、亦即昭帝始元五年,已经是36岁了。始元五年的赐爵为事例〔二一〕,在那以前相当长的期间,不见有民爵赐与的施行,如果事实上就是没有,那么从始元五年往前最近的民爵赐与就是事例〔二〇—前110〕武帝元封元年那次,那以前就是事例〔十九—前113〕元鼎四年那次。如果解清这个人他在始元五年是36岁以上,那么在事例〔二〇〕的场合已经8岁以上,在事例〔十九〕的场合已经5岁以上。其中,就算〔十九〕事例的赐爵如前述或者是在有限地区施行的也未可知,从而另当别论;而事例〔二十〕的场合是对天下民赐爵一级。所以,这个也在解清的(j)的木简的八个干支中也无反映的话,那就是说当时他并没有被赐爵,从而可见是至少到8岁为止还没被作为赐爵对象。如前述,因民爵的最高级为第八级的公乘,所以,如后汉诸事例所示,爵过公乘,得分与儿子及兄弟,这点在前汉并未实行;而为要得公乘爵称,由于(木简上)所示八个干支的赐爵已足够了,所以可以认为相当于事例〔二〇〕的那次是省略了;不过,若是这样,又因为似乎(各次赐爵)是从最开头记录下来的,若说只记录了最后八次就没法理解。所以,(j)简上的解清,在事例〔二〇〕那次未得赐爵,从而,就是到8岁还没有赐爵资格的。其他的记为卒和大的人们的年龄,应在20年上再加8年,可认为至少28岁以上。

但是,我们研讨一下(7)的部分,其结果与上面的(6)的研讨结

果相矛盾。即,(7)的部分都是“故小男”。此“故小男”三字,应认为或是“原来是小男的时候”的意思,或者是“原来作为小男”的意思。如果是这样,则可考虑赐爵已经从小男时开始了。那么小男是指几岁以下呢?暂以小男这个概念为中心,就前汉的年龄别的称呼,做一研讨。

从来,在有关《史记》、《汉书》或《后汉书》以及其他的文献记载上,没显示出在汉代存在诸如大男或小男这种年龄别的称呼,只是在《管子》海王第七二,以及国蓄第七三,才仅见有大男、大女这种名称。详细表示这种名称存在的,是居延汉简。就是在根据在居延的戍卒和隧长家族的性别、年龄的区别给与食粮时,以及在被称为符的记有家族的名和年龄的名籍上发现的。其称呼的类别分为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小男、小女八种;关于其中的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藤枝晃氏做了如下的分类[21]:

(A)

大男、大女	使男、使女	未使男、未使女
15 岁以上	7—14 岁	6 岁以下

这个分类跟我的研究结果也是相同的,可认为是正确的,不过小男小女应该相当于哪项并未明确。关于这一点,藤枝氏说:“较未使男靠下,还有称为‘小男、小女’的一级(208 页二〇三·二三等),但还难知其详[22]。”但在居延汉简中所见“小男”、“小女”的用例,除去这个当作问题研究的第 162 函所属的木简(7)的部分所记的“故小男”的例子以外,不过有下列四例:

(1)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孙弟卿年廿一子小女
王女年三岁
弟小女耳年九岁
橐佗延寿隧符[23]长孙时
皆黑色

(图六〇页、二九·一　释一六八页、考一二七三)

(2)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公(年?)卌二
子大男辅年十九岁
橐佗吞胡隧长张彭祖符[24]　子小男广宗年十二岁
子小女女足年九岁
辅妻南来年十五岁
皆黑色

(图六〇页、二九·二、释一六八页、甲二一八、考一二七四)

(3)

妻大女□新年廿七
子小男大□年十一
子小男汪年四

(图五九二页、一〇三·二四　释四八二页、考九九〇三)

(4)

妻大女侍年廿七
子未使男偃年三　省茭用谷五石三斗一升少
子小男霸年二

(图一六二页、二〇三·二三、释二八〇页、考三二八九)

在这里边,最后的(4)的例子,小男在未使男之下;其他三例,

则没有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的区别，只有大男、大女、小男、小女。那么，从这(1)(2)(3)的三例中，把大男、大女、小男、小女，从年龄别的角度表示，则如(B)表。

(B)

男　(年龄)		女　(年龄)	
大　男	19	大　女	42 27 21
小　男	12 11 4	小　女	9 9 3

如将此表与上述的(A)表组合起来，则得到如下的(C)表。

大男、大女	小男、小女	
	使男、使女	未使男、未使女
15 岁以上	7—14 岁	6 岁以下

总之，除去上述第(4)例以外，是把小男、小女作为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的合并概念，而与大男、大女相对应的称呼。从这看来，如同在(1)、(2)例所判明的，在符亦即旅行用的证明书的情况下，不使用在分发粮食的情况下所使用的使男、未使男、使女、未使女的区别，而是把两者合并起来，使用小男、小女的区别。第(4)例是分给粮食的场合，这儿所见的 2 岁的小男，约摸是因与 3 岁的未使男粮食标准不同而加以区别，记载为小男。这大概是与下面这个用例同样的用例。下面这个木简是使用子女这个概念的唯一用例。

妻大女南弟年廿八用谷二石一斗六升大
夷虏隧卒徐□ 子未使男益有年四用谷一石六斗六升大
子女曾年一用谷一升
·凡用谷四石六□

（图版三二三页、三一七·二、释三一〇页、三三七·一九、考五三四五）

根据以上的研究，第162函所属木简的(7)的部分所示的“故小男”的所谓小男，可理解为表示14岁以下的男子。从而，接在那下面的在表示赐爵回数的干支中的有的干支，是表示这些人们还是小男时，亦即还在14岁以下时的赐爵。照这样解释，则这些人们至少在始元五年的最初赐爵的场合，尚是小男。这样一来，则在(j)简表示为老的解清，在始元五年时，他也跟别人一样，必须也认为是在14岁以下。这一点，又跟上述的关于解清在始元五年应至少36岁以上，大相矛盾。

像这样，把(6)的部分看作表示元康四年该人等的状态；把(7)的最初的赐爵或者其后续的若干次的赐爵都理解为小男时的赐爵；这就是两个不容并存的解释，某处必有谬误。对其谬误所在，可有种种考虑。不过，只要是前节所示的干支与具体年月日的比定是成立的话，而(6)的部分是所记载的人们的当时的状态，(7)的部分是小男时的赐爵，则此谬误，似乎在于把此一系列的木简的作成年代理解为元康四年。只要把木简制做年代定为元康四年，则上述矛盾没法避免；如果将它定在比元康四年至少晚22年的永光四年以后，则此矛盾即行消除。也就是，在这种场合，(j)简上的解清：在始元五年，在他也是14岁以下的小男；而在永光四年，就可成为五十六岁的老男了。照这样解释，则如前述的赐爵事例所示

的，在事例〔二九〕的元康四年的赐爵以后到元光四年期间，把对“当为父后者”的赐爵和限定地域的赐爵除外，实行了事例〔三〇〕、〔三一〕、〔三三〕、〔三四〕、〔四〇〕、〔四一〕的六回民爵赐与；而在这时，这些人们已经由于元康四年之赐爵共计已得8级，已称民爵的最高级公乘，所以他们跟以后的赐爵无关。恐怕应当这样理解。

如果以上的解释成立，则对男子的赐爵，从小男之际业已开始。大凡赐爵之事，并不把年少者拒之门外的。例如在列侯的场合，《汉书》卷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的阏氏节侯冯解散条谓：

> 子，（高祖）十二年，共侯它嗣，一年薨，亡后。
>
> 孙，孝文二年，文侯遗，以它遗腹子嗣。

这是说，共侯它因在高祖十二年（前195年）死时无子绝嗣；后因遗腹子出生，在文帝二年（前178年）嗣封；这时，文侯遗17或18岁，而得封列侯之爵。又，在关内侯的场合也同样，在《汉书》卷五十九张安世传上有：

> 时贺有孤孙霸。年七岁。拜为散骑中郎将，赐爵关内侯，食邑三百户。

这是说，张安世之兄贺的孙子霸，七岁而被赐与关内侯的事例，又如《史记》卷六〇三王世家所说“皇子或在襁褓而立为诸侯王”，确认了高爵的事例。又，《史记》卷七三白起列传记有秦昭襄王四十七年之事：

> 王自之河内，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遮绝赵救及粮食。

在这个场合，可以解释为民爵赐与也包括15岁的人。但是，这些例子都没有显示14岁以下者也被赐与民爵，所以必须作另外的研究。这方面，有如下各事例。

首先，在居延汉简中的人名，年龄在20岁以下的有爵者，检得如下7例：

(1)鄣戍卒南阳郡叶宁里公乘张鞅年廿武[25]吏官一人持吏卒名籍诣府须集帛书(图二六五页、一八五·一四、二五八·一、释五九页、甲一〇五一、考四六七〇)

(2)鰈得定国里簪袅王遗年廿　肩水富井隧长□□便(图七四页，一八三·六　释四四五页、甲一〇五〇、考一五一九)

(3)□都里不更司马奉德年廿长七尺二寸黑色(图四二页、三八七·三、释四四〇页、甲一七九四、考八七五)

(4)□公乘孙辅年十八长七尺一寸黑色(图五九页、三三四·一、释四四三页、考一二五三)

(5)葆　鸾鸟大昌里不更李恽年十六(图一四四页、五一·五、释四五六页、考二九五七)

(6)葆　鸾鸟宪众里上造顾收年十二[26]长六尺黑色　皆六月丁巳出　不(图一〇〇页、一五·五、释四五一页、考二〇六六)

(7)弟子公士传出黑色年十八[27](图一〇六页、六二·一九、释四五二页、考二一七〇)

这些都是表示在20岁以下但已有爵的事。那么，如果这些爵，都是民爵赐与的结果，就不能不考虑：是比这儿所示的年龄更为年少时就赐爵了。例如(1)，20岁已经是公乘，所以最少也得从10岁以前起就被赐爵；否则到20岁计得八级之爵而为公乘，是困难的。(2)则以20岁之人而是第三级的簪袅，可想像到至少从16岁前后已被赐爵。(3)是20岁已是第四级的不更，可知最少也必须是从15岁前后被赐爵。(4)则是18岁就已是公乘，最少从七、

八岁起就被赐爵了；否则 18 岁而达公乘，是不可能的。(5)以 16 岁而成第四级的不更，所以这也必须是从 10 岁前后起就被赐爵。又，(6)则以身高仅为 6 尺(约 1.32 米)的 12 岁之人已是第二级的上造；所以，这是明确显示小男而有爵的唯一具体实例；在这个场合，我们考虑此人是从 10 岁以前就开始被赐爵了。(7)虽是 18 岁而为公士，这也是由于时代的缘故，也包含有从 15 岁以下被赐爵的或然性。上述诸例，因都不能判明年代，所以不可能跟前述民爵赐与各事例相对应，以确定各人最初被赐爵的年龄。但尽管如此，只要承认这些都是来自民爵赐与的结果，特别是从(1)、(4)、(5)、(6)等事例来看，我们就不能不认为从 10 岁以前起就已赐爵；其中，(6)则显示小男即已成为有爵者。根据这种事例，前述的由小男之时业已开始赐爵一点，可说是没有疑问的。如果怀疑这些事例恐怕不是由于民爵赐与的结果，那么从记载的形式上看，没办法把这些人认为是吏；也很难想像年仅 12 岁的小男是由于军功而被赐爵。总之，如上述，把这些考虑为民爵赐与的结果，可能是最妥当的考虑。所以，上述的理解，即认为这些事例说明了从小男之时已开始赐爵，基本上是应予认可的。但是，遗憾的是：这些事例，却不能成为得知最初赐爵年龄的端绪。

如果把居延汉简之中爵位、年龄、实际年代三者俱皆齐备的人名检索出来，根据这些事例探知赐爵开始的年龄，也不是不可能的。把俱备这种条件的事例检出如下：

(1)官大夫年廿四姓夏氏故民地节三年十一月中除为(图一三页、一〇·一〇、释四页、甲七一、考二二四)

(2)劾状辞曰公乘日勒益寿里年卅岁姓孙氏乃元康三年十月戊午以功次迁为□(图三三页、二〇·六、释一七一页、甲一

六四、考六五八)

(3)水门隧长张掖下都里公乘江陵客年卅建昭三年□(图七页、二八四·三一、释四三三页、六四·三一、考一一二)

(4)□乘王弘年廿八　五凤元年十一月丁酉除　就还(图四八页、五六四·二四、释四四二页、考一〇〇九)

(5)居延甲渠止害隧长居延收隁里公乘孙勋年卅　甘露四年十一月辛未除(图二七三页、一七三·二二、释四六六页、考四六八六)

(6)橐里公乘万禹年卅　建昭五年五月戊子(图三三三页、一八〇·七、释四七〇页、甲一〇二〇、考五四五三)

(7)居延甲渠第三隧长□田万岁里上造冯匡年二十一始建国天凤元年闰月乙亥除补巡北隧长(图三〇八页、二二五·一一、释四六八页、考五一二五)

以上七例,都是具备爵位、年龄、年代三者的;但遗憾的是,这七例都说的是吏,庶民却一个也看不到。例如,(1)的场合作"除为";(2)的场合作"以功次迁为□";(3)是"隧长";(4)是"除";(5)是"隧长";(6)则与(3)、(4)、(5)书式相同,可看作除任的文书;(7)的场合,则明确记为"隧长"。所谓隧长,如前述,是烽隧之长,应该认为是吏。又,"除为"或"除"是就职为吏或已经当吏之人转职(调任)的场合之用语。所以,应该说,以上诸例都不是庶民的场合,都表示吏的场合。又已如前述,在前汉,赐民爵一级时,一般对"勤事吏"即励精职守的吏赐与二级,所以他们的爵位中可能包含有作为吏而赐与的爵级。当然,他们在被任为吏之前作为庶民而获得的爵级,照样跟作为吏而被赐与之爵级加算在一起;不过,只要是还不能确定他们何时开始被任为吏、作为吏而被赐之爵级是多少级,

就不能简单地把原来的民爵赐与机会与前述的民爵赐与之事例相对应来研讨。

但是，这里的(1)，因文中有“故民”二字，所以，这个年龄为24岁而爵为官大夫的夏某，可认为他开始被任为吏是在地节三年(前67年)十一月之事。这样，应考虑他是直到那时为止是作为庶民而被赐爵的。前述的赐爵事例中，相当于从地节三年十一月往前算24年间的，是事例〔二五〕、〔二四〕、〔二三〕、〔二二〕、〔二一〕的5回。这里，事例〔二五〕，如前述，是在立皇太子之际，对“天下当为父后者”赐爵一级；所以，如果这回有他，那么他已被赐爵五级；如果没他，则已被赐爵四级。因为官大夫是六级，所以，若满足他是官大夫的爵位，则光靠以上的赐爵，不论哪种情况，都还欠一级或二级。这个不足部分虽很难判明，我们想法，是不是因功而被赏赐了一级或二级呢？如果是这样，那么他最初的赐爵就是在事例〔二一〕的昭帝始元五年六月，他当时9岁。(2)、(3)、(4)、(5)、(6)的五例，都是吏民爵的最高者公乘、或者是已经超过了亦未可知，同时他们从何时起成为吏也未判明，所以关于其最初的赐爵年龄，没法推断。

但是最后的第七例，21岁而仅为第二级之上造，似与上述研究结果相矛盾。其所以这样说，盖此上造冯匡在王莽始建国天凤元年(公元14年)为21岁，若与前述事例相对应，则在前此21年间，应共遇上了四回的赐爵机会，即事例〔五四〕、〔五三〕、〔五二〕、〔五一〕(如果包括他一岁时那次、即事例〔五〇〕，则为五回。)尽管这样，他也只是第二级的上造，那就是说他只得到了〔五四〕和〔五三〕两次赐爵。这样一来，〔五三〕的场合，是平帝元始五年(公元5年)之事，所以那时他是11岁，即11岁时开始被赐爵，事例

〔五二〕他8岁时那次，未被赐爵。又，〔五四〕事例的始建国元年他16岁时既已为吏，正如该事例所示那次是对吏赐爵二级，所以〔五三〕事例那次也应是未被赐爵的。如果11岁时未被赐爵，则与上述的研究相矛盾，8岁之时也不被赐爵，这样一来，与(1)例情况相碰，就变成在8岁没有被赐爵资格，到9岁具有这个资格；但考虑到前述的使男、未使男是在7岁与6岁之间加以区别的，则于9岁和8岁之间再设区分就难于理解。所以，在事例(7)来说，必须考虑到是存在某种情况。其时，如果我们注意到这个事例(7)是王莽时代之事，那么在王朝交替的场合，前王朝的爵在新王朝是否有效也是问题。同时，也不能认为不会有因罪而减爵之事。因此，也不能根据(7)的事例，决定开始具有被授爵资格的年龄。

根据以上的研讨，我们大体上确认了民爵赐与的开始是起于小男之时。但是，由于所考察的史料的关系，是从几岁开始这一点，终未判明。但是，在以上考察之际所示的具体事例的范围内，并没有事例表明应认为赐爵开始于6岁以前。那么，如果我们考虑上述的使男、未使男的区别与有无受爵资格有关，而赐爵是对7岁以上男子进行的，则目下还没有足资证明的材料。加之，检索一下这个使男、未使男的区别所在的材料——木简，则发现这些木简全都是哀帝建平年间之物[28]，好似没有元帝初年以前的。如所周知，在元帝初元五年(前44)，该年任御史大夫的贡禹曾上书，把从来对3岁到14岁的男女所课的口钱，改为自7岁以上征课[29]。这样一来，使男、未使男的区别，是与此改革相对应的也未可知；从而，在那以前，是否有以7岁分界的使男、未使男的区别，也甚可存疑。如若在那以前没有这种区别，那么从3岁到14岁是口钱负担者，所以也令人设想：开始具有受爵资格或许是在比7岁更靠前的

3岁，即同于口钱课赋的开始。但是，这究竟是从几岁开始，有待于下一步考察。

以上，研讨了有关民爵赐与是对小男亦即14岁以下男子既已实行；反之，在高年者的场合又当如何呢？关于这点，《汉旧仪》所载二十等爵制条有文如下：

> 秦制二十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有罪各尽其刑……

在历来的解释，都理解为年龄达五十六岁则失去爵[30]。关于这一点，守屋氏则解释为：《汉旧仪》之文，不是记述爵的年龄限制，是指明因爵而生的刑罚减免的规定。有爵者若有罪则减刑，如达56岁则免其罪；失却爵而成为士伍者，则无刑罚减免的恩典，到60岁可得免罪。更举出56岁以上的有爵者两例[31]：

> □□□□上造王福年六十长七尺二寸黑色（图一页、一四·一三、释四三二页、甲一二八、考一一）
>
> 奉明善居里公乘丘谊年六十九居延丞付方相车一乘用马一匹骅牡齿十岁高六尺①闰月庚戌出（图八二页、五三·一五、释四四二页，甲三六八、考一六六四）

此外，如在《史记》卷一〇五扁鹊仓公列传也记有：

> 临菑元里公乘阳庆，庆年七十余。

这样，因还有70岁以上且是公乘之例，所以必须认为守屋氏的见解是正确的。但是，在其见解中，他表示了对爵的性质的看法："拼死拼活获得的爵，受苦流汗所得的爵，因兵役、劳役年限已到而失去，是不自然的"；这是把爵只作为对功劳的报赏而考虑，从上述看

---

① 起"居延"终"六尺"共21字，原为双行小字。——译者

来，也成问题。这样，应认为：爵，即便到了56岁，也非无效，是被该人保持终生的；不过，如前已提及，却不见有世袭的。作为其事例，如在《汉书》卷一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中平阳侯曹参条所记：

七世　元康四年，参玄孙之孙杜陵公乘喜诏复家。

九世　元寿二年五月甲子，侯本始以参玄孙之玄孙杜陵公士绍封千户。元始元年益满二千户。

这里，就看这个例子——祖父是公乘而孙为公士，就足够了。从根本上说，因为民爵不是只赐给家长的，所以，这个事例当然是可以理解的。

根据以上的考察可判明：在民爵赐予之际受爵者的年龄，下边是从14岁以下的小男起已被赐爵，上边是到56岁以上也不失去爵位。

注　释

〔1〕《汉书》卷九十一货殖列传也大约有相同记载。但《汉书》把《史记》的刁间作刀间，把"宁爵毋刁"记为"宁爵无刀"，毋与无同音同义。

〔2〕亡命的命，与名通；亡名数或亡名籍亦即从户籍脱漏之意，此称为亡人。

〔3〕《汉书》卷九宣帝纪地节三年条。及同书卷八十八循吏传王成条。

〔4〕关于良家子，参照镰田重雄《汉代的后宫》（所著《汉代史研究》86—93页）。关于所谓良家子是否须是有一定眷产之家之人的见解，是这样：据《汉书》卷九十七上外戚传上，文帝的窦皇后原为良家子而入后宫，而其弟二人却因家贫而被略卖。由此看来，可判明良家子并非必为富家子弟。

〔5〕《史记》卷一百二十九货殖列传。

〔6〕此外，在事例〔三二〕有"男子为父后者爵一级"之用法；这个场合的

男子，明显地不是家长的意思；在这里，不能认为有“男子谓户内之长也”的注解。

〔7〕 儿子称“子男”而不称男子。

〔8〕 此条师古注称：“师古曰，自言欲免官而去，但是杜陵一白衣男子耳，何须召我诣曹乎。”同条补注称：“齐召男曰‘案男子犹言大丈夫。言我不以官爵介意’。”齐召男把男子解为大丈夫之意。应从颜师古解。

〔9〕 西川元佑《汉代的骑士》(《龙谷史坛》秃氏、石浜、高雄三先生颂寿记念特辑号，1958年)。

〔10〕 钱大昭《汉书辨疑》卷七上边说道：“案，本纪称樊并为尉氏男子。则此四字疑当在樊并之上。”但因此乃见于功臣表上的功记之形式，没有订正的必要。可能由于碰巧反者樊并与李谭等共为尉氏之人，而成为钱大昭之疑点。

〔11〕 关于徒是刑徒之意，参阅陈直《关于两汉的徒》(所著《两汉经济史料论丛》收入，1958年)。

〔12〕 功臣表作便乐成。霍光传师古注称：使字或作史字。①

〔13〕 参看《汉书》卷六十三武五子传。

〔14〕 如举一例，也是在《史记》，梁孝王世家开头一段写道：“孝文帝凡四男。**长子**曰太子，是为孝景帝。次子武，次子参，次子胜。”

〔15〕 平井正士《关于董仲舒的贤良对策的年次》(《史潮》一一之二，1941年)。

〔16〕 参照仁井田陞著《支那身份法史》第四章。

〔17〕 板野长八《孝经的成立》(《史学杂志》六四之三、四，1955年)。

---

① 按：《汉书》卷十八外戚恩泽侯表第六爰氏肃侯便乐成。师古注曰：“杜周传作史乐成，霍光传作使乐成，今此云姓便。三者不同，疑表误。”又，《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师古注曰：“即上所云少府乐成者也。使者，其姓也，字或作史。”——译者

〔18〕《汉书》卷一上高帝纪二年五月条如淳注所引《汉仪注》(即《汉旧仪》)则无而以二字。

〔19〕西田太一郎《关于汉的正卒》(《东洋的文化与社会》一)、同氏著《关于汉的正卒的诸问题》(《东方学》一〇)。

〔20〕在通常记为卒的场合,多数是表示更卒即徭役担当者。又,居延汉简中多见有戍卒、田卒、河渠卒等名称,是周知之事;这些不是更卒,当是作为正卒派赴边境屯戍者之名称。因更卒义务之产生,其年龄也定为23岁;所以,这个卒,即便是更卒的意思,其结论也无不同。关于当时的兵役及徭役,可参考下列诸文:

滨口重国:《践更与过更——如淳说之批判》(《东洋学报》一九之二)、《补遗》(《东洋学报》二〇之二)。《关于秦汉时代的徭役劳动的一个问题》(市村博士古稀记念论文集)。《关于汉的征兵适龄期》(《史学杂志》四六之七)。西田太一郎氏前述论文。大庭脩《材官考》(《龙谷史坛》三十六)。西村元佑《汉代的徭役制度》(《东洋史研究》一二之五)。劳榦《汉代兵制及汉简中的兵制》(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一〇本)。藤枝晃《守卫长城——河西地方出土汉代木简内容概观——》(《自然与文化》别编二,欧亚学会研究报告①《游牧民族研究》,1955年)。米田贤次郎《试论汉代徭役日数——特别是关于"三十倍于古"——》(《东方学报》京都二七,1957年)。西村元佑:《汉代的骑士》(前述注9)。

〔21〕藤枝晃氏前注所引论文281页、327页。

〔22〕藤枝晃《释"见署用谷"外——"守卫长城"订误》(《东洋史研究》十四之一、二)。

---

① 原文为:ユーラシア(Eurasia)学会。ユーラシア为欧亚大陆,欧亚作为一个集合名词,暂译。——译者

〔23〕 释文及考释，皆把“延寿隧长孙时”改换成次简的“吞胡隧长张彭祖”，依图版订正。

〔24〕 甲编把“吞胡隧长”释为“延寿隧长”，据图版订正。

〔25〕 据甲编释文及考释，此武字被解读为三字，成为“年廿三”；但据图版，解读为三字是不可能的。

〔26〕 释文虽作“廿二”，但看图版，明显地是“十二”。考释订正为“十二”。

〔27〕 释文虽作“廿八”，但看图版，明显地是“十八”。

〔28〕 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等区别所在的约二〇片领取谷物名册，有很多可认出是同一笔迹的。与此相并存，有下述一些名册：“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廪　名籍”（图一三三页、二〇三·六、释四九〇页、考二七四七），“建平四年十二月吏卒廪名籍”（图一六三页、二〇三·二五、释四九一页、考三三〇〇），“●万岁部建平五年五月吏卒廪名籍”（图二五三页、五五·二四、一三七·二〇，释二九七页、考四四六九）。而在前后这两部分名册，可发现有笔迹相同的名册。据此，可断定前一部分木简是建平年间之物。另外，有一木简：“第廿三隧仓河平四年十月吏卒廪名籍　第廿二　得受”（图二四〇页、一七六·三八、一九〇·一〇、一九三·七、释四九五页、考四三一〇），这无疑确是元帝初元五年以后之物。

〔29〕 参看《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

〔30〕 镰田重雄《西汉爵制》（该氏著《汉代史研究》收入）。

〔31〕 守屋美都雄《作为汉代爵制源流看待的商鞅爵制之研究》（《东方学报》第二七册，1957年）。

第四节 有爵者的事例

在以上各节,我们研讨了下述各个问题,即:在汉代屡次进行对一般庶民的广泛赐爵,亘前后汉共约进行90回;赐爵率以级数表示,而被赐爵者将此爵级累加起来,其爵称按此合计表示;赐爵对象为编户良民的男子,在非特殊限定的场合是在全国施行;赐爵对象限定为嗣子的场合,则指定为"长子"或"当为父后者",在前汉这全是有特殊事情的场合;以及,这些赐爵对象并不限定于家长,而是及于家族的男子成员,而且不能不认为已从14岁以下的小男就开始赐爵了。在以上的考察过程中,加进了相当大胆的推测;其结论,不能说毫无不妥之处。那么,在这一节,我们来研究以上所考察的赐爵制度的内容和具体事例是否一致;而所采用的方法是:将汉代史料所记载的具体有爵者的爵位,做个别的研讨,看是否跟以上诸法则相矛盾。

一、"功臣表"所载的有爵者

在《汉书》功臣表[1]上,记载有:因坐罪罚或因无子嗣而失列侯之位的高祖功臣的子孙,在宣帝元康四年(前62年),各皆被赐复家之恩,得免一家的徭役、租税[2],并且在此类各该子孙的名下,也附载有他们跟始封者的关系、所属的县名及公乘以下的爵位[3]。这说明了这些曾是列侯子孙的人,在调查当时全是庶民,但都是有爵者。只要这些人们是编户良民,从上述研究结果来看,当然是被赐与了爵的。问题在,这些人的爵位与上述诸条件是否矛盾。

关于这个功臣表上所示的具有民爵者，已由王先谦所注意及之[4]，又由栗原朋信氏把那些事例全部列举提出[5]①。因之，这里列举那些事例，为避免与栗原氏相重复，把从那些事例中归纳出来的爵称分布状况表示如下；但此表限于元康四年的，元寿、元始年间的除外。

公士	上造	簪袅	不更	大夫	官大夫	公大夫	公乘	五大夫	官首	秉铎	士伍	计
31	13	12	9	20	2	3	29	1	1	1	2	124

这里边，五大夫一人恐怕是被任命为秩六百石以上之吏者；官首与秉铎，是来自武帝元朔六年制定的爵称；称为士伍者，如后述，是虽曾有爵但又因罪而被夺了爵的。除去这少数人另当别论，可看清楚，大部分是具有公乘以下的民爵者。这里，尤应注意的是：公士、大夫、公乘特多；官大夫、公大夫特少。如果说这是来自民爵赐与的结果，那为什么产生了这样的不均衡呢？首先，公乘之所以多，是因公乘乃民爵的最高级，不允许超过它，可理解为累积的结果达到第八级者比其他为多。不过，若是这样，则可想而知，公大夫以下的有爵者的人数应大体持平才对，不如此就是很不自然的。又，此元康年间前后，民爵赐与曾频繁进行；那么，这些人，首先应考虑他们是家长。而第一级的公士是这样为数众多，这与前述的从小男之时既已做为赐爵对象一点结合起来考虑，就成了这种状况：这里包括有过多的年轻家长了。最起码来说，像具有公士、上

① 原书正文缺注码(5)，据〔注释〕(第225页)内容补于此。——译者

造、簪袅这类下级爵者如此之多,似乎与前述的诸条件相矛盾。

这样,乍看起来,此表格中民爵具有者的分布状态,与根据前述诸条件所想像的样子是不相合的;但是,如前述,只要民爵赐与不是定期进行,则根据调查的年代,并不一定能求得预想的平均值。所以,就必须研究一下这些人的爵称是什么时候的爵称。如根据功臣表的记事,似可把这些无例外地都作为元康四年之事;但是,对原来的功臣子孙加以调查,辨认其真伪,并且同时各与以复家,应认为是需要相当的调查时间的。看功臣表记事可知,各该人等居住于长安或者杜陵、长陵、茂陵、云阳等三辅地区者甚多,而也发现了有很多人就是定居在其父祖封地原窝未动。其例如下:阳都侯丁复的曾孙,记为"临沂公士赐";都昌侯朱轸的玄孙,记为"昌侯国公士先";南安侯宣虎的曾孙,记为"南安簪袅护";肥如侯蔡寅的曾孙,记为"肥如大夫福";昌侯旅卿的玄孙,记为"昌上造光";广阿侯任敖的玄孙,记为"广阿簪袅定";邛侯黄极忠的六世孙,记为"邛公乘调";期思侯贲赫的玄孙,记为"寿春大夫充";谷阳侯冯溪的六世孙,记为"谷阳不更司";梧侯阳城延的六世孙,记为"梧公士注"。因此,对几代以前已经绝封的功臣子孙,做全国性调查,是需要相当的时间的,而且为判定其真伪也需要慎重的准备工作。这样,下复家之诏即便是在元康四年,但对这些人爵称的考虑,则必须上溯到调查时期;而且,如果在调查期间也实行过民爵赐与,则他们的爵称,是否就表示同一年的,也值得怀疑。

在《汉书》卷八宣帝纪元康四年之记事中并不见有对这些功臣子孙复家之事。只有作为与之有关的记事,在同年秋八月条,有这样的记事:又赐功臣適后黄金人 20 斤。不过,这里所谓功臣的適后,是指高祖的功臣之子孙,所以此处虽未明言复家,但可想而知,

跟赐金一起，当也予以赐复了的。《汉书》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的序文说道：

> 子孙骄逸，忘其先祖之艰难，多陷法禁，陨命亡国，或亡子孙。讫于孝武后元之年，靡有孑遗耗矣。罔亦少密焉。故孝宣皇帝，愍而录之，乃开庙臧，览旧籍，诏令有司，求其子孙。咸出庸保之中，并受复除，或加以金帛。用章中兴之德。

这里记载着，与复除一起，有的人又受赐金帛的。又，在功臣表中，也有如赤泉严侯杨喜之子孙的情况：

> 元康四年，喜玄孙茂陵不更盂尝，诏赐黄金十斤，复家。

就是说，也散见有与复家同时，赐黄金之例，这种赐金之例，虽不见得与上述赐黄金二十斤一事正好一致，但据此不是可以认为与赐金一起施行了复家吗?！这样一来，元康四年的复家，就成为其年八月之事。

但是，本纪元康元年夏五月条记有：

> 复高皇帝功臣绛侯周勃等百三十六人家子孙，令奉祭祀，世世勿绝。其毋嗣者复其次。

这里，则把对高祖功臣136人子孙的复家，作为元康元年五月之事。因此，对功臣子孙下复家诏的年次问题，分为元康元年说和元康四年说。关于这一点，《汉书补注》的同条有如下文字：

> 钱大昕云：考功臣表，诸功臣之后诏复家者，实百二十三人。与纪人数不合。或表有脱漏矣。表称元康四年，而纪书于元年。盖有司奉诏，检校得实，请于朝而复之，非一时所易了。纪所书者，下诏之岁。表所书者，赐复之岁也。先谦案，钱说是。

这里，钱大昕把元康元年作为下诏之岁，解释说：在其后，进行了调

查以及鉴别真伪等工作，而到元康四年付诸实行。王先谦也赞成此说。如上述，在本纪元康四年条，虽不见有复家之事，但记有向彼等赐与黄金；如果把这解释为复家实施之际的事，则不能不认为，钱大昕之说，是应予肯定的。

这样，对功臣子孙赐与复家的恩典，其下诏在元康元年五月，然后接着开始调查；如果这样认为，则功臣表所载这些对象的爵，就不是元康四年的，而必须认为是元康元年五月以后的。这样一来，上面这个表中爵称的分布状态，也不是不可理解的。即是：称为公士的，相当于前述赐爵事例自〔二六〕到〔二九〕中的某一回；上造则相当于自〔二五〕[6]或〔二四〕到〔二九〕当中的两回；簪袅则相当于自〔二三〕或〔二四〕至〔二九〕之中的三回；不更则相当于〔二二〕或〔二三〕到〔二九〕之中的四回；大夫则相当于从〔二一〕或〔二二〕到〔二九〕之中的五回。这样来看问题，就是说，其所以存在多数的公士，是因为在调查当时，有很多七、八岁的男子作为其家的代表者而被记载下来；这样看法，虽说还不能消除有些不自然的感觉，但不是绝不可能的。又如后述，因罪而减爵的，也占相当数量，所以，也不能说这些公士全都是年少者。另外，之所以存在很多大夫，是由于自〔二一〕往前回溯，约达30年间暂未施行赐爵，当然就存在了多数的大夫。如果说仅以元康元年为起点考虑问题，理解上有困难的话，那就是存在有相当数量的官大夫以上之人，尤其是发现有公乘29人。为什么这么说呢？如果把元康元年作为起点，追溯赐爵事例，则因〔二一〕与〔二〇〕之间有30年的空白，那么遇上6回民爵赐与[7]，则需要〔二六〕—〔二〇〕的44年间；为能遇上7回，则需要〔二六〕—〔一九〕[8]的48年间；为遇上8回，则需有〔二六〕—〔十六〕[9]的75年间。因之，只要认为这些爵称是民

爵赐与的结果，并且认为本纪所载赐爵纪事是正确的，那么这29位公乘谁也不能不是80岁上下的高龄者了。如前项所述，是曾有18岁而为公乘的人，那在民爵赐与频繁进行之际当然是可以的，但现在在前述条件下则是不可能的。因此，若根据功臣表上予以复家者中公乘爵者很多这一事实，而认为他们到元康元年那时都已经过8次的民爵赐与，是不自然的。因此，有公乘爵者这样多数存在一事，也可理解为，调查期间前后很长，可能包括了〔二七〕、〔二八〕、〔二九〕的赐爵，甚且〔二五〕也能在内；或者，虽如前述功臣表序文所说"咸出庸保之中"，但其中还可能有些人是已被任命为下级之吏，这是当庶民赐爵一级时他们就已赐爵二级的结果。如前述，列侯子孙在其先祖绝封后，有很多仍居住在原来封地，可想而知，他们是因固着在其先祖封地之上而成为地方上的强有力者；同时，他们中的多数人住在长安及奉陵邑等三辅之地，这说明着他们的父祖因高訾而被徙居关中；可想而知，他们的社会身份也绝非低下。在他们当中，已发现了有五大夫爵者一人，就说明了这点。因此，在他们当中，有人成为下级之吏，那当然是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当认为他们跟并非民爵赐与的赐爵，存有关系。所以，像这样，存在多数的公乘，也不是不可理解的了。从这一点来说，虽然是少数人，应认为也适合于官大夫与公大夫的场合。

根据以上的研究，作为功臣表元康四年之事的予以复家各人的爵称分布，并不一定跟上述民爵赐与研究中所引申出来的诸条件根本矛盾。功臣表上，在这之外，还举出了元寿二年诏封之际得爵者的爵称二例，研究结果，与上述元康四年的场合是同样的。

在功臣表上，除此之外，有爵称之庶民因立大功而成列侯的，举了四例如下：

(1)德侯景建。以长安大夫,从莽通,共杀如侯,得少傅石德,侯。三千七百三十五户。(征和二年)七月癸巳封。

(2)爰戚敬侯赵长年。以平陵大夫,告楚王延寿反,侯。千五百三十户。地节二年四月癸卯封。

(3)合阳爱侯梁喜。以平阳大夫,告霍征史、征史子信、家监迴伦、故侍郎郑尚时谋反,侯。千五百户。元康四年二月壬午封。

(4)驷望忠侯冷广。以温沃公士,告男子马政谋反,侯。千八百户。鸿嘉元年正月辛丑封。

在这些人当中,(1)的大夫景建,征和二年作为第五级,如果相当于事例〔二〇〕、〔一九〕、〔一八〕、〔一七〕、〔一六〕,则从〔一六〕到征和二年为52年间;(2)的大夫赵长年,如果相当于〔二四〕、〔二三〕、〔二二〕、〔二一〕、〔二〇〕,则从〔二〇〕到地节二年为43年间;都不矛盾。(3)的大夫梁喜,如果相当于〔二八〕、〔二七〕、〔二六〕、〔二五〕、〔二四〕或〔二八〕〔二七〕、〔二六〕、〔二四〕、〔二三〕,则从〔二三〕到元康四年为11年,在〔二三〕与〔二一〕之间有3年的空白,所以可以考虑他在元康四年至少15岁以上,恐怕有20岁左右,不会是过于年少。(4)的公士冷广,如果相当于〔四七〕,虽感到过于年少,但如作为比〔四七〕靠前的状态,则成为只相当于〔四六〕,而不相当于〔四五〕。从〔四五〕到鸿嘉元年为8年,所以在这个场合冷广的年龄也应认为有十几岁。虽然根据功臣表,并未判明他的在位及其次代的何齐(盖为广之子)嗣封之年,但因据云何齐是在王莽灭亡之际成为绝封的,所以自鸿嘉元年到王莽败死有44年间,不过因何齐是半道成为绝封的,所以,如果这是两代,则冷广成为侯之时,其年龄不是不可能低的。但是,即便这样,作

为十几岁，也稍稍是不自然的，恐怕得考虑到这个场合发生了某种特殊事情。

像这样把功臣表中以爵称表示的人们按前述各条件加以检讨，大多数虽是相合的，并无矛盾；但其中也有不能不形成稍为不自然的结果的。其中有很多场合，是与所设想的当事人的年龄相比，爵位为低，如果是在民爵赐与之机会而受爵，考虑其爵级也应是比这稍高的。但是，如后述，有爵者有因罪而减爵之事；应认为这种情况是相当多的，所以这些事例并不一定与前述的民爵赐与的方法相矛盾。因此且把有关功臣表的记事的研究，暂告一段落，容后再议。

二、汉简中的有爵者

在汉代具有民爵者的具体事例，发现最多的，不用说，是汉简中记载人名的场合，特别是居延汉简占压倒多数。把这些记载于汉简而残存下来的有爵者们，与前述的民爵赐与的诸条件相对照，以检查其是否矛盾，这就是本项的课题。在这种场合，若把汉简所载的有爵者全部加以研讨，数量过多；这里，只限于对如下的最成为问题各点做一研讨。那就是：汉简中所记载的有爵者，前述的年轻有爵者作为例外，因其多数是20岁以上的壮年，所以这些人如果是称公士或上造的下级爵，则作为自小男之时即已赐爵来说，其爵级是否过低。所以，在这里，以事例丰富的居延简为中心，暂且把具有公士与上造爵称的人们检索出来，研究一下他们与前述的赐爵条件有怎样的对应关系。

再者，关于汉简中的人名，成为问题的是，这些人们并不都是冠以爵称。这一点，一见之下，令人想到，是不是汉代的人们当中，

存在很多的无爵者。如果是这样,则与前述的民爵赐与是对全国编户良民的男子无遗漏地施行的结论相矛盾。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点应考虑到:第一点是,这些无爵称之人实际上就是没有爵,这虽也可由夺爵等情而造成,另外如果他们正好是在相当长期没有赐爵的年代,那就可以有多数的无爵者。第二点是,当时的人名记载方法,如前述,若在正式场合大概附载有爵称,但并不是总得附有爵称,在某种场合也可以省略爵称。前节功臣表所记,大夫景建在另外场合记为男子景建,即其一例;而且也有男子二字都不记而直记姓名的场合。因此,在汉简所记的人名中未示以爵称的人存在很多这一事实,并不直接反映无爵者很多;从而这并不是民爵赐与的不普遍,或者只限于赐爵给家长,而不把家族成员的男子作为赐爵对象所造成的。

那么,首先把最初的问题,即在居延汉简中的称公士、上造爵称的下面这些事例作一研讨。

(1)□卒昌邑国邵良里公士费涂人年廿三　袍一领　枲履一两,单衣一领　绔一两(图五页、一九·三六、释三五七页、甲一六三、考七六)

(2)田卒淮阳郡长平业阳里公士鬯尊年廿七　裘一领犬絑一两绔一两　私絑一两　贯赞取(图五页、一九·四〇、释三五八页、二九·四〇、甲一六二、考七六)

(3)田卒昌邑国[10]邵宜年公士卿奉德年廿三　袍一领　枲履一两　单衣一领　绔一两卩(图一一页、三〇三·四〇、释三六〇页、甲一五九七、考一九五)

(4)田卒淮阳郡长平[illegible]里公士李行[11]年廿九　裘一两　犬絑一两　绔一两　私絑一两　自取(图二七页、三〇三·三

四、释三六三页、甲一五九九、考五四二)

(5)田卒淮阳郡长平容里公士提绾年卅　袭一　犬练一　绔一、介史贯赞取(图二七页、三〇三·四六、释三六三页、甲一六〇〇、考五四四)

(6)田卒昌邑国邱成里公士暴叨之年廿四　袍一领、枲履一两　单衣一领　绔一两　卩(图二七页、三〇三·四七、释三六三页、三〇三·四六、甲一六〇五,考五四七)

(7)田卒淮阳郡长平北朝里公士李宜年廿三　袭一　犬练一　绔一　贯赞自取(图七一页、五〇九·二,释三七一页、五〇九·六、甲二〇三〇、考一四七四)

(8)田卒淮阳郡长平东洛里公士尉充年卅　袭一领　私单绔一犬练一两　绔一两　私绔练　私练二两　贯赞取(图七一页、五〇九·七、释三七一页、甲二〇三五、考一四七七)

(9)田卒淮阳郡长平北利里公士陈世年廿三　袭一领　犬练一两　绔一两　私练一两　贯赞取(图七一页、五〇九·六、释三七一页、五〇九·二六、甲二〇三二、考一四七九)

(10)田卒昌邑国邱灵里公士[12]匡建　袭一两　素履一两　单一领　绔一两　卩(图八一页、五〇九·三〇、释三七三页、五〇六·三〇、甲二〇五三、考一六四〇)

(11)田卒淮阳郡长平市阳里公士宋建年廿二　袭一两　贯赞为取(图八一页、五〇九·一四、释三七三页、甲二〇四三、考一六四八)

(12)田卒淮阳郡长平[illegible]里公士云彖年廿三　袭一领贯赞为取(图一二〇页、五一三·三四、五一三·二八、五一三·三〇、释三七七页、甲二一八二、考二四八六)

(13)田卒淮阳郡嚣堂邑里上造赵德　帛纱复袍一领　盖二牛车轱二两　练复□□一　□练二两　右县官为给　画方矢一　□缦二两　画□□各一　二两(图五〇一页、四九八·一四、释四〇七页、四八九·一四、考七八六〇)

(14)[/]廿四　长园里公士丁积年廿五马□白代(图七五页、五〇八·二六、五〇八·二七、释四二二页、甲二〇二六、考一五二四)

(15)田卒淮阳郡长平西阳里公士边结年廿三　酒(图八一页、五〇九·二七、释四二八页B、甲二〇五〇、考一六四七)

(16)□□□□上造王福年六十长七尺二寸黑色(图一页、一四·一三、释四三二页、甲一二八、考一一)

(17)田卒大河郡平富西里公士昭遂年卅九庸举里严德年卅九卩(图一一页、三〇三·一三、释四三三页、甲一五八八、考一九六)

(18)[/]隅桂阳里公士陈[/](图二二页、一四九·六五、释四三六页、甲九三三、考四四五)

(19)戍卒淮阳郡苦中都里公士薛宽年廿七(图二六页、六五·一、释四三七页、甲四三九、考五〇八)

(20)田卒大河郡东平障[13]北祠里公士张福年[/](图三九页、一一·一八、释四三九页、甲一〇五、考七七九)

(21)□水侯官如意隊长公士[/]

□肩水侯[/]

□岁(图二九页、二三九、七八、释四三七页、甲一二七八、考五八二)

(22)田卒淮阳高平常昌里上造柳道年廿三(图三九页、一一·

二、释四三九页、考七八一）

(23)□士司马沟年卌六[14]　子外年廿(图四三页、五一七·二四、释四四〇页、甲二二八一、考八九八)

(24)□年廿八　□同县千乘里公士高祁年卅一(图五〇页、七·一四、释四四二页、考一〇五五)

(25)戊卒淮阳郡扶沟完里公士张□年廿二(图五二页、五四〇·六、释四四三页、考一一〇三)

(26)田卒昌邑国邱成里公士公丘异(图六六页、五一三·四一、五一三·八、释四四五页、甲二一四二、考一三九三)

(27)田卒淮阳郡长平高里公士冯宋年廿五　取西辛里公士吕邦年□(图六六页、五一四·四〇、五一五·五〇、释四四五页、甲二一九五、考一三九九)

(28)田卒淮阳郡扶沟及里公士张谟年廿七(图六六页、五一四·三一、释四四五页、甲二一六七、考一四一二)

(29)田卒昌邑国石里公士麃辟阳(图七〇页、五一三·三一、释四四五页、甲二一八〇、考一四五四)

(30)田卒昌邑国邡灵里公士朱广年卅四[15](图七〇页、五一三·三五、释四四五页、甲二一七二、考一四五七)

(31)□□阳里公士王贺年廿四(图七〇页、五一三·三二、释四四五页、甲二一七六、考一四六六)

(32)田卒大河郡任城□昌里公士庄使年□□□□年廿四(图七九页、四九七·二一、释四四六页、甲一八八〇、考一六二〇)

(33)田卒大河郡东平陆常昌里公士吴虏年五十四[16](图八二页、五〇九·一、释四四六页、甲二〇二九、考一六五七)

(34)戍卒张掖郡居延平明里上造高自当年廿三(图二五二页、五五·六、释四六四页、甲三八九、考四四五八)

(35)戍卒张掖郡居延龙山里上造孙□已年廿二(图三一一页、一八八·三二、释四六九页、考五一八八)

(36)田卒张掖居延当远里公士张褒年卅(图三一四页、一九四·一八、释四六九页、考五二二二)

(37)关安居里公士□(图三七三页、五二二·二二、释四七二页、考五九〇七)

(38)□里上造史赐年廿五长七尺二寸黑色　为兰小卿(?)将(?)军(图四四三页、一四·一二、释四七六页、考七二二一)

(39)居成□田[17]造昌里上造王□(图五〇五页、四八二·一一、释四七八页、考七九三九)

(40)□里公士张□年廿三(图五五一页、二二一·七、释四八〇页、考八八六二)

(41)状辞居延肩水里上造年卅[18]六岁姓匽氏除为卅井士吏主亭隧侯望通蘧火备盗贼为职(图一二八页、四六五·四、释三五页、考二六五八)

(42)□公士淳于□□(图六六页、五一一·一七、释四四四页、甲二〇九三、考一三八〇)

(43)元公士随年□(图八四页、五一七·一七、释五八〇页、甲二二七六、考一六八六)

在以上43例中,为公士或上造而确知年龄者31例,其中多数人为20到30岁者,但其中也见有46岁、54岁、60岁之例。年龄不明的一、二例,也是记为田卒或戍卒的,以及跟居延简的其他例相对比,就很难设想这些人是年少者。这样,具有公士或上造爵称的

人们都是相当高龄者的实例，似乎跟前述的从14岁以下小男之际就作为民爵赐与对象这点相矛盾。为什么呢？因为民爵赐与是相当频繁地进行，若年达20岁以上，则理应至少也遇上三回或四回的民爵赐与的机会；因之，可想像得到，他们的爵级达到三级或四级，其爵称也应是簪袅或大夫了的。但尽管如此，像这样出现了大量的壮年的公士或上造却是违背上述估计的。那么，这种事实应如何理解才是呢？抑是说前面的有关民爵赐与的方法及对象的考察结果是错误的呢？下边，我们就上述各事例研究一下：

淮阳郡	昌邑国	张掖郡	大河郡	不　明	计
15	7	5	4	12	43

关于前述事例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具有公士或上造爵称的人们之中，淮阳郡、昌邑国、张掖郡、大河郡的人相当多。用表表示则如上表[19]。

这里边的淮阳郡、昌邑国、大河郡都是不见于《汉书》地理志所载的郡国名称，日比野丈夫先生就此有详细的考察[20]。即，淮阳郡约略比定于地理志所载之淮阳国的地望。正如全祖望在《汉书地理志稽疑》卷二所说：

> 当云。故属秦楚郡。楚汉之际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仍属楚国。六年置淮阳郡。十一年为国。惠帝元年为郡。高后元年复为国。四年为郡。宣帝元康三年复为国。属兖州。莽曰新平。

这个地方曾多次作为郡、作为国；不过，很明显地相当于居延简时期的淮阳郡，是宣帝元康三年（前63年）以前之事。因之，居延简中与淮阳郡有关的木简，都应看作元康三年以前之物。

其次，关于昌邑国，同书卷二山阳郡条称：

> 当云。故属秦砀郡。楚汉之际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以属梁国。景帝中六年别为山阳国。武帝建元五年为郡。天汉四年更为昌邑国。宣帝本始元年复故。元帝竟宁元年复为山阳国。成帝河平四年复故。属兖州。莽曰巨野。

据此可知，昌邑国的名称，限定于起武帝天汉四年（前97年）终宣帝即位之本始元年（前73年）的24年间。关于此置废之事，据《汉书》王子侯表及武五子传，是在天汉四年武帝的皇子哀王髆被封，而设置昌邑国；其子贺在昭帝崩御之际被召到长安继承皇位，他于是率昌邑国的群臣赴长安即位；但以大将军霍光等的计谋，即位后只过27天就被废黜，而由因巫蛊之狱惨死的戾太子之孙继皇位，昌邑国改名为山阳郡。因此，居延简上记载昌邑国的名称，都在此24年间，武帝时代者甚少。从这点推测，其绝大部分应是在昭帝时代，亦即始元、元凤年间之物。

其次，关于大河郡，同书卷二东平国条谓：

> 当云。故属秦齐郡。楚汉之际属楚国。高帝五年属汉，以属梁国。景帝中六年别为齐东国。武帝元鼎元年为大河郡。宣帝甘露二年更为东平国。哀帝建平三年复为郡。平帝元始元年复为国。属兖州。莽曰有盐。

这里，把称为大河郡时期作为从武帝元鼎元年（前116年）到宣帝甘露二年（前52年）。其后，从哀帝建平三年（前4年）到平帝元始元年（后1后）虽也称郡，但其郡名不明。从而，在居延简上记载为大河郡名称之时，我们认为是从武帝末年到甘露二年这段，大概没什么差错。

根据以上对三郡国的年代的考察结果，首先是，记载昌邑国的

名称的(1)、(3)、(6)、(10)、(26)、(29)、(30)的七简，可认为是昭帝时代之物。这里头，(1)、(3)、(6)、(10)的四简，是对田卒给与衣服的明细册簿；上部的记载郡县里爵姓名年龄的部分与下部的支给品明细表及写有“贯赞取”的部分，笔迹相异；而下部的笔迹则相同。而且，这些简上的下部关于支给品明细内容则又跟(2)、(4)、(5)、(7)、(8)、(9)、(11)、(12)、(13)各简即有关淮阳郡的同形式文书的下部记载同一笔迹；而以上与淮阳郡有关木简的上部的郡县里爵姓名年龄的记载部分，则可认出彼此是同一笔迹。同时，这一部分，跟(15)、(19)、(22)、(25)、(27)、(28)等有关淮阳郡各简上的郡县里爵姓名年龄的部分笔迹相同；(31)也可看出是同一笔迹。因此(1)—(13)，(15)、(19)、(22)、(25)—(31)这二十三个简，可断定是同一年代之物，即都是昭帝时代之物。其次，在与大河郡有关的(17)、(20)、(32)、(33)四简之中，(17)与(3)—(6)的第303函同函；(20)与(22)的第11函同函；(33)与(7)—(11)及(15)的第509函同函；(32)与(33)同笔。

在其中的第303函，在上述的(3)—(6)以外，表示有年代的，首先有如下一简：

延寿乃太初三年中又以负马田敦煌延寿与父俱来田事已？

(图一一页、三〇三·三九、五一三·二三、释三页，甲一五九八、考一九四)

这虽是居延简中记载有最古年号的，但这是叙述过去的事情的，不能认为是制成该简的年代。其他的还有如下这些。

元凤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库令安国以近次兼行太守事丞步迁谓过所县河津请

遣□官持□□□钱？去？□□取丞从事金城张掖酒泉敦煌郡

乘家所占畜马二匹当

张舍从者如律令/掾胜胡卒史强(图二页、六页、三〇三·一二A、释二页、甲一五八四A、考二三)

书佐樊奉始元三年六月丁丑除　未得始元六年八月奉用钱三百六十(图十一页、三〇三·二一、释二四八页、甲一五九二、考一九七、三〇三·三一)

书佐孙临国四始元四年六月丙寅除　未得始元六年五月奉用钱三百六十(图一二页、三〇三·四九、释二四八页、甲一六二四、考二〇六)

●令史覃赢始元二年三月乙丑除　未得始元六年九月奉用钱四百☑(图一二页、三〇三·四五、释二四八、三〇五·四五、甲一六一六、考二〇九)

出河内廿两帛八匹一丈三尺四寸太半寸直二千九百七十八给使史一人元凤三年正月尽九月积八月少半日奉(图一〇页、三〇三·五、释三五九页、甲一五八三、考一八九)

出广汉八稷布十九匹八寸太半寸直四千三百廿给吏秩百一人元凤三年正月尽六月积六月☑(图九页、三〇三·三〇、九〇·五六、释三五九页、考一六九)

元凤六年六月壬寅朔□　橐佗令史毋忧?(图一五页、一九二·一八、三〇三·四一、释四三四页、甲一〇九九、考二八一)

像上述这些,都只是从始元末年到元凤年间的东西,不包括其他的在内。在同一函,又有一简如下:

诏夷虏侯章发卒曰持楼兰王头诣敦煌留卒十人女译二人留守证?(图一〇页、三〇三·一八、释三页、甲一五八二、考一八四)

此简，如《汉书》卷七昭帝纪元凤四年条及同书卷九六西域传所载，元凤四年，斩杀楼兰王，将其首级持回长安，悬挂在北阙，是与此有关的记事；我们大概可以将此简的制成时间定为元凤四年之事。如上述，第303函的内容，于前述的(3)—(6)以外，在可判明的限度内都是昭帝时代之物，所以，有大河郡名称的木简(17)也是昭帝时代之物，当无错误。

再有，包括有(20)的第11函，不仅其中的(22)被认为是昭帝时代之物，在该函中更包括有如下这一木简：

侯史藏禹本始元年正月庚子除(图三九页、一一·一七、释四三九页、甲一一三、考七八〇)

表明了宣帝初年的年代；因为此外再没有表示年代的，所以该函木简的年代是在此前后；从而，(20)也应认为是从昭帝时代充其量及于宣帝初年那段时间之物。又，包括有(33)的第509函中，除去作为昭帝时代之物的(7)—(11)以及(15)这六简之外，还有如下一些表示有年代的木简：

始元三年九月四日以从受物给长甲?帛若干匹直若干以给始元三年正月尽八月积八月奉(图三七六页、五〇九·一九、释八三页、甲二〇四八、考五九六九)

☑给武□□□□元凤三年四月尽五月积十四日奉(图六六页、五〇九·九、释二六三页、考一三八三)

田卒淮阳郡长平□□里王□□年卅　袍一领　犬绊一两　绔一两　私绊一两　贯赞取(图四六页、五〇九·一〇、五一三·四三、释三六七页、甲二〇四一、考九七五)

因为再没有表示这年代以外的，所以包括在该函之内的木简，也可大体看作昭帝时代之物，是差不大格的。所以，(33)也是昭帝时代

之物，从而，与之相同笔迹的(32)也是同时代的。根据上述，则(17)、(20)、(32)、(33)这四个与大河郡有关木简也可比定为昭帝时代之物。

其次，(16)与(38)两简，从字面上是推算不出年代的，但这些都是包括在第14函之中的，而在同函中的其他木简，表示有年代的只有如下二简：

□凤六年正月乙亥朔庚辰□□隧长豹会入庳候令(图一页、一四·二一、释一页、考一四)

水门隧长屋兰富贵里尹野　本始二年十月癸酉除(图六九页、一四·二五、释四四五页、甲一三〇、考一四三六)

这里，可与前者的□凤相比定的年号是元凤、五凤、天凤；而存续达六年的只有元凤与天凤；而六年正月朔日正好是乙亥的，是元凤六年，所以该简应比定为元凤六年。这样一来，这第14函中所包括的(16)与(38)两简，也可以看作是以自昭帝元凤年间至宣帝本始年间的木简为内容的。

其次，在包含有(18)的第149函中有如下各简：

昌邑方舆土里陈系　十二月癸巳病伤头右手膊膏药(图二二页、一四九·一九、五一一·二〇、释二四一页、甲八七六、考四三八)

□东邡赵□□(图二二页、一四九·三九、释四三六、甲八九〇、考四四七)

戍卒昌邑国□(图二七页、一四九·六〇、释四三七页、甲九〇七、考五三七)

这里边，因推断东邡是昌邑国的县名，所以三个简都是表示与昌邑国有关系之物；从而，与这些同在一函的(18)，也应是跟昌邑国有

关之简同样，属于昭帝时代之物。

其次，(23)与(43)都是包括在第517函之物，而该函中还有如下各简

☐邑国昌邑少鲁里☐(图四三页、五一七·二、释四四〇页、甲二二六六、考九〇〇)

昌邑国☐东垣里士伍淳于龙年卅四(图六六页、五一七·一、五一四·三九、释四四五页、考一四〇七)

本始(图四〇八页、五一七·三、释五六八页、甲二二六七、考六四四七)

表明了存有与昌邑国有关的木简；而且，作为记有年号者，有"本始"这样一个断简，表示时间是及于宣帝初年。因此，(23)与(43)，估计都是从昭帝时代到宣帝初年一段时间内的木简。

其次，在包括有(37)的第522函中，有下列二简：

戍卒昌邑国☐(图三七三页、五二二·二一、释四七二页、考五九一三)

昌邑(图五〇二页、五二二·三六、释六三八页、考七八八四)

其中虽显示有昭帝时代之物，但同函中又有如下一个断简：

☐年八月丙申朔(图三九九页、五二一·二三、释六一九页、考六三一六)

该简上所记的八月朔日之为丙申者，只有地节元年这一年，所以也存在包括有直到宣帝地节年间之物的可能性。从而，(37)大概可比定为从昭帝时代到宣帝初年这段年代之物。

其次，包含有(42)的第511函，如上述的(18)简的场合所示，其五一一·二〇是与第149函的一四九·一九合编者，从而成为也

包含有与昌邑国有关之物。其外，还有如下等简：

本始三年八月戊寅朔癸巳张掖肩水都尉□

受奉赋名籍一编敢言之（图九六页、五一一·四〇、释二六页、甲二一一〇、考一九八七）

昌邑泊里马寿年廿八□（图九六页、五一一·三二、释四五〇页、甲二一〇三、考一九八八）

肩水部始元四年北胡食度□（图九六页、五一一·一六、释四八九页、甲二〇九〇、考五一一·一六）

元凤元年计母余蔺席（图六六页、五一一·三九、释五〇三页、甲二一一五、考一三八四）

因这些简表示了从昭帝时代的始元、元凤到宣帝本始三年间的这段年代，所以，(42)也可看作从昭帝到宣帝初年之物。

其次，溯而上之，包括有(27)的第7函，表示出年代的有一个地节二年的文字颇长的木简如下：

地节二年六月辛卯朔丁巳肩水侯房谓……（图六七页、七·七、释二一页、甲四五、考一四一九）

因此，可判明，这包括有宣帝年间之物，而由于它是地节二年，则跟前述的(37)的场合同样，很可能也包括有昭帝时代之物。

根据以上的检讨，记载有公士与上造的爵称的43个事例之中，除掉(14)、(21)、(34)、(35)、(36)、(39)、(40)、(41)8个以外，其余的35个事例，可推断都是从昭帝时代到宣帝初年这一段年代之间的。然而，在这里，除去(13)、(16)、(22)以外，全是公士，这一点很值得注意。

参照前述的赐爵事例，只有事例〔二一〕的始元五年六月和事例〔二二〕的元凤四年正月这两回，是属于昭帝时代的民爵赐与事

例;而自事例〔二一〕往前,上溯到武帝元封元年十月,在这28年间,没有进行民爵赐与的记录。在推断为自昭帝时代到宣帝初年之物的上述35个事例中,公士爵称又判明年龄者有21例,其中35岁以上者只有3人;所以,如果这些木简我们定它为在事例〔二一〕与事例〔二二〕的中间、即始元五年以后、元凤四年以前之物,则他们的爵称,当然是公士。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恐怕他们只遇上了事例〔二一〕的赐爵机会。于是,令人考虑到:35岁以上者只有3例,就是说尽管他们遇上了两回或三回民爵赐与的机会,可能是因某种理由而被减爵的。另外,上造三人之中有一人是60岁,但这个与其他简的笔体及函数不同,所以,考虑可能是有某些年代上的舛错,如果这是始元五年六月以前之物,就是他遇上了〔二〇〕与〔十九〕的民爵赐与,从而他当然应是上造。上造之中,另一例是23岁,所以若把这定为自元凤四年到本始元年间物,那就是遇到了〔二二〕与〔二一〕的机会;若定之为与他简同样是元凤四年以前之物,则就是以其他的特殊理由而得到益爵一级的。这样,只要这些事例是昭帝时代的,那么这些人之出现为公士或上造这类低的爵称,应理解并无多大矛盾,表示出前述的民爵赐与的条件与这等具体事例是一致的。

那么,上述43例之中,占其大多数的35例,像上边这样做了合理的理解;而剩下的8例如何呢?下面试做一研究。

首先,(14)属于第505函,此函中,表明有年代的木简只有如下一简:

建平五年八月□□□□□广明乡啬夫客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

作都亭部欲取□□案张等更赋皆给当得取检谒移居延如

律令敕言之(以上面)

放行(背)(图二三——四页、五〇五·三七 A·B、释六页、甲一九八二、考四六五、四七七)

由此推测,(14)是前汉末哀帝建平年间之物的可能性颇大;又,包括有(34)的第55函中,有如下两简:

●万岁部建平五年五月吏卒廪粟名籍(图二五三页、五五·二四、一三七·二〇、释二九七页、甲三九四、考四四六九)

●不侵侯建平四年十一月亭隧蓬干转转射沙　追数簿(图二五二页、五五·一〇、释四九五页、考四四五四)

它们都表示存在有建平年间之物,所以,(34)也有很大可能性是建平年间之物。其次,包括有(35)的第188函,作为记载有年代的,只有如下一简:

●城北部建平五年□(图三一〇页、一八八·一、释四九六页、甲一〇七三、考五一七一)

这个简,跟前者同样,也表示出是建平年间之物。因此,以上的(14)、(34)、(35)三简,都具有极大的可能性,使我们可把它们比定为前汉末哀帝建平年间之物。另外,就(36)看来,包括有此简在内的第194函,没有明示出年代的,只能找得如下一个断片:

八月壬寅朔大(图三三三页、一九四·一六、释六一〇页、考五四五二)

在相当于居延汉简的时期中,八月朔日为壬寅者,只有武帝太初四年与成帝绥和元年。因前者的八月是小月,后者的八月是大月,所以句末的大字如果是大月的意思,则此简应定为绥和元年八月之物。因此,与此简同函的(36),有极大可能是成帝末年绥和年间之物。

如果我们把这些看成自成帝迄哀帝时物，则(34)是23岁为上造，(35)是22岁为上造；所以，这些若是建平年间之物，他们即逢上了赐爵事例〔五〇〕和〔四七〕[21]，与年龄也无矛盾，可认为与前述各条件相合。但，(14)是25岁而成公士，(36)是30岁而成公士，将之当成绥和、建平时期的任一时期之物，都显得缺少一级或一级以上。这是否由于某种理由而致减爵的结果呢？

上述四例，我们推断为自成帝以迄哀帝这段时期之物。与此相对，观察一下包括有(21)的第239函，其中有颇多小的断片，也可看到有如下一些记载有年号的断片：

地节(图五五〇页、二三九·一三七、释五六八页、考八七九七)

元康元年□月(图五六七页、二三九·一四、释五六九页、考九三九七)

元康元年□□□□治言?(图五六七页、二三九·六一、释五六九页、考九三九一)

元康三年十月壬□(图五六七页、二三九·一八、释五六九页、考九三八二)

我们可推断此函包括有自宣帝地节年间到元康年间的简；从而，(21)有极大的可能性是这时候的东西。但是，这个(21)上的人物，是个隧长，爵不过是公士。但说到宣帝的地节、元康年间，民爵赐与相当频繁进行，估计庶民而为公士者只是年少之人；这时身已为吏而仅有公士之爵，可谓与前述诸条件明显不合。这恐怕也是减爵的结果。

再次，各包含有(39)、(40)、(41)三简的第482函、第221函、第465函，因为都未发现有记载年代的木简，推测其年代颇为困难，

而只有其中的(39),可从其记事决定年代。那就是,此上造王某的所属县名是居成。居成,如《汉书》卷二八地理志张掖郡居延县原注所示,本是居延而由王莽改名为居成。从而,此(39)简,看作王莽时代之物,恐怕没有错误。如前节第五项所表明的,作为王莽时代有爵者的事例[22],有始建国天凤元年隧长冯匡21岁为上造之例,在这个场合与前述赐爵诸条件不甚相合;在此(39)的场合,上造王某因年龄不明虽难于确认,但他如果也是相当的年龄,那也仍是:上造的爵级显得偏低。但是,如果只相当于事例〔五四〕、〔五三〕,则在王莽末年,也可以考虑他到了20岁前后,所以,还未必可把这个事例就断定为与前述的赐爵诸条件相矛盾。

以上,把从居延简中检出的具有公士或上造爵称的人们加以研究的结果,在此43个事例之中,除去情况不明的2例之外,只有6例比起预想的爵级不足,而大部分都是跟他们从小男时起即已作为民爵赐与的对象并无矛盾。特别是,判明了称公士的人们中大部皆为昭帝时人,并由此判断,他们仅为第一级的公士,乃当然之事。另外,虽在宣帝时或成帝、哀帝时可见到有与条件不合的数例,但作为居延简中彼时的事例,反映出由于频繁的民爵赐与而得公乘爵称的人所在多有,所以此等低爵之人必是因某种特殊事由所致;不能将此数例予以一般化。因此,在居延简中发现的为数众多的有爵者的事例,跟前述的条件并不矛盾,那就是,他们都自小男之时即成为赐爵的对象,而他们并非必限于是家长;毋宁说,在多数场合,倒是证明了这一事实。

但是,如前面也已提及,居延简所记载的人们,并不是都附记有爵称。例如:

戍卒淮阳郡招阳里陈贤(图十二页、四九一·三、释四三四

页，甲一八三九、考二一二）

田卒汝南郡平舆百禄里黄何人（图七七页、五〇四·六、释四四六页、甲一九四一、考一五五一）

田卒大河郡瑕丘会成里王胜年卅八（图八五页、五〇一·一、释四四七页、甲一九〇五、考一七三五）

□小孰里唐宣年廿三长七尺三寸黑色□□（图八九页、七七·五六、七七·五三、释四四八页、考一八〇五）

戍卒钜鹿郡广阿萤里吕孺　本始五年五月□辛□□（图九四页、一一八·二九，释四四九页、甲六八二、考一九五七）

戍卒昌邑国东缗杨里魏奉亲（图九二六页、五一一·三七、释四四九页、五一·三七、甲二一〇六、考一九八五）

如上等等，是仅举数例，这样的例子另外还存在很多。像这样不记载爵称的场合，是否是他们就不具有爵呢？这是当然会想到的问题。如果他们身为郡县民而不具有爵，这与在民爵赐与之际是在全国施行、凡编户良民男子皆为赐爵对象的前述见解相矛盾。这样，仍然是如过去的见解：是不是赐爵只有对家长进行呢？人们会再次抱有这样的疑问。

但是，尽管在居延简发现了甚多的未表示出爵称的事例，却不能认为这与前述的见解相矛盾。其理由如下：

第一点，应认为在居延汉简中、戍卒、田卒之中，事实上存在有相当多的无爵者。

关于这点，首先可推想到的是，在昭帝时代的木简的场合，如果是事例〔二一〕的始元五年以前的，则在那以前28年间因为没有施行民爵赐与，是能够存在虽是良民但无爵之人的。这种情况虽也推想得到，但在居延简中，属昭帝初年者居少数，在无爵称的人

们当中，也发现有不能不认为是与上述具有公士、上造爵称的昭帝时代木简同年代之物；所以，若单把这些无爵称的简全部当成始元五年以前的东西，是不能容许的。毋宁说，我们应该坦率承认这一事实：作为同时代之物，有的有爵称，有的没有爵称。这样一来，就必须问个究竟：尽管施行过民爵赐与，为什么还有这些无爵者呢？

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居延简中所示的兵卒，因是广泛地从各郡国征集来的人，他们的有无爵称，似乎恰好反映了各郡国承担兵役者有无爵称，从而反映了全国的民爵状况；但实际上并不一定要这样判断。如前述，当时男子中身体强健者，23 岁承担兵役，直到兵役终止的 56 岁，这期间有一年作为戍卒担任守卫边疆的勤务；但是，被征发去守卫边境的人，不只是这种承担正规兵役之人，还屡次采用了所谓谪戍的方法。如《汉书》卷六武帝纪太初元年秋八月条载：

> 遣二师将军李广利，发天下谪民，西征大宛。

同上天汉元年条载：

> 发谪戍，屯五原。

同上天汉四年春正月条载：

> 发天下七科谪及勇敢士，遣二师将军李广利，将六万骑、步兵七万人，出朔方。因杅将军公孙敖，万骑步兵三万人，出雁门。游击将军韩说，步兵三万人，出五原。强弩都尉路博德，步兵万余人与二师会……

这样，如上引各条所记，或发谪民出征大宛，或发谪戍屯戍五原，或又发七科谪及勇敢之士去讨匈奴，而在最后一场合，骑兵、步兵共计达 21 万人。这里的所谓谪民，正如同条师古注所说“庶人之有罪谪者也”，是指犯罪之民；而所谓七科谪，是指前曾述及的这么七

种人，即：(一)吏之有罪者；(二)无籍者；(三)赘婿(债务奴隶)(四)商人；(五)曾为商人者；(六)父母曾为商人者；(七)祖父母曾为商人者。此类人们，亦如前考所指明，在民爵赐与的场合，也不曾作为赐爵对象的。像这样，征发有罪者及贱民出征或屯戍之事，早自秦代即可看到。《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条称："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谪遣戍……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陶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同上引三十五年条也说道："益发谪徙边"。如上述，始皇帝即以此法来充实边境，但是，像这样的谪戍不只是临时进行，到汉代，则制订了使有罪者充一年边境守备的制度。《汉书》卷七昭帝纪元凤四年条的如淳注，解说了有名的汉的兵制卒更、践更、过更；接下去，又记载道：

后遂改易。有谪乃戍边一岁耳。

这个记载就表示了此种内容。这里所说的"后遂改易"，是说汉初继承秦的兵制予以实施，但其后又予以改变；这种场合，并不是意味着负担兵役的良民的戍边义务也都改变成了这种谪戍，负担兵役者的戍边与此种谪戍相并而行[23]。

在这种谪戍之中，包含有徒、弛刑、复作、髡钳、城旦等的刑徒，这些虽已皆见于居延汉简[24]，更进一步，我们也应推测出，也有很多人是在戍卒、田卒之中作为谪戍而被征发的。写明为谪戍的谪卒，这样的简，虽仅在敦煌简中觅得一例[25]，但即此一例，也可据之判断出：在居延简中戍卒、田卒等等里边，包含有很多这类作为谪戍而派遣的人们。如前述，在民爵赐与的场合，这些人也是被从赐爵对象中除外了的；或也可想而知，有的是因犯罪而被夺爵了的。曾经有爵又因罪而被夺爵的场合，称之为士伍，在居延简中也

可找到称士伍的事例。但是在谪戍的场合,这些人们原则上是无爵的,所以只将其郡、县、里附于姓名之上。如果这样考虑,则居延简中戍卒、田卒等等里边有很多无爵者,毋宁说是当然之事。在作为对匈奴战备前线基地的居延,军卒们有有爵者、有无爵者这一状态,并不能据以否定前面说过的各郡国一般编户良民男子原则上都作为民爵赐与的对象那个结论。

第二点,是在汉简所载的人名中,即便是有爵者,是否就一定记上爵称呢?这一点并不明确。特别是隧长的场合,虽也有表示出爵称的场合,但也见到很多场合是光记有某处的隧长某人,而并不表示出爵称。另外,与戍卒相并行,当时,在该地方作为郡兵而服军务的骑士,也是存在的[26],在居延简中发现了很多有关这方面的事例。其中,只有下述一例有爵称:

肩水骑士□里大夫□□□(图九九页、七七·四二、释四五〇页、考二〇四五)

这是一个断简,除它之外,都无爵称;即此一例,由图版看来,也磨损甚大,究竟应否释为大夫,尚属疑问;劳氏考释只记为"□□骑士□□□"而已。在隧长的场合,有如下例子;

居延甲渠侯官第廿七隧长士伍李宫

建昭四年功劳案(图三六一页、一五七·九、释四九八页、甲九〇八、考五七六七)

像这样,因为也有称为士伍的,所以也见到了无爵者而任隧长的情形;但是,是否那么多无爵称的隧长都是无爵者呢?值得怀疑。在某些场合,是否把爵称省略不记了呢?另外,在骑士的场合,因为他们是从编户良民选出以从事兵役的,当然是赐爵对象,其所以不表示出爵称,在于骑士名籍的木简形式与通常名籍记载形式有别。

如：

昭武骑士宣春里高明（图四页、五六四·三、释四三二页、甲二三八八、考四九）

觩得骑士[27]敬老里张德（图四页、五六四·九、释四三二页、甲二三九六、考五一）

日勒骑士万岁里[28]孙守（图一二页、四九一·四、释四三三页、甲一八四二、考二〇二）

这些，都是按县名、骑士、里名、姓名的顺序记载；因为年龄也未记入，爵称大概也是省略了的。

如下边将述及，在汉代，记载人名的场合，有如“名县爵里”一词所示，通常的书写方式是：郡、县、里、爵、姓名、年龄的顺序；在大多数场合，固然是必于姓名之上边记有爵称的，但也如前章所述，《汉书》淮南厉王长传的大夫但也记载为男子但，功臣表上的长安的大夫景建也记载为男子景建，有爵者也并非必冠以爵称来叫他的。我们考虑到这种事例，则在汉简的场合，爵称的被省略，是可想而知的。此外，居延简中有如下之简：

马长史即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县里名姓年长物色所[29]衣服赍操初亡年月日人数白

报与病已●谨案属丞始元二年戍田卒千五百人为骅马田官写泾渠乃正月己酉淮阳郡（图十一页、三〇三·一五、五一三·一七、释三页、甲一五九〇、考一九三）

该简为昭帝初期之物，载有死亡报告书上应记的事项。在这个场合，也把郡、县、里、名姓年等等指出了，但并未表示出爵称。

从以上两点来推测，汉简人名并不是全都带有爵称，但也不能就认为与前面所考察的结果相矛盾，那就是：民爵赐与是以全体编

户良民男子为对象，并不限于家长，且从小男之时即已作为赐爵对象。

如上述研究所表明，汉代有爵者的具体事例，除几个特例以外，跟大上节及上节的研究结果是不矛盾的。因此，前面说过的作为民爵赐与的方法而指出的爵级与爵称的关系，亦即公乘以下的爵称，是由被赐得的爵级的累积而决定；以及民爵赐与的对象，特别是不限于"当为父后者"的场合，是所有的编户良民的男子；对这几点，通过本节的研究，看来可基本确定下来。至此，我们在前一章以及本章所考察的，可说是关于二十等爵制，特别是其中第八级以下的民爵，从外面来观察的这一制度的形态。以迄今的研究所判明之点为基础，下边，必须对如此广泛赐与编户良民男子的爵，具有什么意义、显示出何种机能等问题，做一研讨。让我们进入新的一章，就二十等爵制的机能问题，做一研究。

注 释

〔1〕 主要根据《汉书》卷十五王子侯表及同书卷十六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2〕 关于列侯之绝封及复家之诏，参看牧野巽《西汉封建相续法》（该氏著《支那家族研究》收入）。在这个复家问题上，解释为徭役、租税皆得免除。参看平中苓次《汉代的复除与周礼的施舍》（《立命馆文学》一三八，1956年）。另外，这种场合的复家，并非限于一代，而是及于世世代代的；关于这点，参看功臣表平阳侯曹参条孟康注。

〔3〕 严密地说，如后述，民爵在公乘以下之外，还有士伍二人、五大夫一人，武帝时制定的武功爵爵称官首及秉铎各一人。

〔4〕 王先谦《汉书补注》卷十九百官公卿表爵制条补注。

〔5〕 栗原朋信《关于两汉时代的官民爵》（下）（前引，《史观》二六、二七

合刊)。

〔6〕〔二五〕是对"当为父后者"的赐爵。

〔7〕在此场合,因预想的年龄关系,〔二五〕当然应予除外。

〔8〕同前。

〔9〕在此场合,〔二五〕、〔一八〕、〔一七〕以同样理由除外。

〔10〕劳氏释文,邵字脱落;考释则解为"橐"字。另,下文的年字,大概是木简的笔者将里字误为年字。

〔11〕劳氏释文、考释全都是解为休字。

〔12〕劳氏释文、甲编释文皆作包字,今据图版订正。

〔13〕劳氏释文脱字。甲编释文不明字。

〔14〕劳氏释文、甲编释文、劳氏考释皆作卅;但据图版,似为卌。

〔15〕劳氏释文、甲编释文、劳氏考释皆作廿;据甲编图版订正。

〔16〕劳氏释文、甲编释文、劳氏考释皆作三十四;据图版订正。

〔17〕劳氏释文作"居延间里";但据图版,第二字明明白白是成字;第三字不明;第四字明显为田字。劳氏考释解为"居戍间田造里上造王□"。

〔18〕劳氏释文作卅;而下文的卅井作卌井,蘧火作烽火。据图版改之。考释作卌六岁。

〔19〕(39)的居成云云之简,已归入居延简之数中,其理由参阅本文后段叙述。

〔20〕日比野丈夫《汉简所见地名考》(《东洋史研究》十二之三,1953年)。

〔21〕事例〔四九〕是对"当为父后者"之赐爵;〔四八〕是限定地区的赐爵。故皆除外。

〔22〕此外,在敦煌出土木简中,有如下一简:

"戍卒新望兴盛里公乘闵赦之年卅八"。关于这个,王国维在《流沙坠简》戍役一的考证中,认为新望是王莽时代的地名,故定此为

王莽时代之物;从那以来,都认为这个事例是表示王莽时代有爵者的。但是,藤枝晃在《长城守卫》(329页)中指出:"新望"二字实应解读为"敦煌",不能将此简视为王莽时代之物。

〔23〕 参阅藤枝晃《长城守卫》(前引)二八九页。

〔24〕 参照前注。

〔25〕 敦煌简四九三号"……隧欠敬代適卒郭(上)令遣诣署录致"(劳榦《敦煌汉简校文》80页、王国维《流沙坠简》戍役七)。前述藤枝氏论文二八九页。

〔26〕 西村元佑《汉代的骑士》(《龙谷史坛》秃氏、石浜、高雄三先生颂寿记念特辑号,1958年)。

〔27〕 劳氏释文作里,误。

〔28〕 劳氏考释将里作思,误。

〔29〕 劳氏释文、考释、甲编皆解为房。据图版订正。

第三章　二十等爵制的机能

——特别是关于民爵

第一节　问题之所在

到现在为止我们所考察的，是以汉代二十等爵制的表面形态，特别是以对其表现于民爵制度的运用方面的该制度内容的理解为中心来进行的。但是，我们探讨二十等爵制的目的，并不仅在于判明该制度的内容，而在于通过这项工作，探明该爵制所具有的机能，更据以探明形成该爵制的秩序构造及其性格，并从这一侧面来考察秦汉帝国的形成及其构造的特质。如前述，历来关于爵制史的研究方法，都是采取这样一种理解的方法，即：爵是受自君主的位阶，正因其为君主所授，故具有尊严的性格；或者说，随着赐爵而被给与的具体特权，显示了爵的实效性，这也是因为从君主单方面赐与的，所以爵才具有价值。这些理解方法，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前提基础之上的：爵的尊严性是从君主的尊严性演绎出来。从这种对于爵制的片面观点出发，即使用多大力气去探明爵制内容，其结果，充其量也不过是回到了最初的出发点的命题，即：君主之所以具有尊严性就因为他是君主；而君主所具有的尊严性，从我们所研究的问题来说即秦汉帝国皇帝权力的根源，却不能不另从别处去

追寻，在爵制所具有的结构性质中去探求皇帝权力的基础；而从上述的方法，却产生不出这样的观点的。正如在序章中所述，本书的立意与此不同，是从如下的观点处理问题的：这种爵制是皇帝支配权借以实现的场地，皇帝支配只有在这一场地之上才成为可能，因之，这个场地乃是把皇帝与民联结在一起的具体的秩序结构，所谓皇帝权力或即是这一秩序结构的集中表现。因此，上述的对二十等爵制的外部形态方面的考察，可说是二十等爵制研究的准备阶段，从本书的旨趣出发对问题做根本的研究，毋宁说是在本章以后的篇帙。

如前已述及，在二十等爵制的爵中，赐与编户良民的公乘以下的民爵，对庶民来说，这是其愿望所在；奴隶被解放成为良民，跟具有爵位，被等同看待；可以说，对编户良民而言，具有爵，甚至被认作是良民的标志。因此，如果他们不犯罪就不会失爵；只有在贫穷饥饿濒临生死歧路之时，才会卖掉自己所持有的爵。对于庶民来说，爵被这样看重，就不只是因为它来自作为统治者而君临人们头上的皇帝的赐与；而是因为有爵，他们获得了某种实际利益。只能这样看待问题。也就是说，不能不认为，庶民所具有的这种爵，对爵的持有者，是赋与了某种实效性。这就是说，爵本身具有某种机能。

爵不单纯是位阶的标志，它本身是具有机能的。从这一点出发，我们所设想的由爵而形成的秩序结构，也应认为是这种机能所产生的结果。因此，我们在对以爵为媒介而形成的秩序结构的特质加以研讨之前，首先必须对这种爵所具有的机能的内容做一番具体的探讨。这里，赐与庶民的爵，对于有爵者所赋与的实效性，也就是庶民由于具有爵而得到某种实效，换言之，就是爵的所有者

因此而具有了某种特权。也就是说，有爵者正因其为有爵者，乃具有了无爵者所没有的特权；由于爵级的累积而有高位爵称的人，比起有低位爵称的人，还具有优越的特权。因此，爵的机能，首先是作为有爵者的特权而具体表现出来的。从而，作为探讨爵的机能的线索，让我们来研究一下有爵者所具有的具体特权到底是什么。所以这样做，因为问题便于从这里展开。

第二节　有爵者的特权——其一

本节所研讨的问题，首先是作为有爵者的特权而为众所周知的事实——商鞅爵制所规定的具体特权，以及见于汉代民爵所有者的刑罚减免的特权。这些问题，都是历来为人们所注意，其具体内容也基本上搞清楚了的。这里，应当作为问题来研究的是：这些众所周知的特权与爵的本质的机能之间存在有怎样的关系。从这一观点来进行我们的研究。

一、在商鞅爵制中的特权

关于二十等爵制的起源，有一种传统说法，说它是基于仕秦孝公而行变法自强的商鞅之创始。这已如上述。是否真可以把爵制看作商鞅改革的一个方面，而且就是由他所创设的呢？这并不是没有问题的。商鞅变法，是对以族制的结合为基础的春秋以前的体制之否定，把人民集结在一元的君主权力之下，从而想设计出秦汉统一国家形成的原型；从这一点出发，认为商鞅变法具有从基于氏族秩序的邑制国家向以一元化君主支配为特征的专制国家做质的转变的性质。因此，直到今日，很多人把对此变法的具体内容如

何理解，看作一个重要问题。不言而喻，所谓商鞅爵制之所以被当作问题来研究，也是这一问题的一个侧面。

被视为商鞅爵制的特征的，有如下各点：首先是，如前面第一章第三节所述的因军功而赐爵，在战阵上，得甲首一级者赐爵一级。这一点，如所说秦为“上首功之国”[1]，想靠尊重军功而举强国之实；但另一面，也说明，有军功者，他即便是庶民，也被赐与爵，庶民可依军功而成为有爵者。这里，应予注意的是，像这样因军功而赐爵，随带有具体的褒赏。这点，虽已于第一章第三节指出过了，因这里要研究的问题是褒赏，所以，跟史料一起，再把它提出来。《商君书》境内篇中说：

> 能得爵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五?亩，庶子一乞庶子?人，乃得人入?兵官之吏[2]。

即在赐给爵一级的同时，给与田一顷、宅五亩，又可招纳庶子一人，且可入兵官之吏。同一篇又有曰：

> 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级乞一人。其无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随而养之。

就是说，有爵者向无爵者支给食粮[3]，把他作为庶子加以役使；这样做，可按每一级认纳一人。在无军事之时，庶子每月有六天被有爵者所役使；有军事之时，跟随有爵者而供养之。关于这个问题，《荀子》议兵篇中有曰：

> （秦人）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于上者，非斗无由也。厄而用之，得而后功之。功赏相长也。五甲首而隶五家。

这是说，秦使天下之民，不由战斗即不能向上要利；用民于危难之际，胜敌之后才给与功；其功赏相长，得五甲首者使五家隶属之，可

解释为有爵五级可使五家隶属之。又,《韩非子》定法篇谓:

> 商君之法曰,斩一首者,爵一级。欲为官者,为五十石之官。斩二首者,爵二级。欲为官,为百石之官,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也。

就是说,由斩首之功而赐爵,同时给与仕官的资格。

由上述看来,在商鞅爵制,赐爵并不停止在单纯授与爵级,而是伴随有具体的褒赏的;其褒赏的内容,可以说有三点:(一)给与田宅;(二)役使庶子;(三)给与仕官资格。

历来对商鞅爵制的研究,其中心课题,主要是对这种伴随赐爵而给的具体褒赏的内容及其性质做如何的理解。关于这个问题,最早提出见解的是平中苓次先生。他把上述的《商君书》境内篇的"能得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五亩"这种伴同赐爵而行的给与田宅,与《荀子》议兵篇的"五甲首而隶五家"的记载,统一起来;而解释为:能斩首五甲首则赐与爵五级,从而给与田五顷(=500亩)、宅25亩;因之,也把耕作此等田宅的五家隶属于该有爵者。关于"功赏相长",他根据《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如淳注的读法,读作"功的赏,是相长的"[4],解释为:因军功而行的爵赏,在人民相互间,可识别出占有者①与隶属者;随同这种赐爵而来的田宅赐与,就是对并非历来的卿、大夫、士的人们,承认了他们的爵制土地所有制,而把这些田宅解释为知行地[5]。他这种解释的特征,说到底,就是认为田宅赐与跟爵制之不可分离,而从过去诸侯对卿、大夫、士所实施的爵制土地所有制扩展到庶民这一点上,来理解商鞅爵制的意义。从而,想从这里来探求其后的秦汉的私人大

---

① 原著日文为"君长者"。——译者

土地所有制发生的渊源。

对这一点的批判，首先是由守屋氏进行的。守屋氏把“功赏相长”读作“功与赏二者相长”，即解释为军功越多则与其相伴随的赏也越多；并指出，如果像平中氏那样的解释，那么既存的耕地仅只是有功者的知行地，这与以中央集权为鹄的的商鞅变法的性质相矛盾，君主的权力将遭到分散[6]。接着，增渊龙夫氏表明了这样的意见：他虽然赞同平中氏把商鞅爵制跟它以前存续下来的爵制做连续性的理解，这表示了爵制的观念有不变的连续性；但另一方面，与爵相伴随的特权的具体内容，是否就没有变化呢？他立足于这一点，尖锐地指出：若把田宅的赐与解释为许可占有知行地，这不是跟在对人民直接统治基础之上来加强君权这个商鞅变法的意图不一致了吗[7]？与此同时，他认为，庶子的意义，不是嫡子、庶子意义上的庶子；而是战国时代诸国主君以及贵族、高官的近从、家臣，他们在家则侍于主君之侧，以充给事宿卫；外出则充主君的侍卫、扈从。他们是主君的私属。他着眼于这一点，认为《商君书》境内篇所见有关有爵者可将无爵者作为庶子来役使的规定，是想用君权的规章制度，来防止当时正在发生的下述社会倾向，那就是，从渐就分崩离析的族的结合中游离出来的无所寄托的人们，成为强有力者的私人隶属，从而私人权力将要集结壮大起来。也就是，这样的私属，如《商君书》境内篇所示，每一级给与一人，或者如《荀子》议兵篇所示，规定为对斩首五甲首的使五家隶属之；这虽然是对将私属集结起来，以加强私的权力的倾向，作为由军功而有爵者对无爵者的特权而予以承认，但实际上是为把人民集结于君主权力之下的一种规章制度。这一见解中应予注意之点，是役使庶子虽被认为是有爵者的特权，但与爵相伴而行的特权，却照应于时代

之不同，不见得采取同一个形态。

这样，平中氏的见解里，一方面，在理解赐与田宅、五家役属是爵制在土地所有方面的表现，指出这是爵制所具有的传统性格，这一点是正确的；但另一方面，把赐与田宅和庶子役属跟采地封邑同样，理解为爵制所具有的本质特权，则是应当批判的。假如内在于爵的本质机能，是以这种田宅赐与及庶民役使为内容，则不见有此种特权的汉代那种民爵赐与，就只能是爵制的崩溃、爵制的形骸化。果真如此，像在前边也已指出过的，平中氏那就是把汉代的民爵制度理解为爵制本来性格的松驰[8]。但是如果这样理解的话，正如从前面叙述中也可知道的，汉代的庶民对爵位是那样的重视，其意义就不可理解了。因此，增渊氏关于一方面要承认爵的传统性，另方面也要看到其特权内容却须照应于不同时代的观点，是值得注意的。但是，即便如此，所谓爵的传统性又是什么呢？规定其观念的内容的各个具体条件又是什么呢？却什么也未谈及。同时，增渊氏的见解中，也还有另一内容，就是平中氏理解为知行地的所谓爵制土地所有制，是指对有爵者作为俸而给与的食邑性质；在他看来，这点也不得不加以批判。增渊氏又着眼于在汉代二十等爵制中，只有第二十级的列侯才有庶子；以及列侯与第十九级的关内侯掌有食邑；还有，虽是列侯也不许其“役使国人超过法律规定”等问题；把这些联系起来考虑，他认为这些都是商鞅爵制关于给与田宅、承认有限地役使庶子的遗迹；把商鞅爵制的田宅给与理解为食邑。但是，在商鞅爵制，最少的场合也是对于爵一级为田一顷、宅五庙、庶子一人；因为田一顷（＝百亩）是一户农民的标准占有面积，如果把这解释为食邑，似嫌过小，这点不能不予以注意；另外，这一点若跟商鞅变法的其他规定，诸如阡陌制度、辕田制度等

联系起来，理解也有困难。更有甚者，对爵一级者也给与食邑这点，又与增渊氏所强调指出的另一点见解，也很难联系起来考虑，那就是：虽说是一般庶民，如果有军功则亦可据其军功之大小而各得其爵，并因此而把当时刚刚从氏族秩序中分离出来的广大一般农民，重新作为国家的成员亦即编户之民，单方面地将其编入君权支配体制之中，而这正是商鞅爵制的重要特性。

关于这点，又提出新见解的，是守屋美都雄先生。他首先从详细研讨《商君书》境内篇全文着手，根据与其他战国文献相对比，指出了商鞅爵制中的军功赐爵，与跟其相伴随的作为褒赏的赐与田宅，实际上没有本质联系；当时对庶民的赐与田宅并不见得是附随于赐爵的特权；从而，把这种赐与田宅理解为爵制土地所有制是不正确的[9]。同时，他又提出了如下见解：只要这种田宅赐与不是爵制的土地所有制，它当然也就不是食邑；他又认为"隶五家"的五家，看成被跟汉代列侯的庶子有关系的主家所役使的私属也有疑问；这儿所说的五家，与被有爵者每月役使六天的庶子不是一回事，他们应当是耕种那所赐五顷田地的生产奴隶[10]。

守屋氏研究了商鞅爵制，他批驳了历来把田宅赐与看成有爵者特权的见解，指出了二十等爵制与土地所有原本是不同的两个体系。这一点具有重要意义。如果不这样理解，如上述，因为在汉代的爵制来说，对庶民的赐爵并不同时伴有田宅赐与，则把商鞅爵制作为汉代爵制的源流来掌握的增渊氏的这一正确见解就没法贯彻。如果田宅赐与不作为爵所具有的本质特权，同样，在与汉代爵制的比较上，在汉代所见不到的庶子役使或者仕官资格授与[11]等事，也将难算作爵所具有的本质特权。

但是，守屋氏虽然提出了把爵制与土地制度作为不同的体系

而分别看待这一正确见解，可是正因如此，他才主张商鞅爵制以及它的延伸——汉代爵制，与以封邑制为其特色的周代爵制，两者是正相反的、异质的东西，两者是不相连续的[12]。守屋氏的这个见解与前述的平中氏的见解，结论尽管相异，但两者在把周代爵制的本质都理解为采地采邑式的爵制土地所有制这一点上，却是立足于共同的基础之上的。其不同只表现在：后者主张有其本质的存续性，把商鞅爵制理解为爵制土地所有制的扩延；而前者则根据把田宅赐与同爵制相分离开来，把不伴随有爵制土地所有制的爵制作为与周代爵制异质的东西来理解。因此之故，我们不能不认为，守屋氏的见解是这样的：在商鞅爵制中，是否找得出爵制的土地所有制，这是决定周爵与秦爵两者间连续、非连续的试金石。从而，即使肯定了周爵的本质是表现为采地采邑的爵制土地所有制，然而作为其异质之物的秦爵本身，又具有什么样的机能呢？这一点并不明确。从他的主张里只能得到这样的结果。

这样，守屋氏见解的特色，就是一方面他认为田宅赐与应从爵制分离开来，另一方面他又否定周爵与秦爵的连续性，作为其结果，秦爵以及继承秦爵的汉爵的本质就变得不明确了；从而，迄乎汉代，如前述，田宅赐与、役使庶子或者授与仕官资格的特权等等都不再伴随赐爵而产生之时，庶民还是那样尊重他们的爵，这点就颇难解释了。那么，究竟其缺陷在何处呢？如前所述，在增渊氏的见解中，暗示了我们这样一点：有爵者的特权，应是与各该时代的诸条件相对应而具体化了的。正是这一点，才是当今的场合应该作为问题来重视的。田宅赐与等等在商鞅爵制中的具体特权，如果不是作为爵本身的机能而显现，而是作为该时代的支配者的要求而具体化了的内容，那么甚至就连周爵的场合，所谓封邑制是否

就真是爵本来的机能，也毋宁说是值得怀疑的了。领有封邑的诸侯，或者卿、大夫，并不是因为他们是有爵者才领有封邑，而是他们这些领有封邑的人们之所以被编制入那种秩序结构之中，是以爵为媒介而进行的。恐怕应这样来考虑问题。如果这样认识，则爵的本质机能就在于它是秩序结构的媒介，而不在于封邑的分赐。也就是说，就连封邑制，也不一定适合于爵制土地所有制这一名称，从而，不能认为封邑制是爵的本质的特权。

这样的想法，跟传统的想法，即认为诸侯和卿、大夫由于封爵而分有土地和人民的那种常识性见解是不同的。但是，如果把周爵的本质，仅限于理解成由周王向诸侯、由诸侯向卿大夫分与封邑，则在作为理念的周的封建体制方面，就流于只强调了权力向末梢分散的一个侧面；而对与此逆向的、该秩序体制的以周王为中心的求心性质，舍弃不顾了。守屋氏在理解周爵与秦爵为异质之物的时候，是把两者对置起来：商鞅爵制具有在一元化的君主权力之下统治庶民的中央集权性质；周爵的特征则在于来自封邑分赐的分权性质。不过，在对周爵做理念的理解之时，则不应该只着眼于其分权的性质，而对于其反面、对以周王为中心的秩序体制有求心性格这点不予理睬；假若也注意到这一点，则应认为，不论周爵还是秦爵，爵制本身所具有的理念，都在于实现这种求心的秩序。这样一来，则不论是周爵还是秦爵都是在秩序结构的介媒物这一点上显现其本质的机能；只要不谈及其机能的实体是异质的，则不能说两者是异质的东西。在这一点上，平中氏以爵的传统连续性为背景来理解商鞅爵制的态度，这本身应该说是正确的。

如果这样来看，则如守屋氏所指出的，作为与商鞅爵制相伴出现的有爵者的特权的田宅赐与等事，并不是作为爵的本质的特权；

同时，周爵中的封邑分有，也不是爵的本质；爵的本质，必须另行探求。按一般过去的见解，关于商鞅爵制，如上述，指出有爵者之特权之同时，还都引用《史记》商君列传关于商鞅变法的如下内容，并给与解释。

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

即商鞅爵制是各确定一定的序列，按爵位高下，明确身份；与依爵位高下所规定的家的格次相对应，以确定其田宅、臣妾、衣服之所有；而田宅、奴婢等所有权，是由爵所规定的有爵者的特权。把这一点与前述的认识方法相印证，是说并非从爵的本质机能中直接规定出田宅、奴婢等所有权；而是由于爵的作用，首先构成以君主为中心的身份秩序，根据此身份而规定出各自的具体特权。也就是说，应理解成：爵的机能，须中经身份编制这一个媒介项，始得表现为具体的特权。因此，就如该句所说，“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由功而决定爵，由爵而决定身份，只是靠了这种身份，才能承认其社会的荣显。

根据上述研究，判明了所见于商鞅爵制的有爵者的具体特权，与爵本身的本质机能没有直接关系。说它们没有关系，不是表示周爵与秦爵两者之非连续性，毋宁说是表示两者的连续性的；这里，爵首先是作为秩序结构的媒介而发挥其机能，所谓有爵者的具体特权，是附随于这种已经编制就序的特定身份的特权；从而可知，这种特权依各该时代诸条件之不同，不见得都有固定不变的内容。然则，为什么爵具有形成秩序结构的媒介物的机能呢？这一疑问会接着产生，这是下一章研究的课题。在这里，我们还应更进一步对究竟可不可以如上述把有爵者的特权视作与爵的本质机能

无直接关系之物的问题,根据其他事例,再做研讨。这就是下面的问题。

二、刑罚减免之特权

根据历来的研究所知汉代有爵者的特权,有下述三项:(1)授与封邑,(2)复除,(3)刑罚减免。这里边,授给封邑一事,如第一章第二节所述,只限于列侯及关内侯,在第十八级大庶长以下无此事例[13];而且,对第八级公乘以下的民爵所有者来说,与此无关。又,关于复除问题,《汉书》卷一高帝纪五年夏五月条谓:"非七大夫以下,皆复其身及户,勿事",即七大夫以下之人,对其本人及家内之人施加复除恩典。这里所说的七大夫,是汉初所行的楚爵爵称,这应该与二十等爵制的哪一阶相比定?还有问题。但是,从这里虽也可得知在汉初曾有对低爵者施复除恩典之事,不过这是在高祖五年灭项羽、统一天下、解除动员令之时的诏敕,其复除恩典带有对秦末及楚汉相争之际的军士施行功赏的意义,是所谓临时措施,并不表明汉代爵制中经常对低爵者施行复除恩典的。如果是这样,则如上述,民爵赐与的结果,因广大编户男子都成为有爵者,事实上徭役担当者就绝无仅有了。如在上一章的最后所述,在宣帝元康元年,对功臣子孙加给复家恩典之时,他们几乎全部都是民爵所有者。这恐怕就是最有力的证据,证明哪怕是民爵所有者,也尚未被复除。这种对有爵者的复除恩典,在前述《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上所载晁错的纳粟授爵策一文中,说的是:"令民入粟受爵,至五大夫以上,乃复一人耳。"由此可知,对第九级五大夫以上者,仅复除其本人,对于第八级公乘以下的民爵所有者来说,是无关系的。因此,在考虑民爵所有者的特权之时,可以把复除的恩典不算

在内。

这样，如果封邑授与和复除都是跟民爵所有者无关系之事，那么在迄今为止所知道的在汉代的民爵所有者的特权，则只有刑罚减免一项。所以，有爵者握有刑罚减免的特权这点，又跟爵的本质机能有何关系呢？这是在本段中应予研讨的课题。在这里，问题仍然在于：刑罚减免一事，是跟前项所述的见于商鞅爵制的赐与田宅、役使庶子等等特权同样，与爵的本质机能无关的另外的体系、照应于某一时代附随于有爵者身份的特权呢？抑或是应理解为爵的本质机能的表现呢？这里，我们还是首先以汉代的事例为中心，从作为有爵者之特权表现出来的刑罚减免这一特权到底是怎么回事来说起。

在第二章第一节提到的汉代民爵赐与事例之中，在事例〔二〕惠帝即位之际的赐爵记事上面，在谈到跟赐爵相伴随之项，在(E)文段中说："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皆颂系。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表示出对五大夫以上和上造以上分别规定出有爵者的刑罚减免。在这种场合，五大夫以上的有爵者，与吏六百石以上及以下之人而为皇帝近侍被皇帝知晓其名者同样，犯了罪而应盗械者，可被免除，而颂系。所谓盗械，在荀悦《汉纪》的同条，作刑械，即械系，即带上枷，予以拘系；所谓颂系，同样在《汉纪》作容系，即不投入狴牢即狱中，而拘押在曹吏之舍。另一方面，上造以上到公乘的有爵者，跟宗室及外戚之孙及曾孙[14]一块，犯罪而当刑即充肉刑者，或当充城旦、舂的劳动刑者，各耐为鬼薪、白粲的劳动刑，即予以减罪。城旦及舂皆为四年的劳动刑；耐也记为耏，是作为刑罚的记号而削去鬓、髮；所谓鬼薪、白粲，是

三年的劳动刑[15]。

像这样的对有爵者刑罚减免的规定,如前述,《汉旧仪》记载如下:

> 秦制二十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16]。有罪各尽其刑。

这里记载的是,在二十等爵,赐爵一级以上者,有罪则减刑。在这《汉旧仪》的记事中,所谓"年五十六免",如前述,按历来的见解,都解释为关于具有爵位的最高年龄的规定;但据守屋美都雄氏,则解释为如下的意义:这是指"年五十六免(罪)",有爵者到五十六岁则免罪,无爵者而成士伍之人,与有爵者不同,没有减刑的特权,到五十六岁也不免罪,而是到六十岁才获免。若根据这个解释,则有爵者与无爵者的区别,不仅在减刑之有无,免刑的年龄也有异。守屋氏估计,这种场合的免刑,不是免罪,大概是指免除完刑即肉刑之意。这是一个值得听取的见解。像这样,对有爵者给与刑罚减免的特权一事,不仅是在民爵所有者为然;《汉书》卷五景帝纪元年秋七月条称:

> 诏曰:吏受所监临,以饮食免,重。受财物,贱买贵卖,论轻。廷尉与丞相,更议著令。廷尉信,谨与丞相议曰:吏及诸有秩受其官属所监、所治、所行、所将,其与饮食,计偿费,勿论。它物,若买故贱,卖故贵,皆坐臧为盗,没入臧县官。吏迁徙免罢,受其故官属所将监治送财物,夺爵为士伍,免之。无爵,罚金二斤。令没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臧。

这就是说:吏由其旧职而收贿的场合,有爵者是夺其爵而为士伍;无爵者则罚金二斤。有爵者跟无爵者在刑罚的适用上还是不同的,有爵者只是夺爵即得宽宥了。再有如前面第一章第二节,叙述

因军功赐爵之际，作为事例而举的《史记》卷一〇二冯唐列传记载的云中太守尚因坐上功首虏之差而被削爵，处以罚作之刑；这也应解释为：由于削爵，其刑被减为一年的劳动刑——罚作。另外，《汉书》卷八三薛宣传载：高阳侯薛宣之子况，愤于给事中申咸诽谤其父宣，派客伤害申咸，将被问处死罪之时，而廷尉直（百官表作庞真）按律的规定，主张况及其共谋者皆应"爵减完为城旦"；为此，况免死罪而徙敦煌，其父被免去列侯而为庶人。从薛宣传的本文来看，况也是朝臣，他当然是吏爵或官爵的所有者；那么，在这个场合，也是由减爵级而减刑的。

这种有爵者的减刑特权，在第一章第三节第五项所引《汉书》食货志所载的晁错的纳粟授爵策中的（B）文段，是这样说的："今募天下，入粟县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又在（D）文段中，是这样叙述的："夫得高爵与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人入粟于边，以受爵免罪，不过三岁，塞下之粟必多矣。"像这里所说的，减刑特权，在有爵者来说，当然是他们的特权，而民也甚愿由于爵而免罪，这是晁错立论的前提。同时，由爵而免罪，不单是说有爵者自己所具有的来自赐爵的爵级，另外买得的爵级也算。这一点，从前章第一节赐爵事例〔三〕所示惠帝元年冬十二月"民有罪，得买爵三十级，以免死罪"的记载，完全可以明白。从以上诸例看来，在汉代，作为有爵者的特权，实际上实行了刑罚减免，这是很明显的。

再者，这种有爵者具有刑罚减免之特权一事，不仅在汉代为然。我们在第一章中也已谈到，《商君书》境内篇谓：

> 爵自二级以上，有刑罪则贬爵。自一级以下，有刑罪则已。

这跟上述的惠帝纪同样，对第二级上造以上者[17]，可以贬爵而减

免其罪。《墨子》号令篇,也说,因纳粟授爵的结果,

若赎出亲戚所知罪人者,以令许之。

即,已被授爵之人,靠着这种爵位,还可赎本人以外的亲戚熟人之罪。如果像这样,早自战国时代就已存在有爵者的刑罚减免之特权;那么这种特权就不是如前述的商鞅爵制中的赐与田宅、役使庶子等特权那样,仅限于某一时代才有,盖可视之为基本上贯穿于整个二十等爵制的特权。特别是如前述的赐爵事例〔三〕所示的买得爵三十级,由此而赎死罪,此外再无所见。《汉书》卷六武帝纪天汉四年秋九月条称:"令死罪人,赎钱五十万,减死一等",太始二年九月条"募死罪人,赎钱五十万,减死罪一等";这里,已经可以用钱来赎免死罪。又,同书卷七八萧望之传说到:宣帝之时,作为对西羌叛乱的军粮补给策,京兆尹张敞上书建议可以纳粟赎罪:"愿令诸有罪,非盗受财杀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差入谷此八郡赎罪。"此外,见于《后汉书》本纪的明帝即位年条、永平十五年条,章帝建初七年条、章和元年条,和帝永元三年条,安帝永初元年条,顺帝汉安二年条,灵帝建宁元年条、三年条、熹平六年条,光和三年条、中和四年条等处的准许赎罪之诏,死罪以下皆用缣来赎罪;还未见到用爵来赎死罪之事。所以,用爵三十级以免死罪,不能认为是常例。但是在此以外,一般说,在有爵者,可看到有刑罚减免的特权,这不只是汉代之事,是战国以来就有了的,应认为是自从二十等爵制制定以来就如此的。

这样,如果说有爵者的刑罚减免的特权,是贯穿于二十等爵制都可看到的;那么我们很难把刑罚减免不看作爵的本质机能,而解释为适应某时代的要求而给与的特权。不只如此,如果存在有爵者的刑罚减免的特权,则在汉代广泛实行民爵赐与的条件下,其结

果也是对庶民广泛赋与了刑罚减免的特权，这也可说是庶民减轻了对罪的意识；反过来说，由于普遍施行民爵赐与，就不无促使庶民犯罪之嫌！《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说：

> 今汉道至盛，历世二百余载。考自昭、宣、元、成、哀、平，六世之间，断狱殊死，卒岁千余口而一人。耐罪上至右止，三倍有余……今郡国被刑而死者，岁以万数。天下狱二千余所。

像这里所说，在汉代，被处以刑罚之人，每年以莫大之数上升；从这看来，广泛的民爵赐与，虽然等于是给与了刑罚减免的特权，但实际上并不见得就起到促使人们犯罪的作用。刑狱之多，可说是由于在法网严格的国家机构之下的现实需要使然。但是，这种现状，也很难理解为自战国以来经常对有爵者规定刑罚减免特权的结果。为什么这样说呢？有爵者，在刑罚施行之际受到特别待遇一事，并不是从二十等爵制才出现的。《汉书》卷二十三刑法志说：

> 昔周之法……其奴，男子入于罪隶，女子入舂槁。凡有爵者与七十者与未龀者，皆不为奴。

又说：

> 周官……凡囚，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

前者，如前已述及，显示出有爵者、年老者、年幼者，不令其受刑而为奴；后者，说明犯罪者被囚系之时，依其上、中、下罪之不同，其桎梏也有差别。其内容是：上罪两手同械戴手枷，同时戴足枷；中罪戴手枷及足枷；下罪只戴手枷。王族则只两手同械而戴手枷。有爵者则只令带足枷而候裁夺。这样，上述两段引文，都是说对于有爵者处刑应与其他人受不同待遇；但正如这儿也明白记载的，这都是周之法，是来自周官的引文，两者都是来自《周礼》秋官司寇之引

文:前者为司厉之职,后者为掌囚之职。

本来,《周礼》是有疑问之书,关于其成书年代有种种不同说法,已是不必重提的了。但尽管如此,我们在这儿认为须加考虑的却是这样一点:凡有爵者,在处刑时,应较无爵者为优遇,作为周法,是意识到了的。所谓作为周法,已被意识到了,就是说明:刑罚减免的特权,跟爵一道,皆乃传统之物;从而,并不是适应于犯罪增多这一现实状态而相伴产生的特权。不待言,《汉书》刑法志撰者班固是古文家,其著述《汉书》之态度,是一切按古法来理解,这一倾向是很显著的[18],所以在这里关于他对问题的处理方法,也有必要予以充分注意;另一方面,如在序章中所述,汉代的政治理念,经常求于春秋之义,特别是关于国家治道大法的刑罚,正如董仲舒《春秋决狱》之名所示,总是尽量把其理念想作应为古法[19];所以,在这种场合也是,把爵与刑罚减免之关系理解为古法的态度,也不宜只在班固一人身上寻求究竟。这样来认识问题,则赐民以爵一事,虽也有像晁错所说的照应于民要求免罪的愿望的一个侧面,但这不应作为赐爵的第一义,它是由赐爵必然产生的结果;刑罚减免之特权,是内在于爵本身的本质机能的表现,这是可想而知的。正因如此,有爵者之有刑罚减免特权,不仅是汉代二十等爵制的特权,不是应看做在作为古法的周法爵制之中也当然存在的吗?

令人感到将这一点表示得更加明白的,是礼与刑的关系。如所周知,《礼记》曲礼,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名句。这里所反映的思想方法,是维系社会秩序的两大规范——礼与刑,应各按不同身份以划分其适用范围。礼本来是产生于制约早期社会生活的一般习俗,但这儿所说的礼,已不再是这种本来意义上的礼,正如它已被所谓儒家学说予以体系化了那样,它是作为王者所制

定的一般社会规范来看待的。于是，礼的推行范围①，是大夫以上者，庶人被置于礼之世界以外。所谓大夫以上，不用说，在周的封建制度中，是指统治阶层。从而，在这里，应认为礼是为政者的伦理，是维持秩序的规范。那么，在一方面把礼作为为政者的规范；而另一方面，则把刑作为维持被统治者的秩序的规范。其结果，则是把礼与刑作为适用于不同身份的规范而被对置起来。曲礼上的这句话，把礼与刑都作为维持秩序的规范，但又异其施行范围；这一点对于我们所研究的问题，是一个重要线索。

曲礼的这句话，是否果真反映了周的统治结构的现实，这不是问题所在。重要的是反正作为古法，意识到了礼与刑相分离这一观念。这种礼与刑之分离，不仅是曲礼上的话，例如在《公羊传》文公十二年何休注也说："古者刑不上大夫。故有罪也止是放之"②，还有，在汉代，丞相等高官获罪之时，通常不处死刑，多半采取令其自杀的形式，这也是刑不上大夫的观念在现实场合的具体化[20]。从而，"刑不上大夫"这一观念，在汉代应该说是有活力的概念。这样，礼作为与刑对置的观念而存在，也是容易想像的。这样礼与刑作为互相对立的观念，在汉代，它不单是作为过去的概念而存在，

---

① 日文原著为"场"，此句直译为"行礼之场"。"场"有场地、场所、场合等含义。此处难恰译，暂译"范围"。——译说。

② 原书日文是这样一句话：たとえば[公羊传]文公十二年の何休注にも、「古は刑は大夫に上らず"。放に罪あるも之を放つのみ」

这是日语的文言，通常是只有汉文古文（文言）才译成日语文言的。但查阅四部丛刊经部公羊传文公十二年的何休注，并查不到这句话。联系下句有关丞相等不加死刑而赐自尽的叙述，这又似乎是西嶋氏引用镰田氏论文中的话（见原注释（20），原书第345页），但标点符号不像，确像古籍直译。另，日文文中的前一"放"字，可能是"故"字之误。在没有其他办法的情况下，依原著暂译如此。——译者

它更是作为对现实生活起规范作用的一种社会意识而存在。

同时,曲礼的这句话,把礼与刑的适用范围之不同,用大夫、庶人的词表示出来,也是值得注意的。这里所说的大夫,是卿、大夫的大夫,它是天子、侯、卿、大夫这个王制所表示的为政者的序列。那么,可以认为这个序列的秩序就是周爵。所谓公、侯、伯、子、男的所谓五等爵制,其实际上的真伪另当别论,它固然是把天子与诸侯结合起来的一种秩序,但在汉代的观念之中,周爵不仅是这五等爵,卿及大夫也被囊括在爵的观念之中。《周礼》天官大宰八柄的郑玄注说:"爵者,谓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者也。"又,《白虎通》爵篇说:"公、卿、大夫何谓耶?内爵之称也。"这些说法,都表示了这个概念。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曲礼的语言中所说的大夫,在意味着为政者的同时,也是指有爵者;庶人,意味着被治者的同时,也是指无爵者。这样看来,所谓"礼不下庶人"就是表示礼这个秩序规范与无爵者无关;"刑不上大夫",就意味着刑这个秩序规范对有爵者不适用。总之,宜乎行礼之世界是施行爵制的世界,而行刑之世界是不推行爵制的世界,礼与刑的对立,不外是爵制秩序与非爵制秩序的对立。因此,爵的观念与礼是相结合着的,而与刑则不相结合,毋宁说是具有排斥它的性格。

像这样,爵与礼相结合、爵与刑相背反的关系,不用说,是以庶民尚未赐爵的周代爵制为背景的,爵的秩序属于为政者,被治者处于爵的秩序之外;这是其前提。所以,我们可以认为,对爵的秩序以外的庶民的统治应当靠刑来推行,礼的秩序达不到这里。不过,正像我们迄今为止的研究所表明,自从二十等爵制产生以来,爵的赐与是达到了庶民的,庶民也被编入了爵的秩序之内。这一点,就是意味着:礼的世界也扩展到了庶民。但是,尽管爵扩展到了庶

民，都被包括在一元的礼的秩序之中，但并非因此而导致刑的废止。统治的现实，不能不靠刑来维持秩序。因此，“刑不上大夫”这个爵对刑的排斥性，在汉代爵制来说，并不是绝对的。但如后述，爵之扩展到庶民，其意义、其必然性，却保持下来了。因此，像曲礼的词句所表示那样，把礼与刑的对立，原封不动地以为政者与被治者的差别的形式出现，是不可能的。但是，因为扩展到庶民的爵也是爵，按其本来的性质讲，它也是排斥刑的，正是从这点产生出有爵者刑罚减免的特权。因此，在二十等爵制来说，有爵者具有刑罚减免之特权，是来自如上的爵的本质机能；如果否定这个特权，我们认为，那就同时否定了爵的本质，至少也是说，爵，丧失了其传统的价值。

以上，我们考察了这样一个道理，那就是，在汉代二十等爵制中，有爵者之具有刑罚减免特权，与作为商鞅爵制之特权的田宅赐与等有质的不同，而必须把它理解为爵的本质机能的一个方面。如果这样来看问题，那就是说汉代的民爵赐与，并不是把赋与庶民以刑罚减免的特权为其第一义之目的。赐爵的目的另有所在。不过，是为那个目的而赐爵，而爵本来的本质机能却也附随于所赐之爵而被赋与了。那么，问题就在：赐爵的第一义的目的是什么呢？说起来，这是本书的课题，但在本节还不到解决它的时侯。

但是，即便刑罚减免，作为爵的本质机能它是爵本身固有的属性；但并不是说，在民爵赐与的场合，完全没意识到这一效果。前述的晁错的纳粟授爵策已明白意识到了这点，另外，下述的事情也必须考虑到。那就是在有爵者犯罪的场合，固然依刑罚减免的特权可减免对其罪行的刑罚，但与此同时也进行夺爵或贬爵的。这点，从上述事例中已经看得到了。在上述的事例以外，下面诸事也

表示了夺爵之例:《史记》卷五秦本纪昭襄王五十年十月条所见武安君白起得罪,降为士伍而迁于密;《汉书》卷四十四淮南王传所见淮南王安以谋反之罪而被处罚之时,淮南国的吏僚被削爵而成士伍;以及同书卷七〇陈汤传所见陈汤因罪被夺爵而为士伍等等。

这样,就告诉我们:有爵者一方面可靠刑罚减免的特权免得刑及其身;另一方面却可因此而失去其爵或削减爵级。其结果,对当事人来说,就是从来所有的爵的实效的减低,由爵所得到的价值的丧失。这对当事人来说,可想而知,是重大的打击。如第一章所示,虽然那是列侯的场合,韦玄成因罪而被削爵一级,降为关内侯之际,由他那悲叹的诗句,也可看出这点。在民爵的场合也是这样,因有爵而在乡村社会中所获得的利益,若因夺爵的结果而丧失,则当事人在实际生活上是受到打击的。关于这一点,作为爵制秩序的实质问题预定在下一章加以详述,但与刑罚减免相伴而生的夺爵、贬爵,如果产生出这样的结果,我们就不要设想,有爵者靠着有刑罚减免的特权会放心大胆地去犯罪。这是因为,由于特权,直接加于其身的刑罚虽可减免,但与此同时,失去爵的结果,也决不是小问题。这就暗示我们:爵所具有的特权,除刑罚减免以外,还有别的。就是说,刑罚减免虽然是有爵者的本质特权;但是,爵还可由于夺爵或贬爵而丧失。所以,我们必须这样考虑:爵的实体,才是有爵者的第一义的特权。

关于这一点,《艺文类聚》卷五十一封爵部惣载封爵之项的文字值得注意:

> 后魏王粲爵论曰。依律,有夺爵之法。此谓古者爵行之时,民赐爵则喜,夺爵则惧。故可以夺赐而法也。今爵事废矣。民不知爵者何也。夺之民亦不惧,赐之民亦不喜。是空

设文书而无用也。今诚循爵，则上下不失实。而功劳者，劝得古之道，合汉之法。以货财为赏者，不可供。以复除为赏者，租税损减。以爵为赏者，民劝而费省者。故古人重爵也。

这里，后魏的王粲在其《爵论》中指出：在“今，爵事废矣。民不知爵者何也”之时，而律仍有“夺爵之法”，这是相矛盾的，昔汉之世，行爵之时，民被赐爵则喜，被夺则惧，故可以夺爵、赐爵为法；而今爵之实体已失，在民不知爵为何物也的状态下，夺民之爵民亦不惧，赐民以爵民亦不喜，因此夺爵之律已徒具空文，毫无实效。这虽然是二十等爵制的实质业已崩溃、徒具形骸的后魏时人的立论，但是却为了使夺爵、赐爵具有意义，他主张使爵的实体不要丧失，有必要使之发挥有效的机能。爵的实体究竟是什么？这里并未说明。但是，赐爵则喜、夺爵则惧这一点，暗示了我们，隐藏在背后的爵的实体，应认为并不仅是上述刑罚减免的特权。也就是应认为，其所以惧怕夺爵，是因为这将丧失掉因有爵而获得的某些利益。《爵论》一文，产生于爵制已经崩溃的时代背景之下，那时民早已不再因赐爵而得到实际利益了，因之即便由于夺爵而丧失掉徒具形骸的爵位当也不致有什么切身的痛痒之感。那么，我们更可以从王粲立论的背景，看到爵制秩序已成无价值之物，另外的秩序体系行将发生。

把以上的考察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在从来所知的汉代有爵者的特权的封邑授与、复除、刑罚减免等项之中，前二者跟民爵所有者无关，相当于民爵所有者的特权的，只是刑罚减免；此刑罚减免特权，是基于爵的本质机能——对刑的排斥性；在刑罚减免这个特权生效的同时，又发生夺爵或贬爵；其结果，因为这将意味着从来因有爵而得到的其他特权的丧失，所以，就不能不认为：正是这

种丧失掉的特权才是有爵者的第一义的特权。在前项,我们研究商鞅爵制的特权时也是一样。作为其结果,我们看到的具体的特权,也不是爵的本质机能的直接表现,我们曾指出:是以爵为媒介而形成的身份才伴随有具体的特权。在这里,我们是考察了作为爵的本质机能的刑罚减免的特权;其结果,毋宁说却是指出了我们必须研究的作为有爵者第一义特权的、刑罚减免以外的另一种特权。

那么这种特权具体说又是什么呢?让我们在下一节研究这个问题。

注 释

〔1〕《史记》卷八十三鲁仲连列传谓:"彼秦者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也";同条集解所引谯周《古史考》谓:"秦用卫鞅计,制爵二十等。以战获首级者,计而受爵。是以秦人每战胜,老弱妇人皆死,计功赏至万数。天下谓之上首功之国,皆以恶之也"。

〔2〕据守屋美都雄《作为汉代爵制源流看待的商鞅爵制之研究》(《东方学报》二七,1957年)校订文。

〔3〕乞,朱师辙《商君书解诂定本》(七一页)读为饩,解作"馈客之刍米也"。增渊龙夫在其《商鞅变法的一个问题》(野村博士还历记念论文集《封建制与资本制》,1956年)、《战国官僚制的一个考察》(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收入,1960年)中,也赞成此说,训之为"养"。守屋氏前述论文同此。

〔4〕关于此"功赏相长",本书下面将述及。

〔5〕平中苓茨《秦代土地制度的一个考察》(《立命馆文学》七九,1951年)。

〔6〕守屋美都雄《关于阡陌制度的各种研究》(三上次男、栗原朋信编

《中国古代史诸问题》收入，1954年）

〔7〕　增渊龙夫：《商鞅变法的一个问题》（前引）。

〔8〕　平中苓茨《汉代田租及其灾害减免（中）》（《立命馆文学》一七八，1960年）

〔9〕　守屋美都雄《作为汉代爵制源流看待的商鞅爵制之研究》。（前引）

〔10〕　守屋美都雄《关于秦的军功褒赏制下人的支配问题》（《社会经济史学》二十三之一，1957年）。

〔11〕　在汉代爵制，卖爵或纳粟授爵以及武功爵的场合，按其等级授与仕官资格。这里说的，当然是一般的民爵授与之场合。

〔12〕　守屋氏《作为汉代爵制源流看待的商鞅爵制之研究》。（前引）

〔13〕　据守屋氏研究，《商君书》境内篇所示商鞅爵制，可认为第九级五大夫以上者给与税邑（参看前引守屋氏论文）。又，《汉书》卷一高帝纪五年夏五月的诏书中说"其七大夫以上皆令食邑"，因这里说的七大夫，是指第七级公大夫，所以也有认为汉初公大夫以上已有食邑的见解（镰田重雄《西汉爵制》。该氏著《汉代史研究》收入）。不过，这七大夫是楚爵，未便径直等同于公大夫。

〔14〕　耳孙，据该条注，李斐解释为曾孙，晋灼解释为八世孙即玄孙之曾孙。诸说不一。

〔15〕　滨口重国《汉代强制劳动刑及其他》（《东洋学报》二三之二，1936年）

〔16〕　老字恐为衍字或注文之混入者。孙星衍校辑《汉官六种》本，改老字为者字。

〔17〕　仅仅《商君书》境内篇与惠帝即位年诏的场合，认为有爵者刑罚减免特权限于第二级上造以上，第一级公士无此特权，关于这一点，还有问题遗留下来。前引的《汉旧仪》称"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这恐怕只能认为是说公士以上有减刑的特权。惠帝纪

注称："应劭曰：上造爵满十六者也"，应劭把被给与减刑资格的上造，解释为满爵十六级者，即大上造，这是明显的错误；如颜师古订正的，这个上造仍应认为是第二级的上造。减刑限于上造以上者这一点，正如"境内篇"说："军爵自一级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士?），公爵自二级已上至不更，命曰卒"，我们可以认为这是由于在公士与上造之间存在有某种身份上的区别的；不过，若这样，这种区别又与后述的爵之本质有怎样的关系呢？还是问题。

〔18〕 试举一例，《汉书》食货志所载作为武帝当时的农业技术改革的赵过的代田法，在实际上固然是根据赵过的创议，其实也可以解释为后稷以来的古法。参看拙稿《代田法新释》（野村兼太郎博士还历记念论文集《封建制与资本制》收入）。

〔19〕 程树德《九朝律考》汉律考七、春秋决狱考。

〔20〕 镰田重雄《汉代官僚的自杀》（该氏著《汉代史研究》收入）。

第三节　有爵者的特权——其二

在上一节，我们曾就前人所指出的商鞅爵制的特权与汉代有爵者刑罚减免特权，各以其与爵的本质机能的关系为中心而重新加以研讨。其结果，我们判明了，不论是哪一种情况，由爵的实体所规定的身份以及基于这种身份而产生的具体特权，都是重要的问题。这一节，拟对由这种爵的实体具体派生出来的特权究竟如何的问题，就汉代的事例，做进一步的研讨。

一、《九章算术》中所见事例

在中国古算书中，有《九章算术》（九卷）一书[1]。此书曾由魏刘徽加注，载于《隋书》经籍志；现行本更附加有唐李淳风的注释；

所以，其原本，应认为最迟也是三国以前之物。据刘徽附载的序文，谓此书为周公之作，但因前汉张苍、耿寿昌等对遗存旧文做删补之际，对其条文有所校改，其内容乃多晚近的语言。张苍是汉高祖刘邦的功臣之一，原为秦御史，通晓天下图书计籍，长于用算律历；后任御史大夫、丞相。《汉书》卷四十二任敖传谓“故汉家言律历者本张苍”，是被奉为汉代历算家之祖的人。耿寿昌，无传，但据“汉书”卷七〇陈汤传，宣帝时以大司农中丞任杜陵营造，以功赐关内侯。由此看来，周公作此书云者原不可信；还不仅如此，所传张苍删补其遗文，令人怀疑，这或许是由于向他这里追溯汉代历算家之源流的时尚所使然。毋宁说，该书的著成，虽未便断定是耿寿昌之所为，但我们考虑，是否可看做是他那一时期，即前汉宣帝治世之时的成品，较为相宜。如后述，其文中有均输之事，表示出是武帝以后之事；又说到有自长安赴蜀的商人之事，可推断为是较建都洛阳的后汉更为靠前之物，所以，断定为宣帝时代的著作没有多大错误。据《后汉书》，马续、郑玄等人曾学《九章算术》，皆载于其各自列传[2]，所以可以认为这是后汉时代广为流行的书籍。

该书内容，由九章二百四十六问构成。它们是：方田（“以御田畴之界域”，即关于田地丈量的问题，三十八问）、粟米（“以御交质之变易”，关于谷物的比率交换问题，四十六问）、衰分（“以御贵贱之廪税”，按分比例的问题，二十问）、少广（“以御积幂之方圆”，由田地面积求边、圆周、半径等问题，二十四问）、商功（“以御功程之积实”，计算土木工事的功程的问题，二十八问）、均输（“以御远近之劳费”，关于租税征收及运输之问题，二十八问）、盈不足（“以御隐杂互见”，计算超过与不足的问题，二十问）、方程（“以御错糅正负”，二元及三元的一次连立方程式，十八问）、句股（“以御高深广

远”,直角三角法的解法,二十四问)。该书是例题及其解答集;这些问题全都是在行政或社会生活上实际需要的财政、土木、测量、商业交易等等具体问题的解法,不是研究抽象的数的学问那种性质的算书。因此,见于该书中的个个具体例题,都可从中窥得当时社会政治生活的实际情况的某一侧面。例如,所谈到的物价、商业行为或土地耕作等等有关问题,恐怕多是适应当时的政治、社会的现实问题为主,少有脱离社会实际的空洞问题[3]。

这里,对《九章算术》突如其来做如上的叙述,并非欲就此探讨当时的算学,而是因为如上述,在具有这样内容及性质的此书的衰分篇中,我们看到了可认为是反映了民爵所有者的特权的应予注意的例题。其例题的问及答如下:

(1)今有大夫、不更、簪裹、上造、公士,凡五人。共猎得五鹿。欲以爵次分之。问各得几何。

答曰:大夫得一鹿三分鹿之二,不更得一鹿三分鹿之一,簪裹得一鹿,上造得三分鹿之二,公士得三分鹿之一。

(2)今有廪粟。大夫、不更、簪裹、上造、公士,凡五人。一十五斗。今有大夫一人后来。亦当廪五斗。仓无粟,欲以衰出之。问各几何。

答曰:大夫出一斗四分斗之一。不更出一斗。簪裹出四分斗之三。上造出四分斗之二。公士出四分斗之一。

(3)今有大夫、不更、簪裹、上造、公士,凡五人。共出百钱。欲令高爵出少,以次渐多。问各几何?

答曰:大夫出八钱一百三十七分钱之一百四。不更出一十钱一百三十七分钱之一百三十。簪裹出一十四钱一百三十七分钱之八十二。上造出二十一钱一百三十七分钱之

一百二十三。公士出四十三钱一百三十七分钱之一百九。

这三问的例题所处理之事：具有第五级的大夫、第四级的不更、第三级的簪裹、第二级的上造、第一级的公士的爵的五个人，在分配猎获物时，在领取谷物时，在醵出钱款时，各依其爵位之差等而异其领取的分额或拿出的份额。在狩猎的场合，大夫，不更、簪裹、上造、公士各个人，各按五、四、三、二、一的比率分配猎获物。在领取谷物的场合，在首先按此比率受领之后，因又有大夫一人参加进来，就又从各人领得分额中再按此比率还元，将之给与新来的大夫；结果是大夫二人和不更、簪裹、上造、公士这四人共计六人各按与其爵位相当的比率领取谷物。第三，在出钱的场合，同样，在这五人醵出共计百钱之际，其各自的出钱比率，按大夫、不更、簪裹、上造、公士的顺序，表示出为五分之一、四分之一、三分之一、二分之一、一的反比例；这个场合，与前二例相反，自大夫至公士，随着爵位的降低，其醵出的分额则增加。

因此，通过这三例可以看到：在这五等爵位之间，大夫总是居于有利的收入或拿出的地位；而不更、簪裹、上造、公士，随着地位的下降，其利益相应减低。像这样因爵位等级的不同而产生的利得上的差异意味着什么呢？这种事情是在怎样的场合得以发生的呢？这是必须解决的问题。这些人们，如其爵称所示就是相当于迄今的考察所判明的民爵或吏爵所有者，恐怕可以看作是作为一般庶民之事而拿来当例题的。这么一来，这些例题就表示出：民爵所有者依其爵级的高低，利得各有差异，也就是由于爵级的不同，其具体的权利也不一样，那么，我们也必须认为由这种爵级而带来的不同利得，也是有爵者的特权的表现。

试看第一例题有关狩猎的场合，首先，大概可以把这看作是庶

民一块出动来搞的吧。如所周知,狩猎,古时是国家的具有公事性质的举动,从狩猎中猎获得供宗庙用的牺牲的同时,也为了训练军旅。但是,这里因是把猎获物分配给各个人,可认为是带有私事性质的行动,是作为在庶民社会中日常生活的一个方面来进行的。《史记》卷一〇四田叔列传褚先生补文说到过,成了武功的亭长的任安,曾与邑中的人们一块出猎的逸话,也跟这《九章算术》的例题同样,是私事性质的狩猎。这时,任安曾为一道参加的人们分配猎获物麋、鹿、雉、兔,部署了老小丁壮,据说众人颇为欢喜。可知,这儿也是把狩猎的获得品向参加者做了分配的。这儿虽并未记明分配方法,但在例题(1)的场合,却是按爵次来进行的,像这样,私事性质的狩猎的猎获品按爵级的差等而分配,说明爵位的差别也在制约着私的方面的社会生活。爵位之为物也,尽管是由于皇帝的赐爵而被赋予权威的公的身份的标志,但其机能却体现于私的生活的场合,制约着私的生活。如果这样考虑,那么私的社会生活为什么会受到由爵位所规定的公的身份所制约呢?这问题应该问个究竟。而且,来自爵位的社会生活方面的规定,又是以怎样的形式,以什么具体场合为其范围和基础而施行的呢?也必须问个明白。这些都是下一节和下一章的问题。

第二个例题是接受廪粟亦即谷物配给的问题,在汉代,如果说到从国家仓库接受谷物的场合,想像得到的有支给官吏俸米、对军士及其家族支给粮食、对匈奴及其他异族归化者的支给、用于饥荒之际的赈灾性支给等等事例,但这里说的到底是哪种情况并不明确。对吏的廪粟支给,从来不是可按爵位进行的;而对军士及其家族的廪粟支给,正像我们从居延汉简中属于卒家属廪名籍的木简记载事例所看到的,侯长以下乃至卒,皆为同量,看不出因爵位不

同而有所差别。对其家族的支给，如大男、大女、使男、使女、未使男、未使女所表明，也只见到因性别、年龄别的不同而产生的差异[4]。另外，在其他场合，也未发现相当于因爵位不同而给与差等廪粟的事例。从而，这第二例题究应认为是怎样一种具体场合的事情，还未明确。

第三个例题，出钱的场合，也是仅有百钱而由五人醵出；但是作为答案而给出的各个出钱数额，表示出实际上不可能实行的过细零数，所以我们很难说这个例题是原样反映了社会生活中具体的实存事实。如果这个出钱，像后述那样，同所说的醵，亦即聚钱饮酒之事有关，则其中又蕴藏有重大问题了，不过尚未判明有无此种关系。因此，在这里，我们只能设想：很可能是在某种场合存在有这样按与爵次成反比例地出钱之事。在这里，值得注意的不是出钱的数额，而是出钱数量的差别与爵位的差等相关联；即令这个例题不可能实行，它本身并不表示社会生活中的某一具体情况，但由此确可说明，爵位之差等与现实生活是不无关系的，毋宁说爵位的差等对现实生活具有意义。只有这样，这类的例题才做得出来。

这层意思，不光对第三题说是如此，对第一、第二两题也是同样。而且，像这样把衰分的问题与爵位的差等结合起来做成例题的手法，唯只限于这个《九章算术》；在六朝隋唐的算书上，不再见有以爵次的差别来做成衰分的问题。从一点来考虑，也可看出《九章算术》所载上述三例题，也就是以爵位的差等在现实生活上作为具体的特权而普遍显现为其背景的；而且，在其后不再见有这类问题一事，就更加说明：此《九章算术》作成的时代，爵具有实效的机能；可是其后各算书的作成时代，爵的机能就不再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实效了。

根据上述研究的结果，可以推断出，与《九章算术》所载的爵次相关联所做成的例题，是以汉代民爵所有者按其爵位的差等而在社会生活上享有具体特权这一事实为背景而作出的。这样，问题在于：这样由爵位差等而规定的具体的诸特权怎样成为可能的呢？为弄清这一点，我们就必须除《九章算术》之外，还要研究在汉代的记录中所反映的有爵者的特权，具体说都是些什么。

二、身份与特权

如上述，研究一下商鞅爵制中有爵者的特权以及附随于汉代有爵者的刑罚减免的特权，我们就看清了这些都说明存在有从爵的本质派生出来的具体的特权。在二十等爵制的初期，商鞅爵制中有爵者的特权反映了这一点；在汉代，前项所述《九章算术》的事例与此相当。同时，在上一节也指出了，按传统见解所指的作为汉代民爵所有者的特权的刑罚减免特权，并不是有爵者所握有的第一义的特权；毋宁说，它是作为爵的固有的性格，内在于爵的本质中的刑罚排除之机能的外化；这应该认为是跟反映于社会生活上的具体的特权是不同的东西。

但是，作为汉代有爵者在社会生活上的具体特权的事例，只指出了《九章算术》上的内容，我们有必要更在其他记录上探寻一下。但是，在汉代的记录中，几乎见不到有关民爵所有者在社会生活上得到过身份特权的记载。这并不是说他们不握有那样的特权，毋宁说是由于这类事例在当时不被作为记录的对象。依管见所及，作为与此有关之事，似仅可举出如下事例。首先是，《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所载有关赵过的代田法[5]的叙述中，有这样的记事：因为由赵过所创议的新农法——代田法，经离宫之卒的试行，

成绩优秀，于是，

令命家田三辅公田。

这句话的八个字，读法并不明了，据同条注，是这样的：

李奇曰：令使也。命者教也。令离宫卒教其家田公田也。韦昭曰：命谓爵命者。命家，谓受爵命一爵为公士以上。令得田公田，优之也

李奇与韦昭的解释，完全相反。依李奇的解释，因是"令，使也；命者，教也。令离宫卒教其家田，公田也"；所以，此八字应读为"使之命(＝教)其家田及三辅公田"。其意思是：使已有试作经验的离宫之卒，将此代田法的农法教给他们乡里的所有地和公田。但另一方面，依韦昭的解释："命者，是说有爵命者。所谓命家则是说受爵命一爵而为公士以上的人们，这样的人，即可得而耕作公田，优待之也"；因此，这八字应读为："使命家去耕三辅之公田。"其意思是：使公士以上的有爵者，在三辅的公田上，按代田法来耕作。这样，同为自后汉末到三国时代的人，李奇与韦昭做完全不同的解释，不好率而断定谁是谁非。然依管见，在李奇的解释中，是把命字读成教字的了，不过在此代田法的叙述中，在上述地方以外，还有使用教字的二例，又都是教给的意义；所以，若仅仅把这个命字非解释成教字不可，其理由似欠充分，我感到还是韦昭的解释比较好[6]。那么，如果韦昭的解释是正确的话，正如其所表述的那样：对命家即公士以上的有爵者之家，可见是允许耕作公田的。在这段文字里，固然是说指令命家在三辅的公田施行代田法；不过，代田法就是首先在三辅施行，接着扩展到边郡、居延城以及河东、弘农诸郡的；所以，这里并不是说只有耕作三辅公田的命家施行代田法，也不是说命家耕作的公田局限于三辅。这样一来，我们也推测得到：

作为其背景,在各地都可见到有爵者耕作公田之事。

关于汉代的公田经营,历来进行了各式各样的研究[7]。这些研究都表示出,其耕作者主要是奴婢、徭役担当者及一般庶民。其中,占最大比重的,我们想是最后的一般庶民,他们作为郡县民,也就是作为编户良民,在耕种自己的所有地的同时也来佃种公田。或者如许多事例所示,丧失掉土地的郡县民,受到使其佃耕公田的恩惠。这样,郡县民对公田的耕作,一方面是为了确保皇帝或国家从其直接所有地公田的经营中所得的收益;另一方面,则在于借此来增大已零碎化的郡县民的保有地,使他们作为郡县民,羁留在国家支配之下;是具有这种性质的措施。因此,对郡县民贷与公田,在某些场合,显示出具有恩惠的性质。

上述命家一词,不见于汉代其他文献;所以,韦昭的解释纵即较佳,也不可把它绝对化。或者这里所说的命家一语,可解释为高爵之家的意思,那就成为把公田特权式地贷给高爵之家,假若这个词像韦昭所说是指公士以上之人,则他们耕作公田,就变成了对作为郡县民的有爵者优先贷与公田了。如果这样解释,则这个事例也可理解为汉代有爵者的特权。但是,在这种场合,他们的爵位上的差等与公田贷耕之间有着怎样的关系,尚不明确。恐怕在这种场合,因为是有爵者而贷与了公田,其爵次则未必与有影响的。如果是这样,则由有爵者所进行的公田贷耕一事,如前述,与其说是存在于爵所规定的身份秩序内的差等特权的反映,毋宁说是正如上述的刑罚减免的场合那样,应理解为国家与一般有爵者之间的关系,但是,与刑罚减免的场合不同,公田贷与并非爵的本质机能的直接表现。这是作为郡县民的有爵者,由于有爵,乃成为跟皇帝保有直接关连之人,并因此而受到皇帝的恩惠的意思。

有爵者的公田贷耕，如果像上述那样，并不见得表示日常生活中爵制身份的差等式特权，那么在这以外，可以显示出有爵者特权的，在《汉书》卷一下高帝纪八年春三月条有这样文字：

爵非公乘以上，毋得冠刘氏冠。

就是说，只有公乘以上之人，才许可冠刘氏冠的。所谓刘氏冠，也如汉书高帝纪上所示，是高祖刘邦曾任亭长之时，爱用以竹皮制作之冠，据说贵显之后也常用之；因此，公乘以上者方许着用此冠，不外乎是说其身份与低于公乘者有异。但是，汉初的公乘果真是民爵的最高者吗？还有疑问，而着用刘氏冠的公乘之权威到底如何，也不知晓。我们止不过是由此推知，因着用刘氏冠的特权是以爵位的差等为背景，所以，按爵而定的身份，与其爵位的差等是相对应的。

又，《周礼》春官宗伯冢人的"以爵等，为封丘之度与其树数"的郑玄注谓：

汉律曰：列侯坟高四丈，关内侯以下至庶人各有差。

这说明，在汉代按爵等规定了墓制。这里，说到了列侯的坟墓高度四丈，关内侯以下略而未谈。《汉书》卷六七朱云传上说，得罪之后闲居田野不再做官的朱云，年七十余病死家中之时，遗言嘱应薄葬："为丈五坟"；从这儿看，此丈五如果是坟高，那么可认为庶民坟高丈五。因可推想，从列侯的四丈到庶民的丈五，其间会有几个阶段的[8]；不过，民爵的差等与墓制有否关系尚不明确。恐怕庶民的墓制是做了统一的规定的，这样的想法大概较妥。表示这种墓制的规制的，是居延简中有如下一简：

辨衣裳审棺椁之厚营丘龙之小大高卑薄厚度贵贱之等级

始建国二年十一月丙午下（图二九九页、二一〇·三五、释六七

页、甲一一五二、考五〇二七)

这个简,如劳榦氏所示,与《礼记》月令的下述文字为同文:

孟冬之月,饬丧纪、辨衣裳,审棺椁之薄厚,茔丘陇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贵贱之等级。

如果像劳氏所解释那样,根据纪年,将此视作王莽的诏文的一部分[9],则这就表明了在王莽时代是按《礼记》月令经文来规定墓制的,也可推断:当时是以爵等为基准的。但是,不用说,就连这个场合,也并不表示依民爵的差等而不同。

此外,显示有爵者特权的,还有如下的居延断简:

几何岁爵公士以上当得臧(图一二五页、一七·一一、释三三页、考二五九〇)[10]

估计这是对公士以上的有爵者承认其某种特权的内容,但因是断简,不明其详。但是,这里指出第一级公士以上,总之是有爵者就可以的意思;所以,在这个场合也说明不了依爵位的差等而特权不同。

这样,我们检阅了汉代的出土资料和文献,能显示出民爵所有者依其爵位的差等而异其特权的,仅仅有前项所示《九章算术》的例题,另外似乎再无发现。但是,如上述,因为这类事例在当时并不被当成记录的对象,所以不能因为在《九章算术》之外看不到这样的特权的差异,就否定这种差异的存在。毋宁说是这样的:上述的公田贷耕也好,或者居延简所示的公士以上的某些特权也好,都表示不出因爵等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特权,而是在总体上反映了有爵者的特权;但反过来看,难道不可以说这正好意味着对由于爵位的差等而产生的特权是难于具体表述的吗?也就是说,民爵所有者们,按其是公士抑或是上造等等的不同而具有怎样的特权,依当

时的条件而不同;大概不是按照固定的规定而表示出来的。亦即,如前所述,有爵者的具体特权,对应于其时代条件,各取特殊的表现形式;爵的机能,并不是马上变成为具体的特权。总之,爵的机能也者,并不直接规定特权,而首先是身份形成的媒介,而特权则是该身份的社会性表现。因此之故,爵的第一义的机能,应认为在于社会身份之形成。

如前节所指出,夺爵或贬爵之事,对有爵者来说,是非常的打击;又如第一章中所指出的,贫困化了的农民,踟蹰于生死存亡的歧路,那时,方始卖爵赘子以求活,无不说明爵对他们来说是具有绝对价值的物事。不过,这里,关于爵的价值的实体究竟为何,尚未判明。只是在商鞅爵制的场合,关于有爵者的特权,我们指出了,它不是爵的本质机能的表现,那是基于因有爵而被规定的身份,有爵者的特权不通过该种身份不能具体化。但是,现在毋宁说,却非把这点当作重要问题看待不可了。正如迄今所研究的那样,把爵位一直赐给庶民,就是使他们由于成为有爵者,而对他们赋与某种特权。因之,从皮毛的观点来看,好象是赐爵一事,赋与了某种个别具体的特权、赋与了获得具体规定的某种利益的可能;好似这就是赐爵的第一义的目的。但是,究其本质,首先是在这之前由于赐爵而规定了受爵者[1]的身份;至于个别具体的诸种特权,是作为基于这种赐爵而来的身份的实效性而体现的。

如果照以上这样考虑,关于二十等爵制发生以来,对该爵制首应研究的问题,就不在于因具有各个爵位而获得了哪些个别具体的特权,而在于由赐爵形成了怎样的身份。那么,这个二十等爵

---

① 原书作"授爵者"。按:实指"被授爵者",即"受爵者"。因改。——译者

制，如我们迄今研究所看到的，也把一般庶民作为对象，这样，多次反复赐爵的结果，凡编户良民男子，由于遭逢赐爵的机会，大都成了有爵者，都由此而获得了身份。于是在这些有爵者间，就形成了身份上的相互关系了。这就意味着，由于民爵赐与，形成了身份性的秩序。在二十等爵制体系中，民爵赐与的广泛而普遍的推行，可想而知，就使这种身份秩序的形成广泛扩展开来。像这种身份秩序的形成，也就是由于民爵赐与而形成的民间的身份性的社会，它具有怎样的性质呢？这就是个重要问题。

这里，首先应作为问题对待的，即这种身份秩序的形成，是怎样靠着赐爵而成为可能的问题。也就是，向庶民赐爵，广泛的庶民成了有爵者，这怎么就使他们形成了一种秩序的问题。这就是民爵赐与的本质的意义，从而也就是二十等爵制的本质的意义。不弄清楚这个问题，迄今为止从制度史角度加以研讨的二十等爵制的历史特性，就不得判明。迄今为止，我们对各个爵称的考察，对个别赐爵机会的研究，关于民爵赐与的对象及方法所做的迂回而多重的考察，实际上都是为判明此二十等爵制所具有的历史特性而做的准备工作，从而也是为弄清由二十等爵制所形成的身份秩序的性质所进行的预备性操作。另外，本章所考察的有爵者的特权究为何物这一课题，其目的也在于凭靠探明特权的实体而判明爵所有的本质机能，在于探明通过赐爵而形成为身份秩序这一点。如反复说明过的，有爵者身上反映的个别具体特权，是作为爵的本质机能——身份秩序形成的结果而实现的。从现在起，我们必须来研究这样一个课题：二十等爵制怎样形成了身份性的秩序。

但是，这里，作为其预备性操作，还必须把下面的问题做一研讨。那就是，尽管赐爵根据其机能而形成为身份的秩序，但是只要

这种身份的秩序表现为社会的秩序，则这种秩序赖以形成的具体的场所、条件，就是必不可少的。民爵赐与是广泛而普遍地施行了的。所以，由于赐爵而产生的有爵者，遍布全国；在现实生活上互相不发生直接关系的人们，同样作为有爵者参加到身份秩序中来。从而，如果这样形成的身份秩序，纵然在全国规模上形成起来，而不是在每个社会生活的场所形成具体的秩序结构，就不能具有实际的意义。只有由赐爵所形成的身份秩序，在现实的日常生活的场地上体现出来，这个秩序才变成有实效的。因此，身份的秩序，首先必须在互相有具体生活关系的某些限定的场合中形成。这种场合，又应在哪里求得呢？赐爵，怎样形成为身份秩序？这个问题，要跟尚未判明的爵的实体以及爵所具有的本质机能一道解决；不过，在这之前，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准备工作，我们将在下一节首先研讨一下应在哪里去求得形成身份秩序的具体场合这一问题。

注　释

〔1〕 关于《九章算术》的现行本，有魏刘徽注、唐李淳风注释、并附有宋李籍的音义一卷的本子，收于广雅书局刊"武英殿聚珍版丛书"子部、"微波榭丛书"版《算经十书》、《四部丛刊》子部《算经十书》（微波榭丛书本影印）、《丛书集成》等之中；《天禄琳琅丛书》第一集，则收入以自第一卷至第五卷的汲古阁景宋抄本为底本者。

〔2〕 《后汉书》卷五十四马援传附载兄子严传。同书卷六五郑玄传。

〔3〕 关于《九章算术》，已有先学诸公各以其内容之一部作为汉代社会经济史料予以利用。而就其全部内容做一概述的，则有小仓金之助《中国数学的社会性——通过九章算术所见到的秦汉时代的社会状态——》（该氏著《数学史研究》第一辑，岩波书店，1935年）；

另外,可参考孙文青《九章算术篇目考》(师大月刊,第三期,理学院专号)。

〔4〕 参看藤枝晃《长城的守卫》(《自然与文化》别编Ⅱ,游牧民族的研究,1955),324—334页。

〔5〕 关于代田法,请参看拙稿《代田法的新解释》(野村博士还历纪念论文集《封建制与资本制》收入)1956年。

〔6〕 参看前注拙稿。

〔7〕 五井直弘《关于汉代公田的贷耕》(《历史学研究》二一七、1958年)。增渊龙夫《先秦时代的山林薮泽与秦的公田》(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收入)。河地重造《关于汉代的土地所有制》(大坂市立大学经济学年报五,1955年)等论文

〔8〕 孙诒让《周礼正义》卷四十一同条谓:"孔广森云:汉书朱云为丈五坟。自以废为庶人,从庶人之制也。由此推之,盖关内侯坟高三丈五尺,中二千石以下至比二千石银印青绶者坟三丈,千石以下至比六百石铜印黑绶者坟二丈五尺,四百石以下至比二百石铜印黄绶者坟二丈,下至庶人一丈五尺。似皆以五尺为差。"孔广森把列侯四丈以下庶人丈五以上之间分为五等。

〔9〕 劳榦《居延汉简考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本,三十周年纪念专号上册,1959年,365页。考释本所收,22页)。

〔10〕 劳氏释文杂类五九二页上边,有"几代岁爵公士以上当循臧"(一七·一一)的释文,与本文所释的同书(书檄)三三页所载释文类似;不过,这原为一简,上部三字的右半破损,下部三字磨灭,因此被解读成两个样子,而误记在两处的。劳氏考释则作为一简,解作"几□岁焉公士以上当得臧"。

第四节　身份形成的场合

在上述的部分,我们指出了爵所具有的第一义的机能是形成身份,身份的形成须在一定的社会的场合才成为可能。那种场合具体来说又是什么呢?这是本节研讨的课题。也就是说,当爵的本质机能显现出来而形成身份,并且实现为社会秩序的场合,那么这种社会秩序又是在怎样的区域性社会之内,把怎样范围的人们结合起来的问题。如在本书序章第五节及第一章第一节所指出那样,作为分析秦汉帝国形成史的手段而研究二十等爵制,其理由就在于想由此来解明皇帝与一般庶民间形成的具体的秩序结构,来判明皇帝统治得以实现的场合、条件是怎样确定下来的;其理由并不在于将加以研究的个别的、封锁性的小的地区性社会的秩序也是靠二十等爵制来形成。但是,如前面研究所表明,有爵者的具体特权,由私的日常社会生活场合中形成的身份而显现出效果;所以,来自爵位的身份秩序的形成,首先在小的地区性社会中实现,由此才使最终以皇帝为中心的全国规模的秩序可能形成。不在这种小的地区性社会实现具体的秩序,联结皇帝与一般庶民的具体的秩序结构就不可能成立。前面说的有爵者的个别具体特权各以其现实的社会生活为场地而实现,就表现了这一点。本节要予以研讨的问题,首先是作为这种由赐爵而形成的身份秩序赖以实现的场所的小型地区性社会,其实体究竟为何。至于对庶民的赐爵,怎样使这种秩序的形成成为可能的问题,本节还不予解决。那是下一章的课题。

一、名籍的记载形式

当我们观察迄今为止已从各种角度加以利用的居延简之时，马上会注意到，那里所发现的戍卒和田卒等人的名簿的记载，经常是沿袭一定的形式。这一点，在第二章第四节第二项虽也谈到了，在这里，又重新成为问题。其事例，固然如前边所提示的居延简的戍卒、田卒等的名籍所示，可再举未提到的数例名籍如下：

河内郡温西故里大夫苏罢军年卅五长七尺三寸黑色（图五九页、三三四·二八、释四四四页、考一二六八）

河南郡河南县北中里公乘史存年卅二长七尺二寸黑色（图一三九页、四三·七、释四五六页、考二八七二）

戍卒张掖郡昭武便处里大夫薛褒（图一九八页、一三七·一四、释四六二、考三八四四）

戍卒张掖郡居延当益里大夫段则年卅[1]五（图二一四页、一三三·九、释四六三页、甲七五九、考四〇三六）

戍卒魏郡辏[2]阳宜岁里公乘李广宗（图二二二页、一九八·二一、释四六三页、考四〇九七）

这些例子，不过是见于居延简的名籍的很少的一部分，就从这些已可判明，名籍的记载形式按：郡、县、里、爵、姓名、年龄的顺序构成，并总是附载有其本籍的郡名、县名、里名。敦煌简也与此相同。又，作为汉简以外的事例，《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的司马贞索隐所引博物志，载有司马迁除任秩六百石太史令的告身之文：

太史令。茂陵显武里大夫司马迁。年二十八。三年六月乙卯除，六百石。

这里，司马迁的名籍，也是县、里，爵，姓名、年龄的顺序。又，后汉

许慎《说文解字》末尾附载的许慎子冲进献《说文解字》的上书之开头部分称：

召陵万岁里公乘草莽臣冲，稽首再拜上书皇帝陛下……

这里可看到，对皇帝上书的场合，也按上书者的县、里、爵、名的顺序来记载名字。又，《史记》卷一〇五扁鹊仓公列传载：太仓公临菑人淳于意，被文帝问及从受医术之师为谁之时，对曰"临菑元里公乘阳庆，庆年七十余"；并在回答他所治疗的人名、病况、处方等时，作为病者的姓名，说到"安陵阪里公乘项处"，都是按县、里、爵、名的顺序来表示人名，值得注意[3]。上边都是正式文书的场合，由此看来，在汉代，正式记载人名的场合，应认为是按着郡国、县、里、爵、名、年龄的顺序来书写的，这是必要的形式。又，居延简中，有如下二简：

☐☐月☐　房子周里簪袅堪（图四九五页、一二·二、释四七七页、考七七二五）

房子承里[4]公乘广（图四九六、一二·二、释四七七页、考七七三四）

此二简笔迹相同，可认为原属同编[5]，这儿只记有里、爵、名。

通过以上事例看来，记为郡国、县、里、爵、名的方式，是正式的人名记载方法，有时郡国和县缺如，但里与爵必然记载，应予注意[6]。由此看来，我们大概可以认为，在汉代，凡正式指出人名时，一定按这样的格式书写。关于这一点，在居延简中，还发现有如下事例：

鞠系书到定名县爵里（图二九页、二三九·四六、释一七〇页、考五九四）

☐☐☐寿王敢言之戍卒巨鹿郡广阿临利里潘甲疾温不幸

死谨与

□冀积参絜坚(?)绚(?)劾书名县[7]爵里集敦参辨券书其衣器所以收(图五〇页、七·三一、释一六页、考一〇五八)

县爵里年姓官秩也(图三八三页、二一四·一二七、释八四页、考六〇三九)

中为同县不审里爵王来庸贾钱四千六百戍诣居延　六月旦　署乘甲渠第(图二五八页、一五九·一七、二八三·四六、释五七页。一五九·二三、考四五三四)[8]。

其中最前二例,可见到"名县爵里"的用语。《汉书》卷八宣帝纪地节四年九月条所载诏文中有:

其令郡国岁上系囚,以掠笞若瘦死者,所坐名县爵里。丞相御史课殿最以闻。

这条命令是说,系在狱中的罪囚,由于狱吏的鞭笞或者由于饥寒,有瘦死者的话,其所辖郡国长官,每年要把事故责任者的名单,按名、县、爵、里申告于上;丞相、御史据此来决定考课的殿最以闻。此文中所见"名县爵里"的用语,与前引居延简的事例所示用语相同,都是作为记载人名时须具备的条件,表示出:姓名、县、爵、里,并据之以确认出当事者的用语。因此,"名县爵里"这一用语,是上述的见于名籍记载形式的县、里、爵、名的转用之句式,而作为须正式记录姓名的场合必须具备的条件,在当时使用了名县爵里这个惯用句。又,第三事例的"县爵里年姓",是名县爵里的另一种表述方式。第四事例中的"不审里爵",其上文见有"同县"二字,其下文又看到王来的姓名,所以就是:县与名虽已判断清楚,但里与爵并未判明的意思;这种场合本应也将名县里爵书写完全,但因只有里爵不明,而记载成了这样的文句;这就昭示我们:里爵不明这点,也

是不能无视的。

像这样，在名籍记载的场合，名县爵里都须记载完备这一点，使我们知道：由赐爵而成为有爵者的编户之民在登记于称为名籍或叫名数的郡县户籍之时，必定将其爵称一并登记上的。汉代户籍，依每年八月之案比算人进行，据认为是在历代王朝中最正确的；我们推想，备案于郡县的户籍，大概确记有各个男子的爵称的。若非如此，则无从确认其爵称。所以，估计一般没有错误。因之，如果这点被肯定下来，那么，有爵者的身份形成，是以怎样的地区社会为场地来实现的，也就可以大体推知了。纵令此种郡县户籍的记载内容，其推算有所舛错，而前述的如名县爵里这类词儿，对我们要研究的问题，也仍同样提供了根据。

也就是说，庶民的爵称，绝不只是冠于姓名之前的称号，如名县爵里共提所表明的，冠以县名及里名，说明了被赐与了爵的庶民是作为郡县民而握有爵称的，在这种场合，由于标出了县里，他们就是作为一定的地区的人而被固着下来了。这一点已如上述，在民爵赐与的场合，被作为赐爵对象的是编户良民；而所谓编户良民，是因其居住于一定的县里而附载于郡县的户籍者。由此点，就令人推想：因爵而形成身份的场所，恐怕是与地方行政区划相一致的。那么，有一点恐怕不能不注意的，即是：记名县爵里的场合，标出里来而不标出乡来。不言而喻，里，是郡、县、乡、里这一体系化了的汉代地方行政区划的最末端单位，所有的郡县民亦即编户之民都属于某个里。在标为名县爵里之时，其当事人所属的里已有明白记载，乡就不一定写上了。这点，从上述的具体的名籍实例中也已明确。这样一来，关于因有爵而导致身份形成的具体场所，至少可判明，不是乡；从而，应是县或里的二者之一。然而，大县每达

万户以上,从这个规模来看,使所有的男子,作为有爵者,在具体的社会生活场所中来形成其身份秩序,县这一级行政区划,不能是这种场所。因此之故,我们从名县爵里这一用语所表现出来的名籍记载形式看来,作为爵制身份秩序形成的场所,不能不认为里这一级单位具有最大的可能性。

从另外的角度暗示我们爵制身份秩序的形成场所是里的,应认为是当时流行的爵里刺。据《释名》卷六,所谓爵里刺,"书其官爵及郡、县、乡、里者也",《三国志》魏志卷九夏侯渊传裴注所引《世语》,记载有如下的逸话:夏侯渊第五子荣,自幼少时有极好记忆力,因得为文帝曹丕的近侍,他把在那里侍候的宾客百余人的名片看了一遍,全部记住而无错误。关于那些名片,据记载是"悉书其乡邑名氏。世所谓爵里刺也"。这里,把爵里刺说成是记载官爵及郡县乡里的,或者说成是记载乡邑名氏的,可看出与上述之名县爵里及其记载内容约略一致。不过,爵里刺好像把乡名也记载上,这点似乎跟名县爵里不同;但乡邑、乡里云乎的乡,是否就表示严格意义上的乡名,还是问题。我们毋宁说,由于爵里刺的名称与名县爵里的爵里相通,可以推断,爵里刺上是记载有名县爵里的。这样,在本人的名片上并不仅写有爵里,而应认为郡县及姓名也记载上的:但却称它为爵里刺,从中可推断出爵和里是相当被重视的。亦即在乞谒通刺的场合,作为请对方确认访谒者本人身份的条件,明示出本人的爵与里是最重要之点;爵里刺这个词汇,不正说明了这点吗!如果是这样,则表示本人身份的爵位,与里结合起来才具有意义;只记爵位不记里,作为表示身份的条件那就是不充分的,这一点可从爵里刺这个名称推断出来。如果这样考虑,那么,名片被称作爵里刺这点,加之以从上述的名县爵里的名籍书式来推断,

不是更有力地说明着爵制身份秩序形成的场所就是里吗?! 根据以上推论的结果,庶民由于赐爵的结果获得了公的方面的身份,基于这种身份而来的特权,在社会生活上得以具体实现的地区性小型社会,我们推测可能就是里。如果这个推测得到确认,则在对汉代民爵制度意义的理解上,将又开辟出一个新的领域。让我们在下一项来研究这一推测是否得当。

二、爵制与里制

我们在前项所叙述的,是根据对汉代的名籍记载形式和爵里刺的研讨,推断出作为爵制身份秩序形成的场所的小的地区性社会,大概是汉代地方行政区划的最下一级单位——里。不过,这还是停留在推测的范围。里,为能在事实上成为爵制身份形成的场所,不能只限于这种推测,应该确认:里是满足了如下两个条件的。第一是,里不单纯是行政区划在实际上它是否是汉代庶民形成其社会生活的场所? 第二是,如果这样,那么作为里的范围内的身份秩序,爵是否发挥了其机能? 为了确定前项的推测,那么至少这两个条件应一并予以肯定。下面,我们来研究这两个条件。

关于第一点,我们看到如下的事实。即如上述,不仅所有的庶民都属于某个里,而且里围以垣墙,出入设有闾门,闾门置门卫称监门。《史记》卷八九张耳陈余列传载:张耳陈余两人,变姓名,赴陈,为里之监门;《汉书》卷四十三郦食其传,称彼曾为里之监门;同书卷五十一路温舒传,路温舒之父曾为钜鹿东里的监门。这些都是有关这个问题的记载。又,里有里社,为里人宗教结合的中心。《史记》卷五十六陈丞相世家记载道:陈平为里中社宰,分祭肉甚均平,被里之父老[9]所称赞。陈平说:“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

矣”;再如《汉书》卷二十五郊祀志上,高祖十年春,因有司之请,令“民里社各自裁以祠”。这些故事,皆说明里中各有里社。就是说,里中的人们是互相往来,而过着共同的日常生活的。《汉书》卷三十四卢绾传载:卢绾与高祖刘邦同里,邦亲与绾亲为至交,邦、绾两人又同日诞生,里中人持羊酒以贺两家。及邦、绾皆壮,读书,两人又甚相得。里中人看到:两家长亲既为亲交,生子同日,两人壮又相得,又持羊酒为之贺。从这里可以看出,里中的人们确是互相往来,过着共同的社会生活。又,《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所载晁错上言之中,在述农民四时劳苦之后说道:“又私自送往迎来,吊死问疾,养孤长幼在其中。”这是在叙述丧事、姻事以及对疾病者的慰问等等里中的生活景象。关于里的问题,今后还要屡次谈到,这里就暂说这些。但是从这里也可看到,在汉代,里这个地区性社会,它是一个完整的、自我完成的生活场所。因此,我们按照上述考察的结果,认为爵制的身份秩序,是在日常生活的场地上形成的话,那么,里就正应该相当于这种场所。这样来看问题,恐怕没大差错。

关于第二点,就是在上述事例之外,要发现有关显示出爵在规定里的秩序的事例。遗憾的是,应认为与此相当的事例在汉代文献中尚未发现。但是,在没有发现汉代的更恰当的事例的条件下,我们不得不把下述的事例作为材料予以批判地运用。那就是,《晋书》卷五〇庾峻传所载庾峻上疏中,看到有如下一文:

> 秦塞斯路,利出一官。唯有处士之名,而无爵列于朝者。商君谓之六蝎,韩非谓之五蠹。时不知德,唯爵是闻。故闾阎以公乘侮其乡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

很明显,此文是庾峻指责秦的秕政的文章,并不是直接述说汉的事

情的。但是,该文中能触及秦的爵制的地方,只要是准确地说到了秦爵之本质,其所指应该说对继承秦爵的汉爵也是适用的。这里,庾峻所指责的是:到了秦代,利出自一官,国家全被一个君主所统御;其结果,由君主所赐的爵具有超越一切的优越权威,以至德不能行,"闾阎以公乘侮其乡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导致了在乡党闾里失其亲睦,家族生活上的孝悌伦理也受到破坏。在这里遭到指责的爵制,正如公乘等词所显示的,很明显,说的是二十等爵制。但是,也如该文所表示的,二十等爵制的施行竟排斥了德,这不应理解成二十等爵制的本意。庾峻是举出二十等爵制的缺点以指责秦的秕政,他不是就施行爵制的意图而言,而是着眼于其施行的结果所表示出来的缺点进行批判的。因此,不能就庾峻这些话来推测二十等爵制的本来的性质,而应该注意理解:二十等爵制由强有力的君权来实施的情况下会引起哪些现象。

在这个庾峻上疏文章中,应予注意的地方是"闾阎以公乘侮其乡人"。下句"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已在第一章提及,这儿略去不谈。闾与阎,都是里之门的意思,转而在此处表示里本身。公乘,不用说,是吏民爵最高位的第八级的爵称。所以,这句话的意思是:在里中,有公乘爵的人,居然忘却乡党之情谊,而蔑视里中的人们,妄自倨傲起来。这可说是直接表示了得公乘爵者把其来自身份的权威在里中显示出来,表示了有爵者的身份特权实现在里中。从这看来,可以说是,确证了爵制身份秩序形成的场所就是里。

庾峻的这一段话,就管见所及,这是说明有爵者的身份形成之场所就是里,是表示在里的有爵者中具有最高位的公乘爵位之人在里内实现其身份特权的唯一记录。除此以外,迄今还未发现表

示有爵者在里中发挥其身份特权的文献。但是,庾峻的上疏,应认为处在二十等爵制业已崩溃、民爵之实际效用已不复存在的晋代,所以,它所指出的内容,究竟还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史实,这是应姑予存疑的了。庾峻是否当真知晓在里中有爵者的身份特权?考虑到当时民爵制度早已徒具形骸,所以这是很成问题的。不过,时至晋代也罢,说是形骸化了也罢,在当时,民爵赐与偶尔确也仍在进行,再考虑到庾峻的时代上距汉朝也不太远,他应该是具有有关爵的秩序形成于里中的知识的,因此他才把这跟秦的民爵制度连结起来考虑的。如果不是这样,他又怎能够把有公乘爵者在里中夸耀身份一事想得出来呢!?因此,从这点推断,庾峻所指者虽然是秦朝之事,实际上,我们应解释为这是更准确地反映了汉代爵制的实际情况。

从上述看来,在前一项所推测的爵制身份形成的场所是里这一点,一方面由于当时的里是事实上的社会生活园地,另一方面由于里内的有爵者依其爵位而显示了身份的特权,我们认为是可以确认下来了。这一点确认下来,自第一章以来迄今为止所考察的二十等爵制,特别是其中更应重视的第八级公乘以下的民爵制度,因为它是广泛而且普遍地赐与全国编户良民男子的,所以就各自在其所居之里,编制成了身份性的秩序结构。那么,如上述。爵所具有的本质的机能,就是身份形成,从而民爵赐与的第一义的目的也就在于身份的形成;如果是这样,则广泛的民爵赐与的实施,并不是别的,它可以说就是以里中秩序的形成为其目的。民爵赐与,从而也还有民爵制度,如果我们说其目的就在于编制成功各郡县的里的秩序,那么我们不能不说,这是在历来的秦汉帝国史研究上,还未曾指出过的重大问题。从这一点出发,对该时代国家结构

的性质以及皇帝支配的特质的理解，都将得到新的启示；而生活于该时代、该国家的人们的性格，也将呈现出跟历来的研究所感知到的不同的形象吧！并且，在这个过程中，可想而知，作为本书的主题的皇帝支配的形成场所，即皇帝与人民间的具体的秩序结构的样相，也将渐次浮现到我们的意识层上来了。

但是，为了这点，下述的问题是必须研究的。那就是，如前面已指出过的，对编户庶民赐爵，怎么就能规定了它们在里内的身份的问题。上述的庾峻的疏文，把这方面的道理，只片面地放在爵由君赐这一点上，我们已指出，这是他只着眼于爵制的社会效果的缘故。如果把来自赐爵的身份规定片面地归纳为皇帝权威，则如我们在本章第一节中已指出的，爵制所具有的历史意义以及皇帝对人民的支配，都较难于理解。因此之故，有必要采取这样的观点，即由赐爵而规定了庶民身份，并以里为场地而形成为身份性秩序，这一切都得理解为爵的本质机能的作用。由皇帝所赐之爵，靠其本质机能之显现，于包括受爵者在内的里内的人群中，形成为身份性的秩序。若不这样看问题，则颇难理解为什么赐爵一事就形成了身份性秩序。那么，爵所具有的形成身份的机能，其具体内容又是什么呢？赐爵一事，由于它显示了怎样的机能，而形成为身份秩序呢？

这个问题，是决定二十等爵制的最后一关。若不解开这一点秘密，迄今为止我们所观察的二十等爵制的种种外观，充其量也只是外观，其本质意义照样不能理解。民爵赐与，为什么就形成了里中的身份秩序呢？在那儿显示出来的爵制的本质机能果为何物？我们的考察渐次进入了问题的焦点了。这个问题将在下一章作为中心课题加以研究。

但是,为了进行这个考察,有个问题必须首先予以注意。那就是在上项及本项开始提出的里的问题。如上述,可以认为:里是爵制身份秩序形成的场地。但是,关于这个里,还存在须加以再认识的问题。下面来叙述它。

三、关于里制的问题所在

如前项所述,里是当时行政区划的最末端单位,同时所有的编户之民都属于某个里。这一点说明了里具有政治性的行政组织的性质。与此同时,里在当时又是人们现实社会生活的场所,如前已述及,里是人们进行冠婚丧祭等共同生活的场所。从这点看来,里也具有自然的社会生活集团的性质。这样,我们就看到,在汉代的里来说,既有其为政治区划的一面,又有其为自然聚落的一面。

自从冈崎文夫氏的意见[10]发表以来,从来认为汉代的里是自然村落,那里实行的是靠自治来维持的秩序;在行政方面,看不到国家权力的直接渗透。事实上,在郡县制机构中,直到县的长吏(令长、丞、尉)为止,都是中央派遣的地方官。又,虽说县的少吏是在地方任命的,它与派遣到乡去掌诉讼、赋税的啬夫以及掌盗贼的游徼,是行政官吏的最末端;超越乡而向里派遣的吏是不存在的。一方面,从庶民中间选举产生的三老,乡置一人,以掌教化。说起来,乡,看起来似乎是从郡县下行的官僚机构与自里上行的自治机构相接触的场所。这样,从行政机构本身来看,里似乎被置于官僚机构之外,从而其自治的性质是很浓厚的。作为里的的机构,除前述的监门之外,还有被称为里正或者里魁[11]的代表者;而其男子则被分为父老及子弟:父老为指导层,子弟为在父老的指导下从事实际行动的人们[12]。这些事,都令人推想它是自然村落的自治

性质。

但是，另一方面，里又分为什伍，负有互相监察的责任；此外，里的住民又单个地被课以租税徭役的负担，被当成所谓个别人身支配的对象。从这一点看来，里不是被作为支配对象的单位；皇帝支配是透过里的机构对其中的住民一个一个地掌握起来的。因此，我们至少可以说，从制度史的侧面来理解，里正如春秋以前的邑一样，不是支配的对象。

像这样，里的性质所显示的两重性，应如何统一地加以把握呢？如果认为里是自然村落，而其自治性质是牢固的，则国家权力向里内的贯彻，采取个别人身支配的形态，是难于理解的。至少在这种里的性质的前提下，个别人身支配的理念，丧失了作为其成立基础的实体，应到哪里去寻觅形成这种支配理念的契机？将陷入迷途。还有，就当前研究的由赐爵而形成的秩序来看，如果里是这样的自然村落，自治性质甚强，那么这里自生的秩序的存在，当然是应该想像得到的。从而，赐爵这一从外部赋与的秩序形成机能，似应再无发挥作用的余地。如上述，赐爵这一从外部给与的秩序形成机能，我们却发现它是现实地、实际有效地存在着的；如果这样，那么看来里又必须具有接受来自外部的、他律性的秩序制约的特性。换言之，应看成是里丧失了自律的秩序形成的能力。然则，这一点，当跟前述的贯彻到里的内部的个别人身支配是不无关系的吧。如果是这样，这种对里中的个别人身支配、或他律性的秩序规制，跟前述所见于里的性质的自然村落式的、自治的性质之间的矛盾，又应如何理解呢？

最近，关于这一点，发表了几项应认为有重要关系的见解。一句话，是说：汉代的里，并非自然村落，而是人为的行政区划，首先

是日比野丈夫先生批判了从冈崎氏开始的历来的各说，对王毓铨氏的新说法[13]予以批判的摄取，认为汉代的里，是为了编造成为征收算赋（人头税）的底册的名籍（＝户籍）而搞的人为的区划，与自然村落概无关系[14]。据日比野氏的看法，在汉代，土地归亭部所管，人民则归属于里，因为土地与人民各归属不同的管辖范围，所以管理土地的亭部集拢起来而编成为乡；其地域内所住人户则适当地划分为里，里不过是人为的、帐簿上的区划；与此是另一回事，还存在有自然村落。从而，像上述那样作为社会生活上的单位的里，它或者是都市内的里，或者是自然村落偶尔与人为的里制一致起来了的；在人为地编制成功的里中，人心一般是冷酷的，被束缚于什伍组织，父老云者有名无实，他们实际上只是县、乡之吏的简单代言人也未可知。日比野氏把里解释为人为的行政区划，是值得注目的见解。如果这样理解，则国家权力对里内的贯彻是当然之事，是无足怪的。何以见得？盖因不是有里而国家权力得以贯彻，却是国家权力之贯彻才形成了里。但是，由于把里作为人为的行政区划看待，把它与自然村落并列起来，而认为日常社会生活的场所是自然村落，这种理解，也不是没有问题。其所以如此，因为在当时的文献上，也未曾暗示出有与里并列的自然村落的存在，并且里又经常被认为是日常社会生活的场所。而且，如果里在实质上不是日常社会生活的场所，则前述的那种把爵制身份秩序形成的场所认定为里的观点，也与此相矛盾。

接着这以后，关于汉代的里提出新的见解的是宫崎市定氏[15]。他注意到在《后汉书》郡国志或《水经注》的都邑名之中，与春秋以前之国邑一致者，所在多有，又证明了见于这些地方的亭则多数具有城郭；由此，他得出了如下的理解：秦汉时代聚落的基

本形体，与春秋以前以邑为基本形态的聚落形态同样，具有都市的构造，原则上不存在散村形态的自然村落，因而所谓汉代的里，是把具有这种都市形体的聚落区划为数区的那种单位。这样，按照宫崎氏的见解，则汉代的聚落原则上是城郭都市；所谓里，是其内部的大约以百户为单位的区域，在城外的田野上，原则上没有村落。因此之故，当时的农民，原则上被理解为居住在都市。于是，这样的农村型都市是亭，是乡；其大者则为县邑。这诚然是一种崭新的见解，一方面通过把秦汉时代的聚落形态与其以前的时代连续起来把握而指出其时代性格，另一方面又对汉代的里是自然的村落抑是人为的区划的不同见解做了一个统一的掌握；与此同时，也试图打开一个从来被认为不可解决的认识问题，那就是所谓“十里一亭”、“十里一乡”、“十亭一乡”等几项不能同时满足他项的亭、乡、里的相互关系的说法。宫崎氏则认为：亭也好、乡也好，作为建有城郭的聚落，其内部各具有十里，至于“十亭一乡”云者，意指把十亭中之一亭作为乡。据此见解，则因里是城郭内的区划，可以看成是人为的行政区划；同时，则又因为里是约百户人家住的密集地段，其周围有墙垣，出入有闾阎，这又不妨碍它成为内部居民以此为基地经营其日常社会生活。也就是说，由于这种理解，里纵即不是自然村落，也不排除作为其特征的共同社会生活的侧面；同时在另一方面，上级对里从政治上予以管束、控制的可能性，又得到了肯定。

而且，宫崎氏又认为：这种作为城郭聚落的县、乡、亭，以及作为其各自内部区域的里制，是从春秋以前迄于秦汉一脉相承下来的东西；这一形态，自后汉末以降崩坏了，作为散村，过渡到了不备有城郭的村，且又于另稿中将之与屯田制联系起来考虑[16]。这

点,因又跟二十等爵制的崩溃有关,是另找机会须予解决的问题。不过,作为当前的问题,就是:这样来理解的里制,跟上述的来自赐爵的身份秩序的形成,二者间有如何的关系的问题。宫崎氏由于欲把秦汉时代的城郭聚落形体与春秋以前连续起来把握,所以就不把他所主张的中国古代都市国家论限定于春秋以前,他主张延长到中国古代史的末期即汉末,他似乎想由此而把中国古代史从都市国家这一角度做一元化的掌握。但是,不知道是由于把精力集中到这个问题上了呢,还是由于别的理由呢,在他所表现出来的见解的范围内,对秦汉时代的城郭聚落与春秋以前的都市聚落,未明确区别其性质。从而,秦汉时代城郭中的里与春秋以前邑中的里,其性质的异同也未判明。如已为增渊龙夫氏所指明[17],在春秋以前,里的情况是:大邑,则是对城郭内之民居住的场所的一种区划;在小邑的场合,有时邑就是里。不论哪种情况,里都是同族之人居住之处,而由里君来统辖。从而,在这种场合的里,它表示同族集团的居住状态,在那里,可想而知,是一种基于血缘结合的生活形态。不过,秦汉时代的里,虽也不能否定这种形态还有部分地残存,但就本书所示事例来看,高祖刘邦与卢绾为同里。又居延简第162函所示魏郡邺县出身的人们当中,孟年与崔黄、史充与陈义、陈穗与解清,各皆为同里,他们都属同里,又系异姓;由此看来,秦汉时代的里,已不再是同族居住的区域。因此,即便春秋以前的国邑的形态与秦汉的城郭聚落的形态有着连续性,但不能不看到:其间居住者的内部构造,已发生极大变化。由同族的人们聚族而居的里,与异姓者人彼此集合起来居住的里,不能不认为其性质是相异的。这件事,是与我们在序章中已指出的在庶民方面族的结合的分解问题有关;至于为何会发生如此的变化,作为本书的课题

虽也属重要之点，但判明此点是下章的事，在这里首先是有必要指出这一聚落形态的内部构造的变化这一事实。为什么要这样呢？汉代的里，如果是产生自族的结合的居住区域，那么可想而知那儿应该存有来自族的结合的先行的秩序；而对于这样的同族聚落，企图形成来自外部的他律的某种秩序，是很难期待其效果的。

如上述，面对着由于赐爵而形成的里的秩序问题，要研究其何以是可能的，在下一章，将从爵所具有的本质的机能方面，加以研讨。不过在我们这样做的时侯，对作为秩序形成的场所的里，必须不断地考虑它的具有重要关联性的两个方面：一方面，它是现实社会生活的场所；另一方面，它又可以是政治支配的机构；里具有两方面的性格。为此，在以上，我们围绕着汉代的里，回顾认识了一下各家见解，把问题所在做了一番整理；其结果，应该认为宫崎氏的新见解对我们今后的考察会给与很多启示的。但是，关于他所没提到的里的内部构造之变化，与二十等爵制的问题相关联，留下了今后应予研讨的问题。同时，汉代的里，并不表示它是同族结合的性质，它业已是从族的结合中离析出来的异姓者的集结场所；那么，在这种情况之下，为什么皇帝权力还不把它做为单方面支配的对象，而将曾只是限于贵族的爵制秩序，推广到这些庶民，而欲在里内形成身份性秩序呢？这也是在考虑汉代的里的形态时产生出来的问题。但这是考察二十等爵制形成时的课题；下边，我们一步步以关于这种汉代的里的理解为背景，来研究爵制秩序如何在里中形成这个从上一项已开始了的课题。

注　释

〔1〕　劳氏释文作卅，误。考释，正解为卌。

〔2〕 劳氏释文、考释皆作繁阳，但据图版则为辏阳。但《汉书》地理志魏郡有繁阳县，无辏阳县。盖为改废之县名。

〔3〕 "临菑元里公乘阳庆，庆年七十余"之句，正义将此公乘释为爵称；但殿版《史记》同卷末所载考证张照说，则谓："按公乘，盖以爵为氏。如壶关三老公乘兴是也。公乘为阳庆之氏。非爵也"，主张这个公乘是姓不是爵；不过，若是姓，则名当为阳庆，与下半句"庆年七十余"矛盾。又，张照说中的"壶关三老公乘兴"，是把《汉书》卷六十三武五子传戾太子条的"壶关三老茂"，与同书卷七十六王尊传的"湖三老公乘兴"混同起来了；关于这一点，已经在《水经注》浊漳水条注推测出这是误为"壶关三老公乘兴"的。不管怎样，这个公乘，也不是如张照所说的是姓，而是爵称。此"湖三老公乘兴"之所以无姓，是因采录其上书文中之自称；之所以不记里名，是因记了三老这个乡官名。公乘为姓之事例，就管见所及，有《史记》卷八十九张耳陈余列传及《汉书》卷三十二陈余传的公乘氏，以及《后汉书》卷四十六邓禹传的公乘歙，同书卷九十六陈蕃传的公乘昕等。

〔4〕 劳氏释文解读为石里，考释解读为不里；据图版，似为承里。

〔5〕 劳氏释文作为一行："[illegible]月□　房子周里簪袅堪　房子石里公乘广"；但如图版所示系二简，非一简。

〔6〕 功臣表的记载，如迄今所见，皆为县、爵、名，缺里；此盖为省略形式。

〔7〕 劳氏释文，考释，皆判读为致；据图版，改为县。又，上部的坚绚二字，考释则解读为尽词。

〔8〕 甲编索引，将一五九·一七与二八三·四六合并为九四二号；但同书的图版以及释文，皆与此合并简相异。

〔9〕 《史记》本文缺里字；《汉书》卷四十陈平传作"里父老"。

〔10〕 冈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580—581 页)。

〔11〕 关于里正,《汉书》卷九十酷吏传尹赏条,见有“里正、父老、伍人”之名;又《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条何休注谓:“选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辩护伉建者,为里正。”又,关于里魁,《续汉书》百官志称:“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恶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检察。民有善事恶事,以告监官。”

〔12〕 关于父老,参阅守屋美都雄《父老》(《东洋史研究》,一四之一、二期合刊,1955年)。

〔13〕 王毓铨《汉代‘亭’与‘乡’、‘里’不同性质不同行政系统说》(《历史研究》、1954年第二期)

〔14〕 日比野丈夫《关于乡亭里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一四之一、二期合刊,1955年)。

〔15〕 宫崎市定《关于在中国的聚落形态的变迁——对邑、国与乡、亭与村的考察》(《大谷史学》第六号,1957年)。

〔16〕 宫崎市定《中国村制的成立——古代帝国崩溃的一个方面》(《东洋史研究》一八之四,1960年)。

〔17〕 增渊龙夫《先秦时代的封建与郡县》(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及国家》,367—383页)。

第四章 爵制秩序的形成

第一节 应予考察的问题及其方法

一、问题之所在

在本章,我们将进入对来自赐爵的身份秩序形成过程的考察。这个问题,如前边曾反复说过的,就是庶民——编户良民男子由于被赐与爵,在里形成身份性的秩序,它作为现实的社会秩序,赋与其日常生活以规律。从而,在本章应予考察的问题的焦点,就是像这种来自赐爵的身份秩序的形成,为何是可能的。关于这一点,如前述,不能认为只有赐爵者皇帝的权威才使之成为可能,问题不能从这样的一个角度得到解决。其道理在于:固然皇帝的权威可以通过单方面的、无媒介的赐爵行为而及于庶民;但不可以从此得出结论说,这就足以使规定并影响庶民日常社会生活的、有实际效益的身份秩序的形成成为可能了。为使赐爵具有实效,并使社会秩序可赖以形成,它必须跟内在于庶民社会的潜在受容性、即社会习俗相结合才有可能。因而,从这件事情里,我们就应该考虑到,指望其可具有这种机能的赐爵一事,不应单纯从授与位阶或荣誉等抽象化了的意义上来理解,而应看到赐爵这件事情本身即具有特殊具体的机能;可以认为,由赐爵形成的秩序,即是这种机能

与民间潜在习俗的结合。因此之故，在这种场合的赐爵，它只有是赐爵才成；如果是赐位或赐勋则无意义。从而，赐爵这一行为所表示出来的机能，换言之，就是爵本身的本质机能；如前述，只有这个本质的机能，才决定赐爵的第一义的目的，并使庶民渴望得爵，畏惧失爵。

从这样一种见地来观察由赐爵所形成的秩序的问题，则所设想的有爵者的身份，就不能认为只是由皇帝的权威来支撑着它。作为皇帝的行为的赐爵，是由于与民间习俗相结合、相同化而形成爵制的秩序；作为我们正在研究的现象，则是里中秩序的形成得以实现。不过，像这样，从由皇帝之手而造成的里内秩序的形成这一侧面来看，则皇帝与庶民之间就产生一定的身份关系；于是，皇帝与庶民又都各自被定置于这一秩序结构之中。因此，赐爵一事，如上述，它并不意味着皇帝权威的单方面延伸；而应这样看待：皇帝权威本身，从根本上说，也是产生并巩固于这种秩序中的身份特权。以这种秩序结构的形成为场地，皇帝支配才现实化。应看到，只有这种秩序结构，才是皇帝支配可得而实现的场所。

以上，在我们考察本章的课题即赐爵怎样能在里中形成身份秩序之前，从分析的角度，把基于前此的考察结果所得种种事项而设定的命题，又做了一番敷陈阐述。当然，这是从分析的角度所设定的假说，是否如此则应决定于今后具体考察的结果。尽管这样，我们其所以还是在此拿出这种假说，是因为如果不提出这个分析角度而立即进入本章的考察，则不仅徒事重复的摸索，恐还有使已经研究的二十等爵制的种种制度的以及机能的内容将与本章的考察互相脱节之虞。同时，从上述情况出发，本章的考察任务，应放在以爵本身的机能为中心来探明这一机能具体说来究竟是什么这

一问题上。

二、分析的方法

为了具体探明爵本身的本质的机能，应采用怎样的方法呢？在这个问题上，如上述，因为这个机能发轫自赐爵一事，所以，我们应该探索赐爵以怎样的具体形式而进行。但是。没有发现有依次记载这事的文献。所以，应该参照可认为是最好地反映了赐爵形式的第二章第一节所列的前后汉多次的民爵赐与的事例。这些赐爵事例，如迄今屡次研讨的那样，它们反映出了二十等爵制的制度内容以及民爵赐与的方法及对象；在这里，我们也可以把它作为显示爵的本质机能的材料加以使用。

首先，我们从民爵赐与的事例中，选出典型的一例。民爵赐与的事例，贯穿前后汉共约有90回上下，其中哪个是典型的形式，是难于决定的。这里，我们提出可认为是民爵赐与之中记事省略很少、而作为赐爵的形式以附加上的诸条件却大体齐备的事例〔六〕，即文帝即位时的事例。事例〔六〕全文是诏文形式，其中与赐爵直接有关部分如下：

> 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

在这个短短的句子中，赐爵一事怎样形成了里的秩序，而且它又怎样规定了皇帝与庶民间的关系，亦即爵的本质机能的秘密所在，可说是全包括在内了。所以，本章的考察，从详细分析此句所揭示的赐爵形式来做起。

此句中，由前述的考察，所谓“赐民爵一级”的内容，业已研讨完毕。把已明确之事再重述一下，则“赐民爵一级”之民，是编户良

民男子，且是从小男（14岁以下）之时起已作为这种赐爵对象。又，“赐爵一级”，不是赐给第一级公士的爵位，是授予作为一个单位的爵：被授爵者，于时仍为无爵者，则变成第一级的公士；如已为有爵者，则在其所持爵级之上更加计一级，而与其合计起来的爵级相对应，称其爵位。关于这些，因为在第二章已详细研究过了；这里，仅将其结果写出，也足够了。

其次，在句首的“朕初即位”，是说明该次民爵赐与，是在怎样的时机之下施行的。这依各次民爵赐与的不同场合而各不相同，不过已如前述，无不是于帝室庆典或国家大事之际进行的。从而，在下述的考察中，没有必要拘泥于该例句的“朕初即位”四字而特别考虑即位一事，但总不要忘掉民爵赐与是在帝室庆典或国家大事之际实行的。又，其次的“赦天下”，直接说虽可认为是与赐爵形式不同的另外一个问题，但它所具有的意义与赐爵不无关系，所以必须做为本章考察的对象。

这样，在本章，要作为新的具体考察对象之事，在此处所举事例〔六〕的例文中，就成了“赦天下”、“女子百户牛酒”和“酺五日”三项。下边，对它们依次做一研讨，试从中努力寻求探明当前问题的端绪。在这种场合，上述的事例〔六〕的句子，是当作很多民爵赐与的例文的代表而举出的；所以，下面的考察，并不以事例〔六〕所示文帝即位时之事为限。目的在于考察在此代表性例句中所示各该事项，怎么就成了民爵赐与场合的附加形式。下边的考察则将从对这些事项逐个做个别考察开始；但因这些事项作为赐爵的形式具有相互关联的意义，所以在各项考察之后，其间的相互关联性也必须过问一下。这方面工作，在行文之中会逐渐明确的。

另外，如民爵赐与诸事例所示，作为伴随着赐爵的事项，除上

述之外，还有譬如说见于事例〔二六〕、〔二七〕、〔二八〕、〔二九〕等的对鳏寡、孤独、高年或者三老、孝悌、力田加赐以帛；或者如免除赈贷的讨还；或者免除租税等等。这些都曾屡次看到的。不过，凡属这类恩赏之事，一旦我们解明了赐爵的机能，判明了民爵赐与的意义，作为其结果，自然就理解了；反之，因为从这类恩赏事项中找寻不到可成为判明赐爵机能的端绪之处，所以暂放在考察项目之外。另外，与民爵赐与多系同时进行的对秩六百石以上的赐爵，及对其以下之吏的赐爵，也暂不放在考察对象之内。

第二节　关于赦天下

一、赦与赐爵

首先，从上引例句中"赦天下"的记事开始考察。所谓"赦天下"，不言而喻，是对全国发布赦令，据此以释放赦令发布当时的罪人。《太平御览》卷六五二刑法部十八所载的《汉旧仪》称：

> 践祚、改元、立皇后太子，赦天下。每赦自殊死以下，及谋反大逆不道，诸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令下，丞相、御史复奏可。分遣丞相、御史，乘传驾行郡国，解囚徒，布诏书。郡国各分遣吏传厩车马，行属县，解囚徒。

像这儿所说的，在汉代，在践祚、改元、立皇后、立皇太子等场合，施行了发布赦令、赦免死罪以下的囚徒，发布赦令的场合，除上述之外，还有大丧、帝冠、郊祀、后土、祀明堂、临庙、封禅、立庙、巡狩、徙宫、定都、从军、克捷、年丰、祥瑞、灾异、劝农、饮酎、遇乱等等场合，已皆有详考[1]。但是，这里应予研讨的，不是赦令的法则内容，而

是赦令与赐爵相并行之事应如何理解。关于这一点，有必要从下述两方面加以考察：一是赦令的发布与赐爵诏令发布的对应关系，二是赦令的发布是基于怎样的意图来施行的。

在汉代民爵赐与的事例中，在其文字中表明与赐爵同时或在其直前行赦的，有38例。但这并不说明在其余民爵赐与的场合都未行赦。例如，在事例〔二〇〕的武帝元封元年四月的民爵赐与，武帝封禅于泰山，改元，向天下民赐爵，在其文中，见不到有赦的事。但《汉书》卷十六孝惠功臣表的轵侯黎朱苍曾孙扶那条中记有：

> 元封元年，坐为东海太守行过、擅发卒为卫，当斩。会赦免。

这是说，东海太守在通过轵侯国中之际，违犯法律而从其国人中征发卒丁充太守的侍卫；因此罪而被处以死罪，正在这时，偶尔遇赦，而免除死罪，但却失去了列侯之位。据此，只要这个赦不是对轵侯扶个人施行的，则可推测，它是与改元赐爵一块发布的赦令。其事实，我们可从《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所载元封元年武帝封禅条看到：

> 遂登封太山，至于梁父，而后禅肃然。自新，嘉与士大夫更始。赐民百户牛一、酒十石，加年八十孤寡布帛二匹。复博、奉高、蛇丘、历城，无出今年租税。**其大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过，毋有复作。事在二年前，皆勿听治。

这里，明白表示出是曾大赦天下。反之，在此封禅书文字中，却未见到有赐爵之事。因此，应该说，这次是赐爵与赦同时进行的。但是却好像在赐爵的场合，并不一定颁赦，在事例〔一〕的高祖二年二月赐爵的场合，其上月即正月，曾赦罪人；在事例〔二〕惠帝即位的

场合而其上个月即四月丁未与高祖发丧的同时,大赦天下;又,事例〔三〕、〔四〕、〔五〕、〔七〕、〔十一〕、〔十五〕等等,无赦的记事,两者关系不明。又,在赦令发布的场合,不一定进行赐爵,关于这一点,对为数众多的赦令记事甚至没必要一一检证。

这样,赐爵与赦令并非必为表里关系,两者是各是各的制度,必须看到在很多场合它们是各自进行的;但是,考虑到汉代民爵赐与的事例中约半数伴有赦令,而此外,在赐爵前夕也有发布赦令的情况,恐又不能认为两者全无关系。当然,赦免罪人,是皇帝恩德的表现;赐爵,如前述,也是对民广布恩德;那么两者都作为皇帝仁德的表现而同时进行,也没有什么不可理解的吧。但是,这里,我们当作问题对待的,是由赐爵而形成社会秩序与赦令的发布,这两者间具有怎样的关系的问题。

首先令人注意之点,是上述的作为行赦的机会而举出的即位、改元、立皇后、立皇太子等事,又都与我们所见到的作为施行民爵赐与的机会是大体上一致的。当然,在这些机会,并不一定是赦与赐爵都进行了的,所以,如上述,有时两者是各自进行的。不过,赐爵事例的大半是伴随有赦令这点,不外乎是因为作为两者得以施行的机会,即帝室庆事或国家大事,本来是共通的。从而,关于这两者关系的考察,不应光比较此两者本身,恐怕也得把它们是借怎样的机会施行的这点考虑进去。

其次应注意之点是,在赐爵与赦相伴而行的场合,如从赐爵事例的本文可知,都是记载为赦在赐爵之前。作为本章应予研讨的赐爵记事之例文的前述文帝即位时的记事,也是首先赦天下,然后赐民爵一级的顺序;这在一切场合都是共通的现象。这个问题,似乎前人业已予以注意,如赐爵事例〔八〕的场合所指出:景帝元年四

月的民爵赐与，据《汉书》本纪记载，就是“赦天下，赐民爵一级”；而《史记》孝景本纪，则作“乙卯，赦天下；乙巳，赐民爵一级”，各记入了日的干支。关于这一点，梁玉绳认为：因乙巳在乙卯十天以前，“赐爵不应在赦前”，而断定乙巳二字为衍。他这就是根据赦应在赐爵前的理解。像这样，赦必须放在赐爵之前一事，在我们考虑赦与赐爵各自的机能及其相互关系时，是应予注意的。

如上述，赦与赐爵，是在同样的机会施行的，我们判明了在多数场合于将要赐爵之前或其同时伴有赦令。这一点，具有怎样的关系呢？下面。从发布赦令的意图这个角度来考察一下。

二、颁布赦令的意图

颁发赦令的直接目的，不言而喻，在于对罪人的赦免。这里，我们把赦令的意图当作问题对待，并不是针对其直接目的的具体内容；而在于在皇帝统治的结构中把颁发赦令一事看成具有怎样意义的事物。不言而喻，如上述，这一点是基于把皇帝的恩德施及于罪人的这样一种意识而做的；不过，这里应更进一步问个究竟的，是它在一般政治生活中被当作具有怎样意义的事物。

我们首先从具体的颁发赦令的诏敕中来探索一下。《汉书》卷六武帝纪元朔元年春三月甲子条，记有立皇后卫氏向天下发布赦令之事。其诏文曰：

> 诏曰：朕闻天地不变，不成施化；阴阳不变，物不畅茂。易曰：通其变，使民不倦。诗云：九变复贯，知言之选。朕嘉唐虞而乐殷周，据旧以鉴新，其赦天下，与民更始。诸逋贷及辞讼，在孝景后三年以前，皆勿听治。

该诏文中的“其赦天下，与民更始”一句，反映出赦是为了与民更始

的意思。同样,相当于事例〔一八〕的元狩元年夏四月的赦令以及赐爵的场合,接着记事之后,诏文有曰:

> 诏曰:朕闻咎繇对禹曰:在知人。知人则哲。惟帝难之。盖君者心也,民犹支体。支体伤,则心惛怛。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学,流货赂。两国接壤,怵于邪说,而造篡弑。此朕之不德。诗云:忧心惨惨,念国之为虐。已赦天下,涤除,与之更始。朕嘉孝悌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鳏独,或匮于衣食,其怜愍焉。其遣谒者巡行天下,存问致赐,曰:皇帝使谒者,赐县三老、孝者,帛人五匹;乡三老,悌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鳏寡孤独,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职,使者以闻。县乡即赐毋赘聚。

这就是说,在赦及赐爵之后,更遣谒者巡行天下,恤问三老、孝悌、力田及鳏寡、孤独、高年者,指示其对各该人等加赐帛及絮等;不过在其文中,谈到在这之前的所行赦令,说是"已赦天下,涤除,与之更始";这里,也表明赦是更始。像这样,把赦与更始的关系更加明白表示的,为《汉书》卷十二平帝纪即位之年(元寿二年)九月条所见与即位同时大赦天下之际的诏文。其诏文曰:

> 诏曰。夫赦令者,将与天下更始,诚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往者,有司多举奏赦前事,累增罪过,诛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

我们据此可知,"夫赦令者,将与天下更始,诚欲令百姓改行絜己,全其性命也",即是说:赦令之施行,是与天下共同更始,使百姓改其过尤,全其性命。因此,"往者,有司多举奏赦前者,累增罪过,诛陷亡辜,殆非重信慎刑,洒心自新之意也";就是说,有司之乱用刑罚,不符合使民"洒心自新之意"。从这里,也可推知:"洒心自新之

意”也是赦令的意图。像这样，谈到赦与更始的关系的，还有《后汉书》卷四殇帝纪延平元年五月辛卯条：

> 皇太后诏曰：皇帝幼冲，承统鸿业。朕且权佐助听政。兢兢寅畏，不知所济。深惟至治之本，道化在前，刑罚在后。将稽中和，广施庆惠，与吏民更始。其大赦天下。自建武以来诸犯禁锢，诏书虽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复为平民。

这就是说：大赦天下一事，是“广施庆惠，与吏民更始”。同书卷六顺帝纪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诏书，则如事例〔八一〕所示，为“荡涤宿恶，与人更始”而大赦天下。同样，阳嘉三年五月戊戌条，记载道：

> 制诏曰：昔我太宗，丕显之德，假于上下，俭以恤民，政致康乂。朕秉事不明，政失厥道。天地谴怒，大变仍见。春夏连旱，寇贼弥繁，元元被害，朕甚愍之。嘉与海内，洗心更始。其大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谋反大逆诸犯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赐民年八十以上，米一斛、肉二十斤、酒五斗；九十以上，加赐帛人二匹、絮三斤。

这是说，为了“洗心更始”，对天下实行大赦。

从以上诸例可明白：对天下行赦，是基于与吏民共同更始的意图，为此要荡涤宿恶。那么，这个更始的观念，就是更而始之；从而，如上述，与自新的观念是同义的。“自新”的观念，即古时诗大雅文王的“周虽旧邦，其命维新”之“维新”；又亦与“礼记”大学篇的“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也相通的。在汉代，这一观念作为表示赦令意图之例，除上述事例外，在民爵赐与事例〔四〇〕所示元帝永光元年三月诏文中有“其赦天下，令厉精自新”之句，表示出赦令与自新的关系。又，《汉书》卷十一哀帝纪建平二年六月条有：

> 诏曰：汉兴二百载历数开元。皇天降非材之佑，汉国再获

受命之符。朕之不德，曷敢不通。夫基事之元命，必与天下自新。其大赦天下。以建平二年，为太初元将元年[1]，号曰陈圣刘太平皇帝，漏刻以百二十为度。

这是说"与天下自新"而大赦天下。《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元和二年二月丙子条有：

诏曰：朕巡守岱宗，柴望山川，告祀明堂，以章先勋。其二王之后，先圣之胤，东后蕃卫，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孙，百僚从臣。宗室众子，要荒四裔，沙漠之北，葱岭之西，冒形之类，跋涉悬度，陵践阻绝，骏奔郊畤，咸来助祭。祖宗功德，延及朕躬。予一人，空虚多疚，纂承尊明，盥洗享荐，惭愧祇慄。诗不云乎。君子如祉，乱庶遄已。历数既从。灵耀著明。亦欲与士大夫，同心自新。其大赦天下，诸犯罪不当得赦者，皆除之。

这里说"亦欲与士大夫，同心自新"而大赦天下。同书卷六顺帝纪永建四年春正月丙寅条又有：

诏曰：朕托王公之上，涉道日寡，政失厥中，阴阳气隔，寇盗肆暴，庶狱弥繁，忧悴永叹，疢如疾首。诗云，君子如祉，乱庶遄已。三朝之会。朔旦立春。嘉与海内，洗心自新。其赦天下，从甲寅赦令已来复秩属籍，三年正月已来还赎……

正如叙述到"嘉与海内，洗心自新"，谈的是大赦天下之事，这些"自新"所指，正相当于前述的更始。

这样，发布赦令的意图是"更始"，是"自新"。而所谓更始，是否定旧的秩序、制成新的秩序，自新也是同样的意义。反对王莽的

---

[1] 日文原著作"太初元年"。据《汉书》本纪补。——译者

秕政而举兵的刘玄自号更始将军，即帝位而把年号改为更始，也是企图否定王莽的秩序、形成新的秩序的意思，这是不言而喻的。而且，如前述，君主用刑是为维持秩序，所以，违背君主所希冀的秩序的人，作为罪人而遭系囚，这虽然正是表示就要维持秩序，但那却不是无刑的郅治状态。从而，为了谋求所愿望的秩序的实现，首先有必要释免旧日的罪恶，作为开始形成新秩序的出发点。发布赦令，赦免罪人，与民更始的意图，可说是正在于此吧。因此，赦令的发布，都是在践祚、改元、立皇后、立皇太子等等帝室庆事或国家大事之际施行的。即是说，由于践祚，新皇帝登极一事，可以说是以新皇帝为中心的新秩序形成的开端，从而赦免在旧秩序下的罪人，与吏民一道来整备新的秩序体制的第一步。那么，多数的赦令是在改元之际发布，就更进一步确认了这一意义。不言而喻，所谓改元，是为改变正朔以回答天命之更新，具有重新受命的意义。从而，改元就意味着秩序的更始。因此，在改元之际，多与改元同时，发布赦令。又，立皇后及立皇太子等场合，也是因为这些事情都成为形成新秩序的契机的缘故。

这样，如果说赦令发布的意图在于更始或者自新，那么与此同时进行的赐爵，可说同样也具有更始或自新的意图。在民爵赐与的场合，虽然没有表示赐爵即是更始的事例，但是，赦与赐爵相并而行这点，却可以看成赐爵是与赦令的发布遵循同样意图的。如果说，发布赦令的意图在于更始，其意义是为形成新秩序而整备体制；那么继之而来的赐爵，则是在此调整过的体制之上形成新的秩序。因此，如果说赦中有更始的意义，那么我们认为赐爵一事也包括在更始的观念之中，恐怕不会错误。如果这样考虑，则赦与赐爵，虽然原本是两个体系，但为了秩序形成这个同一目的，两者相

并实行，是当然的，甚至是必要的。因此，在多数场合，赐爵伴随有赦，而赦又必定放在赐爵之前。

不言而喻，赦令的发布是皇帝的特权。这与赐爵是皇帝的特权是相对应的。而且，赦令发布之为皇帝特权，与刑之为皇帝特权，是互为表里的。同时，如前述，因赐爵是礼之施行，所以，皇帝为使其政治更始自新而发布赦令、实行赐爵，这是来自礼与刑皆由皇帝掌握。作为治国的要诀，经常把礼与刑当作问题，或者重视爵禄与刑罚，并进而指出德与刑是君主手中的两样工具[2]①，其前提都应是把它们作为君主的特权、作为统治之术而握在掌心。从而，赦令的发布与赐爵的施行目的都在形成新的秩序，这点不能只因为皇帝有这样的愿望，而应是基于新秩序的形成者不是别人、正是皇帝自身这样一种意识。所以，来自赐爵的秩序形成是有其特色的，从受爵者方面来说，如前述，里的秩序，是他律地形成，里本身丧失了形成自律的秩序的机能，因此，从赦令的发布演绎开来，即便赐爵具有更始自新的意义，它充其量也只是来自皇帝的更始自新，来自皇帝的新秩序形成。

从以上的考察，判明了赦令的发布在于整备由赐爵而形成的新秩序体制。而其意图所在，是更始自新，而这也是赐爵的意图。那样基于这种赐爵的意图而形成的秩序，怎么才是可能的呢？这从“赦天下”的考察，是无法探明的。为了解明这个问题，必须来研究作为秩序形成的手段的爵的本质机制的具体表现方式。表示出

---

① 原著日文为：“……德与刑是君主手中的二柄。”按：《韩非子》二柄第七：“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原著非误，忠于《韩非子》原文。但移用于现代汉语很不好懂，实际是指“两种办法”、“两套治术”等意思，暂译为两样工具。参见原注[2]。——译者

这个问题的，是赐“女子百户牛酒”与“酺五日”。下面来研讨这个问题。

注　释

〔1〕《沈寄簃先生遗书》甲编，历代刑法考，赦考第十二卷。

〔2〕《韩非子》二柄第七。

第三节　关于“女子百户牛酒”

在这里，应予考察的是前述例文中的赐“女子每百户牛酒”的具体内容。在这里，首先应作为问题的有三点。那就是：所谓女子是什么？所谓百户是什么？所谓牛酒是什么？但是，本节的考察并不一定按照这个顺序。预定是这样：首先，研讨一下赐牛酒的事例，搞清牛酒的意思；其次，就女子做一考察；最后，关于百户，做一研讨。

一、关于“赐牛酒”

在民爵赐与的场合，与之同时明白记载对女子每百户赐与牛酒的事例，在前汉有前述的〔六〕、〔一九〕、〔二〇〕、〔二二〕、〔二三〕、〔二四〕、〔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三〕、〔三四〕、〔三六〕、〔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七〕、〔四八〕、〔五〇〕等23例；其中〔二二〕与〔五〇〕，虽然未见到指出女子，但这系省略，或是如后述的理由而末特别记载为女子，不能认为是表示特殊的场合。此外，在事例〔五四〕王莽始建国元年的场合，写的是“女子百户羊酒”，牛酒在这儿变成了羊酒。而在后汉民

爵赐与的事例中几乎无此记事，仅在事例〔六八〕章帝元和二年五月的赐爵的场合，看到“加赐河南女子百户牛酒”一例而已。据此，则在民爵赐与的场合，在前汉有大约半数，明白表示出“女子百户牛酒”；在后汉，可以说是几乎没有此事。另外，在前汉的场合，在“当为父后者”作为赐爵对象时，不伴有“女子百户牛酒”的事例，这点也值得注意。但是，即便在前汉的场合，也不能说因为没有此“女子百户牛酒”的记事，就断定并未伴随有此举。如在一些事例中所见，赐爵记事的记述，经常采取省略了的形式。

在汉代，赐女子牛酒一事，固然一定是附随于民爵赐与的场合来进行；但赐庶民以牛酒，却在赐爵以外的场合也可看到。例如《汉书》卷四文帝纪三年五月条记载，遣丞相灌婴击入侵北地的匈奴；匈奴遁去后，文帝亲自行幸太原，其行赏的内容是：

> 见故群臣。皆赐之。举功行赏。诸民里赐牛酒。复晋阳中都民三岁租。

其中“诸民里赐牛酒”，表示按里而赐与牛酒。同书卷六武帝纪元封二年六月条载：

> 诏曰。甘泉宫内中产芝，九茎连叶。上帝博临，不异下房，赐朕弘休。其赦天下，赐云阳都百户牛酒。

这是说，在云阳甘泉宫的内室生出了芝草，由于有此祥瑞，在赦天下的同时，对云阳都城之民，每百户赐与牛酒。同书卷七昭帝纪始元元年秋七月条谓：

> 赦天下。赐民百户牛酒。

这是跟赦令同时，每百户赐与牛酒。同书卷十成帝纪鸿嘉元年二月壬午条称：

> 行幸初陵，赦作徒。以新丰戏乡为昌陵县。奉初陵。赐

百户牛酒。

这个场合，也是每百户赐与牛酒。另外，也有像下面这样以五十户为单位赐与牛酒的场合。如《汉书》卷九元帝纪初元元年夏四月诏称：

又曰：关东今年谷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国被灾害甚者，毋出租赋。江海陂湖园池属少府者，以假贫民，勿租赋。赐宗室有属籍者，马一匹至二驷。三老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鳏寡孤独二匹。吏民五十户牛酒。

这是与灾害之际的救恤同时，对吏民每五十户赐与牛酒。同样，初元五年夏四月条的诏文称：

诏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众僚久蔑，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阴阳为变，咎流万民。朕甚惧之。乃者关东连遭灾害，饥寒疾疫，夭不终命。诗不云乎，凡民有丧，匍匐救之。其令太官毋日杀，所具各减半，乘舆秣马，无乏正事而已，罢角抵，上林宫馆希御幸者，齐三服官，北假田官，盐铁官，常平仓。博士弟子毋置员，以广学者。赐宗室子有属籍者马一匹至二驷，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鳏寡孤独二匹，吏民五十户牛酒……

这同样是由于关东连年有灾害，图谋节俭，省汰诸官，同时对宗室、三老、孝悌、力田、鳏寡孤独各赐与马或帛；同时对吏民每五十户赐与牛酒。又，同书卷十成帝纪建始元年二月条谓：

赐诸侯王、丞相、将军、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黄金，宗室诸官、吏二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属籍者、三老、孝悌、力田、鳏寡孤独钱帛，各有差。吏民五十户牛酒。诏曰：乃者，火灾降于祖庙，有星孛于东方，始正而亏。咎

孰大焉。书云,惟先假王正厥事。群公孜孜、帅先百僚,辅朕不逮。崇宽大,长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

这是说,在向王公百官及三老、孝悌、力田、鳏寡孤独各赐以黄金或钱帛的同时,对吏民每五十户赐与牛酒;而且,如诏文中所示,并对天下进行大赦。

像这样,在民爵赐与的场合以外,也曾屡次进行赐民牛酒之事;但在这种场合,不见提到女子。我们判明了,在这种场合,赐牛酒的单位,有的是里,有的是百户,有的是五十户。正如事例所示,在这些场合,多伴有赦令的发布。这里,把受牛酒的有关单位、赐牛酒与赦令相伴随等事,容后研究。这里,先就赐牛酒仅限于女子的事例以及多次赐与的牛酒究为何物,做一考察。

这已经是上一节的问题了,就是在赐爵事例〔二〇〕的武帝元封元年夏四月诏,在《汉书》卷六武帝纪与《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两者互有出入[1]。今将成为问题的诏文后半对照记录如下:

A.〔汉书武帝纪〕遂登封泰山,至于梁父,然后升坛肃然,自新,嘉与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为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历城、梁父,民田租逋赋贷已除。加年七十以上孤寡,帛人二匹。四县无出今年算。赐天下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

B.〔史记封禅书〕遂登封泰山,至于梁父,而后禅肃然,自新,嘉与士大夫更始。赐民百户牛一、酒十石。加年八十孤寡布帛二匹。复博、奉高、蛇丘、历城、无出今年租税。其大赦天下,如乙卯赦令。行所过,毋有复作。事在二年前,皆勿听治。

这两段文字。无疑是采录自同一个诏文,不过可认为是在采录的

方法上的不同而导致这样的歧异。作为这两者的相异之点，A 无赦令，B 缺赐爵。这在上一节已指出了。其他的不同之点有：A 博、奉高、蛇丘、历城、梁父各县的田租以及滞纳的赋与贷是作为既已免除者，只记有免除四县（奉高，是泰山的奉邑，因无算赋，除外）当年算赋；B 记为：复除这些县，免除今年租税。A 对年七十以上及孤寡，每人加赐帛二匹；B 则将这项记为年八十以上者及孤寡。等等。但是，与当前的问题有关的是：A 记为"女子百户牛酒"；而 B 却记为"赐民百户牛一、酒十石"。只要是此二者基于同一个诏文，则他们必当是表示同一件事情。但是，这两者的歧异，跟如同年七十或年八十那样之必有一个为误记者不同，不能说它们中必有一方为误记，这样一来，由于 A 的"女子百户牛酒"之句已如上述另外尚有许多事例，不能看成误记；那么，只要 B 的"赐民百户牛一、酒十石"不是误记，则可把后者视为前者的内容的详记方式。如果可以这样认识问题，则根据这两者的记载。我们可以判明：在这种场合，女子每百户赐与的牛酒，是牛一头，酒十石。这样一来，若从"女子百户牛酒"这个用句来考虑，则在这以外的赐爵的场合所说的女子每百户赐与牛和酒，也可推想为：常例就是牛一头、酒十石。

这样，关于牛酒的问题，A 的记载虽然由 B 的记载而具体化了，但也仍可看出两者有如下的不同。那就是，在 A 的记事作"女子百户牛酒"，明示出女子问题；而应是指同一件事的 B 的记事，则作"赐民百户牛一、酒十石"，并没指出女子。这是怎么回事呢？可做两种考虑。一种是：B 的记事，把本应该记为女子之处误记为民；另一种是：两者实际上一样，应记为女子者有时也只记为民，所以记为民也并不错。

如上述，在民爵赐与的事例中所见的赐牛酒记事，几乎全都明示出女子，其中只是事例〔二二〕、事例〔五〇〕的两例没有指出女子。事例〔二二〕记为“赐诸侯王、丞相、大将军、列侯、宗室，下至吏民，金帛牛酒，各有差”；事例〔五〇〕记为：“赐……吏民爵，百户牛酒，三老、孝弟、力田、鳏寡、孤独帛。”这里，跟作为例文的事例〔六〕的记载形式，文体稍有差异。但是，就这两例而言，因为也不能认为其具体内容与其他赐爵事例所见的“女子百户牛酒”不同，所以，也可看作在这种场合当然也是赐与女子每百户牛酒的。这样一来。在B的文字中虽未指出女子，也不能算错误。因此之故，在A则指出女子、在B则记载为民一事，应以第二种考虑为正确。

如果这样认识问题，则在民爵赐与的场合对女子赐与牛酒一事跟在其他场合对民赐与牛酒之事，可考虑实质上是否就是一回事。但是即使如此，单单在民爵赐与的场合，赐牛酒的对象明定为女子，是不能没有某种理由的。牛酒者，指牛和酒；这点前已判明。在汉代，个人从皇帝得赐牛酒，多属慰问疾病一类，如《汉书》卷七十一平当传，记载丞相平当在其病笃乞赐骸骨之际，哀帝赐与养牛一、上尊酒十石问候病情；同书卷八十一张禹传载：光禄大夫张禹因病乞骸骨之际，成帝赐与黄金百斤及养牛、上尊酒问候其病；然而在民爵赐与的场合赐与女子牛酒，绝不单纯是为了问候，必与赐爵密切相关。为什么这么说呢？赐牛酒限于在赐爵的场合，以女子为对象这个事实本身，应认为已表示出了赐爵与赐牛酒间存在有固有的关系。

如果是这样，那么在赐爵之际赐牛酒的对象又明示为女子，其故何在？如果判明了这个疑问。则与赐爵同时赐与的牛及酒究竟具有什么意义这一新的问题也获得了解决。两者相辅相成，庶可

获得解明本章之中心问题——包含于赐爵之中的社会秩序形成的机能的端绪。为此，在这里首先必须研究：所谓女子究竟何指？而每百户的百户又属何意？让我们在下项中研讨一下女子是指什么。

二、关于“女子”

在本书第二章第三节第三项，研究过成为民爵赐与对象的“男子”一词具有什么意义的问题。与此相对等。这里也必须问个明白：当民爵赐与之际所见作为赐牛酒的对象的“女子”一词的具体内容。正如“男子”一词曾指一般男性一样，作为当时的用法，“女子”一词当然有时也指一般女性的。例如，在这里成为我们研究对象的上述例文，即关于摘自《汉书》文帝纪的事例〔六〕的赐爵纪事中的“女子百户牛酒”，《汉书》文帝纪同条注以及《史记》卷十孝文本纪同条集解皆作：

苏林曰。男赐爵，女子赐牛酒。

即指出了男子赐爵、女子赐牛酒，不过，这里的女子，只是用于跟男子对比，如今推察，其含义不甚了了，是因为女子一词有表示一般女性的意思的用法。

因为问题就在于这“女子百户牛酒”的女子的意义，让我们一面整理一下历来的有关见解，一面进行考察。

《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元和二年五月的民爵赐与，如前述，是在后汉时代作“女子百户牛酒”记载的唯一例子，其章怀太子李贤注称：

姚察云。女子谓赐爵者之妻。

引用了姚察的解释。姚察，如《隋书》经籍志所记载，是陈的吏部尚

书,《汉书训纂》三十卷的著者,所以,这个姚察的见解,大概是从《汉书训纂》引用来的。根据姚察的这个见解,认为这儿说的女子是指赐爵者之妻。不过,与此相反,对应于《史记》卷十孝文本纪的上述例文的"女子百户牛酒"条的司马贞《索隐》称:

> 乐彦云。妇人无夫,或无子,不沾爵。故赐之也。

据乐彦这个见解,则解释为当妇人无夫或无子的场合,因为沾不上赐爵的恩惠,故而赐与牛酒。这种解释,其理解的背景,一是,爵只赐与男子;二是,赐牛酒者,为不属于赐爵之家的妇人。从而,这里是把赐与爵与赐牛酒作为两回事看待的。此姚察与乐彦的二种相异的见解,后人还有所阐述。

首先,《后汉书》卷三章帝纪元和二年条的章怀太子李贤注,在引出前述的姚察见解之后说道:

> 臣贤案,此女子百户,若是户头之妻,不得更称为户。此谓女户头,即今之女户也。天下称庆,恩当普洽。所以男户赐爵,女子赐牛酒。

这儿所示的李贤的见解,反对姚察的女子为赐爵者之妻的解释,认为这里的女子如果是户头之妻,则如女子每百户赐牛酒这样提法,用户表示女子,为不可理解;所以他解释为:此女子是女户头,即相当于现在(=唐代)的女户者;为普及恩惠于天下,在对男户赐爵之际,对遗漏下的没有男子的女户则赐与牛酒,以谋求恩惠之普恰。在这个解释中,很明显地,包含有这样一种理解,即向民赐爵一事,只有对作为户头亦即家长的男子来进行。这一见解,如前述,与李贤的下述见解是一致的,李贤在事例〔五九〕的《后汉书》明帝纪中元二年二月的民爵赐与条中,对"其赐天下男子爵人二级"句中的男子一词,他引用《前书音义》而解释为"户内之长也"。但如前述,

作为民爵赐与对象的所谓男子，不应只限定为家长，很明显是及于户内一般男子的；所以，对李贤关于女子的解释——这一解释以男子限定于家长这一见解为前提——当然不能不产生疑问。

另一方面，关于《汉书》卷四文帝纪即位之年上引例文中的“女子百户牛酒”的师古注，在引用了前述的苏林的解释之后，继续说道：

> 师古曰。赐爵者谓一家之长得之也。女子谓赐爵者之妻也。率百户共得牛若干头酒若干石，无定数也。

这里，他是解释为，赐爵是对家长进行的，而女子指赐爵者之妻亦即家长之妻；并且对家长之妻是以百户为单位赐与牛若干头、酒若干石，而牛酒并无定额。颜师古这个认为女子是赐爵者之妻的见解是承袭前述的姚察的见解的；在这里，我们也看到了被赐爵者限于家长的看法，而且牛酒作为无定数之物，还没注意到从上述封禅书的记事所推定的牛一头、酒十石的问题。

对于颜师古的这一见解，在王先谦《汉书补注》同条，载有清的何焯与沈钦韩的见解。何焯首先全文引用了《后汉书》章帝纪李贤注然后接着说道：

> 案此说近之。又案昭纪始元元年，赐民百户牛酒。元纪初元元年，赐吏民五十户牛酒。而别无女子百户五十户之文。或者吏民但赐牛酒而不赐爵，则其妻不别沾赐，非女户也。惟章帝元和二年诏书，独系以经曰，无侮鳏寡，惠此茕独，加赐河南女子百户牛酒。或当如章怀之说。诏书曰河南，则止于河南户所属，不普洽天下。与前书中事不同。

这段文字，开头说“案此说近之”，表示他赞同他所引的李贤的见解；从而，何焯是赞成把女子解释为女户主的见解的。于是，他着

眼在本节前已述及的在赐爵以外的场合凡赐牛酒之事例都不指出女子这点，认为在这类场合吏民只被赐与牛酒而未被赐爵，所以对吏民之妻并无另施恩惠之事，所以在这类场合不赐女户以牛酒。他又指出，章帝元和二年之际，诏文中引用经文句“无侮鳏寡，惠此茕独”，而加赐河南女子以每百户牛酒，这是矜哀鳏寡之意，所以这种场合的女子一词之解释，应如章怀太子之说，解为女户主，即应解释为寡妇；并附带说到，此诏文之记为河南，是说这回加赐只限于河南地方，并不及于全国。他并指出这是与《汉书》中的事例不同的。

我们认为何焯关于赐爵以外的场合的赐牛酒不是以女户为对象的理解是正确的。但是，在关于赐爵的场合的赐“女子百户牛酒”一事，他不赞同颜师古的见解，而表明赞成承袭属于乐彦见解系统的李贤的见解。这样，在上文所示范围内，成为理由的，似乎就是事例〔六八〕的后汉章帝元和二年五月戊申诏书的有关解释。如上述，若依他的解释，则加赐河南女子百户牛酒，是符合在此记事前面的“无侮鳏寡，惠此茕独”的经文的意图的，所以，必须认为这里所说的女子是包括在鳏寡茕独之中，即应该是女户主。如果诏书的文义果真如此，则何焯对李贤之说表示赞同就是有理由的，从而李贤的见解也应该是正确的了。但是，问题在于，诏书的文义是否果如何焯的解释那样呢？这里，把此诏书再次抄录如下：

> （元和二年）五月戊申诏曰。(A)乃者凤凰、黄龙、鸾鸟，比集七郡，或一郡再见。及白鸟、神雀、甘露屡臻。祖宗旧事，或班恩施。(B)其赐天下吏爵人三级，高年、鳏寡、孤独，帛人一匹。(C)经曰，无侮鳏寡，惠此茕独。(D)加赐河南女子百户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赐公卿已下钱帛，各有差。及洛

阳人当酺者，布户一匹。城外三户共一匹。赐博士员弟子见在太学者，布人三匹。

从这里看来，首先，在(A)文段中，表示了由于祥瑞屡见，而依祖宗旧事施放恩惠的意图；由(B)文段看出，记载了对天下吏每人赐爵三级，对高年、鳏寡、孤独，每人赐帛一匹；接下去，(C)文段引用了上述的经文；而在(D)文段中，不只表示出对河南女子每百户加赐牛酒，令天下大酺五日，而且叙述到对公卿已下赐钱帛等等。若据何焯的解释，则(C)文是与(D)文的河南女子有关系的；不过，若是那样，则从(C)的经文的位置来看，它不仅与对河南女子的加赐有关，而且是跟下面谈的即(D)文中所示的大酺、对公卿已下的赐钱帛、或者对洛阳民之应参加酺者的赐布，以及对在太学中的博士弟子们，都有关系。但是，这里却又跟大酺或者公卿已下相矛盾，至少，公卿已下云云，不包含在经文所说的鳏寡茕独之内，这是很明显的。这是由于把(C)文文义伸延到(D)文来解释而造成的错误。(C)文，不外乎是对其上文即(B)文所示高年、鳏寡、孤独之赐帛意图，引经据典加以说明而已。因此之故，(C)文与(D)文没有直接关系。从而，赐河南女子以百户牛酒一事，与哀矜鳏寡茕独并无关系；女子，从不包括在鳏寡孤独之内。因此，上述何焯的解释是错误的，从而李贤谓女子即女户主之说，也不能予以确认。

这样，在何焯的见解里，也看出了有难点存在。其次，沈钦韩的见解又如何呢？据《汉书补注》所引用的《汉书疏证》卷二的原文如下：

颜说袭姚察。然长男得爵，妻得牛酒，而次丁与妻并不及。非普洽之惠也。章怀太子注后汉纪知其不可通，遂以为此是女户头。(唐律疏义，户内并无男夫，直以女人为户，其终

则为绝户。)然女户甚少,百户共赐,如何分布?! 愚以为,只就乡亭中百户,率得牛一头酒十石。不限有爵无爵之妻。

这里,他首先指出颜师古的见解是承袭姚察之说的;接着,他又指出:长男被赐与爵,其妻得牛酒,此外的男子及其妻既不得爵也不得牛酒,因为这样不足以普洽恩惠,所以,章怀太子把此女子解释为女户头了,但女户之为物其数甚少,若按百户为单位赐与牛酒,于分配为难! 这样,他就指出了李贤见解的弱点;并且,他还提出了自己的说法,即这是以乡亭中的百户为单位,赐与牛一头、酒十石,而并不管是有爵者之妻抑是无爵者之妻。

沈钦韩的这一见解虽然也存有疑问之点,但应认为它是不墨守历来诸说的新见解。他把颜师古的见解理解为:被赐爵者,限于长男;被赐与牛酒者,限于其妻。这个理解是错误的。如前述,颜师古是说,家长及妻,成为赐爵及赐牛酒的对象。沈钦韩在这儿突然提出长男云云。恐怕是他把对"当为父后者"的赐爵误认为是民爵赐与的通常形态了。但他指出了李贤说之弱点及其难以令人信服,这是正确的。并且,作为自己的见解,他理解成:"女子百户牛酒"的赐与,是在乡亭中,以百户为单位赐与牛一头酒十石,跟有爵抑无爵者之妻并无关系;我们应当说他这个理解是更为合适的。他这个见解,符合于我们在前项业已研究的由《汉书》武帝纪与《史记》封禅书二处所载元封元年夏四月诏文相比较而得判明的一件事实,那就是:"女子百户牛酒"的女子一词并不一定总是明确提出的。同时,由于把百户解释为乡亭中之民户百家之意。也就表示出了牛酒分配的现实范围;而且正由于女子不限于是有爵者抑或无爵者之妻,所以与普洽恩惠的意图也不矛盾了。

无庸赘言,在前汉时代,女子每百户赐与牛酒一事,如例文所

示，总是作为赐民爵一级的对仗文句而出现的。而赐民爵一级，如前述，它是以所有编户男子为对象，不仅不限于家长，且把14岁以下的小男也包括在内，这点业已判明。这样一来，如果被赐爵的男子不限于家长，而是包括小男在内的一般男子，则作为其对仗文句而记载的女子，很明显，也不应限定于家长之妻，而且也当然可以说，不限于有爵者之妻，包括着范围更广的妇女。因此，迄今所看到的各种说法，从这点看来也都存在疑问。只有沈钦韩的见解，还可说大体妥当。

根据以上的研究，“女子百户牛酒”的女子一词，毋宁说是如我们最初所预想的，近于一般女性的用语，不应解释为家长之妻或女户主等特定含义。其所以如上述，做了限定性的解释，产生见解上的混乱，是由于将对男子赐爵的男子一词的含义不知何时做了限定为家长的解释；而作为与此相并行的现象，对女子也做了限定性解释。这样，经过对历来诸说做一很肤浅的研讨的结果，我们看到，《汉书》文帝纪注及《史记》孝文本纪集解所引用的上述的“苏林曰，男赐爵，女子赐牛酒”的苏林的解释，应说是最忠实可靠的解释。但是，就在这种场合，与男子之为编户良民相同，不可或缺的条件是女子也须为编户良民。因之，这里所谓女子，严格说来，与抽象意义的一般女性概念是不同的。这是不言而喻的。

那么，像这样在广泛的意义上的对女子每百户赐与牛一头、酒十石，这与对男子的赐爵又有什么样的关系呢？进一步说，这件事怎样起到秩序形成的作用呢？对问题的考察，也只是刚刚沾边儿。为了开展这个考察，对迄今所研究的“女子百户牛酒”中还未探讨的地方——百户，有必要加以研讨。下边来进行这个工作。

三、关于“百户”

从上述的研讨中，我们对“女子百户牛酒”中的女子及牛酒的含义弄清楚了。余下的问题是：所谓百户，指的什么。首先应想到的，是牛酒者，牛一头、酒十石；女子者，编户良民妇女；因为是对此以每百户为单位赐与牛酒的，所以必须认为此百户是赐与牛酒的消费场所，是其范围。那么，如果我们认为这牛一头、酒十石并不是在百户中做均等的分配，而是在一块共同消费它，那么这百户，就必须意味着是该项共同行为可能实行的场所。为何这么说呢？酒十石姑且不论，牛一头的百等分严格说来是不可思议的；如果说原来就考虑到均等分配的话，那就不妨如同给鳏寡孤独及高年者粟帛一样，明指出来一人的份额好了，也可以考虑指出一户的应得数量也就完了。并不那样做，而是一开始就表示以百户为单位，这就是说，并未考虑分成个别的份额，而是预定在百户这个集拢的场所来共同消费的。

表示这一点的，是大上一项所引文帝三年五月赐牛酒的事例，这里记载着“诸民里赐牛酒”，指明了赐牛酒的单位是里。在这种情况下，赐与的牛酒是在里中消费的；而且，如前述，在成为当时共同的社会生活场所的里，可以说是符合这种事项的场所。如前述，关于汉代的里，究竟是自然村落抑是人为的行政区划，或者是以此为原则，里只存在于城郭之内抑是呈现散村的形态，关于这一点，目下还在作为重大问题在展开争论，应该谨慎行事，不可轻下断语；不过，在当前问题有关范围内，下述一点已由宫崎市定氏所指出，那就是：汉代的县邑、乡亭，原则上俱有城郭，其内部则划分为里；里，虽多少有些出入，但原则上由百户构成[2]。那么，在这里，

主要问题在于里的户数为百户。

关于汉代的里原则上为百户，如宫崎氏所已指出，《后汉书》百官志本注作“里魁掌一里百家”；沈约的《宋书》卷四〇百官志称汉制是“十什为里”；从这些文字上，已可明确。如宫崎氏所指出，实际上，由于自然的增减，户数多少有些出入也是必须承认的。但是，这里重要的是，作为原则的制度，可以认为是一里百家。在上一项，我们叙述了，作为关于“女子百户牛酒”的见解，沈钦韩推测所谓百户大概是乡亭中的百户。沈钦韩的这个见解是值得注意的，如上述，如果“女子百户牛酒”的百户，是可营共同生活的场所，则作为乡亭中共同生活的场所的百户，应当认为正好是相当于这个里的。如前边所示，赐牛酒之际的单位，有的是里，有的是百户，有的是五十户。这么一来，其中，以百户为单位与以里为单位，应理解为一回事。那么，所谓以五十户为单位的场合，则可推测为是以半个里为单位。《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的“发闾左之戍”或同书卷三十一陈胜传同样也是“发闾左之戍”的记载，据说这都是为了获得兵员而征发里中左半边的意思。所以，是存在以里的一半为单位的事实；据此，则把五十户这个单位解释为里的一半，也可能是妥当的。那么，在这种场合的牛酒，如果与以百户为单位时同样都是牛一头、酒十石，那就意味着比百户为单位时条件更加优越；或者说是，对里的牛酒赐与，比百户牛一头酒十石的常例更为增额时，则采取“每五十户赐牛酒”的表现方式；也可以认为，在这种场合，在以里为单位这一点上并没有变化。

我们这样考虑问题，“女子百户牛酒”的所谓百户如果是里，则在上一章所考察过的作为爵制秩序形成的场所的里，与对女子每百户赐以牛酒之事，正好相符。而且，赐牛酒的事例，即使在赐爵

以外的场合,也往往是与赦令相结合而进行;同时考虑到:正像上一节所考察的,赦令的发布是出自更始自新的意图,是为形成新秩序而做体制上的准备,那么与之相并进行的以里为单位的赐牛酒,也还是与秩序形成不无关系的。这样,赐牛酒一事,总是以里为单位来进行,从而可估计到此事与里的秩序形成存在有某种关系的了;可是,为什么赐牛酒一事,对秩序形成来说是必要的呢?那么,限于赐爵之际的赐牛酒,为什么指出来女子呢?而且,对女子赐牛酒一事,与对男子赐爵一事有若何之关系呢?我们一直当作问题的焦点来抓的,作为爵的本质机能的秩序形成的作用,与赐牛酒一事,又有若何之关系呢?如果我们对"女子百户牛酒"做前述的理解;那么,接下来,这样一些问题就是不能不予以考察的。那么,由于这些问题的出现及对它们所做的考察,我们想,据赐爵而来的秩序形成及其具体内容,会逐渐明确起来的。那么,在下面,同样应对例文中的"赐酺五日"做一考察。

注 释

〔1〕《史记》卷十二孝武本纪也对此诏做了简化加以记载;不过,如所周知,因《史记》武帝本纪是褚少孙以封禅书之文补起来的,所以,只要我们以封禅书的本文为主,则《史记》孝武本纪内容即不成为当前研讨对象。

〔2〕参照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体的变迁——关于邑、国与乡、亭与村之考察》(《大谷史学》第六号,1957年)。

第四节 关于赐酺

在前引的例文中,接着上一节所研究的"女子百户牛酒"的句

子，有记载为“酺五日”的地方。这是与赐民（＝男子）爵一级、赐女子每百户牛酒的同时，赐天下之民“酺五日”的意思。本节的问题就是要考察这个“酺五日”是怎么回事？它具有怎样的意义？像这种赐“酺五日”之事，通常是用“赐酺”这一用语来表示的。在本节，下边也用赐酺这个词来表示。

一、赐酺的事例

汉代赐酺的事例，根据《汉书》本纪记载，初见于该例文的文帝即位之年，文帝纪十六年秋九月条称，因得有刻文“人主延寿”之玉杯，“令天下大酺”；景帝纪后元年夏（四月）[1]条称，“大酺五日。民得酤酒”；武帝纪元光二年秋九月条称：“令民大酺五日”；元朔三年秋条称：“令民大酺五日”；元鼎元年夏五月条称：“赦天下，大酺五日”；太初二年三月条称：“行幸河东，祠后土，令天下大酺五日”；太始三年二月条称“令天下大酺五日”；在昭帝纪元凤四年春正月条，如赐爵事例〔二二〕所示，与赐爵同时，“令天下酺五日”；又，宣帝纪五凤三年三月条，同样如事例〔三三〕所示，与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之同时，可见到有赐“大酺五日”之事。又，据《后汉书》本纪，明帝纪永平十五年夏四月条，如赐爵事例〔六二〕所示，与赐爵同时，“令天下大酺五日”；章帝纪元和二年五月条，如事例〔六八〕所示，且在前一节加以详述的与赐爵同时，对河南女子每百户赐与牛酒，接着记有“令天下大酺五日”；又，和帝纪永元三年春正月条，如事例〔七〇〕所示，有与皇帝元服之际进行赐爵之同时，“大酺五日”的记事。

在这十三个赐酺事例之中，除文帝即位之际的“酺五日”与昭帝元凤四年春正月的“令天下酺五日”以外，都是记为大酺，所以可认为该二例也是大酺。在这些事例中，与赐爵同时进行的，除文帝

即位的场合以外，还有昭帝元凤四年春正月那次、宣帝五凤三年那次，以及《后汉书》本纪所载的三例，共计六例；可是另外景帝后元年夏（四月）那次，如事例〔十四〕所示，因上个月即三月曾施行民爵赐与，所以这也可看作赐爵后的大酺；这样，就说明了在十三例中有七例是跟赐爵有关系的。此外，文帝十六年秋九月的赐酺与导致翌年改元的符瑞有关，而《史记》孝文本纪将该次赐酺作为十七年之事，记为“于是天子始更为元年，令天下大酺”，放在了改元之后；武帝元鼎元年夏五月的赐酺，是与赦令相伴而行；武帝太初二年赐酺，则与后土的奉祠有关，说明这些也都是在与赐爵机会有同样的机会的情况下施行的。

像这样的赐酺，在战国时代即已见到，《史记》卷四三赵世家惠文王三年条称：

> 灭中山，迁其王于肤施。起灵寿。北地方从，代道大通。还归行赏，大赦，置酒，酺五日。

这是说赵灭了中山，远征军回到国都之际，跟行赏、大赦一起，置酒、酺五日之事。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赐酺与行赏、大赦相伴进行。这个行赏，是对灭中山之军功的行赏。此时在赵，是否有民爵制度虽不明确；但对军功行赏，在秦来说是对军功赐爵，那么在这个场合的行赏，可想而知也是进行了某种身份性的加赏。大赦，与身份性秩序的形成问题有关，这已如前面所考察。这样一来，在这种场合的置酒、酺五日，与行赏、大赦也不无关系吧。

在秦，赐酺施行于统一天下前后，亦即《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二十五年五月条有“天下大酺”；翌二十六年条也有“大酺”的记载。其中，二十五年那次，是因为那年秦灭了燕、代；平定了荆、江南，合并了六国中除齐以外的各国；直接说，也可解释为犒赏平定燕、代、

荆、江南的军功。而后者即二十六年那次，则是既已灭齐、统一天下，发布各种新制度，分天下为三十六郡，名民曰黔首等之时，虽然没记载伴有行赏、大赦，但这是在灭了六国之后，从此将天下之民置于秦始皇一元支配之下的开初而举行的赐酺，值得注意。

这样，关于赐酺的事例，在已判明的范围内，是与国家的庆事相伴而举行的，多数场合是与赐爵或赦令一起施行的，这点值得注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们估计在这种场合实行的赐酺，大概是带有某种重要的意图。尤其是，赐酺与我们迄今所考察的赦令、赐爵以及对女子赐牛酒相结合而记载，就令人想到：这个赐酺与我们目前研究的主要问题——秩序形成之实现——是具有某种关联的。那么，赐酺又是什么呢？

二、群聚饮酒之禁

那么，这种赐酺，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为了考察这个问题，首先有必要知道如下的汉律的规定；就是《汉书》文帝纪的"酺五日"条的文颖注所引如下的逸文：

> 汉律，三人以上无故群饮酒，罚金四两[2]。

根据这个汉律逸文，在汉代，三人以上没理由而集会饮酒，是被禁止的。因此，接在此句之后，文颖叙述道：

> 今诏横赐，得令会聚饮食五日也。

将此"酺五日"的意义解释为：因为在通常的场合是禁止群饮酒的；所以，根据这个诏文，许可了五日间的群饮酒。

然而，这个群饮酒之禁，是根据什么理由而定的呢？让我们也来研讨一下。《汉书》卷八宣帝纪五凤二年秋八月条谓：

> 诏曰。夫婚姻之礼，人伦之大者也。酒食之会，所以行礼

乐也。今郡国二千石,或擅为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贺召。由是废乡党之礼,令民亡所乐。非所以导民也。诗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勿行苛政。

这是说,由于在宣帝时代郡国守相在民间婚仪上,禁止置备酒食、招宾客、设宴祝贺[3];宣帝把这看作苛政,认为像这样的禁令是废乡党之礼,夺民间之乐,不是教导人民的可取的方法,而命令废除这种禁令。但是,这里所说的郡国守相们施行的禁令,与前述的汉律所示的群饮酒之禁,有怎样的关系呢?这点并未直接说明。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卷四叙述道:

寿昌案。礼郊特牲云,昏礼不贺,人之序也。前汉承周制。故郡国二千石,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贺召。至宣帝此年,特诏弛其禁也。然案田蚡传,元光四年夏,蚡娶燕王女为夫人。太后诏召列侯宗室皆往贺。似在武帝时已有贺婚之礼。或此必奉特诏,未能通行于民间耳。案曲礼,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则婚时具酒食相贺召,本古礼也。

他在这里是说"据《礼记》郊特牲","昏礼不贺,人之序也",所以,在前汉,继承这一制度,各郡国的守相是禁止婚仪的贺宴的;这一禁令是由于宣帝这个诏书松弛了;而到武帝时代,田蚡娶燕王之女为夫人之时,列侯、宗室都前往祝贺,可见这时贺婚之礼已很流行,不过还没有普及于民间。他又解释道,根据《曲礼》有"为酒食以召乡党僚友"之语,所以,在婚姻之时具备酒食,互相贺召,是根据古礼的。据此,则前引宣帝的诏书,都是作为婚姻的仪礼而解释的,似乎与一般的群聚饮酒并无关系。

但在宣帝诏书中有曰:"夫婚姻之礼,人伦之大者也。酒食之会,所以行礼乐也。"把在婚姻之际之应设酒食,视为当然;而且认

为对此加以禁止，会造成“由是废乡党之礼，令民亡所乐。非所以导民也”。在这里，并不反映出如周寿昌所指出的郊特性的思想；所以，应该说：周寿昌的见解，是假托经义而成其说。而郡国守相之“擅为苛禁”，恐怕是来自他们把前述的汉律关于群饮酒之禁施行的过于苛刻所致。如果这样考虑，则宣帝这个诏书，恐怕与群饮酒之禁不无关系了。

那么，在此诏书中所谈的，如果是与群聚饮酒之禁有关系的，那自不用说；如果是仅与婚姻仪礼有关系的事，即便这样，也包含有不可忽视的问题。重复说一遍，那就是“酒食之会，所以行礼乐也”；且也在婚姻之际，禁止设酒食，将“由是废乡党之礼，令民亡所乐。非所以导民也”是这样阐述的。从这里看出，确指出了酒食之会是行礼之场，而在民间，它既是行乡党之礼的场合，同时又是使民宴乐的机会；并且给与民间以这种行礼的机会，也正是导民的手段。因此，纵令说郡国守相的苛禁与群饮酒之禁并无关系，而这里所谈的作为民间行礼的场合的酒食之会，也不是跟群饮酒无关系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群饮酒也是酒食之会，所以从这道诏书的思想来说，那当与行礼是不无关系的。

从这一点来考虑，汉律所规定的群饮酒之禁的理由，也可以推断出来了。也就是说，从这里可以推察得知，作为群饮酒之禁的前提，存在一种认识，认为酒食之会应是行礼的场所。从而，如果是“三人以上，无故群饮酒”，那不能被认为是具有作为行礼之机会的酒食之会的姿态。一方面，如宣帝诏书所示，民间的酒食之会，是借以行乡党之礼的；通过它，使民有所乐，同时又是导民的手段。于是，就有理由把作为行礼之场的酒食之会，认作是作为统治手段而具有重大意义。民间以酒食之会而行乡党之礼，借以乐民，这绝

不是与国家无关的民间的自发状态，而是有赖此事所以导民，是皇帝支配所要求的。从而，酒食之会，不论是禁而不行、抑或是无故擅行，对皇帝来说皆属致命大事。因此，一方面，酒食之会成为应由国家规定的对象，汉律禁止无理由而群饮酒；另一方面，宣帝又认为必须防止把这一禁令推向极端，竟造成连婚姻酒食也不许可。

如果像以上这样考虑，我们大约就可一方面判明汉律所规定的群饮酒之禁的理由，同时，也能找到解明赐酺意义的头绪了。如前面所示，在《汉书》文帝纪注，文颖首先引用汉律群饮酒之禁的规定，接着叙出"今诏横赐，得令会聚饮食五日也"；他解释说：由于通常是禁止群饮酒的，按这个赐酺之诏，许可了群饮酒之事。酺的字义，正如在说文解字所解释的："酺，王德布，大饮酒也。"只要它是解作为普及皇德而会聚酒食的意义，则把赐酺解释为许可进行夙被禁止的群饮酒，大概是正确的。这样，文颖的这个解释，应作为可靠的见解。但是，问题在于其理由。按上述的考察，群饮酒之禁，是为尊重礼，是为把可当成行礼之场的酒食之会作为国家统治的重要事项而置于由国家规定掌握之下，这点业已判明。这样一来，在这个禁令之下，特别由于赐酺而许可会聚酒食的意图，断定其与行礼有关，大概不会错误。本来，群饮酒之禁，是限于无故聚饮的场合；如若是有故而饮，不言而喻，那是与行礼的目的相符合的。从而，由赐酺而许可进行群饮酒，应看成是为了通过群聚饮酒可以行礼的缘故，关于《史记》始皇本纪二十五年五月条的"天下大酺"的正义，张守节解释为"天下欢乐，大饮酒也"，如前述宣帝诏书所示，因为酒食之会无疑是民的欢聚之所，所以张守节的解释不能说是错的。但是如果把赐酺的意义仅仅理解为许民会聚酒食并尽情欢乐，那是尚未理解赐酺的本来旨趣。而且，若这样考虑问题，

则作为当前的问题，即赐酺为什么与赐爵及赐牛酒相并而行这一重要问题，是无从逐步接近于其解决的。

以上，我们通过对群饮酒之禁的意义的探讨，考察了赐酺的意图，那就是许可会聚酒食，而其意图所在在于使民行礼。如果这个考察不错的话，那么我们就应该接着探讨一下：基于这种行礼的意图的赐酺，为什么跟赐爵、赐牛酒相并进行的问题。光指出赐酺的意图在于行礼，虽然对判明当前的问题找到了一个头绪，但还不能说在研究上有所前进。

三、赐酺与祭酺

从上述问题中，我们明确了：由赐酺而许可的酒食之会，其意图在于行礼。下边的问题是：这种由赐酺而来的行礼，意味着什么。这里，酺的意义，又再次成为问题。《史记》始皇本纪二十五年五月条集解谓：

> 文颖曰：酺，周礼族师，掌春秋祭酺，为人物灾害之神。

他这里欲把赐酺的酺，按"周礼"地官族师的"春秋祭酺"来解释。把此祭酺解释为人物灾害之神，来源于"春秋祭酺"条的郑玄注：

> 酺者为人物栽害之神也。故书酺，或为步。杜子春云，当为酺。玄谓，校人职又有冬祭马步，则未知此世所云蝝螟之酺欤，人鬼之步与。盖亦为坛位而雩禜。云族长无饮酒之礼。因祭酺而与其民以长幼相献酬焉。

但是，正如在此郑注中也可判明的那样，春秋祭酺的酺是也可称为步的祭名，是否就跟赐酺的酺所意味着的聚饮是一回事，尚不明确。只是郑玄据"周礼"族师的上文在州长、党正等职有饮酒礼，而在族师并无此礼，他乃解为族师的祭酺也是"因祭酺而与其民长幼

相献酬”。《史记》卷十孝文本纪后元年条正义说：

> 古者祭酺，聚钱饮酒。故后世听民聚饮，皆谓之酺。汉书每有嘉庆，全民大酺，是其事也。彼注云，因祭酺而其民长幼相酬。郑注，所谓祭酺合醵也。酺，音蒲。

此郑注所说的祭酺，也解释为聚钱饮酒，而认为赐酺的酺也是基于此义，也是要像文颖那样把赐酺按祭酺来解释的。所谓聚钱饮酒，就是见于正义文中的合醵，据《说文解字》是“醵，会饮酒也”，醵也是饮酒之会之义，相当于《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的“至若家贫亲老、妻子软弱，岁时无以祭祀进醵，饮食、衣服不足以自通”中所说的进醵；恐怕是相当于《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上所载的魏李悝所言“社间、尝新、春秋之祠用”①。这么说，在当时，在祭祀的场合，在被称作醵的合钱饮酒的风习，可以由此来推定举行了祭祀。正义文中之作“郑注所谓祭酺、合醵也”，是根据《毛诗》周颂良耜的郑笺“又有祭酺、合醵之欢”。那么，在其上文“彼注云，因祭酺而其民长幼相酬”，这个注，按文义虽似《汉书》之注，但不见于现在《汉书》的注，很明显，这也是根据前述“周礼”族师条郑注。因此，只要是郑玄之记载长幼献酬，是把祭酺考虑为饮酒之会，它是表示出了其内容的，这点值得注意。

如果像这样，赐酺是祭酺，是长幼献酬之会，则赐酺之际行礼的意图所在，也可推测出来。不过，对于把赐酺看作祭酺这一见解，迄今也带来诸多疑问。例如，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酺字条谓：

> 按：周礼族师祭酺注，酺者为人物灾害之神，别一义。

---

① 按“汉书”原文为：“……除社间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日文原著引文，句读疑误。——译者

又，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酺字条，也将《周礼》的祭酺作为“别义”。另外，孙诒让在《周礼正义》卷二十二族师、春秋祭酺条，关于赐酺，也叙述道：

> 此酺又与祭酺不同。祭酺虽亦饮酒，然非赐酺也。故良耜正义谓，因此祭酺聚钱饮酒。故后世听民聚饮，皆谓之酺。是聚饮之酺，乃后起之义。周制酺为祭名，醵乃饮酒事。虽相因实则异也。

的确，《周礼》的祭酺是特别的祭名，赐酺的酺是聚饮之义，在这点，两者似乎是各不相同的。但是，《汉书》卷四五伍被传注谓：

> 应劭曰。礼，饮酒必祭。

像这儿所说的，如果是在饮酒之会必应伴随有祭，而且这是礼的内容，则来自赐酺的聚饮，其与祭酺之祭是否是同一件事另当别论，其伴有祭这一点是可推知的，不能按祭的有无对两者加以区别。

《史记》卷二八封禅书有如下的记载：

> 高祖十年春，有司请，令县常以春三月及时腊，祀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财以祠。制曰，可。

这里是说，设于县的社稷在每年春三月及年末腊祭之际，以羊和豕为牺牲而祀；民间的里社各以自财而祠。对这一奏请，高祖制曰：可行。这里所说的自财，在《汉书》卷二五上郊祀志上所载的同文作自裁；关于这，颜师古注为“从其祠具之丰俭也”，不过，恐怕这是说：县社的祭祀，羊豕的牺牲由赐给而来；而在里社，则由里民的醵出以进行祭祀的。如前述，里设里社，作为里的宗教结合的中心；若其祭祀系由里民自裁，则祭祀的费用，就相当于上述《汉书》食货志所载李悝的“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也就是相当于《史记》货殖列传所载的进醵吧。这样一来，良耜郑笺的“祭酺、合

醵之欢”自不用说，就连族师郑注的“与其民以长幼相献酬”，使人推想也可能都是以汉代习俗为背景的解释。

像这样来自作为汉代习俗的合醵饮食的里社的祭祀，是里民自裁之事，不是来自赐酺。前章第四节所述陈平的故事中，所说在里社祭祀上的社宰分肉一事，大概就表示了这种合醵饮食的习俗。但是，纵即社祭是自裁之事，但只要它不是宣帝诏书所说的“废乡党之礼”，就不触犯群饮酒之禁。毋宁说，它是如郑注所说的“以长幼相献酬”，是一种敦睦乡党之礼的场合。另一方面，赐酺的酺之意义，如在《史记》始皇本纪二十五年条集解所说“苏林曰，陈留俗，三月上巳，水上饮食为酺”，表示这是民间聚饮之会，所以，所谓赐酺，总之，如上述，是对民间聚饮之会特加许可；从而，这是在民间自裁的社祭之外，行祭祀，并聚饮，而其意图所在，是为了行礼。但是，这种场合，与民间自裁的场合有别，跟赐酺相伴随，还有赐物。前节所讨论的赐牛酒即是。因此，赐酺聚饮虽然与合醵饮食不同，但在伴有祭祀、目的在于行礼这一点上，应认为是共同的。然则正如前节所考察的，因为赐牛酒是以里为单位的，所以可以把伴有赐牛酒的赐酺聚饮视为是以里为单位进行的，换言之是由于赐物而举行的临时的社祭。

以上，我们推定出了：从赐酺与《周礼》的祭酺的比较中，赐酺是在里中伴随有以行礼为意图的祭祀的有关聚饮的许可。不用说，这并不表示赐酺与祭酺之间的关系。只是从有关祭酺的诸家注解，反回来而推断赐酺的性质。于是，推测出了这种场合的聚饮跟赐牛酒是有关系的。这一点就又成了探知新问题的入手处。与此同时，如果说赐牛酒与赐酺相结合，表示了对聚饮的许可，则如上述，在赐爵事例的场合或其他场合，即使只表明了赐牛酒而未表

明赐酺，也应理解为，根据赐牛酒一事，已表明了许可聚饮。这是因为，只要赐牛酒是为了聚饮，则没有聚饮许可的赐牛酒就是无意义的。从而，从这点考虑，赐爵事例中没表示出赐酺的场合，其大多数应看作是省略了。

那么，我们判明了赐酺与赐牛酒相结合，这表示出对有赐物条件下的聚饮予以许可；而且这也表示出了是在里社进行的祭祀。如果是这样，那么，为什么因这是跟赐爵相伴而行的就使我们当前研究的课题——里内秩序的形成，成为可能呢？为了研讨这一点，让我们更进一步探讨一下赐酺与赐牛酒的关系。

四、赐酺与赐牛酒

在上一项，我们把前述例文中所示赐爵场合的“女子百户牛酒”与赐酺的关系指明了。这件事，更具体些说，就是在赐爵场合被许可的聚饮会上，以百户即里为单位赐与女子的牛一斗、酒十石，被吃掉喝掉。当然，如前述，这不只是吃喝完毕的问题，是供祀于里社，且在神前共同饮食，伴同着祭祀与行礼。这里边有两个问题。其一是，为这样的目的而赐与之牛酒，为什么是对女子赐与？其二是，这样的祭祀、行礼的聚饮之会怎样就形成了里的秩序？前一个问题，容后阐述，这里先研究后一个问题。

作为探讨这一问题的材料，介绍如下的故事。它虽不能显示出与赐爵的直接关系，但是它给了我们与当前研究的问题有关的饶有兴味的启示。那就是，在《汉书》卷六八霍光传上，详细谈到，亘及昭帝、宣帝两朝事实上掌握朝政的大将军霍光死去之后，不久其子孙被问谋反之罪而遭满门诛灭，并且也记述了有关诛灭霍氏的行赏情况：作为关于这件事的插话，有如下的记事。文章长些，

我们也还是全引下来吧：

初，霍氏奢侈。茂陵徐生曰。霍氏必亡。夫奢则不逊。不逊必侮上。侮上者逆道也。在人之右，众必害之。霍氏秉权日久，害之者多矣。天下害之，而又行以逆道，不亡何待?!乃上疏言。霍氏泰盛，陛下即爱厚之，宜以时抑制，无使至亡。书三上，辄报闻。其后霍氏诛灭，而告霍氏者皆封。人为徐生上书曰。臣闻，客有过主人者，见其灶直突，傍有积薪。客谓主人更为曲突，远徙其薪，不者且有火患。主人嘿然不应。俄而家果失火。邻里共救之。幸而得息。于是杀牛置酒，谢其邻人。灼烂者在于上行。余各以功次坐。而不录言曲突者。人谓主人曰。乡使听客之言，不费牛酒，终亡火患。今论功而请宾，曲突徙薪亡恩泽。焦头烂额为上客耶。主人乃悟而请之。今茂陵徐福，数上书言。霍氏且有变，宜防绝之。乡使福说得行，则国亡裂土出爵之费，臣亡逆乱诛灭之败。往事既已，而福独不蒙其功。唯陛下察之。贵徙薪曲突之策，使居焦发灼烂之右。上乃赐福帛十匹[4]。后以为郎[5]。①

在这个徐福的故事中，我们注意的问题，既不是诛灭霍氏之际的事情，也不是迅速上书提出应该抑制霍氏而在行赏时漏掉了的徐福靠曲突徙薪之比喻而得恩赏，而且也不是曲突徙薪策的内容。问题在于对此比喻中谈到的救火功劳的处理。也就是，主人失火，邻里赶来灭火，幸得无事，主人杀牛置酒，酬劳这些邻人之事。此际曾奋力灭火而灼烂负伤者为上客，其他人依参加灭火的功次而定坐

① 日文原著在这段《汉书》引文之后，接着用日文文言又迻译一遍，俾日本读者读解。今略之。（倘复译回中文，即还原也。）——译者

席。杀牛置酒犒赏功劳一事，就是设牛酒会聚饮食之事。这里，很明白的是，牛酒是作为酒宴的材料，而这个场合，酒宴的席位，以功次来定。这一点，决定了灭火的功劳，表明了灭火的功劳。在设牛酒而召开的酬劳宴上的席位上下，它表明了功劳高低既由主人也由邻人来确认了，人们也由此席次的上下而满足于自己的功劳。因而，早在失火之前就提出曲突徙薪的忠告的人，未享受到任何酬劳一事，对此论功致谢的内容是不满的。因此，从这件事看来，我们不能不说，在饮酒会上席位之上下，是具有极重大的意义的。

从而，上述故事，不光是作为民间闾里的酬劳饮酒的情况，也应考虑为在当时国家政事上，例如对军功行赏等场合，置酒行赏的具体内容，这里也暗示出来了。同时，对于当前所讨论的赐酺与赐牛酒的关系，也指出了新的问题。那就是，赐爵之际的赐牛酒与赐酺，如上述，其关系是：在由赐酺而准许的聚饮之会上把同时赐与的牛酒使用掉；而在这种聚饮的会上，一定有严格的席次定位，这从上述的故事可以推知。连在救火酬谢的酒宴上，都把依功劳大小决定席次上下看成大事，那么在由于国家的庆事而特予解除禁令，并视为祭祀行礼之场合的赐酺聚饮的会上，可想而知，关于座席的序列会更加严格规定的。当然，在民爵赐与的场合，那并不是按功次的。然则那又是按什么呢？这里，我们正应该看到跟赐牛酒、赐酺同时新赐与的或重复赐与的爵；不能丢开爵而考虑其他的因素。

在这里，我们达到了一个重要的理解。那就是，在前述例文中所示的民爵赐与的场合，（一）由于赐酺而被准许的在里社的神前宴饮，此时举行；（二）赐与的牛酒是在此供应使用的；（三）在那种场合，是按赐与的爵来决定宴饮的席次的。这样看来，迄今为止我们个别予以考察的赐爵、赐牛酒、赐酺这三件事，其实应该理解为

具有统一的机能而结合在一起的。再如上述,由赐酺所许可的聚饮之会,必须是行礼的场合,而且也伴同有祭祀之事;因此,赐爵、赐牛酒、赐酺这三者的结合,从民爵赐与的场合来说,大概就是给与庶民行礼的机会。从而,我们可以说,在神前的供奉饮酒,是按着爵位所决定的秩序井然的席次来进行的,这也就是行礼,被看作是合乎礼的行为。那么,从这看来,赐爵一事,不单是对里内的男子给以名义的位阶,而是与赐爵同时,在神前举行酒食之礼了;爵位首先是作为那种场合的席位高下的标准,并在神前所举行的仪礼中,对席次所示的身份加以确认。在神与人之间,缔结了依其身份而互相确认之盟约。

如果这样理解,则为何凡是赐爵,每每伴随有赐牛酒及赐酺呢?赐酺为什么与赐爵和赦令相伴随呢?或者说为什么赐牛酒与赐爵和赦令相伴随呢?等等问题皆可迎刃而解。这些都是与闾里的酒食之礼有关系,与宣帝纪中所说的"乡党之礼"相结合。因此,我们推断,在施行赐酺的时候,是分几种不同情况,各举行酒食之礼的:如果是赦令的场合,那就是罪囚被赦免,他们回到乡里,被重新编入新的社会生活秩序之中,以符合更始自新的意图;如果是赐爵的场合,则里中的男子得到加爵,是为了编入新的秩序序列之中;而如果是并不相当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的赐酺,那恐怕就是作为对旧有秩序的重新确认。

这样,赐爵一事,在里中的酒食之礼的席次上,得到了确认,并且盟约化了,这一点是估计得到的。不过,作为本章的课题——由赐爵而形成社会秩序的问题,也就是说,它不是来自单纯的皇帝权力的规定,而是也来自与民间习俗的结合并与之融为一体才具有实效这一点,也就是说,我们是打算从赐爵的机能由于跟赐牛酒及

赐酺相结合而具体实现这个角度，做较深一步的分析，仅靠以上的说明还不充分。也就是说，在赐爵场合的酒礼之会的席次，虽说是由爵来决定，至于因赐爵一级就决定了怎样的席次，还不能说已予充分说明。而且，赐爵事例中所示的赐牛酒，为什么以女子为对象的问题，也是遗留下的悬案。下面对这些问题应予以考察。

注　释

〔1〕 在此后的文句因有五月的记事，所以这个后元年夏是夏四月。

〔2〕 这个文颖注，在《史记》孝文本纪同条集解也被引用；这里作"汉律，三人已上无故群饮，罚金四两"，缺酒字。但据水泽利忠《史记会注考证校补》同条内容，谓东北大学图书馆藏延久抄本孝文本纪上边，在罚金之上有食爵二字。这么一来，这条律文就成为"三人已上无故群饮食，爵罚金四两"，可以解读为："如果三人以上无故群聚饮食，则每一爵罚金四两"，但"每一爵罚金四两"的意思并不了然。如果这是表示罚金额依爵位之不同、每爵一级罚金四两的意思，固然是提出了一个有趣味的问题，但那种情况将不用"每爵"的表示方式。姑存疑待考。

〔3〕 关于这个诏书，杨树达谓"盐铁论散不足篇云'今宾昏酒食，接连相因，析酲什半'①正是述昭宣时之风俗，与此诏文不相应，何也"。指出当时并不一定施行婚姻酒食之禁。（杨树达：《汉书》窥管）、第57页）当然，诏书所示的郡国二千石之苛禁，恐怕没必要认为是全国性的。

〔4〕 关于这个"帛十匹"，王念孙在《读书杂志》汉书第十二上说："上乃赐福帛十匹。念孙案。告霍氏者皆封侯，而徐福仅赐帛十匹，则轻

---

① 郭沫若校订：《盐铁论读本》（科学出版社，1957年，第59页）注称："'析酲升斗'，原作'折酲什半'。依卢文弨校改。"——译者

重相去太远。十匹当为千匹。《通鉴》作十匹,则所见《汉书》本已误。《太平御览》居处部十四、治道部十四,引此并作千匹。《汉纪》同。"认为十匹是千匹之误。

〔5〕 此曲突徙薪寓言,在《说苑》卷十三权谋篇,也有约略相同的纪事。

第五节 由赐爵而形成里的秩序

到上一节为止,我们的考察,是以第一节第二项所示赐爵事例〔二〕的例文、即文帝即位之际民爵赐与的诏文为代表,对赐爵之时相伴进行的赐牛酒及赐酺的各自的意义做一研讨,并解明其相互关系。由于这一考察到此已基本告终,在本节就应离开这一例文做更进一步的考察。在本节中应予考察的问题是,在上述考察中已弄明白的民爵赐与之际的聚饮仪礼,如何形成了里的社会秩序的问题。这里,应予考虑的问题是:赐爵一事,尽管从形式上说明显地是来自外部的作用因素,然而它又怎样转化成里的内部秩序的。为此,让我们首先来考察一下与爵制并无关系的乡党秩序这一事物究竟是什么,其次研讨一下这种秩序与赐爵如何结合起来,而最后考察一下它的意义。

一、乡饮酒礼与齿位

如前节所示,在《周礼》地官族师的"春秋祭酺"条的郑玄注上说"族长无饮酒之礼。因祭酺而与其民以长幼相献酬焉"。那里,郑玄是把这个祭酺解释为,在族师,相当于饮酒之礼,在这里,按长幼之序来举行饮酒仪礼。他之所以说族师无饮酒礼,不用说,是由于他着眼于上边文段关于党正之文中的饮酒礼的缘故。关于党正之文说:

国索鬼神而祭祀，则以礼。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壹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父族，三命而不齿。

那么“以长幼相献酬”者，是对应于该文段中“以正齿位”的理解。这里，问题所在不是《周礼》制度的内容及其真实性如何，而是汉末之人郑玄所理解的饮酒礼之内容。郑玄更在这“正齿位”句加注曰：

正齿位者，乡饮酒义，所谓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是也。

他把正齿位按《礼记》乡饮酒义之文来说明。因此，我们可以推知：郑玄的理解是，正齿位亦即明长幼之序以正秩序，是按乡饮酒礼来进行的。

在现存的《仪礼》乡饮酒篇上，并未明示出这个正齿位之事，但在据认为是其解义的《礼记》乡饮酒义，如前引郑注引文所见，其一部分文字是这样的：

乡饮酒之礼。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听政役。所以明尊长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养老也。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可安也。君子之所谓孝者，非家至而日见之也。合诸乡射，教之乡饮酒之礼，而孝弟之行立矣。

根据这种想法，应该尊长养老，是在这个饮酒仪礼中所表现出来的内容。靠这个仪礼，“民知尊长养老，而后乃能入孝弟”；如靠此仪礼而学习尊长养老，则可把它实现于日常生活之中，而尊长养老的秩序，于焉成立。是这样理解问题的。因而，在这段文字中说道：“君子之所谓孝者，非家至而日见之也。合诸乡射，教之乡饮酒之礼，而孝弟之行立矣”；这是说，能修得孝悌之道，并不是靠日常生活而能自然而然获得的；而认为是凭靠乡饮酒礼这种场合的教习，

才可能付诸实行。这是陈述在维持乡党秩序上,饮酒礼的重要性,饮酒礼是形成秩序的起点,而且,可以说这是决定乡党秩序的东西。那么,这不外乎是表示了在此乡饮酒礼上尊长养老是第一义的事物;尊长养老是乡党秩序的基础。同样,在《礼记》射义及经解诸篇上,之所以反复述说"乡饮酒礼所以明长幼之序也",也是表示,像这样的乡饮酒礼是秩序形成的场所;同时,作为这个秩序的基础,就在于尊长养老,亦即明长幼之序、正齿位[1]。

这样,在乡饮酒礼上,最根本的、成为基础的东西,是按饮酒仪礼而正齿位。因此,郑玄也在族师及党正注上从这一立场出发,做了附言。那么,这种乡饮酒礼,在汉代,是如何进行的呢?郑玄在《仪礼》乡饮酒礼注上说:

> 今,郡国十月行此饮酒礼。

又在《礼记》乡饮酒义的注上说:

> 如今郡国下令长于乡射饮酒,从太守相临之礼也。

这说明,在汉代,于每年十月,在郡国,命县的令、长出席乡饮酒礼,但其具体内容不明。又,《汉书》卷八八儒林传序谓,当汉高祖率兵围鲁之时,闻鲁城中讲习礼乐、弦歌之声不绝,据说诸儒在讲习大射乡饮之礼;又,同书卷十成帝纪鸿嘉二年条,也记有行幸云阳之时,博士曾举行饮酒礼;《后汉书》卷五十六伏湛传说,建武中,曾奏上行乡饮酒礼,并已施行;《续汉书》礼仪志上也记载,明帝永平二年,郡、县、道在学校行乡饮酒礼,祀圣师周公、孔子,牺牲用犬;凡此种种,皆如礼仪志注所言,是士礼,跟乡党之为正齿位而行的乡饮酒礼不同。这样,虽说都是乡饮酒礼。其内容却不一样。《仪礼》乡饮酒礼贾公彦疏:

> 凡乡饮酒之礼,其名有四。案,此宾贤能,谓之乡饮酒,一

也。又案，乡饮酒义云，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是党正饮酒，亦谓之乡饮酒，二也。乡射州长春秋射于州序，先行乡饮酒，亦谓之乡饮酒，三也。案，乡饮酒义，又有乡大夫士饮国中贤者。用乡饮酒，四也。

正如这里述说的，乡饮酒礼的内容竟至存在好多种。《仪礼》郑注说“今，郡国十月行此饮酒礼”，这点，根据同条贾疏是说：

郑欲解此乡饮酒贡士法。彼汉时所行饮酒礼者，是正齿位，与此不同之意。

这是指出，汉代在郡国十月举行的乡饮酒礼，是专为贡士们的，与正齿位的乡饮酒礼是不同的。这大概是正确的[2]。

但是，贾疏的这个见解也是以在汉代是举行正齿位的乡饮酒礼为前提的。又，《汉书》卷二十二礼乐志序称：

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别，为制婚姻之礼；有交接长幼之序，为制乡饮之礼……故婚姻之礼废，则夫妇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乡饮之礼废，则长幼之序乱，而争斗之狱蕃。

这里是说，跟婚姻之礼一样，要尊重乡饮酒礼，以正长幼之序，恐怕不能把为正齿位而举行的乡饮酒看成是已属过去之事。

这样，以正齿位为目的的乡饮酒礼在汉代是采取怎样的形式来进行的，并不一定明确。但由上述，可明确知道：乡党的基本秩序，从来就是齿位，而这种齿位，认为是由饮酒礼加以匡正的。关于这点，《孟子》公孙丑下称：

天下有达尊三。爵一，齿一，德一。朝廷莫如爵，乡党莫如齿，辅世长民莫如德。

这里明示出：朝廷的秩序为爵；与此相对待，乡党的秩序为齿。《国语》齐语及《管子》小匡篇称：

政既成，乡不越长，朝不越爵。

表示出，国家的秩序，在乡党是不乱长幼之序，而在朝廷，则在于不乱爵列。又，《春秋繁露》卷十三五行相生第五十八也说：

司寇尚礼，君臣有位，长幼有序。朝廷有爵，乡党以齿。

从这里也可看出，与朝廷之爵的秩序相对称，乡党的秩序是按齿来表示的。

像这样以齿位而定的所谓乡党的秩序，大概可以解释为来自氏族制社会依年龄阶层形成的社会秩序；而且，为维持这种秩序而举行的饮酒礼，可以跟所谓广泛流行于东亚的那种共同饮酒仪礼相比照[3]。同时，前已述及，在汉代，在里中，区分为父老和子弟这种年龄阶层，也显示跟这种以齿位为基础的社会秩序不无关系。这点，从下述各点也可推断出来，那就是：高祖举兵之际，沛之父老使子弟三千人从军；项羽自垓下逃至乌江，损失掉从军的江东子弟八千人，自叹纵令日后江东父兄怜而复拥之为王，亦再无面目相见！终于自杀。另外，居延汉简中有如下二简。

叩
□
□秋赋钱五千
北

□□里父老□□
正安释□□
啬夫京左吉

（图四五七页、五二六·一、释一六〇页、考七四一三）

荥阳回秋赋钱五千

东利里父老夏圣等教数西乡守有秩志臣佐顺临从请亲且

（图四七〇页、四五·一A、释一六一页、考七四九八）

尤其，最后的居延简的事例，是说明在汉代的里中，实际存在有复数制的父老的不可动摇的证据[4]。又，《汉书》卷六武帝纪建元元年夏四月己巳条称：

> 诏曰。古之立教，乡里以齿，朝廷以爵，扶世导民，莫善于德。然即于乡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顺孙，愿自竭尽，以承其亲，外迫公事，内乏资财。是以孝心阙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为复子若孙，令得身师妻妾，遂其供养之事。

在这个诏文中，引前述《孟子》之文，述说在乡里应重齿位。这样，可以认为，在汉代，作为闾里的秩序，也依然是重齿位；且在这个基础之上，父老、子弟之别也是实际存在的。因此，如上述，在汉代，为正齿位而举行的饮酒仪礼，是否以乡饮酒礼之名称来称呼虽尚不明确，但是只要像这样在里中依齿位划分的秩序得到尊重，则可想而知，如像在里中社祭的场合，其饮酒仪礼，是不能无视齿位的。

如果像以上这样考虑，则齿位是乡党闾里的秩序，它是由饮酒仪礼而被确认的；同时，它又是制约日常生活的一种社会秩序。那么，正如上述《孟子》、《管子》所示，齿位是作为与朝廷的爵的秩序相对而言，暂且把爵与齿作为两个各自的秩序体系来看待。那么，这种由齿位而产生的秩序，并不是只见于先秦诸子和经文的世界；在汉代的里制中，它的实际存在也是不容否认的。那么，由赐爵而来的爵的秩序，又是怎样渗透到齿位的秩序中去了呢？下面，对这个问题应做一考察。

二、爵位与齿位

正像在前章已经考察过的，因民爵赐与而形成的汉代男子之为有爵者，说明因此而形成了里中的身份秩序。并且，在本章中，我们也推断出，与赐爵相伴举行的饮酒仪礼的席次是由爵位来决定的。这件事，与里中秩序的形成，存在着某种关系。不过，如前

章所考察过的,我们可以想像,在里中,已有既存的、以齿位为标准的自生的秩序。因之,由赐爵而形成的秩序,是不能无视这个既存的秩序而推行的。于是,就必须依靠某种方法,来谋求两者的融合。然而这又是怎么成为可能的呢?

这个问题,我们认为可以从两方面来理解。第一,是当时的里的内部结构问题。如在上一章第四节所已述及,汉代的里并不一定是按族的结合而构成的,在同一个里内有异姓之家在杂居着。这一点,不仅在前述的刘邦与卢绾之同里关系上,或者在居延汉简第一六二函所示魏郡邺县的同里关系等若干事例上可以看出,而且也与被认为是自春秋末以迄战国时代所发生的族的结合之解体时期的大势相对应的;如在序章所指出的,这是作为本书所设定的研究课题的前提的。这种民间的族的结合之解体是如何发生的,不是当前研究的问题,是下一章应予另行研究的问题;不过,只要是看到这种大势,当时的里,在原则上不是按族的结合而构成大概是可以肯定的。春秋以前的里,是按族的结合而形成的地域集团,这一点如前述,已由增渊龙夫先生的卓越的分析得到了说明[5]。同时,虽然说在里中族的结合是解体了,不言而喻那并不是普遍地、同样地进行的。例如,在《论衡》语增篇中,王充指出:"传语曰:'町町若荆轲之闾。'言荆轲为燕太子丹刺秦王,后诛轲九族;其后恚恨不已,复夷轲之一里,一里皆灭,故曰町町。此言增之也。"①不管事实怎样,"九族众多,同里而处,诛其九族,一里且尽"的说法,是以同里同族的可能性为背景而叙述的。但这是例外,这种例外,此处不论还有多少,只要是我们在序论中说的作为理念化了的

① 此录自《论衡》原文。原著日文引文稍有出入。——译者

汉代制度的个别人身支配体制存在，则这儿当作问题所研究的里，必应认为是族的结合已走向解体时的东西。

但是，原来所说的齿位这个里的秩序，并不是以这个族的结合已趋解体的里为前提而出现的，毋宁说，应认为族的结合是巩固的地域集团的秩序。如果说齿位秩序是由饮酒仪礼而得到巩固的，则下述这一段记载，是说明在地域集团的乡人饮酒所具有的制约机能的存在。《左传》昭公十二年条，记有鲁的费邑宰南蒯想叛季氏而突击公室，集其乡人而饮酒之时，乡人们歌曰："我有圃，生之杞乎。从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邻者耻乎。已乎已乎。非吾党之士乎"，欲阻止南蒯之叛。从时代上考虑，还很难说，在这种场合，族的结合是解体了。与此不同，在族的结合业已解体，已成为异姓家族杂居处所的汉代的里，应认为原来以族的结合为背景的按齿位而自发形成的秩序的机能，已趋弱化了。加之，如果考虑到汉代的里，如前述，并不是自然的村落，而是人为的行政区划；那么，在那里，其自生的秩序形成的机能，恐怕不能认为跟过去具有强固的族的结合的里那样强而有力。如果这样考虑，则由于赐爵而来自外部的形成秩序的机能，其所以能起作用。其可能性之一，当存在于里的构造本身之中。

第二点，是来自齿位的秩序与来自爵位的秩序两者间的亲和性①的问题。如上述《孟子》公孙丑下称"朝庭莫如爵，乡党莫如齿"；《管子》小匡称"乡不越长，朝不越爵"；从这些来看，似乎是爵

① 在自然科学上有"亲和力"(Affinity)一词，谓不同元素在给定条件下之互相吸引或至化合。此借用于社会历史概念，盖以喻乡党齿位、朝廷爵位二者之本相区别终又结合之关系。原著用词为"亲近性"。——译者

和齿都是各自的秩序体系，二者在性质上是异质的。但是，正如前边已考察过的，在赐爵的场合，其爵位也首先是在与赐爵相伴随的饮酒仪礼的场所实现的；至于齿位，据传统的观念，也是在称为乡饮酒礼的饮酒仪礼的场合显示出来的。总之，两者都是按饮酒仪礼上的席次而对其位次予以显现、确认并盟约化的。从这一点来说，它们并不是基于各自不同的原理来形成秩序的。关于这一点，依据对"爵"本身的本质性研究，这两者的亲和性会更加明确起来，将走向从根本上说两者间没什么区别的认识，这一点容后叙述。

这样，爵位与齿位，不仅是在使两者发挥机能的仪礼方式上存在亲和性；作为当前研究的问题，还应指出如下的问题。如第二章所已考察过的，汉代民爵赐与的对象，是全体编户良民男子，并不像通常说的那样只限于家长。而且，也如在那一章中所明确了的，民爵赐与的方法，是把爵级累积起来，加算起来。不用说，如第一章中研究所表明，虽然存在按民爵赐与以外的手段而获得爵级的方法，但从大局着眼，它们是微不足道的；当时庶民的爵位大部分是靠民爵赐与来决定的。从这里，就产生出如下的结果，就是各次民爵赐与的机会是均等的、普遍的，在这些机会，各个人间是不发生爵级的差别；但从长年累月来看，则遇上赐爵机会越多的人，其爵级也就越多。其结果是，越是高年者，其爵级加算起来，每成高爵者；相比之下，低年者因为总是爵级少而成低爵者。这样，由于民爵赐与而产生的有爵者的爵位的差等，结果与齿位并不矛盾而趋于一致了，当然，这是说原则上如此，作为不符合这一原则的情况，还有对吏及乡官的增加爵级；还有对被表述为"当为父后者"的嗣子的赐爵问题。不过，这也就是那么几项理由而已，在原则上，来自民爵赐与的爵位序列，同来自齿位的序列，是不矛盾的。这件

事，从实质上来说，则是把来自齿位的序列，通过赐爵而使之变为显在的秩序，给潜在于民间的秩序形成之可能性，依靠赐爵而使之明朗化了①。

且有甚者，上述的齿位与爵位的关系，不仅如前述在机能方面、结果方面不相矛盾，且还可进而看到两者之互相调节。前项所引《周礼》地官党正之文，有一段说：

> 属民而饮酒于序，以正齿位。一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父族，三命而不齿。

又《礼记》祭义说道：

> 一命齿于乡里，再命齿于族，三命不齿族②。有七十者，弗敢先。

《荀子》大略篇称：

> 一命齿于乡，再命齿于族，三命，族人虽七十，不敢先。

所有这些记载，都是解释：在受爵命而成为士的场合，依其命数之不同，齿位的序列也应不同的：一命而成下士者与乡人按年齿的顺序坐立；再命而成为中士者，不再与乡人同计齿位而只与族人按年齿之顺而坐立；三命而成上士者，因其位已高，甚至跟其族人，也不再按齿位而论序了，不过，三命者，已被优拔于其同族齿位的场合，对于同族中七十岁以上的人，在祭义说来，则不能超越这些七十岁之人。而在荀子的说法，则即便是族人中的七十岁者，三命之人也比他们处于优位，可看出两种说法的不同。这里，显示出在命数与齿位的关系上，爵位应优于齿位，以国家权力为背景的爵位优于自

---

① 日文原词为"显在化"。——译者

② 此处句读疑误。应读为："……三命不齿。族有七十者……"——译者

生的那种齿位序列。

这一点,是我们在有关汉代民爵的场合也已指出过的。在前汉,通常是在对男子赐与爵一级的场合,同时对为吏者则赐与二级;迄乎后汉,通常对男子赐与二级之时,对三老、孝悌、力田等乡官则赐与三级;这就说明,虽说爵位与齿位在结果上是一致的,但仍是爵位具有优越性,正因为这样,就像在第三章第四节所述的庾峻上疏之文中也说到"闾阎以公乘侮其乡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的,在里中,则以持有民爵最高的公乘这一爵位而凌驾于乡人;而成为郎中,则以受了吏爵较其家族为上爵。按上述引文来说,就成为"不齿族"的结果。从而,如上述,虽然说爵位与齿位是不是矛盾的,两者可以协调,然而却贯彻着爵位优越性的原则。

又,如上述"朝廷莫如爵,乡党莫如齿",爵是朝廷的秩序,齿是乡党的秩序;但即便这样,并不是说在朝廷就否定齿的秩序。《礼记》祭义说道:

> 昔者,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遗年者。年之贵乎天下久矣。次乎事亲也。

正如这里所说,尚齿一事,被认为是贯穿于古今,是盛王所不能疏漏之事。所以,在这句下面,又接着说道:

> 是故朝廷同爵则尚齿。

是说在朝廷爵相同的场合,则按齿位成序,反映出即便在朝廷,也应尚齿位的。而且,这个"同爵则尚齿"一事,同样,也出现在祭义的文中:

> 军旅什伍,同爵则尚齿。

说明这同样也是适用于军旅什伍的场合的规律。这里所说的什

伍，据郑注，解释为“士卒之部曲也”，因为这里所说的部曲是军队编制的单位，所以所谓军旅什伍意味着形成编制单位的军队；那么，在这种场合也考虑到爵位与齿位的关系，就是以军的兵士为有爵者为前堤的。这个祭义是在何时写成的虽不明确，但甚至在什伍也须考虑爵位与齿位的关系这一点，确是反映出爵的范围业已扩大的战国时代以后的世态。

在祭义的文中所示的在同爵者间齿位的活用①，恐怕不只是经典中的规定，大概在汉代也得考虑存在这种情况。在汉代，在朝廷的场合，秩次是否凌驾于爵位之上的问题，在第一章已经做了估计；而在民爵的场合，可想而知，是会同时出现多数的同爵者，所以在这种场合，大概是在同一个里内，爵相同时，则尚齿位。这样，大概可以说，依爵而定的秩序，从这点来看，与依齿而定的秩序，是不相背反的。

三、爵制秩序的确立

根据以上的考察，应是自生的里的秩序的齿位，与来自外部的作用的他律的秩序制度——爵位，归根结蒂，是可以予以协调的；这一点恐怕是判明了。在那里，考察的问题，第一，是作为其前提，当时的里已经是异姓杂居的集合体，在那里，自生的秩序形成机能已经被弱化了；第二，齿位秩序与爵位秩序，基本上是不矛盾的，却是潜在的秩序形成机能可以靠赐爵这个他律的作用而显现出来。那么处在这种场合，如上述，就规定下了爵位对齿位之优越性，或

① 原文所用汉字词汇如此，意思大抵是：在同爵者间，怎样对待齿位，依情况而灵活运用。难恰译，暂依用原词。——译者

者说,在爵位中还要援用齿位,也就规定了同爵者相互间的秩序,对两者进行了调整。这一点一经判明,则作为当前课题的由赐爵而形成里的秩序,也当然是可以理解的了。就是说,在与赐爵同时举行的饮酒礼上,按爵位来确定席次序列,跟以正齿位为目的的乡饮酒礼的机能一样,是作为神圣的饮酒仪礼上的盟约,将参加者从内部紧密联结起来,并且使他们互相确认这种爵位的意义。然而,在前引的《礼记》乡饮酒义上所说"君子之所谓孝者,非家至而日见之也。合诸乡射,教之乡饮酒之礼,而孝悌之行立矣"。就是说,通过饮酒礼就规定了日常生活的规范,从而,在赐爵的场合由饮酒礼所决定的序列,成为制约其后的里的社会生活的身份序列,里的社会秩序,由饮酒礼所决定的爵次来规定。于是,可认为,赐爵就形成了里的秩序。

我们可以认为,爵形成里的秩序、有爵者在里内获得身份地位,是经由以上的过程实现的。这一点,正如我们屡次说过的,就是赐爵的机能在于形成里的身份秩序一事的具体内容。而且,如前述,这也是应该作为爵的本质的机能来掌握的。但是这一点,从上述的考察,还是未予判明的,有待于后边的考察,关于靠了赐爵的机能而形成里的秩序,还有应予注意之点。那就是已经多次反复指出的,通过赐爵而形成秩序,并不是基于单方面的权力恣意地形成秩序,而是由国家之手把潜在于民间的秩序具体化了、明朗化了[①];具体说,就是将民间的尊重齿位这一潜在的秩序形成机能,通过在民间习俗上认为神圣崇高的饮酒仪礼之媒介,编制成为爵制的秩序。

---

① 原书所用此二汉字词汇为:"具现化"、"显在化"。暂译如此。——译者

可以认为，正是在这里，存在着赐爵这一行为怎样与民间习俗相融合、形成里的秩序，而有爵者按其爵位之高低，是怎样实现了身份的特权等问题的秘密所在。

在我们这样考虑之时，还遗留有问题，那就是：作为爵制秩序形成的前提的里的自律性秩序形成机能，是怎样走向弱化的？还有，就是本章第一节指出的问题——这种由赐爵而形成的秩序，为什么非得是赐爵不可呢？前一个问题，如前述，是与本书的中心课题在中国古代帝国形成过程中个别人身支配的理念之确立问题有关联的，应于下一章详述。后者则是前此也已指出过的是爵的本质机能的问题，而又跟成为悬案的"女子百户牛酒"的女子问题存在牵连。本章，先把后一个问题于下一节做一研讨。

注　释

〔1〕 关于乡饮酒礼，参照藤川正数《体现于乡饮酒礼的秩序的原理》(内野台岭先生追悼论文集，1954年)

〔2〕 参照胡玉缙《汉十月大饮礼考》(许庼学林156页以下)。

〔3〕 参照凌纯声《太平洋区嚼酒文化的比较研究》(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五期)。

〔4〕 守屋美都雄《父老》(《东洋史研究》一四之一、二合刊，1955年)。

〔5〕 参照第三章第四节注〔17〕。

第六节　爵的传统性质

在以上我们所考察的，是从赐牛酒、赐酺谈到与赐爵相伴行的饮酒仪礼，又把由此形成的秩序，从跟齿位问题的关系的角度，来

加以研究;而关于爵本身的性质,尚未考察。但是,正如已屡次指出的,由二十等爵制所形成的秩序,应看作是来源于爵本身的本质的机能;而且,也应认为,二十等爵制的爵,跟所谓五等爵制的爵,也具有意识形态上的相续的传统的内容。因此,由上述的赐爵而形成的秩序,很有必要把它作为爵本身的本质机能再做考察,我们想通过这个工作也可以理解二十等爵制的传统性格。本节的考察,即针对这一问题。

一、作为礼器的爵

如所周知,爵这个字,用于三种意义。第一种含义是迄今我们所考察的爵制的爵;第二种含义是作为饮酒器皿的爵;第三种含义是作为与雀字通用之字的爵。其中,用于第三种字义的例子如:《礼记》月令:"鸿雁来宾,爵入大水为蛤"句中所说的爵;又如在汉代赐爵事例〔二九〕所示,有神爵翔集未央宫之祥瑞,且以此改元,从翌年起年号称为神爵。这些都是爵字用于雀的意思的事例。

但是,在古文献上更多使用的,是作为饮酒器的第二字义。《毛诗》邶风所见"公言锡爵"以及小雅甫田所见"发彼有的,以祈尔爵"、"酌彼康爵,以奏尔时"、"三爵不识,矧敢多又"等的爵,以及大雅生民的"或献或酢,洗爵奠斝"的爵,都是在这个意义上的爵字的用法。

这里,成为问题的是作为这种饮酒的器名的爵。《说文解字》称:

> 爵,礼器也。象爵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所以饮器象爵者,取其鸣节节足足也。爵,古文爵。象形。

这里是讲:爵是礼器,其字的构造,上部象爵(=雀)之形,下部由表

示鬯酒以及持酒的又字组成。此饮酒器之作雀形，其理由在于在饮酒之时，其音似雀之鸣声。这里所说的爵的字义是属于第二义的用例，从形状上来说也与第三义的用例有关联，但对第一义的爵制之爵则不相干。这里，“爵，礼器也”所说的礼器，大概可认为是指一种青铜器的爵。即前部有称为流的注口部，后部有称为尾的尖形，在上缘部的两边上有作把手的两柱，三足形，高约二十公分左右的酒器[1]。

关于这个爵，《毛诗》国风周南疏所引韩诗说称：

> 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觯……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总名曰爵。其实曰觞。

像上述所说，将爵作为饮酒器的总名。不过，在《说文解字》上边称：“觚，乡饮酒之爵也”，“觯，飨饮酒角也”，这里，把爵与觚及觯都作为礼器这点，值得注意。所谓礼器，与“登①，礼器也”或“豐，行礼之器也”一样，这些在说文上称为礼器的东西，都是酒食之器，这点值得注意。《礼记》礼运称：“夫礼之初，始诸饮食”，如在乡饮酒义也说：“是席之正，非专为饮食，为行礼也”，把酒食之礼作为礼的开始，尤其是以《汉书》卷二十四下食货志下谓“百礼之会，非酒不行”，像这样，把饮酒仪礼作为礼的基础而予以重视[2]。因此之故，酒器之爵，作为在饮酒仪礼上行礼之器而被重视，不能说是没有缘故的。

但是，把这种爵看作是爵形青铜器，则其盛行时期为殷代以迄西周；从现在的遗物看来，则在那以后，这种形态的青铜器业已衰退，作为遗物的饮酒器，从爵向盉过渡[3]。但尽管如此，而爵仍然

---

① 日文原书作“登”，误；应为“登”。见《说文》。从改。——译者

作为饮酒器的名称而被使用着。例如《左传》庄公二十一年谓:“郑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与之。虢公请器。王予之爵。郑伯由是始恶王”;显示出郑伯与周王之争端的发端。这里,给与虢公的明显是作为器物的爵。《礼记》玉藻谓:“君若赐之爵,则越席,再拜稽首受,登席祭之。饮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后授虚爵。君子之饮酒也,受一爵而色洒如也,二爵而言言斯,礼已三爵而油油以退。”少仪称:“客爵居左,其饮居右,介爵、酢爵、僎爵皆居右”;又谓“小子走而不趋,举爵则坐祭立饮”。这些,都是指作为饮酒器的爵的意思。乡饮酒义也谓:“宾酬主人,主人酬介,介酬众宾,少长以齿,终于沃洗者焉。知其能弟长而无遗矣。降。说履升坐。修爵无数。”这也是这类例子。又于汉代,爵字作为饮酒器的意义而使用之例,可指出《淮南子》脩务训“奉一爵酒,不知于色”。像这样,在爵形青铜器衰退后,饮酒器也称为爵,还成为在饮酒仪礼上行礼之器;关于这点,一方面是爵是行礼酒器的总称,仍然强烈地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另一方面,是不仅那种流尾两柱三足形的饮酒器,似乎其他形状的饮酒器也渐被称为爵了。《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班婕妤条孟康注说:“羽觞爵也,作生爵形,有头尾羽翼”,这表示出,汉代的羽觞为爵形酒器,其形状似雀;这使我们想到:称为爵的饮酒器是不是在汉代也有?但这也不是传统的青铜制品,而是如“玉篇”所说“爵、竹器,所以酌酒也”的竹制品,甚或可能是木器、漆器、瓦器等了。但是,以上还全是想像,还有待于今后的文献学的、考古学的调查;而且,如汉墓中屡有出土的耳杯与爵的关系问题,如今还全然不够明了。

二、爵制的原义

如上述，爵是在作为一切礼的中心的饮酒仪礼上，行礼的饮酒器的总称；但是在春秋以后，它被传统地观念化了，这一点好像也暗示出爵制的原义。如在上一节及大上一节所考察过的，在民爵赐与的场合，赐爵之所以形成为里的秩序，如我们反复说明的，这是因为与赐爵同时举行饮酒仪礼，当时的席次就规定了社会身份。上述的考察，是从与赐爵相伴行的赐牛酒及赐爵推测出来，而且是把它跟在乡饮酒礼上的尊重齿位来对照考虑的。这样，如果认为爵本来是行礼的酒器，那就令人推想到：赐爵的原来的意义，是否就是饮酒仪礼本身！那么，我们可以设想，是不是这样一种情况：爵是行礼的酒器；修爵即用爵巡饮，则是饮酒仪礼的施行；那时，坐席的序列即成为爵的巡行的序列，亦即爵列、爵次；而其各个仪礼行为皆伴有赐爵或拜爵；所以，不久之后，由饮酒仪礼而制度化了的这种秩序本身就成为爵列、爵次；而在该秩序内加以定位的这种行动，就是赐爵或拜爵；而把该秩序总称起来，叫作爵。这种推测，本来是关于爵制成立的原始过程的推测，在当前我们所研究的这个时代，则爵位本身就表示一种身份性秩序。但是，尽管如此，从赐与民爵的场合伴随有饮酒仪礼这点来考虑，爵制还没有从如上推断的原始性质分离开来，毋宁说倒可认为因此而维系了爵制秩序的制约力。

如果这样考虑，则在民爵赐与之时的赐牛酒及赐酺，毋宁说是铺陈与显示了包含于赐爵这一行为内部的机能；并不是由于赐牛酒、赐酺才指出了有饮酒礼的存在，应认为是赐爵一事本身，作为其本质机能，就指明了饮酒仪礼的举行以及相应的秩序规定。而

且,应该认为,只有赐爵本身具有此种特性及机能,它才能够跟所谓乡党齿位的秩序不相矛盾,并融合为一体。

前已述及,齿位与爵位好像是两个不同的体系,有"朝廷莫如爵,乡党莫如齿"的说法。但是,如果像上述那样考虑,则在早先阶段制约齿位的因素也是爵位;而且可以估计到,存在有齿位与爵位的未分化状态。当然,这充其量是作为原始的机能形态来估计,那时是否已经有爵这一用语还是问题。但是,两者都是由饮酒仪礼所制约的秩序;而齿与爵,只要是从齿与爵的原义来论断,在齿表示年龄、爵是行礼的酒器这一点上,两者并不是同位[①]的对立观念,应认为两者是相辅相成以规定并且维持了秩序的。而那种原始阶段的秩序规制,最初是制约着族的结合集团的内部秩序的。《礼记》祭统谓:"凡赐爵,昭为一,穆为一。昭与昭齿,穆与穆齿。凡群有司皆以齿。此之谓长幼有序。"这就是说,祭时的饮酒礼,昭穆各皆以齿位列席,各赐以酒爵;这并不一定表示出原始的饮酒礼,不过,这里,是把酒爵的序列按昭穆的齿位来定,而由此来表示长幼之序,从这来看,似乎反映了在由族的结合而成的集团内部,齿位与爵位是相结合的。

但是,不久之后,在集团相互间一经形成政治的关系,则此种秩序就不再仅限于族的集团内部,它就转用于制约集团相互间的秩序,于是发生齿位与爵位的分离,爵位就转化成为由齿位所奠定框架的秩序。所谓把天子与诸侯、诸侯与卿、大夫结合起来的观念化了的周爵,就可以认为是这种性质的东西。对该阶段的爵与齿的本格状态从结构上掌握,应说是"朝廷莫如爵、乡党莫如齿"了,

① 日文原汉字词为"同次元的"。——译者

但不能因此就说爵与齿在本质上是两个不同的秩序体系。于是，像这种既经分离了的爵位与齿位，重新以民爵赐与的形式结合起来，可理解为这就是战国以后的民爵制。不言而喻，在那时，如上述，爵的秩序，不再是自生的，而带有政治性了。从这里是可以窥见统治者的意图，但并不是来自单方面的强制，而是跟内蕴于民间的习俗再行结合，才产生实现的可能性，如果没有这一点，是不能期待由赐爵形成秩序的。如果这样考虑，则二十等爵制的爵的观念，也是传统性的，决不是新创造出来的秩序。只有这样理解问题，才可以了解由赐爵而形成的秩序来自爵本身的本质的机能。

更进一步说，爵的这种传统性格，并不仅表现于如前述的民爵制。《汉书》卷四〇张良传记述高祖六年功臣封爵之时，群臣日夜争功不绝，皆担心自己是否被漏封而不安，形势颇为不稳。张良进劝高祖：首先对曾在高祖举兵时与高祖抗争、后降高祖的雍齿给以封爵，则其他功臣自将安心。“于是上置酒，封雍齿为什方侯。”这是当封爵的场合，伴随有置酒仪礼的例证。又《后汉书》卷一光武本纪建武六年条说到，大司马吴汉平定山东，诸将返还京师之际，曾置酒赏赐；如果在这个赏赐之际，包括有因军功而赐爵，则应属赐爵伴有置酒之例。

以上关于爵制的原义的理解，以及在此基础上关于二十等爵制的爵的观念的传统性质的理解，都是来自对爵制之爵与饮酒器之爵两者关系的认识。《礼记》祭统说：“君洗玉爵献卿。尸饮七。以瑶爵献大夫。尸饮九。以散爵献士及群有司。皆以齿。明尊卑之等也。”这里是说使用酒爵的饮酒礼，显示尊卑的等级的，从而也可以说是表示了酒爵与爵制的关系。但是，另一方面，也存在否定此饮酒器之爵与爵制之爵的关系的有力见解。这就是朱骏声《说

文通训定声》爵条所表示的见解。其内容如下：

〔假借〕为尊号二字。礼记王制，王者之制禄爵，注秩次也。周礼太宰，爵以驭其贵，注谓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按爵古音如醝，尊号之合音为爵。故借爵字，以当之。犹本言而已而曰耳，本言之焉而曰旃，本言蒺藜而曰茨，本言胡卢而曰壶也。旧说，古人行爵，有尊卑贵贱，故引申为爵禄。按凡礼器皆有次第。何独取于爵。岂觚觯角散，亦得为尊号耶。且说文，爵爵之次第也，则当用爵字。今禄秩用秩，亦不用爵。或又曰，与尊用酒，尊字同意。按尊与椑对，故得转注爵则有贵有贱，不得专为贵义也。

这里所示的朱骏声的见解，是认为爵制的爵字是尊号二字的假借。就是说，爵的古音为醝，是尊与号的合音，而是借用爵字；说明这跟诸如而已的合音为耳，之焉的合音为旃，蒺藜的合音为茨，胡卢的合音为壶是同一来历。于是，反对“旧说，古人行爵，有尊卑贵贱，故引申为爵禄”这个旧的见解，认为所有的礼器都有次第，怎能说唯独用爵来表示尊卑贵贱呢？跟爵同为行礼之饮酒器的觚、觯、角、散等物，难道也可用为尊号吗？做了反问。又指出，《说文》谓“爵爵之次第也”，所以，正是这个爵字应该用于尊号之意，但现在却不用爵字，而在禄秩上使用秩字。又述及，有一种说法是，爵与注酒之器的尊，都用于饮酒；所以，爵与尊同义；但应认为，尊是与圆樽即圆形木制的樽——椑这一器具相对而言的器具，所以，尊椑即转成了尊卑；爵成为贵贱之意，说爵是专指尊贵之意，是不合理的。

关于朱骏声的这一见解，又产生如下的疑问。首先，他说：并不光爵是礼器，而爵却垄断了礼器称号，这是不合理的。但如前

述，爵是饮酒礼器的总称，从而，以爵来表示饮酒仪礼，并从此产生出爵次、爵列之意，又转而表示爵制秩序。这不能认为不合理。毋宁说，他在把爵作为尊号二字的假借这一想法，就已经是以爵乃高贵之物的观点亦即前述据拙见“朝廷莫如爵”的阶段的爵的观念为前提的了；不过，当考虑爵制的原义之时，是应该考虑在那以前的作为爵与齿未分离状态下的秩序的爵，而却缺少这点，不能不说在前提上就错了。第二，他说到在《说文》上𩰫是爵之次第，所以在表示行酒的次第时，用𩰫字比用爵字更为恰当。《说文》𩰫字条：

𩰫，爵之次第也。从豐从弟。虞书曰，平𩰫东作。

这里，引用虞书的“平𩰫东作”。但是，引用的虞书的这个部分，在现本的《尚书》尧典则作“平秩东作”；在《史记》卷一五帝本纪，则记为“便程东作”。据此，则𩰫与秩、程，是古文、今文的区别[4]，不使用𩰫字而使用与其相通的秩字和程字；如果是这样，则秩和程各有如秩禄（《史记》货殖列传）、程式（《汉书》刑法志）的用例，并不像朱骏声所说的𩰫字不被使用。第三，如果爵与尊共用，则爵是否意味着尊卑呢？他的这个反论，是跟把爵作为尊号的错误前提相通的。

因此，朱骏声认为爵禄的爵与饮酒礼器的爵是没关系的这种想法，如上述，是有问题的，应是不能同意的；但对朱骏声的说法的怀疑并不等于说就赞成他所谈到的旧说或另外某一说。就是说，在“古人行爵，有尊卑贵贱，故引申为爵禄”这一见解中，已表明在行爵场合，以尊卑贵贱为前提；又，对于“与尊用酒，尊字同意”之说，也要看到尊字并不表示秩序结构的全部内容。在这些点上，都与前述我的见解不同，这是不用多说的。

除上述朱骏声之外，关于爵禄之爵字的起源问题，另立别说的，是俞樾的《儿笘录》[5]第二。他在那里写道：

樾谓，经传爵字有二义。酒器一义也。爵禄又一义也。今许书训爵为礼器；而爵禄义不见。然则爵禄字当为何字邪。或曰，古人行爵有尊卑贵贱，故引申为爵禄字。然则觚觯角散无不可称。何独取于爵邪。今按爵下重文[illegible]，即爵禄之爵也。其字从[illegible]。说文册部[illegible]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古人受爵必有册。以书所受之王命。故其字从[illegible]。其上作[illegible]者，从爵省声。[illegible]即爵上之木也。古书皆叚爵为[illegible]。故捉为一字。许君不能是正，误以[illegible]为爵之古文。而爵禄之爵，遂无本字矣，今宜删爵下重文，而隶[illegible]字于册部。

这里是说，认为前述的《说文》上面的“[illegible]，古文爵，象形”，这才是爵禄的爵字，这个字与酒器的爵字，是两个字，而这个字实际上是从册字，是意味着策命的。如俞樾所说，在《说文》上，是以锡命的策书来解释册字的，但爵字的重文是否就一定从册字，乃是疑问。徐锴的系传。关于这个字是这样解释的：

臣锴曰，爵正居形，册其后尾，冂其翅也。

认为是爵（＝雀）正居之形；据王筠《说文系传校录》卷十，则谓：

朱竹君本顾本作[illegible]。古文四声韵作[illegible]。惟说文韵谱作[illegible]。于雀集于木上之形似，盖是也。

这里表示出其字形有诸体，且把这解释为群雀集居于木上之形；徐灏《说文解字注笺》上说：

古文爵，夏竦作[illegible]为优。盖上象其尾，下有三足，中为其量也。系传曰，爵正居形，是也。

这是解释为雀的形象。王筠的《说文解字句读》卷十，把这记为[illegible]，叙述道：

盖群集木上之形。特说文言如此者，率不可解之字，恐象形二字，后人加之。大徐以为不通而删如此也。

这里是说，虽将此解释为雀群栖木上之形，但在小徐本，虽如上引之句作“古文爵如此，象形”，而在大徐本则如上述予以删去了，指出在《说文》上谓“如此”者，都是对不可解的字的推测之意，象形二字大概是后人加上去的。通观这些解释，各人对这个古文爵字，虽然有单数复数的区别，但都是解释为雀的形象，而且有种种字形，但是其中都包含有无论如何不可能解作从册字的意思。而且退一步说，即便这个古字爵字如俞樾所说是从册字，是锡命的策书，而称策书为爵，管见所及是没有的。因此，对上述俞樾的解释，也不得不判断为是难于成立的。

以上，我们研讨了朱骏声、俞樾两人关于爵禄的爵字与我的见解不同的见解，不过，结果可看出，并没有必要根据这些见解来更改上述的我的见解。因此，爵制的原义，如上述，应认为是来自饮酒仪礼的齿位纪律，它演变而至于分离出来爵制，从而由这里也可推断出来爵的传统性质及其实效性。这样，如果判明了二十等爵制的爵的性质，则由此也就会明确作为国家秩序的爵制秩序的实态。但是，这作为下一节的阐述内容；下边，让我们就还作为悬案遗留着的赐牛酒之际的“女子百户牛酒”的女子做一考察。

三、关于妇人无爵

在上一项，说明了在汉代二十等爵制，爵这个观念的内容，是传统性的；其机能，也还是以传统的习俗为基础来实现的。把这一点反转来考虑，那就暗示我们：伴随二十等爵制的各种现象，不也是有可以作为传统的事物来理解的吗？已如上述，作为有爵者的

特权的刑罚减免一事，也是可以从爵的传统的性格来理解的。但是这一点，在我们已经推断出来爵的原义、已经考察出来原始的爵的观念内容的今天，这不能再看作当初我们所说的内在于爵本身的本质的性格；这已经是处在爵位与齿位相分离、爵位转化为占支配地位时的秩序，在这个阶段，只有这些才被认为是礼的世界；在此阶段，礼，业已从以前所说的与民间习俗未相分离的状态，变为因统治阶层的独占而体系化了，即应看作已具有第二次附加的属性。作为这种伴随于爵的属性之一，就是所说的在汉代妇人无爵称。即《汉书》卷八十一马宫传载：

> 及元始中，王莽发傅太后陵，徙归定陶，以民葬之，追诛前议者。宫为莽所厚，独不及。内惭惧，上书谢罪，乞骸骨。莽以太皇太后诏，赐宫策曰，太师大司徒扶德侯上书言，前以光禄勋，议故定陶共王母谥曰，妇人以夫爵尊为号谥，宜曰孝元傅皇后……

这是说，王莽发元帝的傅皇后陵墓，移到定陶，而改葬为庶人之际，马宫曾反对此事，但并未获罪，因此他自请免官，对此发出了慰留的诏书。从诏文中所引马宫前议内容，可看到有“妇人以夫爵尊为号谥”，号谥，就是《汉旧仪》中所说“爵等，生以为禄位，死以为号谥”的号谥，那当然是要按照生前的爵称。这里，当是妇人的场合，以夫的爵为号谥，那不外乎由于妇人无爵等。《后汉书》卷十下皇后纪谓：

> 论曰，汉世皇后无谥，皆因帝谥以为称。

这也是同一种想法。《汉书》卷九十七外戚传叙述后宫女官的称号说：

> 至武帝，制婕妤、娙娥，傛华、充依。各有爵位。

《后汉书》卷十下皇后纪虞美人条说：

顺帝既未加美人爵号，而冲帝早夭。

这里，是说女官有爵位，而美人好像也是爵号，不过，这一点正如在第一章中已经说过的，所有后宫女官的等位都是由视秩、比爵来表示的，并不是爵本身。但是，在后宫女官的场合，对她们没有可从的具有爵位之夫这一点，必须注意。对妇人封爵，只有极有限几例，如：前汉时，高祖兄伯之妻，被封为阴安侯[7]；萧何死后，其夫人被封为鄼侯[8]；樊哙之妻吕颉，被封为临光侯[9]等。但所有这些，都是吕后称制时代的事，其余的都不过是得君号、被赐与汤沐邑而已。

像这样，在汉代爵制，妇人无爵一事，与《白虎通》爵篇中如下的想法大概也有关系：

妇人无爵何。阴卑无外事。是以有三从之义。未嫁从父，即嫁从夫，夫死从子。故夫尊于朝，妻荣于室，随夫之行。故礼郊特牲曰，妇人无爵，坐以夫之齿。礼曰，生无爵，死无谥……

也就是说，据此，则妇人有三从之义，出嫁以前从父，如果嫁了就从夫，夫一死而从子，所以妇人随夫之行。这种想法，如文中所示，全是来自礼的思想。其中，三从之义，如《礼记》郊特性所示。而此郊特牲中说道：

共牢而食，同尊卑也。故妇人无爵，从夫之爵。坐以夫之齿。

这是表示：在婚仪上，夫妇是共食牢肉的，这就意味着，夫妇的尊卑相同。所以妇人无爵，从夫之爵，礼席坐次，按夫之齿入坐。

像这样，如果把妇人无爵一事的意思，如上述，追溯到礼法来

理解的话,则关于赐牛酒的场合以女子为对象这点,也可以得到理解了。就如在本章第三节已经考察的,这些女子,并不是家长之妻或女户主的意思,应理解为百户亦即里内的女子,这是与作为赐爵对象的男子相对应的意义上的女子。那么,女子每百户所赐与的牛酒,是牛一头酒十石;我们估计,那当然不光是由女子来饮食掉的,而是由里中所有的人以之为材料,在赐爵之际举行饮酒礼的。但是,在赐爵的场合以外的赐牛酒事例,如前述,却都没有指出女子,所以,从这看来,赐爵之际的赐牛酒也不是光给与女子的,这点恐怕是很明显的。从以上这点看来,这个对女子赐牛酒的意义,就在于:当男子由于赐爵而形成里的秩序时,该秩序并不只是男子的秩序,当然也应是包括女子在内的秩序,在因赐男子爵而举行的饮酒仪礼上,女子以牛酒而参加,靠着爵与牛酒而完成饮酒仪礼;与此同时,女子因而以从属于男子之爵的形式,形成为两者相结合的秩序。我们应该这样认识问题。

在这种场合,女子一词的解释,如第三节中所示沈钦韩的解释那样,并不限定于有爵者或无爵者之妻,而是更广大的妇女。如果这样,那就如前面的《白虎通》和《礼记》郊特牲所示,女子从父、从夫、或从子,是秩序应具有的样式。如郊特牲所示,妻共食夫的牢肉,从夫之爵,又依夫之齿位而定坐席。于是,尚未出嫁的女子以及寡妇,如果也各从父从子而参加此饮酒仪礼,则此平素因无理由而受禁止、如今得以举行的宴饮,里内之人,悉数参加共享欢乐;而在赐爵的场合,又接受牛酒的赐与,饮宴在五日之内进行。此事的目的在于形成里的秩序,也成了使人们尽情欢乐的日子。而且,如

《说文》酺字条所说："酺者布王德也，大饮酒也"[①]，显示出这具有借饮酒之乐而使皇帝之德普及于天下的性质。因此，从这点来看，可认为，赐爵是与德治主义相关联的，它是构成德治政治的基础的。

如果像上述这样考虑，则赐牛酒之际所指的女子，就是从传统的爵制秩序内妇女的地位的应有状况来规定的，可以说是因此而将赐爵的旨趣更加强化了。若这样看，则已如前述，即便并非在所有的民爵赐与的事例中都有此"女子百户牛酒"的规定，在那个场合是否把官物牛与酒真的赐与了是另一问题；而在赐爵一事的机能之中，恐怕是包含有这种使女子也参加饮酒礼，共同形成秩序，尽享欢乐的意图的。但是，在"当为父后者"作为赐爵对象的场合，看不到有附随以赐与"女子百户牛酒"之记载的事例。这点，与其认为是记载上的省略，毋宁认为是因为在这种场合的赐爵，是只限于各户嗣子的特定对象，所以没有以一般女子为对象的赐牛酒。到了后汉，这赐牛酒的指示从记载上消失不见了，仅在事例〔六八〕，仅限于河南女子进行过，这大概是因为，做为官物之牛酒，不再在广大范围内赐与了。

在以上，考察了二十等爵制的民爵赐与的机能，结果，我们得知，机能是与爵的传统观念、传统社会习俗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由赐爵而形成的秩序，靠着跟这种传统性的融合而实现。那么，像这样对天下的庶民给与传统性的爵，并因此将里的秩序作为传统的爵制秩序而使之形成了。然则，这一点，又具有怎样的意义呢？下面，应该考察这一问题。

---

① 《说文》原辞为："酺，王德布，大饮酒也。"——译者

注 释

〔1〕 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考古学专刊丙种第二号,1958年)。

〔2〕 参照加藤常贤《礼的起源及其发达》.1942年(第二版改题《中国原始观念的发达》,1951年),28—33页。

〔3〕 滨田耕作《关于爵与杯》(市村博士古稀纪念东洋史论文集,1933年)。

〔4〕 参看承培元《说文引经证例》卷三。柳荣宗《说文引经考异》卷二。

〔5〕 《春在堂全书第一楼丛书》所收。

〔6〕 齐思和《周代锡命礼考》(《燕京学报》第三十二期,1947年)。

〔7〕 据《汉书》卷四文帝纪即位年条苏林注。

〔8〕 同上,卷三十九萧何传。

〔9〕 同上,卷四十一樊哙传。

第七节 爵制秩序与国家结构

到现在为止我们的考察,是为了从有爵者的身份特权的侧面来考究二十等爵制的机能,于是被认为是身份形成的场所的里,就成了研究的问题;结果我们就以里内的秩序形成为中心,研讨了爵制秩序。如上述,的确可以认为,秦汉的民爵制度,是欲首先在里内实现其机能;不过,里的秩序形成,并不是施行爵制的终极目的。毋宁应认为目的是在于:以皇帝为中心,把包括下至居住在里的庶民在内的人民,都组织到一元化的秩序中去,这也就是说,这个爵制具有作为国家秩序的性格。本节,对此加以考察,研究秦汉帝国的国家构造问题,这是应该从这里获得理解的。

一、作为国家秩序的爵制

作为以上考察的结果，里的秩序是由赐爵而形成；这一点，正如在大上节及上节所已详述的，并不是单方面地靠国家权力来强制做到的，而是靠了内在于民间的习俗与赐爵这个国家行为的结合才成为可能的。但是，为了实现这一点，如前述，其前提是里本身的秩序形成能力的丧失；从这点来看，由赐爵而形成的秩序，就是对里的秩序作了他律性的[①]规定，也就是靠皇帝权力实现了的秩序规定，也就是显示出了前述的爵位对于齿位的优越性。像这种里的形成秩序的机能的丧失问题，我们在下一章应单做考察；作为当前的问题来说，只要是形成了这种里的秩序，它就不再是与皇帝权力无关系的了，这点必须提出。

这样，就是说，由赐爵而形成了里的秩序，其结果，里的秩序由国家权力做了强固的规定。里中人们的日常生活上的社会身份，是按皇帝赐与的爵级之多寡来规定的。因而，爵级的多寡就成为爵级的序列，而形成为里的社会秩序。于是，人们作为有爵者的身份特权，在这种秩序结构中，得到具体的实现。这点表明了，国家权力作为每个有爵者在社会生活中的特权而显现出来。因而，若从国家权力的角度来看待这点，为了通过各个有爵者来显现国家权力，作为其实现的场所，于是形成了里的秩序；而由赐爵形成里的秩序，成为副产品。可认为是具有这种性质的。

---

① “他律的”（与此相对应，还有“自律的”）是原著所用的汉字词汇，似也可译为“外因的”，终感勉强。因难恰译，暂移用原词。含有如“由外因使然的”、“来自外部制约的”、“be subject to”等意思。——译者

因此,依靠这种民爵制度,国家权力就渗入进里的秩序的内部而加以规定、控制;这不单是里的秩序形成的问题,也是皇帝与各个编户之民之间形成身份性结合的关系的问题。只是因为这种身份关系,必须给与它实现的场所,它才得以显现,所以,为此,作为这种场所,必须形成里的秩序。这样一来,这种由赐爵产生的里的秩序的形成,并不只停顿在这里,它要超越里的范围,恐怕是以形成更大范围的秩序体系为目的。可想而知,这种秩序结构已超出里的范围,还不仅是扩展到难看作具体生活场所的乡、县、甚至郡的范围,而毋宁说应认为是把皇帝和有爵者直接结合起来的国家结构本身。郡、县、乡等中间组织,维持着这种皇帝与人民的结合的秩序,它们是以这种结合为基础而构成的统治机器的运转机构。如果这样考虑,则以如上述那种里为单位的爵制秩序,就是国家秩序本身。也就是说,对所有编户男子都赐予爵这种乍看之下甚至感到奇异的民爵制度,但就作为其理念的实体来看,那就不单纯是以形成个别的里的秩序为目的,而是旨在形成一种从内部支撑那巨大的统一帝国的统治结构的一元化国家秩序。在这里,人民的各个分子,作为其各自居住着的里的住民,一方面经营其以里为单位的社会生活;同时也意识到,自己社会生活上的身份,是与皇帝直接连结的,并赖此而得到保证的;基于这种意识而形成为里的秩序,并由此而被隶属于皇帝的一元化支配之下。

在这个意义上,爵制秩序之为国家秩序,由于考虑到皇帝的性质,而更加明朗化了。皇帝,不言而喻,是由秦始皇所创立的名称,按传统的称呼,就是天子。已如前述,赐爵的权限是只有皇帝即天子才得而保有的特权。晁错上疏中所说的"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亡穷"[1],就是表示这个意思。赐爵权由天子所独占,就是说天

子位于爵制的中心。因此,所谓与国家秩序合体的爵制秩序,从其制度结构的方面来说,虽也可说是以皇帝即天子为其中心,但不仅如此,实际上,我们应认为,天子本人也是该爵制秩序中之一员。这就是这样一种看法:天子也是爵。《汉书》卷二十五下郊祀志下称:

> 平帝元始五年,大司马王莽奏言,王者父事天,故爵天子……

这段话就是这个意思。这个"王者父事天,故爵天子"的想法,由于是后来篡汉朝、创新朝、以"周礼"思想为模式进行过种种改革而终归失败的王莽的言论,也许认为它恐怕有基于特异的思想之嫌,因而担心,似乎未便将之普遍化的;那么《孟子》万章句下则谓:

> 北宫锜问曰:周室班爵禄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详不可得闻也。诸侯恶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轲也,尝闻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孟子所说的周的五等爵制,包括有天子。不用说,孟子所示的五等爵制,他自己也说是全来自传闻,是否为周爵的实体尚属疑问,如今恐怕没有人认为这就是事实[2]。但是,在这里,问题不在它是否就表示周爵的实体,重要的是,孟子所理解的爵位的范围中天子被包含在内;他把天子解释为与公、侯、伯、子、男相并列的爵称而不以为怪。因此,战国时孟子所解释的爵的观念,如果与传统的秦汉爵制的爵的观念之间存有关系,则天子也是爵称,就是一个传统性观念,不能说是由于王莽的话才得以表现出来的观念了。迨至后汉时代,《白虎通》卷一爵篇称:

> 天子者爵称也。爵所以称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为

天之子也。故援神契曰,天覆地载,谓之天子。上法斗极。钩命诀曰,天子爵称也。帝王之德,有优劣,所以俱称天子者何。以其俱[3]受命于天,而主治①五千里内也。尚书曰,天子作民父母,以为天下王。何以知帝亦称天子也。以法天下也。中侯曰,天子臣放勋。书逸篇曰,厥兆天子爵。何以言皇亦称天子也。以其言天覆地载,俱王天下也。故易曰,伏羲氏之王天下也。

这里也是说天子是爵称,其理由与前述王莽奏文中的话相同,都是说,因为王者是天之子。这里所引用的诸书之中,《钩命诀》这个纬书称"天子爵称也",而书无逸篇[4]则说"厥兆天子爵"。从这些看来,可见天子也是爵称,天子是位于爵制结构之中。

然而,与上述的天子是爵称的见解相反,把天子从爵称中摘离出来的见解也是存在的。如将上述《孟子》万章篇的体系做了抽减,《礼记》王制的诸侯五等爵制说:

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

从《孟子》万章篇的爵制中,把天子除掉,而代之以子、男分为二位。这是由于认为天子在爵称之外,大概由于编者认为天子不是爵称。但是,像这种天子是不是爵称的差别,并不说明如前述的把天子作为爵制中的一员的见解的正确与否。若从秩序结构的角度来观察爵制,则天子是其中的一员,从而,天子也是爵称;不过,若从另一面看,天子是掌有赐爵的特权者,而所有的爵都是由天子授赐的,天子就不能再作为爵称。这两者并不是矛盾性的表现。这一点,正如前述的晁错上疏中所说"爵者上之所擅,出于口而亡穷",指出

① 据四部丛刊《白虎通德论》卷第一爵篇,作"王治"。——译者

了赐爵权是天子所独占的；但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正如在鲍宣的上书中，他谏诤哀帝封无功者爵时说道："夫官爵非陛下之官爵，乃天下之官爵也"[5]，指出爵乃天下之所有，非天子一人所可得而私之者。这都是同一类现象。也就是说，若从赐爵的这个侧面来看，如晁错所指出的，爵是天子授与的，从而，由此产生的爵制，似乎形成于天子之外；但若像鲍宣所说的那样把爵制看成天下的秩序，则爵就不是天子的私物，而应看成是包括天子在内的天下之物。把天子看作爵称的孟子，在告子章句上叙述道：

> 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弃其天爵，则惑之甚者也。终亦必亡而已矣。

这里，他把通常所认为是爵称的公卿大夫只视为人爵；而在此以外，把"仁义忠信，乐善不倦"视为天爵，并且认为这是居于优位的，而人爵应从于天爵。这固然是为了宣传他所主张的仁义之说的一种手段，而利用了爵的尊严性，但他把仁、义、忠、信也视为爵，这则是从爵是社会理法，是秩序的根干这个认识引申出来的，表时爵并不是基于人主的随心所欲者；在这样的爵的秩序观念之中，当然会认为天子也是爵称了。

像这样把天子也认为是爵称，是基于这种观念，即以天子为中心的爵制秩序是国家秩序，但也如前面的考察所判明的，由于这跟传统的爵的观念以及社会习俗紧密关联，所以有必要从内部对此种秩序结构的成员加以掌握约束。因此，在这里，就可以想像得到有一种以天子为中心的、由传统和习俗所支撑的紧密的结合，自天子乃至庶民被组成单一的集团；其理念则是，彼此相互间以爵的观

念为媒介而结成的一种有连带性的意识。这种结合,来源于在爵齿分离之际,把本属齿的秩序的族的结合这种构造,人为地植入爵的秩序之中,于是,爵制也采取了拟态于族制的[1]的结合形态了。嬴姓的秦王朝被称为秦氏,姓刘的汉王朝被称为汉氏或自称为汉家,都是打这儿来的。所谓家天下[2]的观念,就是从与作为国家的基本秩序的爵制结合一起很难分离的族的观念演绎出来的,天子是民之父,人民是天子的赤子,正好表明天子与人民的关系是建立在这种国家秩序的基础之上的。

因此,决定作为国家秩序的这种爵制秩序的,或者说应成为更始自新的契机的民爵赐与,之所以不是定期举行,而是在帝室庆事之际举行,如果考虑到上述的国家秩序的性质,是可以理解的。亦即帝室的庆事不单是帝室的私家的庆事,它是以帝室为中心的整个秩序结构的庆事,其欢忭当然应及于该秩序结构的全体成员;举凡即位、改元、立皇后、立皇太子等等发生在帝室内的新秩序的确立,因它又是关系于全体臣民之事,所以就作为整个结构秩序更新的机会而施行民爵赐与;或者,有的场合,也进行诸如大赦、赐牛酒、赐酺等等。上述的所谓更始自新的观念,在这个意义上表现为是一种秩序更新,王者改制的思想也与此相关联。而且,在民爵赐与之事例中,不仅是如上述在帝室庆事之际施行,如事例〔四五〕、〔四六〕,在黄河治水成功或如匈奴来朝等国家庆事的场合,也有施行之例。更有一些事例,如事例〔五七〕、〔五八〕、〔六四〕、〔七二〕、

---

① 日文原著为:"拟制的"族的结合形态。实际是指:爵制也拟度于族制,与族制相拟而成形。——译者

② 日文原文为"家族国家"。——译者

〔七五〕〔七六〕、〔八七〕等，是遭逢天灾饥馑之际举行的赐爵，其旨趣则在于当遭际凶事之会，更要更始自新，以期在新的基础上强化朝野上下之结合而共济时艰。若把赐爵总认为只是帝室把喜庆分赐与民，则是颇难理解的。

二、公权统治的形成

上面我们谈到，爵制秩序就是国家秩序。以皇帝为中心，使所有的官吏庶民都参加到这个爵制秩序中来，人人都作为这一结构的成员而被安排到一定的位置上。这也就是说，这一秩序结构与当时皇帝支配的结构是一致的。正如在序章也已述及的，秦汉帝国基本的支配关系，是皇帝与人民的直接的支配、被支配关系。在这里，作为理念的，是只有皇帝是支配者，所有的人都应由皇帝进行直接的或者是个别的人身支配；在皇帝权力之外再蓄有私权被看作是对国家秩序的阻碍。认为皇帝权力并不靠地方权力之媒介，但是却应贯通于族和家而及于每个人身之上。从而，在这个支配结构中，连看来像是直接与人民相接触、是事实上掌有权力之人的官僚，也是分掌着皇帝的权力，他们对皇帝总得称臣，没有皇帝的权力也就没有他们的权力了。像这样，站在这个一元化统治结构的峰顶的皇帝，因而就是无上的掌权者；如果我们注意到这一点，则所谓专制君主一词，就是与此相当的。这里，我们说，像这样的专制统治的理念结构，与上述那种爵制秩序结构相一致。而这究竟具有怎样的意义呢？

如果把皇帝支配的结构，就看作所谓专制君主制，而把这种支配就理解为皇帝握有的至高无上的权力对所有人民的压抑，则大概没法理解这种支配结构与上述的爵制秩序结构的一致性。然

而，在秦汉时代，被理念化了的皇帝的形象，并不是像这样的一个对人民的压抑者，而是作为应承受天命、考虑民生、具备德性、抚慰人民的人。这种姿态，无须举新的事例，附加于前述各赐爵事例的多数诏书的内容，就很好地反映了这一点。例如事例〔四一〕元帝永光二年春二月诏书中说道："盖闻，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奸轨服。今，朕获承高祖之洪业，托位公侯之上。夙夜战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尝有忘焉。然而阴阳未调，三光晻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盗贼并兴。有司又长残贼，失牧民之术。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亏，咎至于此。朕甚自耻。为民父母，若是之薄，谓百姓何。"就如这里所表述的，认为皇帝是应该作为人民的父母而负有使他们生活充裕的责任的。

不言而喻，如果强调此点，恐怕那就有被为政者的姿态所眩惑，而致无视当时专制统治的实质之嫌。但应该注意的是，就算这是故做姿态吧，但为什么它应是这个姿态，却具有特殊性。因为我们的历史环境与这种东洋帝王思想有密切的关系，所以就往往易于忽视这种特殊性；可是像这种德治主义的历史性格，却是应当重新予以研究的问题。也就是说，在这里，在道理上，连皇帝都不许他有恣意妄为的行动，毋宁说他倒应成为对人民的生活充裕负有责任之人，由这种意识构成了皇帝的理念上的形象。这种帝王观的思想内容，一般是用皇帝承受天命，是被委派来统治人民的天子来说明的。但是，若光是这样说明，就将导致皇帝的性格是由天帝与天子的关系所规定的认识，在这种场合，人民只是被安排在统治的客体存在的位置上，结果会放弃了从具体的秩序结构中来说明皇帝性格的任务。但是，如果像前述那样，天子也是爵称，也是与国家秩序相一致的爵制秩序结构的一个成员，则如上述的皇帝观，

就是在这种秩序结构中规定了的理念的形态，这是易于理解的。如果这样考虑问题，那么，作为国家秩序的爵制秩序就与皇帝的统治结构相一致，于是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就成为德治主义。从而导致了专制统治与德治统治，实际上互为表里而趋于一致[6]。

如果像以上这样来看，那么我们曾在序章中提出的、内蕴于皇权之中的公权的性质，其内容自易判明。即如在那里我们也已指出的，为了使皇帝权力成为统治人民的正当权力，它必须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公权的性质。于是，我们就应该推断：这种公权性质，一方面它具有传统性，同时它又应是皇帝统治赖以实现的场所的秩序结构的集中表现。可以认为，皇帝所具有的公的权力，在这样一种秩序结构的场所内，当是被认定了的。如今，这种秩序结构业已判明。那就是，上自皇帝下至庶民，除奴婢、贱民之外，全体人民都组织到爵制的秩序中来了。该秩序就是国家秩序，与皇帝支配的结构是一致的。这样一来，皇帝的公的权力的性质，就是在这种爵制秩序的场所被规定的，也就是这种爵制秩序结构的集中表现；换言之，皇帝权力的公权性质这个侧面，可以说就是为了维持这种集团结构的秩序的相互制约力的集中表现。因此，在这种皇帝权力之中，一方面具有专制的父家长制的性质——这来源于模拟族的结合的爵制秩序的形态；同时，也显示出具有德治主义的一面。于是，只要我们认为皇帝权力是表现爵制秩序的，则从上述爵的传统性来考虑，就可明了皇帝权力是采取了传统的权力的形态。

皇帝权力，被定置在这种场所，从而，它在具有传统的性质的同时，而实现对人民的统治；这一点，就表示出：靠着这种皇帝权力，公权的支配就得以形成。就是说，在爵制秩序结构中被安排各有定位的人们，由在这种意义上具有公权性格的皇帝所支配，是当

然之事，承认了皇帝支配的正当性。从而，并不是出现了一个强大无比的一位统治者，挟强权以恣意地压榨人民，而是依靠了传统与习俗获得正当立场的皇帝，以爵制秩序的设定为前提，在其中灵活运用传统的手段来实现统治，被统治者也承认这是一种正当的行为。但是，这样来理解皇帝支配的形态，并不是说因此就否定了皇帝支配的专制性质。毋宁说是认为正是这种形态的皇帝支配，才是**体制化了的**①专制统治。因此，如果皇帝的支配行为越出了这个正当的支配圈外，那就被视为暴君，并被看成是丧失天命的原因。如果从这点来看，则暴君并不是专制君主，可以说：最有德的君主，就是最专制的君主②。

如果像以上这样认识秦汉帝国皇帝支配的性质，那么在那里所看到的统治人民的具体形态，也因而可得到理解。这个统治人民的形态，我们在序章曾称之为个别人身支配。那就是，如上述，人民中的各个人不是以地方权力为媒介，或者是以氏族或家为单位而被统治，在理念上，是皇帝权力对每个人进行直接的、个别的掌握。这主要是指：三岁以上（元帝以后是七岁以上）十四岁以下的男女，都被课以 23 钱的口赋钱；而 15 岁以上 56 岁以下的男女都各被课以 120 钱的算赋。这就是口赋、算赋制度。23 岁以上[7]的男子，都作为每年一个月徭役的对象，不服差役时征收更赋，再就是，23 岁以上，不满 56 岁的男子，则课以兵役的义务。像这样

---

① 着重点是原著者加的。——译者

② 这段关于皇帝与人民的各自性质及相互关系的提法，显然有我们不尽同意的地方。但考虑到翻译的任务，除对事实和词语做必要的少量注释外，应只是忠实译出原文，对观点不应评注，读者当有各自的分析、评价。此外还有几个类似之处，不再一一说明。——译者

的个别人身支配，很像是强有力的皇权单方面统治的结果，对人民来说这是苦难深重的负担，这是不用多说的。但是，这种盘剥又正与民爵赐与是个别地施行这一点相对应，而其名称各称为赋，显示出它的传统的性格。关于赋，如在序章中所指出，据宫崎市定氏的研究[8]，是继承先秦时代军赋观念的。而这种赋，据松本光雄氏的研究[9]，是诸侯向天子、卿大夫向诸侯，亦即分邑对宗邑奉出的军事负担。显示这种天子与诸侯，诸侯与卿大夫的关系的纽带，就是爵制，这一点，正如《孟子》以来的见解所示。这样一来，军赋就作为爵制秩序结构的军事负担，而成为加于其成员的义务。如果注意到这一点，只要我们把二十等爵制的爵的观念看成是传统的观念，则在该爵制秩序结构中的成员身上伴随有军事负担，即是根据传统的性质，从而也应视为是正当的制度和观念。不过，不同的是，在春秋以前，爵制只施行于支配诸侯，从而军事负担也只是这些族员们的义务；在秦汉的二十等爵制，则直至全体庶民，都被编入爵制秩序，从而军事负担以及渊源于它的各种负担，都随着爵制秩序结构的扩大，而课及所有庶民。

又关于汉代的田租，在高祖统一天下后，比前代减轻，定为产额的 1/15；其后略有增加；惠帝即位后复旧，仍为 1/15；在文帝十二年，更将此减半；翌年之十三年，则全部豁免；景帝即位时，曾重新征收，而税额被定为 1/30；其后，除后汉初年光武帝时，曾暂定为 1/15之外，此 1/30 乃成定制。但是，关于这田租的性质，是如前述的它是土地所有者应负担的收益税呢？抑是直接生产者负担的生产税呢？这是有争论的[10]。这个争论中的对错暂时放下不谈，如果如上述，考虑到皇帝统治的性质，则关于此田租的性质，恐怕还有另作考虑的必要。关于这一点，宫崎氏已指出：田租的本来的

性质,是将收获物向宗庙供奉的意思[11]。不言而喻,宗庙之祭是由其族员进行的,从而,如果说租是供向宗庙之祭的收获物,那么它大概是由其族员所供奉的。可是,如前述,原初的齿位与爵位一经分离,爵位变成支配性的因素,可想而知参加到这一秩序中来的人就不再限于同族了。而且,也正如前述,在那种场合,爵制秩序的编制,也是采取一种向族的结合的模拟化的形式。这一点,也可从下述事情上推知,即公、侯、伯、子、男所谓五等爵制的称号,除其中的公之外,余四者都可从亲族称谓得到解释[12]。而爵制上的赐爵仪礼,被认为是应在宗庙举行,这从《礼记》祭统下述一段叙述上也可看出,即"古者明君,爵有德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太庙,示不敢专也"。我们可以说,这一点暗示出:在这种场合,由于爵制秩序的形成是在宗庙进行的,其旨趣就在于向族制秩序的模拟更靠近了一步。从这一点看来,曾作为族员的收获物的租而贡献于宗庙者,不久就作为爵制秩序的成员的供奉物了。

不用说,汉代田租,并不是为向宗庙提供供物,而是大司农所收管的国家财政收入的一项。因而,从汉代田租的用途来看,它与爵制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如果我们认为田租曾俱有前述的性质,则与爵制的传统性格结合起来看,能说汉代田租与此全无关系吗?如上述,汉代的所谓田租,是向各个土地所有者按一定比率征收的收获物。当我们谈到它是生产税抑或是收益税等问题时,作为其前提,难道不应当考虑这样的问题吗,那就是:为什么生产或者收益会成为课税的对象呢?尤其是这样做,在当时的政治思想上看,为什么是具有正当理由的呢?这样一来,如果认为租,在原义是向宗庙的供奉之物,那么在这个传统体制之中,果真能有如生产税说所主张的,租就是向国家的治水水利开销的回报支付吗?

可以有这种意义上的转换吗？同时，在关于田租负担者的问题上面，如果像上述说的，它曾是爵制秩序的成员向宗庙的供物，那么，说汉代田租的负担者不是土地所有者而是直接生产者，也是难于理解的。而且，汉代田租的税率，如上述，是 1/15 或 1/30；不论何者，又都比起《孟子》及其他载籍上奉为天下圣法的十一税为轻；从这一点考虑也是问题。在生产力有所发展、剩余生产理应有所扩大的汉代，比过去税率倒低了，这固然是问题；同时，被奉为理想规定的 1/10 的税率，在这个传统统治之中，竟不予以过问，恐怕也是问题。关于这一点，虽然没有现成答案，我们是不是可以考虑：汉代田租的税率，是否果真与什一税的体系相贯联？这一点，结合到上述的在爵制秩序内的统治的性质，恐怕有必要对汉代田租的性质问题重新加以考察。

如上述，我们说皇帝统治是以爵制秩序结构为场地而施行，其中就包括有对当时统治的各项具体制度的性质应重新理解的问题，而所谓个别人身支配，看来也应作为这种爵制秩序结构内的一种支配形式来解释。皇帝对所有人民进行个别人身支配，就如在序章中所说的：或者按总体奴隶制这个概念来理解，或者可理解成皇帝是唯一最高的封建领主。如果是前者，则作为其前提，必须理解成皇帝对人民的个别人身所有权；如果是后者，则作为其前提，必须理解成，全国的土地归皇帝所有，人民的每个人都是作为皇帝的农奴而占有土地，以土地关系为基轴，皇帝与人民间的统治被统治关系于焉成立。但是，如果我们可以像上述这样来考察，则皇帝对人民的关系，即不是以人身所有的观念为媒介，也不是以土地所有关系为基轴而形成。特别是在后者的场合，如日比野丈夫氏所指出的[13]，全体人民都以里为单位而被管辖；与此相对，土地却

不属里之所有，全都属于亭部，这一点值得注意。也就是说，由国家所施行的土地管理与人民管理，是属于两个不同的系统，而这一点，就是对人民的支配不以土地领有为基础，不以土地为媒介，而由皇帝与人民直接发生关系的一个证明。因此，从这一点考虑，我们对下述论点也实难苟同，即皇帝是唯一最高的领主，人民是归他所有的农奴，而皇帝对人民统治的根源就在这里。

另外，按前者的场合来说，从爵制秩序的性格来看，很明显，这儿也不存在人身所有的观念。从而，如上述，皇帝对人民的支配，并不是基于他对人民具有所有权的观念。但是，到此为止我们所考察的所谓爵制秩序，是作为当时的特殊具体问题，表示出皇帝支配成立的场所以及从中所见到的性质；至于它作为一个历史范畴应该如何掌握，那是另一个问题。这里所表明的问题，是皇帝与人民不以土地所有为媒介，而靠直接的人与人之关系以结合起来；从这一点看来，不能说那是所谓的封建关系。但，这又不是单纯的奴隶制，也是极为明白的。再者，所谓总体的奴隶制这个范畴，是指在共同体有牢固的残余，全部土地归共同体所有、每人只有作为共同体的成员才能占有土地的前提下，这一共同体更为另一共同体所占有；终极来说，由体现为唯一君主的最高统治者占有全部共同的土地和人民，是指这样一种社会结构[14]。但在汉代，已不再看到有这样的共同体存在了，这从前述的里的性质，也可窥见其端倪。那么，这种皇帝支配的体制究应怎样理解呢？要想解决这一问题，不研究该体制是如何成立是不可能的。因此，对以上所研讨的二十等爵制，将于下一章重新考察其形成过程。但是在这以前，关于以上的考察还有必须指出的问题。让我们在下项叙述。

三、遗留问题

在本节，我们到此为止所考察的问题，是说在到上一节为止所考察的因民爵赐与而形成的里的秩序，更进而形成为国家秩序。其结果那产生于二十等爵制的秩序的全部结构，上自皇帝、下至编户庶民，悉数包括在内，都是其成员；我们指出了，在这个意义上说，这个爵制秩序就是国家秩序，因而明确了这种秩序结构与皇帝统治的结构是一致的，并且以这种秩序结构为场所皇帝的支配才得以实现，并且从这里可以认识皇帝权力的性质。若根据这样考察的结果，就好像是在秦汉时代这个中国最早的统一帝国内，一个以皇帝为中心的、美妙的、牧歌式的秩序已普及到帝国的每个角落，人民全被组织到爵制的秩序中来，大家以皇帝的权威及保证为背景，过着各自的社会生活了。如果这样来认识问题，则皇帝对人民的直接支配，不论名与实哪一方面都将是囊括了整个天下，所谓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也将是毫无遗漏地在全境告成，与此同时，其社会样相也应理解为单一的一种东西了。果真如此吗？不是的！上述的考察，充其量也只是以皇帝统治的理念形态为课题的，上述的情况绝不是照样原封不动地在所有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了的。如所周知，在汉帝国内部，存在有豪族问题，他们或者与国家权力相抗衡，或者成为国家统治权贯彻的媒介；还有按增渊龙夫氏的说法，认为来自当时民间习俗的游侠集团的问题[15]。这种豪族的存在和游侠集团的活动，与上述的爵制秩序相比，至少在跟国家权力的关系、关联上，是不相同的，它们是跟爵制秩序的普遍的、均衡的形成不相合的。这一点，已经在上述的考察中有所指出。例如，在第二章第三节所示齐刁间的故事，它说明下列两方面情

况:一是,如在那处已说到的,奴婢如果解放成为良民,则成为尊严的有爵者,意味着爵制秩序的尊严性及普遍性;二是,业已过着豪奢生活的刁间的奴婢们并不希望解放而成为有爵者,则又意味着存在有爵制秩序未予贯彻的天地。

从而,汉代社会的实体,虽决不能认为如上述那样,是爵制秩序的均等地、普及地施行了的世界,但也不能因此就说,该社会的结构,既有体现为爵制秩序的部分,又有体现为豪族集团及游侠集团的部分,把它看成只是多元并列的社会。这将是毫无意义的。现实社会的样相,是此诸因素互相交错纠结而存在,每个因素都不是与其他因素毫无关系而孤立存在。但是,当我们欲理解这一复合的结构的时候,只要我们把着眼点放在统一帝国的形成问题上,就不能不从上述的爵制秩序与一体化了的国家权力怎样形成的问题开始考察。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如已在序章中指出的,在豪族集团及游侠集团中,它们自身内部并不包含有形成国家权力的逻辑因素。因此,我们认为,首先弄清作为理念的皇帝支配的结构是怎样的,考察一下它是经由怎样的过程而形成的,在那里所策定的理念形态,又怎样跟围绕着它的诸现实条件复合起来。只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考察,才能掌握现实的秦汉帝国的结构。上述爵制秩序的考察,就是靠着这样的处理方法,首先研讨了皇帝统治的构造形态。

但是,像这样的所谓爵制秩序的皇帝支配的结构形态,虽说可做如上的认识,但是至于这样的秩序是怎样得以形成的,还未予以探讨。这不仅是二十等爵制的形成这一制度史方面的问题,如在前述的考察中所探讨过的,它还是:皇帝统治这一理念形态,在何处、怎样具体地形成的问题,古代统一帝国的形成从哪里发端的问

题，而且也是我们在序章中指出的下述两个课题的统一掌握的问题：那就是，在一方面，支配氏族的族的结合解体了，从这儿产生出父家长制的君主；在另一方面，被支配氏族的族的结合也解体了，从那里又产生出父家长制的小农民家族；这两者又总合为所谓个别人身支配的支配形态。问题在于，我们怎样把这个问题做一个统一的掌握。这样，通过对这个理念形态的实现过程的考察，如果判明了所形成的特殊具体事项，则可以预计：从这里也可明了，爵制秩序之得以形成贯彻的场所，以及它不能形成、贯彻的场所，两者在性质上的区别。

以上，我们说清楚了前述的爵制秩序以及与它相合体、相一致的皇帝统治的理念性结构形态，实际并不曾在秦汉时代普遍地实现。在指出不要对此产生误解的同时，也指出了与研讨爵制秩序形成有关的问题。

注　释

〔1〕《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上。参看本书第一章第三节第五项。

〔2〕参看贝冢茂树《五等爵制的成立》（该氏著《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453页以下）。

〔3〕据刘师培校定《白虎通义定本》卷一、补受字。

〔4〕现行本《尚书》无逸篇无此句。刘师培认为是廿九篇以下之逸文。

〔5〕《汉书》卷七十二鲍宣传。

〔6〕关于上述德治主义与专制统治的关系，参照拙稿《秦汉帝国的出现——中国古代统一帝国形成史论序说》（筑摩书房《世界之历史》第三卷，1960年）。

〔7〕也有一种见解认为是15岁以上。米田贤次郎《试论汉代徭役日数》（《东方学报》京都二七，1957年）。

〔8〕 宫崎市定《中国古代赋税制度》(该氏著《亚细亚史研究其一》收入)。

〔9〕 松本光雄《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分邑、宗与赋》(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第四号,1953年)。

〔10〕 木村正雄《中国古代专制主义及其基础》(《历史学研究》二一七号,1958年)。木材正雄《秦汉时代的田租及其性质》(同上刊,二三二号,1959年)。平中苓次《汉代田租及其灾情减免》(上)(《立命馆文学》一七二号,1959年)。

〔11〕 参照注〔8〕。

〔12〕 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之一,1930年。《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册中编下所收)。

〔13〕 日比野丈夫《关于乡亭里的研究》(《东洋史研究》一四之一、二合刊,1955年)。

〔14〕 马克思《前资本主义诸形态》(饭田贯一译)。

〔15〕 增渊龙夫《汉代民间秩序的结构与任侠习俗》(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所收)。

第五章　二十等爵制的形成

第一节　问题之所在

到上一章为止，我们所考察的是二十等爵制的制度史内容及其机能，再有就是由此而形成的爵制秩序的性质。在那里，当然是以二十等爵制的完成形态为素材，并根据这些，做了以上的研究。结果，如上述，我们判明了这种爵制所具有的意义就在于它是国家秩序，而且它是把上自皇帝下至编户之民都包括在内的一种广泛的结构，它跟所谓中央集权的皇帝支配的整个结构相一致，它是皇权统治赖以实现的场所，而且规定了皇帝权力的内容及其性质。

本章的课题是，这样的爵制秩序是如何形成的。按通常的理解，是由商鞅变法所开创，而且是从对军功行赏开始的。也就是前述的斩敌甲首一级赐与爵一级的规定。的确，商鞅爵制的规定是对军功的授爵，而且在它下及于庶民这点来说，是跟所谓五等爵制不同的新制度；不过，根据我们前边研讨的结果，爵制秩序扩延到庶民，并不单是靠军功行赏，以汉代为例，民爵赐与制度是扮演着决定性角色的，而且，作为军功的前提的从军义务，是处于该爵制秩序结构中的成员的正当负担。如果从这一点考虑，则二十等爵制是不是果为商鞅变法所开创，如前述，还不能说没有疑问。但是，这个商鞅爵制明显地带有对军功的褒赏的性质，这一点，作为

显示出二十等爵制与军制的关系的因素,应该注意。

通常认为二十等爵制是代替周代五等爵制的,把两者理解为两种不同的制度;但如上述,在爵的传统观念的内容弄明白以后,说这二者作为爵制还有质的不同是很成疑问的,恐怕应该认为,虽说两者的组织体系不同,但是凭借其同一机能,共同形成了所谓爵制秩序,只是前者是所谓公、侯、伯、子、男和卿、大夫、士的体系,被认为是只限于称之为贵族的各支配氏族的族长及其成员;与此相对应,后者与前者具有决定性不同的,如前述,就是爵不再限定于贵族范围内,把广大庶民也包含在内了。这样,当我们考察二十等爵制的形成时,这种庶民之参加到爵制秩序中来又是怎样造成的,是应予研讨的。

与此同时,只要我们认为,至少在组织体系上,二十等爵制是取代了五等爵制的,那么,五等爵制是怎样走向崩溃的也是必须研究的问题。然而,周代五等爵制云者,如所周知,其实体远非明了;至少,五等爵制这一完整的制度并未曾存在过,是从来一致公认的见解[1],有的说它是战国时代初期整理起来的观念[2],有的说它是依照春秋时代会盟的席次而形成的[3]。但是,就算并不存在五等爵制这一事物的完整的原形,那么只要是在春秋以前在王与诸侯之间、或者诸侯与大夫之间存在有某种从属关系,我们就必须认为体现这种关系的观念是相当于应称呼为爵的观念。标志这种关系的成立的仪式的,就是所谓锡命。关于这个锡命,依据文献,或是依据那种锡命形式金文,是可以考究的[4];但是,即使这些表示锡命仪礼的内容以及表示那时的九锡等所谓赐物的内容,也都不是直接表示由此而产生的关系的内容以及包括这些关系在内的全部秩序结构。但是,不管怎么说,这种关系走向崩溃,亦即天子与

诸侯,尤其是诸侯与大夫的关系改变了样子,而产生了代替它的另外的关系,这必定是二十等爵制形成的前提。

以上两点,就是不仅所谓贵族,连庶民也包容在爵的体系之内,诸侯与大夫的关系改变了面貌,这与我们在序章中所说的在支配氏族与被支配氏族这两个领域内族的结合的解体各相对应。本章所应研讨的问题,是对序章所设问题做出回答,把这两个并行的问题如何做个统一掌握的问题。研究这一问题的方法,看来应采取与郡县制的形成过程合并起来考虑的方法。郡县制的形成,是秦汉帝国的统治机构的根本所在,这点本是毋庸赘言了的,但有关此事,如我们在序章中即已指出的,增渊龙夫氏否定了历来的一般说法,认为春秋时代的县与以前的封邑制在本质上没有区别,并不能将之原封不动地与秦汉时代的郡县制直接连续起来,表明了这种新的见解[5]。这种详细而确实的考察,大致是应予承认的,因而,结果是新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秦汉的郡县制是如何形成的。于是,这个秦汉的新的郡县制的形成,当然就是说上述的两种并行现象理应在这种郡县的场合统一起来;而且,只要这个郡县制是秦汉的支配机构,可以想像得到,产生于前述的二十等爵制秩序当已以某种形式与此郡县制发生着关系。而且,在前章的考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问题即里丧失掉其形成秩序的机能的问题,也必须作为在这种新的郡县制中的里制问题予以考虑。因此,我们有必要在本章把从这个观点看待的新郡县制形成的问题,作为显示二十等爵制的形成过程的问题做一研讨。

再者,如上一章末尾所指出的,由二十等爵制所构成的爵制秩序结构,虽说是皇帝支配所借以推行的场所,但并不是在全国都得到了同样的贯彻。像这种在施行上的差别是怎样表现出来的问

题，为了掌握秦汉帝国国家结构的实质，也有必要加以研究。关于这一点，有必要就郡县制的形成过程来考察一下究竟是什么阻碍着爵制秩序的形成。为什么这样说呢？只要我们认为爵制的秩序结构是使按郡县制度来掌治人民成为可能的一种场所，则爵制秩序实现的如何，是与郡县制的实现的办法互为表里的：每当郡县制贯彻不下去的场合，也不能期待爵制秩序能很好地实现。

在这一章我们要提出具体研究的问题，大致如上述。

注 释

〔1〕 顾颉刚《战国秦汉间人的造伪与辨伪》(《史学年报》二之二)。郭沫若《金文所无考》(《金文丛考》所收)。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之一，《傅孟真先生集》第四册，中编下，所收)。贝冢茂树《五等爵制之成立》(该氏著《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所收)等等。

〔2〕 上述顾颉刚氏论文。

〔3〕 上述贝冢氏论文。

〔4〕 可参见齐思和《周代锡命礼考》(《燕京学报》第32期)。

〔5〕 增渊龙夫《先秦时代的封建与郡县》(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所收)。

第二节 军功爵的成立

如上述，被称为初创时期的二十等爵制的商鞅爵制，其特征在于军功爵。二十等爵制，究竟是否是由商鞅所开创，虽然还是疑问，但是我们不能不承认，二十等爵制自成立初期起，它是与军功相结合的。又像在第一章中所研讨过的，在二十等爵制的爵称中，

可认为是来源于军制上的职名的称呼，也是很多的。而且，如上述，春秋以前的军制与战国以后的军制之间，在它们的编成上，存在有巨大的变化：在春秋以前，只有处在爵制秩序范围内的卿、大夫、士负担军事义务；与此相反，战国以后，一直到一般庶民都负担这种义务，与此相伴而行，二十等爵制于焉开始。爵制所及范围，扩展到一般庶民。因此，可想而知，军制的变化与二十等爵制的形成之间，存有相当密切的关系。因此，我们首先通过军功爵成立过程的研讨，来考察一下军制的变化与二十等爵制的形成之间的关系。

这里，首先成为问题的是，在二十等爵制成立以前，对军功是怎样处理的。这一点，虽然并不直接是二十等爵制成立的问题，但它是作为军功爵成立的前提应予考虑的问题。让我们从这儿开始研究。

一、关于"舍爵策勋"

如我们在上一章也涉及到一些，在《春秋左氏传》上爵字的用法，有两义：爵制的字义与饮酒器的字义。其中，前者的用法，如隐公元年条谓："三月，公及邾仪父盟于蔑。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书爵。"隐公十年谓："君子谓，郑庄公于是乎。可谓正矣。以王命讨不庭。不贪其土，以劳王爵，正之礼也。"[①]或又如桓公十年称："冬，齐、卫、郑，来战于郎。我有辞也。初，北戎病齐，诸侯救之。郑公子忽有功焉。齐人饩诸侯。使鲁次之。鲁以周班后郑。郑人怒，请师于齐。齐人以卫师助之。故不称侵伐。先书齐卫，王

① 按：此"礼"字，春秋三传本作"体"。——译者

爵也。"这多是些叙述经文笔法的地方,或者是见于"君子曰"文中的,这些是作为《左传》之文,属于新的部分的[1]。但是,襄公二十六年,有一段文字:"春,秦伯之弟铖,如晋修成。叔向命召行人子员。行人子朱曰:'朱也当御。'三云。叔向不应。子朱怒曰:'班爵同,何以黜朱于朝?!'抚剑从之。"这一段文字,因它是并不相当于经文的《左传》独自的记事,所以,如果认为作为原本左传的记事而成立很早的一条,则此子员和子朱就成为班爵相等者;如果按杜注他们都是晋的大夫的话,就变成按着爵来显示诸侯与大夫的关系,于是可以推察到有爵制秩序的存在。

爵字,像这样用于前者的意思之外,另一方面,照后者用为饮酒器意思之例,除前章所示的庄公二十一年,虢公向周王请器,被给与爵一事之外,我们还检索出了大约十例,其中看到了一项,即我们在本项目下要研究的"舍爵策勋"一事,事见桓公二年条:

> 冬,公至自唐。告于庙也。凡公行,告于宗庙。反行,饮至,舍爵策勋焉。礼也。

这段文字,是对同一年经文的"冬,公至自唐"这个写法的解释,如前述,作为《左传》之文,应认为是不古的。但是,跟此文同样,僖公二十八年条的记述,记有晋文公在其年四月于城濮之战破楚;五月在践土之会,从周王受策命而为诸侯霸者;接着,在七月回归晋国之都。那段文字是:

> 秋七月丙申,振旅。凯以入于晋。献俘授馘,饮至大赏。

把这段文字拿来跟上述的桓公二年条那段文字两相比较,则可认为,前者的"饮至,舍爵策勋"是相当于后者的"饮至大赏"的,因而,如果认为后者的文字也是来自在同年的经文上没有对应的原本《左传》,则前者的"舍爵策勋"这一仪礼行为,大概可认为是很古

的。

这个“舍爵策勋”之舍字，据《左氏会笺》是止息之义，即停止的意思，训为“置”[①]，从而，所谓舍爵，就成了饮毕酒的意思。又，所谓公行，是出发去赴朝、会、盟、伐；所谓饮至，则据说是告归来于宗庙，在宗庙中饮酒。这样一来，桓公二年条所示之事，意思就是：或者诸侯到天子那里去参朝，或者出发去会盟，或者是出兵等等之际，出发时告于宗庙，归来时再向宗庙报告并饮酒，完毕之后，在那里录策勋功；这都是礼。同时，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饮至大赏”一事，这样看来，也就成为：凯旋之际，要把俘虏及斩首之数献于宗庙，而且报告归来的旨意并且饮酒，录策了军功又行了赏。因此而从这些事项里可以知道的是：军功的行赏，是在举行归来报告祭典的宗庙那里，跟饮酒仪礼一块举行的。这一点，与前章所示的《礼记》祭统所载的“古者明君，爵有德录有功。必赐爵禄于大庙，示不敢专也”一段文字，也是相对应的；军功行赏要在宗庙举行，从这一点上看，说明军功的意义并不只在为君主一人，而是应属于由宗庙所体现的族的组织的全体成员；而且，与饮酒礼相伴举行，这点大概表示出军功的事实要在神人交感的基础上加以确认。

因此，在这种场合的“饮至舍爵”，不单单是个宴会，它乃是仪礼的行为。可以说因此而行赏才有意义。那么，这件事又可视作与下列诸事极为相似、相通的行为了，诸如：前章所示的《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惠文王三年条赵灭中山，“还归，行赏，大赦，置酒，酺五日”的记事；以及《后汉书》卷一下光武本纪建武六年二月条，大司马吴汉平定山东，对他“置酒赏赐”一事；同样，建武十三年四月，

---

① 日文为おく，指在日文之训法。——译者

吴汉平定了蜀,还于京师之时,“于是大飨将士,班劳策勋”等等,另外,上一章所述置酒封侯之事,也颇类似。这样看来,我们可以判明:春秋时代对军功的行赏,与我们前面所考察的赐爵仪礼,都是伴随着极为共通性的仪礼的。

这个问题,我认为,通过对“舍爵策勋”的舍爵词义的进一步考究,可以更加判明。《左传》文公十八年条,记载齐的懿公为邴歜与阎职所弑杀,叙述道:“乃谋弑懿公,纳诸竹中。归。舍爵而行。”这是有关扈从懿公出游的二人杀了懿公,将其尸体弃于竹薮之中而归,又舍爵自齐出奔的记事。而关于这个“舍爵而行”,杜注说是“饮酒讫乃去也。齐人恶懿公,言二人无所畏忌也”;解释说,是由于齐人都憎恶懿公了,所以此二人杀了懿公之后,也不感到人身危险,归回国邑,悠然饮酒,离开齐国。但是根据本文,此所言舍爵,似系具有某种特别意义的行为,只解作悠悠饮酒而去,于义难通。关于此点,示吾人以别解者,为刘文淇在《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所引沈钦韩之说。其说,关于此“舍爵而行”是这样说的:

> 沈钦韩云:告奠于庙去也。定八年,子言辨舍爵于季氏之庙而出。与此同。杜预谓饮酒讫者,鄙词也。

这里,斥杜注为鄙词,将这个“舍爵而行”解释为告奠于庙,而求其例证于定公八年的记事。

沈钦韩在这个解释中所引用的定公八年的“子言辨舍爵于季氏之庙而出”,是指鲁的阳虎攻三桓失败时事,子言是季桓子之弟季寤,是离其兄桓子而成为阳虎之党的人。此处引文的事情,如果说是在阳虎败北之际,季寤也不得不逃亡,但那时他还是绰有余裕地来到自己的祖庙季氏之庙,备酒祭祖,告以将去;这样搞了一通之后才走,那么,这儿的所谓舍爵,就是用酒告奠于祖庙之意。舍

爵，如果认为是像这样向祖庙告奠的意义，那么，上述的邴歜和阎职两人，弑懿公之后舍爵而去一事，也可按沈钦韩这样，解释为向祖庙告奠而去。也就是，这里，在弑掉主君以后，身命危险也在所不顾，他们在出奔之际，还向祖庙供酒，行告别仪式，搞完了这套之后才离去的。这样，则出奔之际还要向祖庙舍爵、告奠，这事的意义是什么？这又重新成为问题。

在出奔之际，去到祖庙，供酒，向祖宗奉告自己的出奔，从前述事例来看，这是表示跟祖宗的离别，因而可认为也是跟由祖庙作为总的象征的族的结合以及与之类似的集团的离别。从而，只要是未向祖庙舍爵告奠，就是从该集团的离别一事未告完成；因此，邴歜和阎职，以及季寤，顾不得非常危急的情势，定要完成这个仪礼。看来，正因为这个理由，在这些事例中才特意记载下舍爵一事。这里，季寤的舍爵是在季氏的庙中进行的，很明白，这是他同族的祖庙了；而邴歜和阎职又是在什么样的祖庙进行的，并不明确。但是，在《左传》本文上面，是记载的弑杀懿公，纳之竹中，“归，舍爵而行”；在这个场合，因是懿公与他们相从出游的，所以，这里，“归”的意思，当然是应该解为归来齐的国邑。那么，如果是他们在那里向祖庙做了舍爵告奠，然而那里断无彼等祖庙之理，所以那个祖庙只能是齐的祖庙。如果可以这样考虑，则他们就是在齐的宗庙告奠出奔的；因之，可以解释为他们是由此而切断了身为齐侯之臣的身份关系。就是说，舍爵而去一举，可以推断为：它不只是指从同族的结合中离别开来，也表示从这种隶属关系中的脱离。

如果我们认为出奔时的舍爵是具有以上的意思，那么在最初的舍爵策勋的场合的舍爵，大概也不只是说在宗庙的酒宴之事。就是说，舍爵而录策勋功者，就是将其勋功告奠于宗庙，由于有此

告奠,行赏才得以实施。同时,如果认为上述的《礼记》祭统的"赐爵禄于大庙"者,同样是舍爵告奠的仪礼,则这不仅是如前章所述,由于爵制秩序的形成是在宗庙进行而使向族的结合做模拟的参加成为可能,如果跟前述的出奔时的舍爵合并起来考虑,那么这也表示出,对于族的结合或者对于爵制秩序结构来说,是参加或者是脱离,也都是通过对宗庙的告奠仪礼进行的,那时并且伴随有在神前的饮酒仪礼。那么,舍爵策勋,如果是作为在此种意义上的对宗庙的告奠仪礼而举行的,更如上述,甚至可以把这个舍爵策勋与置酒封侯联挂起来,那么,关于本节的课题——对军功的赐爵,作为其习俗上的前提,应看作是已蕴藏于舍爵策勋之中了。

以上说的,是春秋时代如何对待军功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研讨了舍爵策勋的意义,结果,我们推测应是:通过在宗庙的置酒告奠仪礼而被录策,行赏。同时,也判明了在宗庙的置酒告奠仪礼,也是决定一个人对由宗庙所统摄并代表的这个集团,在身份上是参加进去还是脱离开来的仪礼。那么,从这点来考虑,可以说,军功行赏之能表现为身份性的行为,在这样的习俗体制中,是极为容易的。问题在,这是经过怎样的形式而向身份性编制转化的。我们下面探讨这个问题。

二、庄公的勇爵

春秋中期以前的支配氏族刚刚解体,父家长制君主从中产生出来;这时,在此父家长制君主的周围,结集了异于历来的族的结合的私属之臣,他们与君主的关系,是以个别的心情的人与人之关

系为基轴的①，而不是靠着血缘关系的，这点我们已经指出过了[1]。作为其事例，一般肯举春秋时代晋的栾怀子及齐的庄公收集私属之臣的事；这里，我们引用齐庄公的事。即《左传》襄公二十一年条的如下记事：

> 知起、中行喜、州绰、邢蒯，出奔齐。皆栾氏之党也。乐王鲋谓范宣子曰，盍反州绰、刑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栾氏之勇也。余何获焉。王鲋曰，子为彼栾氏，乃亦子之勇也。齐庄公朝，指殖绰、郭最曰，是寡人之雄也。州绰曰，君以为雄，谁敢不雄。然臣不敏，平阴之役，先二子鸣。庄公为勇爵。殖绰、郭最欲与焉。州绰曰，东间之役，臣左骖迫，还于门中，识其枚数。其可以与于此乎。公曰，子为晋君也。对曰，臣为隶新。然二子者，譬于禽兽，臣食其肉，而寝处其皮矣。

这段谈话内容的意思如下：晋的栾盈（怀子）好施而集多士于门下，但为范宣子所憎，这年他被逐出晋国而出奔于楚。话题是从这儿开始的。于时，很多名晋大夫因系栾怀子的党徒而被杀戮；其中，知起、中行喜、州绰、邢蒯这四位大夫逃奔去齐国。此际，同样也是晋大夫的范宣子的党羽乐王鲋对范宣子说："把州绰、邢蒯招回来为好。他们是勇士。"宣子说："他们是栾氏的勇士，对我没有好处。"王鲋说："你如果是栾氏，他们就成为你的勇士了。"且说，另一面，出奔于齐的州绰等人，得庄公迎接而为其臣。庄公在朝廷上指自已原有家臣殖绰与郭最说道："这是我的勇士。"于是，州绰说道："你说是勇士，就不能说不是勇士。但，我虽不肖，而在平阴之战，却先此二人而举胜名。"却说庄公于时设置了勇爵，殖绰、郭最

---

① 这句话，基本上按日文原句子直译，以存原貌，——译者

希望能有他们本人一份儿。州绰说道:“在东门之战,我的战车的左边马匹,骤然惊骇奔突,为此我的乘车旋回门内,在这等危险状况之中,我也不慌,记住了有几扇城门。这就是我乃勇士的证据,我完全有参预勇爵的资格。”这样一来,庄公就说道:“你即便是勇士,那也是为晋君而奋勇,与我无关。”于是,州绰回答说:“我来给你效力还没有多久。所以,还没有为齐立功的机会。但是说到殖绰与郭最这两个人,因为是曾经被我活捉过的,如果可将他们比作鸟兽,则我早就应吃他们肉、铺他们皮了。”

在这段谈话中出现的平阴之役,是指襄公十八年晋伐齐,在平阴,州绰活捉了殖绰、郭最;东间之役,是指那一年的齐的东门之战。这里,我们当作问题的是这段谈话的后半部的庄公设勇爵一事。杜注解释为“设爵位,以命勇士”;《左氏会笺》则解释为“爵,饮酒器,设此以觞勇士。因名勇爵。非爵位也”,否定了杜注。勇爵的爵,如上述,也可取酒爵之爵义,也可取爵位之爵义,究竟是何者,从本文不好直接判定。但是,我们读本文,则知:殖绰与郭最,都欲“与”此勇爵;而州绰也说到他本人应该“与”此。《左传》中“与”的用法,如宣公二年条谓“华元,煞羊食士。其御羊斟,不与”;哀公二年条谓:“在军熟食,分后敢食。其所尝者,卒乘也与”;这都是在饮食之席就坐的意思。因而“与”此勇爵一事,如果是这种就此饮食之席之意,则此勇爵就不是爵位,而正像笺说那样,是给与勇士的酒爵;从而,所谓“与”勇爵也者,是列坐于只许勇士参加的酒席之谓。殖绰与郭最两人,是业已由庄公称之为“是寡人之雄也”的齐的勇士。已经被认为是勇士了的这两个人,还在希望能与勇爵,是因为通过与勇爵的行动,可以更加确定其为勇士。亦即,只由庄公称为“寡人之雄也”还不能算确实可靠的评价,要通过与

勇爵来加以确定。故此,大概是经由列座于勇爵席次之举,作为勇士的身份才被确认。

这样,如果庄公所设的勇爵,是确定作为勇士的身份的,则殖绰、郭最两人希望与此,就包含有须再做考虑的问题。如上述,这两人之事,也见之于襄公十八年平阴之战条下,而殖绰也见于翌年即十九年之条下,据杜注,这时的殖绰已是齐的大夫。殖绰如为大夫,大概郭最也可同样看成大夫的。如果这两人都是齐的大夫,而他们又希望与勇爵,这点是饶有兴味的了。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如果他二人业已是齐的大夫了,那就是说他们在齐国的国家机构里已经确立了其身份地位的。如前述,大夫就是爵称,就是以诸侯为中心的爵制秩序结构的一员。因此,这两人还希望与勇爵,就是说已经具有大夫爵位之人,还不能安心于、满足于其身份,还希冀于应由勇爵来确定的新的身份。也就是说,由于设勇爵而产生的身份,跟历来的大夫的身份,属于不同的秩序体系;而原来的大夫竟希望参加到这里边来。这难道不是说明,他们看到了新的秩序将要形成的气数,因而不肯再安身于旧秩序吗?换言之,这不是由于新的秩序行将抬头,而旧秩序在濒临崩溃吗?!不言而喻,所谓大夫的身份,是建立在族的结合的基础上的身份。从而,在那里,族的结合之存在是其前提,族的结合的相互关系,规定着诸侯与大夫间的关系。不过,由勇爵所确立的身份,并不是带有这类族的性格的东西,是以个人的力量为基点跟君主间所形成的身份。通过与勇爵而形成的身份,不是像大夫的身份那样以族的观念为媒介的,它是以个人的力量为媒介的。就是说,有勇力者,凭靠其勇力之被承认为事实而跟君主相结合;不过,这种结合,绝不单纯是心情上的首肯,或者是由君主来一句"寡人之雄也"就算济事,是

要通过设立勇爵的酒席来予以确认的。我们在前述的考察里碰见过多次的酒食之会,在这儿又显露其姿态了。

而且,成为这种新的结合关系的媒介的所谓“勇”,如光看作是个人力量的勇力,还是不完满的。在庄公的勇爵的场合,殖绰与郭最两个想望得到勇爵,而对此表示不满的州绰,提出他早年在齐的东门的战斗中,因乘车之马惊暴骇突,陷于危急状态,他不顾这些仍是极为沉着的事实,来论证自己堪称勇士,主张由此有参与勇爵的资格;对此,庄公述说道,州绰之勇是为了晋君的,不是为了庄公本人的,拒绝了州绰的要求。这件事,说明了加入勇爵的条件——所谓勇,必须是为设置勇爵的君主本人发挥出来的勇才成。就是说,“勇”不是单纯的勇力,必须是为其君主奋斗,他的勇被主君看作是功才可以。由此看来,这个勇爵是对君主有功之人的褒赏,并且为赏此功而造成新的结合关系。但是,庄公的设置勇爵不是在战争刚完而进行的论功行赏,从这点来看,参与这个勇爵的班次,可以想见,在这里是形成了新的身份关系,所以,总而言之,所谓勇爵,可以说是以凭个人勇力给君主立功为基础而形成的新的身份关系。然而,这是由勇力所显示的军功,又是设置了称为勇爵的饮酒之席;在这一点,我们可看出与前项所述那个舍爵策勋有所类似。在勇爵来说,是不是像舍爵策勋那样,也有在宗庙的关于勋功的告奠仪礼,还不明确;而这不是在战争刚结束后的论功行赏则是很明白的。但是尽管这样,两者具有这种共通的性质,却必须承认。

上述之外,关于这个勇爵,还有应注意之点,那就是,企望得到这个勇爵的州绰是来自晋国的亡命者。殖绰、郭最两人希望能参与勇爵,如上述,表示齐国内部从旧秩序向新秩序的过渡,因之,这

是国内秩序的再编成问题。但是，自晋亡命而来的州绰，也同样希望参加此勇爵，说明事情已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即这种秩序再编成不仅限于由同国人来进行，投奔而来的别国人，闻知此事，也感到自己可得而参加。特别是，在州绰这个事例，竟以他的勇不是为庄公而表现出来的为理由，干脆被拒绝了；可这也就意味着，如果他是为庄公立了功，当然就应当许可他参加勇爵了。总之，勇爵，按其本性，并不一定拒绝别国人的。必要条件是对君主功劳之有无，而不问其所自出。从而，我们可以说，勇爵的设置，是显示了以族的秩序的驰缓为背景、以个人力量为基础的新的秩序的胚胎；同时，在它不以族的秩序为条件这一点上，它又是为使录用别国人成为可能准备了场地。州绰之例，最后他参加未参加勇爵，文中并未表明。但是，一旦遭到庄公拒绝，他就指出：自己是新来的隶臣，还没有替庄公立功的机会；但是不管这些，他还是揭出，如殖绰和郭最这样的人，曾经是他的俘虏，这两人如果是鸟兽，则早已吃了他们肉，铺了他们皮的，极力论证他们并非勇士。这段文字就断在这里！这就令人推想：是不是最后还是许可了州绰参与这个勇爵了呢？四年之后，庄公由于齐的权臣崔杼的叛乱而被弑；《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条，在举出当时扈从庄公而奋战以死的人名时，曾叙述道："贾举、州绰、邴师、公孙敖、封具、铎父、襄伊、偻堙，皆死"，说明州绰是这八人中之一人。由此我们得知，州绰是继续作为庄公的勇士而扈从庄公了的；然而在死战者八人之中却不见殖绰、郭最二人之名，是耐人寻味的。

像以上这样，庄公设立勇爵的一段谈话，反映出：在春秋中期，发生了不依存于族的结合的新的君臣间的结合关系，而且由勇爵予以确定下来。在以上的理解，是把有关爵的解释不依杜注而依

笺说,把爵看成饮酒器,所谓勇爵,理解成只有勇士才许可列坐的酒席;不过,若按杜注所说那样,理解为爵位,而只能说:勇爵的设立正表示军功爵的成立。但是,若按笺说来解释,则列席此勇爵座次,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君主与家臣的关系,是否已包摄于爵制观念之内,尚不明确;不过,像上一章已予考察过的,饮酒器的爵与爵制的爵,以饮酒仪礼为媒介,存在着很近的关系的话,则就按笺说来理解时,这个勇爵与军功爵,也可想见有极接近的关系。那么,这个勇爵,像上述所考察过的,它跟历来的以族的结合为基础的秩序,也就是跟周爵的卿大夫的秩序是另一套东西了;但它却在一方面摆出吸收原有秩序内成员的态势,一方面指向新秩序的形成。这一点,显示出了将形成取代周爵的另外的爵制秩序的机运。可以理解,这个勇爵,纵即不是按爵制观念被意识到的事物,也可以理解为军功爵形成的萌芽。

但是,必须予以注意的是,这即使表示军功爵的成立,或者说表示其萌芽,但按其结构讲,还是作为君主及其私臣间的关系而表现出来的,在这时,像商鞅爵制以后的军功爵那样以广大庶民为对象那种性质,还未产生。二十等爵制成立的必要条件是,如前述,一方面是支配氏族的族的结合的分解,另一方面是被支配氏族分解为个别的小农民家族。广大农民被吸收进由这个爵制所表示的秩序结构中来,这是二十等爵制的历史特性。因此,像上述的勇爵的设置所显示的秩序结构的变化,还只是表明了支配氏族的族的结合解体的征兆,以及代替它的新秩序在此范围内的再编成的趋势,还不能认为在这个动向中也包括了农民家族在内。我们可以说,在上述有关勇爵的谈话中登场的殖绰和郭最,推断为齐的大夫;自晋亡命而来的州绰跟其他亡命者同样也是晋的大夫,正说明

了这一点。因此,我们虽然不能把这个勇爵的设立所具有的意义看成像后来的军功爵那样广泛,为了把庶民吸收到这个新的秩序中来,还必须考虑其他的契机;但是,不用说,并不能因此就看轻这个勇爵所显示的意义。如上述,关于因此而产生的秩序体系的过渡问题,我们可以看如下两段文字,一是在《韩非子》和氏篇中,作为战国时代仕于楚悼王的吴起的改革案,正如那里所说的,"不如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禄,绝灭① 百吏之禄秩,损不急之枝官,以奉选练之士"[3]。这是由君主施行的压抑世族的政策;或者如商鞅爵制所说的,"宗室非有军功,不得论为属籍",这是以军功爵彻底否定旧秩序。像这样,在秩序交替的场合,如果不创立出与旧秩序相对立的新秩序,单纯否定旧秩序那是不可能的。因此,在这样的关键时刻,凡新的秩序之形成,纵令在该阶段只是发生在支配者阶层的变化,其意义也必须予以重视。

三、军制的变化

如上述,应作为二十等爵制形成的前提的秩序结构的变化,可以认为,首先是在支配氏族中族的结合的弛缓,并且从这里边又相伴产生出来父家长制的君主与私属家臣的结合;但是,又怎样转化成为把庶民也包含在内的秩序的呢?还不是十分明确的。通常,好像都理解为开始于商鞅爵制之使军功赐爵及于庶民,不过,如前述,在这里存在疑问。为使庶民能由军功而赐爵,作为其前提,必须是庶民参加到军制中来;而参加军制,即负担军事义务,如前述,

① 日文原书是加引号用的原文,但此词却作"裁减"。四部丛刊《韩非子》(涵芬楼藏校宋原本)作"绝灭"。今据改。——译者。

是课于爵制秩序之成员的传统的义务。而且,像已经叙述过的,二十等爵制的爵称,多为军事上职名的原义,这说明二十等爵制,在原先是军事结构,可以认为该结构体系说明了身份的秩序,可想而知,在这里,爵制已经扩展到了庶民;不过,这在史料上不可能予以实证。但是,只要是认为《商君书》境内篇所示爵称,一方面,与汉代二十等爵制的爵称大略相同,另一方面,它又是与商鞅爵制相近的东西[4],而且,商鞅本人也曾得到二十等爵制的爵称左庶长、大良造(大上造);由此看来,也可以识识到在商鞅爵制中业已初步具备了二十等爵制的爵称。可以设想,是在这以前已经有这样的爵制存在?抑或是有过大体上与此相适合的军事结构?这样考虑,更容易理解这个问题。如在第一章已经述及,按斩首功来赐爵,虽然相传为商鞅变法的内容,但是关于他创立了二十等爵制或者其母体——爵制的记载,在秦汉时代却未曾发现,是到了六朝才发现的。的确,商鞅是制定了依军功而授爵,以致力于富国强兵,他那是奖励农战之士,亦即把军力的基础放在农民身上,在使庶民负担军事义务的同时,也使他们勤于农业,以期由此而加强国力。而这种直到庶民都使其负担军事义务的作法,并不是由商鞅的变法所创立的,应认为他是把在此以前业已实行的事物更加以强化了。

那么,如果要问这样的军制的变化发生在何时呢?问题还不一定是很明确的。冈崎文夫氏把见于《国语》齐语和《管子》小匡篇的参国伍鄙之制加以比较研究,他发现在此两处所表示的军制是不一样的:在《国语》,则只限于在国邑内的士的乡来进行;而在《管子》则也及于国邑外之鄙,由此推测在此两者之间有军制的推移变化。不过,虽然从这里可以看出,从前只限于住在国邑的贵族可参加军事,但是不久也及于鄙邑之民[5],但如果考虑到鄙邑并不一

定就限于是庶民之邑，也可认为是国邑的分族的住地，则其区别是否显示如上述意义上的军制上的变化，是应予怀疑的。又据另一说，《左传》成公元年条的鲁“作丘甲”的记事，有一种认识，认为这是说军役达到了丘这一聚落单位；但由佐藤武敏氏的研究，这不是表示那种军制上的变化，而应解释为使丘作甲①；弄清楚了：当时还难于认为族的结合已经在解体了[6]。这样，对其实质虽然难于掌握，但只要从结果上看，在春秋、战国之交，在各国是进行了军制改革，从前不直接负担军事义务的庶民，如今也被课以军役了；所谓农战之士已经成了军制的基础，这点是不能不予以承认的。

据管见所及，作为表示这类庶民参加诸侯的军事活动的早期的谈话，我们可以举出《吕氏春秋》爱士篇所载秦缪公的故事。那里有如下的叙述：

> 昔者，秦缪公乘马而车为败，右服失而野人取之，缪公自往求之。见野人方将食之于岐山之阳。缪公叹(笑)[7]曰，食骏马之肉，而不还饮酒，余恐其伤女也。于是遍饮而去。处一年，为韩原之战。晋人已环缪公之车矣。晋梁由靡已扣缪公之左骖矣。晋惠公之右[8]路石、奋投[9](投?)而击缪公之甲，中之者已六札矣。野人之尝食马肉于岐山之阳者[10]，三百有余人，毕力为缪公疾斗于车下，遂大克晋，反获惠公以归。

---

① 按《春秋》鲁成公元年(公元前590年)条。经：“三月，作丘甲。”注云：“周礼，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按规定，甸“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甸须作甲。而“此甸所赋，今鲁使丘出之。讥重敛，故书”。同条左氏传：“为齐难，故作丘甲。”注云：“前年，鲁乞师于楚，欲以伐齐。楚师不出，故惧而作丘甲。”这里，未及丘甸赋敛之轻重，但言不得楚师而生惧，并为“作丘甲”之由。故不涉军制之变化。本书称：依佐藤氏之研究，应释为“使丘作甲”，日文为：丘をして甲を作らしめる。(原著第499页)，实未出《春秋左氏传》注文义。——译者

此诗之所谓曰,君君子则正,以行其德,君贱人则宽,以尽其力者也①。

关于这段谈话,此外,在《史记》秦本纪缪公十五年条,《淮南子》氾论训、《韩诗外传》卷十、《说苑》复恩篇等也都有所记述,但以《吕氏春秋》的该条文字为古而且详。这里见到的所谓韩原之战,是见于《左传》僖公十五年条的晋的惠公与秦的缪公之战,在此战役,惠公成为秦的俘虏,被秦国带走了;不过,在《左传》的该条上,不见有此野人(=埜人)的一段话。这段话的内容是说:秦缪公在去寻找其逃跑了的乘车之马时,见岐山南麓的野人将马捕杀而欲食其肉;缪公不怒反而与之酒以归;到翌年韩原之战,这些野人感激缪公之恩,努力奋战,在缪公已处危急之际给与大力援助,于是战胜了晋军。这里所谓野人,从《吕氏春秋》在其后文所引逸诗"君于贱人云云"来看,大概可解释为《孟子》万章章句所说"齐东野人之语"的野人、滕文公章句所说"无野人莫养君子"的野人,亦即野鄙之民之意[11]。那么,这里说的野人参加韩原之战,是表示庶民的从军,而他们的奋战是报缪公的恩德。应该注意的是,在这里,君主与兵士=农民也是由直接的恩德所结合起来。按意思来解释,这种以恩德为媒介的结合,其发端是缪公在野人食其马肉之时更加赐以酒,这一点,是否可以看作是有如赐牛酒那样的饮酒仪礼的一种故事化的反映呢?虽然不妨这样猜想,但难免过于牵强附会了。然而,在这里毕竟暗示出:肉及酒是登场了。

从这段谈话中,不能断言这是不是果真反映了庶民参加军役

① 原书此引文后,又有其文文言日译。中译时不能返译。返译即回归此引文矣。故略之。另有几处同此。——译者。

的早期状态。即便是那样，这也是缪公时事，因为它是关涉到春秋中期以前的时代，没理由将军制发生变化上溯到那一时期；恐怕应把这看成是更靠后时代的事，不过当把它故事化的时候却系年于古昔的。在故事中虽有如梁由靡这样的出现于《左传》韩原之战的记事中的人物，但《左传》上之所以不见有此野人一段故事，这似乎说明故事成立的年代是靠后的。但正如上引文中也反映出了的，在那个场合，车战还是战斗的中心，正如谈到野人"疾斗于车下"，他们是作为步卒而从军的。如所周知，庶民之广泛从事军役，是跟这种车战中心的战术发生变化，骑战、步战成为主要战斗手段一事有关的；赵武灵王使百姓胡服、骑射，据说是与这种战术的变化相照应的。从这点看来，这个野人从军故事的舞台背景，恐怕可把它看成较为古老的；所以，尽管认为它是后世作成的故事，但也可考虑它是以某种形式反映了庶民参加军役的早期状态的。

如果像这样，把缪公与野人的谈话故事，看作是早期的庶民从军的反映；那么，庶民之广泛地组织到军制中来，那就必须经过此后更进一步的战术的变化、战斗规模的扩大、以及作为其背景的国家领域的增广等等，而且与此同时，又是以郡县制的施行为条件。而由于郡县制的施行，一方面，出现了被支配氏族的族的结合的解体，以父家长制君主为代表的国家权力要贯彻执行对个别人身支配；同时另一方面，这些郡县民要负担军役义务，由此而军功授爵乃及于庶民。那末，如前述，爵制秩序也就把庶民包括进来，在那里，形成了专制君主对个别人身支配的场所，由于这一切都是跟前述诸变化相伴随的，所以为了掌握二十等爵制的形成过程，有必要研讨一下郡县制的形成过程。对上述的军功爵的成立过程加以考察的结果，现在的问题在于，要针对郡县制的形成过程加以研讨，

尤其是要研究郡县制的形成是怎样从中产生出了浸透着爵制秩序、贯彻着个别人身支配的皇帝统治的理念形态的。让我们在下一节来考察这一问题。

注 释

〔1〕 参照贝冢茂树《五等爵制的成立》(该氏著《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所收)。

〔2〕 增渊龙夫《汉代民间秩序的结构与任侠习俗》(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所收);《战国官僚制的一个考察》(同上)。

〔3〕 关于楚国的世族压抑策,在《韩非子》喻老篇,作为春秋时代楚庄王时的事情,而跟相传的"楚邦之法,禄臣再世而收地"这一孙叔敖之说法联在一起。关于这个错误,参看增渊龙夫《关于韩非子喻老篇所谓楚邦之法》(《一桥论丛》四〇之六,1959年)。

〔4〕 守屋美都雄《作为汉代爵制源流看待的商鞅爵制之研究》(《东方学报》二七,1957年)。

〔5〕 冈崎文夫《关于参国伍鄙之制》(《羽田博士颂寿纪念东洋史论丛》所收)。

〔6〕 佐藤武敏《关于春秋时代鲁国赋税制改革的一个考察》(中国古代史研究会编《中国古代的社会与文化》所收)。

〔7〕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卷八,关于这个叹字,说道:"毕沅曰,选注、御览四百七十九,又八百九十六,俱作笑曰。孙先生曰,作笑是也;若作叹,则与下文语气全不合矣。盖笑本作咲。叹或写作咲。二形相近。故本书屡误。类聚三十二,又九十三,御览二百八十一,又四百七十七,并作笑。"据此,改为笑。

〔8〕 右者,同乘于战车之右侧者之意。

〔9〕 本文虽作投,集解称:"王念孙曰,投当为杸字之误也。说文,杸,军士所持殳也。从木从殳。引司马法执羽从杸。急说篇曰,铁鎚檛

杖棁柲杸。今经传通作殳。”

〔10〕 集解上说:“孙先生曰,于岐山之阳五字,涉上文见野人方将食之于岐山之阳而衍。此言凡食缪公骖马之肉者,并为缪公效力,不必重述于岐山之阳,其意已喻;著此五字,反于辞为赘矣。疑即残脱之高注而错入正文者。类聚三十三,又九十三,御览二百八十一,又四百七十七,又四百九十九,又八百九十六引并无此五字。韩诗外传十,淮南子氾论篇,说苑复恩篇,亦并无此五字,均其证。”认为此处的“于岐山之阳”是衍文。

〔11〕 《史记》卷五秦本纪缪公十年条所引此段故事之条的正义称“括地志云,野人坞在岐州雍县东北二十里。按野人盗马食处。因名焉”。虽然如此,恐亦无必要据此而把野解释为邑名。

第三节　郡县制的形成与二十等爵制

一、关于郡县制形成的问题所在

有关郡县制形成的当前的课题是什么?在序章第三节及本章第一节已经指出了。同时,它又跟二十等爵制所示的爵制的国家秩序有怎样的关系?这一点,在前一章的末尾也曾注意到了。如在前面几处已谈过的,秦汉时期的郡县制,并不是原封不动地接承于春秋时代的县,这一点业已明确;那么,现在研究的秦汉的郡县制是如何形成的这一问题,就必须作为全新的问题来对待了。于是,在这个问题中,包括了如下一些问题:前此提到的族的结合与分解问题、个别人身支配形成的问题、里制问题,以及皇帝支配这一理念形态的形成以及其内容变迁的实态问题,等等。本节的课题,就是对包括这些问题在内的秦汉郡县制的形成问题,从二十等

爵制尤其是民爵制这个侧面来做具体的研讨。

如果对此问题反复敷衍而加以陈述,则有如下述。那就是,成为秦汉帝国支配机构的基干的郡县制,自从清朝的顾炎武[1]指出在春秋时代既已有县的产生以来,经姚鼐[2]、赵翼[3]以至顾颉刚[4],都是或大或小继承了这一见解的;不过根据增渊龙夫氏的研究[5],这一见解却不得不加以修改了。增渊氏以关于晋的河内的温县研究为中心,做了绵密的考证,其结果得出了如下诸项结论:(一)春秋时代的县,按其性质,是根据与历来的封邑无大变化的县大夫的世袭制,它并不是原封不动地由秦汉的县所接承;(二)为了秦汉的县的成立,族的结合的崩溃是必要的前提;(三)为此,必须有从氏族的规制中解脱出来的父家长式君主权力的成立,必须有对县大夫世袭制之否定,亦即须有在性质上是对氏族制的否定的官僚制的成立;(四)作为其前提,君主家产的形成,也就是山林薮泽、公田成为君主统治的物质基础[6],是必要条件,(五)又指出了:即便经过以上的过程,秦汉郡县的实况也还不是像制度史的内容所理解那种划一的东西,我们还可想像到,它是否还有着族的结合的残存。这个见解具有足以改变传统说法的内容,对此见解不能不给与高度的评价;今后的研究也必须从这种分析批判出发。

那么,接着到来的问题就是,跟春秋时代的县的性质不同的秦汉的郡县是如何形成的问题。不过,关于这点,如我们在序章中业已指出的,增渊氏未做具体处理。不仅如此,作为其贯通前后的见解,如上述,指出了必须有族的结合的破坏,而在这种场合,当作问题对待的是强有力的君主权力的形成问题,同时,作为其物质基础,是君主家产的形成问题。这一点,也如在序章中所指出的,它诚然促进了支配氏族的族的分解,克服了族的束缚,促进了父家长

式君主权力的树立,并说明了君主与后来转化为官僚的私属家臣的集结,对这一见解应予以高度的评价;不过,从这件事本身,却看不出君主对人民的统治一定要采取个别人身支配形态的必然性。如曾反复说过的,为使秦汉的郡县制能够成立,一方面要有父家长式君主和官僚制的形成;另一方面也须有被支配氏族的族的结合的解体、个体小农民的出现。然而这两个现象并不是作为偶然的对应关系而出现,我们必须把它作为互为媒介的现象而做统一的掌握,如果说建立在家产形成之上的父家长君主的出现,是统治人民的根基,则这种统治就是蓄积于君主手中的物质权力的显现,这点,在序章中已指出了。与此同时,如通常所指出的,因铁器、牛耕的采用而出现的农民方面的自发的生产力的提高,也造成了族的结合的解体。不过这种考虑问题方法,在逻辑上不能直接导出中央集权统治的建立,这一点也说过了。秦汉郡县制是怎样形成的问题,必须放在这样的问题提法之下来予以研讨

同时,若认为秦汉的郡县制,由于秦始皇的统一天下,而在全国一模一样地推行建立了,那也不是正确的理解。这一点,与在上一章的末尾所指出的不应推想爵制秩序曾普遍存在那点,是相通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上述的增渊氏的预测有着重要意义。但是,若认为从制度史上所检证的秦汉郡县制所反映的那种彻底的官僚支配体制与个别人身支配,只是与实际状况无关的理念,而理念化的制度是另外一种实际状况,那同样也是不正确的。这种理念制度的存在形态,并不是从复杂的实际状况中用思维活动抽象出来的东西;必须认为它本身是一种具体的存在,具有具体的基础,是由此而规定了皇帝支配的内容及性质的实体,是形成并存在于现实之中的。所以,可以认为:所谓理念与实态的脱节,不能是

指这种具体的理念形态没有千篇一律地普遍推行,而要看到在可资这种形态采取纯粹形式的场所之外,存在有多种多样的历史条件,并因此而遭受到复杂的内容变化;或者是就在该形态本身之中,不久又产生出来矛盾的条件,而又开始改变其面貌了。因此,为了探索秦汉郡县制的形成,就首先有必要把秦汉郡县制作为具体存在的理念形态,从具体事实出发,来考察它是怎样发生的。而且,这样一来,也可以对于在上一章考察过的爵制秩序的形成场所做一具体的提示。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我们考察的爵制秩序,不只是靠饮酒仪礼之盟约而将各人的心志从内在的方面加以把握,还必须给它设定可能的场合,才能实现。在上一章,我们对这一点是从族的结合的解体、里因而丧失掉形成其自律的秩序的机能来说明的;而里的这样一种性质是怎样发生的?这跟现在我们研究的问题——秦汉郡县制形成问题,不是无关的。一方面是民间的族的结合解体,分离出了个别的小农民家族,另一方面,他们又被编制成为里制;如果我们能够把这些作为在秦汉郡县制形成之际同时发生的现象来做统一的掌握,应该说,不仅可判明秦汉时代里的性质,而关于爵制秩序实现的场所,也可以得到理解。

从上述观点出发来研讨秦汉郡县制形成的问题时,为能研究明白问题,我们从哪里去找到具体的着手点呢?这里,要想对跟春秋时代的县不同的秦汉的县的最初的样子,作为具体的事实来查找,在史料上是不可能的。下边,我们想采取这样的考察方法,即从战国时代的人民的移动、作为其结果而出现的新的聚落之形成,以及在其地设置县这些事例来加以考察。

二、《商君书》徕民篇与长平之战前后

正如战国法家的著作《商君书》(=《商子》)所流传及说明的，它不是秦的商鞅之作；这一点，已为晚近的研究所判明。其成书年代，据推测也是因篇而异[7]。这里要研究的徕民篇，在此《商君书》中，如后述，它也属于成书年代约略清楚的篇章；有关《商君书》成书年代的各家见解，实际上也都是以此徕民篇中的记载为重要线索的。

此徕民篇的全文，采取的是由自称为臣的献策者所述对秦王之献策的体裁；其内容主旨是：将三晋之民招诱到秦地，对他们各给与田宅，同时免除兵役，使专门从事于农耕，借此以开垦秦的荒地，以充实农业，恢复疲弊的国力；同时以削弱三晋的国力。关于这个徕民篇，增渊龙夫氏已注意到一点。那就是，在此徕民篇中，固然很清楚地看到献策的意图，但是自商鞅改革以来的用郡县制方式掌握人民，即把人民作为耕战之民直接掌握的方式，具有内在于其本身的耕与战的二律背反的性质；这从亘及四代之间的对三晋的作战中，逐渐显露出了矛盾。为了采取对策，就自觉地来对待这个用郡县制掌握人民的做法的本身局限性，对于作为专制君主权力的经济基础而用郡县制掌握人民一事，采用别的方式来进行；增渊氏是这样解释的，而且是作为其君主家产形成说的出发点之一[8]。这一见解中包含有应予注意的问题，就是说，可从三晋招诱前来的新民，对之给予田宅、免除兵役、使专门从事农耕；把这些人看成与负担兵役义务的农战之士即所谓郡县民，性质上是不同的，把这些人理解成作为君主的家产而成为其重要财源的公田上的耕作者。但是，在这里，成为疑问的是当这种计划实现的场合，

这种新民的身份问题。本来,这个徕民篇是采取献策的形式的东西,它实现的怎样、是不是实现了也还都不明确。但是,就算它是献策性质的东西,如果我们把这种新民的设置理解成为了经营君主的家产而意欲设定一种按郡县制管理人民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也就是设置一种郡县民以外的农耕民,那么就存在不得不注意的疑问。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我们看秦汉时代的公田经营方式,也是虽然发现有使用奴婢、徭役以及对郡县民的佃耕等方式,但还没有见到为公田之经营而于郡县民之外设置耕作民的事例。这种方式,最早见于曹操开始的所谓魏的屯田,那就是典农部之民隶属于大司农,而不作为郡县之所属[9],管见所及,尚未知有他例在。尤其是,增渊氏在后面的句子中推测说战国时代的公田其经营也是佃耕,而又说到这些新民耕作的土地也不能断言都是公田;但即便如此,这些通过用与郡县制管理人民方式不同的方式来管理的新招徕民的身份,也似乎仍不明确。所以,下边,让我们首先从这儿来开始研讨,即:献策者是想从怎样的一种身份出发,来接受这些可以从三晋诱致的新民的。

徕民篇有如下一段叙述:

> 臣窃以王吏之明为过见。此其所以弱[10]不夺三晋民者,爱爵而重复也。其说曰。三晋之所以弱者,其民务乐而复爵轻也。秦之所以强者,其民务苦而复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复,是释秦之所以强,而为三晋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爱复之说也。而臣窃以为不然……

这里摘录的部分,是该献策者反驳秦的王吏的见解的地方。按王吏的说法,秦与三晋之所以有强弱之分,在于:在三晋可很容易地免除兵役,而且可轻易地给民以爵;与此相反,秦的主要之点

正在于不能随随便便地免除兵役及赐爵与民；因此，对从三晋招来之民给与爵位、免除兵役，实是自求秦弱；献策者反对这种说法，主张对这些招来之民赐爵、免役[11]。增渊氏曾指出的是关于这个免除兵役之点，他并未提出对可从三晋招致之民应予以爵之点。这个爵，不言而喻，明显地是给与民的民爵，如在前章所已考察的，庶民被赐与爵，即是赐爵者君主与其参加到同一个秩序结构中来，在那里，形成了君主支配的场所，而这就是秦汉帝国时期君主统治人民的特征。因此，像这样得到赐爵的庶民，如在本书第二章曾详细考察过的，是编户良民，奴婢贱民及亡命之徒并不作为对象。从而，由这点看来，这些被赐与爵之民，应认为不外乎是郡县民。因之，在这里也是，对新来之民给与免除兵役的恩典，看来好像是放弃了按郡县制管理人民所规定的条件；但是，尽管如此，这些新来之民，还是预定按秦的郡县民来安置的，并不是给他们预定了郡县民以外的身份。我们必须这样来理解。

如果像以上这样来考虑问题，则在这个徕民篇成书当时，是把对这些新招来之民的赐爵作为问题的，所以，可想而知，当时的秦民，作为郡县民，业已作为赐爵对象了。但是，据上引文中王吏之说，秦是不轻易与民以爵的，可认为赐爵是慎重的，不过这是跟三晋相比较而言；但是，如果因为有此王吏之言而否定在秦有赐爵，那就等于在说三晋之地比秦更早普及了民爵制，又与后边叙述的事实相矛盾。所以，问题就在，表示着这个民爵制业已推行的徕民篇，究竟是哪个时期的作品？如果把这个年代经过比较而确定下来，则从此也可以由民爵赐与及对新民赐爵问题，看出当时郡县制的性质。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对这些新来之民赐予爵、作为郡县民对待，那就是这些新来之民被迁入荒地，使从事农耕，从此考虑，

当然应认为在那里形成了新的聚落;这样的聚落则应推断出是具有当时的郡县制理应规定的内容的。因此,在下面,对此徕民篇成书时期的各国爵制情况及郡县制状况,要做一研讨,弄清徕民篇成书的背景,并从这里来探索研究本节课题的端绪。

如前述,关于这个徕民篇的成书年代,所有的见解是一致的,这儿没有不同意见存在的余地。成为确定其年代的线索的,是徕民篇中的如下一段;

> 且周军之胜、华军之胜、长平之胜,秦所亡民者几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几何。臣窃以为不可数矣[12]。

这里所说的周军之胜,是指昭襄王十四年(前293年)秦将左更白起破韩魏于伊阙,得斩首24万之大胜[13];华军之胜,是指昭襄王三十三年(前274年)秦客卿胡伤破魏军于华阳,斩首达15万,魏入南阳于秦而乞和;最后的长平之胜,不用说,指的是昭襄王四十七年(前260年)秦将武安君白起破赵将赵括于长平,将降卒40万悉数坑杀的那次长平之战。从这里可以判明的是,这个徕民篇之成书,应是长平之战即昭襄王四十七年以后之事。不只如此,这段文字中还表明,与三晋之战虽得大胜,但秦军也受到莫大的损害,而这个徕民篇,应认为是秦的创伤尚未充分恢复之时的作品。所谓"秦所亡民者几何",是指因这些战役而死的秦卒;所谓"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几何",是指秦的民卒以及自他国来附于秦的客卒多人战死,其结果,他们当中还剩有几许从事农业之人?!这时的客民与秦民同样,都是作为从事兵役和农耕之人,可以解为这种客民也是被当作郡县民对待的。于是,徕民篇的成书,可解释为也正是因这种战争损伤尚未恢复之际,为了诱致三晋之民的缘故而写成的。尽管取得了上述的胜利,秦所受战争之害也是极大的;不

仅徕民篇,《史记》卷七十三白起列传也谈到了这点:

> 四十九年正月,陵攻邯郸少利,秦益发兵佐陵。陵兵亡五校。武安君病愈。秦王欲使武安君代陵将。武安君曰。邯郸实未易攻也。且诸侯救日至。彼诸侯怨秦之日久矣。今秦虽破长平军,而秦卒死者过半,国内空。远绝河山而争人国都。赵应其内,诸侯攻其外,破秦军必矣。不可。

这是长平之战第二年之事,自前年以五大夫王陵为将乘长平之胜攻赵都邯郸而未成功,因之想起用已病愈的武安君白起取代王陵;白起却力陈其不可,说道:"今秦虽破长平军,而秦卒死者过半,国内空";指出在秦这方面,长平之战的损害,使秦军卒损失过半,而国内空虚,这个状况,正好与徕民篇所指出的状况相符合,故而从此看来,也必须认为徕民篇之成书在于长平之战过后不太远的时侯。那末,在那时,则如前述,是考虑了对新来之民给与爵的;作为其背景,可想而知,广大的郡县民是具有了爵的。

如果是这样,像徕民篇所示的对新来之民的赐爵,是长平之战结束后很近时候的秦国之事,那么在那前后的民爵制度是怎样实行的呢?如前述,关于这点,我们固然做了推想:如果对新来之民赐了爵,那么在它的背后,当然已有对郡县民之赐爵,但这件事究竟能不能确定呢?另外,在徕民篇的文字中,指出了在三晋复除与赐爵都是很容易给与的。这样一来,就是说在当时的三晋,也施行了民爵制度,而那又是怎样一种情况呢?下面,我们想把这点作为长平之战前夜的状态检讨一下。《史记》白起列传的昭襄王四十七年条,即长平之战那年的那条说:

> 秦王闻赵食道绝,王自之河内,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遮绝赵救及粮食。

这不外乎正是长平之战行将开始的时候，关于秦国方面态势的记载。说的是，已在长平筑堡据守的赵军，被秦的奇兵绝了背后的粮道，他们还在等待援军到来；而听到已成功地断绝了赵的粮道的昭襄王，亲自出阵，到河内地，在此赐与民爵各一级。因为在这两年之前，昭襄王四十五年时，白起曾伐韩的野王，以之为秦地，这儿所说的河内，大概是指已归秦所领有的以野王为中心的地域。这样一来，问题就在于：这个民爵赐与，是限于在秦的领土河内之民中推行呢，抑是对全体秦民推行的呢？但是这必须理解成是对全体秦民实行的。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那时，发年十五以上民，悉数出阵于长平，如前述，其结果虽得到大胜，秦军方面也失卒过半，因而造成国内空虚；所以，这个所谓发十五岁以上之民，绝非只限河内之民，必须认为是指全国之民，那么，这样一来，这个民爵赐与也应该解释为是在决战之前，对于行将上阵的国内之民的全体施行的。在长平之战的前夕秦实行民爵赐与一事，就我的看法，是对全国之民实行民爵赐与的最早事例。由此看来，应该说，在上述的徕民篇成书时代里，可以确认已有对郡县民之民爵赐与了。但是，这个民爵赐与，虽说是文献上最早的事例，但是这并不表示在这儿才开始民爵赐与，这也是很明白的。这里，从其记载形式上看，这也不是表示新的制度的开始；如后边将说到的，在有限地区范围内的赐爵事例，在此以前已有发现了。那么，在这种场合，秦王所实行的民爵赐与，是跟对所有 15 岁以上的男子的动员直接连结着的，这一点值得注意。不用说，很明显，这不是因战功而赐爵，是在临战前夕对出阵民卒各赐以爵。这不是比起军功赐爵更能显示出爵所具有的本质吗?！这里被动员的是 15 岁以上的男子，从前面说过的汉代民爵赐与事例来推测，不管这些 15 岁以上之人是

不是都是家长，大概可判定他们全是被作为赐爵的对象了的。这样一来，这种场合的赐爵，就是期待产生出对动员他们参战上有某种意义的结果，并由此使他们奔赴有数十万赵军筑堡以待的长平，应认为这次赐爵是为了产生这种效果的。对于被赐爵者来说，如今是他们将去赴死力战，那么由赐爵而得到的身份也好，或者相伴而来的恩典也好，现在恐怕不是他们所期待的了吧。这样一来，那就是说只有由于赐爵而使他们决然赴死，才是所可期待于这种赐爵的现实效果。也就是说，得到爵的秦民，由此而对秦王与自已之间的心情的联系做一番再认识，也就是秦王与民的关系，由于这个赐爵而更新重振，从而能踊跃上阵、开赴长平。不是可以这样认识吗?！正如从以前各章的考察所理解到的，如果认为爵本身具有实效的机能，则在这种场合的赐爵，正是期待这个；可以认为是要通过赐爵来加强君主与人民以爵为媒介而属于同一集团这种一体性意识。至少说，作为秦王的意识看，当上阵之际，想通过实行这样的赐爵，再一次强化自己与人民的结合，这一点必须承认。如果可以这样理解，那么在长平之战前夕的紧张空气中举行民爵赐与，就说明了当时在秦国重视爵制的意义，也就是意识到了靠这个而实现秦王与人民的结合；上述的徕民篇中王吏关于重爵的想法也证明了对爵的意识的浓厚；反过来说，徕民篇作者主张对新来之民应予赐爵，同样也应看作是基于当时对爵的意识的重视。因此之故，必须看到，徕民篇中对新来之民的赐爵问题，在当时具有重大意义。

以上，是在长平战前，秦这方面的态势；那么另一方面，三晋那边的情况又如何呢？下边来研讨这个问题。为此，必须首先追述到长平之战的开端。关于此事，《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孝成王四

年条叙述如下：

> 韩氏上党守冯亭使者至曰。韩不能守上党。入之于秦。其吏民皆安为赵，不欲为秦。有城市邑十七。愿再拜入之赵，财王所以赐吏民……乃令赵胜受地。告冯亭曰，敝国使者臣胜，敝国君使胜致命，以万户都三封太守，千户都三封县令，皆世世为侯，吏民皆益爵三级，吏民能相安，皆赐之六金。

这就是说，原来是韩地的上党，由韩割让与秦时，上党吏民反对归属于秦，愿意归赵。于是乎上党守冯亭派遣使者到赵，申请以上党的城市邑十七[14]归属于赵。接到这个申请的赵，因顾虑秦，有赞成、反对两派意见，但终于决定接受上党，赵胜成为使者去接收了。彼时，赵对上党的处理方法是，封上党太守冯亭为三万户之侯，封县令为三千户之侯，这些都是作为世袭的封侯，其吏民则全都加爵三级，更对其能安堵于生业者赐与六金。上党被赵接收，当秦昭襄王四十五年(前262年)，即长平之战二年前的事；这年，如前述，因秦攻韩、降野王，产生了上党与韩的联络断绝的事态。其结果，围绕着上党的归属问题，秦赵对立起来了，四十七年，秦将左庶长王齕攻略上党，上党之民率亡走赵，为了救援他们，赵军出兵长平，而长平之战于是开始。

这样，赵之接收上党，成为长平之战的发端，但这里应予注意的是，上述的赵对上党之民的处理办法。那就是，对韩的上党太守冯亭及其僚属的县令各皆封侯，同时对吏民各益爵三级。尤其是这个对吏民增给爵三级一事，在《战国策》赵策记为“诸吏皆益爵三级，民能相集者，赐家六金”，记载成只对吏而施行。至少说把上引《史记》的文句跟《战国策》的文句两相比较，应认为后者比较合适；而《史记》的这个记载如果是根据《战国策》而来，则益爵一事应按

后者理解,应是只对吏施行的。但由此而判明之事,乃是在这种场合赵业已实行了爵级加算制度,而又说的是益爵,所以可想而知在此以前这些人是既已具有爵级之人;从而可推想到:在韩,也同样实行了爵制。不仅如此,曾是韩地的上党被赵接收的同时施行益爵,显示出赵是对新来者的赐爵,而上党之吏因有此赐爵一变而得到赵吏的身份了,在这种场合,如《史记》所示赐民以爵一事虽似可疑,但因据前述的徕民篇可推知当时在三晋也已实行了民爵之故,我们仍可认为这个民爵与此处根据爵级所示的爵制是属于同一个体系的。从而,可以认为,到这个时期,不光在秦,在三晋也约略普及了同样的爵制的。上述徕民篇所示对新来之民的赐爵,是以当时这种爵制为背景的。因此之故,在我们承认这种爵制与我们在上一章所考察的秦汉二十等爵制是同一性质的东西的时候,则像前述的徕民篇所示对新来之民的赐爵,就应认为那就是把他们作为郡县之民予以编组的。

三、徙民赐爵与初县

在上面,我们阐述了:从论证徕民篇中对招来新附之民可予以赐爵一事,认识到是预定将这些新附之民编组成郡县民的。于是,我们可以推知,像这样从他国来附的新民,入殖荒地,从事开垦,在那里形成为新的聚落,实际上,我们又可发现在此时期存在有与此约略同形的人民的移动形式。那不外是所谓的徙民政策。徕民篇所示者,如上述,是长平之战刚刚过后的事情;在上一项,我们主要是考察了在这个战役前后秦与三晋的爵制状态,但比这略为靠前,昭襄王二十一年,我们发现了如下的值得注意的事。那就是《史记》卷五秦本纪昭襄王二十一年条的下述记事:

(司马)错攻魏河内。魏献安邑。秦出其人,募徙河东赐爵,赦罪人迁之……二十二年……河东为九县。

这是说,这一年秦将司马错攻魏的河内,魏割让安邑给秦以求和;那时,秦把安邑的住民赶出去,把秦国内的住民募集起来徙往河东,对这些移居者赐给爵;并且把罪人赦免,也叫他们移住河东。接着,第二年,在河东设置了包括安邑在内的九县。这段记事在下述各点上应该注意:第一,把新获得的土地的旧有居民强制移走,以摒除这块土地上旧有的传统性;第二,另募集民人,作为该土地上的新居民,并赐之爵;第三,不光是被招募来者,赦免的罪人,也使之移住于该土地之上;第四,在那里施行新的县制。其中,头一点,是从春秋时代既已实行过的[15];在战国时代的秦,在《史记》卷七十一樗里子甘茂列传中也说道:"秦惠王八年,爵樗里子右更,使将而伐曲沃,尽出其人,取其城地入秦";《史记》卷五秦本纪惠王十三年条说:"使张仪伐取陕,出其人与魏";《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魏哀王五年条说:"秦拔我曲沃,归其人";如上面说的,这在昭襄王以前,已经实行。这种措施,旨在破坏新占领地上的旧的传统秩序,否定那里原有的族的结合的继续存在。第二点,相当于在第一章第三节第六项所示的徙民之际的赐爵。正像在那处我们已经考察过的,徙民之际的赐爵并不是在所有的徙民的场合全部施行,那主要是使民移住于边境或新设之邑时实行的。赐爵一事,只要是解释为——如我们在前章所考察的——为了形成新的秩序,那么当这种徙民的场合实行的赐爵就值得注意。特别是在这种场合,如在第一点所示,将原有住民赶走,往腾空的新占领地域移民,这就是通过放逐原有居民来割断传统秩序了。从而,与此移居同时,组成新的秩序就作为迫在眉睫的问题提了出来。这种赐爵,必须

理解成为在这种新移住地形成新秩序而进行的。因之,不仅是这个事例,恐怕对所有的徙民赐爵事项,都应理解成出自在这类新邑形成新秩序的目的。那里,应注意的是,像这样的徙民赐爵,在与旧日传统断绝的场所推行,是饶有兴味的;而同时,如前述,这又是出自认为这些新移住者不具备形成自律的秩序的机能。关于这一点,应在下边的文段中予以考察。第三点是,对罪人予以赦免使之移住在新的土地之上,这里应注意的,是在上一章所考察的赦的意义,这种场合,作为表面现象来看,也不过是罪人被免除刑罚,使之移住于新土地之上;但如前边所考察的,赦,包含有更始自新的意义,它不仅有免罪这一个含义,还是预定了使这些人紧接着参加到新秩序中来的意思。从而,被赦免了的罪人,并不停留在被赦免这一点上,他们被指令移居到新的土地上,预定在那里开始新的生活。这点应该注意。在这一点上,为使募集而来的移住者在那里形成新秩序而赐爵和这种对罪人的赦免,是一种对应关系。而且,像这样把罪人赦免使之移住,与第二章第四节所述的谪戍,也有关系,这点在下面应再一次作为问题提出。第四点,到了可看作是这种向新土地移居完毕的翌年,在这些土地上设置了县。这一点是值得重视的,上述的将原有居民逐走,决定叫新的移民来住等等措施,都表现在:以设置这种县来告成。换言之,为了在新占领地施行县制,才筹划了如上述的各项措施。从而,对新招募来的移居者赐爵也好,将罪人赦免使之更始自新也好,都是为施行这种县制;还不仅如此,为了使通过赐爵、赦免而能实现的这种新县的秩序不受干扰,有必要对旧有的族的结合加以粉粹、否定,所以把原来的居民赶走。考虑到上述种种,我们大概可以推测出这种新设的县的性质了吧。就是说这种新设的县,早已是与旧日传统割断关系

的县,它的秩序结构正是为设置如此之县而赋予的。只有预定具有这样的秩序,如此这般的新设之县,应该说这才正是秦汉式的县;只有在这儿,我们才算是真正面对着秦汉式的县的实体了。

在上面,我们由于对昭襄王二十一年在河东的徙民赐爵事例的考察,这才面对了建成秦汉式的县的事例;然而,换一个角度来看待这个事例,我们就又注意到,这跟上述的徕民篇的对新来之民的赐爵问题带有共通性。在河东移民的场合,是把原属敌国的占领地,用本国人民移住填充进去,在那里新设置县;在徙民篇的场合,则是把敌国之民招诱到自己国内的荒地上来,使之开垦、耕种。但是,在后一种场合,如前述,也可以设想,在那里形成了新的聚落,并可以认为跟河东徙民的场合同样也有赐爵的事,所以,在这种场合的聚落,大概也可以认为是新形成了县的。前者,固然是旧日敌国的土地,但在那里把原居民赶跑了,把他们跟历来的传统秩序隔断开来。在这一点,后者也是同样,在无人荒地上就没有原住民,垦殖者作为新聚落的住民,由赐爵而形成秩序,被定为可成秦国郡县之民。从而,徕民篇中说是对新来之民的赐爵,在性质上,应认为是与河东徙民的场合的赐爵是一样的,都是徙民赐爵。这样一来,可以想到的由新来之民所营建的聚落如果成为县,由上述的考察来看,则应认识到,那就正是秦汉式的县,是割断了旧传统的新的性质的县。像我们多次说过的,徕民篇是献策之文,它是否实现了还不明确。但是如果可以像以上这样考虑,则从此徕民篇的内容与河东徙民的事例,就可推测出下面的事情。那就是,第一,在战国时代新开发的土地上新设置县的场合,或者是赶走了原来的居住者而设置了由新的移住者构成的县的场合,则这样的县就是具有与原来的传统割断了联系的新的内容,也就是说它实质

上是秦汉式的县，在名实两方面都是郡县制的县。第二，就是在这种新设的县，从最初就预定下来爵制的秩序，或者是对迁来者各赐以爵，或者是罪人被赦免而成为其居民。我们从这两点入手，将能进行对秦汉郡县制的形成及其内容、性质做一考察。

代表这种新设的县的，秦代称之为初县。也就是《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三十三年条如下一段所示。

> 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并河以东，属之阴山，以为（三）〔四〕十四县。城河上为塞。又使蒙恬渡河取高阙、（陶）〔阳〕山、北假中，筑亭障以逐戎人，徙谪，实之初县。

这是说将匈奴逐走，在其故地为44县，徙谪使之移住于这些初县。在此场合，这些初县是匈奴故地，是赶跑了匈奴而营造起来的，所以是在无主的空地上建成的县；不过，因为是与游牧的匈奴在生活形态上不同的汉人的移住地，所以在营造初县之际，按说在其周围应有农耕地的开发。这北边44县之设，如文中所示，有很强的军事防御性质；可是，在无主之地建县，又是从内地使罪人移住以充实其地，从这一点来说，我们又应该认为它与前述河东九县的场合、徙民篇所示的新来之民的场合具有共同的性质。而根据始皇本纪，在三十五年条称“益发谪徙边”；三十六年条称“迁北河、榆中三万家，拜爵一级”；这就是说对北边初县的充实工作在继续进行，不只是迁徙谪民，如三十六年条记载所示，迁了3万家，并对他们赐爵一级。这正好是相当于上述的徙民赐爵的场合，应认为这些移民是被作为北边新设的郡县民的；因而，这些新设的初县的内容，因为是在秦始皇业已一统天下之后的事，就其性质来讲，不用说，明显地是郡县制的县，是没有历来的传统性质的县。秦始皇时代这种发谪或徙民之事，此外尚有。如三十三年条称，“发诸尝逋

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谪遣戍”；又，二十八年条称“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复十二岁”；三十五年条称“徙三万家丽邑，五万家云阳，皆复不事十岁”。这些都是事例，尤其是最后两例，应注意与移民同时，伴有赐复之事。

我们这样叙述在秦始皇时代由于徙民和发谪而设置新县一事，当然并不意味着说与旧日传统无关的、名实相符的郡县制的县从这时起才大量设置。上述这些事例是秦始皇统一后的事，这些县的设置以在全国范围内施行了郡县制一事为背景的；所以，作为我们当前的研究课题的郡县制的形成问题，不用说是比这更靠前的事了。关于秦的设置县，《史记》卷五秦本纪武公十年条称；“伐邽、冀式，初县之”；翌年十一年条称：“初县杜、郑[①]”；又厉公二十一年条称“初县频阳”。这些记载说明，秦之设县，在春秋时期已有发现。在这里，是在“初作为县”的意义上用的初县这个记载；但是，在这些场合的县的设置，果真是由日后的郡县制来承续的吗？还是疑问。因为，在这里，族的结合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走向解体了，还不明确。但是，就上述秦始皇时的初县而言，这种疑问是无用的，那是在全国性郡县制施行以后的事；而且就它是在跟旧日传统无关的场地上由国家权力设置的这一点来说，应在这里看到了典型的县的姿态。我们认为，从这里可以得到考察下一个问题就是新设之县的内容的端绪。我们之所以叙述秦始皇时期的初县，理由就在这里。但是，人们也许会说，这不是从前边已经谈到过的昭襄王时代河东的九县设置及徙民篇的内容中推断出来了的吗？

---

① 《史记》卷五秦本纪第五武公条：“十年，伐邽、冀式，初县之。十一年，初县杜、郑，灭小虢。”日文原著引文稍有出入。依《史记》改。——译者

不过，在秦始皇这里显示出来的又一个特征是这些县是设于边境这点。而且，通过徙民赐爵和发谪，可以推断出，在边境新设置的初县，在内容上显示出跟内地新设之县同为郡县制的典型的形态；这一点，在我们考察下述的初县的构造时，很有意义。

四、初县的结构

以上所叙述的，以《商君书》徕民篇为线索，伴有徙民赐爵的新设的县，在其性质上说，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跟旧的传统断绝了联系的、依照秦汉式郡县制而建成的县。但是，迄今为止，我们的考察，都是停留在指出自战国末乃至秦统一后可以见到这类新型的县的事例，关于这种与历来的传统割断了联系的县，究竟是具有怎样的结构的问题，并未怎么触及。那里只是说，这些县与从来的传统的邑之不同，在于是把原有的居住者逐走，然后迁入新的移居者，或者是无主的荒地被开发而设新县；当时的郡县制，即以此为背景而具有新的性质。但问题在于我们不能只停留在这点，像这样新设的县本身在结构上是应该跟旧日的邑不同的。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就没法期待在那里实现爵制的秩序，同时也没法考虑在这种名实两方面都是由君主直辖的县来实现个别人身支配。不用说，终极的问题是这样的县是怎样形成的问题。问题必须在这种县跟历来的邑制体制的两者相克的形式上来撑握之。但是，为了这点，就有必要首先解明像这样的县的结构是怎样的一种东西。故此，以下的考察，就县的结构这一点来说，尽管不是郡县制形成期之事，但总可以从这里得到研讨该问题的一些头绪。

从这样的观点出发，作为反映新设之县的内容的文献，首先要举出《汉书》卷四十九晁错传所载的晁错实边策中的一段。这段文

字如下：

> 臣闻。古之徙远方以实广虚也；相其阴阳之和，尝其水泉之味，审其土地之宜，观其草木之饶。然后营邑立城，制里割宅，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置器物焉。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此民所以轻去故乡，而劝之新邑也。为置医巫，以救疾病，以脩祭祀，男女有昏，生死相恤，坟墓相从，种树畜长，室屋完安。此所以使民乐其处，而有长居之心也。

这是表示出晁错所传闻的往昔的新邑营造方法的内容。这里，晁错之所以叙述此事，当然，是与往北边塞下地区移民、充实对匈奴的防御，即他的所谓实边策相关联的，是与第一章第三节第四项已详述的他的纳粟授爵策等同属一个体系的。这里，他并没有说这种新邑营造法是什么时候的东西。但是，他把这跟他的实边策关联起来叙述，这是由于他认为这个内容在北边塞下地区也可施行，这点是没错的。同时，关于这种营建新邑就是县的设置，他什么也没谈到。但如前述，因为在秦始皇时代即已在驱逐了匈奴的北边地区移民而设初县，那么，与这件事情合并起来考察，这样营造起来的新邑当然应看作是新的县，这是不矛盾的。同时，他在该文中，又接着说道："臣又闻古之制边县以备敌也，使五家为伍，伍有长；十长一里，里有假士；四里一连，连有假五百；十连一邑，邑有假侯：皆择其邑之贤材有护，习地形知民心者……"，这同样是作为古法来叙述边县的制度，不过，这里所说的是专指有关县民的军事编制的问题，是与前述之文句那种以农耕生产为中心来叙述相对称的；所以，由此推测，可认为前述文句是说明边县生产方面之事的，这是不会有什么错误的。如果这样考虑，这里所表达的，可

以说是在新开垦地区移民设县之时的理想的具体内容。

上引文段中，首先提出的是：可设城邑之处的地形的选定，然后是阴阳之和，调查水质和土壤之适否，观察草木繁茂的状态以判定可否农耕，然后设置城邑。在那种场合，应注意的是，一方面说是“制里割宅”，在城邑之内，划分为各设有闾门的里，各里又分割为宅，就是在移居者入居以前已把里与宅整备就绪。另一方面，如所述的“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即在城邑之外，则整备耕地，在那里，为了耕作，开出从城邑往来的道路，并整顿阡陌。然后，在宅地则筑造家屋；各家屋是一栋二室，装妥门户，放置器物。器物，并不仅是为炊饭用的家具；如从前述晁错实边策的“先为家室，具田器”的说法中也可判明，应认为这里是包括有农事器具的。这样的准备一经完成，则“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从移住当初，就有完备的生活条件。像这样的设施完备了，才可使移住者能舒畅地离开故乡，进而成为来新邑安居的理由。而且，更在此新邑设有医者、巫者，考虑到疾病之处置与祭祀之事。在这个新邑，举凡祭祀、婚礼、贺诞、送葬等社会生活，也都预定是经营周全、畅通无阻；这样，移住者才能安心定居的。晁错是这样陈说的。

这里所示的新邑营造法，值得注意之点如下。第一，是在移住者入居以前筑造好城邑，其内部区分为里，里更分割为宅地。这种情况下，当移住者一入居，他们就住进已备好的家屋，从而，他们在入居伊始，就是按里居住的，他们在那里自然被编成里制了。在这里，很明显地，里是人为的区划，而在生活方面，它也是具有实际内容的区划。何以见得？因为在这种场合，并不是将既存的聚落人为地编成为里，而是来住者被编入业已人为地准备好了的里。从这一点来考虑，来住者如果被编入这样的里中，则很容易使这种里

具有一开始就计划好了的结构，并使其户数有定。那么，与此同时，来到这种事先计划好了的里的移居者，只要他们不是原样保持来自其乡里聚落的集团秩序，那就只能说，他们是个别分散化了的人们之集合体。如下边所说的“去故乡”而来居，使人不能认为他们是那种集团性的移居。不只如此，如从上述一点也可判明的，这些来到新邑的移邑，是应募之民，也有的是发遣来的谪民。说是应募，其实完全可以理解还是靠强制方法的；而发遣前来的罪人及贱民，不用说，原本就已经是单个化的分子。从而，在这种场合，由这种新居住者构成的里，我们可以说一方面，它具有整然的外形结构；而其内部构造，则是分散化了的、单个户的杂然集合。因之，我们必须这样来考虑问题：在这样的里，再也看不到族的结合的性质，它是由个别的异姓者集合而成的。因此之故，这样的里，不单只从它是在新的土地设立的这个理由出发，就从其内部结构的性质来说，也应认为是与旧的传统秩序割断了联系的。由此看来，我们可以推想出来，凡由移民而新设之县，其内部率由如此性质的里所编成。在上一章的考察中，叙述了这样一点，即作为民爵赐与的机能——实现里的秩序形成，必要的条件是里的自律性秩序形成机能的丧失；可以想像得到，在那样的里中，族的结合在趋向解体；可见上述这种在移民新县所设的里，应该说正适合这种条件。可以认为，正是在这样的里，才具备民爵赐与这种他律的秩序规制①得以实现的条件，在这些里民中潜在的齿位的意识与赐爵相结合，

① 规制，本书所用汉字词语之一，词义构成大约是“规划而制约之”的意思，约略相当于汉语的“规定”、“制定”、“规划”、“控制”等词的综合含义。有时译成汉语的近义词，有时则移植此原词较能体现原著的意思，视情况而定。——译者

使秩序成为现实的[1]东西。我们在过去所考察的在徙民之际的赐爵，可以说正是为了这一点。而且，由此也大概可以判明上述的徕民篇中对新来者的赐爵问题到底意味着什么。但是，被认为在这种新邑的里，外力的秩序形成之所以可能，其理由不仅在于上述的里的内部结构。关于这方面，还有如下一点也有必要加以考虑。

上引新邑营造法所示第二个应注意之点如下。即在上述的新邑，不仅是施行割邑制里，在那里更筑造了家屋，准备了农事器具。也就是如文中所说"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供应了生产手段。不仅如此，在城邑之外的田野，做到了"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在那里也整备了耕地。这些设施，连同上述的城邑筑造之事，是靠怎样的劳动力完成的，并未说明。但是，根据此文的范围来看，那是在移住者来居以前完成之事，所以并不是靠移住者的劳动力；据推想，可以说靠的是也包括军兵的劳动在内的国家的徭役劳动来完成的。事实上是，用移住者自己的劳动力来垦辟田畴、营建城邑、住所的情况居多；这一点是很容易想到的，这里姑且可认为是由移住者以外的劳动力进行的。从而，在这种场合，新邑的来住者的土地及生产手段，是由国家给与的；他们凭靠这种生产手段能够进行行自己的[2]再生产。但是，这类新开垦的土地，如在上文也谈到重视各项自然条件的调查，大概多系自然条件恶劣的场所。为什么这样说呢？在边境来说，正如晁错的实边策本身所表明的，军事意

---

① 日文原著汉字词为"显在化"。——译者

② 日文原文为："彼等はそれによって自己を再生産することが可能とされるのである。"应注意的是文中所用宾格助词"を"。直译应是："能够把自己再生产。"按，马克思在说到这一问题时，曾指出有物质财富的再生产与劳动力本身的再生产（人类自身的繁衍）。但看此处文义，似乎只指物质方面的再生产。——译者

图占优先地位;如果从内郡的新邑设置来考虑,可以想像到在那些自然条件良好的场所是早已开发过了的。而为了在边境这种地方搞开垦或维持农业生产,投入国家规模的劳动力是必要的,这一点从居延简中所见河渠卒的名称、或者秦及汉的郑国渠、白渠等水利灌溉工程的事例,可以推知。而且,似这类新开垦的耕地及由国家搞的灌溉地并不见得全是公田,这一点由居延汉简中著名的公乘礼忠的家产包括有田五顷[16]、或者认为由渠来灌溉的是民田或者公私之田[17]等问题上,可以判明。因此之故,应该说,在这样的土地上经营农业生产,在农民的再生产结构中,仅由他们自身的自律性劳动体系之内的力量是完成不了的。如果我们认为这种新邑的农业生产是被置于这样的条件之下,那么在它的住民的再生产结构内,就有了国家权力的介入,从这个方面说,他们也不得不丧失靠自身形成秩序结构的能力①。纵即他们不处于那样的农业生产结构的状态,像这儿所说的在土地、家屋、生产手段方面他们对国家权力的依存关系,也是不能无视的。这里,就不仅是前述的自律的秩序形成机能的丧失,我们还看到了第二点理由,即:来自国家权力的他律的秩序规制是能够实现的。

关于这第二点,还应附加说明的是,这城邑外的耕地,是予以"正阡陌之界"的。这个阡陌,可认为跟商鞅变法的"开阡陌"的阡陌是同一事物。关于这个"开阡陌",如所周知,自汉代以来,关于它的解释是受到重视的:最初,被解释为由于商鞅的变革,周的井田法遭到破坏,而开阡陌就是代替井田法的新的土地制度;但到南

① 日文原文为汉字词"自律性"。此词有时可仍用"自律性"于译文;此处,似宜译为"靠自身形成秩序结构的能力"。——译者

宋的朱熹，他认为阡陌就是在井田法制度下田间的经界，解释成商鞅通过破坏阡陌而废弃了井田法，认许了土地的兼并买卖；其后，到近代，有很多的研究者谈到这个问题，结果产生了这样一种解释，认为商鞅的开阡陌与周的井田法无关，而这个解释在我国可说是已成定论[18]。但关于其施行的方法和范围，现在也很难说问题已经解决。因为这是下面将考察的商鞅变法的问题，所以这儿不想深究，不过在前引文段所示范围内，这里所记的阡陌明显地是处于新开垦地之上，而在"正阡陌之界"以前，那儿的土地是荒地。从而，文中的"通田作之道，正阡陌之界"云者，在这里很明白是开垦荒地时的事情，而不是说现存的耕地由此而遭受变形的意思。从而，在这里，所谓阡陌，就是指的新开垦地上的土地区划，再不是任何别的事物；再不能赋予它另外的意思。从而，所谓的"正阡陌之界"，应认为是说：在新开垦地上整然有序地进行区划；而各区划之间可以了然识别。在这段文字中，阡陌的意义如果可以这样解释的话，则这个解释，在我们解释后面的商鞅的"开阡陌"的阡陌之时，大概也可作为参考。

在上述的新邑营造法上，还有第三个应注意之点，是如下的一点。就是在这种新邑，如上述那样，进行里制的编成，土地、家屋、生产手段的给与；而且，在移民逐渐来居之时，还设置医生，考虑疾病之际；设置巫祝，使祭祀之事也无所缺漏。大凡这些措施，都是由国家来考虑的，结果，在此新邑，"男女有婚，生死相恤，坟墓相从，种树畜长，室屋完安"，预定在此营持久的社会生活。在这种社会生活的场地上，使来住者"乐其处，而有长居之心"。已预想到这种恒久的、安定的社会生活；而且也预想到能维持安定的社会生活。不用说，这就是说新邑的设定是在国家秩序的体制之内，并且

由此而达到了新邑设置的目的，以像这样的秩序体制的实现为前提来贯彻执行国家的统治。而且像这样预定的社会生活及其秩序体制又都是在新邑设置之际，开始调查地理条件的当时就考虑到的结果；尤其是必须认为土地、家屋、生产手段的给与具有重大意义。因此，这里所说的生活的安定与秩序的维持，是由国家的筹划才成为可能，不能认为是建立在来住者的自发形成的基础之上的。

以上是由晁错所示的作为古昔的新邑营造法的内容。如已述及，因为这个古法之由来尚未判明，或者它是比以上所考察的内容更为古老的东西，它反映着比我们当前作为问题对待的郡县制成立更靠前的事物也未可知。在春秋以前就有迁邑及徙邑之例，已属周知之事，所以，也不是不能考虑这是反映那种事物的。但是，从这是汉文帝时代由晁错所叙述的这点来看，只要是把这个新邑营造法当作理想的形态，则和当时的郡县制是不矛盾的，而且若跟秦以来初县的设置方法以及那时的徙民授爵之事合并起来考虑，且加以解释，就可以做如上的认识。那么，如果这个考察能被认可，我们就可以由此而对初县的构造及其性质做如上的理解。

表示像这样的新邑营造法的，此外还有《史记》卷一二八龟策列传褚少孙补文所载的博士衡平对宋元王的一段话：

> 圣人……故牧人民，为之城郭，内经闾术，外为阡陌。夫妻男女，赋之田宅，列其室屋。为之图籍，别其名族。立官置吏，劝以爵禄。衣以桑麻，养以五谷。耕之耨之，鉏之耨之。

这段记事是说，宋元王在梦中听到神龟的告诉，把它询问于博士衡平时的开头一段对话。关于此神龟之梦，虽也见于《庄子》外物篇《淮南子》说山训，但没有跟衡平对活的记事。在宋，称王号者，是最后的王偃之时，如果这个元王是元公，则这段谈话就是在春秋时

期。但是，不用说，这是由龟策者所假托的。在这儿，也是说，在营造城邑时，在内部区分为闾术，在城外，开成阡陌。据认为，闾就是里；术就是十里。那么，赋予田宅一事，与上述晁错所说的新邑营造法是相同的。只是在这里，在图籍上记有居住者的名与族，这一点，例如《管子》问第二十四有："问乡之贫人何族之别也"；又有"问国之弃人何族之子弟也"；这些，都是注意到族的问题。在这一点上，跟我们迄今所考察的郡县制的新邑营建，在性质上似乎是不同的。如前述，新邑的营建，不只是设置郡县制的县这一个方面，还应该重视这也是使来到新邑的移住者从族的结合中解放出来。所以，在这个宋元王的故事中，作为古时圣人之法叙述的城邑营建，虽然在闾术的区划、阡陌的设立各点上有应予注意的内容，但应当说，它跟我们当前所研究的问题——郡县制的新邑设置，在内容上是有某些不同的。

以上，我们以晁错所示的新邑营造法为中心，检讨了从战国末到汉初的初县的内部结构。在这里，我们所发现的是：跟历来的族制传统割断了关系的、人为地编成的、因而也是失去了秩序形成的内在机能的里之存在；因土地、家屋、生产手段等是由国家给与，因而光靠其自身的劳动体系不能完成再生产结构的住民；但尽管如此，由于有来自国家权力的外在的秩序形成作用以及赋予了生产条件，所以还是预定下了一种牧歌式的社会生活。不言而喻，晁错所示的这种新邑营造法，充其量也只是一种理想图式，不是说初县设置的各个具体事例就肯定是这样的，那要根据每一场合所给与的诸条件而采取各自的特殊形态；但是作为基本的形式，还是可考虑这里所示的形态。而且，如上述，在新占领地上，对原有居住者的放逐、招募移民及赐爵、或者是发遣谪民等等从战国末以迄汉代

的具体事例,应认为都是和这一形态相一致的。同时,把这与汉代的具体事例对应起来看,那就是:如《汉书》卷十二平帝纪元始二年,郡国大旱,蝗害甚剧之际,作为对策"罢安定呼池苑,以为安民县,起官寺市里,募徙贫民,县次给食。至徙所,赐田宅什器,假与犁牛种食"。这是说,废止苑囿,在那里设置新县;在那儿预先设好官寺里市即县官的衙舍以及市和里;这时所募徙的贫民处于饥馑之际,在一路迁徙前来的途中由所过各县给食;到新县以后,给与田宅什器,贷与犁牛种食。我们看到,这种做法,跟上述的新邑营造法,大体相同。只有这种营造了新邑,那儿的里的内部结构才能如上述,成为族的结合已解体、异姓杂居的集合体;这样的里,也可以了解,它是城邑内的里。例如,高祖刘邦,是沛的丰邑的中阳里出生,这个里已经是异姓杂居的里,这可由高祖与卢绾是同里、同年、同日出生一事推知,而此中阳是丰邑的邑中之里。这件事,于《史记》卷八高祖本纪十年条正义所引《括地志》称:

> 新丰故城,在雍州新丰县西南四里。汉新丰宫也。太上皇时悽怆不乐。高祖窃因左右问故。答以平生所好,皆屠贩少年,酤酒卖饼,斗鸡蹴踘,以此为欢。今皆无此,故不乐。高祖乃作新丰,徙诸故人实之。太上皇乃悦。

又,"西京杂记"卷二则称:

> 高帝既作新丰,并移旧社。衢巷栋宇,物色惟旧。士女老幼,相携路首,各知其室。放犬羊鸡鸭于通涂,亦竟识其家。其匠人吴宽所营也。移者皆悦其似,而德之……

这是说为了安慰高祖之父太上皇思慕乡里之心,在长安附近营造新丰,使其规模与沛之丰邑完全相同,徙丰邑的故人于此处,复原再现了丰邑,太上皇因此而喜悦。这里只记移了丰邑,而未记中阳

里之事，这不外是因中阳里是丰邑的邑中之里。而这个拥有异姓杂居的里的丰邑，则如《汉书》卷一上高帝纪所载，在刘邦举兵之初，魏人周市送使于守丰之雍齿说道："丰故梁徙也"；说丰邑是从魏都大梁徙居的邑，据传其居民是来自别处的移居者[19]。

由以上的考察所判明的是，最适合于郡县制的县是新设的县，构成这种县的城邑是由个体化了的移居者来居住，其内部具有按计划编成的里制。从而，可以说，适合于郡县制统治，即适合于在上一章所考察的爵制秩序的实现的里，就是这种新设的城邑内的里。但是，以上的考察，是从徙民篇上说的新来的民的性质的研讨开始，以战国末秦昭襄王时代的爵制和徙民授爵之事为背景，更以秦始皇时代初县设置之事为媒介，以汉初文帝时晁错实边策中所示新邑营造法为中心而加以研讨的；若从当前所研究的课题——郡县制的形成过程这一点来说，则那是郡县制既已完成之时的事了，我们不是从这个角度来研讨郡县制形成时期的情况。我们只是想从这里探究一下最适合于郡县制的县的结构的实况。因此，问题就在，具有这种结构和性质的县，究竟是在何时成立的。不言而喻，并没有准确表示这一点的事例。只能从上述考察所见的那种事例中，来考虑这样的县究竟可以上溯到什么时候。这里，首先成为问题的是：对告终于秦帝国之形成的、春秋战国时代的变动性做了集中表现的商鞅变法，跟郡县制到底有怎样的关系的问题。下边，试对之加以研讨。

五、商鞅变法与郡县制

如所周知，所谓商鞅变法，是卫的一个族人公孙鞅，学刑名之学而入秦，仕于孝公，说变法自强之法，被孝公所用，而施行的政治

改革，如上述，这被看成是在战国时代为确立中央集权的君主权力的具有代表性的改革；作为改革的结果，不久就表现为秦汉统一帝国的出现[20]。这个改革的内容，是涉及很多方面的。这里，作为上述问题的继续，就他所施行的郡县制做一考察。

（一）

商鞅变法中的所谓郡县制，就是他把小都、乡邑、聚，集起来而为县，在那儿设置令丞，合计共成立了三十一县。问题在：这样的县是如何成立的？其内容与性质又是怎样的？商鞅变法，分为孝公三年的第一次变法和孝公十二年的第二次变法。这儿作为问题的县的设置，见于其中的第二次变法。根据历来的见解，是说商鞅设置的这三十一县，是在秦国尚未施行县制的地方把乡、邑、聚（村落）合并起来而成为县[21]；或是说，那是在秦的全部领土上设置的，也就是把到那时为止作为仅设在前线的军事据点的县采用为全国性的体制，可以说是意味着把秦的整个国家扭上军事体制的轨道，据说那时形成了把小聚落也完全编入县中去了的结构[22]。在这儿，成为问题的是，只要我们认为商鞅变法所施行的县制是符合于变法意图的中央集权的县制，那么与上述的考察结合起来看，就产生这样的疑问：仅仅把小聚落作为县而包摄进来，就真算得是施行了郡县制式的县制了吗？也就是，如前述，为实现名副其实的郡县制的县，一方面必须是确立了作为县的统治机构的官僚制，同时在另一方面必须有那个县的居民的族的结合的解体才行。关于商鞅变法中的县制之施行，《史记》商君列传称“置令、丞”；秦本纪称“县各一令”；六国年表孝公十二年条称：“为三十一县，令”；十三年条称：“初为县，有秩史。”[23]这些都是表示了汉制的县吏的职

名的，所以，我们大概可以认为，作为县的统治机构的官僚制，是成立起来了的。但是，如果光是这样解释：只要把称作小都、乡邑、聚等等的小聚落原封不动地移归县来统辖，这些小聚落也就包含在县的行政区域之内了；这还不足以解决在这些聚落之内历来存在的族的结合怎么就能解体了的疑问。

为了解决这个疑问，可能是下列情形中的某一种吧：(一)在这些聚落中，族的结合业已解体；(二)或者凭靠变法中的其他的规定而安排下了这种解体；(三)再不就是，在这个阶段，族的解体问题，还没当作个问题来考虑。在第一种情况来说，作为部分的现象，已经有某种程度的解体，这是可想而知的；但只要说的是关于县制的设置问题，应认为那尚未进行。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如果是说国内小聚落的族的结合的解体已经终了，则只要不把此解体视为民间的自发的行为，则应该说这就是实际上已经贯彻了郡县制的对人民的统治；若然，于变法之中，县制的施行就不再具有那么大的意义了。而且，族的结合的解体如果理解成自发地进行的，那末专制君主统治的成立就没法在逻辑上予以说明了，这点在序章中已经指出。因此，认为这些小聚落的族的结合已经解体的想法，是不合理的。其次，如果是第三种情况，即在商鞅变法的阶段，族的结合之解体问题还未被当成问题对待，不用说，这就跟变法的意图以及变法中的其他规定均相抵触，这是一种不合理的想法。变法中所显示的将民编成什伍、施行连坐，以及以按军功而赐爵为代表的措施，即便是宗室如无军功也不予属籍的考虑，都明明白白地是出自彻底否认族的秩序的价值的立场。这样一来，大概应该采用前述的第二种认识，即与这种县制施行相伴随的小聚落的族的结合的解体问题，体现在变法中的其他的规定之中。下面的考察，以

这一点为中心。

进一步设想,如果理解为,小聚落原样被总合在一起而成为县这一行政机构的基层组织,那就当然要设想出存在成为县之中心的大聚落了;但从变法中的规定来看,却没有这种事情的反映,只不过说是:"集小(都)乡邑聚为县"(《商君列传》),"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秦本纪》),"初(取)〔聚〕小邑,为三十一县"(《六国年表》)。不仅如此,如果是以这种大聚落为中心建成为县,则在这种大聚落,前述的族的结合的解体问题,又应怎样理解呢?这样的疑问是会产生的。不能不说这也是难于理解之点。

于是,问题就在,在变法中果真有另外的规定来体现这个族的结合的分解吗?这里,马上使人想到的,恐怕就是那个分异政策。这是在第一次变法及第二次变法中都表示出了的规定。根据商君列传,第一次变法,规定为:"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第二次变法规定为:"……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前者是禁止兄弟同居之规定;后者更进了一步,不只兄弟同居,连父子同居也禁止了。但是后一个规定,如果解释为兄弟之中的兄或者弟与父分居,那就不是禁止父与所有的子同居,与前者的规定几乎内容相同。根据商君列传,在施行了变法之后,商君本人对赵良夸其改革之功时述说道:"始秦戎翟之教,父子无别,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为其男女之别……"说他这是:用父子同室之禁化夷狄之俗为中国礼教。但对此分异政策,后世的批评,却是另一个样子。例如《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载有汉文帝时贾谊的上疏,那里叙述道:"商君遗礼义,弃仁恩,并心于进取,行之二岁,秦俗日败。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借父耰鉏,虑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谇语。抱哺其子,与公并倨;妇姑不相说,则反唇而相

稽。其慈子耆利，不同禽兽者亡几耳。”说因商鞅变法废弃了礼义仁恩，败坏了秦的风俗，出分、出赘盛行，因而家族道德崩溃，加以非难。这里所说的出分，就是所谓生分，就是在父亲还活着的时侯，儿子分出家财另外居住；出赘，如前述，就是将儿子提供为人家的债务奴隶。也就是说，贾谊在商鞅的变法中去探求秦的家族道德崩溃的原因。这里，被认为成问题的，是分异之法。从而，与商鞅的自负相反，贾谊判定为商鞅的改革是违背礼教的。本来，贾谊是《过秦论》的作者，他主张把古时的礼教的崩溃原因归之于秦的暴政，所以，这个见解也可看作是他这种主张之一；可虽说如此，正如商鞅自己所肯定的那样，也不能把分异之法只看成是以符合礼教为目的的改革。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变法的意图在于强化现实的国家体制，变法的各项规定都具有现实的目的，所以不能设想单单一个分异之法是依据于礼教主义。商鞅的自负，恐怕是想把其改革中的分异之法这个侧面，假托于礼教以示夸耀，从而来回答舆论的非难的。

那么，这个分异之法的现实目的是什么呢？这是应该问个究竟的；不过，这个问题是由上述的贾谊之非难所引起，分异之法是家族制度的改革，被认为是旨在使家走向分支化，通常是专门作为家族制度史上的问题来处理的。有这样一种解释，就是说，“秦的分异政策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不待全部男孩子都成为壮丁，如果有两个以上的儿子成了壮丁，则立即进行分财。因此，未成年之弟的应持份额，恐怕是由其父母或者是尚留在家的成丁之兄来管理的。所以，在形式上，是采取孩子逐个离家而去的形式。大概是这个形式就称为出分。那么，未成年之弟成丁时，在他受领其财产份额的同时，看来是要重新决定：在他与他的迄今一直也跟父母同居

的哥哥之间,今后谁来跟父母同居"[24]。这个解释,恐怕是从家族制度法规的概念引导出来的具有代表性的见解。只要把分异之法认为是家族制度史上的法规,则这种分异就是另有财产另外居住;这里,问题是家财管理这件事,从而把此分异之法,以前述的贾谊的言论为依据,认为是"只要家中有足敷分出的财产,则行分家"。如果这样考虑,那么分异之法就不再是一般的规定,就不得不说它是按贫者、富者之不同而各有其适用则例的了。但是,在我们所知的范围内,商鞅变法的分异之法,并不把家财当作问题,而且也没表示出依贫富之不同而异其应用。在前述贾谊上疏中的"故秦人家富子壮则出分,家贫子壮则出赘"一段话,将上下文汇通解读即可明白,这不是说明商鞅分异之法本身的内容,这是说按贾谊的看法认为是由商鞅改革的结果而造成的秦的风俗。我们不能以此充作分异之法的内容。

站在把分异之法认为是家族制度上的法规的立场上看,那就必须要问,有什么必要把这样的规定插入变法之中呢?关于这一点,诚然可以推想,"商鞅政策的主要目的固然在于促进大族的分解;不过另外还有一点,那就是把家分细,提高各家的生产积极性,使之负起生产上的责任"[25]。然而,行分异之法怎么就能促进大族的分解?这点并未判明;家的细分就可激发生产意欲,也不具体。作为商鞅变法的意图,必须趋向解体的族的结合,并不一定非是同居同财的大族不可,那说的是在聚落内的族的秩序的解体,是破坏在那儿存在的自律的秩序形成之机能,这是前面的考察中所已明确了的观点。假若由于分异之法,父子兄弟虽已分居,而他们仍旧生活在同一聚落之内,那就真的能由此而破坏那儿的族的秩序么?恐怕还是有疑问的。再有,如果说由于把家分细,可提高各

家的生产兴趣，那只要认为这还是由于分散家财而施行的，则恐怕不能期望生产总量有重大增长。还有甚者，商鞅的分异之法，是从根本上动摇了父家长权威的，是与中原诸国着重父家长权尖锐对立的；是有这样一种解释，说在汉代，继承了这种中原传统的家族观，为了沿着重新确认父家长权威的方向前进，这个分异之法在汉代未曾实行[26]；但是，这就又产生了疑问：尽管商鞅变法中所示的爵制、郡县制等等，都为汉制所承继，唯独分异之法不为汉代所继承，这又为什么呢？如果说，它是旨在使族的秩序解体、提高各家的生产意愿，那么一到了汉代就再也没有这种必要性了吗？这是颇难理解的了。

有关分异之法的上述这些历来见解的疑问，又跟该法是否当真系规定家族制度的法规的疑问连在一起。纵即该法对家族制度给与了重大影响，该法本身的目的是否就在于使父子兄弟分居另住以改变家族制度的内容，还是疑问。如上述，必须认为商鞅变法，具有促进与加强中央集权国家体制的现实意图。而且，为此，有必要促使国内聚落内部的族的秩序的解体，而将它改编为郡县制体制。如果把分异之法理解为仅只是家族制度变革的法规，则如上述，没法理解其现实效果，同时也没办法掌握该法与其他法规，尤其是与县制的实行这个我们正在研究的课题之间的关系。因此，为了理解此分异之法，我们不能立足于它是为了家族制度的变革而施行的法规这一前提之上。看来有必要就原始史料再做考察。

（二）

如上述，此分异之法，在第一次变法与第二次变法中都有规

定。因为这全是记载于《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的内容，我们就据此来进行研讨。首先，第一次变法的全文如下：

> 卒定变法之令。(一)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二)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三)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四)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五)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①。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六)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②。(七)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③。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

此与相对应，第二次变法的内容如下：

> 居三年，作为筑冀阙宫庭于咸阳。秦自雍徙都之。(A)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B)而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C)为田开阡陌封疆。(D)而赋税平。(E)平斗桶权衡丈尺。

这里，我们研究的问题——分异之法，在第一次变法，示于(二)项；在第二次变法，示于(A)项。首先，成为问题的是，在第一次变法与第二次变法，文章的结构不同。如上引文句所示，前者是把内容各不相同的七条法令摘要并列，相互间没有直接的因果关

---

① 据中华书局新校点本《史记》(1975年版)，此处句读为："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

② 同上，此处句读为"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

③ 同上，此处句读为："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

按：史迁为文，简约中肯，质而无华。所叙商君法，内容准当，谅无异释。

为尊重本书原著引用旨趣、解读见地，凡《史》、《汉》引文，除此处外译本基本仍依原引句读，一般不做更动。——译者

系。当然，由于是在一定的意图之下作成的法令，彼此间存在相关关系，一个法令可由他一法令为之补充。例如，(一)的“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的规定，由(三)的“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来补充；(七)的“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的规定，由(三)的军功授爵的规定所补充。但是，虽然有这样的相关关系，各个法令却是独立的规定，并不是互相连属一气的文字。从而，即便是表示关于分异之法的(二)项规定，从这个文句中也无法窥知这一规定的目的。与此不同，在后者之文，作为其内容来说，(A)的父子兄弟同室内息之禁，(B)的县之设置，(C)的开阡陌，(D)的赋税，(E)的度量衡之统一等，第二次变法的五条事项，都说出来了，而且全文是个连续性文章，但各个事项，不是采取法令的形态，而是对施行变法之过程的说明。说它全文是个连续性文体，可由(A)、(B)、(D)各句的开头放一个接续词“而”字这点来判明；说它显示了各个事项的施行过程，也同样可由接续词的用法表示出来，例如(B)的“……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中的三十一县，就是表示县的设置的结果；或如(D)的“而赋税平”的记述，很明显，也是记述结果的文字。从而，第二次变法的(A)文句中所示的分异之法，作为第二次变法施行的过程，有必要跟前后文句联系起来予以考察。

立足于这样的观点，让我们考察一下第二次变法中分异之法的施行。首先是开头的“居三年”，指的是：据商君列传，实施第一次变法之后，“行之$\frac{十}{七之误?}$年[27]，秦民大说，道不拾遗，山无盗贼，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乡邑大治。”像这段所说的，在变法的效果显现出来七年以后，再过三年也就是孝公十二年的意思，如所说，在这年“作为筑冀阙宫庭于咸阳[28]。秦自雍徙都

之”。举行了从雍到咸阳的迁都。第二次变法的记事，是接续此迁都的记事的。(A)句开头所用的“而”字，是表示变法的实施是接着迁都而进行的。那么，开头，在(A)文段表示了再一次施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这个分异之法；接着下边又叙述了(B)文段的“而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这项有关设置县的内容。这样一来，(A)的分异之法与(B)的县之设置，很明显，是连续的、施行变法的过程。“而”这个接续词就表示这一点。当然，“而”字的用法是表示文句的连续的，却不一定都表示内容在意义上的关联。(A)段句首的而字用法即属此类。但(D)的“而赋税平”的而字的用法，很明显，它表示出与文句内容有意义上的关联，如无上一句，其意义即不明了。这样一来，作为对变法的实施过程的叙述，从(A)句到(B)句的连续，不仅表示变法实施过程的连续，较妥当的想法应是认为(A)事项与(B)事项在意义内容上也有关联。如果这样认识，则可理解成(A)句所示父子兄弟同室内息之禁，与(B)句所示县的设置是有关系的。再者，考虑一下(B)句与(C)句的关系时，虽然在(C)句的开头没有“而”这一接续词在，好像在(B)句与(C)句之间句子被切断了，实则正如上述，如果我们认为此全文是叙述变法的实施过程的，那就不能单单把(C)句认为是另一回事。所以，我们观察一下(B)句，则此句又是由“而集小(都)乡邑聚为县”和“置令丞”和“凡三十一县”的三句构成，其第二句与第三句虽皆无接续词，但明显地是从第一句一口气儿下来的。从这一点来考虑，则(C)句虽似另一句，其实可以判明，它是包括在(B)句之内的，应相当于它的第四句的。从而，(C)句的“为田开阡陌封疆”这一内容，可认为是跟(B)句所示的县的设置相关联的。而且，(D)句又以接续词“而”与(B)句、(C)句相联

系，其意义内容，如前述，也是接承前句的。另外，(E)句貌似另断一句了，但从其意义内容来说则还是承接(D)句，就是说“而赋税平”了，把“斗桶权衡丈尺”也都弄平；可认为这记载的是：赋税负担的平等化，及为其实现而统一了度量衡。

如果像以上这样解释，则作为第二次变法所表示的，是一连串实行改革的过程，而其中心，大概可判明为(B)句所示的县的设置。那么，在我们把县的设置作为中心来考虑第二次变法之时，则变法前后的诸般措施又与县的设置存在什么关系呢？我们首先从(A)的父子兄弟同室内息之禁来考察。如前述，此禁是在于使父子兄弟分居。如上述，在这里，并没谈到分家财等事。如果把这个分居作为与县的设置有关的措施，则根据上述考察，首先应考虑的问题是：为了设置郡县制的县，是否因此而将引起族的秩序的解体呢？但是，单纯的分居，并不构成族的秩序的解体，这点前已说过了。为使族的秩序解体，并不是单纯叫父子兄弟分居另住就行，必须要破坏其地缘性。这一点，从前边说的在新占领的地区上把旧有居民驱走一事上也可看得出来。于是，地缘性之破坏，就是将分居另住的家族的一部分迁往他地去，如上述的由移民设置新邑，使这部分成员移往新邑；在这种情况下，此事就与(B)句所示的县之设置有关。总之，可认为，由分异之法而被令分居者，移住到新邑，而新邑则被当作新的县。这大概就是(A)句与(B)句在意义上相关联的内容。但是，作为县的设置方法，(B)句说“集小(都)、乡邑、聚为县”，即便不把(A)句所示的被分异者徙来设县，这不也是明白记有设县的办法吗？很可能产生这样的疑问。相当于这个(B)句的记事，如上述，在秦本纪孝公十二年条说的是“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六国年表孝公十二年条称：“初(取)〔聚〕

小邑，为三十一县”[①]；都是记的集中起小聚落设置为县；都没有记载为是由于分异而徙民。但如果这只是把小聚落由县这一机构统辖起来，由这事而使族的结合解体，那将是困难的，那并不是设置起适合于郡县制的县，这一点已如前述。因此，“集小(都)、乡邑、聚”或者“并诸小乡聚”；或者还有“取(聚)小邑”云者，实际情况是从这些小聚落把人集拢起来，并不是让这些小聚落原封不动地包括进县里边来了事。如果这样来考虑，那就是由(A)所示的父子兄弟同居之禁而具体化了，(A)事项与(B)事项并不矛盾。

如果像以上这样考虑，那么(B)句所示的新设之县，就如文字所表明那样，是新设置的新邑，其住民是从国内各小聚落集结来的移居者。在那种场合，像这种由新邑编组成的县，大概多是放在秦的边境。当时，秦与魏处于对立状态，其边境线大约在相当于陕西省东部的河西地方。据六国年表，孝公八年，秦与魏战于元里，取少梁：十年，已任大良造之官的商鞅，降安邑；十一年，城于商、塞，商鞅围固阳降之。这里边，十年降安邑的记事是这样的：安邑是魏都，魏因被秦攻，从安邑迁都大梁，时在魏惠王三十一年(孝公二十二年)；因魏献安邑给秦是昭襄王十年之事，所以即使这个记事有误[29]，也可由此而推知秦当时已将其势力范围向东方扩大了。从而，这时设立新邑，设置三十一县之事，主要是在咸阳以东的新领土上；秦民按分异之法，与家族分离，相率来居新邑，估计主要是这一带地方。作为上一年之事，六国年表记载为“城于商、塞”，表示出在此类东方土地上营造新邑的一些活动。关于这三十一县的

---

① 关于此县数，秦本纪孝公十二年条作“四十一县”；六国年表孝公十二年条作“三十一县”。后之述者，乃各为据依。参看原注[21]。——译者

所在，如前述，有两种解释：一是解释为当时未施行县制的地区，二是解释为在秦的全部领土上施行的县制。就前者来说，未施行县制的地区这一点尽管是正确的，而其他各点都是按县制已推行来设想的，从这儿说就又有疑问；而新县设置，又不能考虑成是把未施行县制的小聚落统辖在一起的意思，这一点已如前述。另外，如果按后者来说，若说这是在全国施行的县制，则三十一县之数，恐怕过少。就连在汉代，户数一万的都是大县，是与秩四百石之长当长官的一万户以下的小县相区别开来的，是要由秩六百石的令当长官的县。商鞅设置的县的户数虽不可知，但据《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前汉平帝元始二年，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这所谓三辅之县，总县数 57 县，总户数 647,180 户；总口数 2,436,360 口。其中尤称大都会的长安、长陵、茂陵这三县，合计户数 191,944 户，口数 702,946 口。把这三县减去，就剩下：54 县，455,236 户，1,733,414 口。取其平均值，则为：每县户数 8,430 户，口数 32,100 口。[①]而这数字是在这样情况下的数字：通过秦汉两代的经营，开发了郑国渠、白渠等很多的水利灌溉工程；作为帝国首都的所在地，如《盐铁论》"园池篇所称三辅迫近于山河，地狭人众，四方并臻，粟米薪采不能相赡"；在前此三百数十年，还没大开发的当时，如商鞅新设的县，即便像秦本纪所说"为大县"，也不能按汉制的大县、小县的区别来套用，应看到其一县的户数当更少，甚或也就是二三千户[30]。倘若我们把三十一县当作秦的全领土上的县数，则其户数就成为仅少的十万以下了。据秦本纪献公二十一年条称，秦与

---

① 原著所引《汉书》地理志户数、口数无误；但减、除计算有误，谨更正如此。原误值略。（原书 P.546）——译者

晋战于石门,斩首六万。据此,则秦的兵力应认为高出此六万之数,更应具有能抽出这等兵力的人口;而这还是孝公以前的事,即商鞅变法以前之事,也就是还没怎么按郡县制来掌管人民的时候的事情。当然,在前述的《商君书》徕民篇中也谈到,因长平之战而蒙受的损害,致秦的户数寡少,是可考虑到在孝公时代秦的户数并不那么多的;不过,若说三十一县就是在全国施行的,则户数恐嫌太少了。因此之故,这个孝公十二年新设的三十一县,如上述,应认为主要是设置在咸阳以东的新的领域。于是,在这种场合,被分异了的小聚落,估计是只作为残留下来的人们的居住地而继续存在。

(三)

如上述,如果说县是设置在新领域上,而秦民被指令前来此地移住,则当然必须在这里进行土地开发。可认为表示第二次变法的上述的商君列传中(C)的记事,就是反映这个事实的。关于这个"为田开阡陌封疆",如在上一项也稍为述及,这是自古以来其解释就成为问题的地方;其中尤其成问题的是"开阡陌"三个字。前汉董仲舒以来,把这看作是废止井田法,承认土地兼并;到南宋朱熹,则解释为所谓阡陌,就是井田法中田间的经界;商鞅则撤除了这种阡陌,许可土地的兼并买卖。也就是,前者把开字解释为开置的意思;后者则解释为开裂的意思。但是,这些解释都是把"开阡陌"理解成与井田法有关联的事物;在现今的中国学术界,站在这个立场来理解"开阡陌"的见解,也还很多[31]。但是,在我国,自从由加藤繁氏指出阡陌与周代的井田法没有关系以来[32],如前述,我们可以说,加藤氏的见解已成定论。更进一步,关于这个阡陌,经木村正雄氏提出它是与井田法没有关系的、新制定的土地制

度的见解之后[33]，关于其内容，又产生出了种种的见解[34]。但就总的趋势来看，是倾向于认为“开阡陌”是按一定基准把土地加以区划整理；把(C)句读为“治理田。开阡陌；在疆界上堆封起来(土棱)”的平中氏[35]也好，把(C)句读为“为了田，开阡陌、封疆”的守屋氏也好[36]，在这一点上也都一样，看来没有再立异说的必要了。守屋氏的见解，是把这解释为与县的设置相伴而行的荒地开垦。尽管他认为这是遍及全国之事的看法很成问题，但是光就开荒这点来说，应认为是正确的。其所以如此，如前项所述，因晁错的实边策中所示的新邑营造法的“正阡陌之界”，是开垦荒地之意，龟策列传中的“外为阡陌”，也意味着荒地的开发；于是，如上述，这里的(C)句与(B)句也不能不解释为存在意义上的关联。只要这样，那么这就是关于(B)文所示的三十一县的土地措施；而三十一县，只要解释为新邑，那么就有必要在那儿开垦荒地了，应认为这就相当于这个“开阡陌”。相当于这个商君列传的(C)句的内容，在秦本纪作“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一令。四十一县。为田开阡陌，东地渡洛”；六国年表作“初取(聚)小邑为三十一县，令。为田开阡陌”；都是与县的设置相关联而记载的；这样看来，我们大概可以认为，这个“开阡陌”是表示了与新县的设置有重要关系的。从而，在(C)句“为田开阡陌封疆”里边：“为田”是说在新邑周围造成耕地；“开阡陌”是说其耕地被整齐地正确区划为千亩、百亩；封疆是说属于这些新邑的郊外的区域。则这个(C)句，实应读为“治理田地，在封疆上开出阡陌来”。而在《史记》卷七九蔡泽传上，叙述商鞅的改革时，说他“决裂阡陌，以静生民之业，而一其俗”。这也是解释为，用封疆“把阡陌豁开，借以使生民能静养其业，并使其俗划一”；大概可以说“开阡陌”与“决裂阡陌”是同一件事的不同表

述方法。如果这样解释,则此"开阡陌"跟井田法无关自不用说,可也不是说如历来的见解那样是对既存耕地的整理之意思,而且也不能把它解释为在全国进行的改革;而如上述,是可以解释为:是为了营建三十一县的新邑而进行的事。那么,像这种县的新设以及阡陌的开置,主要是在咸阳以东的新地区,这一点实则在秦本纪上已经表明;在那里,如上述,在记有"为田开阡陌"之后,又接着记有"东地渡洛",这就明确表示出了:在此际,三十一县之新设和与之相伴随的阡陌的开置即荒地的开垦,已经越过了陕西省东部之洛水而达到了其东侧的河西之地。

关于"开阡陌"如果像以上这样理解,那么就产生了这样的疑问:它为什么在孝公十二年的第二次变法中才表示出来呢?在营造这种新邑的场合,可想而知,在此以前当然已经开垦着其周围的荒地。但尽管这样,如上述,六国年表孝公十二年条写有"初(取)〔聚〕小邑为三十一县,令。为田开阡陌";这里也指出了"初"。但是,如上述,有关父子兄弟同室内息之禁,如果不是家族制度的规定,而是为了把新邑的移住者分离出来的规定,则此分异之法就是在第一次变法中即已规定了的。可理解为在这儿已有关于移住者分出的计划。而与军功授爵相伴随的恩典,如在《商君书》境内篇所示,赐与爵一级时给增加田一项、宅五亩;如果把这个军功赐爵看作是与第一次变法的(三)相对应规定的,则为此必须准备下有区划成百亩的耕地以及邑内的宅地。所以从这件事可认识到"开阡陌"一事,从前既已实行了的。那么,所有这些之所以都被作为孝公十二年的第二次变法之际的事情,这是因为多达三十一县的县在同一时期新设起来是在该年,因而,附随在新县设置之条下,"开阡陌"也记载在该年了。六国年表的"初"字,也不是说聚小邑

或“开阡陌”这时刚开始；而应解释为，设置三十一县，县置令，这是初头[37]。

还有成为问题的是，在第一次变法中所示的分异之法，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就是说，已施行了赋的制度；但尽管如此，秦本纪孝公十四年条又称“初为赋”，六国年表也在同年有同样记事。关于这一点，守屋氏也持怀疑态度，认为这里恐怕是有纪年上的错误：或者是：十四年“初为赋”，是孝公四年之误：或者由于孝公五年凑巧是魏惠王十四年，因而错成秦孝公十四年。就是说，赋制实际上已在孝公四、五年的第一次变法中实行了的，而且这个所说的赋，大概是以家为单位征课的户赋[38]。如果认为分异之法是单纯把家分细，并旨在借此以扩大国家收入，那么，这里所示之赋，若不是按户所收的赋，就没意义。为什么这样说呢？如果说这个赋是采取人头税的征收方式，是不能期待因分异而扩大征收额的。在这一点上，守屋氏把它解释为户赋，是从上述疑问产生的必然结论。但是，从商鞅变法以后，通观整个秦汉时代，不见存有户赋这一税目之例[39]。或者也可以把这理解成有如汉代的訾算即财产税也未可知。可是只要我们认为分异之法是别居分财，那么这也同样不能期待由于分异而增加税收；不只如此，赋是以户为单位征收这一理解，跟以个别人身支配为理念的按郡县制掌管人民，也不见得相一致的。一方面设置了大量的郡县制的县；另一方面又制定了户赋，应认为这是不合理的。于是，我们若把这个分异之法，如上述，看成是为了对新邑移居者之分出而设的，考虑到在那种场合“……不分异者倍其赋”的问题，则可知，这个赋没必要是户赋。这就是说，分异法的主要目的不是放在赋的增征上面，而是为了促使移住者的分出；从而，凡不响应、执行分出者“倍

其赋”,加重其负担;我们可以把这种赋,认为是人头税性质的,亦即类似于汉代的口赋、算赋或者更赋之类的东西的。

更有一层,人们会说:既然是第一次变法业已施行赋制,为何在十四年又重新出现“初为赋”的规定了呢?这个疑问,基于上面的考察来看是很简单的,没理由非把这个记载看成是纪年之误不可。即,据六国年表也是,如上述,在孝公十二年,记有三十一县之设置及开阡陌;翌年十三年条,说“初为县,有秩史”;十四年条,说“初为赋”。这三年间,都记的是十二年设置的三十一县之事;因而,秦本纪孝公十四年条的所谓“初为赋”,是说在新设的县开始征赋,不是表示在秦国才开始赋的制度的记事。如上述,新设之县,是由移住者新开垦的县,这些移住者作为新设之县的居民,被包摄在郡县制式的支配机构之内;在移住伊始,是豁免了他们的负担,到了第三年就征收赋了,这是郡县制式的支配走向完备的标志。于是,可以理解,这一点是跟前引商君列传的说明第二次变法之文中的(D)及(E)两段即“而赋税平,平斗桶权衡丈尺”的记事相对应的;这里所说的赋税,不仅是由于开阡陌而使所有地均等化而产生的,还包含一个意思,即新设县之县民负担,赋和税都是平等的。

(四)

通过上述的考察,我们判明了的几点是:商鞅变法的所谓分异之法不是关于家族制度的规定;商鞅设置的三十一县是置于新开垦地区的新邑;在这些新邑之上,由分异之法而被令与家族离别的秦民前来移住;以及在这些新邑的周围开置阡陌,造成耕地;这样,对这些新的县民,重新征课赋和税;等等。根据这个考察的结果弄清了的是:商鞅变法所示的县的新设,很明显,它是适合于秦汉的

郡县制的县。就是说,这些县主要是设在边境的新区域的新邑;其住民是由分异之法被命令从内地移住来的。因此之故,不仅新邑本身是与过去的传统秩序割断了关系的新的城邑,其居住者是由分异之法而父子兄弟相离别而个体化了的移民的集合体,也与他们的乡里的族的秩序割断了联系。从而,在新设的县,不再存在由国家权力对个体人民进行直接管辖时从中作梗的因素了。于是,他们被给与了由"开阡陌"而造成的耕地。如上述,由于这种耕地以百亩、千亩的单位被整然区划开来,大概可以认为各个农民也是以一夫百亩的基准得到了土地分配的。并且,这样造成的有计划性的耕地,不是由移住者随意开垦的结果,是在国家权力的计划与指导之下的土地,可以想见是采取了移住者被赋与土地的形态的。

虽然还找不到在秦曾实施像这样的对农民给与土地的直接史料;在战国时代对农民实施土地给与的事例,却另外有所发现。例如《吕氏春秋》乐成篇以及《汉书》卷二十九沟洫志所记载的史起对魏襄王说的话中有这样一句:"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40]这是在战国时代的魏,进行对农民以百亩为单位的土地支给的例证。说到魏的襄王,因他是惠王之子,所以这是比商鞅时代稍稍靠后的事。于是,在孟子对惠王说"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孟子》梁惠王章句上)的当时,事实上在魏已实行了百亩给田制度。那么,如上述史起之言所指出的情况,在水利条件不佳的邺,先是给与农民双倍数额的土地二百亩;其后,由史起利用漳水实行灌溉,邺之田变成沃土,其民又大为欢忭[41]。从这里可看到。这是由官方施行的灌溉设施,其土地是由国家的能力来维护生产力的。像这样,当时,在魏对农民实行土地支给之事,恐怕也可理解为对新邑的移民支给开垦地;那么,

就加强了这样的推测:在邻国魏国施行了这样的制度,在秦国大概也会对新邑的移民们,实行了以百亩为单位的土地支给。

如果说商鞅变法的县制的施行是如上述这样,那么这跟在上一项所考察的初县的结构,即从战国末到汉初见到的新邑营建的内容及其性质,应认为是相合的。只是在变法的县制规定中,不能明白窥知。但是,只要我们认为这个县制的施行,同样是靠移民来构成,同样是从旧日的秩序割裂开来,那就应认为,在变法的县制中,施行人为的里制是容易的。在变法的规定中,如在上引商君列传的第一次变法(一)所示,有什伍制的规定,民被编成什伍,被责成互相连坐;而这样的什伍制大概是在里内编成的,所以令人推想是存在有里的。另外,在初县设置的场合所见的徙民赐爵,却不见于变法的县制。但是,如我们屡次述及的,在变法中,有关于军功赐爵之规定;而这个军功爵显示出二十等爵制的大体完成了的形态,即斩敌首一级者给爵一级,在此场合,这个爵是下及于庶民的。因此之故,像这样身为庶民而因军功得到赐爵者,具有实现其因赐爵而得之身份的场所,是必要的。而正如在第三章、第四章所考察的汉代的事例和大上一项徙民赐爵的场合所研讨的,实现这种爵的身份的场所是里,所以,在这种由变法而新设的县中,只要认为由军功赐爵而形成身份是可能的,那就应认为作为其实现场所的里,也已经设置下了;而在这样的里中,为使军功赐爵在里的秩序内可能形成身份,从这个意义上说,甚至可以推测爵制秩序的存在。在商鞅爵制中,虽然有作为有爵者的特权的田宅赐与、庶子使役以及任用为吏等等,但如前考,只要我们认为爵的本质机能在于秩序形成这一点,则可认为商鞅爵制的民爵,也是通过在里中形成秩序这件事而显现其身份特权的;因此,可以推知:民爵制度已经

相当普及。也就是说,代表商鞅爵制的军功爵,从这点来考虑,也只有在爵制秩序存在的场所才有意义;从而,就产生了一种推想:是否不光是军功爵独占了商鞅爵制,而是民爵制度也已存在了呢?当然,如上述,在这里,既看不到徙民赐爵之事,也没有实行民爵赐与的记录。但是,一方面,如前述,有在新邑设置的场合的徙民赐爵;另一方面,变法的县制的性质又与初县是共同的;再考虑到,如前述,二十等爵制又疑为商鞅所创设的,所以,这样的想像也是可能的。

而且,能给这种推测做注脚的,是被认为是商鞅爵制的最具体的记录的《商君书》境内篇的记事。那里说:"军爵,自一级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士?)。公爵,自二级已上至不更,命曰卒。"指出了在第一级公士与第二级上造之间有差别;而这种差别,正如记载为"爵自二级以上,有刑罪则贬。爵自一级以下,有刑罪则已",表现为刑罚减免的特权。而在此文中,记载爵位升进的部分,则说"故爵公士也,就为上造也。故爵上造也,就为簪裹……";只要是在故爵公士的前文没有脱文,那这就是发现了把公士的爵位作为既成的前提的记载。以上的记载,可以说表示出了在这样的爵制中,公士与上造间存在有某种差别,而公士似乎是相当普及了的爵位。因此,从这一点推测,再与前述的推测相结合,恐怕是可以认为:当时的县民,已经可以不靠军功爵而成为有爵者了。而且,也是在境内篇中,还谈到:"能得爵(甲?)首一(级)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五?)亩,级(甲?)除庶子一人"。在这个与军功爵相伴随的田宅给与恩典中,此所谓一级,也是作为单位的一级,并不是意味着公士,这是很明白的;而且,文中也是说的"益"田宅,就是把前此已有田宅作为前提的。从这点来看,也可以想像得到,有第

一级公士的爵者，已广泛存在。在这样考虑问题时，看起来好像矛盾的，只是“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的规定；不过，此无爵者是否指良民以外之人、不作为赐爵对象的人们呢？以上固然不过是颇为大胆的推测，不过，如果可以这样考虑的话，则商鞅爵制的军功爵，已经是以民爵制为基础的东西，军功爵是在民爵秩序中作为对军功的特赏而赐与的，能够在民爵的秩序中发现其身份的特权。是可以这样解释的。

固然，上述的推测仍是作为有商榷余地的，而不是定论，但是，只要对变法的县制做如上的认识，那么把商鞅爵制作为与县制分割开来的问题，就是无意义的。例如，与上述军功爵相伴随的赐给田宅、庶子的特权，如前述，那也是应该放在县的结构中的问题。表示这一点的，我们考虑，是不是《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的“孝公用商鞅①制辕田开仟佰”的记载。这很明显是叙述商鞅变法的仟佰（阡陌）制度，成问题的大概是这儿新提出的“制辕田”的意思。关于此辕田，张晏注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商鞅始割裂田地，开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孟康注称：“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末世侵废。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这都是按《周礼》及《汉书》食货志所见易田来解释的。那么，其后的注释也大多沿袭这个说法。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走部趄字项说：“爰、辕、趄、换四字，音义同也”，也是把这个辕田解释为爰田即易田。杨宽著《商鞅变法》，也同样解释为休耕农法[42]。但是，正像守屋氏指出的，应认为这里头存在疑问[43]，认为当时实行了休耕法的见解，是缺乏根据的。不仅如此，辕田这个词，在

① 中华书局新校点本（1975年版）作“商君”。——译者

《国语》晋语中，在韩原之战成为秦虏的惠公，说是自秦归晋之时，“且赏以悦众。众皆哭焉。作辕田”；韦昭注说：“贾侍中云，辕易也。为易田之法，赏众以田。易，易疆界也。或云，辕车也，以田出车赋。昭谓此欲赏以悦众。而言以田出车赋，非也。唐云，让肥取硗也。”韦昭的解释是把这作为赏赐的意思的。这个惠公的爰田在《左传》僖公十五年条，称“晋于是乎作爰田”，是记有爰田，不过杜注说：“分公田之税应入公者，爰之于赏所众。”同样解为赏赐之意。因此，地理志的辕田，理解为赏赐田的意思，恐怕是正确的吧[44]。那么，“制辕田开阡陌”，要解释成什么意思呢？

根据上述的考察，所谓“开阡陌”，是在新邑的周围造成区划整然的耕地。因此，“制辕田”如果是意味着定下来赏赐土地的制度，那么，用作赏赐的土地大概可以认为就是这种阡陌的土地。如上述，开阡陌所造成的土地是付给迁来新邑的移民的；不过，由此也可以判断出其一部分土地也是用于赏赐的。可是，“制辕田”，即制定赏赐土地的制度，意味着什么呢？比较妥当的想法，恐怕这是指上述的《商君书》境内篇所示的因军功爵而增给田宅。因军功而赐爵的场合，爵一级增益田一顷、宅五亩的制度，可认为就是此辕田制。这样一来，那接受辕田的有军功者，当然就是那新邑的居住者，他在被加爵的同时，在移民之际已拨给他的土地之中又增加了辕田。这件事，就使得因军功受爵者，一方面，在他所居住的县（实际上是县内之里）中，得到比别人优越的身份特权，同时其所有地也比别人优厚；而且，因为用自家劳动力耕种增给的土地是不可能的，所以才看到了如下这样的记载：在境内篇中说：“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级乞一人。其无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随而养之”；或如《荀子》议兵篇所说的“五甲首而隶五

家"那种臣妾隶属关系[45]。如果这样考虑,则军功爵的问题,也是可在县制之中期待其发挥效力的问题,应认为两者不是无关的,而是有密切关系的。

(五)

从以上的研讨中,我们判明了:商鞅变法所施行的县制,从所设置的县的结构的性质来说,设置的是跟旧有的族的秩序割断了联系、使君主所进行的个别人身支配成为可能的所谓秦汉式的县。而且还可推知:军功爵制以及民爵制,与这种新设之县的结构,是有关系的。固然,这里,我是堆积了大胆的推测,我的本意是就我个人的水平表明一些理解方法。那么,如果可以这样来理解商鞅变法的县制的性质,则可以认为这就提供了说明郡县制形成的若干问题的途径。

在本书的序章,还有本章的第一节以及本节的第一项,我们把秦汉统一帝国的形成看作是皇帝支配的成立,那时我们曾述及,在春秋中期以后到战国时代的变动期中,问题是怎样把下列两种并行的现象统一起来加以掌握:一方面是,支配氏族解体、父家长君主出现;同时,在另一方面,被支配氏族的族结合也走向解体,分解为个体小农民。而在第二章以后,在探讨二十等爵制的制度及其机能时,作为使上述二者统一起来的场合,研究了爵制秩序结构的问题。于是,我们叙述了这个秩序即是国家秩序,由于形成这种秩序结构,就规定了皇帝权力的性质及其支配结构。在那里,我们曾把个体小农民与父家长式君主怎样形成支配与被支配的结构这一问题,作为一种理念形态,静止式地加以提出,而本章的课题却是研讨到底怎样形成了那样的结构。接着,作为其方法,我们又检讨

了军功爵的成立问题，又考察了在支配氏族中族的秩序的崩溃以及代之而起的以父家长制君主为中心的新秩序的形成，更为了研究被支配氏族的族的结合之解体问题而检讨了郡县制的形成。其结果，我们判明了：把上述两种现象统一起来的场合就是郡县制；但是这里所说的县，是跟传统的族的秩序割断了联系、具有了实现爵制秩序的可能性的、也就是丧失了靠本身力量形成秩序的机能的、以里为其结构内容的县。我们更进一步阐述了这种县，从战国末迄秦，是伴随有徙民赐爵、或是赦免了罪人使其移住的初县；或者是夺自敌国之邑。而在后一种场合，那就通过把原有居民放逐走以使之与传统的秩序割断关系。那么，又从晁错的实边策中所示的新邑营造法，具体地推知到这种县的结构；而这样表示出来的县的结构，如上述，与商鞅变法中的县制是相符合的。

不言而喻，这样的县是不同于春秋时代的县的秦汉式的县。那么，这种县的住民，是从传统的族的结合中分解出来而存在，这一点恐怕也毋庸赘述了。而同时我们大概也可把这看成是表示了秦汉式的县的成立。也就是说，秦汉式的县，如上述，是在与春秋时代的县割断了联系的场地上形成的，因而与旧日传统割断了联系，使君主的个别人身支配成为可能，那么，其居民之分解为个体的小农民，并不是他们自发地从共同体分离出来的结果，而是靠君主权力，人为地使之分离出来的，这也没必要再加说明了。在那里，甚至农民的土地所有，也不是靠他们自己的力量获得的，而是被赋予了在国家的计划与指导之下所造成的耕地，在这种场合，一旦把土地交给了他们之后，国家对该土地还施行多大程度的管理控制，这一点还不明确。不过，并没有实行有如隋唐时代的均田法那种制度，从而，可想而知，也存在发生买卖、兼并的可能性。但

是,像这样由国家权力来垦辟和维持耕地,如前述,不是这些农民在其本身的自治性劳动体系中来完成其再生产结构的;作为这种结构的一环,国家机能已经介入了。由此产生出二种后果,一是妨碍这些居民由于从族的结合中分离出来而丧失的自律性机能的恢复;二是因此能够实现个别的人身支配。那么,我们可以说:实现这种支配的场所,就是前述的爵制秩序。

在另一方面,以这样的县制为媒介来实现统治人民的君主,固然已经由于形成了家产而叫自己从族的控制下脱离出来,在其周围集拢了私属的家臣;但光这一点还不足以形成与皇帝统治直接相联系的意义上的君主权力;要形成这种意义上的君主权,他们就必须实现对人民的个别人身支配。因此,秦汉式的县的设置,就成为使他们改造成为这种性质的君主的一个契机;通过这件事,他们成了体现出下接秦汉式皇帝权力的那种君主;同时,他们的私属家臣,由此而转化成作为君主统治人民的工具的官僚。因此,秦汉式的县的设置,不仅是单纯建立了作为支配对象的个别分散化了的小农民之集合体,这件事本身同时也规定了统治者的性格。这一点固然在前一章也考察过了,但是它是靠秦汉式的县的设置而成为现实的。我想把这一点重新明确一下。

这样,秦汉式的县的设置,一方面在于从族的结合中分解出来的小农民的形成,另方面在于跟皇帝统治相连结的意义上的君主权的形成;而这两种并行的现象正是以县的形成为场地而统一起来的。秦汉式的县的设置不外乎显示了这一点。父家长君主权的成立,个体化小农民层的产生,实际上是同一件事情的两个侧面。根据上述的考察,其根源可以上溯到商鞅变法的秦汉式的县制的实行,是具有这样意义的。这件事,在时间上,还更可以追溯到什

么时候？这是有待于今后研究的问题；但是，像这样性质的县，在邑制国家的一旁，或者说是在既存的邑的缝隙中形成起来，这一点可以说确是邑制国家的质的变动的开始，而且也是与秦汉帝国的形成相连结的中央集权国家形成的最初萌芽。

如果像以上这样考虑，则本章课题——二十等爵制的形成过程，也可以从这里做一推断。如前述，来自民爵的爵制秩序，首先是作为里的秩序而形成的；能形成这样的秩序的里，其本身是丧失了形成自律的秩序形成的机能的。而所说的这样的里，是与族制的秩序割断了联系的、秦汉式的县的新邑中的里，这点已如前述。这样，二十等爵制，特别是该爵制是把庶民也包括在内的秩序形态这点，是在只有设置了秦汉制的县的条件下才成为可能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二十等爵制的形成同秦汉式的县的成立，更严密些说，是同在这里的人为的里的形成，互为表里的。因此，军功爵，不仅表示支配氏族间的秩序变动，而且如商鞅爵制所示，它也是及于庶民的；我们又可以推断说，这是在民爵制既已存在的前提下才成为可能的。

这样，如果我们把二十等爵制的形成与县制的施行当作互为表里的事物来看，则只要是秦汉式的县的成立如上述是采取了特殊的过程的，大概可以认为，以二十等爵制为基础的秩序结构的实现，与这种郡县制的实现情况是相对应的。于是，这种爵制，它作为国家秩序而深入社会机体，达到了什么程度，也是应予考虑的问题。最后，让我们在下一项研究一下这个问题。

六、郡县制的界限

如果我们说适合于郡县制的县的设置，是采取的如以上考察

过的形态，则必须认为那种县的出现最初只是在有限的地区之内。我们观察商鞅变法时的县的设置，根据上述考察，也可知由于分异之法而跟父子兄弟分离之人徙居新邑，在那里新设了县；这种县，我们推想，在秦国来说，主要是设在其边境的新领域——陕西省东部地带。但是，一方面，在国内的小聚落来说，因为其家族的一部被迁往这种县虽说不得不蒙受相当的影响，但只要是残留下来的人还居住在从来的小邑，恐怕那里的传统的秩序是不会遭到完全的破坏的。这些邑，反正不久也会被编入到县中去，甚或已经被编进去了也未可知。但是，由这种旧日传统秩序未被破坏净尽而存续下来的邑所编成的县，同上述的以新邑为基础的县，应认为其性质及内部结构是不同的。前一种情形下，君主权力的贯彻，在中途易遭挫折，要想如后者那样直接地掌握人民，往往是困难的。在商鞅变法的场合，我们也可以推知这一点。从变法内容来看，例如什伍制的规定、以及“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的规定，以及“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的规定等，像这些都是为要搞对人民的彻底控制与对旧贵族的毫无掩饰的压抑；但同时却遭到了旧贵族的继续反抗，终于在孝公死后，如所周知，商鞅本人也落得了悲惨的结局。从这点看来，也可推知，变法也不是能一举而把国内体制彻底改变为郡县制的。我们着眼于这一点，则可知郡县制从其形成当初，就是具有局限性的。

郡县制的形成具有如此的局限性，换言之，这就等于说上述的爵制秩序的形成也具有局限性。这一点，是与我们在前面的考察中的如下阐述相对应的。我们曾指出：一方面是要强调爵制秩序，上自皇帝、下至编户之民统统包括在内，因而这个秩序就是国家秩序；但另一方面，我们也提到并不一定是在全国均衡地普遍地施行

了的。尤其如上述，在施行郡县制之际，当旧的族的秩序瓦解得不彻底，而在那里还有族的结合的遗风存在时，应看到郡县制的深入贯彻是困难的。《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记述赵地的风俗时说：

> 太原、上党，又多晋公族子孙。以诈力相倾，矜夸功名，报仇过直，嫁取送死奢靡。汉兴号难治，常择严猛之将，或任杀伐为威。父兄被诛，子弟怨愤，至告讦刺史二千石，或报杀其亲属。

这是说，太原、上党地方，晋的公族子孙很多，直到汉代也是个难治的地方，虽然选择勇猛之将派遣到那地方去，甚或诛杀不服从统治之人，以宣示国威；而被诛杀了父兄的子弟大为怨愤，以致他们对刺史、太守搞密告、中伤，或者杀害刺史、太守的亲属，以雪积怨，竟成了这种状态。这里说，这种地方难治，是由于这里晋的公侯子孙很多，可认为就是因为在这个地方族的结合并未解体而仍残存着的缘故。所谓“报仇过直，嫁取送死奢靡”，也是以这样的族的结合的存在为背景的；而父兄若被诛杀，子弟就向刺史、太守报仇，也可认为这是说明在这个地方族的秩序在制约着人们的行动的[46]。在这类族的结合并未解体的地方，纵令施行郡县制，也如我们在前面考察过的，作为郡县制掌握人民的特征的个别人身支配，是难于贯彻的；如果强制实行，就如这儿所指出的，只有惹起对立和抗争。因此，也可以说，如我们前边谈到的只靠单方面的权力来支配，不一定能使这种支配巩固。

在汉代，我们可以指出很多的这类族的结合的存在。被称为豪族的就是这类事情。他们不仅是在上述郡县制形成过程中，想重温古老的族的结合之旧梦；即在郡县制支配本身所具有的矛盾，

例如个别人身支配与农民再生产结构之间的均衡的破坏等等因素,也足以造成在后来的日子里,会发生这类事情。在秦汉时代,对豪族的这种处置,常是根据国家的意志来进行的,表现出对豪族采取对策的事例,有如下述:秦始皇在统一天下之同时把天下豪富12万户迁到咸阳(秦始皇本纪);汉高祖九年,依娄敬之言,把齐的田氏,楚的昭氏、屈氏、景氏,燕、赵、韩、魏的后裔,以及天下的豪杰、名家十余万口迁往关中(《汉书》娄敬传);其后,在汉代,也"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杰兼并之家于诸陵"(《汉书》地理志)。另外,像那些被称为酷吏的赵广汉、尹翁归、王尊、郅都、义纵、王温舒、严延年、尹赏等人,对大姓豪族,毫不姑息,进行镇压的事例,不必再举了。只要是旨在贯彻皇帝的支配、彻底进行郡县制式的对人民的管理,这种对豪族的镇压政策就当然突出了。

但是,即便在这种场合,这种镇压,只要是表现为从单方面的权力发动的,并不能获得压抑豪族政策的成功。从前汉末年,进而到后汉,豪族势力的日益增大就说明了这点。因此,仅仅从镇压这一个侧面来把握汉朝的豪族政策是不正确的;正如已指出的,还要看到怀柔与妥协之一面[47]。在地方豪族子弟成为郡县的少吏,豪族协助郡县制统治的实行的同时,国家也以这些豪族的地缘势力为中介以贯彻其统治。这都是列传中所体现的事实。但是,在这种场合,皇帝支配的理念,不是以其原有形态来实现了,可想而知,是带有了不彻底性及随之而来的内容变化的。因此,在这里,不能认为爵制是按其本来的姿态实现的。应认为,本地的族制秩序,或者说以新的豪族为中心而形成的秩序,在土地占有与商业资本的扶植下,在爵制秩序之外形成了。例如,如前边说过的,齐的奴隶主刁间,把一般人所讨厌的豪奴招集起来,使他们过"连车骑、

交守相”的生活，靠他们的活动蓄积了莫大的财富；而这些豪奴也满足于这种生活，说是“宁刁毋爵”，比起被解放当良民而受爵，倒宁愿当刁间的奴隶而留在那里。这个事例，也说明他们因为“逐渔盐商贾之利”，在那里发现了优裕的生活秩序，因此就不希望被编入到爵制秩序中去，这也反映了存在有爵制秩序不能贯彻的场合。

但是，像以上这样的事实，即靠与豪族的妥协而实现了支配权，却不可理解为这个帝国的统治是由地方豪族所支撑、地方豪族是皇帝权力的基础。如前面所考察过的，皇帝支配的理念的形态，是产生自实打实存在着的郡县制式的对人民的统治，正是从这里产生了爵制的秩序。这是因为，倘若是地方豪族以他们组织的秩序为基础，而作为这些豪族的支配权力的统一表现，才出现了皇帝权力，那么个别人身支配形态及作为其实现的场所的爵制秩序等等，就成了无法理解的了。这种同地方豪族的妥协，以及以此为媒介的郡县制的施行，应理解为是在成立郡县制统治还不具备条件的场所却要组成郡县制的情况下表现出来的理想郡县制的变种。而且如上述，郡县制本身，依其形成的具体情况之不同，有时是从一开始就伴随有这类场所的存在，或者是在郡县制一旦成立的场所，后来又发生了这样的条件。这样，就是说应该认为，在郡县制形成伊始，以及在其施行过程中，其理想状态的实现，总是有局限的；适应于其具体条件而变更其内容，不过只要是在郡县制存在这个限度之内，则总是力求实现理想的形态。其界限的范围，有时是依条件的不同而不同；而此不同又表现为所谓国势之强弱。不过，如果这种理念的形态要是消灭了，那恐怕就只能说是秦汉帝国本身变更了内容。

以上，我们阐述了郡县制理念的实现，存在有限制性，并一块

考察了爵制秩序的界限;而对爵制秩序起制约作用的,不单是由于族制秩序的残存或者地方豪族的存在。《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记载各地的风俗如下:

> 秦地……汉兴立都长安,徙齐诸田,楚昭、屈、景,及诸功臣家于长陵。后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入,及豪杰兼并之家于诸陵。盖亦以强干弱支,非独为奉山园也。是故五方杂厝,风俗不纯。其世家则好礼文,富人则商贾为利,豪杰则游侠通奸。韩地……秦既灭韩,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故其俗夸奢,上气力,好商贾渔猎藏匿。难制御也。
>
> 赵地……赵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纣淫乱余民。丈夫相聚游戏,悲歌忼慨,起则椎剽掘冢,作奸巧……邯郸北通燕涿,南有郑卫。漳、河之间,一都会也。其土广俗杂,大率精急,高气势,轻为奸……钟,代石北,迫近胡寇。民俗慓忮,好气为奸,不事农商。
>
> 卫地……濮阳……[1]其俗刚武,上气力,汉兴,二千石治者,亦以杀戮为威……而野王好气任侠,有濮上风。

我们观以上诸例,在各地风俗之中,可看到是这样记载的。例如,在秦地,"豪杰则游侠通奸";在韩地的南阳,则"上气力,好商贾,渔猎藏匿,难制御也";在赵地的中山,则"椎剽掘冢,作奸巧";在邯郸,则"高气势,轻为奸";在钟、代,则"好气为奸,不事农商";在卫地的濮阳,则"上气力",因之汉的二千石也行诛杀。而在野王

---

① 在此段引文中,"卫地……濮阳……"二词,在《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中隔若干句段,初读之,似难连属;然濮阳古曰帝丘,本卫迁都之所;摘此二词为主语,接述其地气民风,亦无不可。——译者

则好气任侠。也就是说，这些例子中所示的诸如“游侠”、“上气力”或者“高气势”以及“好气”等等，都看作是与“为奸”相通的。所说这些“尚气”、“好气”等等，都是如《史记》卷一二〇汲黯列传所说的“游侠，任气节”，即指重气节，不外乎是所谓任侠的习俗。关于这个任侠的习俗，在序章中已介绍过增渊龙夫氏把它作为汉代的民间秩序，详细考察了它所具有的社会意义[48]。在那里，他鲜明地描绘了这种任侠的习俗好像是当时社会上唯一可资依赖的秩序，甚至国家权力在其统治的基层也要借助于这种由任侠而结合起来的集团的力量，一方面对他们有所镇压，另一方面又与他们相结合。但是，像班固在《汉书》地理志中这样对各地的任侠风气加以指责，认为是“为奸”而予以否定，又是为什么呢？如增渊氏也指出的，班固与司马迁不同，他把任侠看作是“促进奸雄”而加以非难，这固属事实；但司马迁，也是一方面高度评价任侠的价值，同时在另一方面却也看到它是为奸而破坏社会秩序的。上引地理志中文句，例如对赵地的钟、代，记载为“好气为奸，不事农商”，也不外是来自《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的引文。

像这样，任侠习俗之被看作是“为奸”，说他们是“椎剽劫冢”也就是杀人劫掠盗墓，或者是“好商贾”并“不事农商”，也就是从生产事业游离出来的人们，妨碍国家统治的人们，因而，作为秩序的破坏者，他们的存在被看作是应该予以非难的。也就是说，在这里，国家秩序与任侠的秩序，是被看做对抗性的因素的，两者的性质是不相容的。然则，这里所意识到的所谓国家秩序，具体说来，是指什么呢？关于这一点，班固也在其地理志中，在上述那几段引文的前后，有着如下的记载：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时攘之，初

置四郡，以通西域，隔绝南羌、匈奴。其民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①]过当，或以悖逆亡道，家属徙焉。习俗颇殊，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保边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马为务。酒礼之会，上下通焉，吏民相亲。是以其俗，风雨时节，谷籴常贱，少盗贼，有和气之应，贤于内郡。此政宽厚，吏不苛刻之所致也。

根据上述，武威以西，即匈奴故地的河西四郡（武威、酒泉、张掖、敦煌）是由武帝设置的新邑，其住民是"或以关东下贫，或以报怨过当，或以悖逆亡道，家属徙焉"而来的，并指出了是一种"酒礼之会，上下通焉，吏民相亲"的状态。据此，则班固把河西四郡的秩序以"酒礼之会"表现出来；这个所谓"酒礼之会"正不外乎是跟那爵制秩序相通的东西。因此，与任侠的秩序相对比的，就是这种酒礼的秩序，就是爵制的秩序，而且是把这看成国家秩序的。而这河西的四郡，是新开拓的新设郡县，指出在那里实现了这种爵制的秩序，这与前述的郡县制的形成一事对照起来，恐怕是值得注意的。

如我们已考察过的，爵制秩序是把农民也包括在内的秩序，这是一种以里为形成秩序之场地的郡县制的秩序。因此，"好气为奸"一事，说明了爵制秩序受到了任侠秩序的制约与阻碍。本来，所谓任侠的习俗，是那些从生产游离出来、丧失掉可资依靠的秩序的人们，在具体的个人与个人接触的场合，所形成的以心情的规范为媒介的一种结合；从而，这种现象越是强化，就越发带有内向的封闭性，在那里所形成的秩序，就成为一种不能抽象而外延化的秩

---

① 本书原著引文作"报恩过当"，于义难通。中华书局校点本作"报怨过当"。据改。——译者

序[1];因此,以这种心情的规范为媒介的集团性结合,把它自身跟外界隔绝开来;所以,它对于该集团以外,具有排他性;而作为其表现形式,伴有暴力活动。因此之故,像这样的习俗,纵即在"义"的观念上来说有可称赞之处,不过,如上述,同以农业生产为基础的郡县制式农民的秩序是不相容的。也就是说,其自身就具有封闭性与排他性的这种任侠的秩序结构,它本身就已经是跟意味着皇帝权力的渗透的爵制秩序性质相异的;因具有封闭性与排他性而拒绝外界权力之渗透的这种习俗,是被当作阻碍郡县制统治理念的兑现而遭到非难的。更进一步看,像这样应予非难的任侠的习俗,在"五方杂厝"的关中之地,在由秦"徙天下不轨之民"来居的南阳之地,以及魏的故都濮阳,把他们移居去的野王[2]等地,被特别指点出来;这件事,说明在这些地方,国家的秩序规划尚不成功;而跟同样是使贫民、罪人迁徙前往,却被称述为行"酒礼之会"、保持有秩序的河西四郡的新邑相比,两者显示出对蹠的[3]性格来。由这儿看来,前述的徙民赐爵的意义,可重新予以确认了。

从以上的考察来看,形成爵制秩序的界限,从跟这个任侠秩序的对比中也可看出,归根结底取决于郡县制的形成情况以及其后的变动情况。这里,秦汉帝国的国家结构,尽管从制度史上看似乎是普遍贯彻了郡县制统治,而作为其实际状态,却完全能以各种条件之不同而具有复杂的样相。但是,即便如此,作为郡县制统治的

---

① 这个句子比较晦涩、生僻一些。大意是说:"这种秩序,很难被抽象出什么社会的共性而使其推广、扩大。"但为保持原文原义,暂作如上直译。——译者

② 《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下:"后秦灭濮阳,置东郡,徙之于野王。"——译者

③ 此"对蹠的"一词,意思就是:对置的 Antipodal、对立的、不同的、刚好相反的……等意思。为保存原义,暂用原词直译。——译者

秩序来说,如果我们无视这样一种爵制秩序的存在——它把上自皇帝下到编户之民都按二十等爵制编组到一元化的结构中来——,那就将不能理解皇帝统治的性质及其内涵。

注 释

〔1〕 顾炎武《日知录》卷二十二,郡县。

〔2〕 姚鼐《惜抱轩文集》卷二,郡县考。

〔3〕 赵翼《陔余丛考》卷十六,郡县。

〔4〕 顾颉刚《春秋时代的县》(禹贡半月刊第七卷第六、七期合刊,1937年)。

〔5〕 增渊龙夫《先秦时代的封建与郡县》(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所收)。

〔6〕 增渊龙夫《先秦时代的山林薮泽与秦的公田》(同上)。

〔7〕 有关《商君书》成书问题的历来见解,主要材料有:陈启天《商鞅评传》(1934年);罗根泽《商君书探源》(北平图书馆馆刊,九之一,1935年);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卷三商鞅考(1934年);容肇祖《商君书考证》(燕京学报二十一,1937年),等等。木村英一《法家思想之研究》(1944年)第三章第二节及守屋美都雄《作为汉代爵制源流看待的商鞅爵制之研究》(《东方学报》二十七)第六十四到七十页,也对此有所论述。陈启天氏的见解,认为各篇的作者不见得是同一个人。作为本文所依据的原文版本使用了陈启天《商君书校释》(1935年);朱敬辙《商君书解诂定本》(1916年初印序,1948年刊,1956年重印)。

〔8〕 参看增渊龙夫《先秦时代的山林薮泽与秦的公田》(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273—277页)。

〔9〕 拙稿《魏的屯田制》(《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十册,1950年,东洋文化研究所编《土地所有制的史的研究》收入)。

〔10〕 此弱字，可能是下句的“三晋所以弱者”的弱字而错放在这里的衍字。

〔11〕 在后边的句子中也说“而王何为爱爵而重复乎”，主张给与爵和复。

〔12〕 在靠前的一段文字中，也看到“周军之胜、华军之胜…”的话。

〔13〕 陈启天《商君书校释》一〇四页，推测为“按周军之胜，疑为秦昭襄王五十二年取西周之役”；从这句话的序列来看，也应作为比华军、长平靠前之事。

〔14〕 在《战国策》赵策，十七作七十。

〔15〕 增渊龙夫《先秦时代的封建与郡县》（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收入）339—346页。

〔16〕 居延汉简（图137页、三七·三五、释四五五页、考二八二〇）如下：

侯长𤑔得广昌里公乘礼忠年卅

小奴二人直三万　用马五匹直二万　宅一区万

大婢一人二万　牛马二两直四千　田五顷五万

轺车一乘直万　服牛二六千●凡訾直十五万

关于此简，可参看平中苓次《居延汉简与汉代的财产税》（《立命馆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纪要》一，1953年。）

〔17〕 举一例如：《后汉书》卷五安帝纪元初二年春正月条谓：“修理西门豹所分漳水，为支渠以溉民田”；同年二月条谓：“辛酉，诏三辅、河内、河东、上党、赵国、太原，各修理旧渠，通利水道，以溉公私田畴”；同书元初三年春正月条谓。“甲戌，修理太原旧沟渠，灌溉官私田”；其他还有很多事例。但是，这当然不是说否定公田之存在。

〔18〕 关于“开阡陌”的历来诸说，可参看守屋美都雄《关于阡陌制度的各种研究》（三上次男、栗原朋信编《中国古代史诸问题》收入，1954年）那里介绍出了历来有关“开阡陌”诸说的要点。

〔19〕 关于高祖刘邦之祖先,《史记》卷八高祖本纪集解谓"李斐曰……刘氏随魏徙大梁,移在丰,居中阳里",是说在魏自安邑迁都大梁之时,他们随着到了大梁,后又再迁居到丰的。关于刘氏的祖先,自荀悦《汉纪》以来,这个说法,有多大的可靠性,尚不明确;不过,在举兵的当时,刘邦的一族,确是以父母及其兄弟为主,另外,作为同族之人,只知道有刘贾与刘泽;而据《史记》卷五十一荆燕世家,关于刘贾,说是"荆王刘贾者,诸刘,不知其何属"①;关于刘泽,则说是"燕王刘泽者,诸刘远属也";像这样,可知他们都是很远的族属。很明显,刘邦的家,已经从族的结合中解体出来。而且,其同族又是如此之少,这反映出他的家大概是在父亲那代的新移住者,因此而不存在叔伯以上之人,恐怕可看作是自发地形成了这样的家族形态。另外,关于丰是梁之徙一事,《汉书》高帝纪文颖注说:"至文侯孙惠王,畏秦复徙都大梁。今浚义县大梁亭是也。故世或言魏惠王,或言梁惠王。至孙假为秦所灭,转东徙于丰。故曰丰故梁徙也",解释为魏是在都城大梁被秦攻灭之后迁都于丰的。《史记》魏世家不见此事。

〔20〕 关于商鞅变法,有许多研究;不过,作为包罗全面的,有齐思和《商鞅变法考》(《燕京学报》第三十二期,1947年)、杨宽《商鞅变法》(1955年)。

〔21〕 杨宽《商鞅变法》第四十三页。但,那里说新设四十一县,是三十一县之误。四十一县这个数字,是根据秦本纪的,但据《史记会注考证》,古钞本作三十一县,这与六国年表及商君列传是一致的。

〔22〕 守屋美都雄《开阡陌的一个解释》(中国古代史研究会编《中国古代的社会与文化》收入,1957年)。

---

① 按:完句应为:"……不知其何属初起时。"(参看中华书局点校本《史记》卷五十一)盖《史记》之文,时间状语子句,每居句末也。——译者

〔23〕 这个“有秩之史”，在大庭脩《汉之啬夫》(《东洋史研究》十四之一、二合刊)，疑为可能是“有秩之吏”；在守屋美都雄氏前引论文四的注(3)，则写道：“有秩之史(吏?)”，并不认为必须改成吏。

〔24〕 守屋美都雄《关于汉代家族形态的考察》(哈佛燕京学社东方文化讲座第二辑，1956年五页)。

〔25〕 同上。

〔26〕 同上6—8页。

〔27〕 《史记会注考证》写道：“中井积德曰。据秦纪，十年当作七年。是变法七岁，当孝公即位之十年，而以鞅为大良造也。”大概是由于七与十在古书体容易混同，所以把七误刊为十的。

〔28〕 《史记会注考证》写道：“桃源钞云，正义本，庭作廷。董份曰，既云为，又云筑，恐有衍字。梁玉绳引王孝廉曰，疑是筑冀阙。作为宫庭于咸阳。愚按：作为，谓造作营为也，原文自通……”暂按这样读法。

〔29〕 梁玉绳《史记志疑》卷四中说；安邑，恐怕是与翌年十一年的固阳之事混同起来了。

〔30〕 如将《汉书》地理志所载各郡国的户数与县数作一比较，则一县的平均户数，除甚为开发的地区以外，大多数应该是这个程度。

〔31〕 例如，可参照杨宽《商鞅变法》(39—43页)。

〔32〕 加藤繁《支那古田制的研究》(1916年，该氏著《支那经济史考证》上卷收入)。

〔33〕 木村正雄《关于阡陌》(《史潮》十二之二，1943年)。

〔34〕 参看注(18)所提到的守屋氏论文。

〔35〕 平中苓次《秦代土地制度的一个考察》(《立命馆文学》第七十九号，1951年)。

〔36〕 守屋美都雄《“开阡陌”的一个解释》(前引)。

〔37〕 关于这一点，守屋氏也认为，自第一次变法时，已经开始了开阡

陌。但是他在这里又附加说道:商君列传所见变法成功之记事,是第一次变法起于孝公四、五年时,"行之十年,秦民大悦",所以这是直到孝公十四、五年之事,把第二次变法也包括进来了。这个解释是错误的。如上述,十年,是由于古字体之相似而引起的七年之误;第一次变法,是孝公三年之事,商君列传的文体也指明了"行之七年"、"居三年",指出了时间过程。参看守屋美都雄《"开阡陌"的一个解释》(前引)。

〔38〕 守屋美都雄《"开阡陌"的一个解释》(前引)。

〔39〕 参看平中苓次《汉代官吏家族的税役豁免与军赋负担》(《立命馆文学》第二七号,1955年)。

〔40〕 据《吕氏春秋》乐成篇,包括此文在内的谈话的全文如下:

魏襄王与群臣饮酒酣。王为群臣祝,令群臣皆得志。史起兴而对曰。群臣或贤或不肖。贤者得志则可。不肖者得志则不可。王曰。皆如西门豹之为人臣也。史起对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门豹勿知用,是其愚也。知而弗言,是不忠也。愚与不忠,不可效也。魏王无以应之。明日,召史起而问焉。曰,漳水独可以灌邺田乎。史起对曰,可。王曰,子何不为寡人为之。史起曰,臣恐王之不能为也。王曰,子诚能为寡人为之,寡人尽听子矣。史起敬诺,言之于王曰,臣为之,民必大怨臣。大者死,其次乃籍臣。臣虽死籍,愿王之使他人遂之也。王曰诺。使之为邺令。史起因往为之。邺民大怨。欲籍史起。史起不敢出而避之。王乃使他人遂为之。水已行。民大得其利。相与歌之曰。邺有圣令。时为史公。决漳水。灌邺旁。终古斥卤。生之稻粱。

《汉书》沟洫志之文,是对此加以缩减而成。

〔41〕 参看前注引文。《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将施行此邺的灌溉水利者,作为文侯时邺令西门豹之事。

〔42〕 杨宽《商鞅变法》42—43 页。

〔43〕 守屋美都雄《“开阡陌”的一个解释》(前引)四之注(3)。

〔44〕 王毓铨《辕田解》(《历史研究》,1957 年四期)。

〔45〕 增渊龙夫《商鞅变法的一个问题》(野村博士还历纪念论文集《封建制与资本制》收入,1956 年)。守屋美都雄《关于秦的军功褒赏制中的人的支配的问题》(《社会经济史学》二三之一,1957 年)。

〔46〕 参看牧野巽《汉代的复仇》(该氏著《支那家族研究》所收入)像这里所表示的,复仇并不都限于以族的秩序为背景。

〔47〕 增渊龙夫《汉代民间秩序的结构与任侠的习俗》(该氏著《中国古代的社会与国家》)。

〔48〕 参看上项注。

结束语

到这里，本书的考察暂告一段落。本书所研究的问题是，秦汉帝国这个中国最早的统一帝国是怎样成立的，其国家结构的基本形态是什么。于是，为要探讨这个问题，把历来从这个角度不太被当作问题的二十等爵制的问题提出来，用了五章篇幅做了考察。遗留的问题还有很多，不过当此暂且结束考察之际，把以上的考察概述一下，作为结语。

首先，在序章，对历来的研究做了一个从学说史方面的概览，说明了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秦汉帝国形成史所具有的意义以及现在正面临着什么问题，从而指出了本书所考察的问题的位置及背景。就是说，我们把着眼点放在秦汉帝国的基本结构是由皇帝施行的个别人身支配上面；指出了为使这种支配关系得以成立，必须是一方面是春秋以前的支配氏族解体，从其中产生出父家长式君主；另一方面，被支配氏族的族的结合也走向解体，出现了个体化的小农民。我们又进而表明了一种看法，即把上述两种并行的现象做统一的掌握，是秦汉帝国形成史当前所面临的课题。那么，作为处理这一课题的方法，决定从这样一个角度进行分析，那就是要找出皇帝对人民的支配所由成立的场所，研讨在那里的秩序结构的内容及性质，从这里着手，来钻研问题。

在第一章里，我们谈到序章中所指出的皇帝支配所由成立的场所，可在秦汉二十等爵制之中去寻求；以后，我们就以这个爵制

的考察为中心阐述各种事情，作为下一章研究的准备，乃就二十等爵制的名称以及包含于其中的诸侯、关内侯、大庶长等做了简单说明；并进而指出了这些名称中虽有很多是可以看作军制上的职名，但在汉代军制，不仅爵称与军职名不一致，而且根据居延汉简所示事例，指出了爵位与军制上的地位也是不一致的。接着，又进一步叙述了这个二十等爵制，并不是只给与所谓贵族，而是广大一般庶民都被赐爵；给与一般庶民的爵位限于第八级公乘以下；第九级五大夫以上的爵，是要成为秩六百石以上之吏才能给与，其下的吏与庶民同样，给与第八级公乘以下的爵。然后，又进而叙述了赐爵的场合，分为六种来加以研究，即对秩六百石以上之吏的赐爵、对其下之吏的赐爵、对有军功者的赐爵、因纳粟及卖爵的赐爵、移民之际的赐爵、以及对一般庶民的无差别的赐爵；并指出，汉代一般庶民广泛地成为有爵者，是由于上述的最后一种对一般庶民无差别地赐爵而造成的现象；这种对一般庶民的赐爵（以下，依本书本文，称之为民爵赐与），是在帝室庆事及国家大事之际举行的，前后两汉 420 年间约达 90 回。于是，又指出了像这样广大庶民都成为有爵者这一事实，说明皇帝与庶民之间，不单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并且是以爵为媒介结合起来的；指出了在这里皇帝与庶民是凭靠爵而形成为秩序，又进而指出，皇帝支配是以这种秩序结构为场地而进行的，对于产生于这种爵的秩序结构的内容及性质怎样去理解，就成为探知汉帝国国家结构的基本形态的端绪。

在第二章以下，在前章叙述的基础上，把注意力集中在二十等爵制中第八级公乘以下的民爵，并着力分析了皇帝与人民的关系以及由这两者所构成的秩序结构的内容及性质。首先在第二章里，一开始，根据原始资料，提示了汉代 420 年间民爵赐与事例 90

例，为了把这些事例作为后面的考察的素材，各加上了必要限度的文献批判；并进而指出了，这些民爵赐与，都记载为“赐爵一级”或“赐爵二级”，并没有譬如赐公士或赐上造的事例。于是，为了判明这一点，从居延汉简中，择出有关赐爵记事的断简 14 片，检讨其史料上的性质，且检验并证明了这 14 片原本是同一文书的各个部分，根据其记事内容，我们弄清了在民爵赐与的场合，所说的“赐爵一级”或“赐爵二级”，不是赐第一级的公士或赐第二级的上造之意，而是赐与作为单位的一级爵；被赐与爵之人则将其爵级加算累积起来，而具有相当于其合计起来的级数的爵称。由此就判明了历来不明确的二十等爵制的爵级制度。接着，并进而把木简上所写的表示赐爵之日的八个干支，跟前边所提到的赐爵事例两相对照，暂且提出了将干支所示的日子与实际的年月日相比定的试行方案。这样，由于判明了赐爵方法，接着，就明确了在举行这类民爵赐与的场合，作为其对象的所谓庶民，在身份、性别、年龄上达到怎样的范围的问题。那首先就是限于编户良民男子，不把奴婢及贱民作为其对象；而且，我们也指出了唐朝以来的诠释者都解释成只赐爵于家长的说法是错误的，我们证明了这是不问是否是家长而把全体男子都作为赐爵对象的；只是在向“当为父后者”赐爵这个特定的场合，那是只把嗣子特定为赐爵对象，而这在前汉又都是在立皇太子或皇太子加冠等与皇太子有关的场合的赐爵；我们弄明白了，这暗示出次一代天子与次一代家长间的关系。更进而研讨了像这样作为赐爵对象的男子的年龄范围，我们阐述了在汉代，这并不限于被称为“大男”的 15 岁以上之人，而是显示出被称为“小男”的 14 岁以下之人也已被作为赐爵对象，甚且可认为 10 岁以下者也已作为赐爵对象。这样，假如民爵赐与的方法与对象可

以这样理解,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将其与现在可知的具体事例两相对照,看是不是符合;关于这个问题,我们把《汉书》功臣表中的民爵持有者以及居延汉简所示的戍卒中的有爵者与无爵者作为例子加以研究,其结果,大体上证实了我们的看法。

在第三章中,如果像由以上的检证所证明的,对这种编户之民进行了广泛的赐爵,那么应该考虑所赐与的爵是在实现着某种机能的,然而这种机能究竟是什么呢?这是我们研究的问题。那么,这种爵的机能,因为它首先是作为有爵者的特权表现出来的,所以,为了掌握爵的机能,就应该判明有爵者的特权。一开始,我们从历来当成问题的在商鞅爵制中在对军功赐爵的同时也给与田宅这一点抓起。但是,这个田宅赐与应认为不是与爵制相伴行的本质特权;从这里,我们强调指出了:赐爵并不一定作为其特权而伴随着土地所有。其次,我们又检讨了历来引人注目的所谓有爵者有刑罚减免的特权。不过,这与其说是特权,倒不如说是爵所具有的本质特性,爵这一观念本身,具有排除刑罚的性格;我们判明了,如果没有这一点,爵就失去了其作为爵的意义,且说明了并不是为了给与刑罚减免的特权而施行多次的广泛的赐爵。因此,就必须另外去寻求有爵者的特权。于是我们检讨了《九章算术》所示之事例,应该认为所谓有爵者的特权,并不是个别规定一些事项,首先是由于赐爵而规定了身份,而在社会生活中兑现的这种身份的具体表现,就是所谓有爵者的特权。这样一来,当然是必须承认:赐爵一事,就是赖之以规定社会身份的,然而接着成为问题的是:这种社会身份又是在怎样的社会生活的场地上形成的呢?这里,我们探究了由爵而形成身份的场所,我们检证结果,它不能不是汉代行政区划的最基层单位——“里”。关于此汉代的里,它是自然村

落呢？抑是人为的行政区划呢？这是一个问题；不过，我们参考了宫崎市定氏的见解，感到应该重视认为它是城邑中的人为区划这一点。但是，在把汉代的邑里承接于春秋以来的传统这一点上，我们抱有疑问，我们指出了：在这里，见不到有族的结合的强有力的存在，毋宁说应注目于异姓杂居这个事实。

在第四章中，我们考察了由于对编户之民的赐爵，怎么就能够规定出他们在里内的身份的问题。在这里，问题是不能认为这种由赐爵而形成的身份只是来自单方面的皇帝权威，为了使它成为具有实质意义的社会身份，我们认为赐爵一事必须与民间习俗具有共通的性格。我们认为，由赐爵而形成的身份，其秘密即内蕴于赐爵的具体形式之中，并分析了具备这种具体形式的文帝即位之际的赐爵诏书的文句："朕初即位。其赦天下，赐民爵一级，女子百户牛酒，酺五日。"据此，则在"赐民爵一级"的场合，"赦天下"、赐"女子百户牛酒"、赐"酺五日"等项，皆附带在一起，本章逐次研讨了这些问题。其结果，"赦天下"一事，不用说，是颁发赦令，赦免罪人；而我们也判明了其中还包含有与此同时，皇帝与天下之民更始自新的观念。我们把这也解释为是与赐爵的意图相关联的。其次，关于赐"女子百户牛酒"，首先，我们验证了"赐牛酒"通常是指赐与牛一头、酒十石；而"女子"一词，历来的解释都是认为或指被赐爵者之妻，或指家长之妻，或者指女户主，众说纷纭；而我们认为，这是与"赐男子爵"相对应的提法，正如男子不限于家长及壮丁而是下及年少者的一般男子，很明显，这个女子也应解释为一般女子；又，我们把"百户"解释为是表示里的。从而，所谓赐"女子百户牛酒"，我们判明了这是说：在赐爵之际，对于女子以里为单位赐与牛一头、酒十石。其次，所谓赐"酺五日"，就是许可五天之间的宴

会。因为在当时,三人以上,无故而群饮酒,已由法律所禁止,而特别在这个场合,许可了群饮酒;从这里,我们推知的是,禁止群饮酒的理由,在于认为饮酒必为行礼的机会,不应胡乱进行群饮酒;我们认为当时的宴饮是一种"酒礼之会",故此与赐爵相伴行的赐酺,就是借此而行"酒礼之会",赐与女子的牛酒是其饮馔材料,所以可以认为这个共同饮食是以里为单位,恐怕正是在里社进行的;而且应该判断出,在这种宴饮上,其席次,是决定于由赐爵而新决定下来的里内男子的爵位。于是,就导致了这样的理解:由于这种在神前举行的神圣的仪礼行为,新的爵位就在参加会议者之间得到确认,它并且规定了在日常生活中的身份。这种来自饮酒仪礼的身份的形成,是与乡饮酒礼具有共同性格的。只是,在乡饮酒礼的场合,在那里起制约作用的是齿位而不是爵位;爵位是朝廷的秩序,乡党的秩序是齿位。但是,二十等爵的特征,如前述,在于下及乡党、即对庶民也赐与爵这一点;因之,虽说仅仅齿位还不足以构成秩序的原理,但是要使爵位能成为里的秩序,一方面必须是爵位与齿位具有共通的性格,另一方面又必须是里的秩序不再光由齿位来形成。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上述两个条件是这样予以满足的:在前者,爵位是来自爵级制,与齿位并不矛盾,而又都以饮酒仪礼为媒介;在后者,是由于里中原有的族的结合的解体,丧失了自律的秩序形成的机能。那么这种齿位与爵位,在本初的意义上说,应该是同一回事;为此,我们又探讨了爵的原义,它本来是行礼的酒器,可推知,是从这里才产生出爵制的;并由此而考察了爵的传统的性格,而我们终于探明了:二十等爵制,在爵所具有的本质上来说,与所谓五等爵制也不是异物。这样,我们就了解到赐爵形成了里的秩序;其次,这也就形成了国家秩序,由此可以推知,上自皇帝,下

到编户之民,全都编入了同一个爵制秩序之中,因此,就可了解,天子也是爵位这层意思。那么,正是这种与国家秩序相符合的爵制秩序,才是由皇帝施行的个别人身支配所由成立的场所,这种支配的性质以及皇权的性质,也由这种秩序结构的性质所规定,我们于是指出了像通常所认为的把秦汉帝国的皇帝片面地理解为专制君主,是不正确的。

在第五章,我们研讨了这样的问题,即:像上面这样理解的二十等爵制是怎样成立的?而最初作为本书课题的二种并行现象,由皇帝的个别人身支配而统一起来了,又为什么?这里,我们研讨了最初在春秋时代的军功的处置,即在出外征战而归还国都之际,首先是在宗庙置酒,告奠归来旨趣;并进而叙述了在那种场合是策录军功、进行赏赐的,我们又考察了这种仪礼与赐爵仪礼是有共通性的,并进而检讨了齐国的庄公设立勇爵的故事,指出了在那里旧有的卿、大夫、士那种爵制秩序已经松弛,重视个人力量的新的秩序在君主及其私臣之间渐次形成。但是,在这种场合,新的秩序,还仅仅表现为在支配氏族中的秩序再编成,这种秩序还未把庶民包摄在内。那么,庶民是怎样才被包摄到这个体制中来的呢?这一点,我们曾经作为军制的问题来考虑,在秦缪公的野人食马的故事中去寻求庶民参加军制的事例,但是还不能从那里看到军制的完全的变革;结果,我们认为这非得等到郡县制的成立不可。所以,这里就重新提出了郡县制形成问题。而据增渊龙夫氏之研究,散见于载记的春秋时代之县,不见得是由秦汉式的郡县制的县所承续的。他指出了春秋时期那种县的性质与封邑无异;所以,我们首先考虑到:最适合于郡县制的县,是具有怎样的结构、是在怎样的场合设立的问题,而这一点,又要从郡县制业已普及的时代检索

出来，再循此上溯，而掌握郡县制形成的沿革。我们采用了这样的方法：我们首先着眼于《商君书》徕民篇上论说应对新来之民赐爵的事，并把这些新来之民理解为就是预定成秦的郡县民；我们更进而着眼于这个徕民篇是在昭襄王末期、长平之战刚刚过后的作品，研讨了当时秦以及赵、韩的爵制，指出那里业已存有与二十等爵制有共通性的爵制，而且在秦的场合，往新邑移民之时，也已赐爵了；从而叙述了这些新邑，就是设置适合于郡县制的县；我们更进而指出，这种往新邑的移民在秦始皇统一天下后，是在在边境“实初县”的形式下推行的。然后，又进一步研讨了汉初文帝时晁错的实边策中所示的新邑营造法，从中看出了初县的内部结构是这样一种情景：已经由国家筑造了城邑，其内部设置有里及宅，又在城邑的周围，开了阡陌，并做成耕地，移民们是移居进这样的场所的；所以，我们就指出了，移民们从一开始被人为地编成里制的同时，就从国家领取到土地、家屋、生产手段等等，像这样的新邑的农民，我们推断他们是从一开始就丧失了靠本身力量形成秩序的能力的。于是，我们在这样理解这种设置于新邑的初县的结构与性质的基础之上，研讨了商鞅变法中的县的设置，其结果，我们推断出，变法中所示的分异之法，并不是关于家族制度的法规，而是为了向新邑移送徙居者的规定；从而，我们也推定，这时设置的 31 县，主要是设于咸阳以东的新区域上的新邑，而那个“开阡陌”问题，也应理解为是意味着在这种新邑上的土地开垦。因之，在如此设置的县来说，在性质上，它是适合于郡县制的县的。同时，它跟旧日的族的秩序割断了联系，其居民则是个体化了的小农民的集合体，他们按里制被编成了里；因而，他们当然丧失掉了在里中凭借本身条件形成秩序的机能了。那么，这种新式的县的设置，说明所谓被支配氏

族的族的结合之解体以及由此产生的小农民的析出，都不是他们自发分解的结果，是靠国家权力的介入而告成的；于是，由于这种县的设置以及里制的编成都被包容在爵制秩序之内，在这儿，就形成了个别人身支配，也就规定了皇帝权力的性质。我们是这样认识的。然则，郡县制的形成如果是依这种形态来完成的，那么这也同时意味着一边设置着这样的县，一边也还在残存着旧有的族制。因此，郡县制的实行，从一开始，即已伴随有其局限性，虽说是在全领域内施行郡县制，但其内容，并不是施行了同样的彻底的郡县制。可以理解到，当时还存有与旧日的传统秩序保有千丝万缕联系的那种县。那么，这一点，正如在汉代所见，有时，可认为是在贯彻标准的郡县制理念上不得不变更内容的一个理由；同时，那任侠的习俗，也应认为是妨碍这种郡县制理念的普遍化的一种现象。但是，在这种场合，如前述这种局部地实现了的理想的郡县制，尽管从一开始就由于相伴而来的限制性与在其贯彻执行上存在的障碍因素而变更些内容，可它是又怎样向其他地区扩展开来了呢？这还有待于今后的考察，来做出具体的说明。

上面，是本书所考察过的内容的极粗略的概括。这些考察，或者是重复了一些大胆的推测，或者是把可能性与现实性没有分清，或者也有的是强调了其一面而忽略了整体，总之，可能犯下了某些诸多错误也未可知。但是，我们认为，在古代史的研究方面，有必要通过很多甚至是错误的探索的累积，以求得继续迈开些可望逐渐接近成功的步伐；从这一点出发，拙著也许正是所谓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吧。

一九六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后　记

战后，在我国的东洋史学界，中国史研究突然活跃起来了，在这方面提出了很多新的有关的问题。一言以蔽之，那就是对曾被认为是贯穿于中国史的特征的所谓“停滞性”抱批判的态度，而要从中发现出发展与进化的样相。关于中国历史分期问题的新的见解，可说是其集中表现。关于这个问题，具体表现在诸如关于明末清初扬子江下游三角洲地区农村城市的手工业小商品生产的形成等问题的研究上，以及对唐末、五代时期与农业生产力的上升、佃户制的发展相伴随的社会结构的变革等等的研究。那末，围绕秦汉帝国形成的论争，也是与这些研究并列的中国史研究上的主要课题之一。

如在序章中所述及，本书是基于对曾成为上述论争的发端的我个人的一个小小论点的自我批判，想把这一论争更深化一下的一个试验，而在对秦汉帝国的形成及其结构的研讨中，把着眼点放在皇权统治的确立上，从当时爵制的分析这一角度，试图进行一些分析判断。

对秦汉时代的一般庶民广泛地成为有爵者这个奇异的事实，最初引起我的注意，是二十年前学生时代的事。但是，因为那时我的研究课题是放在别的时代上，还谈不到对这一问题做什么特殊研究。不久之后，我注意到这个事实是对秦汉帝国的性质有重要关系的问题，那是在 1948 年我在东京大学文学部做最初的讲课的中途。自那以后，虽然是遇有机会就检讨一下这个问题，但当时实

在不可能找到接近于有效的研究方法，不过是白白放过了时间。其间，《居延汉简》等新资料被介绍出来，从中发现了大量的有关二十等爵制的史料，这才渐渐推进了我关于这个问题的理解。与此同时，对同窗诸子曾给与我的小小论点以好意的然而也是严肃的批判，经过多次的反刍消化，努力进行自我批判；其结果，我终于达到了这样一个认识，那就是：对这一问题试图做一总的整理，难道是不可行吗？

本书就是以上述判断为基础，从1960年7月中旬到9月下旬的期间，在信州户隐山中执笔的。按当初的计划，在本书所处理的问题以外，曾预定对战国诸子的爵论、局部形成的郡县制的扩大问题、秦汉交替时期的楚爵与秦爵问题、武帝时代的武功爵问题、从前汉中经王莽改制以迄后汉二十等爵制的推移变迁问题、以及二十等爵制的崩溃与自汉帝国向魏晋南北朝的过渡问题等等，也要做一研讨；不过，由于种种因素，这些问题的研究，不得不待诸来日了。从这个意思来看，本书在结构上，是难免有不完备之讥的了。不仅如此，如我已在本文末尾写过了的，在本论各章中，也许犯下了很多论证不彻底以及基于独断立说的谬误也未可知。关于这些，期望大家给予教正。

但是，不管怎么说，本书还是得以以这个形式刊行问世，这就使我不能不重新想起很多朋友所给与我的治学方面的关怀。哪怕是仅仅回想起最先对我指出做学问的严肃性并教给我中国史研究方法的已故恩师加藤繁先生的慈颜，也不能不对本书的缺陷抱有自责之念。另外与加藤先生一道，使我不断受到教诲的，还有以和田清先生为代表的，如仁井田陞、滨口重国、板野长八、三上次男、山本达郎、周藤吉之、松本善海、榎一雄、关野雄、护雅夫、荒松雄各

位先生;有些是我学生时代的恩师,有些是我在东方文化学院及东洋文化研究所时治学上的指导者,有些则是我东京大学文学部的同事,如果没有他们给与我治学方法上的训练与研究上的方便,那么恐怕就连这个很不成熟的试作也很难成形的。另外,正如在前面也已谈到过的,如果没有作为同一领域的学人,对我过去的不成熟的论说、考证,给予批判、鞭策的天野元之助、森鹿三、平中苓次、宇都宫清吉、石母田正、栗原朋信、守屋美都雄、增渊龙夫、影山刚、布目潮沨、米田贤次郎、河地重造、上原淳道、小仓芳彦、五井直弘等各位老师、学长的好意,本书是不能问世的,这是自不待言的。如果再回顾一下,若没有在大学毕业之际给与我从事研究生活的机缘的、现年八十九岁高龄而尚矍铄健在的杉荣三郎先生的鼎力相助,则我的人生道路恐怕将完全是另一个样子了吧。与此同时,对经常训戒我不要为追求名利而进大学学习的先考哲堂居士,不由得又重新兴起了风树之叹[①]。当我想起这么多的朋友在做学问上对我的关怀,对本书的质量不高只有深自内疚了。

此外,在本书的出版上,得到了日比野丈夫先生的尽力帮助,而且得到了文部省发给的成果刊行助成金。另外,我的畏友田中正俊、池田温两先生,不顾自己研究工作的繁忙,给与校正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另外,东京大学出版会事务局的各位,尤其是中平千三郎、齐藤至弘两位在有关出版的诸般繁杂事项上,给与了远远超过业务范围的关怀、操劳。这里,一并深表谢忱。

一九六一年二月十二日

---

① 按系援用"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的中国谚语。——译者

附录 本书注释所引日人撰著资料日文原文

序章(不分节)〔注释〕

(1)西嶋定生《中国史的特質》 (《中国史の特質》)(中国研究所《中国年鑑》一九五九年版)。

《关于历史的省察的方法》 (《歴史的省察の方法について》)(理想,二八三号,一九五六年)。

(8)加藤繁《汉代国家财政与帝室财政之区别及帝室财政一般情况》(《漢代における国家財政と帝室財政との區别並に帝室財政一斑》)(同氏著(《支那經濟史考证(上)》)

(10)牧野巽《汉代家族的规横》、《汉代的家族形态》(《漢代における家族の大きさ》、同《漢代の家族形態》(同氏著《支那家族研究》所收)。

(11)松本光雄《中国古代的邑与民、人的关係》、《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分邑、宗和赋》(松本光雄《中国古代の邑と民·人との关係》)(山梨大学学芸学部研究報告,一九五二年)、(同《中国古代社会に於ける分邑と宗と賦について》)(同、第四號,一九五三年)。

(14)木村正雄《中国古代专制主义及其基础》(木村正雄《中国古代の專制主义とその基礎》)(歴史学研究,二一七,一九五八年)。

(15)天野元之助《中国古代专制主义的诸条件——大会所感》(天野元之助《中国古代デスポティズムの諸条件——大会所感》)(歴史学研究,二二三,一九五八年)。

(16)木村正雄:《秦漢時代的田租及其性质》(木村正雄《秦漢時代の田租とその性格》(歴史学研究,二三二,一九五九年)。平中苓茨《汉代田租及其因灾情而减免》(平中苓次《漢代の田租と災害による其の減免》)(上、中)(立命館文学一七二、一七八,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年)。

(17)增渊龍夫《中国古代专制主义的历史的考察》(增渊龍夫《中国古代デスポティズムの问题史的考察》)(歴史学研究,二二七,一九五九年)。

第一章

第一节〔注释〕

(1)平中苓次《秦代土地制度考察之一——关于"名田宅"》(平中苓次《秦代土地制度の一考察——"名田宅"について——》)(立命館文学七九号)。河地重造《晋代"士"的身分与社会秩序诸问题》(河地重造《晉代の"士"身分と社会秩序の諸問題》)(經濟學雜誌,三九の二)。

第二节〔注释〕

(2)栗原朋信《关于两汉时代的官民爵》(栗原朋信《两漢時代の官民爵に就いて》)(史觀,二二、二三合併號;二六、二七合併號,一九四〇—一九四一年)。

牧野巽《西汉的封建相续法》(牧野巽《西漢の封建相續法》)(東方学報東京第三册,一九三二年,同氏著《支那家族研究》所

收)。

(5)栗原朋信《秦汉史研究》(栗原朋信《秦漢史の研究》)(一九六〇年,一七〇頁以下)。

(13)栗原朋信《关于"封爵之誓"的一点研究》(栗原朋信《"封爵之誓"についての小研究》)(栗原氏著前揭书所收)。

(3)守屋美都雄《作为汉代爵制源流看待的商鞅爵制之研究》(守屋美都雄《漢代爵制の源流として见たる商鞅爵制の研究》)(东方学报,二七,一九五七年)。

(7)增渊龍夫《对商鞅变法的一个考察》(增渊龍夫《商鞅变法の一考察》)(野村博士還暦紀念論文集《封建制と資本制》,一九五六年,所收)。

(10)布目潮渢《关于前汉诸侯王的二、三考察》(布目潮渢《前漢諸侯王に関する二、三の考察》)(西京大学学術報告人文三,一九五三年)。

(11)布目潮渢《汉律体系化试论——围绕列侯死刑问题》布目潮渢《漢律体系化の试论——列侯の死刑をめぐつて——》)(東方学報京都二七,一九五七年)。

大庭脩《汉律中的"不道"概念》(大庭脩《漢律における"不道"の概念》)(同上)

(12)藤冈喜久雄《推恩之令》(藤岡喜久雄《推恩の令》)(北大史学二,一九五三年)。

镰田重雄《汉朝的王国抑损策》(鎌田重雄《漢朝の王国抑损策》)(日本大学世田谷教養部紀要六,一九五七年)。

第三节〔注释〕

(12)镰田重雄《汉代的后宫》(鎌田重雄《漢代の後宫》)(同氏著《漢

代史研究》所收)。

(56)樱井芳朗《关于汉的武功爵》(桜井芳朗《漢の武功爵について》)(東洋學報二六の二,一九三四年)。

第二章

第一节〔注释〕

(2)平中苓次《汉代官吏家庭的免税免役及"軍賦"负担》(平中苓次《漢代の官吏の家族の税役免除と"軍賦"の負擔》。(立命馆文学,一二七,一九五五年)。

(5)栗原朋信《文献所见秦汉玺印之研究》(栗原朋信《文獻にあらわれたる秦漢璽印の研究》)(同氏著《秦漢史の研究》,一三四页以下)。

(7)镰田重雄《西汉爵制》(镰田重雄《西漢爵制》)(同氏著《漢代史研究》,五一页)。

第三节〔注释〕

(9)西川元佑《汉代的骑士》(西川元佑《漢代の騎士》)(龍谷史壇,禿氏、石濱、高雄三先生颂寿纪念特輯號)(一九五八年)。

(15)平井正士《关于董仲舒贤良对策的年次》(平井正士《董仲舒の賢良対策の年次について》)(史潮一一の二,一九四一年)。

(16)仁井田陞著《支那身份法史》第四章(仁井田陞著《支那身分法史》第四章)。

(17)板野长八《孝经的成立》(板野長八《孝经の成立》)(史学雜誌六四の三、四,一九五五年)。

(19)西田太一郎《关于汉的正卒》(西田太一郎《汉の正卒について》)(《东洋の文化と社会》一;关于汉的正卒诸问题)(同《汉

の正卒に関する諸問題》)(东方学一〇)。

(20)滨口重国《践更与过更——如淳说批判》《补遗》(滨口重国《践更と過更——如淳说の批判》)(東洋学報,一九の二);(《補遺》)(東洋学報二〇の二);(关于秦汉时代的徭役劳动的一个问题)(《秦漢時代の徭役労動に関する一问題》)(市村博士古稀纪念論文集);《关于汉的征兵适龄期》(《漢の征兵適齢に就いて》)(史学雜誌四六の七)。

(20)大庭脩《材官考》(大庭脩《材官攷》)(龍谷史壇三六)。

(20)西川元佑《汉代的徭役制度》(西川元佑《漢代の徭役制度》)(東洋史研究,一二の五)。

(20)藤枝晃《守卫长城——河西地方出土汉代木简内容概览》(藤枝晃《長城のまもり——河西地方出土の漢代木簡の内容の概觀——》)(《自然と文化》别编二,ユーラシア学会研究报告《遊牧民族の研究》,一九五五年)。

(20)米田贤次郎《试论汉代徭役日数——特别是关于"三十倍于古"》(米田賢次郎《漢代徭役日数に関する試論——特に"三十倍于古"について)(東方學報京都二七,一九五七年)。

(22)藤枝晃《释"见署用谷"外——"守卫长城"订误》(藤枝晃《"见署用穀"ほか——"长城のまもり"订误——》)(东洋史研究一四の一、二)。

第四节〔注释〕

(2)平中苓次《汉代的复除与周礼的施舍》(平中苓次《漢代の復除と周禮の施捨》)(立命館文学一三八,一九五六年)。

(20)日比野丈夫《汉简所见地名考》(日比野丈夫《漢簡所見地名考》)(東洋史研究,一二の三,一九五三年)。

第三章

第二节〔注释〕

(3)增渊龙夫《战国官僚制的一个考察》(增渊龍夫《戰国官僚制の一考察》)(同氏著《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1960年,所收)。

(5)平中苓次《秦代土地制度的一个考察》(平中苓次《秦代土地制度の一考察》(立命館文学七九,一九五一年)。

(6)守屋美都雄《关于阡陌制度的研究》(守屋美都雄《阡陌制度に関する诸研究について》)(三上次男、栗原朋信編《中国古代史の諸問題》1954年)所收。

(10)《关于秦的军功褒赏制下人的支配问题》(《秦の军功褒賞制における人的支配の問題について》)(社会經濟史学二三の一,一九五七年)。

(15)滨口重国《汉代强制劳动刑及其他》(滨口重国《漢代における强制労動刑その他》)(東洋學報二三の二,一九三六年)。

(20)镰田重雄《汉代官僚的自杀》(镰田重雄《漢代官僚の自杀》)(同氏著《漢代史研究》所收)。

第三节〔注释〕

(3)小仓金之助《中国数学的社会性》(通过《九章算术》所见到的秦汉时代的社会状态)(小倉金之助《支那數学の社会性——九章算術を通じて見たる秦漢時代の社会狀態》)(同氏著《數学史研究》第一輯,岩波書店,一九三五年)。

(5)西嶋定生《代田法的新解释》(西嶋定生《代田法の新解釋》)(野村博士還歷紀念論文集《封建制与資本制》,一九五六年)。

(7)五井直弘《关于汉代公田的代耕》(五井直弘《漢代の公田にお

ける假作について》)(歴史学研究,二一七,一九五八年)。
(7)增渊龙夫《先秦时代的山林藪泽与秦的公田》(增渊龍夫《先秦時代の山林藪澤と秦の公田》)(《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所收)。
(7)河地重造《关于汉代的土地所有制》(河地重造《漢代の土地所有制について》)(大阪市立大学經濟學年報五,一九五五年)。

第四节〔注释〕

(10)岡崎文夫《魏晋南北朝通史》(岡崎文夫《魏晉南北朝通史》,五八〇—五八一页)。
(14)日比野丈夫《关于乡亭里的研究》(日比野丈夫《鄉亭里についての研究》)(東洋史研究,一四の一、二合併號,一九五五年)。
(15)宫崎市定《关于中国聚落形态的变迁——对邑、国、乡、亭与村的考察》(宫崎市定《中国における聚落形態の变遷について——邑、国と鄉、亭と村とに對する考察——》)(大谷史学,第六号,一九五七年)。
(16)宫崎市定《中国村制的成立——中国古代帝国崩溃的一个方面》(宫崎市定《中国における村制の成立——古代帝国崩壊の一面》)(東洋史研究,一八の四,一九六〇年)。
(17)增渊龙夫《先秦时代的封建与郡县》(增渊龍夫《先秦时代の封建と郡縣》)(同氏著《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三六七—三八三页)。

第四章

第五节〔注释〕

(1)藤川正数《体现于乡饮酒礼的秩序的原理》(藤川正數《鄉飲酒

礼に現われたる秩序の原理》)(内野台嶺先生追悼論文集,一九五四年)。

(4)守屋美都雄《父老》(守屋美都雄《父老》)(東洋史研究一四の一、二合併號,一九五五年)。

第六节〔注释〕

(2)加藤常賢《礼的起源及其发达》(加藤常賢《禮の起源とその発達》)(一九四二年,第二版改题《中国原始観念の発達》,一九五一年,二八—三三页)。

(3)滨田耕作《关于爵与杯》(濱田耕作《爵と杯とについて》)(市村博士古稀紀念東洋史論文集,一九三三年)。

第七节〔注释〕

(2)贝塚茂树《五等爵制的成立》(貝塚茂樹《五等爵制の成立》)(同氏著《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四五三页以下)。

(6)西嶋定生《秦汉帝国的出现——中国古代统一帝国形成史论序说》(西嶋定生《秦漢帝国の出現——中国古代統一帝国形成史論序説——》)(筑摩書房《世界の歴史》第二卷,一九六〇年)。

(8)宫崎市定《中国古代赋税制度》(宮崎市定《支那古代賦税制度》)(同氏著《アジア史研究其一》所收)。

(14)马克思《前资本主义诸形态》(饮田贯一譯:マルクス《資本制生産に先行する諸形態》)。

(15)增渊龙夫《汉代民间秩序的结构与任侠习俗》(増淵龍夫《漢代における民間秩序の構造と任侠的習俗》)(同氏著《中国古代の社会と国家》所收)。

第五章

第二节〔注释〕

(3)增渊龙夫《关于韩非子喻老篇所谓楚邦之法》(增渊龍夫《韓非子喻老篇の所謂楚邦之法について》)(一橋論叢四〇の六,一九五九年)。

(5)冈崎文夫《关于参国伍鄙之制》(岡崎文夫《参国伍鄙の制について》)(《羽田博士颂寿記念東洋史論叢》所收)。

(6)佐藤武敏《关于春秋时代鲁国赋税制改革的一个考察》(佐藤武敏《春秋時代魯国の賦税制改革に関する一考察》)(中国古代史研究会編《中国古代の社会と文化》所收)。

第三节〔注释〕

(9)西嶋定生《魏的屯田制》(西嶋定生《魏の屯田制》)(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一〇册,一九五〇年,東洋文化研究所編《土地所有の史的研究》所收)。

(16)平中苓次《居延汉简与汉代的财产税》(平中苓次《居延漢簡と漢代の財産税》)(立命館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紀要一,一九五三年)。

(22)守屋美都雄《开阡陌的一个解释》(守屋美都雄《开阡陌の－解释》)(中国古代史研究会編《中国古代の社会と文化》所收,一九五七年)。

(23)大庭脩《汉的啬夫》(大庭脩《漢の嗇夫》)(東洋史研究一四の一、二合併號)。

(24)守屋美都雄《关于汉代家族形态的考察》(守屋美都雄《漢代家族の形態に関する考察》)(ハーバード·燕京同志社東方文化

讲座第二輯,一九五六年,五頁)。

(32)加藤繁《中国古田制的研究》(加藤繁《支那古田制の研究》)(一九一六年,同氏著《支那經濟史考證》)上卷所收)。

(33)木村正雄《关于阡陌》(木村正雄《阡陌について》)(史潮一二の二,一九四三年)。

(46)牧野巽《汉代的复仇》(牧野巽《漢代における復仇》)(同氏著《支那家族研究》所收)。

新版后记

《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二十等爵制研究》是日本著名中国史学者西嶋定生先生的一部力作。本书围绕二十等爵制的产生、发展和社会政治效能，探考了秦汉帝国政治结构的特点与奥秘，解明了中央集权的封建统一大帝国的皇帝是怎样对全体编户之民实行个别人身支配，构建成郡县制的中央皇权的强有力的统治；在此体制下，发展了早期阶段的封建社会经济。秦汉帝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典章、制度、名物，也开始对周边国家发生重大影响，逐渐显现出有别于西欧模式的以中华文明为核心的东方文明的特质。本书对秦汉史、中国古代史乃至东亚各国史的研究具有很重要的学术价值。

本书的汉译完成后，曾于1992年由中国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取原著副题，以《二十等爵制》书名出版。原著者西嶋定生先生与吾师白寿彝先生存有很好的学者间的国际友谊。本书的翻译出版工作是在白先生的指导帮助下进行的。正如《白序》中所说，“这个工作，也曾经同西嶋定生先生商量过，并取得了他的同意”。译者在钻研与翻译此书过程中所写的一篇论文《西嶋定生对秦汉帝国社会政治结构的研究》(载《史学史研究》1987年第4期)赠呈西嶋先生后，获得了他的赞许。

译本问世后，受到了史学界和广大读者的认同和欢迎。限于当时种种条件，印刷质量等物质条件还不够上乘，印数较少，历经

十有余年，坊间早已脱销。我国研究秦汉史、制度史的学人朋友们已无从获得拙译参考，个别青年朋友甚至不得不索借摘章复印。

中华书局的同志屈尊访余，拟将拙译纳入所编“世界汉学论丛”重新出版，以便进一步扩大学术交流，宏扬中华文化。这次出版，将恢复使用原著书名《中国古代帝国的形成与结构》为汉译书名；译者又将原译稿对照日文原著重新校核一过，并将原著所引参考文献中的日人撰著条目，除仍与其他中国文献、西文文献统一予以汉译随原章节入注本文之后，另单行摘出，用日文依次列出文献名称及出处，作为“附录”放在书后，以便检索；改用了新的译序，提出些笔者的认识体会，就教于专家和读者。

中华书局决定重新出版此书，坚持并发扬了重视出版学术著作的一贯的优良传统，是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汉学编辑室柴剑虹主任、责编王守青同志等位对译者给予了大力指导帮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恩师白寿彝先生和原著者西嶋定生先生都已先后离开了人世。为纪念两位先生，谨用此新版译著，祝中日学术交流之花更加盛开。

武尚清

2004年3月

于北京师大